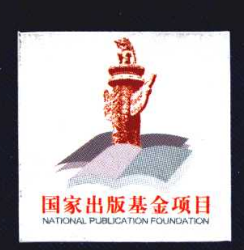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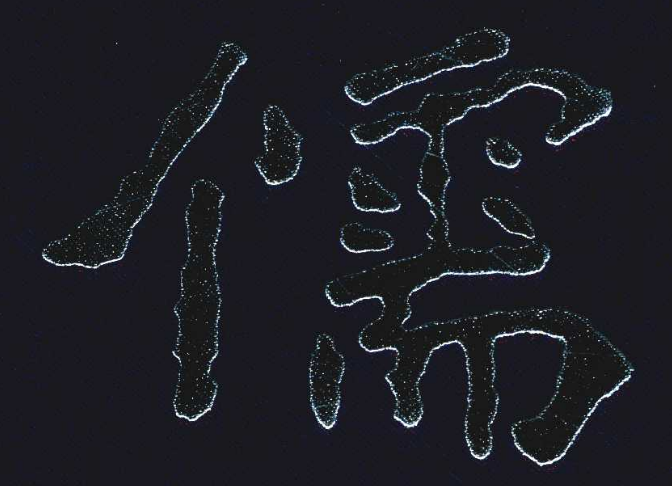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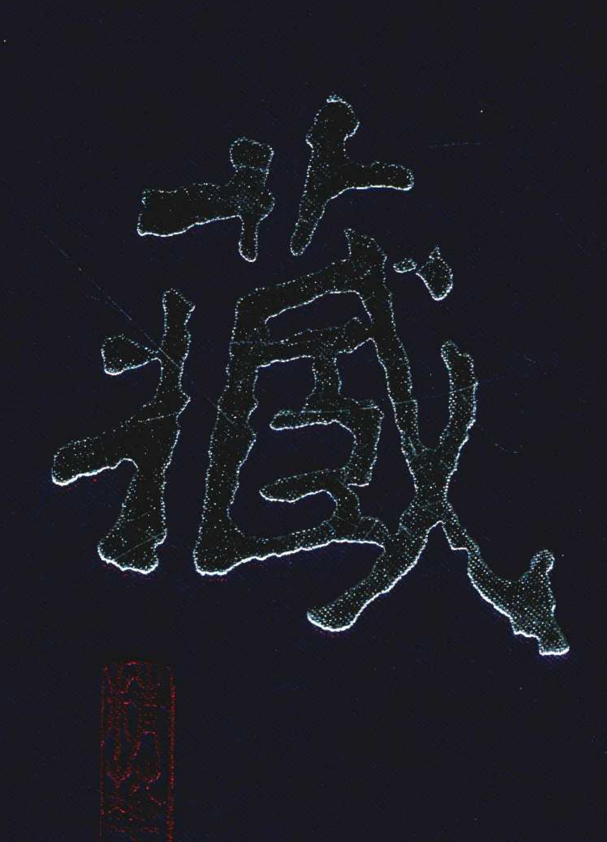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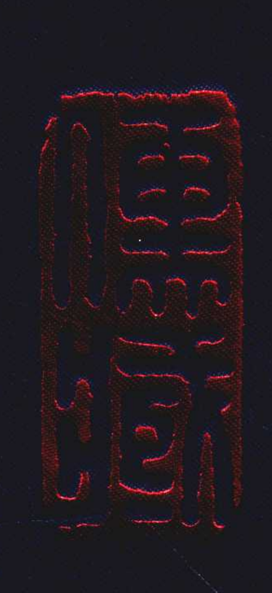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儒


藏



精華編一五一册上

史部傳記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五一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　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張希清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五一册

史部傳記類

總録之屬

宋名臣言行録

〔南宋〕朱熹 輯
李幼武
李偉國 校點

目録

上册

下册

校點説明

「名臣言行録」作爲一種歷史著作體裁，是由宋代大儒朱熹開創的。

朱熹(一一三〇—一二〇〇)字元晦，改仲晦，號晦庵，六十歲後稱晦翁，晚號遁翁，又號考亭先生等。祖籍徽州婺源縣(今屬江西)，生於南劍州(今福建南平)尤溪縣城。紹興十八年(一一四八)進士及第，初任泉州同安縣主簿，後歷任樞密院編修、秘閣修撰等職。朱熹早年受學於李侗，上溯二程，兼取周敦頤、張載、邵雍，遂集理學之大成。朱熹一生致力於教育及學術，門人遍天下，著述宏富，爲兩宋學術泰斗。其史學著作有三部，即《資治通鑑綱目》、《伊洛淵源録》和《八朝名臣言行録》。

朱熹編纂《八朝名臣言行録》同南宋初期重視史學的風潮和史學著作的興盛有緊密的關係。北宋靖康之禍、南宋屈辱偏安激發了學者對於歷史和現實的思考，衆多史學家搜集、輯録文獻資料，編修當代史書。從徐夢莘的《三朝北盟會編》(二五〇卷)、李燾的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(九八〇卷)到王稱的《東都事略》(一五〇卷)，以及杜大珪的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(一〇七卷)和李心傳的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録》(二〇〇卷)等宋朝史學代表作的接連刊行，便是這種情形的反映。

《八朝名臣言行録》包括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十卷和《三朝名臣言行録》十四卷，可以説是以人物爲中心的當代史，亦稱《朱子名臣言行録》。五朝爲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、仁宗和英宗，三朝爲神宗、哲宗和徽宗，整個北宋僅缺欽宗一朝。

此書係朱熹「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，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」，於是「掇取其要，聚爲此録」。朱熹認爲這些名臣事迹「有補於世教」，這就

讓許多人以道學的眼光去看這部書，以爲書中所收人物，如趙普之陰險，王安石之堅僻，均不能算是「名臣」；書中所及事件，如吕夷簡非正人而記翦髭賜藥之詳，余靖正人而有杖臀懷金之耻，還有蘇軾蘇木私鹽等事，均不足爲法。對此，歷代學者多有論辨。如明代胡應麟認爲此書「盡一代聲譽煊赫、事迹關涉者，備録於中」；近代學者余嘉錫云，「此書所録，本兼勸懲之旨，非專以取法」，「本自欲其瑕瑜互見，以爲法戒」。《名臣言行録》毁譽具録，正是朱熹史學觀點的體現。

北宋的世家大族，至南宋子孫繁多，官宦滿朝，對涉及自己祖宗的臧臧否否，不免觸動神經。北宋名臣吕夷簡的後人，南宋著名學者、朱熹的好友吕祖謙就曾致信朱熹提出異議，但朱熹只是在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卷九之五《孔道輔》下引《涑水記聞》記吕夷簡勸仁宗廢郭后事之末加了一條注，没有删去《涑水記聞》的那段記事，表明了他對歷史事實的嚴肅態度。

據清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，《八朝名臣言行録》初刊於孝宗乾道八年（一一七二），朱熹時年四十三歲。宋末以後，朱熹生前刊刻的本子就已十分罕見，一直到清末民初，藏家所見所録多爲李幼武所編之《宋名臣言行録》中收録的李衡校正本（卷前均署「晦庵先生朱熹纂輯、太平老圃李衡校正」。據趙崇硂《皇朝名臣言行續録》序，李衡爲李幼武宗人）。與朱熹原本《八朝名臣言行録》相比較，李本實只有少量字詞和引書出處的改動，主要做的是删削的工作，將原書删去了一半，使之更像嘉言懿行之録，而減弱了歷史著作的性質。所幸朱熹原書今有國家圖書館所藏宋淳熙刊本，此本雖非初刊本，然亦刻於朱熹生前，十分珍貴。

南宋理宗時期，李幼武（字士英，廬陵人，宗室趙崇硂的外孫）沿襲朱熹的體例，將南北宋之交至南宋中期著名人物的言行加以纂集，編成《皇朝名臣言行續録》八卷、《四朝名臣言行别録》上下集各十三卷、《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録》十七卷，景定間

以李衡校正本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連同自輯之三種合刻，統稱爲《宋名臣言行録》前、後、續、别、外集。

《宋名臣言行録》共輯録了二百三十五人（不包括附傳人物）的事蹟材料，所涉人物及史事幾乎涵蓋從宋初到南宋中期的二百多年歷史，材料去取頗具匠心。朱熹首創此體，固爲一大貢獻，李幼武踵武其例，而又首次專爲道學人物立傳，於元人修《宋史・道學傳》不無啟示和取資，故其書具有較高的史學價值。

《宋名臣言行録》摘録了大量的北宋官私著作，計有國史實録、别史、雜史、文集筆記等百餘種，及碑誌行狀等兩百餘種。這些豐富的史料，有的早已失傳，有的雖有傳本，但闕佚甚多，所引常有可補今本之闕者，如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，即有一百二十餘條被稱引，鄧廣銘先生、張希清從中輯得佚文二十四條。此書不僅有輯佚補缺的作用，還具有很高的校勘價值。所以《宋名臣言行録》除了有較高的史學價值以外，還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。

李幼武所輯《宋名臣言行録》，初刊於宋末，今存最早而又較爲完整的是中山大學圖書館所藏元刊本。明代則有崇禎張采刊本，天頭有評語。清乾隆間有《四庫全書》本；嘉道間洪瑩刊顧廣圻校本，行款與元刊本一致，稱據宋本重刊，流傳最廣。

此次整理《宋名臣言行録》，朱熹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十卷和《三朝名臣言行卷》十四卷，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現存最早的國家圖書館所藏宋淳熙刊本爲底本，以上述李幼武所輯《宋名臣言行録》元、明、清各本之前、後集爲校本。原書目録與卷前題不盡相合，今據正文及原書體例編定。李幼武所輯之三種：《皇朝名臣言行續録》八卷、《四朝名臣言行别録》上下集各十三卷、《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録》十七卷，以現存最早的中山大學圖書館所藏元刊本爲底本，以上述李幼武所輯《宋名臣言行録》明清各本之續集、别集、外集爲校本。原書三種的書名，在扉頁、序言、目録和正文中的表

述頗不一致，今取其卷前題署的多數表述予以統一。全書共七十五卷。

本書校勘記中，中山大學圖書館所藏元刊本簡稱「元本」，明崇禎張采刊本簡稱「張本」，影印清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簡稱「四庫本」，道光洪瑩刊顧廣圻校本簡稱「洪本」。

《宋名臣言行録》諸書輯録在宋代，今所用底本，朱熹兩種刻於朱熹生前，李幼武三種爲直接傳承宋刻之元刊本。輯録者及宋元刻本均不可能絶對無誤，且既爲輯録，例可删削，偶亦有删削過甚，致使文意不甚明暸，乃至無法卒讀者，又某些所輯録之書，當時流傳已非一本，今存世本之祖本，不必爲朱、李所見之本，兩者之間的異文，仍有參考價值。有鑑於此，此次整理，儘可能檢出現存之朱熹、李幼武所引原書加以參校，顯誤者改字出校；有價值的異文，酌出異同校；遇有删削過甚以致文意不明或不通者，出校略作説明。嚴格掌握改字出校的原則，不據原書對《言行録》作增補。朱熹兩種底本所缺四頁，因無同本可據，正文亦不補，在校記中加以説明並略作補遺，補遺的次序是先李衡校正本，後所引原書存世本。

《宋名臣言行録》各本序跋和書目提要甚多，對於了解其内容、體例和版本源流等極有幫助，現擇其要者蒐集整理，附於書後。

限於學識，錯誤在所難免，敬祈方家不吝指正。

校點者　李偉國

自敘

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，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，多有補於世教者。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，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，而又汩於虛浮怪誕之説，予常病之。於是掇取其要，聚爲此録，以便記覽。尚恨書籍不備，多所遺闕。嗣有所得，當續書之。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一

一之一　中書令韓國趙忠獻王

王名普，字則平，幽州薊人，後徙洛陽。周世宗用兵淮上，太祖拔滁州，辛相范質奏用王爲軍事判官。太祖領同州節度，辟爲推官，移領宋州，表掌書記。太祖受禪，以佐命功，授右諫議大夫，充樞密直學士。從平上黨，遷樞密副使，拜樞密使。乾德二年，范質、王溥、魏仁浦同日罷，以王爲門下侍郎、平章事。開寶中，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。太平興國初，入朝，拜司徒，兼侍中。八年，出爲武勝軍節度使。雍熙中，册拜太保，兼侍中。明年，出爲西京留守，兼中書令。淳化三年薨，年七十一。咸平初，詔配享太祖廟庭。

普爲滁州判官，太祖與語，奇之。會獲盜百餘人，將就死，普意其有冤，啓太祖更訊之，所全活十七八。范蜀公《蒙求》

太祖既得天下，誅李筠、李重進，召趙普問曰：「天下自唐季以來，數十年間，帝王凡易十姓，兵革不息，蒼生塗地，其故何也？吾欲息天下之兵，爲國家建長久之計，其道何如？」普曰：「陛下之言及此，天地人神之福也。唐季以來，戰鬬不息，國家不安者，其故非它，節鎮太重，君弱臣强而已矣。今所以治之，無它奇巧也，惟稍奪其權，制其錢穀，收其精兵，則天

下自安矣。」語未畢，上曰：「卿勿復言，吾已諭矣。」頃之，上因晚朝，與故人石守信、王審琦等飲酒，酒酣，上屏左右，謂曰：「我非爾曹之力，不得至此，念汝之德，無有窮已。然爲天子亦大艱難，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，吾今終夕未嘗敢安枕而卧也。」守信等皆曰：「何故？」上曰：「是不難知，居此位者，誰不欲爲之？」守信等皆惶恐起，頓首言曰：「陛下何爲出此言？今天命已定，誰敢復有異心？」上曰：「不然。汝曹雖無心，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？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，汝雖欲不爲，不可得也。」皆頓首涕泣曰：「臣等愚不及此，唯陛下哀憐，指示以可生之塗。」上曰：「人生如白駒之過隙，所爲好富貴者，不過欲多積金錢，厚自娱樂，使子孫無貧乏耳。汝曹何不釋去兵權，擇便好田宅市之，爲子孫立永久之業，多置歌兒舞女，日飲酒相驩，以終其天年。君臣之間，兩無猜嫌，上下相安，不亦善乎！」皆再拜謝曰：「陛下念臣及此，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」明日，皆稱疾，請解軍權。上許之，皆以散官就第，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，與結婚姻。更置易制者，使主親軍。其後，又置轉運使、通判，使主諸道錢穀。收選天下精兵，以備宿衛。而諸功臣亦以善終，子孫富貴，迄今不絶。曏非韓王謀慮深長，太祖聰明果斷，天下何以治平？至今戴白之老，不覩干戈，聖賢之見，何其遠哉！普爲人陰刻，當其用事時，以睚眦中傷人甚多，然其子孫至今享福禄，國初大臣鮮能及者，得非安天下之謀，其功大乎？太

祖既納韓王之謀，❶數遣使者分詣諸道，選擇精兵。凡其材力伎藝有過人者，皆收補禁軍，聚之京師，以備宿衛，厚其糧賜，居常躬自按閱訓練，皆一以當百。諸鎮皆自知兵力精鋭非京師之敵，莫敢有異心者，由我太祖能强幹弱支，制治於未亂故也。❷《涑水記聞》○又王沂公《筆録》云：太祖在位歷年，石守信、王審琦等猶分典禁兵，相國趙公普屢以爲言。上不得已，召守信等曲宴，道舊甚樂。因諭之曰：「朕與公等昔嘗比肩，義同骨肉，豈有它哉！而言事者進説不已。今莫若自擇善地，各守外藩，優游卒歲，不亦樂乎？朕復有女數人，便當約婚。」守信等咸頓首稱謝。由是高、石、王、魏之族，俱蒙選尚，尋各歸鎮。幾二十年，貴盛赫奕，始終如一。○又《程氏遺書》云：趙普除節度使權，便是烏重胤之策，以兵付逐州刺史。

太祖初登極，杜太后尚康寧，常與上議軍國事，猶呼趙普爲「書記」。嘗撫勞之曰：「趙書記且爲盡心，吾兒未更事也。」太祖寵待韓王如左右手。御史中丞雷德驤劾奏普强市人第宅，聚斂財賄，上怒叱之曰：「鼎鐺尚有耳，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？」命左右曳於庭數匝，徐使復冠，召升殿曰：「今後不宜爾，且赦汝，勿令外人知也。」《記聞》

太祖即位之初，數出微行，以偵伺人情，或過功臣之家，不可測。趙普每退朝，不敢脱衣冠。一日大雪向夜，普謂帝不復出矣。久之，聞叩門聲，普亟出，帝立風雪中。普惶懼迎拜，帝曰：「已約晉王矣。」已而太宗至，共於普堂中設重裀地坐，熾

❶「太祖既納韓王之謀」，宋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（以下簡稱《涑水記聞》）卷一自此句以下作另條。

❷「制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作「致」。

炭燒肉。普妻行酒，帝以嫂呼之。普從容問曰：「夜久寒甚，陛下何以出？」帝曰：「吾睡不能着，一榻之外，皆他人家也。故來見卿。」普曰：「陛下小天下耶？南征北伐，今其時也。願聞成筭所向。」帝曰：「吾欲下太原。」普默然，久之曰：「非臣所知也。」帝問其故，普曰：「太原當西北二邊，使一舉而下，則二邊之患，我獨當之，何不姑留，以俟削平諸國，則彈丸黑誌之地，將無所逃。」帝笑曰：「吾意正如此，特試卿耳。」遂定下江南之議。帝曰：「王全斌平蜀多殺人，吾今思之猶耿耿，不可用也。」普於是薦曹彬爲將，以潘美副之。《邵氏聞見録》

太祖欲使符彦卿典兵，趙韓王屢諫，以爲彦卿名位已盛，不可復委以兵柄。上不聽。宣已出，韓王復懷之請見。上迎謂之曰：「豈非以符彦卿事耶？」對曰：「非也。」因別以事奏。既罷，乃出彦卿宣進之。上曰：「果然。宣何以復在卿所？」韓王曰：「臣託以處分之語未備者，❶復留之，惟陛下深思利害，勿爲後悔。」上曰：「卿苦疑彦卿何也？朕待彦卿至厚，彦卿能負朕邪？」韓王曰：「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？」上默然，遂中止。《記聞》

太祖一日以幽燕地圖示中令，問所取幽燕之策。中令曰：「圖必出曹翰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又曰：「翰可取否？」中令曰：「翰可取，孰可守？」帝曰：「以翰守之。」中令曰：「翰死孰可代？」帝不語，久之曰：「卿可謂遠慮矣。」帝自此絶口不言伐燕。

❶「未」上，當有「有」字，見宋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以下簡稱《長編》）卷四乾德元年二月丙戌。

至太宗，因平河東，乘勝欲搗燕薊。時中令鎮鄧州，上疏力諫。其憂國愛君之深言，出乎文章之外，❶雖雜陸宣公論事中不辨也。《聞見録》

趙普嘗欲除某人爲某官，不合太祖意，不用。明日，普復奏之，又不用。明日，又奏之，太祖怒，取其奏壞裂投地。普顔色自若，徐拾奏，歸補綴。明日，復進之，上乃寤，用之。其後果稱職，得其力。《記聞》

○又《晉公談録》云：普嘗奏事忤旨，上怒，就趙手掣奏劄子挼而擲之，趙就地拾起，以手展開，近前復奏。上愈怒，拂袖起。趙猶奏曰：「此事合如此，容進入取旨。」其膽量如此。

太祖時，嘗有群臣立功，當遷官。上素嫌其人，不與。趙普堅以爲請，上怒曰：「朕固不爲遷官，將若何？」普曰：「刑以懲惡，賞以酬功，古今之通道也。且刑賞者天下之刑賞，非陛下之刑賞也，豈得以喜怒專之？」上怒甚，起，普亦隨之。上入宮，普立於宮門，久之不去。上寤，乃可其奏。《記聞》

國初，趙普爲相，於廳事坐屏後置二大甕，凡有人投利害文字，皆置中，❷滿即焚於通衢。《聞見録》

太祖常與趙普議事不合。太祖曰：「安得宰相如桑維翰者，與之謀乎！」普對曰：「使維翰在，陛下亦不用。蓋維翰愛錢。」太祖曰：「苟用其長，亦當護其短。措大眼孔小，賜與拾萬貫，則塞破屋子矣。」《楊文公談苑》❸

---

❶「言出乎文章之外」，宋邵伯温《邵氏聞見録》（以下簡稱《邵氏聞見録》）卷六「言」作「有」，「外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❷「皆置中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作「皆置甕中」。

❸「楊文公談苑」，按：《孔平仲談苑》卷四亦有此條。

太祖豁達，既得天下，趙普屢以微時所不足者言之，欲潛加害。太祖曰：「不可。若塵埃中總教識天子、宰相，則人皆去尋也。」自後普不復敢言。《談録》❶

開寶中，趙普猶秉政，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普。普白太祖，太祖曰：「此不可不受，但以書答謝，少賂其來使可也。」普叩頭辭讓，上曰：「大國之體，不可自爲寢弱，當使之勿測。」既而後主遣其弟從善入貢，常賜外，密賚白金如遺普之數。江南君臣始震駭上之偉度。❷《談苑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太祖時，趙普爲相，車駕因出，忽幸其第。時兩浙錢俶方遣使致書及海物十瓶於普，置在左廡下。會車駕至，倉卒出迎，不及屏也。上顧見，問何物，普以實對。上曰：「此海物必佳。」即命啓之，皆滿貯瓜子金也。普皇恐，頓首謝曰：「臣未發書，實不知，若知之，當奏聞而却之。」上笑曰：「但取之無慮。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。」因命普謝而受之。

王始爲相，太祖命薛居正、吕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，不知印，不奏事，不押班，但奉行制書而已，事無大小，一決於王。開寶中，盧多遜因對屢攻其短，雷有鄰復訟其庇吏受賕。上怒，下御史府案問，抵吏罪，詔參知政事更知印、押班、奏事，以分其權。

王性深沈，有岸谷，多忌克。初以吏道聞，寡學術。太祖常勸以讀書，晚年手不釋卷。其爲宰相，以天下事爲己任，沈毅果斷，當世無與爲比。

昭憲太后聰明有智度，嘗與太祖參決大政，

---

❶「談録」，洪本及張本均作「晉公談録」。

❷「江南君臣始震駭上之偉度」，宋江少虞《宋朝事實類苑》（以下簡稱《類苑》）卷一、宋曾慥《類説》（以下簡稱《類説》）卷五三引「震駭」下有「服」字，則此句可斷作「江南君臣始震駭，服上之偉度」。

及疾篤，太祖侍藥餌，不離左右。太后曰：「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？」太祖曰：「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。」太后笑曰：「不然，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耳。」因戒敕太祖曰：「汝萬歲後，當以次傳之二弟，則并汝之子亦獲安矣。」太祖頓首泣曰：「敢不如母教！」太后因召趙普於榻前，爲約誓書，普於紙尾自署名云：「臣普書。」藏之金匱，命謹密宫人掌之。及太宗即位，普爲盧多遜所譖，出守河陽，日夕憂不測。上一旦發金匱，得書，大寤，遂遣使急召之，普惶恐，爲遺書與家人别而後行，既至，復爲相。《記聞》

盧多遜貶朱崖，諫議大夫李符求見趙普言：「朱崖雖在海外，而水土無它惡；春州雖在内地，而至者必死。望追改前命，以外彰寬宥，乃置於必死之地。」普頷之。後月餘，符坐事貶宣州行軍司馬，上怒未已，令再貶嶺外。普具述其事，即以符知春州，到郡月餘卒。《湘山野録》

太平興國中，朝士祖吉典郡奸贓，事覺下獄。時郊禮將近，太宗怒其貪墨，諭旨執政，特俾郊赦不宥。趙普奏曰：「敗官抵罪，宜正刑辟。然而國家卜郊肆類，所以對越天地，告休神明，吉本何人，安足以隳改陛下赦令哉！」上善其對而止。沂公《筆録》

彌德超自冗列爲諸司使，驟被委遇，誣奏侍中曹公彬有不軌謀，太宗疑之，拜德超樞密副使。不數月，趙普再相，因爲辯雪，上乃大悟，即逐德超而待彬如故。自是數日，上頗不懌，從容謂普曰：「朕以聽斷不明，幾悮大事，夙夜循省，内愧于心。」普對曰：「陛下知德超才幹而任用

之，察曹彬無罪而昭雪之。有勞者進，有罪者誅，物無遁情，事至立斷。此所以彰陛下之明聖也，雖堯舜何以過此哉！」上於是釋然。沂公《筆録》

李繼遷擾邊，太宗用趙普計，封趙保忠守夏臺故地，令滅之。保忠反與繼遷合謀，大爲邊患。《玉壺清話》

一之二　樞密使濟陽曹武惠王

王名彬，字國華，真定靈壽人。漢乾祐中補成德軍牙職。入周，以後宮近戚，歷典蒲、晉軍。太祖乾德初，改内客省使，兼樞密承旨。二年，征蜀，以爲歸州行營都監。師還，授宣徽南院使、義成軍節度使。開寶七年十月，征江南，爲昇州西南路行營都部署。明年十一月，江南平，以功拜樞密使，領忠武軍節度。太宗即位，加同平章事。從平太原，加兼侍中。出爲天平節度使。雍熙三年，王師北伐，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都部署，以違詔失律，責授檢校太保、右驍騎上將軍。四年，起爲武寧節度使。真宗嗣位，召拜樞密使。咸平二年薨，年六十九，追封濟陽郡王，配享太祖廟庭。

王事周嘗監蒲州軍，蒲帥王仁鎬性長厚，❶以王帝室近親，尤所加禮，而王恭謹彌至，雖公府宴樂，必端笏終日，未嘗旁視。王公謂從事曰：「老夫自謂夙夜匪懈，今

❶「仁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二五六《曹彬傳》及宋杜大珪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》（以下簡稱《琬琰集》）李宗諤撰《曹武惠王彬行狀》改。又，《曹武惠王彬行狀》本書所引文多不同。

覩監軍，誠散率之甚也。」李宗諤撰《行狀》

使吴越，宣賚既畢，即日而迴，私覿之禮，皆所不受。越人追以奉之，王猶不納。既而曰：「吾或終拒之，是近名也。」遂盡籍其數，歸奏世宗，願納内帑。世宗曰：「前使東南者，皆分外求索，是致遠人頗輕朝命。汝獨如此，可謂賢矣。然此常禮，不必固辭。」王始拜賜，悉散遺親舊，不留一錢。《行狀》

充晉州兵馬都監，劉鈞盜據并、汾，晉爲敵境，王未及壯，爰膺戎寄，晝則訓練，夜則警巡，食無膏粱，衣靡文采。嘗一日，王與主帥暨諸賓從環坐於野，適有鄰道守將命單介馳書詣王，使人素不識，潛問人曰：「誰爲曹公？」有指王以示之者，使人初謂其紿也，笑曰：「豈有國戚近臣，肯衣弋綈袍，坐木素胡床者乎？」審視之方信。其簡儉如此。《行狀》

太祖始在潛躍，實典禁軍，以王中立不倚，尤所推重。然王非因公事，未嘗造門，群居讌樂，亦所罕至。太祖益以此奇之。建隆二年，自平陽召歸，謂曰：「我當日常欲親汝，汝何故疎吾？」王頓首謝曰：「臣事周朝，連葭莩之親，復忝内職，靖恭守位，猶恐獲過，安敢妄有交納？」太祖曰：「朕素知汝意，方將擢用，宜罄乃誠，以輔新邦也。」《行狀》〇又《記聞》云：太祖事世宗於澶州，曹彬爲世宗親吏，掌茶酒。太祖嘗從求酒，彬曰：「此官酒，不敢相與。」自沽酒以飲太祖。及即位，語群臣曰：「世宗舊吏，不欺其主者，獨曹彬耳。」由是委以腹心，使監征蜀之軍。

大舉伐蜀，詔劉光義充歸州路行營前軍副部署，以王爲都監。始破三會、巫山寨，次平夔州，又取遂州。時諸將皆欲屠城

殺降，以逞威暴，唯王申禁戢之令，明勸賞之法，繇是乘破竹之勢，不血刃而峽中郡縣悉下。 兩川平，王與諸將會成都，大將王全斌等日夕縱酒，不恤軍事，部下列校，皆求取無厭，蜀人苦之。 王屢勸全斌等宜速振旅凱旋，全斌等逗留不發，卒致全師雄等作亂，郡縣相應，盜賊蠭起。 王與崔彦進悉力剪平之。 洎全斌等歸闕，太祖盡得全斌等所爲事狀，又面詰王仁贍，仁贍歷詆諸將奢縱不法事，冀以自解，止言清畏廉恪，唯曹彬一人耳。 太祖大怒，全斌等並下吏議。 即日授王宣徽南院使，充義成軍節度使。 王獨懇請曰：「收蜀將校皆得罪，臣以無功獨蒙厚賞，恐無以勸天下。」太祖笑曰：「卿有茂功，加以不伐，設有微累，仁贍肯惜言哉！ 夫懲惡勸善，此所以勵臣子也。」王不敢辭。《行狀》○又《掇遺》曰：曹彬討蜀，初克成都，有獲婦女者，彬悉閉于一第，竅以度食，且戒左右曰：「是將進御，當密衛之。」洎事罷，咸訪其親以還之，無者備禮以嫁之。 及師還，輜重甚多，或譖言：「悉奇貨也。」太祖密令伺之，圖書也，無銖金寸錦之附焉。○又《記聞》曰：王仁贍自劍南獨先歸闕，乞見，歷數王全斌等貪縱之狀。 太祖笑謂仁贍曰：「納李廷珪妓，擅開豐德庫金寶，此又誰邪？」仁贍惶怖，叩伏待罪曰：❶「此行清介畏謹，但止有曹彬一人爾。」○《晉公談録》曰：太祖遣王全斌等平蜀，全斌殺降兵三千人。 時曹彬不從，但收其文案，不署字。 及師還，太祖傳宣送中書取勘，左右曰：「方克復西蜀回，雖殺降兵，亦不可便案劾，今後陛下如何用人？」太祖曰：「不然。 河東、江南，皆未歸服，若不勘劾，恐今後委任者轉亂殺人，但且令勘劾。」洎勘案成，宣令後殿見責，問曰：「如何敢亂殺人？」又曰：「曹彬但退，不干你事。」曹不退，但叩頭伏罪曰：「臣同商議，罪合誅戮。」太祖遂皆原之。 後忽

一〇

❶「伏」，原作「仗」，今《涑水記聞》無此條，據《類苑》卷一改。

一日，宣曹并潘美曰：「命汝收江南。」又顧曹曰：「更不得似往時西川亂殺人。」曹徐奏曰：「臣若不奏，又恐陛下未知。曩日西川殺降之事，臣曾商量，固執不下，臣見收得當日文案，元不着字。」太祖令取覽之，謂曰：「如此則當時何故堅自服罪？」曰：「臣從初與全斌等同被委任，若全斌等獲罪，臣獨清雪，不爲穩便，所以一向服罪。」太祖曰：「卿既欲自當罪，又安用留此文字？」曰：「臣初謂陛下必行誅戮，故留此文書，令老母進呈，乞全老母之命。」太祖尤器遇之。又潛謂曰：「但只要他歸服，切勿煞。是他無罪過，自是自家着他不得。卿切會取。」曹曰：「謹奉詔旨，不敢違越。」晉公曰：「今國家享無疆之休，良由是耳。而曹之諸子，皆享豐禄，豈非餘慶乎。」

王與太祖密論天下事，無不合上意，而公堂會議，如不能言。太祖益所器重。《行狀》

太祖遣曹彬、潘美征江南，彬辭才力不逮，乞別選能臣，美盛言江南可取。帝大言諭彬曰：「所謂大將者，能斬出位犯分之副將，則不難矣。」美汗下，不敢仰視。將行，夜召彬入禁中，帝親酌酒。彬醉，宫人以水沃其面。既醒，帝撫其背以遣曰：「會取會取，他本無罪，只是自家着他不得。」蓋欲以恩德來之也。是故以彬之厚重，美之明鋭，更相爲助，令行禁止，未嘗妄戮一人，而江南平。《聞見録》

曹彬事太祖，時將討金陵，責後主稱疾不朝之罪。以彬長者，令爲統帥，將終全其城。彬累遣告城中：「大軍決取十一月二十七日破城，宜早爲之圖。」後主將遣其愛子清源郡公仲寓入覲，至仲冬下旬，日日克期，仲寓未出。彬屢遣督之，言：「郎君到寨，即四面罷攻。」後主終惑左右之言，以爲「堅壘如此，天象無變，豈可計日而取？蓋敵人之言，豈足爲信？」但報言：「行李之物未備，宫中之宴餞未畢，將以二十七日出。」彬又令懇言：「至

二十六日，亦無及矣！」果以是日城陷。整軍成列，至其宮城門，後主方開門奉表納降，彬答拜，爲之盡禮。先是，宮中預積薪，後主誓言：「若社稷失守，當携血屬以赴火。」既見彬，彬諭以歸朝俸賜有限，費用至廣，當厚自齎裝，既歸有司之籍，則無及矣。遣後主入治裝。裨將梁迥、田欽祚皆力争，以爲「苟有不虞，咎將誰執」？彬但笑而不答。迥等切諫，彬曰：「非爾所知。觀煜神氣，懦夫女子之不若，豈能自引決哉！」煜果無他。彬遣五百人爲般致輜重登舟，有一卒負籠下道旋，❶彬立命斬之，負檐者罔敢蹉跌。後主既失國，殊無心問家計。既升舟，隨軍官吏入其宮，屏幃几硯什器，皆設不動，所齎持鮮矣。《談苑》

江南文武官吏，賴王保全，皆得其所，親屬有爲軍士所掠者，王即時遣還之。因大搜軍中，無得匿人妻女。倉廩府庫，悉委轉運使按籍檢視，王一不問。振乏絶，恤鰥寡，仁人之心，無所不至，吴人大悦。及歸，舟中無他物，惟圖籍衣被而已。《行狀》

曹彬攻金陵，垂克，忽稱疾不視事。諸將皆來問疾，彬曰：「余之病非藥石所愈，唯須諸公共發誠心，自誓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」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爲誓。明日，稍愈。及克金陵，城中皆按堵如故。曹翰克江州，忿其久不下，屠戮無遺。彬之子孫貴盛，至今不絶，翰卒未三十年，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。程頤云。《記聞》

❶「道」下，《類苑》卷四引有「迴」字。

金陵之陷，後主以藏中黄金分賜近臣辦裝。張佖得二百兩，詣曹彬自陳不受，願奏其事。彬以金輸官，而不以聞。《談苑》

太祖遣曹彬等下江南，許以平定之日，授之相印。洎凱旋，恩禮踰厚，而絶無前命。彬等因曲宴，從容陳敘及之，上曰：「非忘之也，顧念河東未下，而卿等官位隆重，豈可更親此事耶？」彬等宴退，其家各賜錢百萬，其重爵勸功若此。沂公《筆録》

○《涑水記聞》云：彬怏怏而退，至家，見錢滿室，乃歎曰：「好官亦不過多得錢耳，何必使相也！」

以功拜樞密使。王在宥密，常公服危坐，如對君父，接小吏亦以禮，未嘗以名呼。歸私第，唯閉閤宴居，不妄通賓客。五鼓纔動，已待漏於禁門矣，雖雪霜不易其操，如此者八年。《行狀》

王和氣接物，煦如陽春；忠誠事君，皎如白日。不以富貴驕人，唯以謙恭自處。兩總機密，五臨藩翰，位益高而志益下，寵愈厚而憂愈深。不蓄羨財爲子孫計，不樹私黨爲門館恩。所居之宅，僅芘風雨；敗簷疎牖，不堪其憂。而王處之，恬然自若。喜愠之色，家人不知；湛然澄波，莫窺其際。所以西降蜀，南平吴，出將入相，善始令終者，蓋王能以功業自全，而善守富貴也。加以歷代治亂，近朝興廢，燦然胸中，問一知十，每與朝士清談終日，鴻儒碩生，自以爲不及。《行狀》

曹侍中爲人仁愛多恕，平數國，未嘗妄斬人。嘗知徐州，有吏犯罪，既立案，逾年然後杖之，人皆不曉其旨，彬曰：「吾聞此人新娶婦，若杖之，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，朝夕笞罵，使不能自存。吾故緩其事，而法亦不赦也。」其用志如此。

《記聞》

曹武惠王國朝名將，勳業之盛，無與爲比。嘗曰：「自吾爲將，殺人多矣，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。」其所居堂室弊壞，子弟請加修葺，公曰：「時方大冬，牆壁瓦石之間，百蟲所蟄，不可傷其生。」其仁心愛物蓋如此。既平江南回，詣閤門入見，牓子稱「奉勑江南幹當公事回」，其謙恭不伐又如此。《歸田録》

曹武惠王始生周歲日，父母以百玩之具羅於席，觀其所取。武惠左手提干戈，右手取俎豆，斯須取一印，餘無所視。後果爲樞密、使相，卒贈濟陽王，配享帝食。公雖兼領將相，不以爵禄自大，造門者皆降廡而揖，不名呼下吏，吏之稟白者，雖劇暑，不冠不見。伐江南、西蜀二國，諸將皆稛載而歸，惟公但圖史衾簟而已。爲藩帥，中塗遇朝紳，必引車避。❶過市，戢其傳呵，戒導吏去馬不得越十輪，恐壅遏市井。性仁恕，清謹，無撓，强記，善談論。清白如寒儒，宅帑無十日之蓄，至坐武帳，止衣弋綈紵絮而已。❷征幽州，偶失律於涿鹿，素服待罪。趙參政昌言請按軍法，❸朝廷察之，止責右驍衛上將軍，未幾遂起。趙參政自延安還，因事被劾於尚書省，久不許見。時公已復樞密使，三抗疏，力雪之，方許朝謁。士論歎伏。《玉壺清話》

侍中曹公彬爲樞密使，向公敏中爲副使。

❶「車」下，宋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（以下簡稱《玉壺清話》）卷一有「爲」字。

❷「止衣弋綈紵絮」，《玉壺清話》卷一作「止衣弋綈紵袍、素胡床」，《類説》卷五四引此句作「正衣冠綈紵素」。

❸「軍法」，《玉壺清話》卷一作「誅」。

當是時，契丹犯塞，繼還叛命，每軍書狎至，❶上必亟召樞臣計議。彬則曰：「此狂寇，當速發兵誅討，斬決而已。止用强弩若干，步兵若干，定矣。」❷敏中徐曰：「某所儲廩未備，或道途迂遠，或出兵非其時，當別施方略制之。」纖悉措置，多從敏中所議。上謂將帥難其人，彬必懇激而言：「臣請自効！」更無他説。敏中常私怪之。及子瑋，亦有將材，累歷邊任，威名甚重。晚自樞貳出鎮西鄙，臨事整衆，酷類先君，復果於戰鬭，而不肯以安民柔遠爲意。豈將帥之體，固當若是邪？王沂公《筆録》

曹冀王彬，前後受命帥師征討諸國，凡降四國主，江南、西川、廣南、湖南也，未嘗殺一無辜，功名顯著，爲諸將之首。諸子皆賢令，瑋、琮、璨繼領旄鉞。陶弼觀王畫像，有詩曰：「蒐兵四把降王縛，❸教子三登上將壇。」其後少子玘追封王爵，實生慈聖光獻太后，輔佐仁祖，母儀累朝，聖功仁德，天下懷慕，以至濟陰生享王爵，子孫昌盛，近世無比。非元功陰德，享報深厚，何以至此！雖漢馬、唐郭，殆無以過。嗚呼盛哉！《澠水燕談》

一之三　丞相魯國范公

公名質，字文素，大名宗城人。後唐長興中登第，仕晉爲翰林學士。漢

❶「狎」字，宋左圭《百川學海》咸淳本（以下簡稱《百川學海》）己集《王文正公筆録》無。

❷「定」，同前書作「足」。

❸「把」，宋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（以下簡稱《澠水燕談録》）卷二作「解」。

初加户部侍郎。周祖起兵，以爲樞密副使。廣順初，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。世宗不豫，入受顧命，輔立恭帝。太祖受禪，加兼侍中，罷參知樞密。乾德二年，罷爲太子太傅。薨，年五十四。將終，戒其子無得請謚立碑。

質自從仕，未嘗釋卷，人或勉之，質曰：「昔嘗有異人與吾言，他日必當大任，苟如其言，無學術何以處之？」《蒙求》

周祖自鄴舉兵向闕，京師亂，范魯公隱於民間。一日坐封丘巷茶肆中，有人貌怪陋，前揖曰：「相公無慮。」時暑中，公所執扇偶書「大暑去酷吏，清風來故人」二句，其人曰：「世之酷吏寃獄，何止如大暑也，公它日當深究此弊，幸無忘吾言。」❶公惘然久之。後至祆廟後門，見一土木短鬼，其貌肖茶肆中見者，❷公心異焉。亂定，周祖物色得公，遂致大用。公見周祖，首建議律條繁廣，輕重無據，吏得以因緣爲姦，周祖特詔詳定，是爲《刑統》。《聞見録》

范質初作相，與馮道同堂，道意輕其新進，潛視所爲。質初知印，當判事，語堂吏曰：「當判之事，❸並施籤表，得以視而書之，慮臨文失誤，貽天下笑。」道聞嘆曰：「真識大體，吾不如也。」質後果爲名相。《談苑》

世宗在揚州，怒竇儀，罪在不測。范質非時求見，世宗意其救儀，將避之，質趨而前曰：「儀近臣，以小過忤旨，罪不當誅。」

❶「幸無忘吾言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七作「因携其扇去」。

❷「者」下，同前書有「扇亦在其手焉」一句。

❸「當」，《類苑》卷九引作「堂」。

因免冠叩首泣下曰：「臣備位宰相，不敢致人非辜，當帝王之怒，幸陛下寬之。」世宗意解，遂赦儀罪。《蒙求》

范質奉行制敕，未嘗破律，每命刺史縣令，必以户口版籍爲急。《蒙求》

周恭帝之世，有右拾遺直史館鄭起，上宰相范質書，言太祖得衆心，不宜使典禁兵，質不聽。及太祖入城，諸將奉登明德門，太祖命軍士皆釋甲還營，太祖亦歸公署，釋黄袍。俄而將士擁質及王溥、魏仁浦等皆至，太祖嗚咽流涕曰：「吾受世宗厚恩，今爲六軍所逼，一旦至此，慙負天地，將若之何？」質等未及對，軍校羅彦瓌按劍厲聲曰：「我輩無主，今日必得天子！」太祖叱之，不退。質頗誚讓太祖，且不肯拜，王溥先拜，質不得已，從之，且稱萬歲，請詣崇元殿，召百官就列。周帝内出制書，禪位，太祖就龍墀北面再拜命，宰相扶太祖登殿，易服於東序，還即帝位，群臣相賀。及太宗即位，先命溥致仕，蓋薄其爲人也。又嘗稱質之賢，曰：「惜也，但欠世宗一死耳。」《記聞》〇又《龍川別志》云：周顯德末年，太祖任殿前點檢，功業日隆，而謙下愈甚，老將大校多歸心者，雖宰相王溥亦陰効誠欵。今南御園，❶則溥夙所獻也。惟范質忠於周室，初無所附。及世宗晏駕，北邊奏契丹入寇，命太祖以大兵出拒之。行至陳橋，軍變，既入城，韓勍以親衛戰於闕下，❷敗死。太祖登正陽門，望城中諸軍未有歸者，乃

---

❶「南御園」，宋蘇轍《龍川別志》（以下簡稱《龍川別志》）上作「淮南都園」。

❷「勍」，《長編》卷一建隆元年春正月甲辰條注及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本紀》均作「通」。按：韓勍爲五代梁、唐將，唐後事迹未見，此處似當作「韓通」。然據《宋史·太祖本紀》，韓通乃「謀禦之」而被殺，又據《宋史·韓通傳》，通乃聞變「惶遽而歸」，「未及闔門」被害，與此處云「戰敗死」者不同，姑存疑。

脱甲詣政事堂。時早朝未退而聞亂，質下殿執溥手曰：「倉卒遣將，吾儕之罪也。」爪入溥手，幾出血。溥無語。既見太祖，質曰：「先帝養太尉如子，今身未冷，奈何如此？」太祖性仁厚，流涕被面。然質知勢不可遏，曰：「事已爾，無太倉卒，自古帝王有禪讓之禮，今可行也。」因具陳之，且曰：「太尉既以禮受禪，則事太后當如母，養少主當如子，切勿負先帝舊恩。」太祖揮涕許諾，然後率百官行禮。由此太祖深敬重質，仍以爲相者累年。終質之世，太后、少主皆無恙。故太祖、太宗每言賢相，必以質爲稱首。

范魯公嘉謀偉量，時稱名相。自以執政之地，生殺慘舒所繫，苟不能蚤夜兢畏，悉心精慮，敗事覆餗，憂患畢至。加之道有枉直，時有夷險，居其位者，今古爲難。嘗謂同列曰：「人能鼻吸三斗醇醋，即可爲宰相矣。」沂公《筆録》

舊制：宰相早朝，上殿命坐，有軍國大事，則議之，從容賜茶而退。自餘除拜號令，刑賞廢置，事無巨細，並熟狀擬定進入，止於禁中親批紙尾，❶用御印可其奏，謂之印畫，降出奉行而已。由唐歷五代，不改其制。國初，范質、王溥、魏仁浦，自以前朝舊相，且憚太祖英睿，具劄子面取進止，朝退各疏其事，所得聖旨，臣等同署字以志之。自是奏御寖多，或至旰昃，命坐啜茶之禮，尋亦廢罷，今遂爲定式。沂公《筆録》

公性卞急，好面折人，以廉介自持，未嘗受四方饋遺。前後所得禄賜，多給孤遺。閨門之中，食不異品，身没之後，家無餘貲。後太祖因講求輔相，謂侍臣曰：「朕聞范質但有所居宅，不營産，真宰相也。」太宗亦素重質，嘗對近臣稱：「累朝宰

❶「止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己集《王文正公筆録》作「上」。

弼，以爲循規矩，惜名器，持廉節，無出質之右者。」

一之四　内翰竇公

公名儀，字可象，薊州漁陽人。晉天福中舉進士，歷漢、周爲翰林學士，判河南府。國初再入翰林，乾德四年卒，年五十三。儀弟儼、侃、偁、僖，皆繼登科。儼字望之，漢史館修撰，周中書舍人，國初轉禮部侍郎，卒年四十二。偁字日章，周祕書郎，開寶中拜右補闕。開封府判官，出爲彰義軍節度推官。太宗即位，召拜左諫議大夫，後拜參知政事，卒，年五十八。

趙普自樞密使授集賢殿大學士，是時范質等皆已罷相，中書絶曹，普授官勑，無人署字。普入奏之，太祖曰：「卿但進來，朕爲卿署可乎？」普曰：「有司所署，非帝王之事。」太祖曰：「卿問陶穀、竇儀，必有所説。」乃召問之。穀時爲尚書，對曰：「自古輔相，未嘗虚位，唯唐文宗時甘露事後，中書無宰相，當時以僕射尚書奉行制書。今尚書乃六官之長，可以署勑。」儀曰：「此非承平之制，不足法。今皇弟尹正京府，兼中書令，此正宰相任也，署勑宜矣。」普即入奏，遂召太宗署勑。《掇遺》

太祖欲改元，謂宰相曰：「今改年號，須古來未有者。」時宰相以「乾德」爲請，且言前代所無。三年正月，平蜀，蜀宮人有入掖庭者，太祖因閲其奩具，得鑑，背字云：「乾德四年鑄。」大驚曰：「安得四年所鑄乎？」出鑑以示宰相，皆不能對。乃

召學士陶穀、竇儀，奏曰：「蜀少主曾有此號，鑑必蜀中所鑄。」太祖大喜，因歎曰：「作宰相須是讀書人。」自是大重儒臣矣。劉貢父《詩話》

王著既貶官，内署闕人。太祖謂范質等曰：「王著昨以酒失，深嚴之地，當選謹重之士以處之。」質等對以前朝學士惟竇儀清介謹厚，然頃自翰林遷端明，今又官爲尚書，難於復召。太祖曰：「禁中非此人不可，卿當諭朕意，令勉赴所職。」即日再入翰林爲學士。《金坡遺事》

竇儀開寶中爲翰林學士，時趙普專政，帝患之，欲聞其過。一日，召儀，語及普所爲多不法，且譽儀早負才望之意。儀盛言普開國勳臣，公忠亮直，社稷之鎮。帝不悦，儀歸，言於諸弟，張酒引滿，語其故曰：「我必不能作宰相，然亦不詣朱崖，吾門可保矣。」既而召學士盧多遜，多遜嘗有憾於普，又喜其進用，遂攻普之短。果罷相，出鎮河陽。普之罷，甚危，賴以勳舊脱禍。多遜遂參知政事，作相。太平興國七年，普復入相，多遜有崖州之行。是其言之驗也。《談苑》

太祖下滁州，世宗命儀籍其帑藏。至數日，太祖遣親吏取藏絹，儀即白曰：「公初下城，雖傾藏取之，誰敢言者？今既有籍，即爲官物，非詔旨不可得也。」後太祖屢對大臣稱儀有守，❶欲以爲相。趙普忌其剛直，乃引薛居正參知政事。及儀卒，太祖聞之，驚歎曰：「天何奪我竇儀之速耶！」太宗亦稱儀質重嚴整，有家法，閨門敦睦，人無間言。諸弟皆不能及，僖亦

❶「守」上，《宋史》卷二六三《竇儀傳》有「執」字。

中人之才，惟偁爲有操尚耳。《蒙求》

儼顯德中上疏言六綱，一曰明禮，二曰崇樂，三曰熙政，四曰正刑，五曰勸農，六曰經武。《蒙求》

太祖嘗晚坐崇政殿，召學士竇儼對，上時宴服，儼至屏樹間，見之不進。中使促，不應。上訝其久不出，笑曰：「竪儒以我燕服爾。」遽命袍帶，儼遂趨出。沂公《筆録》、《談苑》

儼尤善推步星曆，與盧多遜、楊徽之同在諫垣，謂二公曰：「丁卯歲，五星當聚於奎，奎主文明，又在魯分，自此天下始太平，二拾遺必見之，老夫不與也。」至乾德間，五星果聚於奎。《玉壺清話》

竇偁爲晉府記室，❶賈琰爲判官。每諸王宗室宴集，琰必怡聲下氣，褒讚捷給。❷偁叱之曰：「賈氏子何巧言令色之甚，獨不懼於心邪？」太宗甚怒，白太祖，斥出爲涇州節判。後即位，思之，召爲樞密直學士。數月參政，中謝，語之曰：「汝知何以及此？」偁曰：「陛下以臣往年霸府遭逢，所以至此耳。」上曰：「不然。以卿嘗面折賈琰，❸故任卿左右，思聞直言耳。」《談苑》

竇儀尚書本燕人，爲性嚴重，家法整肅。尚書每對客坐，即二侍郎、三起居、四參政、五補闕，皆侍立焉。《晉公談録》

一之五　丞相李文正公

公名昉，字明遠，深州饒陽人。漢乾祐初舉進士，仕周爲翰林學士。國

❶「記室」，《類苑》卷六引作「賓佐」。
❷「褒讚捷給」，同前書引作「動息褒讚，諂辭捷給」。
❸「折」，原作「拆」，據同前書引改。

朝開寶六年，拜翰林學士，遂參政事。太平興國八年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端拱初罷。淳化二年，復相。四年，又罷。明年，以司空致仕。至道二年薨，年七十二。

李相昉在周朝知開封府，人望已歸太祖，而昉獨不附。王師入京，昉又獨不朝，貶道州司馬。昉步行日十數里，監者中人問其故，曰：「須後命耳。」上聞之，詔乘馬，乃買驢而去。三歲，徙延州別駕。在延州爲生業以老，三歲當徙，昉不願内徙。後二年，宰相薦其可大用，召判兵部。昉五辭，行至長安，移疾六十日，中使促之行，至洛陽，又移疾三十日而後行。既至，上勞之，昉曰：「臣前日知事周而已，今以事周之心事陛下。」上大喜，曰：「宰相不謬薦人。」《談叢》

太宗語侍臣曰：「朕何如唐太宗？」左右互辭以讚，獨李昉無它言，微誦白居易《諷諫・七德舞》詞曰：「怨女三千放出宫，死囚四百來歸獄。」上聞之，遽興曰：「朕不及，朕不及，卿言驚朕矣。」《掇遺》

李昉，太宗時與宋琪同建議復《時政記》，月終送史館，先進御而後付有司。《時政記》進御，自昉始也。《蒙求》

盧多遜與李昉相善，昉待之不疑。多遜知政，多毀昉。人有以告昉，昉不信之。後太宗語及多遜事，昉頗爲解釋。太宗曰：「多遜居常毀卿一錢不直。」昉始信之。太宗由是目昉爲善人。《蒙求》

李文正爲相，有求差遣，見其人材可取，將收用，必正色拒絶之，已而擢用；或不足收用，必和顔温語待之。子弟或問其故，公曰：「用賢，人主之事，我若受其請，是

市私恩也，故峻絶之，使恩歸於上。若其不用者，既失所望，又無善辭，此取怨之道也。」《卮史》

李文正公常期王文正公旦必爲相，自小官薦進之。公病，召王公，勉以自愛。既退，謂其子弟曰：「此人後日必爲太平宰相，然東封西祀，亦不能救也。」《卮史》

至道元年燈夕，太宗御樓。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，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，賜坐於御樓之側，敷對明爽，精力康勁。上親酌御樽飲之，選餚核之精者賜焉。謂近侍曰：「昉可謂善人君子也，事朕兩入中書，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，宜其今日所享如此也。」《玉壺清話》

公温和無城府，寬厚多恕，不念舊惡。在位小心循謹，無赫赫稱。好接賓客，雅厚張洎而薄張佖。及罷相，洎草制深詆之，而佖朔望常詣其第。人或謂佖曰：「李公待君素不厚，何數詣之？」佖曰：「我爲廷尉日，李公方秉政，未嘗一有請求，此吾所以重之也。」

一之六　丞相許國呂文穆公

公名蒙正，字聖功，河南人。太平興國二年舉進士。太宗始臨軒親試，擢冠甲科。五年，拜左補闕、知制誥。八年，擢參知政事，遂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。淳化中罷，既而復相。至道元年，出判河南府。咸平四年，復以左僕射平章事。六年，以病罷，歸洛。大中祥符四年薨，年六十六。

淳化三年，太宗謂宰相曰：「治國之道，在乎寬猛得中。寬則政令不成，猛則民無

所措手足。有天下者，可不敬之哉！」吕蒙正曰：「老子稱『治大國若烹小鮮』。夫魚，擾之則亂。近日内外皆來上封，求更制度者甚衆。望陛下漸行清浄之化。」上曰：「朕不欲塞人言路，至若愚夫之言，賢者擇之，亦古典也。」趙昌言曰：「今朝廷無事，邊境謐寧，正當力行好事之時。」上喜曰：「朕終日與卿論此事，何愁天下不治？苟天下親民之官皆如此留心，則刑清訟息矣。」《談苑》

上聞汴水輦運，卒有私質市者，謂侍臣曰：「幸門如鼠穴，何可塞之？但去其尤者可矣。篙工楫師，苟有少販鬻，但無妨，公不必究問，冀官物之入無至損折可矣。」吕蒙正曰：「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小人情僞，在君子豈不知之？若以大度兼容，則萬事兼濟。曹參不擾獄市者，以其兼受善惡，窮之則姦慝無所容，故戒勿擾也。聖言所發，正合黄老之道。」《事實》

國朝三入中書，惟公與趙韓王爾。未嘗以姻戚徼寵澤。子從簡當奏補，舊制，宰相奏子，起家即授水部員外郎加朝階。公奏曰：「臣昔忝甲科及第，釋褐止授六品京官。況天下才能，老於巖穴，不能霑寸禄者無限。今從簡始離襁褓，一物不知，膺此寵命，恐罹陰譴。止乞以臣釋褐所授官補之。」固讓，方允止授六品京官。自爾爲制。《湘山野録》

吕蒙正不喜記人過。初參知政事，入朝堂，有朝士於簾内指之曰：「是小子亦參政邪？」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。其同列怒，令詰其官位姓名，蒙正遽止之。罷朝，同列猶不能平，悔不窮問。蒙正曰：「若一

知其姓名，則終身不能復忘，固不如毋知也。且不問之何損？」時皆服其量。《記聞》

呂文穆公以寬厚爲宰相，太宗尤所眷遇。有一朝士，家藏古鑑，自言能照二百里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。其弟伺間從容言之，公笑曰：「吾面不過楪子大，安用照二百里？」其弟遂不復敢言。聞者歎服，以謂賢於李衛公遠矣。蓋寡好而不爲物累者，昔賢之所難也。《歸田録》

呂公蒙正嘗問諸子曰：「我爲相，外議如何？」諸子云：「大人爲相，四方無事，蠻夷賓服，甚善。但人言無能爲，事權多爲同列所争。」公曰：「我誠無能，但有一能，善用人耳，此真宰相之事也。」公夾袋中有册子，每四方人替罷謁見，必問其有何人才，客去隨即疏之，悉分門類。或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，必賢也，朝廷求賢，取之囊中。故公爲相，文武百官各稱職者，以此。《卮史》

呂文穆公既致政居洛，真宗祀汾陰過洛，文穆尚能迎謁，至回鑾，已病，帝爲幸其宅，問曰：「卿諸子孰可用？」公對曰：「臣諸子皆豚犬不足用，有姪夷簡，任潁州推官，宰相才也。」帝記其語，遂至大用，文靖公也。先是，富韓公之父貧甚，客文穆公門下。一日，白公曰：「某兒子十許歲，欲令入書院事廷評、太祝。」公許之。其子，韓公也。文穆見之，驚曰：「此兒它日名位，與吾相似。」亟令諸子同學，供給甚厚。文穆兩入相，以司徒致仕，後韓公亦兩入相，以司徒致仕。文穆知人之術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公質厚寬簡，有重望，不結黨與。遇事敢

言，每論政事，有未允者，必固稱不可。太宗嘉其無隱。趙韓王開國元老，公晚輩驟進，同在相位，韓王甚推許之。

一之七　丞相張文定公

公名齊賢，字師亮，曹州冤句人，後徙洛陽。太祖時舉賢良方正，又獻十策，皆報罷。太平興國二年，中進士第。六年，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。召還，簽書樞密院事。出知代州。淳化二年，拜吏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。四年，出知成都府。咸平初，復相，坐冬至朝會被酒失儀免。大中祥符五年，以司空致仕。七年薨，年七十二。

太祖幸西都，肆赦，張文定公齊賢時以布衣獻策，太祖召至便坐，令面陳其事。文定以手畫地，條陳十策：一下并、汾，二富民，三封建，四敦孝，五舉賢，六大學，七籍田，八選良吏，九懲姦，十恤刑。內四説稱旨，文定堅執其六説皆善，太祖怒，令武士拽出。及車駕還京，語太宗曰：「我幸西都，唯得一張齊賢耳。我不欲爵之以官，異時汝可收之，使輔汝爲相也。」至太宗初即位，放進士榜，決欲置於高等，而有司偶失掄選，寘第三甲之末。❶太宗不悦。及注官，有旨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。文定釋褐將作監丞、通判衡州。不十年，果爲相。《東軒筆録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太祖幸西都，文定公獻十策於馬前，召至行宮，賜衛士廊飡。文定就大盤中以手取食，帝用柱斧擊其首，問所言十事。文定且食且對，略無懼色。賜

❶「寘」，原無，據宋魏泰《東軒筆録》（以下簡稱《東軒筆録》）卷一補。

束帛遺之。歸謂太宗曰：「吾幸西都，爲汝得一張齊賢，宰相也。」

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，吉州沿江有勾欄地錢，其地爲江水淪陷，或官占爲舡場，而所輸錢如故。又李氏時民於江中編浮栰以居，量丈尺輸税，名水場錢。齊賢悉奏免之。《蒙求》

真宗時，戚里有争分財不均者，更相訴訟。又因入宫，自理於上前，更十餘斷，不能服。宰相張齊賢曰：「是非臺府所能決也，臣請自治之。」上許之。齊賢坐相府，召訟者曰：「汝非以彼所分財多，❶汝所分財少乎？」皆曰：「然。」即命各供狀結實，乃召兩吏趣歸其家，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入甲舍，貨財皆按堵如故，分書則交易之，訟者乃止。明日奏狀，上大悦，曰：「朕固知非君莫能定者。」《記聞》

公姿儀碩大，善談方略，以致君之術自負，往往涉於疎闊。前後治獄，多所全宥。喜提獎寒雋，种放之召，公所薦也。大中祥符中，嘗言玉清昭應宫繢畫祥瑞，有損謙德，及違奉天之意，屢請罷土木之役。然不事儀矩，頗好治生，再入相，數起大獄，又與寇公準相傾奪，人以此少之。

---

❶「多汝所分財」，原無，據《長編》卷四三咸平元年十月丁酉條、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張齊賢傳》補。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二

二之一　丞相呂正惠公

公名端，字易直，幽州安次人。晉朝以蔭補千牛備身。開寶中知成都府。太宗朝再爲開封判官，皆坐累左遷。復爲樞密直學士，拜參知政事，又擢拜户部侍郎、平章事，逾年以病罷。薨，年六十六。

呂正惠公使高麗，遇風濤，檣折，❶舟人大恐，公恬然讀書，若在齋閤時。《玉壺清話》

太宗欲相正惠公，左右或曰：「呂端之爲人糊塗。讀爲鶻突。」帝曰：「端小事糊塗，大事不糊塗。」決意相之。《呂氏家塾記》

保安軍奏獲李繼遷母，太宗甚喜。是時寇準爲樞密副使，呂端爲宰相，上獨召準與之謀。準退，自宰相幕次前過，不入，端使人邀至幕中，曰：「鄉者主上召君何爲？」準曰：「議邊事耳。」端曰：「陛下戒君勿言於端乎？」準曰：「不然。」端曰：「若邊鄙常事，樞密院之職，端不敢與知。若軍國大計，端備位宰相，不可以莫之知也。」準以獲繼遷母告，端曰：「君何以處之？」準曰：「準欲斬於保安軍北門之外，以戒凶逆。」端曰：「陛下以爲何如？」曰：「陛下以爲然，令準之密院行文書耳。」端曰：「必若此，非計之得者也。願君少緩其事，文

❶「檣折」，《玉壺清話》作「恍恍摧檣折舵」。

書勿亟下，端將覆奏之。」即召閤門吏，使奏「宰臣呂端請對」。上召入之，端見，具道準言，且言：「昔項羽得太公，欲烹之，漢高祖曰：『願遺我一盃羹。』夫舉大事者，固不顧其親，况繼遷胡夷悖逆之人哉！且陛下今日殺繼遷之母，繼遷可擒乎？若不然，徒樹怨讎而益堅其叛心耳。」上曰：「然則柰何？」端曰：「以臣之愚，謂宜置於延州，使善養視之，以招徠繼遷，雖不能即降，終可以繫其心，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。」上撫髀稱善，曰：「微卿，幾誤我事。」即用端策。其母後病死於延州，繼遷尋亦死，其子竟納款請命。《記聞》

太宗大漸，李太后與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，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、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勳、知制誥胡旦謀立潞王元佐。太宗崩，太后使繼恩召宰相呂端，端知有變，鏁繼恩於閤内，使人守之而入。太后謂曰：「宫車已晏駕，立嗣以長，順也。今將何如？」端曰：「先帝立太子，正爲今日。今始棄天下，豈可遽違先帝之命，更有異議？」乃迎太子立之。尋以繼勳爲使相，赴陳州本鎮，昌齡爲忠武行軍司馬，繼恩爲右監門衛將軍、均州安置，胡旦除名，流潯州。《記聞》

真宗既於大行柩前即位，垂簾引見群臣，宰相呂端於殿下平立不拜，請卷簾，升殿審視，然後降階，率群臣拜呼萬歲。《記聞》○又《談叢》曰：太宗不預，呂正惠公日與太子問起居。既崩，奉太子至福寧庭中，而先登御榻，解衣視之而降，揖太子以升，遂即位。

趙普在中書，吕端爲參政。❶ 趙嘗謂人曰：「吾嘗觀吕公奏事，得嘉賞未嘗喜，遇抑挫未嘗懼，亦不形言，真台輔之器也。」《晉公談録》

公姿儀瓌秀，有器量，寬厚多恕，意豁如也。雖屢經擯退，未嘗以得喪介懷，深爲當世所服。善與人交，輕財好施，未嘗問家事。其爲相，持重識大體，以清静簡易爲務。每奏對，同列多異議，公罕所建明。一日，内出手扎戒曰：「自今中書事，必經吕端詳酌，乃得聞奏。」公讓不敢當。真宗初即位，每見公，肅然拱揖，不以名呼。嘗召對便殿，訪軍國大事，經久之制，陳當世急務，皆有條理，上甚嘉納。

二之二　樞密錢宣靖公

公名若水，字淡成，河南新安人。雍熙中舉進士，釋褐同州觀察推官，擢祕書丞、直史館，遷知制誥、翰林學士。至道初，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，以母老求解機務便奉養，遂以本官充集賢院學士，復判流内銓。知開封府，出知天雄軍，巡撫陝西，還拜鄧州觀察使、知并州。薨，年四十四。

❶「吕端爲參政」，《百川學海》癸集《丁晉公談録》作「忽命吕公蒙正爲參預」。按：據《宋史》卷四《太宗本紀》及卷二一〇《宋宰輔表》，太平興國八年趙普罷相，十一月吕蒙正參知政事，端拱元年二月趙、吕同拜相。吕端參知政事在淳化四年，時趙普已養疾西京。則吕端似未及副趙普。

錢若水爲舉子時，見陳希夷於華山，希夷曰：「明日當再來。」若水如期往見，有一老僧與希夷擁地爐坐。僧熟視若水，久之不語，以火箸畫灰作「做不得」三字，徐曰：「急流中勇退人也。」若水辭去，希夷不復留。後若水登科，爲樞密副使，年才四十致仕。希夷初謂若水有仙風道骨，意未決，命僧觀之，僧云「做不得」，故不復留。然急流中勇退，去神仙不遠矣。僧，麻衣道者也。《聞見録》

錢若水爲同州推官，知州性褊急，數以胸臆決事，不當。若水固争不能得，輒曰：「當奉陪贖銅耳。」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駮，州官皆以贖論。知州愧謝，已而復然。前後如此數矣。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，不知所之，奴父母訟於州，命録事參軍鞫之。録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，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，棄屍水中，遂失其屍。或爲元謀，或從而加功，罪皆應死。富民不勝榜楚，自誣服。具上州官，審覆無反異，皆以爲得實。若水獨疑之，留其獄，數日不決。録事詣若水廳事，詬之曰：「若受富民錢，欲出其死罪邪？」若水笑謝曰：「今數人當死，豈可不少留，熟觀其獄詞邪？」留之且旬日，知州屢趣之，不能得，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旦詣州，屏人言曰：「若水所以留其獄者，密使人訪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」知州驚曰：「安在？」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。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，問曰：「汝今見汝女，識之乎？」對曰：「安有不識也！」因從簾中推出示之，父母泣曰：「是也。」乃引富民父子，悉破械縱之。其人號泣不肯去，曰：「微使君之賜，則某

滅族矣！」知州曰：「推官之賜也，非我也。」其人趣詣若水廳事，若水閉門拒之，曰：「知州自求得之，我何與焉？」其人不得入，繞垣而哭，傾家貲以飯僧，爲若水祈福。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，欲爲之奏論其功。若水固辭曰：「若水但求獄事正，人不冤死耳，論功非其本心也。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，當置録事於何地邪？」知州歎服曰：「如此尤不可及矣。」録事詣若水叩頭愧謝，若水曰：「獄情難知，偶有過誤，何謝也？」於是遠近翕然稱之。未幾，太宗聞之，驟加進擢，自幕職半歲中爲知制誥，二年中爲樞密副使。《記聞》

錢若水爲學士，太宗禮遇殊厚。嘗草《賜趙保忠詔》云：「不斬繼遷，存狡兔之三穴；潛疑光嗣，持首鼠之兩端。」太宗覽之甚悦，謂若水曰：「此四句正道着我意。」又《與趙保吉詔》有：「既除手足之親，已失輔車之勢。」其辭甚美，太宗御筆批其後云：「依此詔本，極好。」至今其子延年寶藏之。《金坡遺事》

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，欲陷之罪，乃檄轉運司，期八月出塞，令辦芻粟。轉運司調發方集，繼隆復爲檄，言據陰陽人狀，國家八月不利出師，當更取十月。轉運司遂散芻粟。既而復爲檄云：「得保塞胡偵候狀，言賊且入塞，當以時進軍，芻粟即日取辦。」是時，民輸輓者適散，倉卒不可復集，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。太宗大怒，立召中使一人，付三函，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、竇玭及某人首。丞相吕端、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，惟樞密副使錢若水争之，請先推驗，有狀然後

行法。上大怒，拂衣起，入禁中。二府皆罷，若水獨留廷中不去。上既食，久之，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，報云：「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。」上出詰之曰：「爾以同州推官再朞爲樞密副使，朕所以擢任，以爾爲賢，爾乃不才如是邪？尚留此安俟？」對曰：「陛下不知臣無狀，使得待罪二府，臣當竭其愚慮，不避死亡，補益陛下，以報厚恩。李繼隆外戚，貴重莫比，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，誅三轉運使，雖有罪，天下何由知之？鞫驗事狀明白，加誅亦何晚焉？獻可替否，死以守之，臣之常分。臣未獲死，固不敢退。」上意解，乃召呂端等，奏請如若水議，先令責狀，許之。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。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虚誕，繼隆坐罷招討，知秦州。《記聞》

詔訪備邊之策，若水條上五事：一擇郡守，二募鄉兵，三積芻粟，四革將帥，五明賞罰。

錢公若水嘗率衆過河，號令軍伍，分布行列，悉有規節，深爲戍將所伏。上知之，謂左右：「朕嘗見儒人談兵，不過講之於尊俎硯席之間，於文字則引孫、吴，述形勢皆閑暇清論可也，責之於用，則罕見有成効者。今若水亦儒人，曉武，深可嘉也。」時言者請城綏州，積兵禦党項，詔公自魏乘疾傳往案，至則乞罷其役，時論韙之。上嘗謂左右曰：「朕觀若水，風骨秀邁，才力有餘，止疑其筭部蹙隘，果至大用，恐愈迫之。」其後果夭。《玉壺清話》

至道初，吕蒙正罷相，以僕射奉朝請。上謂左右曰：「人臣當思竭節以保富貴。吕蒙正前日布衣，朕擢爲輔相，今退在班列

寂寞，想其目穿望復位矣。」劉昌言曰：「蒙正雖驟登顯貴，然其風望不爲忝冒。僕射師長百僚，資望崇重，非寂寞之地，且亦不聞蒙正之鬱悒也。況今巖穴高士，不求榮達者甚多，惟若臣輩，苟且官禄，不足以自重耳。」上默然。又嘗言：「士大夫遭時得位，富貴顯榮，豈得不竭誠以報國乎？」錢若水言：「高尚之人，固不以名位爲光寵；忠正之士，亦不以窮達易志操。其或以爵禄恩遇之故而効忠於上，此中人以下者之所爲也。」上然之。及劉昌言罷，上問趙鎔等曰：「頻見昌言否？」鎔等曰：「屢見之。」上曰：「涕泣否？」曰：「與臣等談，多至流涕。」上曰：「大率如此。當在位之時，不能悉心補職，一旦斥去，即汍瀾涕泗。」若水曰：「昌言實未嘗涕泣，鎔等迎合上意耳。」若水因自念，上待輔臣如此，蓋未嘗有秉節高邁，不貪名勢，能全進退之道，以感動人主，遂貽上之輕鄙，將以滿歲移疾。遂草章求解職，會晏駕，不果上。及今上之初年，再表遜位，乃得請。《談苑》

公美風神，有器識，能斷大事。事繼母以孝聞。風流儒雅，善談論，尤輕財好施，所至推誠待物。委任僚佐，總其綱領，無不稱治。汲引後進，推賢重士，胸中豁如也。

二之三　丞相李文靖公

公名沆，字太初，洺州人。太平興國五年擢進士甲科，召試，除右補闕、知制誥。淳化二年，拜給事中、參知政事。四年罷。真宗升儲，以爲太

子賓客，詔東宮侍以師傅禮。咸平初，以中書侍郎平章事。景德元年七月薨，年五十八。乾興初，詔配饗真宗廟庭。

雍熙中，王化基上封自薦，太宗謂宰相曰：「李沆、宋湜，皆嘉士也。」即命中書并召試，並除右補闕、知制誥。

李沆嘗侍曲宴，太宗目送之曰：「李沆風範端凝，真貴人也。」俄除參知政事。《蒙求》

趙保吉久叛，朔方危蹙，中外咸以爲靈州乃必爭之地，苟失之，則緣邊皆驚。上訪於李文靖公，公曰：「繼遷不死，靈州非朝廷有也。莫若遣使密召州將，使部分軍民，空壘而歸，則關右之民息肩矣。」未幾，靈州果陷。

李文靖公沆爲相，王魏公旦方參預政事。時西北隅尚用兵，或至旰食。魏公嘆曰：「我輩安能坐致太平，得優游無事耶？」文靖曰：「少有憂勤，足爲警戒。它日四方寧謐，朝廷未必無事。」其後北狄講和，西戎納欵，而封岱祠汾，蒐講墜典，靡有暇日，魏公始歎文靖之先識過人遠矣。《歸田録》❶○又《涑水記聞》曰：真宗既與契丹和親，王文正公問於李文靖公曰：「和親何如？」文靖曰：「善則善矣，然邊患既息，恐人主漸生侈心耳。」文正亦未以爲然。及真宗晚年，多事巡遊，大脩宮觀，文正乃潛歎曰：「李公可謂有先知之明矣。」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真宗初即位，李沆爲相，王旦參知政事。沆日取四方水旱、盜賊奏之，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。沆曰：「人主少年，當使知四方艱難，不然，血氣方剛，不留意聲色犬馬，則土木、甲兵、禱祠之事作矣。吾老，不及見此。此參政它日之憂也。」及旦親見王欽若、丁謂等所爲，欲諫則業已同之，欲去則上遇之厚，不忍去，乃

❶「歸田録」，此條注出《歸田録》，檢今所傳元刊本等均未見，見於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二。

歎曰：「李文靖真聖人也。」

李沆在相位，接賓客常寡言。馬亮與沆同年生，又與其弟維善，語維曰：「外議以大兄爲無口匏。」維乘間嘗達亮語，沆曰：「吾非不知也。然今之朝士，得升殿言事，上封論奏，了無壅蔽，多下有司，皆見之矣。若邦國大事，北有强虜，西有戎遷，日旰條議，所以備禦之策，非不詳究。薦紳中如李宗諤、趙安仁，皆時之英秀，與之談，猶不能啓發吾意。自餘通籍之子，坐起拜揖，尚周章失措，即席必自論功最，以希寵獎。此有何策，而與之接語哉？苟屈意妄言，即世所謂籠罩，籠罩之事，僕病未能也。爲我謝馬君。」沆常言：「居重位，實無補萬分，唯中外所陳利害，一切報罷之，唯此少以報國爾。朝廷防制，纖悉備具，或徇所陳請，施行一事，即所傷多矣。陸象先曰『庸人擾之』，正此謂也。憸人苟一時之進，豈念於民耶？」《談苑》

真宗初即位，李沆爲相。帝雅敬沆，嘗問治道所宜先，沆曰：「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，此最爲先。」帝問其人，曰：「如梅詢、曾致堯等是矣。」帝深然之。故終帝世，數人者皆不進用。時梅、曾皆以才名自負，嘗遣致堯副温仲舒安撫陝西，致堯於閤門疏納仲舒，❶言不足與共事，輕鋭之黨，無不稱快。然沆在中書不喜也，因用它人副仲舒，而罷致堯。故自真宗之世，至仁宗初年，多得厚重之士，由沆力也。

❶「納」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上作「論」。

《龍川別志》〇又《東坡志林》云：真宗時，❶或薦梅詢可用者，上曰：「李沆嘗言其非君子。」時沆之没蓋二十餘年矣。歐陽文忠公嘗問蘇子容云：「宰相没二十年，能使人主追信其言，以何道？」子容言：「獨以無心故耳。」軾謂：「陳執中，俗吏耳，特以至公，猶能取信主上，況如李公之才識，而濟之無心耶？」

先生言：「真宗問李文靖曰：『人皆有密啓，而卿獨無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臣待罪宰相，公事則公言之，何用密啓？夫人臣有密啓者，非讒即佞，臣常惡之，豈可効尤？』」因言：「祖宗時宰相如此，天下安得不治？」《龜山語録》

李文靖公爲相時，真宗嘗夜遣使持手詔問欲以某氏爲貴妃如何，公對使者自引燭焚其詔書，附奏曰：「但道沆以爲不可。」其議遂寢。《書》曰：「成王畏相。」其此之謂乎！《吕氏家塾記》

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，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屢矣，而終未用。一日，萊公語文靖曰：「比屢言丁謂之才，而相公終不用，豈其才不足用邪？抑鄙言不足聽邪？」文靖曰：「如斯人者，才則才矣，顧其爲人，可使之在人上乎？」萊公曰：「如謂者，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？」文靖笑曰：「它日後悔，當思吾言也。」晚年，與寇權寵相軋，交互傾奪，至有海康之禍，始伏文靖之識。《東軒筆録》

李文靖公作相，常讀《論語》。或問之，公曰：「沆爲宰相，如《論語》中『節用而愛人』，『使民以時』兩句，尚未能行。聖人之言，終身誦之可也。」《聞見録》

❶「真宗時」，各本及《東坡志林》等均如此，然後文有「時沆之没蓋二十餘年矣」之句，查李沆卒於景德元年，其後二十餘年，已爲仁宗之時，姑存疑。

李丞相沆重厚淳質，言無枝葉，善屬文，識治體，好賢樂善，爲丞相有長者之譽。頗通釋典，尤厭榮利，世務罕以嬰心。其自奉甚薄，所居陋巷，廳事無重門，其偪下已甚，頹垣壞壁，沆不以屑慮。堂前藥欄壞，妻戒守舍者勿令葺，以試沆。沆朝夕見之，經月終不言。妻以語沆，沆笑謂其弟維曰：「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！」家人勸治居第，未嘗答。維因語次及之，沆曰：「身食厚祿，時有横賜，計囊裝亦可以治第。但念内典以此世界爲缺陷，安得圓滿如意，自求稱足？今市新宅，須一年繕完，人生朝暮不可保，又豈能久居？巢林一枝，聊自足耳，安事豐屋哉！」後遇疾，沐浴右脅而逝。時盛暑，停屍七日，室中無穢氣，亦履行之報也。《談苑》

公沆厚寡言，内行脩謹，識大體，居位謹密，不求聲譽。所居湫隘，處之晏然，未嘗問家事。公退終日危坐，❶未嘗跛倚。性直諒有守。駙馬都尉石保吉求爲使相，真宗以問公，❷公曰：「賞典之行，須有所自。保吉因緣戚里，無攻戰之勞，台席之拜，恐騰物論。」它日，再三詢之，執議如初，遂寢其事。及公薨數日，乃卒拜焉。公在相府，動遵詔條，不可干以私，然人有請求，無所辨明，既抑退失望，則歸咎焉，公亦不介意也。

故尚書張詠嘗謂人曰：「吾牓中得人最多，謹重有雅望，無如李文靖；深沉有德，鎮

❶「公退」，原作「退公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二八二《李沆傳》改。
❷「真宗」，原作「仁宗」，各本同，然李沆卒於真宗時，顯有誤，據《宋史》卷二八二《李沆傳》改。

服天下，無如王公；面折庭争，素有風采，無如寇公。當方面寄，則詠不敢辭。」《王文正公遺事》

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，惟李沆丞相。或曰：「何以明之？」先生曰：「李丞相每謂人曰：『沆在政府，無以補報國家，但諸處有人上利害，一切不行耳。』此大似失言，然有深意。且祖宗之時，經變多矣，故所立法度，極是穩便，正如老醫，看病極多，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。且其法度不無小害，但其利多耳，後人不知，遂欲輕改，此其害所以紛紛也。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，必以四方水旱盜賊、不孝惡逆之事奏聞，上爲之變色，慘然不悦。既退，同列以爲非，問丞相曰：『吾儕當路，幸天下無事，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，以拂上意，然又皆有司常行，不必面奏之事，後告已之。』公不答。數數如此。因謂同列曰：『人主豈可一日不知憂懼也？❶若不知憂懼，則無所不至矣。』惟此兩事，最爲得體。在漢之時，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。以爲古今異制，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，奏故事詔書凡二十三事。敕掾史案事郡國，及休告從家還至府，輒白四方異聞，或有逆賊、風雨、災變，郡不上，相輒奏言之。此最爲得宰相大體。後之爲宰相者，則或不然，好逞私智，喜變祖宗之法度，欺蔽人主，惡言天下之災異。喜變法度則綱紀亂，惡言災異則人主驕。此大患也。」《元城先生語録》

李文靖公爲相，治居第於封丘門内，聽事前

❶「豈可一日」，原作「一日豈可」，據宋高斯得《恥堂存稿》卷二《經筵故事·七月二十三日進故事》引改。

僅容旋馬。或言其太隘，公笑曰：「居第當傳子孫，此爲宰相聽事誠隘，爲太祝、奉禮聽事，已寬矣。」《溫公訓儉》

二之四　太尉魏國王文正公

公名旦，字子明，魏州人。中進士第，知平江縣，通判鄭州，拜右正言、知制誥。趙昌言參知政事，公其子壻也，表請辭職，改集賢殿修撰。昌言罷，乃復舊職。真宗即位，爲翰林學士。咸平四年，拜工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景德三年，遂進拜同平章事，從封泰山，祀汾陰，兼玉清昭應宮使，又爲迎奉聖像、天書刻玉、兖州太極觀奉上寶册使。公素羸多疾，至是屢求退，拜太尉兼侍中，五日一朝視事，遇軍國重事，不以時入參決。以疾懇辭，册拜太尉、玉清昭應宮使。是年九月薨，年六十一。乾興初，詔配享真宗廟庭。仁宗篆其碑首曰：「全德元老之碑。」且詔史臣歐陽脩銘之。

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。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告曰：「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。」時溥爲相也。蓋魏州節度使符彦卿，太宗夫人之父，有飛語聞于上。祐往別太宗於晉邸，太宗却左右，欲與之語，祐徑趨出。祐至魏，得彦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横，以便宜決配而已。及還朝，太祖問曰：「汝敢保符彦卿無異意乎？」祐曰：「臣與符彦卿家各有百口，願以臣之家保符彦卿。」又曰：「五代之君，多因猜忌殺無辜，故享國不長。願陛下以爲戒。」帝怒其語直，貶護國軍司馬，華

州安置，七年不召。太宗即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。初，祜赴貶時，親賓送於都門外，謂祜曰：「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」祜笑曰：「祜不做，兒子二郎必做。」二郎者，文正公旦也。祜素知其必貴，手植三槐于庭，曰：「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。」已而果然。天下謂之「三槐王氏」云。《聞見録》

文正公通判鄭州，建言請天下置常平倉，以抑兼并。爲人嚴重，能任大事，避遠權勢，不可干以私。爲學士時，嘗奏事退，上目送之曰：「爲朕致太平者，必斯人也。」錢宣靖公名知人，常稱公有宰相器。上嘗問以群臣可大用者，錢以公對。上曰：「吾固已知之矣。」遂以爲參知政事。

公扈從在澶淵，雍王元份留守，得暴疾，命公代之。公曰：「願宣寇準來，臣有所陳。」準至，公奏曰：「十日之間，未有捷報，時當如何？」上良久黯然曰：「立皇太子。」《遺事》

上在澶淵，遣公還守東都。既至，直入禁中，下令甚嚴，使人不得傳播。後車駕自河北還，公家人及子弟輩皆出迎於郊外，忽聞後有呵喝之聲，驚而視之，乃公也。其處事謹密如此。《遺事》

公與人寡言笑，其語雖簡，而能以理屈人。默然終日，莫能窺其際。及奏事上前，群臣異同，公徐一言以定。今上爲皇太子，太子諭德見公，稱太子學書有法，公曰：「諭德之職，止於是耶？」歐公撰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張士遜言：「皇太子學書甚好。」公曰：「皇太子不待應舉選學士去，不必學書。」由是文懿日以善道規贊皇太子。

趙德明言民飢，求糧百萬斛。大臣皆曰：

「德明新納誓而敢違，請以詔書責之。」真宗以問公，公請勑有司，具粟百萬於京師，詔德明來取。真宗大喜，德明得詔書，慙且拜曰：「朝廷有人。」《神道碑》

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。上以示公，公曰：「東封甚近，車駕將出，以此探朝廷之意耳。」上曰：「何以答之？」公曰：「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也。」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内，各借三萬，仍諭次年額内除之。契丹得之大慙。次年復下有司：「契丹所借金帛六萬，事屬微末，仰依常數與之，今後永不爲例。」《遺事》

大中祥符中，天下大蝗。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，以示大臣。明日，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，曰：「蝗實死矣，請示於朝，率百官賀。」公獨以爲不可。後數日，方奏事，飛蝗蔽天。真宗顧公曰：「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，豈不爲天下笑邪！」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遺事》所載與此同，但云諸公皆謝曰：「王旦遠識，非臣等所及。」公但斂容退身而已。

宦者劉承規，以忠謹得幸，病且死，求爲節度使。真宗以語公曰：「承規待此以瞑目。」公執以爲不可，曰：「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，奈何？」至今内臣官不過留後。《神道碑》

薛簡肅公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，辭王文正公，王無他語，但云：「東南民力竭矣。」薛退而謂人曰：「真宰相之言也。」《湘山野録》

張士遜出爲江西轉運使，辭公於政事堂，且求教。公從容曰：「朝廷榷利至矣。」士遜起謝。後迭更是職，思公之言，未嘗求錐刀之利。識者曰：「此運使最識大體。」《遺事》

景德中，李迪、賈邊皆舉進士，有名當時，及就省試，主文咸欲取之。既而二人皆不與，取其卷視之，迪以賦落韻，邊以《當仁不讓於師論》以「師」爲「衆」，與注疏異説。乃爲奏，具道所以，乞特收試。時王文正公爲相，議曰：「迪雖犯不考，然出於不意，其過可恕；如邊特立異説，將令後生務爲穿鑿，漸不可長。」遂收迪而黜邊。《國朝事實》

宮禁火災，公馳入對，上驚惶語公曰：「兩朝所積，朕不妄費，一朝殆盡，誠可惜也。」公對曰：「陛下富有天下，財帛不足憂。所慮者政令賞罰，有所不當。臣備位宰府，天災如此，臣當罷免。」繼上表待罪。上乃降詔罪己，許中外上封事，言朝政得失。後有大臣言非天災，乃榮王宮失於火禁，請置獄。出其狀，當斬決者數百人，公持以歸。翌日，乞獨對，曰：「初，火災，陛下降詔罪己，臣上表待罪。今反歸咎於人，何以示信？且火雖有迹，寧知非天譴邪？果欲行法，願罪臣以明無狀。」上欣然聽納，減死者幾百輩。《遺事》

公在昭應宮齋宿，竇符閣役工有墜死者。公得報，繳奏曰：「陛下崇奉上靈，爲民祈福，今反傷民損財，豈合天意？乞諭有司，省工惜費。」《遺事》

石普知許州，不法，朝廷議欲就劾。公曰：「普本武人，不明典憲，恐恃薄劾，[1]妄有生事。必須重行，乞召歸置獄。」乃下御史，俟普至按之，一日而獄具。議者以爲

---

[1] 「劾」，原作「效」，據《百川學海》乙集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（以下簡稱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）改。

不屈國法而保全武臣，真國體也。《遺事》

公任事久，人有謗公於上者，公輒引咎，未嘗自辨。至人有過失，雖人主盛怒，可辯者辯之，必得而後已。日者上書言宮禁事誅，籍其家，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説，真宗怒，欲付御史問狀。公曰：「此人之常情，且語不及朝廷，不足罪。」真宗怒不解，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：「臣少賤時，不免爲此，必以爲罪，願并臣付獄。」真宗曰：「此事已發，何可免？」公曰：「臣爲宰相，執國法，豈可自爲之幸於不發，而以罪人？」真宗意解。公至中書，悉焚所得書。既而真宗悔，復馳取之，公曰：「臣已焚之矣。」由是獲免者衆。《神道碑》

上出《喜雨》詩示二府，公袖歸，諭同列曰：「上詩有一字誤寫，莫進入，改却。」王欽若曰：「此亦無害。」欽若退，密奏之。翌日，上怒謂公曰：「昨日詩有誤字，何不奏來？」公再拜謝曰：「臣昨日得詩，未暇再閲，有失奏陳，不勝惶懼。」諸公皆再拜，獨樞密馬公知節不拜，具以實奏。又曰：「王旦略不辯，真宰相器也。」上顧公笑。《遺事》

中書有事，關送密院，事礙詔格。寇萊公準在樞府，特以聞。上以責公，公拜謝引咎，堂吏皆遭責罰。不踰月，密院有事送中書，亦違舊詔，堂吏得之，欣然呈公。公曰：「却送與密院。」吏出白寇公，寇公大慙。翌日見公曰：「同年甚得許大度量？」公不答。《名臣遺事》○又《龜山語録》云：昔王文正在中書，寇萊公在密院，中書偶倒用了印，萊公須勾吏人行遣。它日密院亦倒用了印，中書吏人呈覆，亦欲行遣。文正問吏人：「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

倒用印者是否？」曰：「不是。」文正曰：「既是不是，不可學他不是。」更不問。

王欽若、陳堯叟、馬知節同在樞府。一日，上前因事忿争，上召公，公至則見欽若誼譁不已，馬公流涕曰：「願與王欽若同下御史府！」公廼叱欽若曰：「王欽若對上豈得如此，下去！」上大怒，乃命下獄。公從容曰：「欽若等恃陛下顧厚，上煩陛下譴訶，❶當行朝典。然觀陛下天顔不怡，願且還内，來日取旨。」上許之。翌日，上召公問：「欽若等事當如何？」公曰：「欽若等當黜，然未知坐以何罪？」上曰：「朕前忿争無禮。」公曰：「陛下奄有天下，而使大臣坐忿争無禮之罪，恐夷狄聞之，無以威遠。」上曰：「卿意如何？」公曰：「願至中書，召欽若等宣示陛下含容之意，且戒約之。俟少間，罷之未晚。」上曰：「非卿之言，朕固難忍。」後月餘，❷欽若等皆罷。《遺事》

是時，契丹初請盟，趙德明亦納誓約，願守河西故地，❸二邊兵罷不用，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。公以謂宋興三世，祖宗之法具在，故其爲相，務行故事，謹所改作，進退能否，賞罰必當。真宗久而益信之，所言無不聽也，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，必曰：「王旦以謂如何？」事無大小，非公所言不決。公在相位十餘年，外無夷狄之虞，兵革不用，海内富庶，群工百司，各

❶「上煩」至「朝典」，「譴訶」，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作「臣冠宰府」四字，句當讀作：「上煩陛下，臣冠宰府，當行朝典。」

❷「月餘」，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作「數月」。

❸「地」字，原無，據宋歐陽脩《居士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居士集》）卷二二《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》補。

得其職，故天下至今稱爲賢相。《神道碑》

王沂公曾、張文節公知白、陳彭年參預政事，因白公曰：「每奏事，其間有不經上覽者，公但批旨奉行，恐人言之以爲不可。」公遜謝而已。一日奏對，公退，諸公留身。上已驚，曰：「有何事不與王旦同來？」諸公以前説對。上曰：「旦在朕左右多年，朕察之無毫髮之私，自東封後，朕諭以小事一面奉行，卿等當謹奉之。」諸公退而愧謝，公曰：「向蒙諭及，不可自言曾得上旨，然今後更賴諸公規益。」《名臣遺事》

公於用人，不以名譽，必求其實，苟賢且才矣，必久其官，衆以爲宜某職，然後遷。其所薦引，人未嘗知。寇準爲樞密使，當罷，使人私公，求爲使相。公大驚曰：「將相之任，豈可求耶？且吾不受私。」準深恨之。已而制出，除準武勝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準入見，泣涕曰：「非陛下知臣，何以至此！」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，準始媿歎，以爲不可及。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，有賢行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。真宗召見慰勞之，遷太子中允。初遣使者召之，不知其所止，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旦，然後人知行簡，公所薦也。公自知制誥至爲相，薦士尤多。其後公薨，史官修《真宗實録》，得内出奏章，乃知朝廷之士，多公所薦者。《神道碑》

真宗時，王文正公爲相，賓客雖滿坐，無敢以私干之者。既退，公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，使吏問其居處。數月之後，召與語，從容久之，詢訪四方利病，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，觀其才之所長，密籍記其名。他日其人復來，則謝絶不復見也。

每有差除，公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，上所用者，輒以筆點其首，同列皆莫之知。明日於堂中議其事，同列争欲有所引用，公曰：「當用某人。」同列争之莫能得。及奏入，未嘗不獲可。同列雖疾之，莫能間也。丁謂數毁公於上，上益親厚之。《記聞》

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：「師德兩詣王相公門，皆不得見，恐爲人輕毁，望公從容明之。」一日方議知制誥，公曰：「可惜張師德。」向公曰：「何謂？」公曰：「累於上前説張師德名家子，有士行，不意兩及吾門。狀元及第，榮進素定，但當静以待之耳。若復奔競，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？」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啓之。公曰：「旦處安得有人敢輕毁人，但師德後進，待我淺也。」向公固稱師德：「適有闕，望公弗遺。」公曰：「第緩之，使師德知，聊以戒貪進，激薄俗也。」《名臣遺事》

張尚書知成都召還，朝議以任中正代之，言者以爲不可。是時王文正公爲相，上責問之，對曰：「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，它人往，妄有變更矣。」上是之，言者亦伏王之能用人也。《湘山野録》

以病求罷，入見滋福殿。真宗曰：「朕方以大事託卿，而卿病如此。」因命皇太子拜公，公言：「皇太子盛德，必任陛下事。」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，其後不至宰相者，李及、凌策二人而已，然亦皆爲名臣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政要》云：真宗命太子拜旦，旦惶恐走避，太子隨而拜之。仁宗幼年，尊重大臣已如此。

公久疾不愈，上命肩輿入禁中，使其子雍與直省吏扶之，見於延和殿，勞勉數四，命曰：「卿今疾亟，萬一有不諱，使朕以天

下事付之誰乎？」公謝曰：「知臣莫若君，惟明主擇之。」再三問，不對。是時張詠、馬亮皆爲尚書。上曰：「張詠如何？」不對。又曰：「馬亮如何？」不對。上曰：「試以卿意言之。」公强起舉笏曰：「以臣之愚，莫若寇準。」上憮然有間，曰：「準性剛褊，卿更思其次。」公曰：「他人，臣所不知也。臣病困，不任久侍。」遂辭退。公薨歲餘，上卒用準爲相。《記聞》

王太尉薦寇萊公爲相，萊公數短太尉於上前，而太尉專稱其長。上一日謂太尉曰：「卿雖稱其美，彼專談卿惡。」太尉曰：「理固當然。臣在相位久，政事闕失必多，準對陛下無所隱，益見其忠直，此臣所以重準也。」上由是益賢太尉。初，萊公在藩鎮，嘗因生日造山棚大宴，又服用僭侈，爲人所奏。上怒甚，謂太尉曰：「寇準每事欲效朕，可乎？」太尉徐對曰：「準誠賢能，無如騃何？」上意遽解，曰：「然此止是騃耳。」遂不問。《記聞》○又《名臣遺事》云：寇萊公在長安，因生日爲會，有所過當，轉運使以聞，上怒，以狀示公。公覽狀笑曰：「寇準許大年幾，❶尚騃耶！」因奏請録付準，使自知過。萊公皇恐待罪。

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，求對歸詣政府，公延見之，陳起呈其狀，曰《科場條貫》，公投之於地曰：「内翰做官幾日，待隔截天下進士！」❷陳惶懼而退。時向文簡同在中書，一日，陳再來，公不見，曰：「令到集賢廳相見。」既而向出陳所留文字，公瞑目取紙封之。向曰：「何不一覽？」公曰：「不過興建符瑞圖進爾。」《遺事》

❶「幾」，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敘同事作「紀」。
❷「進」，同前書作「寒」。

公嘗與楊文公評品人物，文公曰：「丁謂久遠果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才則才矣，語道則未。他日在上位，使有德者助之，庶得終吉；若獨當權，必爲身累。」後謂果被流竄。《遺事》

上欲命王欽若作相，公曰：「欽若遭逢陛下，恩禮已隆，且乞在樞密院，❶兩府亦均。臣見祖宗朝未嘗有南方人當國，雖古稱立賢無方，然須賢士乃可。臣爲宰相，不敢沮抑人，此亦公議也。」❷上遂止。後公罷，欽若乃相。出語人曰：「爲王公遲却我十年作宰相。」《遺事》

公爲兗州景靈宮朝修使，內臣周懷政同行，或乘間請見，公必俟從者盡至，冠帶以出，見於堂隍，周乃白事而退。後周以事敗，方知公遠慮，不涉嫌忌之間。《遺事》

王文正公或歸私第，不去冠帶，入靜室中默坐，家人惶恐，莫敢見者，而不知其意。後公弟以問趙公安仁，趙公曰：「見議事公不欲行而未決，此必憂朝廷矣。」《名臣遺事》

王文正公晚年官重，每家人出賀，立令止之。因語其弟曰：「遭遇如此，愈增憂懼，何可賀也？」公每有賜予，見家人置於庭下，乃瞑目而歎曰：「生民膏血，安用許多！」《名臣遺事》

公事寡嫂謹，與其弟旭友悌尤篤，任以家事，一無所問，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，使在富貴不知爲驕侈。兄子睦欲舉進士，公曰：「吾嘗以太盛爲懼，其可與寒士爭進？」至其薨也，子素猶未官，遺表不求

❶「院兩府」，《王文正公旦遺事》作「兩府任用」。
❷「亦」，同前書作「示」，亦通。

恩澤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韓魏公別録》云：王文正母弟傲不可訓。一日，逼冬至，祠家廟，列百壺於堂前，弟皆擊破之，家人惶駭。文正忽自外入，見酒流滿路，不可行，俱無一言，但攝衣步入堂。其後弟忽感悟，復爲善，終亦不言。

公每見家人服飾似過，即瞑目曰：「吾門素風，一至於此！」亟令減損。故家人或有一衣稍華，必於車中易之，不敢令公見焉。《遺事》

有貨玉帶者，公弟以呈公，公曰：「如何？」弟曰：「甚佳。」公命繫之，曰：「還見佳否？」弟曰：「繫之安得自見？」公曰：「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，無乃勞乎！我腰間不稱此物，亟還之！」故平生所服，止於賜帶。《名臣遺事》

王太尉不置田宅，曰：「子孫當各念自立，何必田宅？置之徒使爭財爲不義耳。」《温公日録》

王文正太尉局量寬厚，未嘗見其怒，飲食有不精潔者，但不食而已。家人欲試其量，以少埃墨投羹中，公惟啖飯而已。家人問其何以不食羹，曰：「我偶不喜肉。」一日又墨其飯，公視之曰：「吾今日不喜飯，可具粥。」其子弟愬於公曰：「庖肉爲饔人所私，食肉不飽，乞治之。」公曰：「汝輩人料肉幾何？」曰：「一斤。今但得半斤食，其半爲饔人所廋。」公曰：「盡一斤可得飽乎？」曰：「盡一斤固當飽。」曰：「此後人料一斤半可也。」其不發人過皆類此。嘗宅門壞，主者徹屋新之，暫於廊廡下啓一門出入。公至側門，門低，據鞍俯伏而過，都不問。門畢復行正門，亦不問。有控馬卒歲滿辭公，公問：「汝控馬幾時？」曰：「五年矣。」公曰：「吾不

省有汝。」既去，復呼回，曰：「汝乃某人乎？」於是厚贈之。乃是逐日控馬，但見背，未嘗視其面，因去，見其背，方省。《筆談》

公病危，上臨視，賜白金五千兩。公召楊大年，於床前作辭章，既成，乃自書四句云：「已懼多藏，況無用處，見謀散施，以息咎殃。」是夕，公薨。文公歎曰：「精爽不亂如此。」文公因至上前語及，上令內司賓取元草視之。後榮國夫人謁章獻太后，語曰：「上見公表，泣下久之。」《遺事》

王魏公與楊文公大年友善，疾篤，延大年於臥內，託草遺奏，言忝爲宰相，不可以將盡之言爲宗親求官，止敘平生遭遇之意。表上，真宗歎惜之，遽遣就第，取子弟名數録進。《記聞》

公端重介直，操履堅正，明達治體，接物若甚和易，而風格峻整。當官涖事，莊厲不可犯。妙於啓奏，言簡理順，有識略。善鎮定大事，惜重名器，敘進材品，必使人得其所。士雖咈於己者，亦不以私廢公。沖澹寡欲，奉身至薄，所居甚陋。真宗嘗欲爲治之，公以先人舊廬，懇辭而止。被服質素，家人欲以繒錦飾氈席，拒而不許。婚姻不求門閥。事寡嫂有禮，與弟旭友愛甚篤。

李文靖公居相位，王文正公旦參預朝政。一日，便殿論邊事退，王文正公歎曰：「何日邊候徹警，使吾輩得爲太平宰輔？」文靖公不答。至中書，獨召文正公語之：「唯聖人能内外無患，自非聖人，外寧必有內憂。譬人有疾，常在目前，則知憂而治之。沆死，子必爲相，遽與虜和親。一朝疆場無事，不有盤游之樂，必興

土木之功矣。」及祥符間，契丹既脩好，兵革不用，近習任事之人，始建議封泰山，祀汾陰，築玉清昭應宫，崇奉天書，耗用寖廣。文正公常悒悒不自得，然不忍獨善其身以去，曰：「誰爲國家抗群小者？」乃薦先祖文靖公暨王沂公曾等二十餘人，布列于位。所以小人卒不能勝，而成仁宗持盈之業，文正公之勳也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契丹既受盟而歸，寇公每有自多之色，❶雖上亦以自得也。王欽若深患之。一日，從容言於上曰：「此《春秋》城下之盟也，諸侯猶且耻之，而陛下以爲功，臣竊不取。」真宗愀然不樂，曰：「爲之奈何？」欽若度上厭兵，即謬曰：「陛下以兵取幽、燕，乃可刷耻。」上曰：「河朔生靈，始免兵革之禍，吾安能爲此？可思其次。」欽若曰：「唯有封禪太山，可以鎮服四海，誇示夷狄。然自古封禪，當得天瑞希世絶倫之事，然後可爲也。」既而又曰：「天瑞安可必得？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矣，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，以明示天下，則與天瑞無異也。」上久之乃可。然王旦方爲相，上心憚之，曰：「王旦得無不可乎？」欽若曰：「臣得以聖意喻旦，宜無不可。」乘間爲旦言之，旦黽勉而從。然上意猶未決，莫適與籌之者。它日，晚幸祕閣，唯杜鎬方直宿，上驟問之曰：「古所謂河出圖，洛出書，果何事耶？」❷鎬老儒，不測上旨，漫應之曰：「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。」其言適與上意會。上由

❶ 「多」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上作「矜」。

❷ 「果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如」字。

此意決，遂召王旦，飲酒於内中，歡甚，賜以樽酒，曰：「此酒極佳，歸與妻孥共之。」既歸發之，乃珠子也。由是天書、封禪等事，旦不復異議。旦爲相，才有過人者，然至此不能力争，議者少之。蓋旦之爲人類馮道，皆偉然宰相器也。道不幸生於亂世，死生之際，不能自立；旦事真宗，言聽諫從，安於勢位，亦不能以正自終，其實與道何異？祥符之末，每有大禮，輒奉天書以行。旦爲天書使，常邑邑不樂。既寢疾，欲削髮披緇以斂。素善楊大年，死後諸子欲從之，大年不可，乃止。雖富貴終身，實不得志也。《龍川志》

真宗臨御歲久，中外無虞，與群臣燕語，或勸以聲妓自樂。王文正公性儉約，初無姬侍。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，上使内東門司呼二人者，責限爲相公買妾，仍賜銀三千兩。二人歸以告公，公不樂，然難逆上旨，遂聽之。蓋公自是始衰，數歲而捐館舍。初，沈倫家破，其子孫鬻銀器，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，花籃火箸之類，非家人所有。直省官與沈氏議，止以銀易之，具白於公。公嚬蹙曰：「吾家安用此！」其後姬妾既具，乃呼二人，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，二人謝曰：「向私以銀易之，今見在也。」公喜，用之如素有。聲色之移人如此！《龍川志》

歐陽公撰公《神道碑》，銘曰：「烈烈魏公，相我真宗。真廟翼翼，魏公配食。公相真宗，不言以躬。時有大事，事有大疑，匪卜匪筮，公爲蓍龜。公在相位，終日如默。問其夷狄，包裹兵革。問其卿士，百工以職。問其庶民，耕織衣食。相有賞罰，功當罪明。相所黜升，惟否惟能。執

其權衡，萬物之平。孰不事君，胡能必信。孰不爲相，其誰有終。公薨于位，太尉之崇。天子孝思，來薦清廟。侑我聖考，惟時元老。天子念功，報公之隆。春秋從享，萬祀無窮。作爲歌詩，以詒廟工。」

此意決，遂召王旦，飲酒於内中，歡甚，賜以樽酒，曰：「此酒極佳，歸與妻孥共之。」既歸發之，乃珠子也。由是天書、封禪等事，旦不復異議。旦爲相，才有過人者，然至此不能力争，議者少之。蓋旦之爲人類馮道，皆偉然宰相器也。道不幸生於亂世，死生之際，不能自立；旦事真宗，言聽諫從，安於勢位，亦不能以正自終，其實與道何異？祥符之末，每有大禮，輒奉天書以行。旦爲天書使，常邑邑不樂。既寢疾，欲削髮披緇以斂。素善楊大年，死後諸子欲從之，大年不可，乃止。雖富貴終身，實不得志也。《龍川志》

真宗臨御歲久，中外無虞，與群臣燕語，或勸以聲妓自樂。王文正公性儉約，初無姬侍。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，上使内東門司呼二人者，責限爲相公買妾，仍賜銀三千兩。二人歸以告公，公不樂，然難逆上旨，遂聽之。蓋公自是始衰，數歲而捐館舍。初，沈倫家破，其子孫鬻銀器，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，花籃火筩之類，非家人所有。直省官與沈氏議，止以銀易之，具白於公。公嚬蹙曰：「吾家安用此！」其後姬妾既具，乃呼二人，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，二人謝曰：「向私以銀易之，今見在也。」公喜，用之如素有。聲色之移人如此！《龍川志》

歐陽公撰公《神道碑》，銘曰：「烈烈魏公，相我真宗。真廟翼翼，魏公配食。公相真宗，不言以躬。時有大事，事有大疑，匪卜匪筮，公爲蓍龜。公在相位，終日如默。問其夷狄，包裹兵革。問其卿士，百工以職。問其庶民，耕織衣食。相有賞罰，功當罪明。相所黜升，惟否惟能。執

爲翰林學士，當對，上謂之曰：「朕自即位以來，未嘗除僕射，今日以命敏中，此殊命也，敏中應甚喜。」對曰：「臣今日早候對，亦未知宣麻，不知敏中何如。」上曰：「敏中門下，今日賀客必多，卿往觀之，明日却對來，勿言朕意也。」昌武候丞相歸，乃往見。丞相方謝客，門闌悄然無一人。昌武與向親，徑入見之，徐賀曰：「今日聞降麻，士大夫莫不歡慰，朝野相慶。」公但唯唯。又曰：「自上即位，未嘗除端揆，此非常之命，自非勳德隆重，眷倚殊越，何以至此？」公復唯唯，終不測其意。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，勳勞德業之盛，禮命之重，公亦唯唯，卒無一言。既退，復使人至庖厨中，問：「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宴者？」亦寂無一人。明日再對，上問：「昨日見敏中之意何如？」乃具以所見對。上笑曰：「向敏中大耐官職。」《筆談》

向相在西京，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，主人不許，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夜中有盜入其家，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，僧適不寐，見之，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强求宿，今主人亡其婦及財，明日必執我詣縣矣，因夜亡去。不敢循故道，走荒草中，忽墮眢井，則婦人已爲人所殺，先在其中矣。明日，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，❶得之井中，執以詣縣掠治。僧自誣云：「與子婦姦，誘與俱亡，恐爲人所得，因殺之投井中，暮夜不覺失足，亦墜其中，贓在井傍亡失，不知何人所取。」獄成

❶「財及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七作「僧并」。

言府，❶府皆不以爲疑，獨敏中以贓不獲疑之。引僧詰問數四，僧服罪，但言「某前生當負此人，死無可言者」。敏中固問之，僧乃以實對。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。吏食於村店，店嫗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，問之曰：「僧某者其獄何如？」吏紿之曰：「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」嫗嘆息曰：「今若獲賊則何如？」吏曰：「府已誤決此獄矣，雖獲賊，亦不敢問也。」嫗曰：「然則言之無傷矣。婦人者，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吏曰：「其人安在？」嫗指示其舍，吏就舍中掩捕獲之，案問具服，并得其贓。一府咸以爲神。《記聞》

敏中爲柴氏所訟，罷相出鎮。時舊相出鎮者，多不以吏事爲意。寇萊公雖有重名，所至之處，終日遊宴，所愛伶人，或付與富室，輒厚有所得，然人皆樂之，不以爲非也。張齊賢儻蕩任情，獲劫盜或時縱遣之，所至尤不治。上聞之，皆不以爲善。唯敏中勤於政事，所至著稱。上曰：「大臣出臨四方，❷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。」於是有復用之意。會夏州李繼遷末年，兵敗被傷，爲潘羅支所射傷。自度孤危且死，屬其子德明小字阿夷。必歸朝廷，曰：「一表不聽，則再請，雖累百表，不得請勿止也。」繼遷卒，德明納欵。上亦欲息兵，乃自永興徙敏中知延州，受其降。事畢，徙知河南府，東封西祀，皆以敏中爲東京留守。西祀還，遂復爲相，薨於位。《記聞》

公性端厚明辨，遇事敏速，曉民政，識大體。

❶「言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七作「詣」。
❷「四方」，同前書作「方面」。

判大理寺，時没入祖吉贜錢，分賜法吏，公引鍾離意委珠事，獨不受。知廣州，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往，在官一無所須，以廉清聞。在密院，時西北用兵，道路斥候，走集之所，罔不周知。密静遠權，累在衡軸，門無私謁。諸子不令釐務，雖當大事，若己不預焉。審於采拔，不妄推薦。時以重德目之。

三之二　參政陳晉公

公名恕，字仲言，洪州南昌人。少爲縣吏，俄折節讀書，中進士第，歷官州郡，以吏幹聞。入判吏部選事，拜鹽鐵使，參知政事。出知江陵府。淳化中，復召爲鹽鐵使，知咸平五年貢舉，所取士甚少，而以王曾爲首，時議稱之。薨，年五十九。

尚書左丞陳公恕，峭直守公，性靡阿順。總領計司，多歷年所，每便殿奏事，太宗或未深察，必形詰讓。公斂板蹴縮，❶退至殿壁，負牆而立，若無所容。俟帝意稍解，復進，慤執前奏，終不改易。如是或至三四。上以其忠亮，多從其議。故當時言稱職者，公爲之首。王沂公《筆録》

陳恕長於心計，爲鹽鐵使，釐去宿弊，大益興利，太宗深器之。嘗御筆題殿柱曰：「真鹽鐵陳恕。」《掇遺》

陳晉公爲三司使，將立茶法，召茶商數十人，俾各條利害。晉公閲之，第爲三等。語副使宋太初曰：「吾觀上等之説，取利

❶ 「板」、「縮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己集王文正公《筆録》作「裾」、「蹜」。

太深，此可行於商賈，而不可行於朝廷。下等固滅裂無取。唯中等之説，公私皆濟，吾裁損之，可以經久。」於是始爲三説法，行之數年，貨財流通，公用足而民富實。世言三司使之才，以陳公爲稱首。後李侍郎諮爲使，改其法，而茶利浸失。後雖屢變，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陳晉公自升朝入三司爲判官，既而爲鹽鐵使，又爲總計使，❶洎罷參政，復爲三司使，首尾十八年，精於吏事，朝廷藉其才。晚年多病，乞解利權。真宗諭曰：「卿求一人可代者，聽卿去。」是時寇萊公罷樞密使歸班，❷晉公即薦以自代。真宗用萊公爲三司使，而以晉公爲集賢學士判院事。萊公入省，檢尋晉公前後改革興立事件，類爲方册，及以所出榜示，别用新板題遍，❸躬至其第，請晉公判押。晉公亦不讓，一一與之押字，既而萊公拜於庭下而去。自是計使無不循其舊貫。至李諮爲三司使，始改茶法，而晉公之規模漸革，向之牓示亦稍稍除削，今則無復存者矣。《東軒筆録》

陳恕爲三司使，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，恕諾而不進。久之，上屢趣之，恕終不進。上命執政詰之，恕曰：「天子富於

❶「計」，原作「置」，據《東軒筆録》卷二、《宋史》卷二六七《陳恕傳》改。

❷「使」上，同前書有「副」字。按：中華書局版《東軒筆録》點校者李裕民先生以爲此條記載有誤，據宋孫抃《萊國寇忠愍公旌忠之碑》、《宋史》卷二八一《寇準傳》，寇準咸平六年爲三司使之前爲權知開封府，罷樞密副使在十年前，任樞密使則在爲三司使之後四年。

❸「遍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二作「扁」。

春秋，若知府庫之充羨，恐生侈心，是以不敢進。」上聞而善之。《記聞》

陳恕領春官，以王沂公爲舉首，歲中，拔劉子儀于常選，自云：「吾得二俊，名世才也。」是不愧於知人。楊文公以爲然，謂王揚休山立，宗廟器也。《談叢》

公精於吏理，深刻少恩，性公直，人不敢干以私。頗獵史傳，多識典故，前後掌利柄十餘年，强力幹事，胥吏畏服，有稱職之譽。善談論，聽者忘倦。素不喜釋氏，嘗請廢譯經院，辭甚激切。真宗曰：「三教之興，其來已久，前代毀之者多矣，但存而不論可也。」

張忠定公閱邸報，忽再言「可惜許」。門人李畋請問之，曰：「參政陳左丞恕無也。斯人難得，唯公唯正，爲國家斂怨於身。斯人難得！」退爲詩哭之。《乖崖語録》

世稱陳恕爲三司使，改茶法，歲計幾增十倍。予爲三司使時，考其籍，蓋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後，河北糴便之法蕩盡，此後茶利十喪其九。恕在任，值北虜講解，商人頓復，歲課遂增，雖云十倍之多，考之尚未盈舊額。至今稱道，蓋不虞之譽也。《筆談》

三之三　尚書張忠定公

公名詠，字復之，濮州鄄城人。舉進士中第，知鄂州崇陽縣。歷通判、轉運使，入爲樞密直學士、同知銀臺通奏封駮司。出知益州。咸平初，召還，爲户部使，改御史中丞，出知杭州，徙永興軍。五年，再知益州，還朝未幾，出知昇州，秩滿，州民借留，就轉工部尚

書再任，仍充昇、宣十州宣撫使。代還，不能朝，復求領郡，命知陳州。八年卒，年七十。

公少倜儻有大志，尚氣節，重然諾，爲學必本仁義，不喜浮靡。太平興國四年秋，與忠愍寇公同赴大名舉，議將首薦公，公以同郡張覃素有文行，即率寇公上書，請以覃爲冠，一府欽歎，遂如公言。士論多之。韓魏公撰《神道碑》

公令崇陽，民以茶爲業，公曰：「茶利厚，官將搉之，不若早自異也。」命拔茶而植桑，民以爲苦。其後搉茶，他縣皆失業，而崇陽之桑皆已成，其爲絹而北者歲百萬匹，其富至今。始，令下，唯通樂一鄉不變，❶其後別自爲縣，民亦貧至今也。《談叢》

公在崇陽，嘗坐城門下，見里人有負菜而歸者，問何從得之，曰：「買之市。」公怒曰：「汝居田里，不自種而食，何惰邪！」笞而遣之。《談叢》

公在銀臺，時張永德爲并代帥，小校犯法，杖之而死，有詔按罪。公封還詔書曰：「永德方被邊寄，若責一小校遂摧辱之，臣恐帥體輕而小人慢上矣。」不納。既而果有營卒脅刺其大校者，上始寤公言，面加慰勞。《神道碑》

淳化四年冬，東西兩川旱，民飢，吏失救卹，寇大起。五年正月，賊首李順陷成都府，詔遣昭宣使王繼恩充招安使，率兵討之。復命公知成都府事。五月，繼恩破賊，收成都，上留公，至秋始遣行。時關中率民負糧以餉川師，道路不絶。公至府，問城

❶「樂」字，原爲墨丁，據宋陳師道《後山談叢》（以下簡稱《後山談叢》）卷五補。

中所屯兵尚三萬人，而無半月之食。公訪知鹽價素高，而廩有餘積，乃下其估，聽民得以米易鹽。於是民争趨之。未踰月，得米數十萬斛，軍中喜而呼曰：「前所給米，皆雜糠土，不可食，今一一精好，此翁真善幹國事者。」公聞而喜曰：「吾令可行矣！」時益雖收復，諸郡餘寇尚充斥，繼恩恃功驕恣，不復出兵，日以娛燕爲事，軍不戢，往往剽奪民財。公於是悉擒招安司素用事吏至廷，面數其過，將盡斬之。吏皆股栗求活，公曰：「汝帥聚兵玩寇，不肯出，皆汝輩爲之，今能亟白乃帥，分其兵，尚可免死。」吏呼曰：「唯公所命，兵不分，願就戮。」公釋之。繼恩即日分兵鄰州，當還京師者悉遣之，不數日，減城中兵半。既而諸軍請食馬芻粟，公命以錢給之。繼恩詬曰：「馬不食錢，給錢何也？」公聞，召繼恩謂曰：「今賊餘黨，所在尚多，民不敢出。招安使頓兵城中，不即討，芻粟民所輸，今城外皆寇也，何由得之？」繼恩懼，即時出城討賊。公計軍食有二歲備，乃奏罷陝西運糧。上喜曰：「向益州日以乏糧爲請，詠至方踰月，已有二歲備，此人何事不能了，朕無慮矣！」公以順黨始皆良民，一旦爲賊脅從，復其間有疲弱，偶挂盜籍者，當示以恩信，許其自新。即揭牓諭之，已而首者相踵，公皆釋其罪，使歸田里。一日，繼恩械賊數十人，請公行法。公詢之，悉皆前所自首者，復縱之。繼恩恚而問公，公曰：「前日李順脅民爲賊，今日僕化賊爲民，不亦可乎！」公度繼恩日横，不能改，亟以狀聞，願選忠實可倚者與繼恩共事。上乃命入内内侍省押班衛紹欽充同

招安使。自是繼恩兇勢爲屈。未幾，二人者皆召歸，就以劍門關總管上官正爲招安使。順之餘黨，公撫安于内，正擒討于外，再閲月而兩川平。《神道碑》

三年秋，西川都巡檢使韓景祐爲所部廣武卒劉旰所逐，率衆掠懷安軍，破漢州。公方與僚屬會大慈寺，報至，飲燕如故，舉城憂之。賊又掠邛蜀，將趨益。公適會客，報者愈急，公復不問。其夕，始召上官正謂曰：「賊始發不三四日，破數郡，勢方鋭，不可擊。今人得所掠，氣驕，敢逼吾城，乃送死耳，請出兵。比至方井，當遇賊，破之必矣。」正即受教，及行，公爲出，送于郊，激其盡力。正至方井，果遇賊，一戰斬旰首，餘黨盡平。衆益服公料敵制勝，人所不及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張詠知益州，有巡檢所領龍猛軍人潰爲群盜，龍猛軍者，本皆募群盜不可制者充之，慓悍善鬭，連入數州，俘掠而去，蜀人大恐。詠一日召鈐轄，以州牌印付之，鈐轄愕然，請其故，詠曰：「今盜勢如此，而鈐轄晏然安坐，無討賊心，是必欲令詠自行也。鈐轄宜攝州事，詠將出討之。」鈐轄驚曰：「某今行矣。」詠曰：「何時？」曰：「即今。」詠顧左右，張酒具於城西門之上，曰：「鈐轄將出，吾今餞之。」鈐轄不得已，勒兵出城，與飲於樓上。酒數行，鈐轄曰：「某願有謁於公。」詠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某所求兵糧，願皆應副之。」詠曰：「諾。老夫亦有謁鈐轄。」曰：「何也？」詠曰：「鈐轄今往，必滅賊，若無功而返，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。」鈐轄震慄而去。既而與賊遇，果敗，士衆皆還走幾十里。鈐轄召其將校告之曰：「觀此翁所爲，真斬我，不爲異也。」遂復進力戰，大破之，賊遂平。

討劉旰兵迴，有以賊首級求賞者。公曰：「當奔突交戰之際，豈暇獲其首邪？此必戰後翦來，知復是誰？」殿直段倫曰：「學士果神明也。當時隨倫爲先鋒，入賊

用命者，皆中傷被體，主帥令付營將理矣。」公命悉舁以來，先録其功，帶首級者次之。於是軍情以公賞罰至當，相顧歡躍。《語録》

公性剛毅寡欲，唯著皂絁袍角帶，不事外飾。因責決一吏，彼枝詞不伏，公曰：「這的莫要劍喫？」彼云：「決不得，喫劍則得！」公牽出斬之以徇，軍吏慴眙相顧。自是俱服公之威信，令出必行。《語録》

初知益州，斬一猾吏，前後郡守所倚任者。吏稱無罪，公封判令至市曹，讀示之，既聞斷辭，告市人曰：「爾輩得好知府矣。」蓋李順嘗有死罪繫獄，此吏故縱之也。見《語録》

時有僧行止不明，有司執之以白公。公判其牒曰：「勘殺人賊。」既而案問，果一民也，與僧同行於道中，殺僧取其祠部戒牒、三衣，因自披剃爲僧。寮屬問公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公曰：「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。」《記聞》

主帥帳下寵卒，恃勢嚇民，暴取財物，民有訴者，其人縋城夜遁。公差衙校往捕之，作戒曰：「爾於擒得處則渾衣撲入井中，作逃走投井申來。」是時群黨恟恟，知其已投井，故無它議，又免與主帥有不恊名。《語録》

時民間訛言云，有白頭老翁，午後食人男女，郡縣譊譊，至暮路無行人。公召犀浦知縣謂曰：「近訛言惑衆，汝歸縣去，訪市肆中歸明人尚爲鄉里患者，必大言其事，但立證解來。」明日果得之，送上州，公遂戮于市，即日帖然，夜市如故。公曰：「妖訛之興，沴氣乘之，妖則有形，訛

則有聲，止訛之術，在乎識斷，不在乎厭勝。」《語録》

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亡逃者，公許其首身。拘母十日，不出，釋之；復拘其妻，一宿而來。公斷云：「禁母十夜，留妻一宵。倚門之望何疎，結髮之情何厚！舊爲惡黨，今又逃亡，許令首身，猶尚顧望。就市斬之。」於是首身者繼至，並遣歸業，民悉安居。《語録》

乖崖守蜀，兵火之餘，人懷反側。一日，合軍旅大閲，始出，衆遂嵩呼者三，乖崖亦下馬東北望而三呼，復攬轡行，衆不敢讙。❶ 或以此事告韓魏公，公曰：「當是時，琦亦不敢措置。」《塵史》

李順、王均亂蜀，張公鎮成都。一日，見一卒抱小兒在廊下戲，小兒忽怒批其父。張公見之，集衆語曰：「此方悖逆，乃自習俗，幼已如此，況其長成，豈不爲亂！」遂令殺之。數日間，又一卒相毆，公問，知其一乃上名，遂斬次卒，自是一軍肅然。《卮史》

公前後治益，愛利之政，不可悉紀。舉其大者，則公嘗以蜀地素狹，游手者衆，事寧之後，生齒日繁，稍遇水旱，則民必艱食，時米斗直錢三十六，乃按諸邑田税，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，至春籍城中細民，計口給券，俾輸元估糴之，奏爲永制。逮今七十餘年，雖時有災饉，米甚貴，而益民無餒色者，公之賜也。蜀風尚侈，好遨樂，公從其俗，凡一歲之内，游觀之所，與夫飲饌之品，皆著爲常法。後人謹而從之

❶「衆」下，宋王得臣《塵史》（以下簡稱《塵史》）卷中有「亦」字。

則治，違之則人情不安，輒以累罷去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語録》云：依當時米價三百六十文科折米一斗。與此不同。

公凡有興作，先帖諸縣，於民籍中係工匠者，具帳申來，分爲四番，役十日，滿則罷去。夏則卯入，午歇一時。冬抵莫放，各給木札一幞以禦寒。工徒皆悦。有一瓦匠，因雨乞假，公判云：「天晴蓋瓦，雨下和泥。」事雖至微，公俱知悉。《巵史》

公採訪民間事，無遠近悉得其實，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。公曰：「彼有好惡，亂我聰明，但各於其黨詢之，再詢則事無不審矣。」李畋問其旨，公曰：「詢君子得君子，詢小人得小人。各就其黨詢之，雖事有隱匿者，亦十得八九矣。」《語録》

公寢室中張燈炷香，通夕宴坐，郡樓上鼓番漏水，歷歷分明，儻一刻差誤，必詰之，守籤者指名伏辜，謂公爲神明。公曰：「鼓角爲中軍號令，號令在前，尚不分明，其餘外事將如何也？」《語録》

公有清鑒，善臧否人物。凡所薦辟，皆方廉恬退之士。嘗曰：「彼好奔競者，將自得之，何假吾舉？」《神道碑》〇又《語録》云：轉運黄虞部好舉時才之士，公勸曰：「大凡舉人，❶須舉好退者。好退者廉謹知耻，若舉之，則志節愈堅，少有敗事。莫舉奔競者，奔競者能曲事諂媚，求人知己，若舉之，必能矜才好利，累及舉官，故不少矣。其人既解奔競，又何須舉他？」

益不貢士者幾二十年，學校頽替。公察郡人張及、李畋、張逵者，皆有學行，爲鄉里所服，遂延獎加禮，敦勉就舉。後三人悉登科，歷美官。於是兩川學者知勸，文風日振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湘山野録》云：初，蜀人雖知

❶「人」字，左上原有一黑點如「久」字，據洪本、張本正。

向學，而不樂仕宦。公察其有聞於鄉者，得張及、李畋、張逵，暇日召與語，往往延入卧内，從容欵曲。故公於民情無不察，亦三人佐之也。○又《語録》曰：公問李畋曰：「子同人中有善講習者否？」畋以同門生劉式對。公遂辟充州學，主諸生受業者五十餘人，每休務日，就學置酒，以勸勞之。自爾蜀人不以千里爲遠，來學者甚衆。

忠定公每斷事，有情輕法重，情重法輕者，必爲判語，讀以示之。蜀人鏤版，謂之《戒民集》，大抵以敦風俗、篤孝義爲本也。《湘山野録》

忠定公爲御史中丞，一日於行香所，宰相張齊賢呼參知政事温仲舒爲「鄉弟」及它語鄙甚。❶公以非所宜言，失大臣體，遂彈奏之。齊賢深以爲恨。後於上前短公曰：「張詠本無文，凡有申奏，皆婚家王禹偁代爲之。」禹偁前在翰林，作齊賢罷相麻詞，其辭醜詆，故齊賢兩欲中傷之。公聞，自辨，上曰：「卿平生著述幾多？可進來。」公遂以所著進。上閲於龍圖閣，未竟，賜坐，上曰：「今日暑甚。」顧黄門於御几取常所執紅銷金龍扇賜公，且稱文善。公起再拜，乃納扇於几，上曰：「便以賜卿，美今日獻文事。」《澠水燕談》

公文章雄健有氣骨，稱其爲人。嘗爲《聲賦》，梁公周翰覽而歎曰：「二百年來不見此作矣。」《神道碑》

公知杭州事，時歲飢，民冒禁販鹽，捕獲者數百人，公悉寬其罰。官屬執言不可，公曰：「錢塘十萬家，餓殍如此，若鹽禁益嚴，則聚而爲盜，患益甚矣。俟秋成敢爾，當痛以法繩之。」境内卒以無擾。《神道碑》

❶「鄙甚」，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二作「尤鄙」。

公在杭，有富民病將死，子方三歲，乃命其婿主其貲，而與婿遺書曰：「他日欲分財，即以十之三與子，而以七與婿。」子時長立，果以財爲訟。婿持其遺書詣府，請如元約。公閲之，以酒酹地曰：「汝之婦翁，智人也。時以子幼，故以此屬汝，不然，子死汝手矣！」乃命以其財三與婿，而子與其七。皆泣謝而去，服公明斷。《神道碑》

初，公之自蜀還也，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。公聞之曰：「冕非撫御才，其能綏輯乎！」始踰年，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，逐冕據益州。後雖討平之，而民尚未寧。會益守馬公知節徙延安，上以公前治蜀，長於安集，威惠在人，復以公爲樞密直學士，遷刑部侍郎，知益州事，蜀民聞之，皆鼓舞相慶，如赤子久失父母，而知復來鞠我也。公知民信己，易嚴以寬，凡一令之下，人情無不慰愜。蜀部復大治。轉運使黄觀以政迹聞，賜詔加奬，就改吏部侍郎，命謝濤巡撫于蜀，上遣濤諭公曰：「得卿在蜀，朕不復有西顧之憂。」因詔公與濤議鑄景德大鐵錢于嘉邛州，一當小鐵錢十，銅錢一，于今便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公問李畋曰：「百姓果信我否？」對曰：「侍郎威惠及民，民皆信服。」公曰：「前一任則未也，此一任應稍稍爾。秀才，只此一箇信，五年方得成。」《語録》

時金陵多火災，居者不安。公廉知皆奸民所爲，潛捕得之，乃命先折其脛，斬之以徇。火患遂絶。《神道碑》

有范延貴者爲殿直，押兵過金陵。張忠定公爲守，因問曰：「天使沿路來，還曾見好官員否？」延貴曰：「昨過袁州，萍鄉

縣邑宰張希顔者，雖不識之，知其好官員也。」公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延貴曰：「自入縣境，驛傳橋道皆完葺，田萊墾闢，野無惰農。及至邑，則鄽肆無賭博，市易不敢諠争。夜宿邸中，聞更鼓分明。以是知其必善政也。」公大笑曰：「希顔固善矣，天使亦好官員也。」即日同薦於朝。希顔後爲發運使，延貴亦爲閤門袛候，皆號能吏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忠定公自金陵入，苦腦疽，未陛見，御史閤門累奏，上寛其告，俾養疾。公恨不得面陳所懷，乃抗論：「近年虚國家帑藏，竭生民膏血，以奉無用之土木者，皆賊臣丁謂、王欽若啓上侈心之所爲也，不誅死無以謝天下。」章三上，不報，出知陳州。真宗嘗稱其材任將帥，以疾不盡其用，深嘆惜之。《澠水燕談》〇又《記聞》所載與此大同，但云：乞斬丁謂頭置於國門，以謝天下，然後斬詠頭置於丁氏之門，以謝丁謂。上亦不罪焉。〇又《談叢》云：公疾既愈，上使中人往問，將召之也。丁謂以白金千兩賂使者，❶還言如故，乃不召。

公在陳，一日方食，邸報至，公且食且讀，既而抵案慟哭久之，哭止，復彈指久之，彈止，罵詈久之，乃丁晉公逐萊公也。公自知禍必及己，乃延三大户於便坐，與之博，袖間出彩骰子，勝其一坐，乃買田宅爲歸計以自汙。晉公聞之，亦不害也。余謂此智者爲之，賢者不爲也。賢者有義而已，寧避禍哉！禍豈可避耶？《談叢》

公早學劍，遂精其術，兩河間人無敵者。生平勇於爲義，遇人艱急，苟情有可哀，必

❶「賂」，《後山談叢》卷四及宋洪邁《容齋隨筆》（以下簡稱《容齋隨筆》）卷八引皆作「貽」。

極力以濟，無所顧惜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蒙求》曰：張詠少學擊劍，樂爲奇節。有士人遊宦遠郡，爲僕夫持其不法事恐之，且欲其女爲妻即止，歲久，益恣橫不能制。詠寓於傳舍，知其事，即陽假此僕爲馭，單騎出城，至林麓中，斬之而還。相傳此事是舉進士時，史不言。

公之當官，凡所施設，動有遠識，始時人或不能測，其後卒有大利，民感無窮。至自奉養逮于服玩之具，則寡薄儉陋，雖寒士不若也。公退，闢静室焚香燕坐，聚書萬卷，往往手自校正，旁無聲色之好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語録》云：公寢室中無侍婢服玩之物，闃如也。李畋嘗侍坐廡下，因謂：「公寢禪室不如。」公哂曰：「吾不爲輕肥，爲官以至此。吾往年及第後，以詩寄傅霖逸人云：『前年失脚下漁磯，苦戀明時未得歸。寄語巢由莫相笑，此心不是愛輕肥。』豈今日之言也？」○《東軒筆録》云：王均、李順之亂，凡官於蜀者，多不挈家以行。張公知益州，單騎赴任，官屬憚其嚴峻，莫敢蓄婢使者。公不欲絶人情，遂自買一婢，以侍巾櫛。自此官屬稍稍置姬侍矣。公在蜀四年，被召還闕，呼婢父母，出貲以嫁之，仍處女也。公在蜀，一日有術士上謁，自言能煅汞爲白金。公即市汞百兩俾煅，一火而成，不耗銖兩。公立命工煅爲一大香爐，鑿其腹曰：「充大慈寺殿上公用。」送寺中。以酒榼遺術者，而謝絶之。

公天賦正直，濟以剛果，始終挺然，無所屈撓。自力學筮仕，則有澤及天下之心，而以富貴爲薄。逸人傅霖，高蹈之士，與公素善。公嘗與夜會劇談，時諸鄰多病瘧者，一夕頓愈。嘗訪三峰，陳先生摶一見公，厚遇之，顧謂弟子曰：「此人於名利澹然無情，達必爲公卿，不達則爲帝王師。」其爲高人推重如此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語録》云：公少時謁華山陳圖南，遂欲隱居。圖南曰：「公方有官職，未可議此。其勢如失火家待君救火，豈可不赴也！」

初，蜀新亂，張尚書至，公宇襲舊制，周列更

鋪凡數百所，公即日命罷之，人心大安。及代去，留一卷實封文字與僧正希白，且云：「候十年觀此。」後十年，公薨于陳州，訃至，蜀人罷市號慟。希白爲公設大會齋，請知府凌策諫議發開所留文字，乃公畫像，衣兔褐繫絛草裹，自爲贊曰：「乖則違俗，崖不利物。乖崖之名，聊以表德。」因號乖崖公，遂畫于天慶觀仙遊閣。又九曜院皆畫公像，府衙之東南隅又有祠堂，皆後人思公而爲之也。

公曰：「事君者廉不言貧，勤不言苦，忠不言己效，公不言己能，斯可以事君矣。」《語録》

公謂李畋曰：「大小之事，皆須用智。智猶水也，不流則腐。若凡百不用智，臨大事之際，寧有智來？」《語録》

公曰：「爲政之道，府吏曰治，未也；庶民曰治，未也；僧道曰治，未也。未若識見無私、學古之士曰治，斯治矣。」《語録》

公曰：「臨事有三難。能見，一也；見而能行，二也；當行必果決，三也。」《語録》

公謂李畋曰：「子還知公事有陰陽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凡百公事，未著字前，則屬陽，陽主生也，通變由之。著字後屬陰，陰主刑也，刑貴正名，名不可改。」《語録》

公謂李畋曰：「子異日爲政，信及於民，然後教之；言及於義，然後勸之；動而有禮，然後化之；靜而無私，然後民安而樂業矣。行斯四者，在乎先率其身，不然，則民退必有後言矣。」又曰：「子見舊政之弊，其大者卒不須革，觀釁而動，乘而革之，雖痛繩以法，亦怨不生也。」《語録》

李畋苦痁既瘳，請謁，公曰：「子於病中曾得移心法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人能於病中移其心，如對君父，畏之、敬之，

靜久自愈。」《語録》

王陶云：臨川晏詹嘗爲余言，張公自蜀還，對真宗言：「蜀中兵亂，朝廷處置緩急，有失幾宜者。」因言：「如王旦乃太平宰相爾。」真宗默然。它日御便殿，召公對，謂公曰：「王旦真太平宰相也。」仰視殿霤，無它言，公遂退。夫一語不合，大功盡棄，人之爲言，固難矣哉。

蘇軾書公帖後云：以寬得愛，愛止於一時；以嚴得畏，畏止於力之所及。故寬而見畏，嚴而見愛，皆聖賢之難事，而所及者遠矣。張忠定公治蜀，用法之嚴，似諸葛孔明，諸葛孔明與公，遺愛皆至今。蓋尸而祝之，社而稷之也。

三之四　樞密馬正惠公

公名知節，字子元，幽州薊人。父全義，從太祖定天下，力戰有功，卒，公年七歲，太祖召見禁中，賜名補官。歷典數郡。景德中擢檢校太保、簽書樞密院事。進樞密副使，出知天雄軍。召知樞密院事，出知貝州。卒，年六十五。

開寶五年，公年十八，監彭州兵馬，以嚴飭見憚如老將。太平興國三年，領兵戍秦州清水，姦人李飛雄乘驛稱詔，捕公及秦隴巡檢劉文裕等，將繫之秦州，劫獄囚，❶

❶「劫獄囚」三字，宋王安石《王文公文集》（以下簡稱《王文公文集》）卷八三《檢校太尉贈侍中正惠馬公神道碑》作「因」字。

盜庫兵以反。公辨其詐，與文裕執飛雄，治殺之。王荆公撰《神道碑》

雍熙二年，監博州兵馬，時劉延讓敗於君子驛，而契丹歸矣。公方料丁壯，集芻糧，繕城治械如寇至。吏民初不悦其生事也，已而契丹果至，度不可攻，乃去。《神道碑》

知定遠軍，時議發河南十三州之民轉饟河北，公告轉運使樊知古："此軍聚兵少而積粟多，簸其腐，尚可得十七。"知古用此得粟五十萬斛，以罷河南之役。事聞朝廷，太宗嘉之。《神道碑》

李順之亂，公討平劍州，召還，至三泉，而復以公與王繼恩討賊。繼恩怒公抗直，使守彭州，盡收其軍，而與之羸卒三百。賊率其衆至，號十萬，公力戰一日，亡其卒太半，乃夜獨出，招救兵復入，賊以敗去。《神道碑》

蜀卒劉旰聚黨數千人爲亂，所攻數州，至輒取之。公以卒三百追至蜀州，與戰，旰走邛州，而招安使上官正召公歸成都計事，公爲正畫曰："賊破邛州，必乘勝薄我，我軍雖倍，未易敵也，不如迎其弊急擊，破之必矣！"遂行，次方井，與正合，殺旰等無噍類。《神道碑》

知秦州，諸羌質子有三十年不釋者，公悉歸之，諸羌德公，訖公去，無一人犯塞。《神道碑》

知成都府，有告騎士謀爲變者，所引以千數，公捕殺其首七人，而置其餘無所問。自乾德後，歲漕蜀物，以富人爲送吏，多坐漂失籍其家。公奏擇三班使臣及三司軍大將代之，而課其漕事爲賞罰，至今便之。《神道碑》

知延州，至郡，羌方以兵覘邊。會上元，開門張燈，視以無爲，而羌卒不能爲寇。《神道碑》

又移知鎮州，會契丹入邊，自澶以北，城郭皆晝閉。詔使過，公輒留之，而募人間行送詔，皆得其報以聞。又以便宜使所至受諸漕輓給邊之物，故契丹欲虜掠，無所得。車駕次澶州，大將王超提卒數十萬，逗留不赴，公屢趣之，乃出師，猶辭以中渡無橋。至則公先已度材，一夕而橋就。上聞，手詔褒之，且知公果可以屬大事也。《神道碑》

祥符元年，東封泰山，以爲行宮都總管。自此行幸，必以公爲都總管，許以專殺。公部分明，約束審，出入肅然，而未嘗輒戮一人。《神道碑》

邊將言契丹近塞，大臣議皆請發兵以備，公獨議使邊將移書問狀，從之。契丹解去。《神道碑》

除樞密副使。當是時，契丹已盟，大臣方言符瑞，而公每不然之，獨常從容極言「天下雖安，不可忘戰去兵」之意，及它争議甚衆。真宗多以公言爲是。《神道碑》

公少忼慨，以武力智謀自喜。又能好書，賓友儒者，所與善必一時豪傑。有集二十卷，其文長於議論。《神道碑》

自始仕以至登用，遇事謇謇，未嘗有所顧憚。王冀公、丁晉公用事，每廷議，得其不直，輒面詆之。真宗初或甚忤，然終以此知公，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記聞》曰：真宗末，王欽若每奏事，或懷數奏，出其一二，其餘皆匿之。既退，以己意稱聖旨行之。嘗與馬知節俱奏事上前，欽若將退，知節目之曰：「懷中奏何不盡出之？」○又《王文正遺事》曰：樞密馬公知節與

同列奏對次，忽厲聲曰：「王欽若等，讀盡劄子，莫謾官家！」馬公退，見王文正公，詞色尚怒，因語公曰：「諸子上前議論如此，知節幾欲以笏擊死之，但恐驚動君相耳。」公歎撫久之。馬公方直，惟公力保，庇於上前。

真宗東封泰山，車駕發京師，上及從官皆蔬食。封禪禮畢，上勞宰臣王旦等曰：「卿等久食蔬，不易。」旦等皆再拜。馬知節獨進言：「蔬食者，唯陛下一人耳。王旦等在道，與臣同次舍，無不私食肉者。」於是旦等皆再拜曰：「誠如知節之言。」《記聞》

三之五　樞密曹武穆公

公名瑋，字寶臣，武惠王之子。以父任補西頭供奉官、閤門祇候。知渭州。真宗即位，遷西上閤門副使，徙鎮戎軍。爲環慶鈐轄，兼知邠州。徙真定鈐轄，復爲涇原鈐轄，兼知渭州。移知秦州，兼緣邊安撫使。天禧中，爲鄜延路副都總管，拜宣徽北院使、簽書樞密院事。除南院使、環慶路都總管安撫使。乾興初，謫左衛大將軍，知萊州。復華州觀察使，知青州，徙天雄、永興軍。拜昭武軍節度使，知真定府，定州都總管。❶天聖八年薨，年五十八。嘉祐中詔配享真宗廟庭。

公知鎮戎軍，時繼遷虐使其衆，人多怨者。公即移書言朝廷恩信撫納之厚以動之。羌人得書，往往感泣，於是康如諸族皆內附。❷咸平六年，繼遷死，其子德明求保

❶「知」，《宋史》卷二五八《曹瑋傳》作「爲」，亦通。

❷「如」，王安石《臨川先生文集》（以下簡稱《臨川集》）卷九〇《彰武軍節度使侍中曹穆公行狀》、《宋史》卷二五八《曹瑋傳》均作「奴」。

塞。公上書言：「繼遷擅中國要害地，終身旅拒，使謀臣狼顧而西憂。方其國危子弱，不即捕滅，後更盛强，無以息民。」當是時，朝廷欲以恩致德明，寢其書不用。而河西大族延家、妙娥等遂拔其部人來歸，諸將猶豫，未知所以應。公曰：「德明野心，去就尚疑，今不急折其羽翮，而長養成就之，其飛必矣。」即自將騎士入天都山，取之内徙。德明由此遂弱，而至死不敢窺邊。王荆公撰《行狀》

曹南院知鎮戎軍日，嘗出戰小捷，虜兵引去。瑋偵虜兵去已遠，乃驅所掠牛羊輜重，緩驅而還，頗失部伍。其下憂之，言於瑋曰：「牛羊無用，徒縻軍，不若棄之，整衆而歸。」瑋不答，使人候。虜兵去數十里，聞瑋利牛羊而師不整，遽還襲之。瑋愈緩行，得地利處，乃止以待之。虜軍將至近，使人謂之曰：「蕃軍遠來，必甚疲，我不欲乘人之怠，請休憩士馬，少選決戰。」虜方苦疲甚，皆欣然，嚴軍歇良久。瑋又使人諭之：「歇定可相馳矣。」於是各鼓軍而進，一戰大破虜師，遂棄牛羊而還，徐謂其下曰：「吾知虜已疲，故爲貪利以誘之。比其復來，幾行百里矣，若乘鋭便戰，猶有勝負。遠行之人若小憩，則足痺不能立，人氣亦闌，吾以此取之。」《筆談》

知渭州，公乃圖涇原、環慶兩路山川、城郭、戰守之要以獻。真宗留其一樞密院，而以其一付本路，使諸將出兵，皆按圖議事。《行狀》

秦西南羌唃厮囉宗哥立遵始大，遵獻方物，求稱「贊普」。公上書言：「夷狄無厭，一足其求，必輕中國。」大臣方疑其事，會得

公書，遂不許，而猶以爲保順軍節度使。公曰：「我狃遵矣，又將爲寇，吾治兵以俟爾。」遵使其舅賞樣丹招熟户郭厮敦爲鄉導，❶公即誘樣丹捕厮敦而許以一州，樣丹終殺厮敦，公遂奏以爲潁州刺史，而樣丹亦舉南市城以獻。先是，張吉知秦州生事，熟户多去，爲遵耳目，及公誅樣丹，即皆惶恐避逃。公許之入贖自首，還故地，而至者數千人，後遂帖服，皆爲用。至明年，囉遵果悉衆號十萬寇三都，公帥三將破之，追北至沙州，所俘斬以萬計。事聞，除客省使、康州防禦使。其後又破滅馬波叱臘、鬼留等諸羌，囉遵遂以窮孤，逃入磧中。而公斥境隴上，置弓門、威遠凡十寨，自是秦人無事矣。《行狀》

曹侍中將薨，真宗親臨視之，❷問以後事，對曰：「臣無事可言。」固問之，對曰：「臣二子璨與瑋，材器有取，臣若内舉，皆堪爲將。」上問其優劣，對曰：「璨不如瑋。」已而果然。瑋知秦州，嘗出巡城，以城上遮箭版大高，召主者令下之。主者對曰：「舊如此，久矣。」瑋怒曰：「舊固不可改邪？」命牽出斬之。僚佐以主者老將諳兵事，罪小宜可赦，皆諫瑋，瑋不聽，卒誅之。軍中懾伏。西蕃犯塞，候騎報虜將至，瑋方飲啗自若。頃之，報虜去城數里，乃起貫戴，以帛纏身，令數人引之，身停不動。上馬出城，望見虜陣有僧，奔馬

❶「遵使其舅」至「避逃」，按：前謂曹瑋誘樣丹捕厮敦，後又云「誅樣丹」，敘事頗有可疑。《宋史》卷二五八《曹瑋傳》云「瑋陰結厮敦」，厮敦斷樣丹首來，且獻南市地，瑋表厮敦爲順州刺史。應以《宋史》爲是。

❷「真宗」，原作「太宗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二五八《曹彬傳》改，事在真宗咸平二年。

往來，於陣前檢校。瑋問左右曰：「彼布陣乃用僧邪？」對曰：「不然，此虜之貴人也。」瑋問軍中誰善射者，衆言李超，瑋即呼超指示之，曰：「汝能取彼否？」對曰：「憑太保威靈，願得十五騎，裹送至虜陣前，可以取之。」瑋以百騎與之，勑曰：「不獲而返，當死。」遂進至虜陣前，騎左右開，超射之，一發而斃。於是虜鳴笳，嘯而遁。瑋以大軍乘之，虜衆大敗，出塞窮追，俘斬萬計，改邊鑿壕，西蕃由是慴服，至今不敢犯塞。每言及瑋，則加手於頂，呼之爲父云。瑋在秦州，有士卒十餘人叛赴虜中。軍吏來告，瑋方與客弈棋，不應。軍吏亟言之，瑋怒，叱之曰：「吾固遣之去，汝再三顯言邪！」虜聞之，亟歸告其將，盡殺之。《記聞》

曹太尉瑋知秦州，立遵內寇，是時公方灼灸才數壯，猝起應敵，指揮號令。及事定，久之瘡愈，❶瘢大數寸，蓋用力氣使然也。曹公在邊，蕃部有過惡者，皆平定之。每以餞將官爲名出郊，而兵馬次序以食品爲節，若曰「下某食」，即某隊發。比至水飯，則捷報至矣。大帥料敵當如此。《東齋記事》

曹瑋之守秦州也，州之西止於文盈關，❷關之所在，最爲要害，關之左右，皆蕃族也。瑋以恩信結之，咸爲之用。故秦州每歲出兵，以守文盈而已。所守既寡，則州兵雖少而足用，糧草可以自給。自後帥臣守其舊規，不敢增改。《龍川志》

公爲將幾四十年，用兵未嘗敗衄，尤有功於

---

❶「久之」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宋范鎮《東齋記事》（以下簡稱《東齋記事》）之《補遺》作「久」，則屬上讀。

❷「止於」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下作「立」。

西方。舊羌殺中國人，得以羊馬贖死如羌法。公以謂如此非所以尊中國而愛吾人，奏請不許其贖。又請補内附羌百族以上爲軍主，假以勳階爵秩如王官。至今皆爲成法。陝西歲取邊人爲弓箭手，而無所給。公以塞上廢地募人爲之，若干畝出一卒，若干畝出一馬，至其税斂，❶爲發州兵戍守。至今邊賴以實，所募皆爲精兵。瑋募弓箭手，使馳射校强弱，勝者予田二頃，再更秋課，市一馬，馬必勝甲，然後官籍之，則加田五十畝。至三百人以上，團爲一指揮，擇要害處爲築堡，使自塹其地，爲方田環之。立馬社，一馬死，衆爲出錢市馬。開邊濠，率令深廣丈五尺。山險不可塹者，因其峭絶治之，使足以限虜。後皆爲法。在渭州，取隴外籠干川築城，置兵以守，曰：「後當有用此者。」及李元昊叛，兵數出，卒以籠干爲德順軍，而自隴以西，公所措置，人悉以爲便也。自三都之戰，威震西海，唃厮囉聞公姓名，即以手加額。在天雄，契丹使過魏地，輒陰勒其從人無得高語疾驅，至多憚公，不敢仰視。契丹既請盟，真宗於兵事尤所重，即有邊奏，手詔詰難，至十餘反。而公每守一議，終無以奪。真宗後愈聽信，有論邊事者，往往密以付公可否。《行狀》

公在西府，丁謂用事，稍除不附己者。既貶寇萊公，指公爲黨，出公環慶，又降知萊州。公自知宿將，爲謂所忌，恐益爲奇中，即日上道，從弱卒十餘人，不以弓韔矢箙自隨。《行狀》

天雄卒有犯法，衆謂獄具必殺之，公乃處以

❶「税」，原作「種」，據《臨川集・彰武軍節度使侍中曹穆公行狀》改。

常法。或以爲疑，公笑曰：「臨邊對敵，斬不用命者，所以令吾衆，非喜殺也。平時治内郡，安事此乎？」初守邊時，山東知名士賈同造公，客外舍，公欲按邊，即同舍邀與俱。同問從兵安在，曰：「已具。」既出就騎，見甲士三千列立，人音不徹舍。同歸語人曰：「瑋果名將也。」公爲將不如其父寬，然自爲一家云。

公好讀書，所如必載書數兩，兼通《春秋公羊》《穀梁》《左氏傳》，而尤熟於《左氏》。《行狀》

寶元中，王忠穆公爲樞密使，河西首領趙元昊叛，上問邊備，輔臣皆不能對。明日，樞密四人皆罷。忠穆謫虢州，翰林學士蘇公儀與忠穆善，出城見之，忠穆謂公儀曰：「鬷之此行，前十年已有人言之。」公儀曰：「必術士也。」忠穆曰：「非也。昔時爲三司鹽鐵副使，疏決獄囚，至河北，是時曹南院自陝西謫官初起爲定帥。鬷至定，治事畢，瑋謂鬷曰：『決事已畢，自此當還。明日願少留一日，欲有所言。』鬷既愛其雄材，又聞欲有所言，遂爲之留。明日，具饌甚簡儉，食罷，屏左右曰：『公滿面權骨，不爲樞輔，即邊帥。或謂公當作相，則不然也。然不十年，必總樞柄。此時西方當有警，公宜預講邊備，蒐閱人材，不然，無以應卒。』鬷曰：『四境之事，惟公知之，何以見教？』❶曹曰：『瑋在陝西日，河西趙德明嘗使人以馬博易于中國，怒其息微，欲殺之，莫可諫止。德明有一子，方年十餘歲，極諫不

❶「何」，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（以下簡稱《夢溪筆談》）卷九作「幸」。

已，曰：「以戰馬資鄰國，已是失計，今更以貨殺邊人，則誰肯爲我用者？」瑋聞其言，私念之曰：「此子欲用其人矣，是必有異志。」聞其嘗往來牙市中，瑋欲一識之，屢使人誘致之，不可得。乃使善畫者圖其貌，既至觀之，真英物也。此子必須爲邊患，計其時節，正在公秉政之日。公其勉之。』畯是時殊未以爲然，今知其所畫，乃元昊也。」《筆談》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四

四之一　丞相畢文簡公

公名士安，字仁叟，代州雲中人。乾德四年舉進士，歷知台、饒、乾三州，入爲左拾遺兼冀王府記室參軍，知制誥。淳化中，召入翰林爲學士，以父名乂林抗章引避，議者以禮律二名不偏諱，却之。真宗尹京，以爲判官，東宮建，兼右庶子。及即位，權知府事，再爲學士。景德初，遷吏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踰月，拜平章事。二年冬薨，年六十八。

吴越入朝，公以選知台州，既至，言：「錢氏所上圖籍，皆張侈賦數，願一用舊籍，以輯新民。」詔從之。劉莘老撰《神道碑》

端拱中，詔王府官各上所爲文。帝問近臣曰：「文吾既知之，其行孰優？」皆以公對。帝喜曰：「是也。」以本官知制誥。召爲翰林學士。大臣以張洎言，帝曰：「洎視士安，詞藝踐歷固不減，但履行遠在其下耳。」《神道碑》

公知開封府，近臣有怙勢爲不法，彊買民家定婚子者。公請對，白其横，奪還之。《神道碑》

契丹謀入寇，公首疏五事應詔，陳選將、餉兵、理財之策甚備，帝多納用。於是中書闕宰相，乃進公吏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入謝，帝曰：「未也，行且相卿。然時方多事，求與卿同進者，其誰可？」公頓首

辭謝曰：「臣材駑朽，不足以勝任，惟寇準兼資忠義，善斷大事，此宰相才也。」帝曰：「聞其剛，使氣。」對曰：「準資方正，慷慨有大節，忘身徇國，秉道疾邪。此其素所蓄積，朝臣罕出其右者，第不爲流俗所喜。今天下之民，雖蒙休德，涵養安佚，而西北跳梁爲邊境患，正若準者所宜用也。」帝曰：「然當藉卿宿德鎮之。」不閲月拜公本官平章事，寇公實並命，而以公監修國史，位在上。既而契丹益犯邊，北州皆警，二公始合議，請帝幸澶淵，時景德元年九月也。虜統軍順國王撻覽引兵入塞，號二十萬。初，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没虜中，至是爲虜人奏請議和，大臣莫敢如何其事，獨公以爲可信，力贊帝當羈縻不絶，漸許其成。帝謂：「虜悍如此，恐不可保。」公曰：「臣嘗得虜降人言，虜雖深入，屢挫，不甚得志，陰欲引去，而耻無名。且彼寧不畏人乘虚覆其穴？此請殆不妄。繼忠之奏，臣請任之。」帝喜，乃手詔繼忠，許其請和。時已詔巡幸，而議者猶鬨鬨，二三大臣有進金陵及成都圖者，公亟同寇公請對，力陳其故，堅定前計。帝乃幸澶淵，軍數十萬。虜大震，然猖狂乘衆，猶掠德清。至澶北鄙，會官軍伏弩發，射撻覽死，衆潰，遁去。而講和之計遂定。初，帝嚴兵將行，太白晝見，流星出上台，北貫斗魁。或言兵未宜北，或言大臣應之。公適卧疾，移書寇公曰：「屢請昇疾從行，而詔不許，今大計已定，惟君勉之。士安得以身當星變而就國事，所願也。」已而少間，追至澶淵。因從以還，兵罷，乃按邊要，選

良守將易置之：雄州以李允則，定州馬知節，鎮州孫全照，保州楊延昭，[1]它所擇用，各得其任。令塞下止驅掠，通互市，除鐵禁，招流亡，廣儲畜。未幾，夏州趙德明亦欸塞内附。二方既定，中外略安。量時制法，次第施行。如榷酤毋得增額，平反已決死罪録爲勞，訟不干己者坐以重，至今不易。復置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等科，以廣取士。每對，必爲帝言崇儉息民，近忠直，遠諛佞，是爲政要。故當時天下無事，號至治云。《神道碑》

公資端重，偉儀觀，少以名節自厲，貫于夷險，白首不易。平生無一語過差。雖貴，奉養無異平素，未嘗殖産爲子孫計。故天下稱其清。而其亡也，帝謂寇公曰：「畢士安，君子人也，事朕南府、東宫，以至輔相，飭躬謹行，有古人之風。」後王文正公爲相，嘗面奏曰：「陛下前稱畢士安清畏如古人，在位聞之，無不感歎。且士安仕至輔相，而四海無田園居第，没未終喪，家用已屈，今其妻有貸於臣家。其不負陛下所知，滋可見矣。是固宜有以周之，然當出上恩，非臣敢爲私惠時也。」帝聞歎息，賜白金五千兩。《神道碑》

公平生寡交遊，無黨援，唯王晉公、吕公端見引重，王文正公、寇萊公、楊文公相友善。既引寇公同政，而寇公守正疾惡，小人多不便，日思所以傾之者。布衣申宗古告其交通安王元傑，寇公皇恐，莫知所以自明。公力辨其誣，下宗古吏，具得姦罔，斬之，寇公乃安。王禹偁，濟州白屋

[1]「昭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二八一《畢士安傳》改。

子，嘗以事至公官舍，陰識其非常童，留之，教以學，後遂登科，進用更在公前。及公繼知制誥，其命乃禹偁詞也。公去潞州，事連禹偁，亦謫黃州，公猶厚資其行云。《神道碑》

公端方沉雅，有清識，所至以嚴正稱。然性謙退，嘗謂人曰：「僕仕宦無赫赫之譽，但力自規檢，庶幾寡過耳。」

咸平中，詔選官校勘《三國志》、《晉》、《唐書》，或有言兩晉事多鄙惡，不可流行者，真宗以語宰相，公對曰：「惡以戒世，善以勸後，善惡之事，《春秋》備載。」帝然之，遂命刊刻。《蓬山志》

四之二　丞相萊國寇忠愍公

公名準，字平仲，華州下邽人。中進士第，知歸州巴東縣。通判鄆州。太宗召對稱旨，爲三司度支推官、鹽鐵判官。淳化二年，擢左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，改同知院事。罷，知青州。明年，召參知政事。至道二年罷，知鄧州。咸平初，徙河陽、同州、鳳翔府，知開封府，除三司使。景德元年，同平章事。三年，出知陝州，從封泰山，徙天雄軍，入爲樞密使，同平章事。未幾，以使相罷，判河南府、永興軍。天禧元年，復入相。三年，罷爲太子太傅，降太常卿，知相州，徙安州，貶道州司馬。乾興元年，再貶雷州司户參軍。天聖元年，徙衡州司馬，未行而薨，年六十三。後十餘年，贈中書令，賜謚。詔翰林學士孫抃撰《神道碑》，御篆其首曰「旌忠」云。

太宗幸魏也，公之年十有六，以父陷蕃，上書行在，辭色激昂，舉止無畏。上壯之，命有司記姓名。後二年進士及第，寢以貴顯。《遺事》

公年十九，舉進士。時太宗取人多問其年，年少者往往罷遣。或教公增其年，公曰：「吾初進取，可欺君耶？」

知歸州巴東縣，每期會賦役，不出符移，唯具鄉里姓名揭縣門，民莫敢後者。嘗賦詩，有「野水無人渡，孤舟盡日橫」之句，時以爲若得用，必濟大川。手植雙栢於縣庭，至今民以比甘棠，謂之「萊公栢」。《政要》○又《燕談》云：元祐九年，巴東大火，栢與公祠俱焚。明年，莆陽鄭頵來爲令，悼栢之焚，惜公手植，不忍剪伐，種凌霄於下，使附幹以上，以著公遺迹，且慰邦人之思。

太宗時，寇公爲員外郎，奏事忤上旨，上拂衣起，欲入禁中，公手引上衣，令上復坐，決其事然後退。上由是嘉之，嘗曰：「朕得寇準，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。」《記聞》

太宗時，一歲大旱，天子以爲憂。嘗輦過館中，汎以問衆。衆皆曰：「水旱，天數也，堯、湯所毋奈何。」準獨曰：「朝廷刑罰偏頗，凡天旱爲是發耳。」上怒，起入禁中。頃之，召準問所以偏頗狀，準曰：「願召兩府至前，臣即言之。」有詔召兩府入，準乃言曰：「某子甲坐贓若干，少爾，罪乃至死；參知政事王沔，其弟淮盜所主守財至千万以上，顧得不死，毋罪。非偏如何？」上顧問沔，沔頓首謝，即皆罷去。其暮遂大雨。上大喜，以準可用，遂驟進。劉貢父撰《萊公傳》。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性忠朴，喜直言，無顧避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寇準上殿，百僚股栗。」

公在青州，❶太宗久不豫，驛召還問後事。公曰：「知子莫若父，臣愚，不當與也。」固問之，公再拜曰：「臣觀諸皇子，惟壽王得人心。」上大悦，遂定策，以壽王爲太子。謁太廟還，六宫登樓以觀，百姓皆合手叩額，歌呼相慶，曰：「少年天子也。」李后聞之不悦，以告上，上即召公責曰：「百姓但知有太子，而不知有朕，卿誤朕也。」公曰：「太子萬世嗣，社稷之主也。若傳之失其人，是爲可憂。今天下歌其得賢，臣敢以爲賀。」上意始解。《遺事》

章聖即位，公守青州，上想見之。會遣中使撫巡山東，因令問公安否，且促取朝見表來。公再拜謝曰：「陛下若不棄臣，朝召而夕行也。要君之章，實不敢上。」既而召還，遂領相印。《遺事》〇按：此乃太宗朝事也。❷

契丹犯澶淵，急書一夕凡五至，萊公不發封，飲笑自如。明日同列以聞，真宗大駭，取而發之，皆告急也，大懼，以問公，曰：「陛下欲了欲未了邪？」曰：「國危如此，豈欲久耶！」曰：「陛下欲了，不過五日爾。」其説請幸澶淵。上不語，同列懼，欲退，公曰：「士安等止，候駕起，從駕而北。」上難之，欲還内，公曰：「陛下入，則臣不得見，而大事去矣！請無還而行也。」遂行，六軍百司，追而及之。《談叢》

澶淵之役，王超、傅潛兵力弗加，遂致中外之議不一，至有以北戎狃開運之勝聞於上者。唯寇萊公首乞親征，李沆、宋湜贊之，然而群下終以未必勝爲言。時陳堯

---

❶「青州」，《歷代小史》本《萊公遺事》作「魏時」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顯誤，逕改。

叟請幸蜀，王欽若乞幸江南。上召萊公問之，公曰：「不知誰爲此謀者？」上曰：「卿姑斷其可否，勿問其人也。」公曰：「臣欲得獻策之人，斬以釁鼓，然後北伐耳。」上悟，遂決澶淵之行。見《東軒筆録》，《遺事》及《聞見録》亦與此同。

行次長垣，遣置邊河守將。準侍上側，積制書數十通，近臣在東西廡下，呼而命之，皆辭曰「無兵」。詔報曰：「百姓皆兵，府庫皆財。聽若所爲，不責若野戰。但陷失城郭，則以軍法從事。」皆馳傳去，州郡卒無陷者。《萊公傳》

公從上在澶淵，王欽若陰請幸金陵，陳堯叟請幸蜀。上以問公，時欽若、堯叟在旁，公心知二人所爲，陽爲不知，曰：「誰爲陛下畫此策者？可斬也！今虜勢憑陵，陛下當率勵衆心，進前禦敵，以衛社稷，柰何欲委棄宗廟，遠之楚蜀邪？且以今日之勢，鑾輿回軫一步，則四方瓦解，萬衆雲散，虜乘其勢，楚、蜀可得至邪？」上悟，乃止。二人由是怨公。《記聞》

○又曰：乘輿在河上行宫，召公入計事。公將入，聞内中人謂上曰：「群臣欲將官家何之？何不速還京師？」及入見，上問以二人之策，公曰：「群臣怯懦無知，不異向者婦人之言。」云云。上善其計，遂北渡河。

○按：此二説與前説異，當以前説爲正，然其所記萊公之言爲尤詳，故并録之。

契丹寇河北，南至冀、貝，虜騎甚盛，州郡震動。天子北巡至澶州，虜騎已過魏府矣。上疑，不欲渡河，駐南澶州。準勸上北渡，以固士卒心，毋令虜得乘勝。上猶豫未決。時陳堯叟勸上避之蜀，王欽若勸上避之金陵。上以問準，準曰：「誰爲陛下畫此計者？」上曰：「顧所畫如何耳，毋問其名。」準曰：「臣姑欲知之，先斬此

曹，以令天下。且先帝建都垂五十年，天下財用兵甲，聚於京師，宗廟社稷之所寄也。不幸有事，陛下當與臣等以死守之，今一旦棄去，非復陛下所有，若盜賊因緣而起，陛下當何歸乎？」上默然。按此亦與《涑水記聞》之説同。準又勸上北渡，上猶未決。因起更衣，準亦下殿去。時高瓊爲殿前都指揮使，宿衛殿下，準謂瓊曰：「事當柰何？太尉胡不一言！」瓊曰：「相公謀之廟堂，瓊何敢與知？然相公所以謂上何？」準曰：「今渡河，則河北不勞力而定，不渡則虜日益熾，人心不敢自固，雖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後矣。」瓊呼曰：「陛下聽寇準語，準所言是也。」上還問之，語良久，準即眣瓊，以其兵先渡，又自牽馬奉上，上乃從之。既至澶州，上御城北門，準居上前，上盡以軍事委準，準因承制專決，號令明肅，士卒喜悦。虜數千騎乘勝薄城下，有詔吏士迎擊之，斬獲太半，虜乃引退，不敢復逼。會暮，上還宫，留準居城上，上使人視準何爲，曰：「準方飲酒歌笑。」上未嘗不釋然也。《遺事》云：上至澶州，賊猶未退，公曰：「六軍心膽在陛下身上，今若登城，必禽賊矣。」上因御澶之北門，將士望見黄屋，皆呼萬歲，聲震原野，勇氣百倍。○又《記聞》曰：公在澶淵，每夕與楊億飲博謳歌，諧謔喧呼，常達旦，或就寢，則鼾息如雷。上使人覘之，喜曰：「得渠如此，吾復何憂！」相持十餘日，契丹計索，欲引去，始遣使請和。既有約矣，又率其衆，詐欲填壕，會有飛矢射其統軍，殺之，契丹大擾，其請和遂益堅。準不肯，虜使來益恭，上將許之，準欲邀使稱臣，且獻幽州地。時上厭兵事，姑欲羈縻不絶而已。於是有譖準不願與虜平，幸有兵事，以自

取重。上亦不悦。準不得已，乃許之。當時虜舉國來寇，入中國千餘里，其歸，不十日不能出漢地，郡邑堅壁清野以待，寇虜人馬飢乏，百萬之衆，可毋戰而死。虜窘如此，誠少抑緩之，契丹不敢不稱臣，幽州可必得也。《萊公傳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虜請和，上以問公，公曰：「如用臣策，可數百年無事，不然，四五十年後，臣恐戎心又生矣。」上曰：「朕不忍生靈受困，不如且聽其和。四五十年後，安知無能捍塞者乎！」戎遂得和。

虜兵既退，來求和親，命曹利用與之約。時契丹已疲，又懼鎮定大兵扼其歸路，見利用至，甚喜，寢以珠緣貂褥。虜主求割河北，利用曰：「如此臣得族罪矣。不敢以聞。」許歲給金繒二十萬，虜嫌其少。利用復還奏之，上曰：「百萬以下，皆可許也。」利用出，準召利用至幄次，語之曰：「雖有勑旨，汝往，所許毋得過三十萬，過三十萬勿來見準，準將斬汝。」利用股栗。再至虜帳，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。《記聞》

和議成，諸將請設伏邀擊，可使虜匹馬不返，萊公勸帝勿從，縱虜歸國，以保盟好。《聞見録》

真宗之次澶淵也，一日，語萊公曰：「今虜騎未退，而天雄軍截在賊後，萬一陷没，則河朔皆虜境也。何人可爲朕守魏？」萊公曰：「當此之際，無方略可展。古人有言，智將不如福將，臣觀參知政事王欽若福禄未艾，宜可爲守。」於是即時進熟出勑。退召欽若，諭以上意，授勑俾行。欽若茫然自失，未及有言，公遽曰：「主上親征，非臣子辭難之日。參政爲國柄臣，當體此意。駟騎已集，仍放朝辭，便宜即塗，身乃安也。」遽酌大白飲之，命曰

「上馬盃」。欽若驚懼，不敢辭，飲訖拜別。公答拜曰：「參政勉之，回日即爲同列也。」欽若馳入魏，則戎虜滿野，無以爲計，但屯塞四門，終日危坐。越數日，虜騎退，乃召爲次相。或云：王公數進疑辭於上前，故萊公因事出之，以成勝敵之勳耳。《東軒筆録》

初，❶契丹入寇，陳堯叟奏請沿河皆撤去浮橋，舟舡皆收泊南岸。勑下，河陽、河中、陝府如其奏，百姓驚擾。知河中府王濟獨不肯撤，封還勑書，且奏以爲不可。陝州通判張稷時以公事在外，州中已撤浮橋，稷還，聞河中不撤，乃復脩之。寇公由是知此二人。明年，召濟爲知雜御史，稷爲三司判官。濟性鯁直，衆多嫌之，及寇公罷，濟亦出守而卒。《記聞》〇又《談叢》曰：澶淵之役，真宗欲南下，萊公不可，曰：「是棄中原也。」欲斷橋，因河而守，公曰：「是棄河北也。國之存亡在河北，不可棄也。」

澶淵之役，所下一紙書爾。州縣堅壁，鄉村入保，金幣自隨，穀不可徙，隨在瘞藏，寇至勿戰。故虜雖深入而無得，才破德清一城，而得不補失，未戰而困。《談叢》

章聖嘗謂兩府，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。公方議其事，吏有以文籍進者，公問其故，曰：「例簿也。」公叱曰：「朝廷欲用一牙官尚須檢例，即安用我輩哉！❷壞國政者，正由此耳！」《遺事》

上以澶淵之功，待公至厚，群臣無以爲比，數稱其功，王欽若疾之，承間言曰：「澶淵之役，準以陛下爲投瓊，❸與虜博耳。

❶「初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七作「景德初」。
❷「即」，《萊公遺事》作「耶」，則當屬上讀。
❸「投瓊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六作「孤注」。

苟非勝虜，則爲虜所勝，非爲陛下畫萬全計也。且城下之盟，古人耻之，今虜衆悖逆，侵迫畿甸，準爲宰相，不能殄滅凶醜，卒爲城下之盟以免，又足稱乎？」上由是寖踈之。頃之，準罷而天書事起。《記聞》

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上既回鑾，每歎萊公之功。小人或譖之曰：「陛下知博乎？錢輸將盡，取其餘盡出之，謂之孤注。陛下，寇準之孤注也。尚何念！」帝聞之驚甚，萊公眷禮遂衰。

公鎮大名府，北使道由之，謂公曰：「相公望重，何以不在中書？」公曰：「皇上以朝廷無事，北門鎖鑰，非準不可。」《掇遺》

大中祥符元年正月，天書降于宮中承天門，天子以改元。其六月，又降于泰山，是歲十月，封泰山。間二歲，祀后土汾陰。天子奉天書謹甚，載以玉輅，天書所行，天子不敢當其道。居無幾何，復有神降于延恩殿，號稱天尊。天子親自見之，上於是益崇飭祀事。自天書始降，則築昭應宮，其後復置會靈、景靈之屬，而祀老子于亳州，天下無慮皆神事矣。準是時出爲外官，又不信天書，上益踈準。最後知京兆府，都監朱能復獻天書。上以問王旦，旦曰：「始不信天書者，準也，今天書降準所，當令準上之，則百姓將大服，而疑者不敢不信也。」上從之，使中貴人逼準。朱能素事宦者周懷政，而準婿王曙居中與懷政善，勸準與能合。準始不肯，曙固要準，準亦因此復爲中書侍郎、平章事，天禧三年也。《萊公傳》

天禧末，真宗寢疾，章獻明肅劉太后漸預朝政，真宗意不能平。寇萊公探此意，❶遂

❶「探」下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三有「知」字。

欲廢章獻，立仁宗，尊真廟爲太上皇，而誅丁謂、曹利用等。於是引李迪、楊億、曹瑋、盛度、李遵勗等叶力，處畫已定，凡誥命盡使楊億爲之，且將舉事。會萊公因醉漏言，有人馳報謂，謂夜乘犢車往利用家謀之。明日，利用入，盡以萊公所謀白太后，遂矯詔罷公政事。及真宗上仙，遂指公爲反，而投海上，其事有類上官儀者，天下冤之。楊億臨死，取當時所爲詔誥及始末事迹，付遵勗收之。章獻上仙，遵勗乃抱億所留書進呈仁宗，及敘陳本末，仁宗盡見當日曲直，感歎再三，遂下詔湔滌其冤，贈中書令，謚曰「忠愍」。又贈楊億禮部尚書，謚曰「文」。凡預萊公黨而被逐者，皆昭雪之。故李淑爲億贈官制曰：「天禧之末，政漸宮闈，❶能叶元臣，議尊儲極。」蓋謂是也。《東軒筆録》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真宗晚年得風疾，自疑不起，嘗卧枕宦者周懷政股，與之謀，欲命太子監國。懷政，東宫官也，出與寇準謀之，準遂議立太子，廢劉后，黜丁謂等，使楊億草具詔書。億私語其妻弟張演曰：「數日之後，事當一新。」語稍洩，丁謂夜乘婦人車與曹利用謀之，誅懷政，黜準。召億至中書，億懼，便液俱下，面無人色。謂素重億，無意害之，徐曰：「謂當改官，煩公爲一好詞耳。」❷億乃少安。準初爲此謀，欲遣使四方，宣示風指，誅異己者，使楊億爲詔書，遣其壻王曙出使。曙知其不可，力止之，意其必有禍敗，藏其詔書草，使其妻縫置夾衣中。及劉后既没，朝廷方欲理準舊勛，曙出其書，文字磨滅，殆不可復識。由此億得贈官賜謚。準爲人忠亮自信，固無異心，然使之得志，必有恣横失衆之事，未必不爲國之禍也。○又《記聞》曰：真宗不豫，寇萊公與周懷政密言於上，請傳位太子，上許之，自皇后

❶「宫闈」，《東軒筆録》作「中微」，《類説》卷五、《類苑》卷一一引同，他本或作「中闈」，《宋大詔令集》卷二二〇作「中違」。「中闈」亦通。

❷「爲一好詞」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上作「作一好麻」。

以下皆不與知。既而月餘無所聞。二月二日，上幸後苑，命後宮挑生菜，左右皆散去，懷政伺上獨處，密懷小刀至上所，涕泣言曰：「臣前言社稷大計，陛下既許臣等，而月餘不決，何也？臣請劃心以明忠欸。」因以刀劃其胸，僵仆於地，流血淋漓。上大驚，因是疾復作，左右扶輿入禁中。皇后命收懷政下獄，案問其狀。又於宮中索得萊公奏言傳位事，乃命親軍校楊崇勳密告云：「寇準、周懷政等謀廢上立太子。」遂誅懷政而貶萊公。○按：此三書所載大同小異，今並存之。

公好士樂善，不倦推薦，种放、丁謂之徒，皆出其門。然嘗語所親曰：「丁生誠奇材，惜不堪重任。」公爲丞相，謂參知政事，嘗會食都堂，羹染公鬚，謂起拂之，公正色曰：「身爲執政，而親爲宰相拂鬚耶？」謂慙不勝。公恃正直而不虞巧佞，故卒爲所陷。《遺事》

公爲樞密使，曹利用爲副使，公以其武人，輕之。議事有不合者，輒曰：「君一夫耳，❶豈解此國家大體！」利用由是銜之。真宗將立劉后，公及王旦、向敏中皆諫，以爲出於側微，不可。劉氏宗人横於蜀，奪民鹽井，上以后故，欲捨之，公固請行法。是時上已不豫，不能記覽，政事多宫中所決。丁知曹、寇不平，遂與利用合謀，請罷公政事，除太子少傅。上初不知，歲餘，忽問左右：「吾目中久不見寇準，何也？」左右亦莫敢言。上崩，太后稱制，公再貶雷州。是歲，丁亦獲罪。《記聞》○又《倦遊録》云：丁謂言：「先朝因節日賜宴于寇相第，寇好以大白飲人，時曹利用爲樞密副使，不領其意。寇怒曰：『若一夫耳，敢爾邪！』曹厲聲曰：『利用在樞府，而相公謂之一夫，明日當於上前辨之！』自此

❶「君一夫耳」，清武英殿聚珍本《涑水記聞》卷七及《長編》卷五九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均作「君一武夫耳」，然下文引《倦遊録》亦作「一夫」，不改。

二公不恊。厥後發萊公之事者，曹貂也，預謂何事？」然中外皆知萊公之禍，丁有力焉。○又《遺事》云：章聖不預，謂侍臣曰：「使朕無後世憂者，惟寇準、李迪爲可託。」及大漸，乃用丁謂而黜公，皆非上意也。

公始謫道州司馬，素無公宇，百姓聞之，競荷瓦木，不督而會，公宇立成，頗亦宏壯。守土者聞于朝，遂再有海康之行。《倦遊録》

公之貶雷州也，丁謂遣中使賫勑往授之，以錦囊貯劍，揭於馬前。既至，公方與郡官宴飲，驛吏言狀，公遣郡官出迎之。中使避不見，入傳舍中，久之不出。問其所以來之故，不答。上下皆皇恐，不知所爲。公神色自若，使人謂之曰：「朝廷若賜準死，願見勑書。」中使不得已，乃以勑授之。公乃從録事參軍借緑衫着之，短纔至膝，拜受於庭，升堦復宴飲，至暮而罷。《記聞》

公貶死於雷，詔還葬雒陽，過公安，民皆迎祭，哭其喪，斬竹插地，以掛紙錢焚之。尋復生筍成林，邦人神之，號曰「相公竹」，因立廟其旁，祀奉甚謹。劉貢父、王樂道各嘗爲文刻石以記其事。見《麈史》及《名臣傳》○又《東軒筆録》云：公赴貶雷州，道出公安，剪竹插於神祠之前，而祝曰：「準之心若有負朝廷，此竹必不生。若不負朝廷，此枯竹當再生。」其竹果生。○按：此説與前二書異，竊意前説爲是。

公少時不修小節，頗愛飛鷹走狗。太夫人性嚴，嘗不勝怒，舉秤鎚投之，中足流血，由是折節從學。及貴，母已亡，每捫其痕輒哭。《記聞》

公初爲樞密直學士，賞賜金帛甚厚。乳母泣曰：「太夫人不幸時，家貧，求一縑作衾襚不可得，豈知今日富貴哉！」公聞之

慟哭，盡散金帛，終身不畜財産。後雖出入將相，所得俸禄，惟務施與。公外奢内儉，無聲色之娱，寢處一青幃二十餘年，時時有破壞，益命補葺。或以公孫洪事靳之，笑荅曰：「彼詐我誠，雖弊何憂？且不忍處之久而以弊復棄也。」靳者愧之。《遺事》

處士魏野贈公詩曰：「有官居鼎鼐，無宅起樓臺。」及上即位，北使至，賜宴，兩府預坐，北使歷視坐中，問譯者曰：「誰是『無宅起樓臺』相公？」坐中無荅。丁謂令譯者謂曰：「朝廷初即位，南方須大臣鎮撫，寇公暫撫南夏，非久即還。」《政要》

鄧州花蠟燭，名著天下，雖京師不能造，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。公嘗知鄧州，而自少年富貴，不點油燈，尤好夜宴劇飲，雖寢室亦燃燭達旦。每罷官去，後人至官舍，見廁溷間燭淚在地，往往成堆。杜祁公爲人清儉，在官未嘗燃官燭，油燈一炷，熒然欲滅，與客相對清談而已。二公皆爲名臣，而奢儉不同如此。然祁公壽考終吉，萊公晚有南遷之禍，遂殁不反，雖其不幸，亦可以爲戒也。《歸田録》

準爲人敏鋭多智，忼慨好樂賓客。奢侈玉食，其自奉養時時越法度。然不治産業，而矜權尚氣，收取聲名，其天性也。《萊公傳》

王元之之子嘉祐爲館職，平時若愚騃，獨寇萊公知之，喜與之語。萊公知開封府，一旦問嘉祐曰：「外人謂劣丈云何？」嘉祐曰：「外人皆云丈人旦夕入相。」萊公曰：「於吾子意何如？」嘉祐曰：「以愚觀之，丈人不若未爲相爲善，相則譽望損矣。」萊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嘉祐曰：「自古賢相，

所以能建功業，澤生民者，其君臣相得，皆如魚之有水，故言聽計從，而功名俱美。今丈人負天下重望，相則中外有太平之責焉，丈人之於明主，能若魚之有水乎？此嘉祐所以恐譽望之損也。」萊公喜，起執其手曰：「元之雖文章冠天下，至於深識遠慮，殆不能勝吾子也。」《記聞》

張忠定公守蜀，聞萊公大拜，曰：「寇準真宰相也。」又曰：「蒼生無福。」門人李畋怪而問之，❶曰：「人千言而不盡者，準一言而盡。然仕太早，用太速，不及學耳。」張、寇，布衣交也，萊公兄事之。忠定常面折不少恕，雖貴不改也。萊公在岐，忠定在蜀，還，不留，既別，顧萊公曰：「曾讀《霍光傳》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更無它語。❷萊公歸取其傳讀之，至「不學無術」，笑曰：「此張公謂我矣。」《談叢》

張乖崖常稱：「使寇公治蜀，未必如詠。至於澶淵一擲，詠亦不敢爲也。」深歎服之。《記聞》

準疏通博裕，果敢沈毅，能斷大務，不循細檢。喜風幹，善議論，與人無城府，接物無崖岸。顧大義可爲者，必奮厲翔躍，以身先之，其勇若賁、獲。至於外險中艱，斬然涯垠，亦坦坦無退衄意。聞一善，薦道推輓，不進用不已。附離苟合者，疾之如仇讎。孫抃奉敕撰《旌忠碑》

準得罪南行，過零陵，踰大陂，溪夷承間鈔掠而去。已而酋長召告之曰：「若等奈何竊賢相行橐，神明其佑若乎？」趣遣種

❶「門人李畋」，《後山談叢》作「幕下」。

❷「更無它語」，《後山談叢》此下尚有「蓋以不學爲戒也」一句。

人持所掠還準，伏道下引罪且拜。❶準慰遣之。至南海，晨旦朝謁，從事如常。時謂其子曰：「守法奉正，士人常操，以窮通成敗易之者，非吾意也。」爲層樓於署東偏，置几榻其間，❷危坐終日，寂無它營。經、史、《老》、《莊》，及天竺書，環列前後，暇或看誦之。賓至則憑高瞰虛，笑語燕燕，若初無廊廟之貴者。嶠南山水峻絶，馬不能進，郡縣官有伐竹爲輕輿以迓準者，準謝曰：「吾罪人，騎馬足矣。」冒炎潯，捫險阻，日行百里，左右爲之泣下，準昂然無隕穫容色，其度量過人如此。及雷陽吏以圖獻，閱視之，首載郡東南門抵海岸凡十里，準怳然悟曰：「吾少時有『到海祇十里，過山應萬重』之句，迺今日意爾。人生得喪，豈偶然耶？」《旌忠碑》

丁謂敗，得竄，道繇海康。準從者有欲釋憾，謀不利於謂。準知之，陳大席一廡間，設戲具，悉召坐，且命之博弈，因隱几觀焉。聞謂行，迺罷。《旌忠碑》○又《歸田録》云：寇忠愍公貶雷州，時丁晉公與馮相拯在中書，丁當秉筆，初欲貶崖州，而丁忽自疑，語馮曰：「崖州再涉鯨波，如何？」馮唯唯而已。丁乃徐擬雷州。丁之貶也，馮遂擬崖州。當時好事者相語曰：「若見雷州寇司户，人生何處不相逢？」比丁之南也，寇復移道州，寇聞丁當來，遣人以烝羊逆于境上，而收其僮僕，杜門不放出。聞者多以爲得體。

準平生著述，於章疏尤工，旨粹言簡，多所開益。餘藁即焚滅棄去，雖至戚不得見。好爲詩，警策清悟，有劉夢得、元微之風格，其氣餤奇拔，則又過之。《旌忠碑》

---

❶「罪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《全宋文》卷四七六孫抃《寇忠愍公旌忠之碑》改。

❷「几」，原作「机」，據同前文改。

四之三　太尉衛國高烈武王

王名瓊，家世燕人，徙亳州之蒙城。事太宗爲御龍直指揮使，累遷歸義軍節度使、殿前都指揮使。景德元年，從幸澶淵，有功。明年，以病求解兵柄，授檢校太尉、忠武軍節度使。三年，薨，年七十二。王曾孫女配英宗皇帝，是爲宣仁聖烈皇后云。

太平興國四年，從征太原，太宗引兵自幽州還，聞虜兵盛至，留王夜作《引龍直樂》于御營。❶遲明，王度車駕已遠，潰圍轉戰以出，至行在所，而六班卒不至。太宗欲誅六班，王曰：「陛下晨夕兼行，令不蚤下，主將之罪也。今衛士皆以材勇選，從下太原，有功未賞，盡誅之可虖？」帝怒遂釋。王禹玉撰《神道碑》

高瓊以歸義節度使爲并州馬步軍都部署，潘美亦在太原。舊制：節度領軍職者居上。瓊以美舊臣，表請居下。瓊後爲步軍都指揮使，會戍兵以廩食陳腐譁言者，❷瓊知之，一日巡營，士卒方聚食，因取其飯啖之，謂曰：「邊鄙無事，而坐飽此，宜知幸也。」《蒙求》

管軍員闕，王兼領二司。王乃言曰：「臣老矣，如有負薪之憂，誰爲可任者？先朝自殿前而下，各置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，常有十人，職近事親，易以第進。又使士卒預識其威名，緩急臨戎，上下得以附

❶「直」，《全宋文》卷一一五五王珪《烈武高衛王神道碑銘》（以下簡稱《高瓊神道碑銘》）作「真」。

❷「腐」，原作「弱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二八九《高瓊傳》改。

習。此軍制之大要也。」上從之。《神道碑》

景德元年，契丹直抵澶州。真宗北幸，駐蹕韋城。大臣有勸上南巡者，召問王行幄，王恳然曰：「虜去國遠鬭，勢不能持久，況羽檄召天下兵，行且至，進則可以決有功。今止軍不發，衆情大惑，誰爲陛下建此策者？」❶真宗曰：「將更議於大臣。」王曰：「天子親御六軍，蒙犯霜露，國之安危，事在轉漏，尚何議也？」遂發韋城，次澶州，將抵浮橋，左右猶躊躕未進。王下馬自扶輦，擁衆渡河。既而請帝御北城觀兵，漢軍望黃蓋，皆仰呼「萬歲」，而虜人亦大呼，聲聞數十里，其種酋皆駭視失色。有頃，弩伏發，射契丹貴將撻覽死，遂奉書請盟。師還，賜燕于行宮，而李繼隆、石保吉、魏咸信酒酣争功，王曰：「天子神武，一舉而折敵，公等何功之與也！」繼隆等愧甚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記聞》曰：上在澶淵南城，殿前都指揮使高瓊因請幸河北，❷曰：「陛下不幸北城，北城百姓如喪考妣。」馮拯在旁呵之曰：「高瓊何得無禮！」瓊怒曰：「君以文章爲大臣，今虜騎充斥如此，猶責瓊無禮，君何不賦一詩詠退虜騎邪！」上乃幸北城。至浮橋，猶駐輦未進，瓊以所執檛築輦夫背，曰：「何不亟行！今已至此，尚何疑焉？」上乃命進輦。既至，登北城門樓，張黃龍旗，城下將士皆呼「萬歲」，氣勢百倍。會虜大將撻覽中弩死，虜衆遂退。他日，上命寇準召瓊詣中書，戒之曰：「卿本武臣，勿强學儒士作書語也。」❸○又《談叢》曰：契丹侵澶，萊公相真宗北伐，臨河未度。是夕，内人相泣。明日，參知政事王欽若請幸金陵，樞密副使陳堯叟請幸蜀。真宗以問諸將，王曰：「蜀遠，欽若之議是也。上與後宮御樓船浮汳而下，數日可至。」殿上皆以爲然，公大驚色脱。王徐曰：「但陛下去都城一步，則城中別有主

❶「策」，原無，據《高瓊神道碑銘》補。
❷「因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六作「固」。
❸「書」上，同前書有「經」字。

矣！吏卒皆北人，家在都下，將歸事其主，誰肯送陛下者？金陵豈可到邪？」公又喜過望，曰：「瓊知此，何不爲上駕邪！」王乃大呼：「逍遥子！」公掖帝以升，遂渡河而成功。○又《元城語録》曰：「太祖與群臣言，未嘗文談，蓋欲激厲將士之氣，此漢高祖溺儒冠之意也。至太宗好文，方戰争之時，多作詩賦，群臣屬和，故武事不競，卒有潘美之敗。及澶淵之役，章聖既渡大河，至浮橋一半，高瓊執御轡曰：「此處好喚宰相吟兩首詩也！」蓋當時宰相王欽若、陳堯叟輩，好爲詩賦以薄此輩，故平日憾之，而有此語。○又蘇子曰：王郎反河北，世祖得鉅鹿、信都兵，議者以爲可因二郡兵自送還長安，惟邳彤不可，以爲公既西，則邯鄲之兵不肯捐父母，背城主而千里送公，❶其離散逃亡可必也。世祖深感其言而止。此東漢興亡之決，邳彤可謂漢之元臣矣。高瓊之言，大略似之，皆一代雄桀也。

它日，衛士有白廩粟陳腐者。❷王曰：「邊防戰守之兵，暴露寒苦，而所食粟與豉同色。若等日既食太官，月所給又先進樣於上前，豈特諸軍比也？有一言以動吾軍者斬！」於是衆莫敢有言。其後王被疾，久不出，輒有遺陳粒殿下者。中貴人得之以聞，人賜精米一斛。王嘆曰：「安有是邪！」遂以疾辭典軍。《神道碑》

王素爲寇準所知，而王欽若以南巡之議恨準。準罷相，欽若知樞密院，王疾甚，真宗趣駕欲臨問，欽若乃言：「天子問疾，所以寵勳臣，今瓊無破敵之功，不可往。」帝乃止。《神道碑》

真宗嘗問：「卿子幾人？」曰：「臣子十有四人。臣誠愚不肖，然未嘗不教以知書。」於是賜諸經史於其家。每戒諸子：「毋曲事要勢，以蕲進身。若吾奮節行間，至

❶「城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《全宋文》卷一九六五蘇軾《邳彤漢之元臣》改。

❷「廩」，原作「稟」，據《高瓊神道碑銘》改。

秉旄鉞，豈因人力哉！」又嘗與諸子論蔚昭敏、李斌之爲人，諸子曰：「此衆之所非也。」王曰：「吾常與此二人者言，其忠質一心，無銖髮敢欺朝廷。衆之所非，吾之所取也。」《神道碑》

四之四　内翰楊文公

公名億，字大年，建州浦城人。七歲能屬文。年十一，太宗聞其名，詔送闕下試詩賦，授祕書省正字，令就祕閣讀書。真宗即位，拜左正言，與修《太宗實録》。知處州，召還，知制誥，召入翰林爲學士，同修國史。會母病陽翟，請歸省，不待報而行，貶太常少卿，分司西京。起知汝州，會加玉皇聖號，表求陪預，召還，參詳儀制。天禧四年，復爲翰林學士，是冬卒，年四十七。仁宗即位，贈禮部尚書，賜謚曰「文」。

楊文公年十一，太宗親試一賦二詩，頃刻而成。上喜，送中書再試。執政令賦《喜朝京闕》詩，亦立就，且有「願秉清忠節，終身立聖朝」之句，宰相表賀。《湘山野録》

楊大年每欲作文，則與門人賓客飲博，投壺、弈棊，語笑諠譁，而不妨締思。[1]以小方紙細書，揮翰如飛，文不加點，每盈一幅，則命門人傳録，門人疲於應命，頃刻之際，成數千言，真一代之文豪也。《歸田録》

楊文公凡爲文章，所用故事，常令子姪諸生檢討出處，每段用小片紙録之。文既成，

[1]「締」，宋歐陽脩《歸田録》（以下簡稱《歸田録》）作「構」。此處蓋避宋高宗諱也。

則綴粘所録而蓄之，時人謂之衲被焉。《呂氏家塾記》

楊大年爲學士時，草答契丹書云「鄰壤交歡」。進草既入，真宗自注其側云：「朽壤，鼠壤，糞壤。」大年遽改爲「鄰境」。明旦，引唐故事：學士作文書有所改，爲不稱職，當罷。因亟求解職。真宗語宰相曰：「楊億不通商量，真有氣性。」《歸田録》

楊文公以文章擅天下，然特剛勁寡合。[1] 有惡之者，以事譖之。大年在學士院，忽夜召見於一小閣，深在禁中。既見賜茶，從容顧問，久之，出文藁數篋，以示大年，云：「卿識朕書蹟乎？皆朕自起草，未嘗命臣下代作也。」大年皇恐，不知所對，頓首再拜而出，乃知必爲人所譖矣。由是佯狂，奔于陽翟。真宗好文，初待大年眷顧無比，晚年恩禮漸衰，亦由此也。《歸田録》

楊文公性剛介寡合，唯與李維、路振、刁衎、劉筠數人厚善。王欽若驟貴，公素薄其爲人，欽若銜之。陳彭年方以文史進，亦忌公名出己右，相與擠之。會公母病陽翟別墅，公請歸省，遂不待報而行。

楊文公少以文進，而方直自守。後因母病，有陽翟之行，王文正公恐人害之，白上遣使賜醫藥，既而言事者彈劾不已，卒以亞卿分司。上嘗語輔臣曰：「聞楊億好謗時政。」王公曰：「楊億文人，幼荷國恩，若諧謔過當，則恐有之。至於謗訕，臣保其不爲也。」王公器重文公至深，頗思其歸，乃因中書齋宿，覽文公近詩，而與趙文定諸時賢繼和。上知之，乃諭公召文公還，爲

[1]「特」上，《歸田録》有「性」字。

祕書監。久之，有問公者曰：「楊大年何不早與舊職？」公曰：「大年向以輕去上左右，人言可畏，賴上終始保全之。今此職欲出自清衷，以全君臣之契。」公薨後，文公方復禁署。《王文正公遺事》

楊文公爲執政所忌，母病謁告，不俟朝旨，徑歸韓城，與弟倚居，踰年不調。公有啓謝朝中親友曰：「介推母子，願歸綿上之田；伯夷弟兄，甘受首陽之餓。」後除知汝州，而希旨言事者攻之不已。公又有啓與親友曰：「已擠溝壑，猶下石而未休；方困蒺藜，尚關弓而相射。」《青箱雜記》

楊億在翰林，丁謂初參政事，億例賀焉。語同列曰：「骰子選爾，何多尚哉！」未幾，辭親疾逃陽翟別墅。《掇遺》

楊文公以直道獨立，時有挾邪説以進者，面戲公曰：「君子知微知章，知柔知剛。」公應聲答曰：「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義。」《家塾記》

楊文公天性穎悟，自幼及終，不離翰墨。喜誨誘後進，以成名者甚衆。聞人有片辭可紀，必爲諷誦。手集當世述作數十篇。重交遊，性耿介坦夷，敦尚名節。多周給親故，廪禄亦隨而盡。善談吐有味，然評品人物，善惡太明，人多怨之。

范文正公讚公之像曰：「公以命世之才，其位不充，故天下知公之文，而未知其道也。昔王文正公居宰府僅二十年，未嘗見愛惡之迹，天下謂之大雅。寇萊公當國，真宗有澶淵之幸，而能左右天子，如山不動，却戎狄，保宗社，天下謂之大忠。樞密扶風馬公，慷慨立朝，有犯無隱，天下謂之至直。此三君子者，一代之偉人也。公與三君子深相交許，情如金石，則

公之道，其正可知矣。」

四之五　丞相王文康公

公名曙，字晦叔，河南人。中進士第，咸平中舉賢良方正科。後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，入爲給事中，兼群牧使。寇萊公罷相遠貶，公其壻也，亦貶郢州團練副使。起知襄州，徙河南府，仁宗召爲御史中丞，兼理檢使，以尚書工部侍郎參知政事。以疾出知陝州、河陽、河南府。復入爲樞密使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逾月，薨。

王晦叔知益州，賊盜贓無輕重，一切戮之，蜀中股慄。不數月，賊寇屏竄列郡，皆外户不閉。先是，張詠守蜀，季春糶廪米，其價比時估三之一，以濟貧民。凡十户爲一保，一家犯罪，一保皆坐，不得糴。民以此少敢犯法。至是，獻議者改詠之法，窮民無所濟，復爲寇。晦叔奏復之。《名臣傳》

王文康治蜀，頗以法御下，有謗其太苛。會劉燁召還爲右正言，真宗召問：「凌策、王曙，治蜀孰優？」曰：「凌策在蜀，值歲豐，故得以平易治之。王曙值歲歉，慮民爲盜，故以法治之。使之易地則皆然。」真宗善其言。《名臣傳》

王文康公、薛簡肅公俱嘗鎮蜀，而皆有名。章獻時同爲執政，一日，奏事已，因語蜀事，文康曰：「臣在蜀時，有告戍卒反，乃執而斬之於營門，遂無事。」簡肅曰：「臣在蜀時，亦有告戍卒反者，叱出之，亦無事。」《湘山野録》

玉清昭應宫災，守衛者皆坐繫御史獄。王文康公上疏曰：「昔魯桓、僖宫災，孔子

以爲桓、僖親盡當毁者也。遼東高廟及高園便殿災，董仲舒以爲高廟不當居郡國，便殿不當居陵旁，故災。魏崇華殿災，高堂隆以爲天以臺榭宫室爲戒，宜罷勿治，文帝不聽，明年復災。今所建宫，不應經義，災變之來，若有警者。願除其地，罷諸禱祠，以應天變。」仁宗與太后感悟，遂薄守衛者罪。已而詔以不復繕脩諭天下。公方嚴簡重，有大臣體。嘗言：「人臣患不節儉，今居第多踰僭，服玩奢侈，僕妾無數，宜有經制。」及貴顯，深自抑損，齋居蔬食，泊如也。

謝希深、歐陽永叔官洛陽時，同游嵩山歸，❶暮抵龍門香山，雪作。留守錢文僖公遣吏以厨傳歌妓至，且勞之曰：「山行良勞，當少留龍門賞雪，府事簡，無遽歸也。」錢遇諸公之厚類此。後錢謫漢東，諸公送別，至彭婆鎮，錢置酒作長短句，俾妓歌之，甚悲，錢泣下，諸公皆泣。王文康公代爲留守，❷御吏如束濕，諸公俱不堪其憂。日訝其多出游，責曰：「公等自比寇萊公何如？萊公尚坐奢縱取禍貶死，況其下者！」希深而下不敢對，永叔取手板起立曰：「以脩論之，萊公之禍不在杯酒，在老不知退爾。」時王公年已高，若爲之動。卒薦永叔入館，然永叔猶不忘錢公。或謂錢公易名者三，卒得美謚，永叔之力云。《聞見録》

❶「歸」上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八有「自潁陽」三字。

❷「王文康公」，同前書作「王沂公」。按：《宋史》卷二八六《王曙傳》亦載此事，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此卷所述正爲王文康公（王曙）事迹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傳本有誤。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五

五之一　丞相沂國王文正公

公名曾，字孝先，青州益都人。咸平中由鄉貢試禮部、御前，皆第一。通判濟州，代還，特召試政事堂，直史館，三司户部判官，知制誥兼史館修撰，爲翰林學士，知通進銀臺司，遂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。時宫觀皆以輔臣爲使，公當使會靈，辭不拜，罷。知應天府、天雄軍，復參知政事，兼太子賓客。仁宗立，拜中書侍郎，同平章事，玉清昭應宫使。天聖中宫災，出知青州、天雄軍、河南府。景祐元年，爲樞密使。明年復相，出判鄆州。寶元元年薨，年六十一。

公青州發解，及南省、庭試，皆爲首冠。中山劉子儀爲翰林學士，戲語之曰：「狀元試三場，一生喫着不盡。」沂公正色答曰：「曾平生之志不在温飽。」《東軒筆録》

公自濟州代還，當召試學士院，宰相寇萊公奇之，特召試政事堂。

景德中，朝廷始與北虜通好，詔遣使，將以「北朝」呼之。王沂公以爲太重，請止稱契丹本號可也。真宗激賞再三，朝論韙之。《記聞》

祥符中，王沂公奉使契丹，館伴邢祥頗肆談辨，深自衒鬻，且矜新賜鐵券。公曰：「鐵券蓋勳臣有功高不賞之懼，賜之以安反側耳。何爲輒及親賢？」祥大沮失。

《記聞》

祥符中，公在掖垣，時瑞應沓臻，公嘗請對，上語及之。公奏曰：「斯誠國家承平所感而致，然願推而勿居，異日或有災沴，則免夫輿議。」退，又白於執政。及後飛蝗旱暵，公乃亟被擢用焉。《沂公言行録》

公以建昭應宮上疏陳事之不便者五條以諫，請殺其制，其餘論事甚衆，皆削其藁，惟此疏偶存。《言行録》

公在閣下累年，時楊文公已居内制，楊性詼諧，好嘲誚，凡僚友無不狎侮，至公則曰：「第四廳舍人，不敢奉戲。」故李翰林昌武尤所歎服，常曰：「若王舍人，可謂不可得而親疎也。」《言行録》

公任審刑日，建議違制須親被乃坐。未幾，外郡有以具獄讞聞，章聖俾以違制坐之。公奏以制非親被，請從違失。上曰：「若卿之言，自爾無復有違制之罪。」公遽曰：「誠如聖旨，自爾亦無復輕議矣。」上怡然可其奏。時佐吏趙廓同侍，嘗以語人曰：「廓始聞王公抗議，不覺跼蹐自失。後陰察王公，未嘗語於人，亦無自得之色。」《言行録》

公前在政府日，請置諫臣，以廣言路。後公再出守外藩，孔道輔、曹脩古皆以言事謫去。及公肆覲，屢以爲言，恐杜天下之口。《言行録》

寇萊公鎮秦，民有檛登聞鼓興訟者。上以問公，公奏曰：「長安故都，民心豪舉，若寇準重官，或以訟解。則後人何由鎮服矣！」上意釋然，但命降詔以諭之。《言行録》

公辭會靈使領，真宗疑其自異，王欽若從而擠之。會公市賀皇后家舊第，其家未徙，

而公使人輦土置其門。賀氏入訴禁中，公遂罷去。

章聖不豫，劉后諷宰臣丁謂欲臨朝，中外洶洶，無敢言者。時宰相王曾謂后戚錢惟演曰：「漢之吕后，唐之武氏，皆非據之位，其後子孫誅戮，不得保首領。公后之肺腑，何不入白皇后，萬一宫車不諱，太子即位，太后輔政，豈不爲劉氏之福乎？若欲稱制以取疑於天下，非惟爲劉氏之禍，恐亦延及公矣！」惟演大懼，入白之，其議遂止。《政要》〇又《言行録》曰：章聖久不預，莊憲太后欲自臨朝，今上居東宫，❶於資善堂決事。會公自大名召還，再貳鈞席，語錢惟演曰：「皇儲沖幼，非中宫不可獨立，中宫非倚皇儲之重，則人心不附矣。」惟演亟入白之，兩宫由是益親，人遂無間。

初，章聖上僊，外尚未聞，中書、密院同入問起居，召詣寢閤，東面垂帷，明肅傳遺命，輔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聽斷軍國大事，退而發哀。公於殿廬草具遺制，丁謂欲去「權」字，加淑妃爲「皇太妃」字，公執咨曰：「皇帝沖年，太后臨朝，斯已國家否運，稱『權』猶足示後，況言猶在耳，何可改也？且增減制書有法，豈期表則之地，先欲亂之耶？曷爲更載立妃之文？必若尊禮，當俟事定而議。」謂勃然曰：「參政却欲擅改遺制乎？」公曰：「曾適來寢殿中，實不聞此言，若誠有之，豈敢改也！」諸公無相同者，遂依違而行，然「權」字遂不敢去。故謂之敗，公首被爰立之命。《言行録》

❶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三一〇《王曾傳》，「真宗不豫，皇后居中預政」，時仁宗爲太子，「聽事資善堂，然事皆決於后，中外以爲憂」。此處所引《王沂公言行録》，撰於仁宗時，「今上」即仁宗，故據改。

章獻明肅太后權處分軍國事，聽斷儀式，久而未定。丁謂欲每議大政，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，朔望則皇帝坐前殿朝群臣，其餘庶務，獨令入内押班雷允恭禁中附奏，傳命中書、樞密院平決之。公時判禮儀院，乃采用蔡邕《獨斷》所述東漢故事，皇帝在左，母后在右，同殿垂簾，中書、樞密院以次奏事如儀。人心乃定。公嘗於廣坐抗語丁相曰：「政出幃房，斯已國家之否運，然推之至公，不猶愈於政出群下乎！」《言行録》○又《政要》所載與此同，但云庶務悉令雷允恭傳奏取旨，即下不覆。曾獨奏曰：「天下者，太祖、太宗、先帝之天下也，非陛下之天下也。奈何使兩宫異位，不共天下之政，是壅主上之聰明，絶下情而不使通。況宦人傳政，亂之始也。」餘並同。

真宗初上仙，公與丁謂同在中書。公獨入劄子，乞於山陵已前一切内降文字，中外並不得施行，又乞今後凡兩府行下文字，❶中書候宰臣、參政，❷密院樞密使、副、簽書員同在，❸方許中外承受。兩宫可其奏。謂聞之，愕然自失，由是深憚公矣。《東軒筆録》

丁謂既逐李文定於衡州，遣中使齎詔賜之，不道所以。李聞之欲自裁，其子東之救之得免。謂因大行貶竄王欽若、丁度等，皆投之遠方。時王沂公參知政事，不平之，曰：「責太重矣。」謂孰視久之，曰：「居亭主人恐亦未免也。」沂公踧然而懼，因密謀去之。内侍雷允恭既有力於謂，謂深德之。至是允恭爲山陵都監，司天

❶「府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三作「宫」。
❷「候」，同前書作「須」。
❸「同在」二字，原無，據同前書補。

邢中和爲允恭言：「今山陵上百步，法宜子孫，類汝州秦王墳。」允恭曰：「如此何故不就？」中和曰：「恐下有石并水耳。」允恭曰：「先帝獨有上，無它子，若如秦王墳，何故不用？」中和曰：「山陵事重，踏行覆按，動經日月，恐不及七月之期爾。」允恭曰：「第移就上穴，我走馬入見太后言之，安有不從？」允恭素貴撗，人不敢違，即改穿上穴。及允恭入白太后，太后曰：「此大事，何輕易如此？出與山陵使議可否。」允恭見謂，具道所以，謂亦知其非，而重違允恭，無所可否，唯唯而已。允恭不得謂決語，入奏太后曰：「山陵使亦無異議矣。」既而上穴果有石，石盡水出。沂公具得其事，以謂擅易陵地，意有不善，欲奏之而不得間，語同列曰：「曾無子，欲令弟子過房。來日奏事畢，略留奏之。」謂不以爲疑。太后聞之，大驚，即命差官按劾其事，而謂不知也。比知之，於簾前訴之，移時，有內侍卷簾曰：「相公誰與語？駕起久矣。」謂知太后意不可回，以笏叩頭而退。謂既得罪，山陵竟就下穴。蓋謂所坐本欲庇雷允恭，不忍破其妄作耳。然其邪謀深遠，得位歲久，心不可測，雖沂公以計傾之，而公議不以爲非也。《龍川志》

沂公在中書，得光州奏祕書監致仕丁謂卒，顧謂同列曰：「斯人平生多智數，不可測，其在海外，由能用智而還，若不死，數年未必不復用。斯人復用，則天下之不幸可勝道哉！吾非幸其死也。」《東軒筆録》

曹利用既授南陽之命，將入謝，莊憲慮其詆訐，而未有以却之，遣中使江德明問公，公亦慮其交惡兩宮，遽請傳宣放謝。利

用泯默而去。初，利用恃恩恣横，公每加裁抑，及其得罪，公獨極言其枉。太后曰：「卿常言利用之非，今何爲佑之？」公對曰：「臣所述利用侵官弄權，虚壞朝廷綱紀。今被以不軌，則爲枉爾。」故卒從輕議。《言行録》

明肅攝政，馬季良聯姻劉氏，以非道干進，太后欲擢爲龍圖閣待制，顧公守正，難之。會公移疾數日，喻貳政者擢季良，且曰：「王曾在告，當亟行之。」諸公承順忽遽，故季良止以太常丞充職，蓋三丞未嘗有預内閣清職者。中外諠傳，而公持正之名益重焉。《言行録》

天聖初，公嘗詮録古先聖賢事跡凡六十事，繪事以獻。上嘉納之，降詔褒美，仍勑鏤板模印，均賜近侍，因命禁署，月繪二十軸以進焉。公又建議，請擇名儒勸講。尋命孫奭、馮元更侍經筵。及《戴禮》終帙，公率同列獻詩以賀。後孫公即世，馮亦外補，公自魏移洛，經塗肆覲，復以講席爲言。《言行録》

天聖中，陳堯咨尹京，自以先朝初榜狀元，未大用，頗觖望，常爲誣謗，明肅惑焉。公奏曰：「臣等職預弼諧，敢不心存公正！但讒人罔極，不可不察。臣請以藥物喻之。醫方謂藥有相使相反惡者，而甘草爲國老，以其性能和衆藥，故湯劑中不以寒温，多或用之，而班猫有毒相反，若同用之，則致害人。此其驗也。」后即時大悟。數日，陳有廉車之命，出守於外。《言行録》

天聖中，楊崇勳帥殿衛，日詣中書白事。屬微雨新霽，穿泥鞹直登堦，公頷之，不以常禮延坐。楊退，劾奏其罪，送宣徽院問

狀。翌日，奏請傳詔釋之。明肅訝其然，公曰：「崇勳武夫，不知朝廷之儀。舉奏者，柄臣所以振紀綱；寬釋者，人主所以示恩德。如此，則仁愛歸於上，而威令肅於下矣。」《言行録》

王欽若再秉大政，屢以宮觀欽奉疎簡，不若昔時爲言。明肅依違未能決。公一日於簾前奏曰：「天道遠，人道邇。天禧中，靈文降，言先帝聖壽三萬日，時欽若率先慶抃曰：『三萬日，八十三歲。』太后必亦記之。後乃無驗。然則今日欽奉之禮，自不須過當。」欽若赧然而退，自爾不復言。《言行録》

韓魏公言：希文、師魯畏沂公。師魯初入館，編校四年，復欲得一差遣，遂至中書援錢延年例。沂公徐曰：「學士自待，何爲在錢延年等列耶？」師魯終身以爲媿。《魏公別録》

韓魏公言：王沂公當國，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。希文乘間輒諷之曰：「明揚士類，宰相之任也。公之盛德，獨少此爾。」沂公徐應之曰：「司諫不思邪？恩若己出，怨將誰歸？」希文憫然嘆曰：「真宰相也！」《魏公別録》○又《歸田録》云：王沂公方正持重，最爲賢相，嘗以大臣執政，不當收恩避怨，曰：「恩欲歸己，怨使誰當？」聞者歎服，以爲名言。

錢惟演出守河橋，詣公爲別。公酌酒餞之。錢曰：「惟演身列將相，不爲不重。然朝廷每闕輔相，議不在中，惟公憐之。」公答曰：「相公才用閥閲，豈曾所敢望。然曾忝冠宰府，僅已數年，相公尚寄藩屏者何也？」錢曰：「惟演才識不茂，寔假遭逢，相公科第文章，揚歷中外，豈惟演所敢侔哉！」公曰：「不然。曾之才不及公，而

猥當柄用，乃先於公者，蓋以搢紳之士，畏公而不畏曾故也。公誠能去其可畏之跡，使人無所復畏，登庸調化，必有日矣。」杜杞書

公嘗言，始參大政，屬故太尉王公當國，每進用朝士，必先望實。或曰：「某人才，某人賢。」則曰：「誠知此人，然歷官尚淺，人望未著，且俾養望，歲久不渝，而後擢任，則榮塗坦然，中外允愜。」故公執政之日，遵行是言，而人皆心服。《言行録》

公留守洛師，屬歲歉，里有囷積者，飢民聚黨脅取，隣郡以强盜論，報死者甚衆。公但重笞而釋之。遠近聞以爲法，全活者數千計。仍上言：「國初江、浙未下之日，嘗命陜、雍、晉、绛歲漕粟以赴京師。」遂詔給陜粟二十萬，儲廪充而民息肩，于今賴之。《言行録》

公凡更四鎮，所至悉興學校，輟俸錢以助其費，青州仍出家藏書以備習讀。《言行録》

公非聖之書未嘗再覽，邪誕之事未嘗致毁，亦不之信。南都府署之内有神祠，頗推靈怪，日有請禱。公下車之始，即杜其出入之所，惟朔望俾牙校致奠，訖無他異。時訛言有怪物夜飛下食小兒者，遠近相恐，未昏則楗户滅燭，蔽匿童稚，以黄紙薰炷置門，用爲厭勝。公聞之，戒徼巡之吏，悉令屏去，有爲先倡者，捕而重笞，逐出於境。民情遂安。妖至襄邑而止。《言行録》

公再莅大名，代陳堯咨。既視事，府署毁圮者，即舊而葺之，無所改作。什器之損失者，完補之如數。政有不便，委曲彌縫，悉掩其非。及移守洛師，陳復爲代，覩之歎曰：「王公宜其爲宰相，我之量弗及已！」蓋陳以昔時之嫌，意謂公必返其

故，發其隱也。《言行録》

公再莅大名，治政益信於俗，民居軍伍，咸畫像以事之。時虜使每往復入境，皆云：「此府王公在焉。」必沐浴潔服而後入。《言行録》

公前罷參政日，往候故太尉王公，王已疾困辭，弗得見。既而顧其壻范令孫再言曰：「王君介然，他日勳業德望甚大，顧余不得見之耳。」且曰：「王君昨以避讓會靈使領咈上意，而王君進對詳雅，詞直氣和，了無所慴。且王君始被進用，而能若是，僕在政府幾二十年，每進對忤意，即蹴踖不能自容，以是知其偉度矣。」初，公自登朝，歷掖垣內署，每謁王公，必語及闕政，公辭以不在其位，不敢預聞。王曰：「嘻！君他日必當重任，期君振舉之耳。」《言行録》

韓魏公言：王沂公德器深厚而寡言。當時有得其品題一兩句者，人皆以爲榮。琦爲諫官時，因納劄子，忽云：「近日頻見章疏，甚好，只如此可矣。向來如高若訥輩，多是擇利，范希文亦未免近名。要須純意於國家事爾。」琦聞此言，益自信也。《魏公別録》

公嘗語曰：「昔楊文公有言：『人之操履，無若誠實。』吾每欽佩斯言。苟執之不渝，夷險可以一致。」《言行録》

公自奉甚薄，待客至厚，於滋味無所偏嗜，庖人請命，未嘗改饌。事諸父、諸母、乳母，盡其孝謹。葬外氏十餘喪，嫁姻族孤女數人。《言行録》

王沂公與孫沖同牓，沖子京一日往辭，沂公相留云：「喫食了去。」飭子弟云：「已留孫京喫食，安排饅頭。」饅頭時爲盛饌也。

食後合中送數軸簡紙，開看，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。其儉德如此。《韓莊敏遺事》

王沂公當國，屢薦吕許公夷簡，是時明肅太后聽政，沂公奏曰：「臣屢言夷簡才望可當政柄，而兩宫終未用。以臣度太后之意，不欲其班在樞密使張旻之上耳。且旻一赤脚健兒，豈容妨賢如此？」太后曰：「固無此意，行且用夷簡矣。」沂公曰：「兩宫既已許臣，臣請即令宣召學士草麻。」太后從之。及許公大拜，漸與沂公不叶。《東軒筆録》

公資質端厚，眉目如刻畫，盛服屹然，入朝進止有常處，平居寡言，自奉廉約，人莫敢干以私。楊文公嘗目之曰：「王君揚休山立，宗廟器也。」

胡文定公曰：李文靖澹然無欲，王沂公儼然不動。資禀既如此，又濟之以學，故是八九分地位也。

五之二　丞相李文定公

公名迪，字復古，其先趙郡人，後家濮州。舉進士第一，歷通判徐、兖州，知鄆州，爲三司鹽鐵副使，知制誥。以集賢院學士知永興軍，徙陝西都轉運使，入翰林爲學士。天禧中，拜給事中、參知政事。仁宗爲皇太子，命兼賓客，拜吏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。出知鄆州。仁宗即位，太后預政，貶衡州團練副使。起知舒州、江寧、河南府。太后崩，復入相。景祐中，出知亳州，召還，除資政殿大學士，降太常卿，知密州。復拜大學士，除彰信軍節度使，知天雄軍，徙青州，以太子太傅致仕。薨，年

七十七。

李文定公爲舉子時，從种放明逸先生學。將試京師，攜明逸書見柳開仲塗，以文卷爲贄，與謁俱入。久之，仲塗出曰：「讀君之文，須沐浴乃敢見。」因留之門下。一日，仲塗自出題，令文定與其諸子及門下客同賦。賦成，驚曰：「君必魁天下，爲宰相。」令門下客與諸子拜之，曰：「異日無忘也。」及文定爲宰相，仲塗門下客有柳某者，文定命長子柬之娶其女，不忘仲塗之言也。文定所擬賦題不傳，如王沂公曾初作《有物混成賦》，識者知其決爲宰相。蓋所養所學發爲言辭者，可以觀矣。程明道先生爲伯温云。《聞見録》

李文定公罷陝西都轉運使，還朝。是時真宗方議東封西祀，修太平事業。知秦州曹瑋奏：「羌人潛謀入寇，請大益兵爲備。」上大怒，以爲瑋虚張虜勢，恐愒朝廷，以求益兵。以迪新自陝西還，召見，示以瑋奏，問其虚實，欲斬瑋以戒妄言者。文定從容奏曰：「瑋武人，遠在邊鄙，不知朝廷事體，輒有奏陳，不足深罪。臣前任陝西，觀邊將才略，無能出瑋之右者，他日必能爲國家建功立事。若以此加罪，臣爲陛下惜之。」上意稍解。迪因奏曰：「瑋良將，必不妄言。所請之兵，亦不可不少副其請。臣觀陛下意，但不欲從鄭州門出兵耳。秦之旁郡兵甚多，可發以戍秦。臣在陝西，籍諸州兵數爲小册，常置鞶囊中以自隨，今未敢以進。」上曰：「趣取之。」迪取於鞶囊以進，上指曰：「以某州某州兵若干戍秦州，卿即傳詔於樞密院發之。」既而，虜果大入寇，瑋迎擊，大破之，遂開山外之地。奏到，上

喜謂迪曰：「山外之捷，卿之功也。」《記聞》

上將立章獻后，迪爲翰林學士，屢上疏諫，以章獻起於寒微，不可母天下。由是章獻深銜之。周懷政之誅，上怒甚，欲責及太子，群臣莫敢言。迪爲參知政事，俟上怒稍息，從容奏曰：「陛下有幾子，乃欲爲此計？」上大寤，由是獨誅懷政等，❶而東宮不動搖，迪之力也。《記聞》

公在翰林，時仍歲旱蝗，國用不給。一日歸沐，忽傳詔對内東門，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，問：「何以濟？」公曰：「祖宗初置内藏庫，欲復西北故土，及以支凶荒，今邊無他費，陛下用此以佐國用，賦斂寬，民不勞矣。」上曰：「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。」公曰：「天子於財無内外，願下詔賜三司，以顯示德澤，何必曰借？」上悦。又言：「陛下東封時敕所過無伐木除道，行宮裁加塗蔇而已。及幸汾、亳，土木之役，過往時幾百倍。今旱蝗之災，殆天意所以儆陛下也。」上曰：「卿之言然，一二臣誤朕爲此。」

真宗晚年不豫，嘗對宰相盛怒曰：「昨夜皇后以下皆云，劉氏獨置朕於宮中。」衆知上眊亂誤言，皆不應。李迪曰：「果如是，何不以法治之？」良久，上寤，曰：「無是事也。」章獻在帷下聞之，由是惡迪。《記聞》

真宗不豫，大漸之夕，李文定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内殿，時仁宗幼沖，八大王元儼者，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不肯出。執政患之，無以爲計。偶翰林司以金盂貯熟水，曰：「王所須也。」文定取案上墨筆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八及上文改。

攪水中盡黑，令持去。王見之大驚，意其有毒也，即上馬去。文定臨事，大率類此。《聞見録》

真宗既疾，甚殆，不復知事。李迪、丁謂同作相。内臣雷允恭者，嬖臣也，自劉后以下，皆畏事之。謂之進用，皆允恭之力。嘗傳宣中書，欲以林特爲樞密副使，迪不可，曰：「除兩府須面奉聖旨。」翌日，争之上前，聲色俱厲。謂辭屈，俛首鞠躬而已。謂既退，迪獨留，納劄子。上皆不能省記，而二相皆以郡罷。允恭傳宣謂家，以中書闕人，權留謂發遣。謂因直入中書，見同列，召堂吏諭之，索文書閲之。來日，與諸公同奏事，上亦無語。衆退，獨留。及出，道過學士院，問院吏：「今日學士誰直？」曰：「劉學士筠。」謂呼筠出，口傳聖旨，令謂復相，可草麻。筠曰：「命相必面得旨。果爾，今日必有宣召，麻乃可爲也。」謂無如之何。它日，再奏事，復少留，退過學士院，復問誰直，曰：「錢學士惟演。」謂復以聖旨語之，惟演即從命。既復相，乃逐李公及其黨，正人爲之一空。將草李公責詞，時宋宣獻知制誥當直，請其罪名，謂曰：「《春秋》無將，漢法不道，皆其事也。」宋不得已，從之。詞既上，謂猶嫌其不切，多所改定。其言上前争議，曰「罹此震驚，遂至沉頓」，謂所定也。及謂貶朱崖，宋猶掌詞命，即爲之詞曰：「無將之戒，深著於魯經；不道之誅，難逃於漢法。」天下快之。《龍川志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真宗不豫，寇準得罪，丁謂、李迪同爲相，以其事進呈，上命除準小處知州。謂退，署其紙尾曰：「奉聖旨除遠小處知州。」迪曰：「曏者聖旨無『遠』字。」謂曰：「與君面奉德音，君欲擅

改聖旨，以庇準邪？」由是二人鬭閧，更相論奏。上命翰林學士錢惟演草制，罷謂政事，惟演遂出迪而留謂。外人先聞其事，制出，無不愕然，上亦不復省也。○又云：丁謂與迪同奏事退，既下殿，謂矯書聖語，欲爲林特遷官，迪不勝忿，與謂爭辨，引手板欲擊謂，謂走獲免，因更相論奏。詔二人俱罷相，迪知鄆州。明日，謂復留爲相。

迪至鄆半歲，真宗晏駕，迪貶衡州團練副使。謂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，仲宣始至鄆州，見通判以下而不見迪，迪皇恐，以刃自剄，人救得免。仲宣凌侮迫脅，無所不至。人往見迪者，輒籍其名，或饋之食，留至臭腐，棄捐不與。迪客鄧餘怒曰：「豎子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？鄧餘不畏死，汝殺我公，我必殺汝！」從迪至衡州，不離左右，仲宣頗憚之，迪由是得全。至衡州歲餘，除祕書監、知舒州。章獻太后上仙，迪時以尚書右丞知河陽，[1]召復爲相。迪自以受不世之遇，盡心輔佐，知無不爲。呂夷簡忌之，潛短之於上，歲餘罷相，出知某州。迪謂人曰：「迪不自量，恃聖主之知，自以爲宋璟，而以呂爲姚崇，而不知其待我乃如是也。」《記聞》

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，李公直而疎，呂公巧而密。李公嘗有所規畫，呂公覺非其所能及，問人曰：「李門下誰爲謀者？」對曰：「李無它客，其子柬之，慮事過其父也。」呂公因謂李公：「公子柬之，才可用也，當付以事任。」李公謙不敢當。呂公曰：「進用才能，此自夷簡事，公勿預知。」即奏除柬之兩浙提刑。李公父子不

[1]「右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一〇《李迪傳》及《類苑》卷一〇引均作「左」。

悟也，皆喜受命。二公内既不協，李公於上前求去，上怪問其故，李奏曰：「老疾無堪夷簡公相謾欺。」具奏所以。上召呂面質之。時燕王貴盛，嘗爲其門僧求官，二公共議許之。既而呂公遂在告，李公書奏與之，久之忘其實，反謂呂獨私燕邸。呂公以案牘奏上，李慙懼待罪，遂免去。其後王沂公久在外，意求復用。宋宣獻爲參知政事，甚善呂公，爲沂公言曰：「孝先求復相，公能容之否？」呂公許諾。宣獻曰：「孝先於公，事契不淺，果許，則宜善待之，不宜如復古也。」呂公笑然之。宣獻曰：「公已位昭文，孝先至，以集賢處之可也。」呂公曰：「不然，吾雖少下之何害？」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。上許之。呂公復言，願以首相處之，上不可，許以亞相。乃使宣獻問其可否，沂公無所擇。既至，呂公專決事，不少讓，二公又不協。王公復於上前求去，上問所以，對如李公去意。固問之，乃曰：「夷簡政事多以賄成，臣不能盡記。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府，所入三千緡。」上驚，復召呂公面詰之。呂公請付有司治之，乃以付御史中丞范諷。推治無之，王公乃請罪求去。蓋呂公族子昌齡，以不獲用爲怨，時有言武臣王博古嘗納賂呂公者，昌齡誤以博文告，王不審，遂奏之。上大怒，逐王公鄆州，呂公亦以節鉞知許州。參知政事宋宣獻、蔡文忠皆罷去。李、王二公雖以踈短去位，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。《龍川志》

五之三　參政魯肅簡公

公名宗道，字貫之，亳州譙人。舉進士，歷濠州定遠尉，秀州海鹽令，通判河陽。天禧元年，擢右正言。仁宗爲皇太子，除兼諭德。及即位，兼侍講，判吏部流内銓，拜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居位七年，薨。

仁宗在東宮，魯肅簡公爲諭德，其居在宋門外，俗謂之浴堂巷，有酒肆在其側，號仁和，酒有名於京師，公往往易服微行，飲于其中。一日，真宗急召公，將有所問。使者及門，而公不在，移時乃自仁和肆中飲歸。中使遽先入白，乃與公約曰：「上若怪公來遲，當託何事以對？幸先見教，冀不異同。」公曰：「但以實告。」中使曰：「然則當得罪。」公曰：「飲酒，人之常情；欺君，臣子之大罪也。」中使嗟歎而去。真宗果問，使者具如公對。真宗問公：「何故私入酒家？」公謝曰：「臣家貧無器皿，酒肆百物具備，賓至如歸，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，遂與之飲。然臣既易服，市人亦無識臣者。」真宗笑曰：「卿爲宮臣，恐爲御史所彈。」然自此奇公，以爲忠實可大用。晚年每爲章獻明肅太后言群臣可大用者數人，公其一也。後章獻皆用之。《歸田録》

魯宗道爲正言，事有違誤，風聞彈疏，真宗稍厭之。宗道一日自訟於上前曰：「臣在諫列而諫，守臣職也。陛下以數而厭之，豈非事納諫之虚名，俾臣尸素苟禄乎？臣竊媿之，願得罷去。」上悦其忠，慰勉以遺。他日追念其言，御筆題殿壁

曰「魯直」。《掇遺》

章獻太后臨朝，魯肅簡公屢有獻替。太后問：「唐武后何如主？」對曰：「唐之罪人也，幾危社稷。」太后默然。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，太后以問輔臣，衆不敢對。公獨曰：「不可。」退謂同列曰：「若立劉氏七廟，如嗣君何？」帝、太后將同幸慈孝寺，欲以大安輦前帝行。公曰：「婦人有三從，在家從父，嫁從夫，夫殁從子。」太后乃命輦後乘輿行。執政多任子於館閣讀書，公曰：「館閣育天下英才，豈紈袴子弟得以恩澤處耶？吾子誠幼，已任京官，然終不使慁國恩。」樞密使曹利用恃權驕横，公屢折之帝前。時貴戚用事者，莫不憚之，目爲「魚頭參政」，因其姓且言骨鯁如魚頭也。

魯肅簡公立朝剛正，嫉惡少容，在政府七年，務裁抑僥倖，不以名器私人。及薨，太常謚曰「剛簡」，議者不知爲美謚，以爲因謚譏之，竟改爲「肅簡」。公與張文節公知白當垂簾之際，同在中書，二公皆以清節直道爲一時名臣，而魯尤簡易，若曰「剛簡」，尤得其實也。《歸田録》

五之四　參政薛簡肅公

公名奎，字宿藝，絳州正平人。中進士第，歷隰州推官，知莆田長水縣，徙知興州。入爲殿中侍御史，出爲陝西轉運使。遷江淮制置發運使，擢三司户部副使。出知延州，權知開封府，權御史中丞，出知并州，改秦州。加樞密直學士，知益州，召權三司使，遂拜參知政事。罷，判尚書都省。薨，年六

十八。

薛簡肅公舉進士時，摯謁馮魏公，首篇有「囊書空自負，早晚達明君」之句。馮掩卷而謂之曰：「不知秀才所負何事？」讀至第三篇《春詩》云：「千林如有喜，一氣自無私。」乃曰：「秀才所負者如此。」《東齋記事》

契丹使蕭從順來朝，是時，莊憲明肅太后垂簾聽政，從順謂南使至契丹者皆見太后，遂亦請見。朝議患之，未有以決。公獨以理折之，從順乃止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公在開封，以嚴爲治，肅清京師。京師之民，至私以俚語目公，且相戒曰：「是不可犯也。」及居蜀，則以惠愛稱。民有得僞蜀時中書印者，夜以錦囊掛之西門。門者以白，蜀人隨之者萬計，皆恟恟出異語，且觀公所爲。公顧主吏藏之，略不取視，民乃止。老媪告其子不孝者，子訴貧不能養，公取俸錢與之曰：「用此爲生以養。」母子遂相慈孝。里富人三女皆孤，民或妄争其産，公析其貲爲三，爲嫁其女。蜀人喜亂而易摇，公既鎮以無事，又能順其風俗，從容宴樂，及其臨事，破姦發伏，無一不中，蜀人愛且畏之，以比張尚書詠而不苛。開封，天子之畿，益州，蜀一都會，皆世號尤難理者，而公尤有名。其寬猛之政，前後異施，可謂知其方矣。《墓誌》

公在成都，一日，置酒大東門外。城中有戍卒作亂，既而就擒。都監往白公，公指揮只於擒獲處令人喫却。❶ 民間以爲神斷。不然，妄相攀引，旬月間未能了得，又安

❶「喫」，《東齋記事》卷四作「斬」。

其徒黨反側之心也。《東齋記事》

王文康公、薛簡肅公俱嘗鎮蜀，而皆有名。章獻時同爲執政。一日，奏事已，因語蜀事。文康曰：「臣在蜀時，有告戍卒反，乃執而斬之於營門，遂無事。」簡肅曰：「臣在蜀時，亦有告戍卒反者，叱出之，亦無事。」《東齋記事》❶

拜參知政事，公入謝，上曰：「先帝嘗言卿可用，吾今用卿矣。」公益感激自勵。而素剛毅守節，不苟合，既與政，尤挺立，無所牽隨。然遂欲繩天下，無細大一入於規矩，往往不可其意，則歸臥於家，歎息憂愧，輒不食。家人笑其何必若此，公曰：「吾慙不及古人，而懼後世譏我也。」《墓誌》

明道二年，莊憲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，臣下依違不決。公獨争之曰：「太后必若王服見祖宗，若何而拜乎？」太后不能奪，爲改他服。太后崩，上見群臣，泣曰：「太后疾不能言，而猶數引其衣，若有所屬，何也？」公遽曰：「其在衮冕也。然服之豈可見先帝乎！」上大悟，卒以后服葬。於是益以公爲果可用也。《墓誌》○又《湘山野録》云：明肅太后欲以衮冕謁太廟，諫疏交上，宰臣執議，俱不之聽。薛簡肅公關右人，語氣明直，不文其談，獨於簾外口奏曰：「陛下大謁之日，還作漢兒拜耶？女兒拜耶？」明肅無答，是夕報罷。

公性剛，不苟合，遇事敢言。真宗時數燕大臣，至有霑醉者。公諫曰：「大臣數被酒，無威儀，非所以重朝廷也。」尤善知人，范仲淹、龐籍、明鎬，自爲吏部選人，皆以公輔許之，後卒如其言云。《歸田録》

❶ 按：本書卷四之五《丞相王文康公》引同條，出處作《湘山野録》。

云：薛簡肅公知開封，時明參政鎬爲府曹官，簡肅待之甚厚，直以公輔期之。其後公守秦、益，嘗辟以自隨，優禮特異。有問於公「何以知其必貴」者，公曰：「其爲人端肅，其言簡而理盡。凡人簡重則尊嚴，此貴臣相也。」其後果至參知政事以卒。

五之五　參政蔡文忠公

公名齊，字子思，其先洛陽人，徙家萊州。真宗朝舉進士第一，通判兖州，直集賢院。仁宗初，修起居注兼御史知雜事，入翰林爲學士。出知河南府，徙密州、應天府。召爲御史中丞，擢三司使，拜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。出知潁州。薨，年五十二。

公幼依外舅劉氏，能自力爲學。州舉進士第一，以書薦其里人史防，而居其次。祥符八年，真宗皇帝采賈誼「置器」之說，試禮部所奏士，讀至公賦，有安天下意，歎曰：「此宰相器也。」凡貢士當賜第者，考定，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，又參擇其材質可者，然後賜第一。及公召見，衣冠偉然，進對有法，天子以爲無能過者，亟以第一賜之。歐公撰《行狀》〇又《歸田録》云：真宗好文，雖以文辭取士，然必視其形神器識，或取其所試文辭有理趣者。徐奭《鑄鼎象物賦》云：「足惟下正，詎聞公餗之欹傾；鉉乃上居，實取王臣之威重。」蔡齊《置器賦》云：「安天下於覆盂，其功可大。」皆以爲第一。

蔡文忠公喜酒，飲量過人。既登第，通判濟州，日飲醇酎，往往至醉。是時太夫人年已高，頗憂之。一日，山東賈存道先生過濟，文忠館之數日。先生愛文忠之賢，慮其以酒廢學生疾，乃爲詩示文忠曰：「聖君恩重龍頭選，慈母年高鶴髮垂。君寵

母恩俱未報，酒如成病悔何追？」文忠矍然起謝之。自是非親客不對酒，終身未嘗至醉。《澠水燕談》○賈同字希德，門人私謚曰「存道先生」。

通判兖州，太守王臻治政嚴急，喜以察盡爲明，公務爲裁損，濟之以寬，獄訟爲之不冤。逾年，通判濰州，民有告某氏刻僞税印爲姦利者，已逾十年，蹤跡連蔓，至數百人。公歎曰：「盡利於民，民無所逃，是爲政者之過也。」爲緩其獄，得減死者十餘人，餘皆釋而不問。濰人皆曰：「公德於我，使我自新爲善人。」由是風化大行。《行狀》

真宗新棄天下，天子諒陰不言，丁晉公用事專權，欲邀致公，許以知制誥。公拒不往。已而寇萊公、王文康公皆以不附連黜。公歸歎曰：「吾受先帝之知至於此，豈宜爲權臣所脅？得罪，非吾懼也！」既而晉公敗，士嘗爲其用者皆恐懼，獨公終無所屈。《行狀》

太后修景德寺成，詔公爲記，而宦者羅崇勳主營寺事，使人陰謂公曰：「善爲記，當得參知政事。」公故遲之頗久，使者數趣，終不以進。崇勳怒，譖之太后。《行狀》

莊獻明肅皇太后崩，議尊楊太妃爲太后，垂簾聽政。議決，召百官賀，公曰：「天子明聖，奉太后十餘年，今始躬親萬事，以慰天下之心。豈宜女后相繼稱制？且自古無有。」固止不追班。太妃卒不預政，止稱太后於宮中。《行狀》

京師有指荆王爲飛語者，内侍省得三司小吏鞫之，連及數百人。上聞之，大怒，詔公窮治。迹其所來無端，而上督責愈急，有司不知所爲，京師爲之恐動。公以

謂：「繆妄之説，起於小人，不足窮治，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。」奏疏論之，一夕三上。上大悟，乃可其奏，止笞數人而已。中外之情乃安。《行狀》

南海蠻酋虐其部人，部人欵宜州自歸者八百餘人。議者以爲不可納，宜還其部。公獨以爲：「蠻去殘酷而歸有德，且以求生，宜内之荆、湖，賜以間田，❶使自營。今縱却之，必不復還其部，苟散入山谷，當爲後患。」争之不能得，其後數年，蠻果爲亂。《行狀》

郭皇后廢，京師富人陳氏女有色，選入宫爲后。公争之以爲不可，自辰至巳，辨論不已，上意稍悟，遂還其家。河決横壠，改而北流，議者以爲當塞。公曰：「水性下而河北卑，順其所趣以導之，可無澶、滑壅潰之患，而貝、博數州得在河南，於國家便，但理堤護魏州而已。」從之，澶、滑果無患。契丹祭天於幽州，以兵屯界上。界上驚擾，議者欲發大軍以備邊。公獨料其必不動，後卒無事。公在大位，臨事不回，無所牽畏，而恭謹謙退，未嘗自伐，天下推之爲正人，搢紳之士倚以爲朝廷重。《行狀》

錢惟演作《樞密直學士題名記》，附離丁謂，輒去「寇準」姓氏，云：「逆準不書。」公言於仁宗曰：「寇準，社稷之臣，忠義聞天下，豈可爲姦黨所誣哉！」遂令磨去。

公之卒，故吏朱寀至潁，潁之吏民見寀，泣於馬前，指公嘗所更歷施爲曰：「此公之迹也。」其爲政有仁恩，所至如此。平生

❶「間」，《居士集》卷三八《尚書户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》作「閒」。

喜薦士，如楊偕、郭勸、劉隨、龐籍、段少連，比比爲當世名臣。公爲人神色明秀，須眉如畫，精學博問，寬大沉默，一言之出，終身可復。《行狀》

仲淹自布素從公遊，見公出處語默，無一不善。門中奉親，日視其色，諸父昆弟，愛之如傷。先朝采拔，以輔相器之。當遺弓之初，公懷哀慕，不能食者數日。家人視其衾衣，涕泗霑濕。公病汝陰，聞拓拔僭稱，嘻吁感概，教弟禀言西事甚詳。蓋忠孝之性，發之天也。公於親舊間雖死生不易，有孤遺者，爲之嫁娶。又好學無倦，尤以名教爲急。孔子之後，世襲文宣公而宰曲阜，乾興中，四十九代孫承祐卒，遂廢十餘年。公聞承祐有母弟在，抗章請復其嗣。有詔從之。其立朝也，能清其心，高其行，未嘗取於人。兩居憲臺，方嚴不動，百辟畏其風。權戚有過，則彈劾不隱，未嘗求其下也。在政府，浩然示至公於中外，以進賢爲樂，以天下爲憂。見佞色則嫉，聞善言必謝，孜孜論道，以致君堯、舜爲心。與大臣居，和而不倚，正而不訐，無親疏之間，有方大之量。朝廷爲之重，刑賞爲之平。范文正公撰《墓誌》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六

六之一　丞相許國呂文靖公

公名夷簡，字坦夫，其先萊州人，徙壽州。進士及第，補絳州推官，通判通州，知濱州，擢提點兩浙刑獄。入爲侍御史知雜事，改起居舍人，同知通進銀臺、知制誥。兩川饑，爲安撫使。權知開封府。仁宗即位，拜參知政事，進户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。出判陳州，歲中復相。封申國公，出判許州，徙天雄軍，未幾復入相。徙封許國公，兼樞密使，拜司空、平章軍國重事。慶曆三年，請老，以太尉致仕。薨，年六十五。配食仁宗廟庭。

歲大水，濱州河溢，寇忠愍公知大名府，請擇守臣。天子親諭宰相，以公行。至則究利害，固隄防，分導水勢，卒不爲民患。濱人至今思之。李宗諤撰《行狀》

河北自五代末即筭田鏄。公嘆曰：「王道本於農，此何名哉！」因表除之。朝廷推其法它路，自是農器無徵。《行狀》

祥符末，王沂公知制誥，朝望日重。一日，至中書，見王文正公，問：「君識一呂夷簡否？」沂公曰：「不識也。」退而訪諸人，許公時爲太常博士，通判濱州，人多稱其才者。它日復見文正，復問如初，沂公曰：「公前問及此人，退而訪之。」具所聞以告。文正曰：「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。」沂公曰：「公何以知之？」曰：

「吾亦不識，但以其奏請得之。」沂公曰：「奏請何事？」曰：「如不税農器等數事。」時沂公自待已不淺，聞文正之言，不信也。姑應之曰：「諾。」既而許公自濱罷，擢提點兩浙刑獄，未幾，爲侍從。及丁晉公敗，沂公引爲執政，卒與沂公並相。沂公從容道文正語，二公皆嗟嘆，以爲非所及。其後張公安道得其事於許公，故於《許公神道碑》略敘一二。《龍川志》

祥符中，營繕宮館，材用所取，東南騷動，斬材木者或碎首洞胸。官嚴期會，以希上意，死者以亡命捕繫妻子。公抗疏條白，卒緩其役，調夫挽送材木。盛冬河涸，暴露岸次，又請一切罷遣。《行狀》

嶺南獲賊，意以爲蜀盜李順者，獻闕下。王欽若在樞府，即稱慶。上以屬臺，公劾之無實，乃守臣利其功鍛成之，具以聞。欽若愧其前慶，欲遂致其罪，公執平無所變撓，上亦從之。《行狀》

歲旱蝗，公表請飭躬修政，略去賡吟小技，敕輔相以弭災變。《行狀》

寇忠愍公知永興軍，府有姦民，吏不能制，寇公摘其罪，竄湖外。過京師，上變自訴，且告寇公有異謀。公惡姦人得志，傷信任之體，請加重刑，益遠竄。報可。公不欲外聞，以恩自歸，戒吏不泄語，外卒無知者。《行狀》

時有習妖術者，相傳能飛，且攫人。都下大駭，捕工術數者，皆考訊傅致其罪。公奏請取捕吏，使參考以防其枉。帝寤，遂無冤者。《行狀》

祥符中，崇奉天書，設官置使，典司其事，儀衛物采甚盛矣。真宗崩，比將葬，文靖公

判禮儀院，建議納天書於方中，而官司儀衛皆罷。天慶、天祺、先天、降聖等節，但存其名而已。凡公處事皆類此。《家塾記》

入内押班雷允恭擅移永定陵皇堂，而丁謂芘之。朝廷命公與魯肅簡公乘傳按視，盡得其迹，及允恭等盜没方中金寶以萬計。狀聞，乃用按行故地抵允恭罪，而罷謂相。《行狀》

真廟升祔器服，一倣宮中，務極隆厚。公因論事奏曰：「皇太后於先帝喪祭之禮，曲盡尊奉，此雖至誠至孝之道，然未足以報先帝。惟遠姦邪，獎忠直，推心待下，克己抑謙，愛惜民財，拔擢時彦，使邊鄙寧静，人物富庶，皇帝德業日茂，太后壽樂無憂，此乃報先帝之大節也。」太后又命真廟神主覆以銀罩，及供設用鏤器。公引「祀無豐昵，清廟茅屋，丹楹刻桷」之戒，手疏以聞。后亦從焉。《行狀》

太后初臨朝，宣諭兩府：「深不欲行此禮，候皇帝長立，别有處分。」公即日編入《時政記》。後每言事，必引及之，以感動后意。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，以勸戒焉。《行狀》

天聖郊燔卒事，柄臣例進官，至是有司援舊以請。公倡同列確讓不拜，遂著爲定式。《行狀》

曹利用得罪，遣内侍押班江德明圍其第。公與王沂公列奏：「利用雖有罪，非至不軌，乞從寬宥。」遂止遠貶。《行狀》

玉清宮災，太后見大臣泣且曰：「先帝尊道奉天，並建宮宇，今忽焦灼，何以稱遺意哉！」公知后旨且復營建，因推《洪範》以明災異之所致，請罷不復建。因率同列讓去使名，止令内臣兼領，遂不復葺。《行狀》

公以主上方富春秋，宜導之典學，擢孫奭等居講席，以經義輔導。後又增置崇政説書、天章閣侍講之職，以廣聞見。

太后親祠大廟，衮冕服章，欲一用天子之制。公帥禮官前請，於是冕十旒，衣用十章，物數之間，悉損於上。《行狀》

初，章懿之誕上也，章惠、章獻皆以母稱，而懿不得名。及是章懿崩，公聞之，方奏事，因曰：「竊聞昨夕有宮嬪亡。」后聞之不懌，不待公盡言，曰：「宰相豈管宮中事！」遽引帝起。頃之，后獨出，曰：「卿固欲間吾母子耶？」公曰：「太后他日不欲保全劉氏乎？」后乃命公裁之，公請葬如禮，司天探后意，以陰陽拘忌聞。公執議益堅。卒輟視朝發哭，備宮仗葬西原苑中。春會，太后以君臣宴豫不應罷，公固請，乃已。《行狀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李宸妃薨，章獻欲以宮人禮治喪於外。文靖奏宜從厚，章獻遽引帝起。頃之，獨坐簾下，召公問曰：「一宮人死，相公云云何與？」公曰：「臣待罪宰相，事無内外，無不當預。」章獻怒曰：「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？」公從容對曰：「陛下不以劉氏爲念，臣不敢言。尚念劉氏也，喪禮宜從厚。」章獻悟，遽曰：「宮人李宸妃也，且奈何？」文靖乃請治喪皇儀殿，太后與帝舉哀後苑，百官奉靈轝由西華門以出，用一品禮殯洪福寺。公又謂入内都知羅崇勳曰：「宸妃當以后服殮，用水銀實棺，異時莫道夷簡不曾説來。」章獻皆從之。後章獻上仙，燕王謂仁宗言：「陛下李宸妃所生，妃死以非命。」仁宗號慟毀頓，不視朝者累日，下哀痛之詔自責，尊宸妃爲皇太后，謚章懿。甫畢章獻殿攢，幸洪福寺祭告，易梓宮，帝親哭視之，后玉色如生，冠服如皇太后者，以有水銀沃之，故不壞也。帝嘆息曰：「人言其可信哉！」待劉氏加厚。〇又《龍川志》云：章獻既没，或疑章懿之喪。仁皇遣李用和發其葬，視之，容貌如生。使者馳入奏，仁皇於章獻神御前焚香泣告曰：「自今大孃孃平生分明矣。」

公在章獻朝，近臣頗以言事去職，或勸公宜

退。公曰：「先帝待我厚，期以宗廟安寧，死而不愧於先帝。故平、勃不去，所以安漢，仁傑不去，所以安唐。使吾亦潔虛名而去，治亂未可知也。」故孜孜爕輔，知無不爲，雖禍之未形，事之將然，必先爲之救禦。《行狀》

太后嘗欲進荆王爲皇太叔，公力争以爲不可，遂止。又以荆王子養於宫中，既長而弗出，公因對言及，以爲不可。后曰：「無他，欲令與皇帝同讀書耳。」公言：「皇帝春秋方盛，自當親接儒臣，日聞典訓，今與童稚處，無益，乞早令就邸。」他日又極言，后曰：「何至如此！」公曰：「前代母后，多利於幼稚，試披史籍，即可見，嫌疑之際，不可不謹。臣今只在中書聽旨。」后寤，即日遣令出宫。《行狀》

大内災，宫室略盡，比曉，朝者盡至，日晏，宫門不發，不得聞上起居。兩府請入對，不報。久之，追班，上御拱宸門樓，有司贊謁，百官盡拜樓下，公獨立不動。上使人問其意，對曰：「宫廷有變，群臣願一望天顔。」上爲舉簾俯檻見之，乃拜。《行狀》

明肅太后臨朝，一日，問宰相曰：「福州陳絳贓污狼籍，卿等聞否？」王沂公對曰：「亦頗聞之。」太后曰：「既聞而不劾，何也？」沂公曰：「外方之事，須本路監司發擿，不然，臺諫有言，中書方可施行。今事自中出，萬一傳聞不實，即所損又大也。」太后曰：「速選有風力更事任一人，❶爲福建路轉運使。」二相稟旨而退。

❶「事」下，《東軒筆録》卷八有「者」字，語意較完整。按，此條末注《澠水燕談》，今本《澠水燕談録》無，而見於《東軒筆録》。

至中書，沂公曰：「陳絳，滑吏也，非王耿不足以擒之。」立命進熟。呂許公俛首曰：「王耿亦可惜也。」沂公不諭。時耿爲侍御史，遂以爲轉運使。耿拜命之次日，有福建路衙校拜于馬首，云：「押進奉荔枝到京。」耿偶問其道路山川風候，而其校應對詳明，動合意旨。耿遂密訪絳所爲。校輒泣曰：「福州之人，以爲終世不見天日也，豈料端公賜問，然某尤爲絳所苦者也。」遂條陳數十事，皆不法之極。耿大喜，遂留校於行臺，俾之幹事。既置詔獄，事皆不實，而校遂首常納禁器于耿。❶事聞，太后大怒，下耿吏，獄具，謫耿淮南副使。皆如許公之料也。《澠水燕談》

契丹遣使借兵伐高麗，明肅欲與之。文靖公堅執不可。后云：「適已微許其使矣，不與恐生怨，柰何？」公曰：「但以臣不肯拒之。」既而后語其使曰：「意非不欲應，但呂相公堅不可耳。」使人無語而去。

趙元昊反，有詔削奪在身官爵，募能生擒元昊若斬首者，即爲節度使，仍賜錢萬貫。公時在大名府，聞之，驚曰：「謀之誤矣！」立削奏曰：「前代方鎮叛命，如此詰誓則有之矣，非所以禦戎狄也。萬一反有不遜之言，得無損國體乎？」朝廷方改之，已聞有指斥之詞矣。《家塾記》

章獻嘗爲大車乘幸浮圖。公曰：「太后既稱制，出宜有仗，此車無名。」命有司鎖之，不復以進。其防微杜漸皆此類。《行狀》

章獻明肅之盛，文靖公整救防微杜漸者非

❶「遂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八作「遽」。

一，未嘗與人言，天下亦莫知也。仁宗既親政，大臣或言當垂簾，時有劉涣者，嘗上章請歸政，得罪于太后。帝顧文靖公曰：「當時樞臣欲黥配嶺南，賴卿力言得免。」若公者，苟利國家，雖舉世不知，弗與辨也。儻非聖主親發德音，人誰知之？豈比夫賤丈夫，急己之毁譽，而緩國之休戚哉！《家塾記》

章獻崩，上始親政事，公手疏爲治之本，以諷于上，其目有正朝綱、塞邪徑、禁貨賂、辨姦壬、絶女謁、遠近習、罷力役、節冗費，條奏甚詳。《行狀》

上以章惠有保護之勤，因太后遺誥，特上尊名。公請刊遺誥，止於宫中尊奉。后不悦。上不得已，出公判陳州。將行燕見，期以半歲召還，及期果召。《行狀》○《韓魏公别録》云：仁宗欲以楊太妃爲太后，問於吕申公，公曰：「典故無此事。」上曰：「奈已許之。」吕曰：「如此則陛下宫中姑立之可也。」吕以此意密語公，時諫官御史知其非，而不敢争也。○又《龍川志》曰：「章獻崩，吕許公以后遺令，册楊太妃爲皇太后，且復垂簾。御史中丞蔡齊將留百官班争之，乃止。許公歎曰：『蔡中丞不知吾心，吾豈樂爲此哉！上方年少，禁中事莫主張者。』其後盛美人等恣横争寵，無如之何，許公之意或在是矣。然人主既壯，而母后聽政，自非國家令典。雖或能整齊禁中，而垂簾之後，外家用事，亦何所不至？古今母后臨朝，如宣仁后專奉帝室，不爲私計，蓋未有也。

天下學校久廢，公請詔州皆立學。國朝公族，分居邸第，無所統一，公請置大宗正，建睦親宫，置教授官，悉授諸衛官，以别庶姓。《行狀》

寇忠愍公以忠義自許，邪臣因中以事，廢死南荒。公辨其枉，請加甄敘及賜謚以褒之。《行狀》

長秋虚位，公抗疏請擇勳德之後。有豪民

陳氏女，已預推擇，公以爲不可，乃止，即選納曹氏。《行狀》○《韓魏公別録》云：吕申公固多不正以結上，然皆有説以勝人，人亦不能奪也。劉后服未除，而勸仁宗立曹后，希文進曰：「又教陛下做一不好事。」它日申公語公曰：「此事外人不知。上春秋盛，郭后、尚美人皆以失寵廢，以色進者不可勝數，已幾於昏矣，不立后無以正之。」每事自有深意，多此類也。

寶元中，御史府久闕中丞。一日，李淑對，仁宗偶問以憲長久虛之故，李奏曰：「此乃吕夷簡欲用蘇紳。臣聞夷簡已許紳矣。」仁宗疑之。異時，因問許公曰：「何故久不除中丞？」許公奏曰：「中丞者，風憲之長，自宰相而下，皆得彈擊。其選用，當出聖意，臣等豈敢銓量之？」仁宗頷之。《東軒筆録》

初，元昊拒命，契丹重兵壓境上以伺釁。議者請城洛陽，爲遷都之計。公獨謂：「虜畏壯侮怯，易以威制。洛邑山川狹隘，以壯則不足，以威則退縮。」遂請建都大名，示將親征，以伐虜謀。或曰：「此爲虛聲爾，不若增修東都城池，以沮契丹之志。」公曰：「此子囊城郢計也。使虜果南嚮，則雖城固無益。」卒申前議。既而契丹求和親，割關南之地，及劉六符等再至，桀驁，久留不能遣。公奏請於殿外幕次，與虜使相見，置酒面議以折之。上以爲然。虜使見公畏伏，語於館伴使曰：「觀宰相如此，雖留無益。」遂亟就道，前好如初。《行狀》

景祐中，吕許公執政，范文正公以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，屢攻吕公之短，坐落職，知饒州。康定元年，復舊職，知永興軍。會許公自大名復入相，言於仁宗曰：「仲淹賢者，朝廷將用之，豈可但除舊職耶？」

即除龍圖閣直學士、陝西經略安撫副使。上以許公爲長者，天下亦以許公不念舊惡。文正面謝曰：「曏以公事忤犯相公，不意相公乃爾獎拔。」許公曰：「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邪？」及文正知延州，移書諭趙元昊以利害，元昊復書，語極悖慢，文正具奏其狀，焚其書不以聞。時宋庠爲參知政事。先是，許公執政，諸公唯諾書紙尾而已，不敢有所預，宋公多與之論辨，許公不悦。一日，二人獨在中書，許公從容言曰：「人臣無外交，希文乃擅與元昊書，得其書又焚去不奏，它人敢爾耶？」宋公以爲許公誠深罪范也。時朝廷命文正分析，文正奏：「臣始聞虜有悔過之意，故以書誘諭之。會任福敗，虜勢益振，故復書悖慢。臣以爲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，則辱在朝廷，乃對官屬焚之，使若朝廷初不知者，則辱專在臣矣。故不敢以聞也。」奏上，兩府共進呈，宋公遽曰：「范仲淹可斬！」杜祁公時爲樞密副使，曰：「仲淹之志，出於忠果，欲爲朝廷招叛虜耳，何可深罪？」争之甚力。宋公謂許公必有言助己，而許公默然，終無一語。上顧問許公：「何如？」許公曰：「杜衍之言是也，止可薄責而已。」乃降一官，知耀州。於是論者喧然，而宋公不知爲許公所賣也，尋出知揚州。《記聞》○又《行狀》云：范仲淹在延州，馳書使諭元昊，已乃奏上。上遣中使於界首等，截取其報書。仲淹知之，使人先路取其書，去首尾以進。上怒，出書以示二府。同列有抗言乞斬仲淹者，公言：「閫外之事，不可中御。兵交使在其間，仲淹不可加罪。」上怒遂釋。

某公惡韓、富、范三公，❶欲廢之而不能。軍興，以韓、范爲西帥，遣富使北，名用仇而實間之。又不克軍罷而請老，盡用三公及宋莒公、夏英公于二府，皆其仇也。又以其黨賈文元、陳恭公間焉。猶欲因以傾之，譽范、富皆王佐，可致太平，於是天子再賜手詔，又開天章閣，而命之坐，出紙筆使疏時政所當因革，諸公皆推范、富，請退而具草。使二宦者更往督之，且命領西北邊事。既而各條上十數事，而易監司、按群吏、罷磨勘、減任子，衆不利而謗興。又使范公日獻二事以困之，及請城京師，人始笑之。初，某公每求去以候主意，常未厭而去，故能三入。及老，大事猶問。西北相攻，請出大臣行三邊，於是范公使河東、陝西，富公使河北。初，某既廷議，乃數出道者院宿焉，范公既奉使，宿道者院而某在焉。賓退，使人致問，范公往見之，某佯曰：「參政欲求去邪？」范公以對，某曰：「大臣豈可一日去君側，去則不復還矣！今萬里奉使，故疑求去耳。」范公私笑之。久而覺報緩而請不獲，召堂吏而問曰：「吾爲西帥，每奏即下，而請輒得。今以執政奉使，而請報不追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某別置司專行鄜、延事，故速而必得耳。」范公始以前言爲然，乃請守邊矣。而富公亦不還，韓又罷去，而賈、陳相矣。及某薨，范公自爲祭文，歸重而自訟云。《談叢》

王洙修《經武聖略》，仁宗覽而善之，命呂夷

❶ 「某公」，《容齋隨筆》卷八引此作「呂許公」。朱熹以此條置呂夷簡卷，當然亦知其所敘爲呂夷簡事。此文所敘不利於呂，故隱其名，呂氏子孫遂起而訟之。

簡用洙直龍圖閣。夷簡曰：「此特《會要》中《邊防》一門耳，不足加賞。」既出，乃謂洙曰：「夷簡以修《經武聖略》欲用學士直龍圖閣，而上謂特《會要》中《邊防》一門耳，不足加賞，故不果。」洙退歸。會上使中人獎諭，具道欲用洙與夷簡以爲不可者，洙因出紙筆，請中人具記上語。明日，往見夷簡，問昨日嘗語洙者，夷簡復稱説如昨。洙因出中人所記示之。夷簡起立索笏曰：「上萬幾事繁，恐不記夷簡語。」其後，洙又修《祖宗故事》，參知政事范仲淹請用洙直龍圖閣，上已許之，仲淹又曰：「乞宣諭出自上意。」上正色曰：「當用則用，何必出朕意！今欲宣諭，是不當用也。」其命遂寢。仲淹大慙而退。此洙自爲孫之翰言之。《南豐雜識》

景祐末，西鄙用兵，大將劉平死之。議者以朝廷委宦者監軍，主帥節制有不得專者，故平失利。詔誅監軍黄德和。或請罷諸帥監軍，仁宗以問宰臣吕文靖公，公曰：「不必罷，但擇謹厚者爲之。」仁宗委公擇之，對曰：「臣待罪宰相，不當與中貴私交，何由知其賢否？願詔都知、押班保舉，有不稱職者，與同罪。」仁宗從之。翊日，都知叩頭乞罷諸監軍宦官，士大夫嘉公之有謀。《記聞》

仁宗以西戎方熾，歎人才之乏，凡有一介之善，必收録之。杜丞相衍經撫關中，薦長安布衣雷簡夫才器可任，遽命賜對於便殿。簡夫辯給，善敷奏，條列西事甚詳。仁宗嘉之，即降旨中書，令檢真宗召种放事。❶是時吕許公當國，爲上言曰：「臣

❶「檢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一〇作「依」。

觀士大夫有口才者，未必有實効，今遽爵之以美官，異時用有不周，即難於進退。莫若且除一官，徐觀其能，果可用，遷擢未晚。」仁宗以爲然，遂除耀州幕官。簡夫後累官至員外郎、三司判官，而才實無大過人者。《東軒筆録》

慶曆初，仁宗服藥，久不視朝。一日，聖體康復，思見執政，坐便殿，促召二府。宰相吕許公聞命，移刻方赴召，比至，中使數輩促公，同列亦贊公速行，公愈緩轡。❶既見，上曰：「久疾方平，喜與卿等相見，而遲遲其來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陛下不豫，中外頗憂，一旦聞急召近臣，臣若奔馳以進，❷慮人心驚動耳。」上以爲深得輔臣之體。《記聞》

吕相在中書，奏令參知政事宋綬編次《中書總例》，謂人曰：「自吾有此《例》，使一庸夫執之，皆可以爲相矣。」《記聞》

文靖夫人因内朝，皇后曰：「上好食糟淮白魚。祖宗舊制，不得取食味於四方，無從可致。相公家壽州，當有之。」夫人歸，欲以十奩爲進。公見，問之，夫人告以故。公曰：「兩奩可耳。」夫人曰：「以備玉食，何惜也？」公悵然曰：「玉食所無之物，人臣之家安得有十奩也？」其智慮過人類此。《聞見録》

公感風眩，天子憂甚，手詔拜司空、平章軍國重事，三日一入中書。公表固辭。御府出萬金藥，上剪髭以賜公，手詔曰：「古人有言，髭可療疾，雖無痊驗，今朕剪髭合湯藥，表予意也。卿久病，中書、密

❶「轡」，《類苑》卷九引作「步」。

❷「臣」下，同前書有「等」字。

院臣寮全然不勾當，公事住滯。卿録可以委任臣寮三五人來，卿更調攝，副朕眷焉。更有西北兩事，子細一一奏來。」公首奏陳西北事機，因薦范仲淹、韓琦、文彦博、龐籍、梁適、曾公亮等數人，後皆大用。《行狀》

公薨于鄭，訃聞，上震悼，對執政語公，輒涕下曰：「安得憂公忘身，理萬事，幹四鄙如吕夷簡者！」《行狀》

上嘗大書「方正忠良」四字以賜，及親篆王曾墓碑額，因慨然曰：「吕夷簡宜賜之。」遂書「懷忠之碑」以賜。其後大臣家繼有陳請，自此始也。《行狀》

公於天下事，屈伸舒卷，動有操術。然嘗建募萬勝軍，雜市井小人，浮脆不任戰鬪；用宗室補環衛官，驟增俸賜；又加遺契丹歲繒金二十萬，當時不深計之，至于後世，費大而不可止。

六之二　丞相陳文惠公

公名堯佐，字希元，閬州閬中人。中進士第，累遷太常丞，爲開封府推官，貶通判潮州。還，直史館，歷知廬、壽二州，兩浙、京西、河東、河北轉運使。入爲三司户部副使。天聖初，知制誥，知通進銀臺司。出知河南府，徙并州，權知開封府，爲翰林學士。拜樞密副使，參知政事。出知永興軍，徙廬州、同州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罷，以使相判鄭州，以太子太師致仕。薨，年八十二。

公爲人剛毅篤實，好古博學。嘗以言事貶通判潮州。其所言蓋大臣所難言者。歐

陽公撰《神道碑》

潮之惡溪有鱷魚食人，不可近，公命捕得，鳴鼓于市，以文告而戮之，鱷患屏息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澠水燕談》云：咸平中，陳文惠公謫官潮州，時潮人張氏子濯于江邊，爲鱷魚所食。公曰：「昔韓吏部以文投惡溪，鱷魚遠徙。今乃賊人，❶則不可赦矣。乃命吏督漁者網得戮之，圖其形，爲之贊，至今人多傳之。鱷大者數丈，或玄黄，或蒼白，似龍而無角，類蛇而有足，睅目利齒，見之駭人。❷卵化山谷間，大率爲鱷者十二三焉，餘或爲黿，或爲龜也。喜食人畜，其食必以尾卷去，如象之任鼻也。

知壽州，遭歲大飢，公自出米爲糜，以食餓者，吏民以公故，皆争出米，其活數萬人。公曰：「吾豈以是爲私惠邪？蓋以令率人，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。」《神道碑》

錢塘江堤以竹籠石，而潮嚙之，不數歲，輒壞而復理。公嘆曰：「堤以捍患，而反病民！」乃議易以薪土，言者以爲非便，而丁晉公主之，以黜公，公争不已，乃徙公京西。而籠石爲堤，數歲功不就，民力大困。卒用公議，堤乃成。《神道碑》

河東地寒而民貧，奏除石炭税，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，曰：「轉運，征利之官也。利有本末，下有餘則上足，吾豈爲俗吏哉！」《神道碑》

太行山當河北、河東兩路之界，公以謂：「晉自前世爲險國，常先叛而後服者，恃此也。」其在河東，鑿澤州路，後徙河北，鑿懷州路，而太行之險，通行者得公以爲利。公曰：「吾豈爲今日利哉！」《神道碑》

河決壞滑州，公躬自暴露，晝夜督促，創爲木龍，以巨木駢齒，浮水上下，殺其暴，堤

❶「今乃賊人」，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八作「今鱷魚既食人」。

❷「見之駭人」，同前書作「見者駭之」。

乃成。又爲長堤，以護其外。滑人曰：「不可使後人忘我陳公。」因號其堤爲「陳公堤」。《神道碑》

開封府治京師，公以謂治煩之術，任威以擊强，盡察以防姦，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。故公爲政，一以誠信。每歲正月夜放燈，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。公召諭曰：「尹以惡人待汝，汝安得爲善？吾以善人待汝，汝忍爲惡耶？」因盡縱之，凡五夜，無一人犯法者。《神道碑》

太常博士陳詁知祥符縣，縣吏惡其明察，欲中以事，而詁公廉，事不可得，乃欲以奇動京師。❶自録事以下，空一縣皆逃去。京師果喧言詁政苛暴。是時，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，怒詁，欲加以罪。公爲樞密副使，力争之，以謂罪詁則姦人得計，而沮能吏。詁由是獲免。《神道碑》

公十典大州，六爲轉運使，常以方嚴肅下，使人知畏而重犯法。至其過失，則多保佑之，故未嘗按黜一下吏。《神道碑》

故事：知制誥者，先試其文辭。天子以公文學，天下所知，不復命試。自國朝以來，不試知制誥者，唯楊億及公二人而已。《神道碑》

公居官不妄進取，爲太常丞者十三年不遷，爲起居郎者七年不遷。自議錢塘堤，爲丁晉公所絀。後晉公益用事，專威福。故人子弟，以公久于外，多勉以進取。公曰：「唯久然後見吾守。」如是十五年。今天子即位，晉公事敗，投海外，公乃見

❶「奇」，《居士集》卷二〇《太子太師致仕贈司空兼侍中文惠陳公神道碑銘》作「苛」。下文有「京師果喧言詁政苛暴」。

召用。《神道碑》

公初作相，以唐劉蕡所對策進曰：「天下治亂，自朝廷始，朝廷賞罰，自近始。凡蕡之所究言者，皆當今之弊，臣所欲言，而陛下之所宜行也。」天子嘉納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公居家以儉約爲法，雖已貴，常使其子弟親執賤事，曰：「孔子固多能鄙事。」臨卒口占數十言，自誌其墓。《神道碑》

吕申公累乞致仕，仁宗問之曰：「卿果退，當何人可代？」申公曰：「知臣莫若君，陛下當自擇。」仁宗再三問之，申公對曰：「陛下欲用英俊經綸之才，臣所不知。必欲圖任老成，鎮撫百度，周知天下之良苦，無如陳堯佐者。」仁宗深然之，遂大拜。《湘山野録》

公性儉謹行，見動物，必戒左右勿殺。器服壞，隨輒補之，曰：「無使不全以見棄也。」

公父秦國公省華三子：長曰堯叟，爲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；季曰堯咨，爲武信軍節度使。皆舉進士第一人及第。三子已貴，秦公尚無恙，每賓客至其家，公及伯、季，侍立左右，坐客踧踖不安，求去，秦公笑曰：「此兒子輩爾！」故天下皆以秦公教子爲法，而以陳氏世家爲榮。《神道碑》

堯咨精於弧矢，常自號小由基。爲知制誥，出守荆南迴，其母馮氏問之曰：「汝典名藩，有何異政。」堯咨曰：「州當孔道，過客以堯咨善射，無不歎服。」母曰：「汝父訓汝，以忠孝輔國家，今不務仁政善化，而專卒伍一夫之伎，豈汝先人之意耶？」以杖擊之，金魚墜地。《名臣傳》

六之三　丞相晏元獻公

公名殊，字同叔，撫州臨川人。以神童召試，擢祕書省正字。召試中書，累遷知制誥，入翰林爲學士，遷左庶子。仁宗即位，拜樞密副使，出知應天府，召爲三司使，拜參知政事。出知亳、陳州，復爲三司使。康定初，知樞密院事，遂爲樞密使，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慶曆中，知潁、陳、許州，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，徙河南府，以疾請訪毉藥京師，因留侍經筵，踰年薨，年六十五。

晏公殊父本撫州手力節級，晏公幼能爲文，李虛己知滁州，一見奇之，許妻以女，因薦於楊大年，大年以聞，時年十三。真宗面試詩賦，疑其宿成，明日再試，文采愈美，上大奇之，即除祕書省正字，令於龍圖閣讀書，師陳彭年。陳彭年亦撫州人，有文學而姦邪，丁謂薦之，置上左右，使其譽己。《温公日録》

晏元獻公爲童子時，張文節薦之於朝廷，召至闕下，適值御試進士，便令公就試。公一見試題曰：「臣十日前已作此賦，有賦草尚在，乞别命題。」上極愛其不隱。及爲館職，時天下無事，許臣寮擇勝燕飲。當時侍從、文館、士大夫，各爲燕集，以至市樓酒肆，往往皆供帳爲遊息之地。公是時貧甚，不能出，獨家居與昆弟講習。一日選東宮官，忽自中批除晏殊，執政莫諭所因。次日進覆，上諭曰：「近聞館閣臣寮，無不嬉遊燕賞，彌日繼夕。惟殊杜門與兄弟讀書，如此謹厚，正可爲東宮官。」公既

受命，得對，上面諭除授之意，公語言質野，對曰：「臣非不樂燕遊者，直以貧，無可爲之具。臣若有錢，亦須往，但無錢不能出耳。」上益嘉其誠實，知事君體，眷注日深。仁宗時，卒至大用。《筆談》

公既佐佑東宮，真宗所以諮訪，多以方寸小紙細書問之，由是參與機密。凡所對，必以其藁進，示不洩。其後悉閱真宗閤中遺書，得公所進藁，類爲八十卷，藏之禁中，人莫之見也。《神道碑》

真宗遺詔章獻明肅太后權聽軍國事，宰相丁謂、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，無敢決其議者。公建言：「群臣奏事太后者，垂簾聽之，皆毋得見。」議遂定。《神道碑》

章聖皇帝判南衙時，章獻太后得幸，張耆有力焉。天聖中，太后以耆爲樞密使，殊言：「樞密與中書爲兩府，同任天下大事，朝廷雖乏賢，亦宜以中材者處之。如耆者但富貴之可也。」忤太后旨。坐以笏擊僕隸，出守南京。《名臣傳》

公留守南京，大興學校，以教諸生。自五代以來，天下學廢，興自公始。《神道碑》

太后謁太廟，有請服袞冕者，太后以問公，公以《周官》后服對。《神道碑》

章懿之崩，李淑護葬，晏殊撰志文。志言：「生女一人，早卒，無子。」仁宗恨之。及親政，內出志文以示宰相曰：「先后誕育朕躬，殊爲侍從，安得不知？乃言生一公主，又不育，此何意也？」呂文靖曰：「殊固有罪，然宮省事祕，臣備位宰相，是時雖略知之，而不得其詳。殊之不審，理容有之。然方章獻臨御，若明言先后實生聖躬，事得安否？」上默然。良久，命出殊守金陵。明日，以爲遠，改守南都。

及殊作相，八大王疾革，上親往問疾。王曰：「叔久不見官家，不知今誰作相？」上曰：「晏殊。」王曰：「此人名在圖讖，胡爲用之？」上歸閱圖讖，得成敗之語，并記志文事，欲重黜之。宋祁爲學士，當草白麻，争之，乃降二官知潁州。詞曰：「廣營産以殖貲，多役兵而規利。」以它罪羅織之，殊免深譴，祁之力也。《龍川志》

自公復召用，而趙元昊反，師出陝西，天下弊於兵。公數建利害，請罷監軍，無以陣圖授諸將，❶使得應敵爲攻守，及制財用爲出入之要，皆有法。天子悉爲施行，自宫禁先，以率天下，而財賦之職，悉歸有司。卒能以謀臣元昊，使聽約束，乃還其王號。《神道碑》

公爲人剛簡，遇人必以誠，雖處富貴如寒士，罇酒相對，歡如也。得一善，稱之如己出。當世知名之士，如范仲淹、孔道輔等，皆出其門。及爲相，益務進賢材。當公居相府時，范仲淹、韓琦、富弼皆進用，至於臺閣，多一時之賢。天子既厭西兵，閔天下困弊，奮然有意，遂欲因群材以更治，數詔大臣條天下事，方施行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。明年秋，會公以事罷，而仲淹等相次亦皆去，事遂已。《神道碑》

公自少篤學，至其病亟，猶手不釋卷。其爲政敏，而務以簡便其民。其於家嚴，子弟之見有時。事寡姊孝謹。未嘗爲子弟求恩澤。其在陳州，上問宰相曰：「晏殊居外，未嘗有所請，其亦有所欲邪？」宰相以告公，公自爲表問起居而已。故其薨

❶ 「無」，《居士集》卷二二《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》作「兼」。

也，天子尤哀悼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公剛峻簡率，盜入其第，執而榜之，既委頓，以送官，扶至門即死。累典州，吏民頗畏其悁急云。

六之四　丞相鄭國宋元憲公

公名庠，字公序，安州安陸人。天聖初舉進士，開封、試禮部皆第一。通判襄州，召試，遷左正言，知制誥，入翰林爲學士。寶元中，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，出知揚州，徙鄆州，復入參知政事，除樞密使。皇祐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罷，知河南府，復入爲樞密使。封莒國公，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。判鄭州，徙相州。英宗初，改封鄭國公，判亳州，以司空致仕。薨，年七十一。

爲左正言，會郭皇后廢，以諫官伏閤争，不可得，坐罰金。王禹玉撰《神道碑》

它日，災異數見，宰相唯能開觀寺爲民祈福，公謂：「災異之來，所以戒政事。此豈所以應天變哉！」奏罷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先是，趙元昊反，劉平、石元孫皆以輕敵失軍，因詔中書兼管樞密院機事。時緣邊諸帥官重者，互領陝西四路，以故號令頗不一，又兵多分屯堡障。公言：「宜使大帥收重兵内地，它帥自當一道，緩急有警，則分兵四出以援之。」其議久不決，後卒如公計。《神道碑》

帝召二府天章閣觀書，出詔目問天下利病事。❶ 宰相倉猝莫敢對。公時參知政事，

---

❶「目」，《琬琰集》上集卷七作「具」。

獨進曰：「臣等皆待罪二府，固已總萬事而共謀之，不當下同諸生對策，願至中書條上。」既退，草數千言奏之，後皆施用。《神道碑》

初，公言：「比有近幸之人，多緣内降得横恩，宜因大祀之後斥絶，以新聖政。」於是帝别爲手詔，與赦書同降。《神道碑》

公間言：「祖宗收方鎮之權，嘗欲畿甸蓄禁兵四十萬。今所蓄不精，且多外補戍更，非彊本之勢。又武臣用恩幸者，多得仕邊要，而孤寒者常在東南，至老無恩澤。」公乃作科條，均其所入官，而恩幸者滋不説。《神道碑》

皇祐中，宋元憲公請置家廟，❶下兩制、禮官議，以爲廟室當靈長，若身没而子孫官微，即廟隨毁，請以其子孫習三品階勳及爵，庶常得奉祀。不報。《退朝録》

宋元憲公嘗奏事，而帶寬，誤墜文書于地，不顧而行。仁宗呼内侍臣拾以與之。議者謂仁宗有人君體，宋公得大臣體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宋鄭公初名郊，字伯庠，與其弟祁自布衣時名動天下，號爲「二宋」。其爲知制誥，仁宗驟加奬眷，便欲大用。有忌其先進者，譖之，謂其「姓符國號，名應郊天」，又曰：「郊者交也，交者，替代之名也。『宋交』，其言不祥。」仁宗遽命改之，公怏怏不獲已，乃改名庠，字公序。公後更踐二府二十餘年，以司空致仕，兼享福壽而終，而譖者竟不見用以卒，可以爲小人之戒也。《歸田録》

❶「宋元憲公」，宋宋敏求《春明退朝録》（以下簡稱《春明退朝録》）卷中作「宗衮」。

宋元憲公嘗曰：「殘人矜才，逆詐恃明，吾終身不爲也。」《退朝録》

王侍郎古説：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，罷樞相守洛。有一舉人，行橐中有不税之物，爲僕夫所告，公曰：「舉人應舉，孰無所貨之物？未可深罪。若奴告主，此風不可長也。」寮屬曰：「犯人乃言官之子也。」意欲激其報之。公不答，但送税院倍其税，仍治其奴罪而遣之。《麈史》

宋元憲雍雍然有德之君子也，既參大政，朝廷無事，廟堂之上，日閲文史。後既登庸，天下承平日久，尤務清静，無所作爲。有爲者病之。公嘗自謂：「時賢多以不才誚我。」因爲《自詠》詩曰：「我本無心士，終非濟世才。虚舟人莫怒，疑虎石當開。蚊負愁山重，葵傾喜日來。欲將嘲强解，真意轉悠哉。」《麈史》

宋元憲公初執政，遇事輒分别是非可否，用是斥退。及再登用，遂浮沉偷安云。

六之五　參政韓忠憲公

公名億，字宗魏，其先真定靈壽人，徙開封之雍丘。舉進士，知永城縣。通判陳州，知洋州，改相州。入爲侍御史、開封府判官。出爲河北轉運使。仁宗初，爲御史知雜事，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，拜御史中丞。景祐三年，除工部侍郎、同知樞密院事，拜參知政事。出知應天府，改澶、亳二州。以太子少傅致仕薨。

忠憲公布衣時，與李康靖公同遊，止一氈同寢。一日分途，遂割而分之。至汝州，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，尤敬待公，每公

至，即令設猪肉。康靖嘗有簡戲云：「久思肉味，請兄早訪。」及趙公有女，遂與公議親，既過省，趙公遣人送女來，至京城外旅店中，一夕病卒，公具素服往哭之。

李康靖爲長社，每日懸百錢于壁上，用盡即已，其貧儉如此。《莊敏遺事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韓參政億、李參政若谷未第時，皆貧。同試京師，每出謁，更爲僕。李先登第，授許州長社縣主簿。赴官，自控妻驢，韓爲負一箱。將至長社三十里，李謂韓曰：「恐縣吏來，箱中止有錢六百。」以其半遺韓，相持大哭別去。次舉韓亦登第，後皆至參知政事，世爲婚姻不絶。

忠憲公爲河北轉運使，王太夫人坐太平車，以葦席爲棚覆，獻肅公乘驢隨車。時王文正已貴，忠憲公又作一路使者，其儉如此，今人聞之，誠可愧也。《莊敏遺事》

億博學能文，嘗爲開封府判官，監分故相向敏中諸子資産。宰相丁謂欲市其別業，億諭向氏子勿與。謂惡之，出爲河北轉運。召爲御史知雜，剛毅不撓，權勢畏之。知益州，會歲大旱。故事：發粟六萬石賑民。億發十萬石以賑之，民免飢饉。爲治嚴簡而有惠愛。召爲中丞，楊、尚二美人以罪斥出，後復欲召入，億言：「武后已斥居感業寺，復召入宫，終爲唐室之禍。」又奏置裏行四員，以廣言路。在樞府，請薦武臣以備任使，纂《兵法》以授諸將，及廣南募土兵數事。景祐中，唃嘶囉與趙元昊交兵，使來獻捷，執政以夷狄相攻，中國之福，議加唃嘶囉節度使。億曰：「二族俱藩臣，當諭使解仇釋憾，以安遠人。且元昊嘗賜姓，今夷狄攻之，而反加恩賞，恐徒激其怒，以生邊患，無益也。」上是其議，乃厚賜其使而遣之。《名臣傳》

韓忠憲公知洋州日，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里，誣其兄之子爲它姓，賂里嫗之貌類者，使認之爲己子，又醉其嫂而嫁之，盡奪其奩橐之畜。嫂姪訴于州及提轉，申賂獄吏，嫂姪被笞掠，反自誣伏，受杖而去，積十餘年。洎公至，又出訴，公察其冤，因取前後案牘視之，皆未嘗引乳醫爲證。一日，盡召其黨立庭下，出乳醫示之，衆皆伏罪，子母復歸如初。《東軒筆録》

范文正公知開封府，獻「百官圖」，指宰相差除不公，而陰薦公可用。文正既貶，仁宗以諭公，公曰：「若仲淹舉臣以公，則臣之拙直，陛下所知；舉臣以私，則臣委質以來，未嘗交託於人。」遂除參知政事。

公在中書日，見諸路職司捃拾官吏小過，輒不懌，曰：「今天下太平，主上之心，雖蟲魚草木，皆欲得所，況仕者大則望爲公卿，次亦望爲侍從、職司、二千石，其下亦望京朝、幕職，奈何錮之於聖世乎！」《名臣傳》

公性方重，治家嚴有法。雖燕居，未嘗見惰容。其親舊之孤藐者，多爲昏葬之。

韓忠憲以教子，嚴肅不可犯。知亳州，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謁告省覲，康公與右相及姪柱史宗彦皆中甲科歸。公喜，置酒，召寮屬之親厚者，俾諸子坐於隅。惟持國多深思，知必有義方之訓，託疾不赴。坐中忽云：「二郎，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，其詳云何？」舍人思之未得，已訶之。再問，未能對，遂推案索杖，大詬曰：「汝食朝廷厚禄，倅貳一府，事無巨細，皆當究心。大辟奏案尚不能記，則細務不舉可知。吾在千里外，無所干預，猶能知之，爾叨冒廩禄，何顔報國！」必欲撻之。

衆賓力解方已。諸子股栗，累日不能釋。家法之嚴如此，所以多賢子孫也。《蘇氏談訓》

六之六　參政程文簡公

公名琳，字天球，中山博野人。舉服勤詞學科，補泰寧軍節度推官。召試，直集賢院，擢知制誥，權三司使，御史中丞。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，還，知開封府，復爲三司使，遷户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降光禄卿，知潁州。復侍郎，知青州。北京建，爲留守。以武昌節度使知永興軍，加宣徽北院使，判延州。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判大名府，更授鎮安軍節，赴鎮，薨，年六十九。

公嘗館契丹使。使者言：「中國使至契丹，坐殿上，位次高；而契丹使來，坐次下，當陛。」語甚切。上與大臣皆以爲小故，不足争，將許之。公以謂許其小必啓其大，力争以爲不可，遂止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公知益州，蜀人輕而喜亂，公常先制於無事，至其臨時，如不用意，又略其細，治其大且甚者，不過一二，而蜀人安之。自寮吏皆不能窺其所爲。正月俗放燈，公先戒吏爲火備，有失火者，使隨救之，勿白以動衆。既而大宴五門，城中火，吏救止，卒宴民皆不知。蓋其他設施多類此。軍士見監軍，告其軍有變，監軍入白，公笑遣之，惶恐不敢去。公曰：「軍中動静，吾自知之，苟有謀者，不待告也。可使告者來。」監軍去，而告者卒不敢來，公亦不問，遂止。蜀之妖人有自號「李冰神子」者，署官屬吏卒，聚徒百餘人。公命

捕寘之法，而讒之朝者言公妄殺人，蜀人恐且亂矣。上遣中貴人馳視之，使者入其境，居人、行旅争道公善，且曰：「殺一人，可使蜀數十年無事。」使者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前亂蜀者，非有知謀豪傑之才，乃里閭無賴小人，惟不制其始，遂至於亂耳。」使者還奏其語，於是上益以公爲能。《墓誌》

公知開封府，會禁中大火，延兩宫。宦者治獄，得縫人火斗，已誣伏而下府，命公具獄。公立辨其非。禁中不得入，乃命工圖火所經，而後宫人多而居隘，其烓竈近版壁，歲久燥而焚，曰：「此豈一日火哉！」乃建言：「此殆天災也，不宜以罪人。」上爲緩其獄，卒無死者。公在府決事神速，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。《墓誌》

司天言：「日食明年正旦，請移閏月以避之。」公以謂「天有所譴，非移閏可免，惟修德政而已」，乃止。《墓誌》

范仲淹以言事忤大臣，貶饒州。已而上悔悟，欲復用之，稍徙知潤州，而惡仲淹者復誣以事。語入，上怒，亟命置之嶺南。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，朝士牽連，出語及仲淹，皆指爲黨人。公獨爲上開説，明其誣枉，上意解而後已。《墓誌》

公爲三司使，不悦苟利，不貪近功。時議者患民税多目，吏得爲姦，欲除其名而合爲一。公以謂：「合而没其名，一時之便，後有興利之臣，必復增之，是重困民也。」議者莫能奪。其於出入尤謹，禁中時有所取，未嘗肯予。宦官怒言：「陛下雖有欲，物在程琳，何可得！」公曰：「臣所以爲陛下惜爾。」天子以爲然。《神道碑》○又

《東齋記事》云：夏秋沿納之物，如鹽麴錢之類，名件頗碎。❶慶曆中，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，程文簡獨以謂「没其舊名，異日不知，或再敷鹽麴，則致重複」。此亦善慮事也。

仁宗朝，有議東南漕粟兵夫舟船與盜失之費蓋十常三四，欲募商賈，令入中以實都下。時程文簡公爲三司使，以爲萬一所入不足，必邀以增直，是商賈得操其柄。其議遂寢。《麈史》

公在延州，夏人數百，驅畜産至界上請降，言：「契丹兵至衙頭矣，國且亂，願自歸。」公曰：「契丹兵至元昊帳下，當舉國取之，豈容有來降者！吾聞夏人方捕叛族，此其是乎？不然，誘我也。」拒而不受。已而夏人果以兵數萬臨界上，公戒諸堡寨無得出兵，夏人以爲有備，引去，自此不復窺邊。《神道碑》

公參預大政，王隨、陳堯佐爲宰相。公性剛厲，與二人不叶，遂俱罷政。及李淑作堯佐《墓誌》，言「尫愎弗咸，用是罷去」，其意謂堯佐、王隨尫弱不任事，公剛愎不和。故陳氏子弟頗銜之。《名臣傳》

公罷政貶官，起守北京，與宦者皇甫繼明争治行宫事。章交上，上遣一御史視其曲直。御史直公，遂罷繼明。是時繼明方信用，其勢傾動中外，自朝廷大臣，莫不屈意下之，公被中傷，方起未復，而獨與之争，雖小故不少假也。故議者不以公所直爲難，而以能不爲繼明屈爲難云。《墓誌》

趙元昊死，子亮祚立，方幼，三大將共治其國。言事者謂，可除其諸將皆以爲節度

---

❶「頗」，《東齋記事》卷三作「煩」。

使，使各有其所部，以分弱其勢，可遂無西患。事下公，公以謂：「幸人之喪，非所以示大信，撫夷狄。且亮祚雖幼，然君臣和，三將無異志，雖欲有爲，必無功而反生事，不如因而撫之。」上以爲然。《墓誌》

章獻垂箔，有方仲弓者，上書乞依武氏故事，立劉氏廟。章獻覽其疏，曰：「吾不作此負祖宗事！」裂而擲之於地。仁宗在側，曰：「此亦出於忠孝，宜有以旌之。」乃以爲開封府司録。及章獻崩，黜爲汀州司馬。程琳亦嘗有此請，而人莫之知也。仁宗一日在邇英，謂講官曰：「程琳心行不中，在章獻朝嘗請立劉氏廟，且獻七廟圖。」時王洙侍讀聞之。然仁宗性寬厚，琳竟至宰相，蓋無宿怒也。《龍川志》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七

七之一　丞相祁國杜正獻公

公名衍，字世昌，越州山陰人。擢進士甲科，補楊州觀察推官，歷知縣、通判、知州、提點刑獄、轉運使，召爲三司户部副使。除天章閣待制，河北都轉運使。入爲樞密直學士，出知天雄軍。仁宗召爲御史中丞，判流内銓、審官院，出知永興軍，徙并州。寶元二年，復知永興軍，召還，權知開封府，拜同知樞密院事，改副使。宣撫河東，拜樞密使。尋以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兼樞密使。出知兖州。慶曆七年，年七十，正旦日，上表還印綬，乃以太子少師致仕。皇祐中進太子太師。薨，年八十。

公父早卒，遺腹生公，其祖愛之。幼時，祖父脱帽，使公執之，會山水暴至，家人散走，其姑投一竿與之，使挾以自泛。公一手執帽，❶漂流久之，救得免，而帽竟不濡。前母有二子，不孝悌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。祖父卒，公年十五六，二兄遇之無狀，至引劍斫之，傷腦，出血數升，其姑匿之，僅而得免。乃詣河陽，歸其母。繼父不之容，往來孟、洛間，貧甚，傭書以自資。嘗至濟源，富民相里氏奇之，妻以

❶「公一手執帽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〇作「公一手挾竿，一手執帽」。

女，由是資用稍給。舉進士，殿試第四。及貴，其長兄猶存，待遇甚有恩禮。二兄及錢氏、姑氏子孫，受公蔭補官者數人，仍皆爲之婚嫁。《記聞》

公治吏事如其爲人，其聽獄訟，雖明敏而審覈愈精，故屢決疑獄，人以爲神。其簿書出納，推析毫髮，終日無倦色。至爲條目，必使吏不得爲奸而已。及其施於民者，則簡而易行。始居平遥，嘗以吏事適他州，而縣民爭訟者皆不肯決，以待公歸。知乾州未滿歲，安撫使察其治行，以公權知鳳翔府。二邦之民，爭於界上，一曰：「此我公也，汝奪之。」一曰：「今我公也，汝何有焉！」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夏人叛命，陝西困於科斂，吏緣侵漁，調發督迫，民至破産不能足，往往自經投水以死。公在永興，語其人曰：「吾不能免汝，然可使汝不勞爾。」乃爲之區處計較，量物有無貴賤，道里遠近，寬其期會，使以次輸送。由是物不踴貴，車牛蒭秣，宿食來往如平時，而吏束手無所施，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。至於繕治城郭、器械，民皆不知。《墓誌》

開封治京師，常撓於權要，有干其法而能不爲之屈者，世皆以爲難，至公能使權要不敢有所干。凡其爲治，以聽斷盜訟爲能否爾，獨公始有餘力省其民事，如治他州。《墓誌》

吏部審官，主天下吏員，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，故吏得爲奸。公始視銓事，一日，選者三人爭某闕，公以問吏，吏受丙賕，對曰：「當與甲。」乙不能爭，遂授他闕。公居數日，吏教丙訟甲負某事，不當得。公悟，召乙問之，乙謝曰：「業已得他闕，不

願争。」公不得已，與丙，而笑曰：「此非吏罪，乃吾未知銓法爾。」因命諸曹，各具格式科條以白，問曰：「盡乎？」曰：「盡矣。」明日，勑諸吏無得升堂，使坐聽行文書而已。由是吏不得與銓事，與奪一出於公。其在審官，有以賂求官者，吏謝不受，曰：「我公有賢名，不久見用去矣，姑少待之。」《墓誌》

慶曆初，上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，亟用富鄭公、韓魏公及范文正公，而三人者遂欲盡革衆事，以修紀綱，而小人權倖皆不悦，獨公與相佐佑。而公尤抑絶僥倖，凡内降與恩澤者，一切不與，每積至十數，則連封而面還之。或詰責其人，至慙恨涕泣而去。上嘗謂諫官歐陽脩曰：「外人知杜衍封還内降邪？吾居禁中，有求恩澤者，每以杜衍不可告之而止者，多於所封還也，其助我多矣。此外人及杜衍皆不知也。」然公與三人者，卒皆以此罷去。《墓誌》

公多知本朝故實，善決大事。初，邊將議欲大舉以擊夏人，雖韓公亦以爲可舉，公争以爲不可，大臣至有欲以沮軍罪公者，然兵後果不得出。契丹與夏人争銀瓮族，大戰黄河外，而鴈門、麟府皆警。范文正公安撫河東，欲以兵從，公以爲契丹必不來，兵不可妄出。范公怒，至以語侵公，公不爲恨。後契丹卒不來。二公皆世俗指公爲朋黨者，其論議之際蓋如此。及三人者將罷去，公獨以爲不可，遂亦罷。《墓誌》

杜正獻公爲相，蔡君謨、孫之翰爲諫官，屢乞出。於是蔡除福州，之翰安州。正獻云：「諫官無故出，終非美事，乞且仍

舊。」上可之。退書聖語，時陳恭公爲執政，不肯書，曰：「吾初不聞。」正獻懼，遂焚之。由此遂罷相。議者謂正獻當俟明日審奏，不當遽焚其書也。正獻言：「始在西府時，上每訪以中書事，及爲相，中書事亦不以訪。」公因言君臣之間能全始終者，蓋難也。《東坡志林》

公與丁文簡公俱爲河東宣撫，時任恭惠公之子上書言事，歷詆執政，至恭惠，曰：「至於臣父，亦出遭逢。」謂其非德選也。進奏院報至，公戲文簡曰：「賢郎亦要牢籠。」文簡深銜之。其後二公同在政府，人言蘇子美進奏院祠神事，公避嫌不與，文簡論以深文，子美坐廢爲民，從坐者數十人，皆名士大夫，而公亦罷去。一言之謔，貽禍一時，故不可不謹也。《談叢》

公爲人尤潔廉自尅。其爲大臣事其上，以不欺爲忠；推於人，以行己取信。故其動静纖悉，謹而有法，至考其大節，偉如也。《墓誌》

公自布衣至爲相，衣服飲食無所加，雖妻子亦有常節。家故饒財，諸父分産，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。俸禄所入，給宗族賙人急難。至其歸老，無屋以居，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。自少好學，工書，喜爲詩，讀書雖老不倦。推奬後進，今世知名士，多出其門。居家見賓客，必問時事，聞有善，喜若己出；至有所不可，憂見於色，或夜不能寐，如任其責者。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，有能履其一，君子以爲人之所難，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，遺戒子孫無得記述。嗚呼！豈所謂任重道遠，而爲善惟不足者歟！《墓誌》

公嘗謂門生曰：「凡士君子作事行己，當履

中道，不宜矯飾。矯飾過實，則近乎僞。」《語録》

公嘗謂門生曰：「今之在上者，多擿發下位小節，是誠不恕也。衍知兖州時，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，以公租所得均給之，公租不給，即繼以公帑，量其小大，咸使自足。尚有復侵擾者，真貪吏也，於義可責。」又曰：「衍歷知州、提轉、安撫，未嘗壞一箇官員。其間不職者，即委以事，使之不暇惶；不謹者，諭以禍福，俾之自新。從而遷善者甚衆，不必繩以法也。其有文學、政事、殊行、絶德者，雖不識面，未嘗不力薦於朝。有一善可稱，一長可録者，亦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。」《語録》

有門生爲縣令，公戒之曰：「子之才器，一縣令不足施。然切當韜晦，無露圭角。毀方瓦合，求合於中可也，不然，無益於事，徒取禍爾。」門生曰：「公平生以直亮忠信，取重天下，今反誨某以此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衍歷任多，歷年久，上爲帝王所知，次爲朝野所信，故得以申其志。今子爲縣令，卷舒休戚，繫之長吏。夫良二千石者，固不易得，若不奉知，子烏得以申其志？徒取禍爾！予所以欲子毀方瓦合，求合於中也。」《語録》

公嘗謂門生曰：「作官第一清畏，無求人知，苟欲人知，同列不謹者衆，必譖己，爲上者又不加明察，適足取禍爾。但優游於其間，默而行之，無愧於心可也。」《語録》

公一日憂見于色，門生曰：「公今日何以不悦？」公曰：「適覩朝報行某事，行某事非便，所以憂爾。」又一日，喜見于色，門生未及問，公曰：「今日見朝報，某人進用，某人進用，社稷之福也。」公又曰：

「孔子稱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第衍荷國恩之深，退居以來，家事百不關心，獨未能忘國爾。」《語録》

公食于家，惟一麵一飯而已。或美其儉，公曰：「衍本一措大爾，名位爵禄，冠冕服用，皆國家者。俸入之餘，以給親族之貧者，常恐浮食，焉敢以自奉也？一旦名位爵禄，國家奪之，却爲一措大，又將何以自奉養耶？」又嘗戒門生曰：「天下惟浙人褊急易動，柔懦少立。衍自在幕府，至於監司，人尚不信，及爲三司副使，累於上前執奏不移，人始信之，反曰：『杜衍如是，莫非兩浙生否？』其輕吾黨也如此。觀子識慮高遠，志尚端慤，他日樹立，當爲鄉曲之顯，切勿少枉，爲時所上下也。」《語録》

門生嘗從容問公曰：「公在相位，未朞年而出，使蒼生不盡被公之澤，天下甚鬱望。」公曰：「衍以非才，久妨賢路，遽得解去，深遂乃心。然獨有一恨爾。」門人曰：「公之恨何也？」公曰：「衍平生聞某人之賢可某任，某人之才可某用，未能悉薦而去，此所以爲恨也。」《語録》

韓魏公言：「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，既知其人，無復毫髮疑間。始，琦爲樞密副使，論難一二事，祁公不樂。久之相亮，每事問曰：『諫議看來未？』諫議曾看，便將來押字。』琦益爲之盡心，不敢忽。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，不必以出於己爲是，賢於人遠矣。」《魏公別録》

杜祁公免相，幹吏具未供秩酒齊以白公。祁公曰：「吾既去位，尚敢享其奉乎？」索其券焚之。《家塾記》

杜祁公享客多用髹器，客有面稱嘆者曰：

「公嘗爲宰相，清貧乃爾耶！」公命侍人盡取白金燕器陳於前，曰：「衍非乏此，雅自不好耳。」然祁公好施，亦卒不畜也。張唐公侍讀瓌嘗曰：「祁公之好施，人所能及也；其不妄施，人之所不能及也。」《家塾記》

公不殖資産。退寓南都凡十年，第宅庳陋，居之裕如也。出入從者纔十許人，烏帽、皂綈袍、革帶，親故或言宜爲居士服，公曰：「老而謝事，尚可竊高士名耶！」

公致仕居南京，上思之。及將祀明堂，謂文彦博曰：「舊老之在外者，朕欲致之以陪大禮，因以示養老尊賢之意。」乃詔公及太子少師致仕任布陪祀都亭驛錫慶院，具供帳几杖以待之。後皆以羸老不任就道，且表謝不得預觀盛禮爲恨。上優詔勞之。

七之二　參政范文正公

公名仲淹，字希文，蘇州吴縣人。中進士第，歷廣德軍司理，監泰州鹽税。以晏元獻公薦，爲祕閣校理。天聖中，通判河中府，召爲右司諫，出知睦州，徙蘇州，就拜天章閣待制，權知開封府。落職知饒州，徙潤州、越州，復召爲待制。知永興軍，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，進公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，兼知延州，降知耀州，徙慶州，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，改邠州觀察使，辭不拜，進樞密直學士。會復置陝西四路安撫經略招討使，詔公與韓公琦開府涇州。元昊請和，召拜樞密副使，除參知政事。自請行邊，未

還，以資政殿學士爲陝西四路安撫使，知邠州，以疾請鄧州，徙杭州，遷户部侍郎，徙青州。會病甚，請潁州，未至而薨，年六十四。

公生二歲而孤，母夫人貧無依，再適長山朱氏。既長，知其世家，感泣去，之南都，入學舍，掃一室，晝夜講誦。其起居飲食，人所不堪，而公自刻益苦。居五年，大通六經之旨，爲文章論説，必本於仁義。歐陽公撰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處南都學舍，晝夜苦學，五年未嘗解衣就寢。夜或昏怠，輒以水沃面。往往饘粥不充，日昃始食。同舍生或饋珍膳，皆拒不受。○又《東軒筆録》云：公少與劉某同上長白山僧舍修學，惟煮粟米二升，作粥一器，經宿遂凝，刀畫爲四塊，早晚取二塊，斷虀十數莖，醓汁半盂，入少鹽，暖而啗之。如此者三年。

范公少冒朱姓，舉學究，且甚尫瘠。嘗同衆客見諫議大夫姜遵，遵素以剛嚴著名，與人不款曲，衆客退，獨留范公，引入中堂，謂其夫人曰：「朱學究年雖少，奇士也。它日不唯爲顯官，當立盛名於世。」參坐置酒，待之如骨肉，人莫測其何以知之也。年二十餘，始改科舉進士。《記聞》

公以進士解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，日抱具獄，與太守争是非，守盛怒臨之，公不爲屈，歸必記其往復辨論之語于屏上。比去，至字無所容。貧止一馬，鬻馬徒步而歸。汪藻撰《祠堂記》

通、泰、海州皆濱海，舊日潮水皆至城下，土田斥鹵，不可稼穡。范文正公監西溪倉，建白於朝，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，長數百里，以衛民田，朝廷從之。以文正爲興化令，專掌役事，發通、泰、楚、海四州民夫治之。既成，民至今饗其利。興化之民往往以范爲姓。《記聞》

晏丞相殊留守南京，范公遭母憂，寓居城下。晏公請掌府學，范公常宿學中，訓督學者，皆有法度，勤勞恭謹，以身先之。夜課諸生讀書，寢食皆立時刻，往往潛至齋舍詗之，見有先寢者，詰之，其人紿云：「適疲倦，暫就枕耳。」問：「未寢之時，觀何書？」其人亦妄對，則取書問之，其人不能對，乃罰之。出題使諸生作賦，必先自爲之，欲知其難易，及所當用意，亦使學者準以爲法。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。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，多其所教也。《記聞》

范公服中上宰相書，❶言朝政得失及民間利病，凡萬餘言。王曾見而偉之。時晏殊亦在京師，薦一人爲館職，曾謂殊曰：「公知范仲淹，捨不薦，而薦斯人乎？已爲公置不行，宜更薦仲淹也。」殊從之，遂除館職。頃之，冬至立仗，禮官定議欲媚章獻太后，請天子帥百官獻壽於庭，范公奏以爲不可，晏殊大懼，召公責怒之，以爲狂。公正色抗言曰：「仲淹受明公誤知，常懼不稱，爲知己羞。不意今日更以正論獲罪於門下也。」殊慙，無以應。《記聞》○又《神道碑》云：當太后臨朝時，以至日大會前殿，上將率百官爲壽，有司已具。公上疏言：「天子無北面，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强母后之漸。」其事遂已。○《東坡志林》云：先君奉詔修《太常因革禮》，求之故府朝正，案牘具在，考其始末，無諫止之事，而有已行之明驗。質之於文忠公，公曰：「范公實諫，而卒不從。」墓碑誤也，當以案牘爲正。○今按：《涑水記聞》亦但云「奏以爲不可」，而不言見從與否，則蘇公所記，疑若可信。但諸書皆云「冬至」，而蘇公獨云「朝正」，則

❶「范公服中上宰相書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〇作「服除，至京師，上宰相書」，與上「晏丞相殊留守南京」條爲一條。

誤也。

又上書請還政天子，不報。出，通判河中府。及太后崩，召拜右司諫。時言事者希旨，多求太后時事，欲深治之，公獨以謂：「太后受託先帝，保佑聖躬，宜掩其小故，以全大德。」初，太后有遺命，立楊太妃代爲太后，公諫曰：「太后，母號也。自古無代立者。」繇是罷其册命。《神道碑》

是歲大旱蝗，❶詔公奉使安撫江淮。還，以太平州貧民所食烏昧草進呈，乞宣示六宮戚里，用抑奢侈。《澠水燕談》

郭皇后廢，率諫官、御史伏閤争，不能得，貶知睦州，又徙蘇州。歲餘，即拜天章閣待制，召還，益論時政闕失，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。居數月，以公知開封府，素號難治，公治有聲，事日益簡。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，爲上開説，又爲「百官圖」以獻，曰：「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脩，堯、舜之治，不過此也。」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：「如此而可以爲公，可以爲私，亦不可以不察。」由是吕丞相怒，至交論上前。公求對，辨語切，坐落職知饒州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麈史》云：公尹京時，有内侍怙勢作威，傾動中外。公抗疏列其罪，疏欲上，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，仍戒其子曰：「我上疏言斥君側宵人，❷必得罪以死。我既死，汝輩勿復仕宦，但於墳側教授爲業。」疏奏，嘉納，爲罷黜内侍云。○又《澠水燕談》云：公貶饒州，謝表云：「此而爲郡，陳優優布政之方；必也立朝，增蹇蹇匪躬之節。」天下歎公至誠許國，始終不渝，不以進退易其守也。

趙元昊反河西，上復召相吕公，乃以公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。是

❶「是歲」至「奉使」九字，《類苑》卷一六引作「明道中天下旱蝗范文正公」。

❷「宵」，原作「霄」，據《麈史》卷上改。

時新失大將，延州危，公請自守鄜延捍賊，乃知延州。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，公以謂無事請和，難信，且書有僭號，不可以聞，乃自爲書，告以逆順成敗之説甚辨。坐擅復書奪一官，知耀州。未逾月，徙知慶州，既而四路置帥，以公爲環慶路經略安撫招討使。公爲將務持重，不急近功小利。於延州築清澗城，墾營田，復承平、永平廢寨，熟羌歸業者數萬户，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，奪賊地而耕之。又城細腰、胡盧，於是明珠、滅臧等大族，皆去賊爲中國用。自邊制久隳，至兵與將常不相識，公始分延州兵爲六將，訓練齊整，諸路皆用以爲法。公之所在，賊不敢犯。人或疑公見敵應變爲如何，至其城大順也，一旦引兵出，諸將不知所向，軍至柔遠，始號令告其地處，使往築城。至於版築之用，大小畢具，而軍中初不知。賊以騎三萬來争，公戒諸將：「戰而賊走，追勿過河。」已而賊果走，追者不渡，而河外果有伏。賊既失計，乃引去。於是諸將皆服公爲不可及。公待將吏，必使畏法而愛己，所得賜賚，皆以上意分賜諸將，使自爲謝。諸蕃質子，縱其出入，無一人逃者。蕃酋來見，召之卧内，屏人徹衛，與語不疑。居邊二歲，士勇邊實，恩信大洽，乃決策謀取横山，復靈武，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，上亦召公歸矣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名臣傳》云：仲淹領延安，閲兵選將，日夕訓練，又請戒諸路，養兵畜鋭，毋得輕動。夏人聞之，相戒曰：「無以延州爲意，今『小范老子』腹中自有數萬兵甲，不比『大范老子』可欺也。」戎人呼知州爲「老子」，「大范」謂雍也。在慶州，請以种世衡守環州，招屬羌千餘帳。久之，王師再敗於定川，仲淹晝夜領兵赴援，賊遂遁去。初，關輔人心動揺，及仲淹兵出，號令嚴明，人

心遂安。上聞定川之敗，頗以西方爲憂，謂近臣曰：「得仲淹出援，可無慮。」及聞其出師，甚喜。○又《澠水燕談》云：范文正公帥邠、延、涇、慶四郡，威德著聞，夷夏聳服，熟户蕃部，❶率稱曰「龍圖老子」，至於元昊，亦以此呼之。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宋公序爲參知政事，欲傾宰相吕申公而未得其要。❷吕公覺之。會范公擅焚元昊國書，而以私書復之，事至朝廷，諸公議之，申公謬謂大不可，公序信之，亟於上前乞斬范公，申公徐救之，公序倉猝失措，相次以事罷去。范氏子弟，至今恨之。

仁宗時，西戎方熾，韓魏公爲經略招討副使，欲五路進兵，以襲平夏。時范文正公守慶州，堅持不可。是時尹洙爲經略判官，一日，將命至慶州，約范公以進兵。范公曰：「我師新敗，士卒氣沮，當自謹守，以觀其變，豈可輕兵深入耶？以今觀之，但見敗形，未見勝勢也。」洙歎曰：「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。韓公嘗云：『大凡用兵，當先置勝敗於度外。』今公乃區區過謹，此所以不及韓公也。」范公曰：「大軍一動，萬命所懸，而乃置於度外，仲淹不見其可。」洙議不合，遽還。魏公遂舉兵入界，次好水川。元昊設覆，全師陷没，大將任福死之。魏公遽還，至半塗，而亡者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，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：「汝昔從招討出征，今招討歸而汝死矣，汝之魂識，亦能從招討以歸乎？」既而哀慟聲震天地，魏公不勝悲憤，掩泣駐馬，不能前者數刻。范公聞而歎曰：「當是時，難置勝敗於度

❶「熟」，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二作「屬」。

❷「欲傾宰相吕申公而未得其要」，《龍川别志》卷下作：「仁宗眷之。許公當國，疾公序，陰欲傾之，而不得其要。」按：吕申公、許公即吕夷簡，依《龍川别志》，是吕夷簡欲傾宋庠，而依本處所引，則爲宋庠欲傾吕夷簡。下文所述與卷六之一《丞相許國吕文靖公》引《涑水記聞》合，似以吕夷簡傾宋庠爲是。

外也。」《東軒筆録》

仲淹與韓琦叶謀，必欲收復靈、夏、横山之地。邊上謡曰：「軍中有一韓，西賊聞之心骨寒；軍中有一范，西賊聞之驚破膽。」元昊大懼，遂稱臣。《名臣傳》

初，西人籍爲鄉兵者數萬，既而黥以爲軍，唯公所部但刺其手，公去兵罷，獨得復爲民。其於兩路，既得熟羌爲用，使以守邊，因徙屯兵，就食内地，而紓西人饋輓之勞。其所設施，去而人德之，與守其法不敢變者，至今尤多。《神道碑》

自公坐吕公貶，群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，吕公患之，凡直公者，皆指爲黨，或坐竄逐。及吕公復相，公亦再起被用，於是二公驩然相約，勠力平賊，天下之士，皆以此多二公，然朋黨之論，遂起而不能止。上既賢公可大用，故卒置群議而用之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邵氏聞見録》曰：「歐陽公作碑如此。文正之子堯夫以爲不然，從歐陽公辨，不可，則自削去「驩然」、「勠力」等語。歐陽公殊不樂，謂蘇明允云：「《范公碑》爲其子弟擅於石本改動文字，令人恨之。」○又《龍川志》曰：范文正公篤於忠亮，雖喜功名，而不爲朋黨。早歲排吕申公，勇於立事，其徒因之，矯厲過直，公亦不喜也。自饒州還朝，❶出領西事，恐申公不爲之地，無以成功，乃爲書自咎，解仇而去。故歐陽公爲《文正神道碑》，言二公晚年歡然相得，由此故也。後生不知，皆咎歐陽公。予見張公言之，乃信。

公爲參知政事，每進見，上必以太平責之。公歎曰：「上之用我者至矣，然事有先後，而革弊於久安，非朝夕可也。」既而上再賜手詔，趣使條天下事，又開天章閣，召見賜坐，授以紙筆，使疏于前。公惶恐

❶「饒州」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上作「越州」。按本書卷前小傳謂范仲淹「知饒州，徙潤州、越州，復召爲待制。知永興軍……」，則以作越州爲是。

避席，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。其詔天下興學，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，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，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，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，而磨勘、任子之法，僥倖之人皆不便，因相與騰口，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，喜之爲佐佑。會邊奏有警，公即請行，乃以公爲河東、陝西宣撫使。至則上書，願復守邊，即拜資政殿學士、知邠州，兼陝西四路安撫使。其知政事，纔一歲而罷，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，言者遂以危事中之，賴上察其忠，不聽。是時，夏人已稱臣，公因以疾請鄧州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范公以參知政事出使，吕公已老居鄭，范公往見之，吕公欣然相與語終日。問曰：「何爲亟去朝廷？」范公言：「欲經制西事耳。」吕公曰：「經制西事，莫如在朝廷之爲便。」范公爲之愕然。○又《東軒筆録》亦載此事，云：吕公問：「何爲遽出？」范公曰：「暫往經撫兩路，事畢即還矣。」吕公曰：「參政此行，必蹈危機，豈復再入？」范公遂去，未還而有邠州之命。

慶曆四年四月戊戌，上與執政論及朋黨事，參知政事范仲淹對曰：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自古以來，邪正在朝，未嘗不各爲一黨，不可禁也，在聖鑒辨之耳。誠使君子相朋爲善，其於國家何害？」《記聞》

慶曆中，劫盜張海横行數路，將過高郵。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，喻軍中富民出金帛，具牛酒，使人迎勞，且厚遺之。海悦，徑去不爲暴。事聞，朝廷大怒。時范文正公在政府，富鄭公在樞府，鄭公議欲誅仲約以正法，范公欲宥之，争於上前。富公曰：「盜賊公行，守臣不能戰，又不能

守，❶而使民醵錢遺之，法所當誅也。不誅，郡縣無復肯守者矣。聞高郵之民，疾之欲食其肉，不可釋也。」范公曰：「郡縣兵械足以戰守，遇賊不禦，而又賂之，此法所誅也。❷今高郵無兵與械，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，然事有可恕，戮之恐非法意也。小民之情，得醵出財物而免於殺掠，理必喜之，而云欲食其肉，傳者過也。」仁宗釋然從之，仲約由此免死。既而富公慍曰：「方今患法不舉，方欲舉法，而多方沮之，何以整衆？」范公密告之曰：「祖宗以來，未嘗輕殺臣下，此盛德之事，柰何欲輕壞之？且吾與公在此，同僚之間，同心者有幾？雖上意亦未知所定也，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，它日手滑，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。」富公終不以爲然。及二公迹不安，范公出按陝西，富公出按河北，范公因自乞守邊。富公自河北還，及國門，不許入，未測朝廷意。比夜，徬徨不能寐，遶牀歎曰：「范六丈，聖人也。」《龍川志》○又《遺事》亦載此事，但云淮南盜王倫，與此不同。又載公與富公爭於上前之語曰：「寇至無備，若守臣死之，則民盡塗炭。今吏雖不死節，而民之完者數萬家，誠國家實事，所存不細，乃與有備而縱賊者例行誅罰，恐非陛下寧失不經之意。」退至政事堂，昌言曰：「朝廷異時以四方無事，不肯爲郡縣設備，吏敢以治城隍、閱兵卒爲請者，以狂妄坐之。一旦事生不虞，吾輩不自引咎，專以死責外臣，誠有愧於青史也。」

公爲參政，與韓、富二樞並命，鋭意天下之事。患諸路監司不才，更用杜杞、張昷之輩。公取班簿，視不才監司，每見一人姓

❶「能」，原作「前」，據《龍川別志》卷下改。

❷「所」下，同前書有「當」字。

名，一筆勾之，以次更易。富公素以丈事公，謂公曰：「十二丈則是一筆，焉知一家哭矣！」公曰：「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！」遂悉罷之。《遺事》

歐陽脩、余靖、蔡襄、王素爲諫官，時謂之「四諫」。四人力引石介，執政欲從之。時范公爲參知政事，獨曰：「介剛正天下所聞，然性亦好異，使爲諫官，必以難行之事，責人君以必行。少拂其意，則引裾折檻，叩頭流血，無所不爲。主上富春秋，無失德，朝廷政事亦自修舉，安用如此諫官也！」諸公伏其言而罷。《東軒筆録》

慶曆中，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税。范文正以爲不可：「茶鹽商税之入，但分減商賈之利耳，行於商賈，未甚有害也。今國用未減，歲入不可闕，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，須取之於農，與其害農，孰若取之於商賈？今爲計莫若先省國用，國用有餘，當先寬賦役，然後及商賈，弛禁非所當先也。」其議遂寢。《筆談》

皇祐二年，吴中大飢，殍殣枕路。是時范文正公領浙西，發粟及募民存餉，爲術甚備。吴人喜競渡，好爲佛事，公乃縱民競渡，太守日出宴于湖上，自春至夏，居民空巷出遊。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：「飢歲工價至賤，可以大興土木之役。」於是諸寺工作鼎興。又新敖倉、吏舍，日役千夫。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，嬉遊不節，及公私興造，傷耗民力。公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，皆欲以發有餘之財，以惠貧者，貿易飲食，工技服力之人，仰食於公私者，日無慮數萬人。荒政之施，莫此爲大。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，民不流徙，皆公之惠也。歲飢發司農之粟，募民

興利，近歲遂著爲令。既已恤飢，因之以成就民利，此先王之美澤也。《筆談》

范文正公鎮青社，會河朔艱食。青之輿賦博州置場納，❶青民大患輦置之苦。公戒民納價，每㪷三鍰，給抄與之。以書與博守，遣官輓金，詣博坐倉，以倍價招之。齎巨榜數道，介其境則張之。且戒曰：「郡不假廩，則寄僧舍可也。」至則貿者山積，不五日遂足，而博斛亦衍。斛金尚餘數千緡，按等差給還之。青民因立像祠焉。《東齋記事》

韓魏公言：「章得象在中書時，方天下多弊事，且有西鄙之患，每與希文、彥國以文字至兩府，輒閉目不應。彥國憤惋，欲悖之，希文惜大體，不許也。」《魏公別録》

韓魏公言：「希文嘗與吕申公論人物，申公曰：『吾見人多矣，無有節行者。』希文曰：『天下固有人，但相公不知爾。以此意待天下士，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。』」《魏公別録》

范文正言：「息盜賊，誅姦雄，浩然無憂，乃所以爲身謀。若未能如是，雖州里不可保，七尺之軀，無所措於天地間矣。」《胡氏傳家録》

公言：「幕府辟客，須可爲己師者，乃辟之，雖朋友亦不可辟。蓋爲我敬之爲師，則心懷尊奉，每事取法，於我有益耳。」《遺事》

范文正公曰：「吾遇夜就寢，即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，及所爲之事。果自奉之費與所爲之事相稱，則鼾鼻孰寐。或不然，則終夕不能安眠，明日必求所以稱之

❶「青之輿賦博州置場納」，《東齋紀事·補遺》作「時青之賦在博州置場收納」。

者。」《聞見後録》

公之子純仁娶婦將歸，或傳婦以羅爲帷幔者，公聞之不悦，曰：「羅綺豈帷幔之物耶？吾家素清儉，安得亂吾家法！敢持至吾家，當火於庭。」《遺事》

公既貴，常以儉約率家人，且戒諸子曰：「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，汝母躬執爨，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。今而得厚禄，欲以養親，親不在矣，汝母又已早世，吾所最恨者，忍令若曹饗富貴之樂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爲吏部員外郎出守時，有三婢，及官大歷二府，以至于薨，凡十年不增一人，亦未嘗易也。《遺事》

公在杭州，子弟以公有退志，乘間請治第洛陽，樹園圃以爲逸老之地。公曰：「人苟有道義之樂，形骸可外，況居室哉！吾今年踰六十，生且無幾，乃謀樹第治圃，顧何待而居乎？吾之所患，在位高而艱退，不患退而無居也。且西都士大夫，園林相望，爲主人者，莫得常遊，而誰獨障吾遊者？豈必有諸己而後爲樂耶？俸賜之餘，宜以賙宗族。若曹遵吾言，毋以爲慮。」《遺事》

橫渠張先生言：「嘗有欲爲公買緑野堂者，公不肯：『在唐如晉公者，是可尊也。一旦取其物而有之，如何得安寧？使耕壞及它人有之，已則不可取也。』」《程氏遺書》

公語諸子弟曰：「吾吴中宗族甚衆，於吾固有親疎。然吾祖宗視之，則均是子孫，固無親疎也。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！且自祖宗來，積德百餘年，而始發於吾，得至大官，若獨饗富貴而不恤宗族，異日何以見祖宗地下？今亦何顔以入家廟乎！」故恩例俸賜，常均族人，并置義田

宅云。《遺事》

范文正公輕財好施，尤厚於族人。既貴，於姑蘇近郭買良田數千畝，爲義莊，以養群從之貧者，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，主其出納，人日食米一升，歲衣縑一匹，嫁娶喪葬，皆有贍給。聚族人僅百口。公歿逾四十年，子孫賢令，至今奉公之法，不敢廢弛。見《澠水燕談》

范文正公自政府出，歸姑蘇焚黄，搜外庫惟有絹三千匹。令掌吏録親戚及閭里知舊，自大及小，散之皆盡，曰：「宗族鄉黨，見我生長、幼學、壯仕，爲我助喜，我何以報之哉！」《卮史》

公以朱氏長育有恩，常思厚報之。及貴，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。父太常博士暨諸子，皆公爲葬之，歲别爲饗祭。朱氏它子弟以公廕得補官者三人。《遺事》

范文正公在睢陽，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。堯夫時尚少，既還，舟次丹陽，見石曼卿，問：「寄此久何如？❶」曼卿曰：「兩月矣。三喪在淺土，欲葬之而北歸，無可與謀者。」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，單騎自長蘆捷徑而去。到家，拜起侍立良久，文正曰：「東吴見故舊乎？」曰：「曼卿爲三喪未舉，方留滯丹陽，時無郭元振，莫可告者。」文正曰：「何不以麥舟與之？」堯夫曰：「已付之矣。」《冷齋夜話》

范文正公守邠州，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，未舉觴，見衰絰數人營理喪具者。公亟令詢之，乃寄居士人卒於邠，將出殯近郊，賵斂棺槨皆所未具。公憮然，即徹宴席，厚賙給之，使畢其事。坐客感歎有泣下

❶「何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《前集》卷七補。

者。《記聞》

公爲人作銘文，未嘗受遺。後作《范忠獻銘》，其子欲以金帛謝，拒之，乃獻以所蓄書畫，公悉不收，獨留《道德經》，而還書戒之曰：「此先君所藏，世之所寶，仲淹切爲宗家惜之，毋爲人得也。」

晏元獻公判南京，范希文以大理寺丞丁憂，權掌西監。一日，晏謂范曰：「吾一女及笄，仗君爲我擇壻。」范曰：「監中有二舉子富皐、張爲善，皆有文行，它日皆至卿輔，並可壻也。」晏曰：「然則孰優？」范曰：「富修謹，張疎俊。」晏曰：「唯。」即取富皐爲壻。後改名，即富公弼也。爲善後亦更名方平云。《筆録》

公與南都朱某相善，朱且病，公視之，謂公曰：「某常遇異人，得變水銀爲白金術，吾子幼，不足傳，今以傳君。」遂以其方并藥贈公，公不納，強之，乃受。未嘗啓封，後其子寀長，公教之，義均子弟，及寀登第，乃以所封藥并其術還之。《遺事》

昔錢尚書遹爲洪州職官，緣事過鄱陽，見彭器資，值月朔，有衣冠數十輩來，見彭公設拜，各人進問起居而退。錢在書齋中窺見，甚訝之，因問公：「此輩何人？」公曰：「皆鄉里後進子弟也。」錢曰：「今它處後進，必居於位，或與先生並行，何以有此？」公曰：「昔范希文自京尹謫守是邦，其爲政，以名教厚俗，敦尚風義爲先，州人仰慕，咸傾嚮之，遂以成俗。故至今爲尊長者，以父兄自處而不辭，後進以子弟自任而不敢忽，久之不變也。」此大賢臨政之效，可以爲法。見《胡氏傳家録》

公少有大節，其於富貴貧賤，毀譽歡戚，不一動其心，而慨然有志於天下。常自誦

曰：「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也。」其事上遇人，一以自信，不擇利害爲趨捨。其有所爲，必盡其方，❶曰：「爲之，自我者當如是，其成與否，有不在我者，雖聖賢不能必，吾豈苟哉！」《神道碑》

公爲人外和内剛，樂善汎愛。喪其母時尚貧，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。臨財好施，意豁如也。及退而視其私，妻子僅給衣食。其爲政所至，民多立祠畫像。其行己臨事，自山林處士，里閭田野之人，外至夷狄，莫不知其名字，而樂道其事者甚衆。《神道碑》

蘇軾序公文集曰：「古之君子，如伊尹、太公、管仲、樂毅之流，其王霸之略，皆素定於畎畝中，非仕而後學者也。淮陰侯見高帝於漢中，論劉、項短長，畫取三秦，如指諸掌。及佐帝定天下，漢中之言，無一不酬者。諸葛孔明卧草廬中，與先主論曹操、孫權，規取劉璋，因蜀之資，以争天下，終身不易其言。此豈口傳耳受，嘗試爲之，而僥倖其或成哉！公在天聖中居大夫人憂，則已有憂天下致太平之意，故爲萬言書以遺宰相，天下傳誦。至用爲將，擢爲執政，考其平生所爲，無出此書者。今其集二十卷，其於仁義禮樂，忠信孝悌，蓋如飢渴之於飲食，欲須臾忘而不可得。如火之熱，如水之濕，蓋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。雖弄翰戲語，率然而作，必歸於此。故天下信其誠，争師尊之。孔子曰：『有德者必有言。』非有言也，德之

❶「方」，《居士集》卷二一《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》作「力」。

發於口者也。又曰：『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。』非能戰也，德之見於怒者也。」

張横渠謂范文正才氣老成。《程氏遺書》

七之三　東染院使种公

公名世衡，字仲平，工部侍郎放之兄子。以蔭補將作監主簿。歷知涇陽縣，通判鳳州，坐事流竇州，徙汝州，監徐州酒。簽書同州、鄜州判官事。遷内殿崇班，知青澗城事。慶曆三年，遷東染院使，充環慶路兵馬鈐轄，知環州。五年，卒，年六十一。

君少尚氣節，昆弟有欲析其家者，君推資産與之，惟取季父圖書而已。范公撰《墓誌》

种世衡嘗知武功縣，用刑嚴峻，杖人不使執拘之，使自凭欄立塼上受杖，杖垂畢，足或落塼，則更從一數之。人亦服其威信。或有追呼，不使人執帖入鄉村，但以片紙牓縣門，云：「追某人，期某日詣縣廷。」其親識見之，驚懼走告之，皆如期而至。《記聞》

种世衡知澠池縣，葺館舍，設什器，乃至砧臼匕筯，無不畢備，客至如歸，由是聲譽大振。縣旁山上有廟，世衡葺之，其梁重大，衆不能舉。世衡乃令縣幹剪髮如手搏者，驅數對於馬前，云「欲詣廟中教手搏」，傾城人隨往觀之。既至而不教，謂觀者曰：「汝曹先爲我致廟梁，然後觀手搏。」衆欣然趨下山共舉之，須臾而上。其權數皆此類。《記聞》

初，康定元年春，夏戎犯延安，我師不利，朝廷以堡障衆多，有分兵之患，其間遠不足守者，即命罷之。寇驕而貪，益侵吾疆，

百姓被其毒。君時爲大理丞，任鄜州從事，建言：「延安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，請因其廢壘而興之，以當寇衝，左可致河東之粟，右可固延安之勢，北可圖銀、夏之舊，有是三利。」朝廷從之，以君董役事。君膽勇過人，雖俯逼戎落，曾不畏憚，與兵民暴露數月，且戰且城。然處險無泉，議不可守。鑿地百有五十尺，始至于石，工徒拱手曰：「是不可井矣。」君曰：「過石而下，將無泉耶？爾其屑而出之，凡一畚償爾百金。」工復致其力，過石數重，泉果沛發，飲甘而不耗，萬人歡呼，曰：「神乎！雖虜兵重圍，吾無困渴之患矣！」用是復作數井，兵民馬牛皆大足。自兹西陲堡障，患無泉者，悉倣此，大蒙利焉。既而朝廷署故寬州爲青澗城，授君内殿承制、知城事。《墓誌》

种世衡初至青澗城，逼近虜境，守備單弱，芻糧俱乏。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，不問所出入，未幾，倉廩皆實。又教吏民習射，雖僧、道、婦人亦習之，以銀爲射的，中者輒與之。既而中者益多，其銀重輕如故，而的漸厚且小矣。或争徭役優重，亦使之射，射中則中者得優處。或有過失，亦使之射，射中則釋之。由是人人皆能射。士卒有病者，常使一子視之，戒以不愈必笞之。撫養羌屬，親入其家，得歡心，❶争爲之用。寇至，屢破之。部落待遇如家人。有功者或解所服金帶，或撤席上銀器遺之。比數年，青澗城遂成富彊，於延州諸寨中，獨不求益兵、運芻糧。《記聞》

胡酋蘇慕恩部落最强，世衡皆撫而用之。嘗

❶「家」，《類苑》卷五六引作「帳」，「得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夜與恩飲，出侍姬以佐酒。既而世衡起入內，潛於壁隙窺之。慕恩竊與侍姬戲，世衡遽出掩之，慕恩慙懼請罪，世衡笑曰：「君欲之邪？」即以遺之。由是得其死力，諸部有貳者，使慕恩討之，無不克。《記聞》

青澗東北，一舍而遠，距無定河，河之北有虜寨，虜常濟河爲患，君屢使屬羌擊之，往必破走，前後取首級數百，牛羊萬計，未嘗勞士卒也，故功多而費寡。建營田二千頃，歲取其利，募商賈使通其貨，或先貸之本，速其流轉，歲時間，其息十倍。乃建白：「城中芻糧、錢幣，暨軍須城守之具，皆不煩外計，一請自給。」有兀二族，受夏戎僞署，君遣人招之，不聽，即使慕恩出兵誅之，死者半，歸者半，盡以其地暨牛羊賞諸有功。其僭受僞署如兀二族者百餘帳，咸股慄請命，納其所得文券袍帶。由是屬羌無復敢貳。君戒諸族，各置烽火，夏戎時來抄掠，則舉烽相告，衆必介馬而待之，破賊者數四。《墓誌》

初，种世衡在青澗，爲屬吏所訟不法事，按驗皆有狀。鄜延路經略使龐公奏：「世衡披荆棘，立青澗城，若一一拘以文法，則邊將無所措手足。」詔勿問。及徙知環州，將行，別龐公，拜且泣曰：「世衡心腸鐵石也，今日爲公下淚矣。」《記聞》

慶曆三年春，❶范文正公巡邊，至爲環慶經略使，知環州以屬羌多懷貳心，❷密與元昊通，以种世衡素得屬羌心，而青澗城已完，❸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。有牛

❶「三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九作「二」，鄧廣銘、張希清校記以爲當作「二」。
❷「知環州以屬羌多懷貳心」，同前書無「知」、「以」二字。
❸「完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九有「固」字。

奴訛，素屈强，未嘗出見州官，聞世衡至，乃來郊迎。世衡與約，明日當至其帳，慰勞部落。是夕雪深三尺，左右曰：「奴訛凶詐難信，且道險，不可行。」世衡曰：「吾方以信結諸胡，可失期邪？」遂冒雪而往。既至，奴訛尚寢，世衡蹴起之，奴訛大驚，曰：「吾世居此山，漢官無敢至者，公了不疑我邪？」帥部落羅拜，皆感激心服。《記聞》○又《名臣傳》云：世衡佯醉，卧其帳中。奴訛與其妻環侍，不敢離左右。既醒而謂曰：「我醉卧此，爾何不殺我？」奴訛泣曰：「是何言耶？惟有一死可報吾父爾。」自是屬羌無不悦服。

涇原葛懷敏定川之敗，戎馬入縱于渭。予領慶州蕃漢兵往扼邠城，又召君分援涇原，即時而赴，羌兵從者數千人。屬羌爲吾用自此始。君曰：「羌兵既可用矣。」乃復教土人習弧矢，以佐官軍。吏民有謀某事、辭某事者，君咸使之射，從其中否而與奪之，坐過失者亦用此得贖。吏農工商，無不樂射焉。繇是緣邊諸城，獨環不求增兵，不煩益糧，而武力自振。夏戎聞屬羌不可誘，土人皆善射，烽火相望，無日不備，乃不復以環爲意。《墓誌》

環、原之間，屬羌有明珠、滅臧、康奴三種最大，素號横猾，撫之則驕不可制，攻之則險不可入，常爲原州患。其北有二川，通於夏虜。二川之間，有古細腰城。慶曆四年，參知政事范文正公宣撫陝西，命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城之。世衡先遣人説誘夏虜，以故未及出兵争之。世衡以錢募戰士，晝夜板築，旬月而成。乃召三種酋長，諭以官築此城，爲汝禦寇。三種既出其不意，又援路已絶，因而服從。世衡在役所得疾，明年正月甲子卒，屬羌朝夕聚哭其柩者數日。青澗、環州吏及屬羌

皆畫像事之。八子：古、診、詠、諮、諤、訢、記、誼。《記聞》

始，元昊寇邊，王師屢撓，虜之氣焰益張，常有并吞關中之意。其將剛浪唆號野利王，某號天都王，各統精兵于别都，天都失其姓名。元昊倚以爲腹心，凡所以能勝我軍，皆二將之策也。种將軍方城青澗，謀有以去之。有王嵩者，本青澗僧，將軍察其堅朴，誘令冠帶，因出師以賊級予之，白於帥府，表授三班借職，充經略司指使，且力爲辦其家事，凡居室、騎從、衣食之具，悉出將軍。嵩感恩既深，將軍反不禮，以奴畜之，或掠治械繫數日，嵩雖不勝其苦，卒無一辭望將軍。將軍知可任以事，居半年，召嵩謂之曰：「吾將以事使汝，吾戒汝所不言，其苦雖有甚於此者，汝能爲吾卒不言否？」嵩泣對曰：「嵩貧賤無狀，蒙將軍恩教，致身榮顯，常誓以死報，而未知其所，況敢辭捶楚乎！」將軍乃草遺野利書，書辭大抵如世間問起居之儀，惟以數句隱辭，如嘗有私約，而勸其速行之意。書於尺素，且膏以蠟，置衲衣間，密縫之，告嵩：「此非濱死不得泄，如泄之，當以負恩不能成吾事爲言。」并以畫龜一幅、棗一節爲信，俾遺野利。嵩受教至野利所居，致將軍命，出棗、龜投之。野利知見侮，笑曰：「吾素奇种將軍，今何兒女子見識？」度嵩别有書，索之。嵩佯目左右，既而答以無有。野利不敢匿，乃封其信上元昊。數日，元昊召野利與嵩俱，西北行數百里，至一大城，曰興州。先詣一官寺，曰樞密院，次曰中書，有數胡人雜坐，野利與焉。召嵩廷詰將軍書問所在。嵩堅執前對，稍稍

去巾櫛，加執縛，至於捶楚極苦，嵩終不易其言。又數日，召入一官寺，廳事廣楹，皆垂班竹箔，緑衣小豎立其左右。嵩意元昊宫室也。少頃，箔中有人出，又以前問責之，曰：「若速言！死矣！」嵩對如前，乃命曳出誅之。嵩大號，且言曰：「始，將軍遣嵩密遺野利王書，戒不得妄泄。今不幸空死，不了將軍事，吾負將軍，吾負將軍！」箔中急使人追問之，嵩具以對。乃褫衲衣，取書以進。元昊於是疑野利，陰遣愛將，假爲野利使，使于將軍。將軍知元昊所遣，未即見，命屬官日館勞之。問虜中山川地形，在興州左右言則詳，迫野利所部多不能悉。適擒生虜數人，因令隙中視之，生虜能言其姓名，果元昊使。將軍意決，乃見之。將軍燕服據案坐，屬官皆朝衣抱文籍，梟鴈侍左右。於是賓贊引使者出拜，使者傳野利語，將軍慢駡元昊，而稱野利有心内附，乃厚遺使者曰：「爲吾語若王，速決無遲留也。」度使者至，嵩即還，而野利已報死矣。將軍知謀已行，因欲并間天都，又爲置祭境上，作文書於版以弔，多述野利與天都相結，有意本朝，悼其垂成而失。其文雜紙幣，伺有虜至，急爇之以歸。版字不可遽滅，虜人得之，以獻元昊。天都以此亦得罪。元昊既失二將，久之，始悟爲將軍所賣，遂定講和之策焉。西師既平，天子録諸將功，元帥蔽將軍不以聞。將軍不自辨，至于終身。嘉祐元年，其子古詣匭訴之，事下御史府，按驗如古狀不誣，詔付史官，於是士大夫始知將軍之功。將軍果決縱横，有城府，不測人也。

舉秦之人皆能道之。《吕與叔文集》。後《記聞》、《筆談》所載與此小異，疑當以此爲正。

初，洛苑副使种世衡在青澗城，欲遣僧王嵩入趙元昊境爲間，召與之飲，謂曰：「虜若得汝，考掠求實，汝不勝痛，當以實告邪？」嵩曰：「誓死不言。」世衡曰：「先試之。」乃縛嵩於庭，而掠之數百，嵩不屈，世衡曰：「汝真可也！」時元昊使其妻之兄弟、寧令之舅野利旺榮及剛浪唛，分將左右廂兵，最用事。世衡使嵩爲民服，齎書詣旺榮，且遺之棗及畫龜。旺榮鎖嵩囚地牢中，且半歲所。會元昊欲復歸中國，而先耻自言，乃釋嵩囚，使旺榮遺邊將書，遣教練使李文貴送嵩還，曰：「鄜者种洛苑書，意欲更求通和邪？」邊將送文貴及嵩詣延州，時龐公爲經略使，已奉朝旨招納元昊，始遣文貴往來議其事，奏嵩除三班借職。《記聞》

寶元中，党項犯邊，有明珠族首領驍悍，最爲邊患。种世衡爲將，欲以計擒之。聞其好擊鼓，乃造一馬持戰鼓，以銀裹之，極華焕，密使諜者陽賣之入明珠族。後乃擇驍卒數百人，戒之曰：「凡見負銀鼓自隨者，併力擒之。」一日，羌酋負鼓而出，遂爲世衡所擒。又元昊之臣野利，常爲謀主，守天都山，號天都大王，與元昊乳母白姥有隙。歲除日，野利引兵巡邊，深涉漢境，數宿，白姥乘間，乃譖其欲叛。元昊疑之。世衡嘗得蕃酋之子蘇吃曩，厚遇之，聞元昊嘗賜野利寶刀，而吃曩之父得幸于野利。世衡因使吃曩竊野利刀，許之以緣邊職任、錦袍真金帶。吃曩得刀以還，世衡乃唱言：「野利已爲白姥譖死。」設祭境上，爲祭文，敘歲除日相見

之歡。入夜，乃火燒紙錢，川中盡明。虜見火光，引騎近邊窺覘，乃佯委祭具，而銀器千餘兩悉棄之。虜人争取器皿，得元昊所賜刀，及灰爐中見祭文，已燒盡，但存數十字。元昊得之，又識其所賜刀，遂賜野利死。野利有大功，死不以罪。自此君臣猜貳，以至不能軍。平夏之功，世衡計謀居多，當時人未甚知之。世衡卒，乃録其功，贈觀察使。《筆談》

王荆公言於神宗曰：「人不堪擾，只如今歲一教，則何由得精？臣以爲唯有修种世衡之法，誘令邊人皆知習兵，可使抗敵，則兵可省，邊備不待勞費而自足。要如世衡有智略，能用間精密則難得，若但如世衡誘邊人習兵，中人皆可以爲之。」上曰：「教人勇，擇才武者入宿衛，此亦可以誘邊人習兵；但令邊將爲如此事，須寬假之，勿拘以文法，彼乃可爲。」對曰：「誠當寬假，察則當詳密。若但寬假而察不能詳密，則小人因緣廢法亂紀，更爲邊害，不可不謹也。凡今責邊將，則所急者不過數條，其餘則一切可闊略。如此則人材易得。就最所急者，是使邊人自知習兵。先王能以中國禮樂，兼夷狄所長，此所以能勝夷狄。使邊人知習兵，乃亦所謂兼夷狄之所長也。要在舉人之所利者以加之於習兵之人，不待令而自勸矣。且世衡獨以一守私爲之，尚能如此，今又上承朝廷，所以利道之者衆，則其見効，又當倍於世衡矣。」《王荆公日録》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八

八之一　丞相潁國龐莊敏公

公名籍，字醇之，單州武成人。中進士第，歷黄州司理參軍，開封府法曹，知襄邑縣，擢群牧判官，殿中侍御史，開封府判官。出爲廣東、福建轉運使。景祐三年，爲侍御史。元昊反，爲陝西體量安撫使。降知汝州，除陝西轉運使，進龍圖閣學士，知延州，兼經略安撫招討使。元昊既稱臣，召爲樞密副使，改參知政事，拜樞密使，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罷知鄆州，拜昭德軍節度使，知并州，復爲觀文殿大學士，知青州，徙定州，召還京師，以太子太保致仕。薨，年七十六。

明道中，召入爲殿中侍御史。章獻太后崩，章惠太后欲踵之臨朝，公奏燔閤門所掌垂簾儀制，以沮其謀。仁宗始專萬機，富於春秋，左右欲以奇巧自媚，後苑珠玉之工，頗盛於前日。公上言：「今螽螟爲災，民憂轉死。北有耶律，西有拓跋。陛下安得不以儉約爲師，奢靡爲戒，重惜國用，以徇民之急！」上深納其言。中丞孔公道輔嘗謂人曰：「今之御史，多承望要人風指，陰爲之用，獨龐君，天子御史耳。」司馬公撰《墓誌》

爲開封判官，尚美人方有寵，遣宦者稱教旨，免工人市繇。公上言：「祖宗已來，未有美人敢稱教旨，干撓府政者。」上怒，

抶宦者，切責美人，仍詔：「諸官府自今有傳宫中之命，皆毋得施行。」龍圖閣學士范諷喜放曠，不遵禮法，士大夫多慕效之，又爲姦利事。公屢奏其狀，不報。會使廣南將行，復奏言之，且曰：「苟不懲治，則敗亂風俗，將如西晉之季，不可不察。」有詔置獄以覈其實，獄成，諷坐貶。仍下詔戒天下風俗。《墓誌》

慶曆元年，延安缺帥，以公爲之。明年，除延州觀察使，不拜。延安自五龍川之敗，戍落民居，焚掠幾盡，距郭無幾，悉爲寇境，人心危懼。公至，補綻茹漏，聚用增備，撫民以仁，馭軍以嚴，戍兵近十萬，未有壁壘，多寄止民家，無秋毫敢犯民者。諸將欲出兵，公必召問方略，取其所長，而誨其所短，告以賞罰，已而必行。由是諸將莫敢不盡力，出輒有功。是時元昊數犯邊，覆軍殺將，而獨不近鄜延，間或小入，輒以敗去。故地爲虜所據者，公悉逐之，築十一城於險要，其腹中可食之田，盡募民耕之，延安遂爲樂土。會朝廷益厭兵，欲赦元昊之罪，以詔書命公招懷之。公曰：「虜驟勝方驕，若遣人説之，彼益偃蹇，不可與言。」先是，元昊用事之臣野利旺榮遣其牙校李文貴來，公留之於邊。至是召之，自從公所喻以逆順禍福遣還。文貴尋以旺榮等四人書來，用敵國禮，公以其不遜，未敢復書，請於朝。朝廷急於息民，命公復書勿拒，稱旺榮等爲太尉，且曰：「元昊果肯稱臣，雖仍其僭名可也。」公上言：「僭名理不可容，臣不敢奉詔。太尉，天子上公，非陪臣所得稱。今方抑止其僭，而稱其臣爲上公，恐虜滋驕，不可得臣。旺榮等與臣書，自稱

『寧令』、『謨寧令』，此虜中之官，中國不能知其義，可以無嫌，臣輒從而稱之。」朝廷善之。旺榮等又請用小國事大國之禮。公曰：「此非邊帥所敢知也。而主若遣使者奉表以來，乃敢導致於朝廷耳。」是時朝廷方修復涇原，公恐虜猝犯之，敗其功，乃留連其使，數與之講議，雖抑止其僭，亦不決然絶也。如是踰年，元昊乃遣其臣賀從勗來，自稱「男邦面令國兀卒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」。公使謂之曰：「天子至尊，荆王，叔父也，猶奉表稱臣。今名體未正，不敢以聞。」從勗曰：「子事父猶臣事君也。使從勗得至京師，而天子不許，請更歸議之。」公上言：「虜自背誕以來，雖屢戰得氣，然喪和市之利，民甚愁困。今其辭禮寖順，必誠有改事中國之心。願聽從勗詣闕，更選使者往至其國，以詔旨抑之，彼必稱臣。凡名稱禮數及求匄之物，當力加裁損，必不得已，乃少許之。若所求不違，恐豺狼之心，未易盈厭也。」朝廷皆從其策，元昊果稱臣，册命爲夏國主。《墓誌》

莊敏公爲鄜延招討使，元昊効順，公召李誠之問其信否，誠之曰：「元昊數欺中國，故疑之，今則可信也。元昊向得歲賜而不用，積年而後叛，今用兵數歲，雖戰屢勝，而所攻不克，田里所掠，不辦一日之費，向來之積費已盡矣，故罷兵耳。然公毋以爲功，歸之朝廷，則兵可罷，竊計諸公不以此與人也。」公未以爲然。既而果遣兩人，以他事使虜，過延，問：「朝廷議罷兵，云何？」皆曰：「不知。」及還，與虜使王延壽來，公召會兩人，問延壽來意，又曰不知。公曰：「延壽黠虜，與君來而

君且不知耶?」召裨將曰:「問王延壽何來,吾爲將而不與知邪? 亟書所奏事來,不然且遣還!」兩人大懼,乃以情告,願還使者。公曰:「軍令不可反,君自止之,而書其事來!」兩人具以事聞。公自是異李焉。《談叢》

元昊既効順,而不肯臣,請稱「東朝皇帝」爲父,國號「吾祖」,年用私號,求割三州十六縣地,朝議彌年不決。既而報書,年用甲子,國號易其一字。虜使過延,公坐堂上,召虜使立前而謂曰:「爾主欲戰則戰,今不戰而降,則朝廷所賜藩臣詔與頒朔封國,皆有常制,不必論。自古夷狄盜中國之地則聞之,未聞割地與夷狄也。三州十六縣,豈可得耶!」使曰:「清遠故屬虜,且墳墓所在,故欲得耳。」公曰:「中國所失州縣,今未十年,若論墳墓所在,則中國多矣。」使語塞。公曰:「爾主既受封,歲禄多少,此則可議,餘不足論。」虜使畏服。《談叢》

公在延州,治州城及諸寨,皆募禁軍爲之。軍行出塞,則使因糧於敵,馬芻皆自刈之,還畀其直,民無飛輓之勞。及去,民遮道泣曰:「公用兵數年,未嘗以一事煩民,雖以一子爲香焚之,猶不足報也。」追送數驛乃去。《墓誌》

文公爲相,龐公爲樞密使,以近世養兵之弊,在於多而不精,故國用困竭,於是大加簡閱,揀放爲民者六萬餘人,減其衣糧之半者二萬餘人。衆議紛然,以爲不可。施昌言、李昭亮尤甚,皆言衣食於官久,不願爲農,又皆習弓刀,一旦散之閭閻,必皆爲盜賊。上亦疑之,以問二公。二公曰:「今公私困竭,上下遑遑,其故非

他，正由畜養冗兵太多故也。今不省去，無由蘇息。萬一果有聚爲盜賊者，二臣請以死當之。」既而昭亮又奏：「兵人揀放，所以如是多者，大抵皆縮頭曲膕，詐爲短小，以欺官司耳。」公乃言：「兵人苟不樂歸農，何爲詐欺如此？」上意乃決。邊儲由是稍蘇。後數年，王德用爲樞密使，許懷德爲殿前都指揮使，復奏選廂軍以補禁軍，增數萬人。《東軒筆録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傅求曰：❶皇祐二年，詔陝西揀閲諸軍及新保捷年五十以上，若短不及格四指者，❷皆免爲民。議者紛然，以爲邊事未可知，不宜減兵。又云，停卒一旦失衣糧，歸鄉閭間，必相聚爲盜賊。緣邊諸將，争之尤甚。是時文公爲執政，龐公爲樞密使，固執行之不疑。是歲陝西所免新保捷凡三萬五千餘人，皆歡呼返其家。其未免者尚五萬餘人，皆悲涕恨己不得去。求曰：陝西緣邊計一歲費七十貫錢養一保捷，是歲邊費凡減二百四十五萬貫，陝西之民由是稍蘇。

公爲相，專以公忠便國家爲事，不以官爵養私交，取聲譽。端明殿學士程公戡知益州，將行，上俾公諭之，曰：「戡還，當處以兩府。」公曰：「茲事出於上恩，臣不敢與聞。」卒不與言。《墓銘》

廣源蠻儂智高反，詔以樞密副使狄青爲宣撫使討之。言事者以青武人，不足專任，固請以侍從文臣爲之副。上以訪公，公以青必能辦賊，請專以委之。於是詔嶺南用兵，皆受青節度。卒破智高。《墓誌》○此事詳見狄武襄公事中。

近世臺官，進用太速，公舉舊制，御史秩滿，以大藩處之。内侍省都知王守忠侍上久，求領節度使，上以問公，公曰：「自宋興以

❶「求」，原作「永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四改。下一「求」字同此。

❷「短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小」字。

來，未有内臣爲節度使者。陛下至孝，凡祭祀文物，事有毫髮關於宗廟者，未嘗不兢兢畏敬，況祖宗典法，又可隳邪？」上乃止。由是内外怨疾頗多。《墓誌》

始平公自鄆徙并，過京師謁上，是時上新用文、富爲相，自以爲得人，謂公曰：「朕新用二相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二臣皆朝廷高選，陛下拔而用之，甚副天下之望。」上曰：「誠如卿言。文彦博猶多私，至於富弼，萬口同詞，皆云賢相也。」始平公曰：「文彦博，臣頃與之同在中書，詳知其所爲，實無所私，但惡之者毁之耳。況前者被謗而出，今當愈畏敬矣。富弼頃爲樞密副使，未執大政，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者，故交口譽之，冀其進用，而己有所利焉。若富弼以陛下之爵禄樹私恩，則非忠臣，何足賢也。若一以公議概之，則向之譽者，將轉而爲謗矣。此陛下所宜深察也。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，則當信之堅，任之久，然後可以責成功。若以一人之言進之，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，臣恐太平之功，未易可致也。」上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《記聞》

至和三年，以災異詔中外咸言得失，公密疏曰：「太子，天下本。今陛下春秋固方盛，然太子不豫建，使四方無所係心。願擇宗室之宜爲嗣者蚤決之，群情既安，則大異可塞矣。臣歷位將相，恐先犬馬無以報，雖冒萬死而不悔也。」王禹玉撰《神道碑》

虜盜耕屈野河田，朝廷恐益復侵邊，遣使更定其地。既而召虜人不至，公遂禁邊毋與和爲市。虜人怨之，日夜聚兵境上。公又戒毋得輒舉師。久之，虜且去，公命通判并州司馬光詣麟州與知州武戡計

事，戡乃請築二堡于屈野之西，使虜不敢耕故地。光還，公雖許之，而堡實未築也。已而虜兵輒復聚，管勾麟府兵馬郭恩、走馬承受公事黄道元乃與戡擅率兵至忽里堆，欲出其不意以擊之。會伏發，恩、道元皆戰没，而戡僅以身免。未幾，虜送道元歸，詔御史鞫之，乃言：「與戡等行視堡地，因爲虜所掩。」公坐是罷節度使，復爲觀文殿大學士，知青州。於是司馬光上書曰：「擅議築堡，臣光實陳之。今戡等輕出亡師，傷國威重，罪在臣光。」公聞，亦上奏自咎。皆不報。《神道碑》

知定州，請老，召還京師，公陳請不已。或謂公：「今精力克壯，年少所不及，主上注意方厚，何遽引去若此之堅？」公曰：「必待筋力不支，明主厭棄，然後乃去，是不得已，豈止足之謂耶？」凡上表者九，手疏二十餘通，朝廷不能奪。五年，聽以太子太保致仕。《墓誌》

公好學出於天性，雖耋老家居，常讀書賦詩以自娱，至忘飢渴寒暑。子弟雖愛之甚，常莊色以誨之。閨門燕居，人不見其有惰容。其爲治，以愛民爲主，明練法令，以平心處之。常曰：「凡爲大臣，尤宜祗畏繩墨，豈得自恃貴重，亂天子法耶？」唯治軍差嚴，有犯輒以便宜從事，或斷斬刳磔，或累笞取斃，軍中股栗。然能察知其勞苦，至於廬舍飲食，無不盡心爲之區處，使皆完美。故所至士卒望風聳畏，而終無怨心。遇僚屬謙恭和易，有所關白，苟可取，雖文書已行，立爲更易，無愛吝心。《墓誌》

八之二　樞密使狄武襄公

公名青，字漢臣，汾州西河人。少隸軍籍，選爲散直。寶元初，陝西用兵，出補延州指使，以功累遷涇原路副都總管，經略招討副使。入爲馬步軍副都指揮使，以彰化軍節度使知延州。擢樞密副使。皇祐中，儂智高反，以宣徽南院使宣撫荆湖南北路，經制廣南盜賊事。賊平，拜樞密使。以使相出判陳州。薨，年五十。

公風骨奇偉，善騎射，里閭俠少多從之。初游京師，遂補拱聖籍中。寶元之初，元昊叛河西，兵出數無功。公自散直爲延州指使，延帥知公敢行，故常使當賊鋒。凡數歲間，大小二十五戰，捕虜萬有餘，獲馬牛羊橐駞、鎧仗符印、車輜器物以數萬計。嘗破賊金湯城，遂略宥州之境，燔其積聚數萬，廬舍數千，收其帳二千三百五，口五千七百。又城橋子谷，築招安、豐林、新寨、大郎堡，皆扼賊要害，使不能闚邊。上欲召見公，會寇薄平涼，因命圖形以進，繇是天下知公名。王禹玉撰《神道碑》○又《東齋記事》云：狄青與西賊戰，每帶銅面具，被髮出入行陣間，凡八中箭。累功至招討副使，而上未識其面，遂令圖形以進。

寶元中，党項犯塞，時新募萬勝軍，未習戰陣，遇寇多北。狄青爲將，一日盡取萬勝旗付虎翼軍，使之出戰，虜望其旗，易之，全軍徑趨，爲虎翼所破，殆無遺類。《筆談》

青在涇原，嘗以寡當衆，度必以奇勝，預戒軍中，盡捨弓弩，皆執短兵。密令軍中聞鉦一聲則止，再聲則嚴陣而陽却，鉦聲止

則大呼而突之。士卒皆如其教。纔遇敵，未接戰，遽聲鉦，士卒皆止；再聲，皆却。虜人大笑，相謂曰：「孰謂狄天使勇？」時虜人謂青爲「天使」。鉦聲止，忽前突之，虜兵大亂，相蹂踐死者，不可勝計也。《筆談》

狄青戍涇原日，嘗與虜戰，大勝，追奔數里，虜忽壅遏山踊，知其前必遇險，士卒皆欲奮擊，青遽鳴鉦止之，虜得引去。驗其處，果臨深澗，將佐皆悔不擊。青獨曰：「不然。奔亡之虜，忽止而拒我，安知非謀？軍已大勝，殘寇不足利，得之無所加重，萬一落其術中，存亡不可知。寧悔不擊，不可悔不止。」《筆談》

廣源州蠻儂智高以其衆叛，乘南方無備，連破邕、賓等七州，至廣州，所至殺吏民，縱掠。東南大駭。朝廷遣驍將張忠、蔣偕馳驛討之，甫至，則皆爲智高所摧陷。又遣楊畋、孫沔、余靖招撫，皆久之無功。仁宗憂之，遂遣樞密副使狄青爲宣撫使，率衆擊之。翰林學士曾公亮問所以爲方略者，青初不肯言，公亮固問之，青迺曰：「比者軍制不立，又自廣川之敗，賞罰不明，今當立軍制、明賞罰而已。然恐賊見青來，以謂所遣者官重，勢必不得見之。」公亮又問：「賊之摽牌殆不可當，如何？」青曰：「此易耳。摽牌，步兵也，當騎兵則不能施矣。」初，張忠、蔣偕之往，率皆自京師，六七日馳至廣州，未嘗拊士卒、立行伍，一旦見賊，則疾驅使戰，又偕等所居不知爲營衛，故士卒皆望風退走。而忠臨陣，偕方卧帳中，悉爲賊所虜。楊畋、余靖又所爲紛亂，不能自振。而孫沔大受

請託，所與行者廼朱從道、鄭紓、歐陽乾曜之徒，皆險薄無賴，欲有所避免，邀求沔引之自從，遠近莫不嗟異。既至潭州，沔遂稱疾觀望，不敢進。青之受命，有因貴近求從青行者，青延見，謂之曰：「君欲從青行，此青之所求也，何必因人之言乎？然智高小寇，至遣青行，可以知事急矣。從青之士，能擊賊有功，朝廷有厚賞，青不敢不爲之請也。若往而不能擊賊，則軍中法重，青不敢私也。君其思之，願行則即奏取君矣，非獨君也，君之親戚交遊之士，幸皆以青此言告之。苟欲行者，皆青之所求也。」於是聞者大駭，無復敢言求從青行者。其所辟取，皆青之素所與以爲可用者，人望固已歸矣。及行，率衆日不過一驛，所至州輒休士一日。至潭州，遂立行伍，明約束，軍行止皆成行列。至於荷鍤嬴糧，持守禦之備，皆有區處。軍人有奪逆旅菜一把者，斬之以徇，於是一軍肅然，無敢出聲氣，萬餘人行，未嘗聞聲。青每止郵驛，四面嚴兵，每門皆諸司使二人，無一人得妄出入。而求見青者，無不即時得通。其野宿皆成營栅，青所居四面陳兵，彀弓弩，皆數重，所將精鋭，列布左右，守衛甚嚴。方青之未至，諸將屢敗屢走，皆以爲常。至是知桂州崇儀使陳某、知英州供備庫使蘇緘與賊戰，復敗走如常時。青至賓州，悉召陳與裨校凡三十二人，數其罪，按軍法斬之。唯蘇緘在某所，使械繫上聞，於是軍中人人奮勵，有死戰之心。是時智高還守邕州，青懼崑崙關險阨爲所據，乃下令賓州具五日糧，休士卒。

賊諜知不爲備。是夜大風雨，青率衆半夜時度崑崙關，既度，喜曰：「賊不知守此，無能爲也。彼謂夜半風雨，吾不敢來，吾來所以出其不意也。」已近邕州，賊方覺，逆戰於歸仁鋪，青登高望之，賊據坡上，我軍薄之，裨將孫節中流矢死，青急麾軍進，人人皆殊死戰。先是，青已縱蕃落馬二千出賊後，至是前後合擊，賊之標牌軍爲馬軍所衝突，皆不能駐，軍士又從馬上鐵連枷擊之，遂皆披靡，相枕籍死。賊遂大敗，智高果焚城遁去。青先與公亮言「立軍制，明賞罰，賊不可得見，標牌不能當騎兵」，皆如其所料。青坐堂户之上，論數千里之外，辭約而慮明，雖古之名將，何以加此？豈特一時之武人崛起者乎！方慶曆中，葛懷敏與李元昊戰於廣川，懷敏敗死，而諸校與士卒既敗，多竄山谷間。是時，以權宜招納，皆許不死，自此軍多棄其將，不肯死戰。故青云「自廣川之敗，賞罰不行」。翰林學士蔡襄亦言聞於青者如此。《南豐雜識》

初，樞密副使狄青自請擊智高，以青爲宣徽南院使、荆湖南北路宣撫使、都大提舉經制廣南東西路賊盜事。諫官韓絳上言：「狄青武人，不足專任，固請以侍從文臣爲之副。」上以訪執政，時龐籍獨爲相，對曰：「屬者王師所以屢敗，皆由大將權輕，偏裨人人自用，遇賊或進或退，力不能制也。❶今青起於行伍，若以侍從之臣副之，彼視青如無，青之號令復不得行，是循覆車之軌也。青素名善戰，今以二

❶「制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三有「故」字。

府將大兵討賊，若又不勝，不惟嶺南非陛下之有，荆湖、江南皆可憂矣。禍難之興，未見其涯，不可不畏。❶青昔在鄜延，居臣麾下，沉勇有智略，若專以智高事委之，使青先以威齊衆，然後用之，必能辦賊。幸陛下勿以爲憂也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，處置民事，則與孫沔等議之。時余靖軍于賓州，聞智高將至，棄其城及芻糧，走保邕。智高陷賓州，靖引兵出，揚言邀賊，留監押守邕州，監押亦走。智高復入邕州。十一月，狄青至湖南，諸道兵皆會，諸將聞宣撫使將至，争先立功。余靖遣廣南西路鈐轄陳某將萬人擊智高，❷爲七寨，逗遛不進。十二月壬申朔，智高與某戰於金城驛，某敗，遁歸，死者二千餘人，棄捐器械輜重甚衆。交趾王德政請出兵二萬助收智高，狄青奏：「官軍自足辦賊，無用交趾兵。」丁未，詔交趾毋出兵。青又請西邊蕃落廣鋭近二千騎與俱。五年正月，青至賓州，余靖、陳某皆來迎謁。時饋運未至，青初令備五日糧，既又備十日糧。智高聞之，由是懈惰不爲備，上元張燈高會。先是，諸將視其帥如僚寀，無所嚴憚，每議事，各執所見，喧争不用其命。己酉，狄青悉集將佐於幕府，立陳某於庭下，數其敗軍之罪，并軍校數十人皆斬之。諸將股栗，莫敢仰視。余靖起拜曰：「某之失律，亦靖節制之罪。」青曰：「舍人文臣，軍旅之責，非所任也。」於是

❶「畏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三作「慎」，此應爲避孝宗諱而改。

❷「某」，同前書作「曙」，本段内下同。此應爲避英宗諱。

勒兵而進，步騎二萬。或説儂智高曰：「騎兵利平地，宜遣兵守崑崙關，勿使度險，俟其兵疲食盡，擊之無不勝者。」智高驟勝，輕官軍，不用其言。青倍道兼行，出崑崙關，直趣其城。智高聞之，狼狽發兵出戰。戊午，相遇於歸仁鋪。青使步卒居前，匿騎兵於後。蠻使驍勇者執長槍居前，羸弱悉在其後。其前鋒孫節戰不利而死，將卒畏青令嚴，力戰莫敢退者。青登高丘，執五色旗，麾騎兵爲左右翼，出長槍之後，❶斷蠻軍爲三，旋而擊之，槍立如束，蠻軍大敗，殺獲三千餘人，獲其侍郎黄師宓等。智高走還城，官軍追之，營其城下。夜，營中驚呼，蠻聞之，以爲官軍且進攻，棄城走。明日，青入城，遣裨將于振追之，過田州，不及而還。智高奔大理。捷書至，上喜謂龐籍曰：「嶺南非卿執議之堅，不能平，今日皆卿功也。」狄青還，上欲以爲樞密使、同平章事，籍曰：「昔曹彬平江南，太祖謂之曰：『朕欲以卿爲使相，然今外敵尚多，❷卿爲使相，安肯復爲朕盡死力耶？』賜錢二十萬緡而已。今青雖有功，未若彬之大，若賞以此官，則富貴極矣，異日復有寇盜，青更立功，將以何官賞之？且青起軍中，致位二府，衆論紛然，爲國朝未有此比。❸今幸而立功，論者方息，若又賞之太過，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。臣所言非徒便於國體，亦爲青謀也。昔衛青已爲大將軍，封侯立功，漢武帝更封其子爲

❶「長」字，原缺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三補。
❷「外」字，原缺，據同前書補。
❸「爲」，同前書作「謂」。

侯。陛下若謂賞功未盡，宜更官其諸子。」争之累日，上乃許之。二月癸未，加青護國軍節度使，樞密副使如故。仍遷諸子官。既而議者多謂青賞薄，石全彬復爲青訟功於中書。五月乙巳，竟以青爲樞密使。《記聞》

狄青宣撫廣西，時儂智高守崑崙關，青至賓州，值上元節，令大張燈燭，首夜燕將佐，次夜燕從軍官，三夜饗軍校。首夜樂飲徹曉。次夜二鼓時，青忽稱疾，暫起如內，久之，使人諭孫元規，令暫主席行酒，少服藥乃出，數使人勸勞座客。至曉，各未敢退。忽有馳報者云，是夜三鼓，青已奪崑崙矣。《筆談》○又《東軒筆録》云：狄青之征儂智高也，自過桂林，即以辨色時先鋒行，先鋒既行，青乃出帳，受衙罷，命諸將坐，飲酒一卮，小餐，然後中軍行，率以爲常。及頓軍崑崙關下，翊日，將度關，晨起，諸將詣帳立甚久，而青尚未坐。殆至日高，親吏疑之，遽入帳周視，則不知青所在。諸將方相顧驚愕，俄有軍候至曰：「宣徽傳語諸官，請過關喫食。」方知青已微服同先鋒度關矣。○此事二書不同，未知孰是。

公入邕州，獲金貝巨萬，畜數千，悉分戲下。賊所俘脅，皆慰遣之。斂積尸爲京觀于城北，尸有衣金龍之衣者，又得金龍楯於其傍，或言智高已死亂兵中，當亟作奏者。公曰：「安知其非詐？寧失智高，敢欺朝廷耶？」《神道碑》○又《筆談》云：狄青平嶺寇，賊帥儂智高兵敗奔邕州，其下皆欲窮其窟穴，青亦不從，以謂趨利乘勢，入不測之城，非大將事。智高因而獲免。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，脱智高於垂死。然青之用兵，主勝而已，不求奇功，故未嘗大敗，計功最多，卒爲名將。譬如弈棋，已勝敵，可止矣，然猶攻擊不已，往往大敗。此青之所戒也。臨利而能戒，乃青之過人處也。

狄青爲樞密使，是時予爲諫官，人有相語童

謡云：❶「漢似胡兒胡似漢，改頭換面總一般，只在汾河川子畔。」以爲青汾河人，面有刺字，不肯滅去，又姓狄，爲漢人。此歌爲是人作也，爲不疑矣。欲予言之。予應之曰：「此唐太宗殺李君羨事，上安忍爲！適以啓君臣疑心耳。」范蜀公《東齋記事》

公器度深遠。今相國韓公，故資政殿大學士范文正公之爲西帥也，皆隸其節下，咸奇之曰：「此國器也。」文正嘗以《左氏春秋》授公曰：「熟此可以斷大事。將不知古今，匹夫之勇，不足爲也。」公於是晩節益喜書史，既明見時事成敗，尤好節義。其在涇原也，起居舍人尹洙與公同經略招討安撫使事，洙有文武才略，博通古今，常稱公曰：「古之名將，無以過也。」公於交遊，在亡不渝。師魯後以貶死，公厚卹其孤，如至親焉。余襄公撰《墓誌》

其徙真定，道過故鄉，謁縣，先下車趨至令庭，遂燕故老於纛下，里中榮之。公事親孝，遭父喪，雖衽金革之事，而哀戚過人。養母尤篤，征南之日，懼遺其憂，戒内外不以治兵事聞，第云奉使江表而已。始行至邕，會瘴霧之氣昏鬱中人，或謂賊流毒水中，飲者多死。忽一夕泉湧于郊，汲之甘洌，遂濟其衆。《神道碑》

公之南征，今觀文孫公沔與公偕行，其軍中之政，公實專之。至于南夏經久之制，多讓孫公裁處。談者嘉其謙挹。《墓誌》

狄青作真定副帥，嘗宴公，惟劉易先生與焉。易性素疎訐，時優人以儒爲戲，易勃

❶「人有相語童謡云」，《東齋記事》卷三句作「人有相侵夜吟」。

然謂：「黥卒敢如此！」詬詈武襄不絶口，至擲樽俎以起。公是時觀武襄，氣殊自若，不少動，笑語益温。次日，武襄首造劉易謝，公於是時已知其有量。《韓魏王別録》

陝西豪士劉易多遊邊，喜談兵。寶元、康定間，韓魏公宣撫五路，薦之，賜處士號。易善作詩，魏公爲書石。或不可其意，則發怒洗去。魏公欣然再書不憚。尹師魯帥平涼，延易府第尊禮之。狄武襄代師魯，遇之亦厚。每燕設，易喜食苦馬菜，不得之，即叫怒無禮。邊城無之，狄公爲求於内郡。後每燕集，終日唯以此菜啗之，易不能堪，方設常饌。時稱狄公善制易也。《聞見録》

狄武襄公爲范文正、韓忠獻諸公所知，後位樞密。或告以當推狄梁公爲遠祖，武襄愧謝曰：「青出田家，少爲兵，安敢祖梁公哉！」《筆談》云：狄青爲樞密使，有狄梁公之後，持梁公畫像及告身十餘通，詣青獻之，以謂青之遠祖。青謝之曰：「一時遭際，安敢自附梁公？」厚贈而還之。比之郭崇韜哭子儀之墓，青所得多矣。或勸去鬢間字，則曰：「青雖貴，不忘本也。」或云：仁宗喻青使去其涅，青指其面曰：「臣所以至此者，以是耳。願留以視軍中，不敢奉詔。」每至韓公家，必拜于廟廷之下，入拜夫人甚恭，以郎君之禮待其子弟。其異於人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京師火禁甚嚴，將夜分，即滅燭，故士庶家凡有醮祭者，必先關廂吏，以其焚楮幣在中夕之後故也。至和、嘉祐之間，狄武襄爲樞密使。一夕夜醮，而句當人偶失告報，中夕驟有火光，探卒馳白廂主，又報開封知府，到宅則火滅久矣。翊日，都下盛傳狄相公家有光怪燭天者。時劉敞爲

知制誥，聞之，語權知開封府王素曰：「昔朱全忠居午溝，夜，光怪出屋，鄰里謂失火而往救，則無之。今日之異，得無類此乎？」此語喧於縉紳間，狄不自安，遽乞陳州，遂薨於鎮。而夜醮之事，竟無人爲辨之者。《東軒筆録》○或云：青在樞府四年，每出，軍士必指以相誇。青家嘗有犬生角。又時彗出紫微垣，青去而滅云。

八之三　參政吴正肅公

公名育，字春卿，建州浦城人。中進士甲科，舉賢良方正，通判蘇州，還知太常禮院，改右正言，供職，❶知制誥，進翰林學士，知開封府。慶曆五年，拜樞密副使，數月，改參知政事，復爲樞密副使，出典數州。召爲翰林侍讀學士，辭疾請郡，得汝州，會疾甚，以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召還，判尚書都省，除宣徽南院使，鄜延路經略安撫使，以疾辭，改知河中，徙河南。薨，年五十五。

公爲人明敏勁果，强學博辨，能自忖度，不可，守不發，已發，莫能屈奪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公爲政簡嚴，所至民樂其不擾，去雖久，愈思之。知襄城縣，宗室宦官往來上冢過縣者無虚日，或夜半叩縣門，索牛駕車，公輒不應。及旦，徐告曰：「牛不可得也。」由是皆曰：「此不可爲也。」凡過其縣者，不敢以鷹犬犯民田，至它境，然後敢縱獵。其治開封府，尤先豪猾，曰：

❶「供職」，《宋史》卷二九一《吴育傳》作「供諫職」。

「吾何有以及斯人，去其爲害者而已！」《墓誌》

元昊初遣使上書，有不順語，朝廷亟命將出師，而群臣争言「竪子可即誅滅」。獨公以謂：「元昊雖名蕃臣，而實夷狄，其服叛荒忽不常，宜示以不足責，外置之。且其已僭名號，誇其人，勢必不能自削，以取羞種落。第可因之賜號若『國主』者，且故事也。彼得其欲，宜不肯妄動。」然時方鋭意於必討，故皆以公言爲不然。其後師久無功，而元昊亦歸過自新。天子爲除其罪，卒以爲夏國主。由是議者始悔不用公言，而虚弊中國。《墓誌》。又《龍川志》云：「寶元初，元昊慢書始聞，張鄧公爲相，即議絶和問罪。時西邊弛備已久，人不知兵，❶識者以爲憂。吴春卿時爲諫官，上言：「夷狄不識禮義，宜勿與較，許其所求，彼將無詞舉動，然後陰勑邊臣，密修戰備，使年歲之間，戰守之計立，則元昊雖欲妄作，不能爲深害矣。」奏入，鄧公笑曰：「人言吴舍人心風，果然。」既而和事一絶，元昊入寇，所至如入無人之境。後數年，力盡求和，歲增賂遺，仍改名「兀卒」，朝廷竟亦不問。世乃以春卿之言爲然。

公嘗與賈丞相争事上前，殿中人皆恐色變，公論辨不已，既而曰：「臣所争者，職也，顧力不能勝矣。願罷臣職，不敢争。」上多公直，乃復以爲樞密副使。居歲餘，大旱，賈丞相罷去，御史中丞高若訥用《洪範》言「大臣廷争爲不肅，故雨不時若」，因并罷公。《墓誌》

公知蔡州，蔡故多盗，公按令爲民立伍保而簡其法，民便安之，盗賊爲息。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，上遣中貴人馳至蔡，以名捕者十人，使者欲得兵自往取之。公

❶「人」字，原無，據《龍川別志》下補。

曰：「使者欲藉兵立威，欲得妖人以還報也？」使者曰：「欲得妖人爾。」公曰：「吾在此雖不敏，然聚千人于境内，安得不知？使信有之，今以兵往，是趣其爲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聚爲佛事，以利錢財爾，一弓手召之可致也。」乃館使者，日與之飲酒，而密遣人召十人者，皆至，送京師，告者果伏辜。《墓誌》

龐丞相經略河東，與夏人争麟州界，亟築栅於白草。公以謂約不先定而亟城，必生事，遽以利害牒河東，移書龐公，且奏疏論之。朝廷皆不報。已而夏人果犯邊，殺驍將郭恩，而龐丞相等與其將校十數人，皆以此得罪，麟、府遂警。《墓誌》

公在二府，太保公以列卿奉朝請。父子在廷，士大夫以爲榮，而公踧踖不安，自言：「子班父前，非所以示人以法，顧不敢以人子私亂朝廷之制，願得罷去。」不聽。天子數推恩群臣子弟，公每先及宗族疏遠者，至公之卒，子孫未官者七人。《墓誌》

公在諫職，時賈昌朝等數人，名編修資善堂書，而實教授内侍，公奏罷之。爲參知政事，山東盗起，仁宗遣中使察視，還奏：「盗不足慮，惟兖州杜衍、鄆州富弼得山東心，此爲可憂。」上欲徙二人淮南。公曰：「盗誠無足慮，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，非國家福也。」乃止。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，留臺舊不領民事，時張堯佐知河陽，民訟久不決，多詣公者。公爲辨曲直，判狀尾。堯佐畏恐奉行。上嘗語輔臣曰：「育剛正可用，但嫉惡太過耳。」

公性明果，所至作條教，簡疎易行，而不可犯。遇事不妄發，發即莫能奪。其辯論

明白，使人聽之不疑。初尹開封，范仲淹在政府，因白事，數與仲淹忤。既而仲淹安撫河東，有奏請，多爲任事者所沮，公取可行者固執行之。

王鞏云，其父仲儀言：陳執中罷相，仁宗問：「誰可代卿者？」執中舉吴育，上即召赴闕。會乾元節侍宴，偶醉坐睡，忽驚顧拊床呼其從者。上愕然，即除西京留臺。以此觀之，執中雖俗吏，亦可賢也。育之不相，命矣夫！然晚節有心疾，亦難大用，仁宗非棄材之主也。《東坡志林》

八之四　參政王文忠公

公名堯臣，字伯庸，應天府虞城人。舉進士第一，通判明州，知光州。入爲右司諫，知制誥，同知通進銀臺司，入翰林爲學士。爲陝西體量安撫使，權三司使，遷翰林學士承旨，群牧使，拜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。薨，年五十六。謚文安。元豐中，詔以公嘗與建儲之議，贈太師、中書令，改今謚。

知光州，歲大旱，群盜發民倉廪，吏法當死，公曰：「此飢民求食爾，荒政之所恤也。」乃請以減死論，其後遂以著令，至今用之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遷右司諫。❶郭皇后廢，居瑶華宫，有疾，上頗哀矜之。方后廢時，宦者閻文應有力，及后疾，文應又主監醫，后且卒，議者疑文應有奸謀。公請付其事御史，考按虚

❶「右」，原作「左」，據《居士集》卷三三《尚書户部侍郎參知政事贈右僕射文安王公墓誌》及前文小傳「入爲右司諫」之語改。

實，以釋天下之疑。事雖不行，然自文應用事，無敢指言者。後文應卒以恣横斥死。后猶在殯，有司以歲正月，用故事張燈。公言：「郭氏幸得厚恩，復位號，乃天子后也，張燈可廢。」上遽爲之罷。《墓誌》

元昊反，西邊用兵，以公爲陝西體量安撫使。公視四路山川險易，還言某路宜益兵若干，某路賊所不攻，某路宜急爲備，至於諸將材能長短盡識之，薦其可用者二十餘人，後皆爲名將。是時邊兵新敗於好水，任福等戰死，今韓丞相坐主帥失律，范文正公亦坐移書元昊，皆奪招討副使。公因言：「此兩人，天下之選也。其忠義智勇，名動夷狄，不宜以小故置之。且任福由違節度以致敗，尤不可深責主將。」由是迕宰相意，并其他議多格不行。明年，賊入涇原，戰定川，殺大將葛懷敏，乃公指言爲備處，由是始以公言爲可信，而前所格議，悉見施行，因復遣公安撫涇原路。公曰：「陛下復用韓琦、范仲淹，幸甚。然將不中御，兵法也，願許以便宜從事。」上以爲然。因言：「諸路都部署可罷經略副使，以重將權，而偏將見招討使以軍禮。置德順軍於籠竿城，廢營田，以其地益募弓箭手。」《墓誌》

公使還行至涇州，而德勝寨兵迫其將姚貴閉城叛。公止道左，解裝爲牓，射城中，以招貴，且發近兵討之。初，吏白曰：「公奉使且還，歸報天子爾，貴叛，非公事也。」公曰：「貴，土豪也，頗得士心，然初非叛者。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，後必生事，爲朝廷患。」貴果出降。《墓誌》

自朝廷理元昊罪，軍興而用益廣，前爲三司

者，皆厚賦暴斂，甚者借内藏，率富人出錢，下至果菜皆加税，而用益不足。公始受命，則曰：「今國與民皆弊矣，在陛下任臣者如何。」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爲。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，曰：「此本也，彼末也。」計其緩急先後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，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，然後一爲條目，使就法度。罷副使、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，更薦用材且賢者。朞年，民不加賦而用足。明年，以其餘償内藏所借數百萬。又明年，其餘而積於有司者數千萬，而所在流庸，稍復其業。《墓誌》

初，宦者張永和方用事，請收民房錢十之三以佐國。事下三司，永和陰遣人以利動公，公執以爲不可。度支副使林濰附永和，議不已，公奏罷濰，乃止。益、利、夔三路轉運使皆請增民鹽井課，歲可爲錢十餘萬，公亦以爲不可。而權倖因緣，多見裁抑，京師數爲飛語，及上之左右，往往讒其短者。上一切不問，而公爲之亦自若也。及公既罷，上慰勞之，公頓首謝曰：「非臣之能，惟陛下信用臣爾。」《墓誌》

爲樞密副使，持法守正，以身任天下事。凡宗室、宦官、醫師、樂工、嬖習之賤，莫不關樞密而濫恩倖，請隨其事，可損損之，可絶絶之，至其大者，則皆著爲定令。由是小人益怨，造爲飛書以害公。公得書自請曰：「臣恐不能勝衆怨，願得罷去。」上愈知公爲忠，爲下令捕爲書者甚急，公益感勵。在位六年，廢職修舉，皆有條理。《墓誌》

樞密使狄青以軍功起行伍，居大位，而士卒多屬目，往往造作言語，以相扇動。人情以爲疑，而青色頗自得。公嘗以語衆折

青，爲陳禍福，言「古將帥起微賤，至富貴而不能保首領者，可以爲鑒戒」，青稍沮畏。《墓誌》

公在政事，論議有所不同，必反復切劘，至於是而後止，不爲獨見。在上前所陳天下利害甚多，至施行之，亦未嘗自名。其所設施，與在樞密時特異。豈政事者，丞相府也，其體自宜如是邪？《墓誌》〇公有建儲事，見文潞公、富韓公、范蜀公事中。

八之五　樞密包孝肅公

公名拯，字希仁，廬州合肥人。舉進士，知天長縣，徙知端州，入爲監察御史，歷三司户部判官，京東、陝西、河北轉運使，三司户部副使，擢天章閣待制，知諫院，復爲河北都轉運使，徙知瀛、揚、廬州、江寧府，召權知開封府，遷諫議大夫，權御史中丞，爲三司使，拜樞密副使，薨。

包孝肅公知天長縣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公使歸屠其牛鬻之。既而有告私殺牛者，公曰：「何爲割某家牛舌，而又告之？」盜者驚伏。徙知端州，州歲貢硯，前守緣貢，率數十倍以遺權貴人。公命製者纔足貢數，歲滿不持一硯歸。

呂許公夷簡聞包拯之才，欲見之。一日，待漏院見班次有包拯名，頗喜。及歸，又問知居同里巷，意以拯欲便於求見。無幾，報拯朝辭，乃就部注一知縣而出，尤奇之，遽使人追還，遂薦對除裏行，自此擢用。《卮史》

包孝肅在言路，極言時事。復爲京尹，令行禁止。至今天下皆呼「包待制」，又曰「包

家」。市井小民，及田野之人，凡徇私者，皆指笑之曰：「你一箇包家！」見貪污者曰：「你一箇司馬家！」天下稱司馬公曰「司馬家」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包孝肅公立朝剛嚴，聞者皆憚之，至於閭里童稚婦女，亦知其名，貴戚、宦官，爲之斂手。舊制：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，府吏坐門，先收狀牒，謂之牌司。公開正門，徑使至前，自言曲直，吏民不敢欺。

包孝肅尹京，號爲明察。有編民犯法，當杖脊，吏受賕，與之約曰：「今見尹，必付我責狀，汝第呼號自辨，我與汝分此罪，汝決杖，我亦決杖。」既而包引囚問畢，果付吏責狀，囚如吏言，分辯不已。吏大聲訶之曰：❶「但受脊杖出去，何用多言！」包謂其市權，捽吏於庭，杖之十七，特寛囚罪，止從杖坐，以沮吏勢。不知乃爲所賣，卒如素約。小人爲姦，固難防也。孝肅天性峭嚴，未嘗有笑容，人謂「包希仁笑比黄河清」。《筆談》

王禹玉曰：包希仁知廬州，廬州即鄉里也，親舊多乘勢擾官府。有從舅犯法，希仁撻之，自是親舊皆屏息。希仁始及第，以親老侍養，不仕宦且十年，人稱其孝。知開封府，爲人剛嚴，不可干以私，京師爲之語曰：「關節不到，有閻羅、包老。」吏民畏服，遠近稱之。爲長吏，僚佐有所關白，喜面折辱人，然其所言若中於理，亦番然從之。剛而不愎，此人所難也。《記聞》

包孝肅知諫院，數論斥大臣權倖，請罷一切内降曲恩。又列上唐魏鄭公三疏，請置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夢溪筆談》卷二二改。

坐右，以爲龜鑑。別條七事，多見采納。及後爲中丞，奏曰：「東宮虛位日久，天下以爲憂，群臣數有言者，卒未聞有所處置，未審聖意持久不決何也？夫萬物皆有根本，而太子者，天下根本也。根本不立，禍孰大焉？」仁宗曰：「卿欲誰立？」公曰：「臣非才備位，所以乞豫建太子者，爲宗廟萬世計耳。陛下問臣欲誰立，是疑臣也。臣行年七十，且無子，非邀後福者。唯陛下裁察。」仁宗喜曰：「徐當議之。」

公性峭直，然奏議平允，常惡俗吏苛刻，務爲敦厚。雖嫉惡甚至，人情所不及，即推以恕。不爲苟合，未嘗僞色辭以悦人，不作私書。至於干請，無故人親黨，一皆絶之。居家儉約，衣服器用飲食，雖貴如初官時云。

八之六　樞密使魯國王武恭公

公名德用，字元輔，鄭州管城人。父魯武康公超，事太宗、真宗有勞，公以父任爲官，以御前忠佐爲馬軍都軍頭。出爲邢、洺、磁、相巡檢，知廣信軍，徙冀州，召爲侍衛親軍都虞候，殿前副都指揮使。拜檢校太保，簽書樞密院事，遷副使，知院，加宣徽南院使。罷爲武寧軍節度使，赴鎮，降右千牛衛上將軍，知隨州，徙知曹州。起爲保静軍節度使，知澶州，徙定、陳州。入奉朝請，出判相州。拜平章事，以太子太師致仕，復以使相起判鄭州。至和元年，拜樞密使，封魯國公，凡三歲，求去位，至六七，乃以爲景靈宮使，五日一

朝，給扶者以子若孫一人。明年，薨，年七十九。

至道二年，遣五將討繼遷。公從武康公出鐵門爲先鋒，殺獲甚衆。軍至烏白池，諸將失期，不得進。公告其父曰：「歸師過險，争必亂。」乃以兵前守隘，令其軍曰：「亂行者斬！」由是士卒無敢先後，雖武康公亦爲之按轡。追兵望其軍整，不敢近。武康公嘆曰：「王氏有子矣。」歐陽公撰《神道碑》

邢洺盜出入二州間歷年，吏不能捕。公以氈車載勇士爲婦人服，盛飾誘之邯鄲道中，賊黨争前邀劫，遂皆就擒，由是知名。《神道碑》

真宗上僊，時雖仲春而大雪苦寒，莊獻太后詔賜坐甲衛士酒，獨王德用令所轄不得飲。后以問德用，德用泣曰：「衛士荷先帝恩德厚矣。今率土崩心，安忍縱飲？矧嗣君尚少，未親萬機，不幸一夫酗酒，奮臂狂呼，得不動人心耶？」后大歎賞，自是有意大用。《澠水燕談》

先是，軍中選補不以公，其貧亡貲，雖當補不可得。公典禁軍，親爲按籍，以勞舊第進。騎士請馬，集於廷中，混而給之。吏無所容其私。王禹玉撰《墓誌》

章獻太后臨朝，有詔補一軍吏。公曰：「補吏，軍政也。敢挾詔書以干吾軍！」亟請罷之。太后固欲與之，公不奉詔，乃止。及太后上仙，有司請衛士坐甲，公以爲故事無爲太后喪坐甲，又不奉詔。於是天子以公可任大事。《神道碑》

公善撫士，狀貌雄偉動人，雖里兒巷婦，外至夷狄，皆知其名氏。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爲言，乃罷樞密出鎮，又貶官知

隨州。士皆爲之懼，公舉止言色如平時，惟不接賓客而已。久之，道輔卒，客有謂公曰：「此害公者也。」公愀然曰：「孔公以職言事，豈害我者！可惜朝廷亡一直臣。」於是言者終身以爲媿，而士大夫服公爲有量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澠水燕談》曰：王武恭公狀貌魁偉而面色正黑，雖匹夫下卒，閭巷小兒，外至遠夷君長，皆知其名，識與不識，稱之曰「黑王相公」。北虜常呼其名以驚小兒，其爲戎狄畏服如此。蘇紳、孔道輔等言其「宅枕乾岡，貌類藝祖」。公奏曰「宅枕乾岡，❶朝廷所賜，貌類藝祖，父母所生」云。

契丹聚兵幽、涿，遣使者有所求，自河以北皆警。乃拜公保静軍節度使，知澶州。契丹使者過澶州，見公，喜曰：「聞公名久矣，乃得見於此耶？」公爲言已衰老，中國多賢士大夫，因指坐客，歷陳其世家，使者竦聽。《神道碑》

公在定州，契丹使人覘其軍，或勸公執而戮之。公曰：「吾軍整而和，使覘者得實以歸，是屈人兵以不戰也。」明日，大閱于郊，公執桴鼓誓師，號令簡明，進退坐作，肅然無聲。乃下令曰：「具糗糧，聽鼓聲，視吾旗所嚮。」契丹聞之震恐。會復議和解，徙知陳州，道過京師，天子遣中貴人問公欲見否，謝曰：「備邊無功，幸得蒙恩徙内地，不敢見。」《神道碑》

叔禮爲余言：昔通判定州，佐王德用。是時契丹主在燕京，朝廷發兵屯定州者幾六萬人，皆寓居逆旅及民家，閬塞城市，未嘗有一人敢諠呼暴横者。將校相戒曰：「吾輩各當務斂士卒，勿令擾我菩

---

❶「公奏曰」至「父母所生云」二十字，今本《澠水燕談録》無。

薩。」一旦倉中給軍糧，軍士以所給米黑，諠譁紛擾，監官懼，逃匿，有四卒以黑米見德用，曰：「汝從我，當自入倉視之。」乃往召專副問曰：「昨日我不令汝給貳分黑米、八分白米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，後給黑米？ 此輩見所得米腐黑，以爲所給盡如是，故諠耳。」❶專副對曰：「然。 某之罪也。」德用叱從者杖專副，人二十。 又呼四卒謂曰：「黑米亦公家物，不給與汝曹，當棄之乎？汝何敢乃爾讙譁！」四卒相顧曰：「向者不知有八分白米故耳。 某等死罪。」德用又叱：❷「如此欲求決配乎？」指揮使百拜流汗，乃捨之。 倉中肅然，僚佐皆服其能處事。《記聞》

自寶元、慶曆之間，元昊叛河西，兵久無功，士大夫争進計策，多所改作。 公笑曰：「奈何紛紛？ 兵法不如是也！ 使士知畏愛，而怯者勇，勇者不驕，以吾可勝，因敵而勝之爾，豈多言哉！」其在樞密，亦嘗自請臨邊，不許。 凡大謀議，必以諮之。 其在外，則遣中貴人詔問，其言多見施用。《神道碑》

皇祐六年，復爲樞密使。 是歲契丹使者來，公與之射，使者曰：「天子以公典樞密，而用富公爲相，得人矣。」語聞，上喜，賜公御弓一，矢五十。 公善射，至老不衰。常侍上射，辭曰：「幸得備位大臣，舉止爲天下所視，臣老矣，恐不能勝弓矢。」上再三諭之，乃手二矢，再拜，一發中之，遂

❶「諠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四有「譁」字，較勝。

❷「叱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從者亦人杖之二十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敢」十九字，語意較準確、完整，或是。

將釋復位，上固勉之，再發，又中。由是左右皆驩呼，賜以襲衣金帶。《神道碑》

公爲人剛烈，有大志，善得士心。平生論議長於兵，而不學孫、吴兵法。遇事慷慨，言亡所避。在樞府時，會契丹閱馬雲、朔，朝廷意其南牧，議者以通好日久，不宜生此。公曰：「戎狄，虎狼也，其可信哉！願飭邊備，常若寇至，猶恐其不及也。」慶曆中，契丹果背約，遣使欲求關南故地，朝廷患之。公方出帥真定，詔公會議二府。公以謂：「契丹必欲内寇，不宜遣使示情，此殆過貪漢餌爾。」公遂入奏言：「臣愚無狀，願陛下假臣二十萬，得先士卒以當匈奴，臣不勝大願。」上不許，公曰：「陛下即不忍勞民，姑以金繒啗之，以全舊好。」後卒如公言。上又嘗遣使問公邊事，公曰：「咸平、景德中，邊兵二十餘萬，皆屯定武，不能分扼要害之處，致虜兵軼境，遽有澶淵之師。又當時賜諸將陣圖，人皆死守戰法，緩急不相捄，以至於敗。誠願不以陣圖賜諸將，使得應變出奇立功。」《墓誌》

寶元初，趙元昊欲僭稱號，遣其校楊守素奉章還節，因貢羊馬等，朝廷欲拒弗内。公曰：「第留所貢塞下，令守素至闕徐計之。」或欲因守素入傳舍，壓壞垣死其下，公益以爲不可。《墓誌》

公天性孝友，事後母盡力，居家約易，不事娛燕，禄賜多賙施諸族。與人交不苟，既合，雖貧賤不遺。故人爲人奸，進於公，公問約所遺幾何，廼出金厚謝之曰：「故人吾不忘，公恩其敢私市邪！」上嘗賜飛白「清忠」二字，藏于家。《墓誌》

韓忠獻公、宋景文公同召試中選，王德用帶

平章事，例當謝，二公有「空疎」之謙言。德用曰：「亦曾見程文，誠空疎，少年更宜廣問學。」二公大不堪。景文至曰：「吾屬見一老衙官，是納侮也。」後二公俱成大名，德用已薨。忠獻爲景文曰：「王公雖武人，尚有前輩激勵成就後學之意，不可忘也。」《聞見後録》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九

九之一　諫議大夫田公

公名錫，字表聖，嘉州人。中進士第。太平興國中爲右拾遺，出爲河北路轉運副使，徙知相州，以論事移睦州。入知制誥，出知陳州，又坐法貶官。未幾，召還，知通進銀臺封駁司，出知泰州。咸平中，詔舉賢良方正之士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以公應詔，召還，再掌銀臺，遷侍御史知雜事，擢左諫議大夫。六年，卒，年六十四。

公自白衣，已有意於風化，上書闕下，請復鄉飲、籍田禮。及在朝廷，知無不言。太宗既取太原，范陽未下，帝怒，不賞平晉之功，中外囂然，而莫敢言者。獨公上書論諫，理意深切。帝感悟，璽書褒答，賜内帑錢五十萬。僚友謂公宜少晦，以遠讒忌，公曰：「事君之誠，惟恐不竭。矧天殖其性，豈一賞而奪耶?」在河朔，累章論邊事。知睦州，下車建孔子祠，教民興學。表請入紙國子學，印經籍給諸生，詔賜之，還其紙。聞禁中火，拜章極言，上嘉之。及還，眷遇愈隆。上書請封禪。及在西掖，京畿大旱，禱祠無應，遂抗言，切於時政，故有宛丘之行。咸平初，出使秦、隴迴，上三章，言陝西數十州苦于靈、夏之役，朝廷爲之慼然。出海陵之初，以星文示變，拜疏請降詔責躬，上奉天誠。真宗皇帝嘉其意，屢召對便殿，及行，降

中使撫安，仍加寵賚。范文正公撰《墓誌》

太宗嘗與侍臣論皇王之道，田錫奏曰：「皇王之道，微妙曠闊。今師平太原，逮茲二載，未賞軍功，顧因郊籍，議功酬之。乞罷交州戍兵，免驅生民爲瘴嶺之鬼。」上嘉納焉。趙普當國，錫謁之曰：「公以元勳當國，宜事損檢。今群臣書奏，先經中書，既非尊王之體；諫官章疏，令閤門填狀，尤弱臺憲之風。皆不便。」普引咎正容厚謝，皆罷之。錫將卒，自草遺表，猶勸上以慈儉納諫爲意，絶無私請。上厚卹之。《玉壺清話》

田錫好直諫，太宗或時不能堪。錫從容奏曰：「陛下日往月來，養成聖性。」上説，益重之。《聖政録》

田錫太宗時上言軍國要機者一，朝廷大體者四。太宗嘗言錫有文行，敢言。真宗即位，屢召對言事，嘗請抄略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卷，日覽一卷，又采經史要言，爲《御屏風》十卷，以便觀覽。及卒，真宗謂劉沆曰：「田錫，直臣也。何天奪之速！朝廷每有小缺失，方在思慮，錫之章奏已至矣。」《蒙求》

真宗見田錫色必莊，嘗目之曰：「朕之汲黯也。」《名臣傳》

田錫疾亟，進遺表。真宗宣御醫賫上藥馳救之，無及矣。俄召宰相對，袖出其表示之，且曰：「朕自臨大寶，閲是表者多矣，非祈澤宗族，則希恩子孫，未有如錫生死以國家爲慮，而儆于朕者。」興歎久之，命優贈典。《掇遺》

上嘗幸龍圖閣閲書，指東北隅架一漆函上親署鐍者，謂學士陳堯咨曰：「此田錫章疏也。」已而愴然久之。《掇遺》

公動必以禮，言必有法，賢不肖咸憚伏之。出處二十年，未嘗趨權貴之門。在貶廢中，樂得其正，❶晏如也。《墓誌》

范文正公銘公之墓曰：「嗚呼！田公，天下之正人也，言甚危，命甚奇，盡心而弗疑，終身而無違。嗚呼賢哉！吾不得而見之。」

蘇軾序公奏議曰：「自太平興國以來，至于咸平，可謂天下大治，千載一時矣。而田公之言，常若有不測之憂，近在朝夕者，何哉？古之君子，必憂治世而危明主。明主有絶人之資，而治世無可畏之防。夫有絶人之資，必輕其臣，無可畏之防，必易其民，此君子之所甚懼也。方漢文時，刑措不用，兵革不試，而賈誼之言曰：『天下有可長太息者，有可流涕者，有可痛哭者。』後世不以是少漢文，亦不以是甚賈誼。由此觀之，君子之遇治世而事明主，法當如是也。」

公耿介寡合，嚴恭好禮，居公庭，危坐終日，未嘗有懈容。自幼至老，手不釋卷。慕魏徵、李絳之爲人，以盡規獻替爲己任。然性不敏悟，治郡無稱云。

九之二　内翰王公

公名禹偁，字元之，濟州鉅野人。擢進士第，解褐成武主簿，知長洲縣。召試，拜右拾遺、直史館，知制誥。貶商州團練使，召還，拜左正言，再知制誥。至道元年，入翰林爲學士，知審官

❶「正」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以下簡稱「四庫本」）田錫《咸平集》附墓誌作「心」。

院，兼通進銀臺封駮司。出知滁州，移揚州。真宗即位，召還，復知制誥。咸平初，罷知黄州。四年，徙蘄州，卒，年四十八。

王元之年七八歲，已能文，畢文簡公爲郡從事，始知之。問其家以磨麵爲生，因令作《磨》詩，元之不思以對：「但存心裏正，無愁眼下遲。」文簡大奇之，留於子弟中講學。一日，太守席上出詩句：「鸚鵡能言爭似鳳。」坐客皆未有對。文簡寫之屏間，元之書其下：「蜘蛛雖巧不如蠶。」文簡歎息曰：「經綸之才也。」遂加以衣冠，呼爲「小友」。至文簡入相，元之已掌書命矣。《聞見後録》

王禹偁能屬文，太宗方奬拔文士，聞其名，召拜右拾遺、直史館，賜緋。故事：賜緋者給銀帶。上特命以文犀帶賜之。禹偁獻《端拱箴》以爲誡。尋知制誥。上嘗稱之曰：「王禹偁文章，當今天下獨步。」判大理寺，散騎常侍徐鉉爲妖巫道安所誣，謫官，禹偁上疏訟之，請反坐尼罪，由是貶商州團練副使，無禄，種蔬自給。徙解州團練副使。上思其才，復召爲左正言，仍命宰相以「剛直不容物」戒之。真宗初即位，召爲翰林學士，修《太宗實録》。執政疑禹偁輕重其間，落職出知黄州。州境有二虎鬭，食其一，冬雷，群鷄夜鳴。禹偁上疏，引《洪範》陳戒，且自劾。上以問司天官，對以守臣任其咎。上乃命移知蘄州。尋召還朝，禹偁已卒。《記聞》

王内翰禹偁因北戎犯邊，獻書建和議，太宗賞之。宰相趙普尤加器重。至景德間，卒用其議，與虜通好。又與夏侯嘉正、羅

處約、杜鎬同校三史，多所是正。坐救徐鉉貶官，召爲翰林學士。孝章皇后上仙，詔遷梓宮于故燕國長公主第，群臣不爲服，内翰與客言：「后嘗母儀天下，當遵用舊禮。」罪以謗，責知滁州。真宗即位，以直言應詔，召爲知制誥。咸平初，修《太祖實録》，與宰相論不合，又以謗責知黄州，移蘄州，死於官。其平生大節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王禹偁性剛狷，數忤權貴，宦官尤惡之。上累命執政召至中書戒諭之，禹偁終不能改。《記聞》

王元之在翰林，嘗草夏州李繼遷制，繼遷送潤筆物數倍於常，然用啓頭書送，拒而不納，蓋惜事體也。近時舍人院草制，有送潤筆物稍後時者，必遣院子詣門催索，而當送者往往不送。相承既久，今索者送者，皆恬然不以爲怪也。《歸田録》

太宗時，禹偁爲翰林學士，嘗草繼遷制，送馬五十疋以備濡潤。禹偁以狀不如式却之。及出守滁州，閩人鄭褒徒步謁，禹偁愛其儒雅，及别，爲買一馬。或言買馬虧價者，太宗曰：「彼能却繼遷五十馬，顧肯此虧價哉！」禹偁之卒，諫議大夫戚綸誄曰：「事上不回邪，居下不諂佞，見善若己有，嫉惡過仇讎。」世以爲知言。祥符中，真宗觀書龍圖閣，得禹偁章奏，嘆美切直，因訪其後，宰相稱其子嘉言以進士第爲江都尉，即召對，擢大理評事。《記聞》

王禹偁爲諫官，上《禦戎十策》，大旨以謂：外任人，内修德，則可以弭之。外則合兵勢以重將權，罷小臣詗邏邊事，行間諜以離其心，遣保忠、御卿率所部以張掎角，

下詔感勵邊人，取燕薊舊疆，蓋弔晉遺民，非貪其土地。內則省官以寬經費，抑文士以激武夫，信用大臣以資其謀，不貴虛名以戒無益，禁游惰以厚民力。端拱冬旱，禹偁上疏請節用、省役、薄賦、緩刑。《記聞》

太宗末，王禹偁上言，請明數繼遷罪狀，募諸胡殺之。真宗即位，詔群臣論事，禹偁上疏陳五事。一曰謹邊防，通盟好。因嗣統之慶，赦繼遷罪，復與夏臺，彼必感恩內附，且使天下知屈己而爲人也。二曰減冗兵，併冗吏。使山澤之饒稍流於下。開寶前，諸國未平，而財賦足，兵威强，由所畜之兵鋭而不衆，所用之將專而不疑，設官至簡，而事皆舉。興國後，增員太冗，❶宜皆經制。三曰難選舉，使入官不濫。先朝登第僅萬人，宜糾以舊制，還舉場於有司。吏部銓擇官，亦非帝王躬親之事，宜依格敕注擬。四曰澄汰僧尼。❷恐其驚駭，且罷度人、修寺一二十載，容自銷鑠，亦救弊之一端。五曰親大臣，遠小人。使忠良蹇諤之士，知進而不疑，姦憸傾巧之徒，知退而有懼。其後潘羅支射死繼遷，平夏款附，卒如禹偁策，而歲限度僧尼之數，及病囚輕繫，得養治于家，至今行之。《記聞》

王禹偁在翰林，真宗初即位，暇日召與論文。禹偁奏曰：「夫進賢黜不肖，闢諫諍之路，彰爲誥命，施之四海，延利萬世，王者之文也。至於彫纖之言，豈足以軫慮，

❶「員」，原作「損」，據武英殿聚珍本《涑水記聞》卷三改。
❷「尼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三有「使疲民無耗」一句，語意較完整。

較輕重於瑣瑣之儒哉！願棄其小，務其大，誠宗社之福。」上顧曰：「卿愛朕之深者。」《掇遺》

王元之嘗請宰相於政事堂、樞密於都堂同時見客，不許本廳私接。議者以爲是疑大臣以私也，遂寢。或以元之所請爲當，但難其率宰相於政事堂共見耳。其後，二府乞以朝退聚廳見客，以杜請謁，從之，卒如元之之言。《澠水燕談》

王元之出知黄州，作《三黜賦》以見志。其卒章曰：「屈于身而不屈于道兮，雖百謫其何虧？吾當守正直而佩仁義兮，惟終身而行之。」又奏請令州郡修城池、除械器，練軍士。上嘉納之。

禹偁詞學敏贍，時所推重，鋒氣俊厲，極談世事，臧否人物，以直躬行道爲己任，少所推讓。遇事敢言，雖履危困，封奏無輟，嘗云：「吾若生元和時，從事於李絳、崔群間，斯無愧矣。」又爲文著書，師慕古昔，多涉規諷，以是頗爲流俗所不容，故累登文翰之職，尋即罷去。交遊多儒雅士，後進有詞藝者，極意稱揚之，如孫何、丁謂輩，多遊其門下。

蘇内翰贊公畫像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』余嘗三復斯言，未嘗不流涕太息也。如漢汲黯、蕭望之、李固，吴張昭，唐魏鄭公、狄仁傑，皆以身徇義，招之不來，麾之不去，正色而立于朝，則豺狼狐狸，自相吞噬，故能消禍於未形，救危於將亡。使皆如公孫丞相、張禹、胡廣，雖累千百，緩急豈可望哉！故翰林王公元之，以雄文直道，獨立當世，足以追配此六君子者。方是時，朝廷清明，無大姦慝。然公猶不容於中，

耿然如秋霜夏日，不可狎玩，至於三黜以死。有如不幸而居於衆邪之間，安危之際，則公之所爲，必將驚世絶俗，使斗筲穿窬之流，心破膽裂，豈特如此而已乎！余始過蘇州虎丘寺，見公之畫像，想其遺風餘烈，願爲執鞭而不可得。其後爲徐州，而公之曾孫汾爲兗州，以公墓碑示余，乃追爲之贊，以附其家傳云。惟昔聖賢，患莫己知。公遇太宗，允也其時。帝欲用公，公不少貶。三黜窮山，雖死靡憾。咸平以來，獨爲名臣。一時之屈，萬世之信。紛紛鄙夫，亦拜公像。何以占之，有泚其顙。公能泚之，不能已之。茫茫九原，愛莫起之。」

九之三　侍讀孫宣公

公名奭，字宗古，博平人。以九經及第，爲國子監直講，諸王府侍讀，判太常禮院、國子監，擢龍圖閣待制，以父老請歸田里，不許。出知密州，還，糾在京刑獄。出知河陽，徙兗州。仁宗即位，召爲翰林侍讀學士，知審官院，判國子監，以年踰七十，固請致仕，拜工部尚書，復知兗州，以太子少傅致仕，卒。

孫奭爲國子監直講，太宗幸監，詔奭講《尚書·説命》三篇，奭年少位下，然音讀詳潤，帝稱善，因嘆曰：「天以良弼賚商，朕獨不得邪？」因以切勵輔臣，賜奭緋章服。《記聞》

永興軍上言朱能得天書，真宗自拜迎入宮。孫奭知河陽，上疏切諫，以爲天且無言，安得有書？天下皆知朱能所爲，惟上一人不知耳，乞斬朱能，以謝天下。其辭有云：「得來唯自於朱能，崇信只聞於陛下。」其質直如此。上亦不之責。頃之，朱能果敗。《記聞》

真宗將西祀，龍圖閣待制孫奭上疏切諫，以爲西祀有十不可，「陛下不過欲效秦皇、漢武，刻石頌德，誇曜後世耳。」其辭有云：「昔秦多繇役，而劉、項起於徒中；唐不恤民，而黄巢因於飢歲。今陛下好行幸，數賦斂，安知天下無劉、項、黄巢乎？」上乃自製《辨疑論》以解之，仍遣中使慰諭焉。《記聞》

孫奭每上前説經，及亂君亡國事，反復申繹，未嘗避諱，因以規諷。又掇「五經」切治道者爲五十篇，號《經典徽言》，上之，畫《無逸》爲圖，乞施便坐，爲勸鑒之助。❶時莊憲明肅皇太后每五日一御殿，❷與仁宗同聽政，奭因言：「古帝王朝朝暮夕，未有曠日不朝。陛下宜每日御殿，以覽萬機。」奏留中不報。然上與太后雅愛重之，每進見，常加禮。《記聞》

孫奭累表聽致仕，病甚，戒其子不内婢妾，曰：「無令我死婦人之手。」奭舉動方重，論議有根柢，不肯詭隨雷同。真宗已封禪，符瑞屢降，群臣皆歌誦盛德，獨奭正言諫争，毅然有古風采。❸精力於學，同定《論語》《爾雅》《孝經正義》，請以孟軻

❶「勸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四作「觀」。
❷「太」字，原無，據同前書補。
❸「古」下，同前書有「人」字。

書鏤板，復鄭氏所注《月令》，於郊廟禮樂，亦多所是正云。《記聞》

孫宣公以太子少保致仕，居於鄆。一日，置宴御詩廳，仁宗嘗賜詩，刻石所居之廳壁。語客曰：「白傅有言：『多少朱門鎖空宅，主人到了不曾歸。』❶今老夫歸矣。」喜動于色。復顧石守道諷《易·離卦》九三爻辭，且曰：「樂以忘憂，自得小人之志；歌而鼓缶，不興大耋之嗟。」公以醇德奧學，勸講禁中二十餘年，晚節勇退，優游里中，始終全德，近世少比。《澠水燕談》

宋尚書祁爲布衣時，未爲人知，孫宣公一見奇之，遂爲知己。後宋舉進士，驟有時名，故世稱宣公知人。公嘗語其門下客曰：「近謚用兩字，❷而文臣必謚爲文，皆非古也。吾死得謚曰『宣』若『戴』，足矣。」及公之卒，宋方爲禮官，遂謚曰「宣」，成其志也。《歸田録》

孫宣公、馮章靖公，俱以鴻碩重望，勸講禁中，凡朝廷典禮事，並二公討論之。公嘗言：「孫八座所閲典故，必以前代中正合彝法事，類而陳之，則政府奉行無疑。馮貳卿求廣博，不專以典正爲意，故政府奉行，煩於執奏。」以是二君之優劣分矣。《王沂公言行録》

九之四　御史中丞李恭惠公

公名及，字幼幾，其先范陽人，後徙鄭州。中進士第，再調昇州觀察推官，知興化軍，通判曹州，擢知隴州。

❶「了」，《澠水燕談録》卷四作「老」。
❷「近」下，《歸田録》有「世」字。

初，置提點刑獄，以公使陝西，特遷一官。除三司户部副使，爲淮南轉運使，知秦、杭、鄆州、應天、河南府，召拜御史中丞，卒。

曹瑋久在秦州，累章求代，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，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，上即以及知秦州。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，非守邊之才，不足以繼瑋。楊億以衆言告旦，旦不答。及至秦州，將吏心亦輕之。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，吏執以聞。及方坐觀書，召之使前，略加詰問，其人服罪，及不復下吏，亟命斬之，復觀書如故。將吏皆驚服。不日，聲譽達於京師。億聞之，復見旦，具道其事，且曰：「向者相公初用及，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，今及材器乃如此，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。」旦笑曰：「外廷之議，何其易得也。夫以禁軍戍邊，白晝爲盜於市，主將斬之，事之常也，烏足以爲異政乎？旦之用及者，其意非爲此也。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，羌人讋服，邊境之事，瑋處之已盡其宜矣。使他人往，必矜其聰明，多所變置，敗壞瑋之成績。旦所以用及者，但以及重厚，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。」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。《記聞》

章獻太后臨朝，内侍省都知江德元權傾天下，其弟德明奉使過杭州，時李及知杭州，待之一如常時中人奉使者，無所加益。僚佐皆曰：「江使者之兄居中用事，當今無比，榮枯大臣，如反掌耳，而使者精鋭，復不在人下，明公待之，禮無加者，意者明公雖不求福，獨不畏其爲禍乎？」及曰：「及待江使者不敢慢，亦不敢過，如是足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既而德明謂及寮

佐曰：「李公高年，何不求一小郡以自處，而久居餘杭繁劇之地，豈能辨耶？」僚佐走告及曰：「果然，使者之言甚可懼也。」及笑曰：「及老矣，誠得小郡以自逸，庸何傷？」待之如前，一無所加。既而德明亦不能傷也。時人服其操守。《記聞》

李公於杭州，每訪林先生逋於孤山，望林麓而屏導從，步入先生之廬。一日，冒雪出郊，衆皆謂當置酒召客，乃獨造逋，清談至暮而返。逋死，公以喪服哭送拜墓乃歸。吳兒自是耻其風俗之薄也。《晁以道集》

蔡君謨嘗書小吳牋云：「李及知杭州，市《白集》一部，乃爲終身之恨。此君殊清節，可爲世戒。張乖崖鎮蜀，當遨遊時，❶士女環左右，終三年未嘗回顧，此君殊重厚，可以爲薄末之檢押。」此帖今在張乖崖之孫堯夫家。予以謂買書而爲終身之恨，近於過激，苟其性如此，亦可尚也。《筆談》

九之五　御史中丞孔公

公名道輔，字原魯，孔子四十五代孫。舉進士，爲寧州軍事推官，改知仙源縣，奉孔子祠。章獻太后臨朝，召爲左正言。出知鄆州，徙青州。明道二年，召爲右諫議大夫，權御史中丞。出知泰、徐、兖州，復入爲中丞。出知鄆州，中道病，卒，年五十四。

公仕當今天子，天聖、寶元之間，以剛毅諒

❶「遊」字，原無，據《夢溪筆談》卷二五補。

直，名聞天下。嘗知諫院矣，上書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，而廷奏樞密使曹利用、尚御藥羅崇勳罪狀。❶當是時，崇勳操權利，與士大夫爲市，而利用悍彊不遜，内外憚之。嘗爲御史中丞矣，皇后郭氏廢，引諫官、御史，伏閤以争之，求見上，皆不許，而固争之，得罪然後已。蓋公事君之大節如此，此其所以名聞天下，而士大夫多以公不終於大位，爲天下惜者也。王荆公撰《墓誌》

初，莊獻太后稱制，郭后恃太后勢，頗驕横，後宫多爲太后所禁遏，不得進。太后崩，上始得自縱。適美人尚氏父自所由除殿直，❷賞賜無算，恩寵傾京師。郭后妬，屢與之忿争。尚氏常於上前有侵后不遜語，后不勝忿，起批其頰，上自起救之，后誤查上頸，上大怒。閻文應勸上以爪痕示大臣而謀之，上因以示吕夷簡，且告之故，夷簡因密勸上廢后。上疑之，夷簡云：「光武，漢之明主也，郭后止以怨懟坐廢，況傷乘輿乎？廢之未損聖德。」上未許，外人籍籍，頗有聞之者。左司諫、祕閣校理范仲淹因登對極陳其不可，且曰：❸「宜早息此議，不可使有聞於外也。」夷簡將廢后，奏請勅有司無得受臺諫章奏。十二月乙卯，稱皇后入道，賜號「浄妃」，居别宫。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孔道輔恠閤門不受章奏，遣吏詗之，始知其事，奏請，未降詔書。丙辰，與范仲淹帥諸臺諫詣閤門請對，閤門不爲奏。

❶「尚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九一《給事中贈尚書工部侍郎孔公墓誌銘》改。
❷「人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五有「尚氏楊氏尤得幸」七字。
❸「曰」字，原無，據同前書補。

道輔等欲自宣祐門入趣内東門，宣祐監官宦者闔扉拒之。道輔拊門銅鐶大呼曰：「皇后被廢，奈何不聽我曹入諫？」宦者奏之，須臾，有旨：「臺諫欲有所言，宜詣中書附奏。」道輔等悉詣中書，論辨諠譁。夷簡曰：「廢后自有典故。」仲淹曰：「相公不過引漢光武勸上耳，此漢光武失德，又足法邪？自餘廢后，皆昏君所爲。主上躬堯舜之資，而相公更勸之効昏君所爲乎？」夷簡拱立曰：「玆事明日諸君更自登對力陳之。」道輔等退，夷簡即爲熟狀，貶黜道輔等。故事：中丞罷，須有告詞。至是直以勑除之。道輔等始還家，勑尋至，遣人押出城，仍下詔云云。十一月戊子，故后郭氏薨。后之獲罪也，上直以一時之忿，且爲呂夷簡、閻文應所譖，❶故廢之。既而悔之。后出居瑶華宮，章惠太后亦逐楊、尚二美人，而立曹后。久之，上遊後園，見郭后故肩輿，悽然傷之，作《慶金枝》詞，遣小黄門賜之，且曰：「當復召汝。」夷簡、文應聞之大懼，會后有小疾，文應使醫官故以藥發其疾。疾甚未絶，文應以不救聞，遽以棺斂之。王伯庸時爲諫官，上言：「郭后未卒數日，先具棺器，請推按起居狀。」上不從，但以后禮葬於佛舍而已。或曰，章獻初崩，上與夷簡謀，以夏竦等皆莊獻太后之黨，悉罷之。退告郭后，郭后曰：「夷簡獨不附太后邪？但多機巧，善應變耳。」由是并夷簡罷之。是日，夷簡押班，聞唱其名，大駭，不知其故。夷簡素

❶「譖」，原作「贊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五、《長編》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一月戊子條等改。

與内侍副都知閻文應等相結，使爲中詗，久之，乃知事由郭后。夷簡由是惡郭后。《記聞》〇公孫中書舍人本中嘗言：《温公日録》、《涑水記聞》多出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僞。如郭后之廢，當時論者止以爲文靖不合不力争及罷諸諫官爲不美爾，然後來范蜀公、劉原父、吕縉叔皆不以文靖爲非，蓋知郭后之廢，不爲無罪，文靖知不可力争而遂已也。若如此記所言，則是大姦大惡，罪不容誅。當時公議分明，豈容但已乎！

公所至官治，數以争職不阿，或絀或遷，而公持一節以終身，蓋未嘗自詘也。其在兖州也，近臣有獻詩百篇者，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。上曰：「是詩雖多，不如孔道輔一言。」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。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，且不久於外矣。未幾，果復召以爲中丞。而宰相使人説公，稍折節以待遷，公乃告以不能。於是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，而公果出。《墓誌》

初，開封府吏馮士元坐獄，語連大臣數人，故移其獄御史，劾士元罪止於杖，又多更赦。公見上，上固怪士元以小吏與大臣交私，汙朝廷，而所坐止如此，而執政又以謂公爲大臣道地，故出知鄆州。《墓誌》〇又《東坡志林》云：聞之蘇子容，孔道輔爲御史中丞，勘馮士元盡法不阿。仁宗稱之，有意大用。時大臣與士元通姦利，最甚者宰相程琳也，道輔既得其情矣，而退傅張士遜不喜道輔，欲有以中之。上使道輔送劄子中書，士遜屏人與語久之，因言：「公將大用。」道輔喜。士遜曰：「公所以致此，誰之力也？非程公，公不至此。」道輔悵然，愧而德之。不數日，上殿力救琳。上大怒，既貶琳，亦黜道輔，道輔知爲士遜所賣，感憤得疾，死中路。

公使契丹，契丹燕使者，優人以文宣王爲戲，公艴然徑出。虜使主客者邀還坐，且令謝。公正色曰：「中國與北朝通好，以禮文相接，今俳優之徒，侮慢先聖，而不

之禁，北朝之過也。道輔何謝！」虜君臣默然。

公廉於財，樂振施，遇故人子，恩厚尤篤。而尤不好鬼神機祥事。在寧州，道士治真武像，有蛇穿其前，數出近人，人傳以爲神。州將欲視驗以聞，故率其屬往拜之，而蛇果出。公即舉笏擊蛇殺之，自州將以下皆大驚，已而又皆大服。公由此始知名。然余觀公數處朝廷大議，視禍福無所擇，其智勇有過人者。勝一蛇之妖，何足道哉！世多以此稱公者，故余亦不得而略也。《墓誌》

元祐中，上元駕幸凝祥池宴從臣，教坊伶人以先聖爲戲，刑部侍郎孔宗翰奏：「唐文宗時嘗有爲此戲者，詔斥去之。今豈宜尚容有此？」詔付伶官于理。或曰：「此細事，何足言者？」孔曰：「非爾所知。天子春秋鼎盛，方且尊德樂道，而賤工乃爾褻慢，縱而不治，豈不累聖德乎！」聞者嘆伏。《澠水燕談》。宗翰，道輔之子也。

九之六　起居舍人尹公

公名洙，字師魯，河南人。中進士第，調河南府户曹參軍，知光澤縣。召試，除館閣校勘，貶監郢州酒税。大將葛懷敏辟爲經略判官。范、韓二公出爲經略安撫副使，復以公爲判官。降通判濠州。韓公知秦州，辟通判州事。改知涇州，徙渭州，兼領涇原路經略公事，移知慶州。遷起居舍人，直龍圖閣。貶崇信軍節度副使，徙監均州酒税。卒，年四十六。

師魯，河南人，姓尹氏，諱洙。然天下之士，

識與不識，皆稱之曰師魯，蓋其名重當世。而世之知師魯者，或推其文學，或高其議論，或多其材能，至其忠義之節，處窮達，臨禍福，無愧於古君子，則天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。師魯爲文章，簡而有法，博學彊記，通知今古，長於《春秋》。其與人言，是是非非，務窮盡道理乃已，不爲苟止而妄隨，而人亦罕能過也。遇事無難易，而勇於敢爲。其所以見稱於世者，亦所以取嫉於人，故其卒窮以死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范公貶饒州，諫官、御史不肯言，師魯上書言：「仲淹，臣之師友，願得俱貶。」貶監郢州酒税。《墓誌》

康定元年春，夏人寇延州，大將劉平戰死。天子命夏公開府永興，以經略招討之。予與范公爲之副，公爲判官。未幾，上遣翰林學士晁公宗慤督出兵攻賊，合府議，奏曰：「今將與兵，❶尚未習練，願謹邊防，期以歲月平之。」使還而賊復寇鎮戎，詔下切責，俾以進兵月日來上。府中復議曰：「將在軍，雖得以自便，然攻守大計，當禀算于朝廷。」乃畫攻守二策，余與公詣闕奏之，唯上所擇。詔取攻策。已而難之。事方寢，賊復遣人以書叩延州偽請和，而大舉兵寇涇原之山外，殺部署任福。公時在慶州，得涇原求援書，即移文慶帥，率其部將劉政，鋭兵數千人，便道走鎮戎，未至，賊引去。夏公奏公爲專，徙通判濠州。韓魏公撰《墓表》

初，朝廷之將用攻策也，命葛懷敏出鄜延道，勒兵綏、宥間，攻賊積聚，招懷種族，

❶「與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六《尹學士洙墓表》作「興」。

奪其要害，而堡障之賊，知朝廷之威，必飜然來服，則久而易制。公曰：「是行也，不患將卒無勇，患應敵寡謀耳。」乃自請參議懷敏行營軍事。有詔如請，而事中罷。《墓表》

涇原乘葛懷敏覆軍之後，傷夷殘缺，千罅百漏。公夙夜撫葺，一道以完。時宣徽使鄭公爲陝西四路帥，主静邊寨主劉滬議，遣其屬董士廉與滬於章川堡南入諸羌中，開道二百里，修水洛城，以通秦之援兵。公曰：「賊數犯塞，必併兵一道，五路帥之戰兵，常不登二萬人，而當賊昊舉國之衆，且由黄石河路來援，雖遠水洛路二日，而援師安然以濟。今無故奪諸羌田二百里，引堡屯師，❶坐耗芻糧不勝計，以冀秦援一二日之速，則吾兵愈分，而邊用不給矣。」乃奏罷之便，詔從之。會鄭改知永興軍，乃署前帥牒，飭滬等督役如初。二人者遂不奉詔，興作不已。公遣人召滬者再，不至，乃命瓦亭寨主張忠代滬，滬復不受代。部署狄公於是親至德順軍，攝滬、士廉下獄，差官按問。而鄭比奏本道沮滬等功，朝廷薄滬等罪，徙公慶州，而城水洛焉。《墓表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先是，渭州西路巡檢劉滬建策，以爲秦、渭兩路有急，發兵相援，路出隴坻之内，回遠恐不及事，請募熟户，於山外築水洛、結公二城，以兵戍之，緩急以通援兵之路。都部署鄭戩以狀聞，命滬及董士廉董其役。會韓琦宣撫陝西還，奏罷四路招討，以戩知永興軍，又言：「兩城之旁多生户，今奪其地，恐城未畢而寇至，請罷之。」戩因極言二城之利，不可輒罷。詔三司副使魚周詢往視其利害。未至，尹洙召滬、士廉令還。滬、士廉以熟户既集，官物無所付，請遂成之。洙怒，以二人違節制，命部

❶「引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六作「列」。

署狄青往斬之。青械繫滬、士廉於德順軍。及周詢還，是戩議，乃徙洙慶州。

范公既罷政事，當時衆賢執政，皆指爲朋黨，欲因事斥逐之。董士廉者即詣闕上書，以水洛事訟公，且誣公在渭有盜贓。制使承風指，按驗百端，不能得一毫以汙公。有部將孫用者，出于軍校，嘗自京取民息錢至官，貧不能償。公與狄公惜其材，乃分假公使錢，俾償其民，而月取其俸償于官。逮按問，而錢先已輸官矣。坐此貶公崇信軍節度副使，徙監均州酒稅。《墓表》〇又《南豐雜識》云：尹洙當慶曆中與范仲淹等友善，仲淹等既罷朝政，洙亦爲人希時宰意，攻以居渭州時事，遂置獄，遣劉湜按之。一日，謂洙曰：「龍圖得罪死矣。」洙請其事，湜曰：「龍圖以銀爲偏提，給銀有記，而收偏提無籍，是以知龍圖當得罪死也。」洙曰：「此不足以致洙罪也，以銀爲偏提，用某工校主之，附某籍，可取視之。」湜閱籍果然，知不能害，嘆息而已。其後洙在隨州，而孫甫之翰知安州，過隨，二人皆好辨論，對榻語幾月，無所不道。而洙未嘗有一言及湜者。甫問曰：「劉湜按師魯，欲致師魯於死，而師魯絕口未嘗有一言及湜，何也？」洙曰：「湜與洙本未嘗有不足之意，其希用事者意，欲害洙，迺湜不能自樹立耳，洙何恨於湜乎！」甫深伏其識量。之翰又言：「尹洙自謂平生好善之心，過於嫉惡。之翰以謂信然。」

師魯在均州得疾，沿牒至南陽訪醫藥，疾革，顧稚子在前，無甚憐之色，與賓客言，終不及其私，整冠帶，盥濯，怡然隱几而卒。《墓誌》〇范公作《師魯文集序》云：師魯來南陽，一日，予謂師魯曰：「將與韓公稚圭、歐陽永叔述君之行，而分俸以濟君之家，君其無憂。」師魯舉手曰：「君言盡矣，吾不復云。」翌日再往，不獲見，傳言曰：「已別矣。」遂隱几而卒。〇又《記聞》云尹師魯謫官均州，時范希文知鄧州，師魯得疾，即擅去官，詣鄧州，以後事屬希文。希文日往視其疾。一旦，遣人招希文甚遽，既至，師魯曰：「洙今日必死矣。人言將死者必見鬼神，此不可信，洙並無所見，但覺氣息奄奄就盡耳。」隱几

坐，與希文語久之，謂希文曰：「公可出，洙將逝矣。」希文出至廳事，已聞其家號哭。希文竭力送其喪及妻孥歸洛陽。○按：《涑水記聞》所載如此，與范、歐二公所記已不同，而沈氏《筆談》所記尤詭異，今不復載。

師魯當天下無事時，獨喜論兵，爲《敘燕》、《息戍》二篇行于世。自西兵起凡五六歲，未嘗不在其間，故於西事尤習其詳。欲訓土兵代戍卒，以減邊用，爲禦戎長久之策。皆未及施爲，而元昊臣，西兵解嚴，師魯亦去而得罪矣。《墓誌》

公天性慈仁，内剛外和，凡事有小而可矜者，必惻然不忍，發見顔貌。及臨大節，斷大事，則心如金石，雖鼎鑊前列，不可變也。在軍謙勤愛士，雖悍夫冗列，皆降意容接，故人人願盡其力。所至郡邑，修設條教，務以實惠及下，去則人思之。《墓表》

文章自唐之衰，日淪淺俗，寖以大敝。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發明之，後卒不能振。❶天聖初，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尚，力以古文爲主，次得歐陽永叔，以雄詞鼓動之，於是後學大悟，文風一變。《墓表》

師魯深於《春秋》，故其文謹嚴，辭約而理精，章奏疏議，大見風采，士林聳慕焉。范文正公撰《文集序》

本朝古文，柳開仲塗、穆修伯長首爲之唱，尹洙師魯兄弟繼其後。歐陽文忠公蚤工偶儷之文，及官河南，始得師魯，乃出韓退之文學之。蓋公與師魯於文雖不同，公爲古文則居師魯後也。如《五代史》，公嘗與師魯約分撰。其後師魯死，無子。

❶「振」上，洪本有「大」字。

今歐陽公《五代史》頒之學官，盛行於世，內果有師魯之文乎？抑歐陽公自爲之也？歐陽公誌師魯墓，論其文曰：「簡而有法。」且謂人曰：「在孔子六經中，唯《春秋》可當。」則歐陽公於師魯不薄矣。崇寧間，改修《神宗正史》，《歐陽公傳》乃云：「同時有尹洙者，亦爲古文，然洙才下，不足以望脩云。」蓋史官皆晚學小生，不知前輩文章淵原，自有次第也。《聞見録》

天聖、明道中，錢文僖公自樞密留守西都，謝希深爲通判，歐陽永叔爲推官，尹師魯爲掌書記，梅聖俞爲主簿，皆天下之士。錢相因府第起雙桂樓，西城建臨園驛，[1]命永叔、師魯作記。永叔文先成，凡千餘言。師魯曰：「洙止用五百字可記。」文成，永叔服其簡古。永叔自此始爲古文。《聞見録》

韓魏公表公之墓曰：「嗚呼！自古聖賢，必推性命。如公之文武傑立，而貫以忠義兮，此天之性。位不大顯，遭讒而跌，且不壽兮，此天之命。雖孔、孟不能以兼適兮，尚一歸于默定。昧者不思而妄求兮，徒自奔於邪徑。故公臨禍福生死而曾不少變兮，是能安性命而歸正。唯大名赫然日月之光兮，亘萬古而增瑩。吾聞善人者天必報其後兮，宜嗣人之蒙慶。」

韓魏公曰：「希文常勸以身安而後國家可保。師魯以謂不然，直謂臨國家事，不當更顧身。」公雖重希文之説，然性之所喜，以師魯爲愜爾。《魏公別録》

師魯兄源，字子漸，與師魯俱有名於當世。

[1] 「建臨園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八作「建閣臨圜」。

其論議文章，博學彊記，皆有以過人。而師魯好辯，果於有爲。子漸爲人剛簡，不矜飾，能自晦藏，與人居，久而莫知，至其一有所發，則人必驚伏。其視世事，若不干其意，已而摧其情僞，計其成敗，後多如其言。其性不能容常人，而善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趙元昊寇邊，圍定川堡，大將葛懷敏發涇原兵救之。君遺懷敏書曰：「賊舉其國而來，其利不在城堡，而兵法有不得而救者。且吾軍畏法，見敵必赴，而不計利害，此其所以數敗也。宜駐兵瓦亭，見利而後動。」懷敏不能用其言，遂以敗死。劉渙知滄州，杖一卒，不服，渙命斬之，以聞，坐專殺降知密州。君上書爲渙論直，得復知滄州。范文正公嘗薦君材可以居館閣，召試，不用，遂知懷州。及范公與韓、富諸公皆罷，而師魯與一時賢士亦多被誣枉得罪，君歎息憂悲發憤，往往被酒哀歌泣下，朋友皆竊怪之，已而以疾卒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〇又《名臣傳》云：渙即劉滬之兄也。滬嘗訟洙文致其罪，而源乃捄雪其兄，其不私如此。

九之七　尚書余襄公

公名靖，字安道，韶州曲江人。舉進士，試書判拔萃，擢集賢校理。坐言事落職，貶監筠州酒税。慶曆中，除右正言，修起居注，知制誥。出知吉州，改將作少監，分司南京，更授左神武大將軍，辭不就。知虔州，丁父憂。起爲祕書監，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。知潭州，改青州，召爲廣西體量安撫使，移知廣州。英宗即位，拜工部尚書，代

歸，道病卒，年六十五。

公爲人質重剛勁，而言語恂恂，不見喜怒。自少博學强記，至於歷代史記、雜家小説、陰陽律曆外，暨浮屠、老子之書，無所不通。歐陽公撰《神道碑》

范文正以言事忤大臣，貶知饒州，諫官、御史緘口避禍，無敢言者。公獨上書曰：「陛下親政以來，三逐言事者矣。若習以爲常，不甚重惜，恐鉗天下之口，不可不戒。」書既上，落職監筠州酒税。尹公洙、歐陽公脩相繼抗疏論列，又以書讓諫官，亦得罪遠謫。時天下賢士大夫相與惜其去，號爲四賢。蘇台文撰《行狀》

慶曆三年，上增置諫官，以開廣言路，親筆公姓名，除右正言。公感激奮勵，遇事輒言，無所回避。是年太白犯歲星于太微端門之右，公論之曰：「金、火罰星，與歲相犯，皆主兵喪及饑。蓋木爲德，金爲刑，惟金沴木，五行所忌。願陛下責躬修德，以謝天變。」未幾，火開寶寺塔，上遣中貴人取塔基舊瘞舍利入禁中，相傳以爲能出光景，自天子至于宫掖，雜出寶貨，將復營建，舉京師王公大姓，莫不信嚮。公論之曰：「天火之致，本是災變，朝廷所宜誡懼，以答天意。且自西陲用兵以來，民苦賦役，不聊其生，至有父子夫婦，携手赴井死者，其窮至矣。今復以其膏血之餘，營建佛塔，非所以答天戒，慰民心也。昔梁武帝造長干塔，亦有舍利光怪，及臺城之敗，何能致福於人？此亦可以爲鑒矣。」公之論事，不避忌諱，大率類此。《行狀》○又《筆談》云：開寶塔災，得舊瘞舍利，迎入内庭，傳言頗有光怪，將復建塔。余襄公言：「彼一塔不能自衛，何福可及於民？凡腐草皆有

光，水精及珠之圓者，夜亦有光，烏足異也？」仁宗從之。

慶曆元年，才人張氏進封修媛。四年，以修媛世父職方員外郎堯佐提點開封府縣鎮公事。右正言余靖上言：「堯佐不當得此差遣。一堯佐不足爲輕重，但鑒郭后之禍興於楊、尚。」上曰：「朕不以女謁用人，自有臣僚奏舉，若物議不允，當與一郡。」《記聞》

慶曆三年，右正言余靖奉使契丹，入辭，書所奏事于笏，各用一字爲目。上顧見之，問其所書者何，靖以實對。上指其字一一問之，盡而後已。上之聽納不倦如此。《記聞》

慶曆四年，元昊納誓請和，將加封册，而契丹以兵臨境上，遣使言：「爲中國討賊，且告師期，請止毋與和。」朝廷患之。欲聽，重絶夏人，而兵不得息；不聽，生事北邊。議未決，公獨以謂：「中國厭兵久矣，此契丹之所幸。一日使吾息兵養勇，非其利也，故用此以撓我爾。是不可聽。」朝廷雖是公言，猶留夏册不遣，而假公諫議大夫以報。公從十餘騎，馳出居庸關，見虜於九十九泉，從容坐帳中辯析，往復數十，卒屈其議，取其要領而還。朝廷遂發夏册，臣元昊。西師既解嚴，而北邊亦無事。《神道碑》

慶曆四年，除知制誥，復使契丹。公前後三至虜中，盡得情實，坐嘗爲胡語詩，出知吉州。《行狀》○又《劉貢父詩話》云：余尚書使契丹，能爲胡語，契丹愛之。及再往，虜情益親，余作胡語詩，虜主大喜，爲之釂觴。還，坐貶官。

知虔州，丁父憂，去官。而蠻賊儂智高陷邕州，連破嶺南州縣，圍廣州。乃即廬中起

公爲祕書監，知潭州，即日馳，❶在道改知桂州。公奏曰：「賊在東而徙臣西，非臣志也。」天子嘉之，即詔公經制廣東、西賊盜，乃趨廣州。而智高復西走邕州。自智高初起，交趾請出兵助討賊，詔不許。公以謂：「智高，交趾叛者，宜聽出兵，毋沮其善意。」累疏論之，不報。至是，公曰：「邕州與交趾接境，今不納，必忿而反助智高。」乃以便宜趣交趾會兵，又募儂、黄諸姓酋豪，皆縻以職，與之誓約，使聽節制。或疑其不可用。公曰：「使不與智高合足矣。」及智高入邕州，遂無外援。既而宣撫使狄青會公兵，敗賊於歸仁，智高走入海，邕州平。公請復終喪，不許。諸將班師，以智高尚在，請留公廣西，委以後事。遷給事中，諫官、御史列疏言公功多而賞薄，❷再遷尚書工部侍郎。公留廣西逾年，撫緝完復，嶺海肅然。又遣人入特磨，襲取智高母及其弟一人，獻于京師，斬之。《神道碑》

嘉祐五年，交趾寇邕州，殺五巡檢，驛召公以爲廣西體量安撫使，悉發荆湖兵以從。公至，則移檄交趾，召其臣費嘉祐詰責之。嘉祐惶恐對曰：「種落犯邊，罪當死。願留取首惡以獻。」❸即械五人送欽州，斬于界上。《神道碑》

廣之番舶裝船，舊皆取税，公奏罷之，以徠遠商。又請立法戒當任官吏，不得市南藥。及公北歸，不載南海一物云。《行狀》

❶「馳」上，《居士集》卷二三《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》有「疾」字。
❷「公」字，原無，據同前書補。
❸「留」，周必大刻本歐陽脩《居士集》卷二三《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》作「歸」，有校記云：一本作「留」。

公資性莊重，量寬而容衆，有知人之鑒。其帥邊也，任使賢勇，各盡其材。嘗所稱薦，亦多顯達。間常接人，温容遜辭，不欲一忤人意。及諫諍人主，論列時政，排斥横議，抵觸忌諱，不少迴避。帥二廣首尾幾十年，以恩信被于異域，如交趾、大理、特磨、南詔之國，皆可以頤指氣使。公之文武之材，可謂具矣。《行狀》

余靖本名希古，韶州人。舉進士，未預解薦，曲江主簿王仝善遇之。時知韶州者舉制科，仝亦舉制科，❶知州怒，以爲玩己，捃其罪，無所得，唯得仝與希古接坐，仝坐違勅停任，希古杖臀二十。仝遂閑居虔州，不復仕進。希古更名靖，取他州解及第。景祐中，爲館職，爲范文正訟冤獲罪，由是知名。范公入參大政，引爲諫官。祕書丞茹孝標喪服未除，入京師私營身計，靖上言：「孝標冒哀求仕，不孝。」孝標由是獲罪，深恨靖。靖遷龍圖閣直學士，王仝數以書干靖求貨，靖不能應其求。孝標聞靖嘗犯刑，詐匿應舉，乃自詣韶州，密求其案，❷得之。時錢子飛爲諫官，方攻范黨，孝標以其事語之，子飛即以聞。詔下虔州問王仝，靖陰使人諷仝令避去，仝辭以貧不能出，靖置銀百兩於茶籠中，託人餉之。所託者怪其重，開視竊銀而致茶於仝，仝大怒。及詔至，州官勸仝對「當日接坐者余希古，今不知所在」，仝不從，對稱「希古即靖是也」，靖遂以將軍分司。《記聞》

❶「時知韶州者舉制科仝亦舉制科」十三字，今本《涑水記聞》作「爲干知韶州者舉制科」。

❷「密」，同前書作「購」。

九之八　待制王公

公名質，字子野，文正公之姪也。以蔭補官，召試，賜進士及第。通判蘇州，知蔡州，徙廬州。降監舒州靈仙觀。起知泰州，徙荆湖北路轉運使，權知江陵府，同判吏部流内銓，擢天章閣待制，出知陝州。年四十五，卒。

通判蘇州，州守黄宗旦負材自喜，頗以新進少公。議事，則曰：「少年乃與丈人争事？」公曰：「受命佐君，事有當争，職也。」宗旦雖屢屈折，而政常得無失，稍德公助己，爲之加禮。宗旦得盜鑄錢百餘人，以託公，公曰：「事發無跡，何從得之？」曰：「吾以術鉤出之。」公愀然曰：「仁者之政，以術鉤人寘之死，而又喜乎？」宗旦慙服，悉緩出其獄，始大稱公曰：「君子也！」歐公撰《神道碑》

知蔡州，蔡俗舊祠吴元濟，公曰：「豈有逆醜而廟食耶？吾爲州長，不能正民之視聽，俾民何從哉！狄梁公、李太尉，皆唐之忠烈，又德加蔡人，胡爲不祠？」命工徹元濟廟，建二公祠，率吏民拜祭，蔡人從之，于今號爲「雙廟」。范文正公撰《墓誌》

徙廬州，盜有殺其徒而并其財者，獲之，寘于法。大理駁曰：「法當原。」公以謂：「盜殺其徒而自首者原之，所以疑壞其黨，而開其自新。若殺而不首，既獲而亦原，則公行爲盜。而第殺一人，既得兼其財，又可以贖罪，不獲則肆爲盜，獲則引以自原。如此，盜不可止，非法意。」疏三上，不能争。公歎曰：「吾不勝法吏矣。」乃上書自劾，請不坐佐吏。公坐貶監靈

仙宫。其後，議者更定不首之罪，卒用公言爲是。《神道碑》

遷荆湖北路轉運使，當用兵西方，急於財用之時，獨不進羨餘，其賦斂近寬平，治以常法。故他路不勝其弊，而荆湖之人自若。《神道碑》

權知荆南府，民有訟婚者，訴曰：「貧無貲，故後期。」問其用幾何，以俸錢與之，使婚。獲盜竊人衣者，曰：「迫於飢寒而爲之。」公爲之哀憐，取衣衣之，遣去。荆人比公爲子産。《神道碑》

判吏部流内銓，號爲稱職，而於選法未嘗有所更易。人或問之，公曰：「選法具備如權衡，在執者不欺其輕重耳，何必屢更其法？」《神道碑》

范仲淹以言事貶饒州，方治黨人甚急，公獨扶病率子弟餞于東門，留連數日。大臣

有以讓公曰：「長者亦爲此乎？何苦自陷朋黨？」公徐對曰：「范公，天下賢者，顧質何敢望之！然若得爲黨人，公之賜質厚矣。」聞者爲公縮頸。其爲待制之明年，出守于陝。又明年，小人連興大獄，坐貶廢者十餘人，皆公素所賢者，聞之悲憤歎息，或終日不食，因數劇飲大醉。公既素病，益以酒，遂卒。《神道碑》

公生相門，❶而弗驕弗華，以貧爲寶。文正作舍人時，家甚虛，嘗貸人金以贍昆弟，過期不入，輟所乘馬以償之。公因閲家藏書而得其券，召家人示之曰：「此前人清風，吾輩當奉而不墜，宜祕藏之。」又得顔魯公爲尚書時乞米于李大夫墨帖，刻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七范仲淹撰《王待制質墓誌銘》改。

石以摸之，遍遺親友間。其雅尚如此。故終身不貪，所至有冰蘗聲。《墓誌》

公充職館殿二十餘年，同舍皆顯官，公介然不動，惟求外補。當國者非戚必舊，公未嘗折顔色、屈語論，以合其意。《墓誌》

公爲數郡，皆清心以思治，行己以率下，崇學校而風化之。人有犯法，非害于物者，必緩其獄。求民之疾，雖處幽不遺；去民之梗，雖負勢不避也。《墓誌》

公不治生業，畜書萬卷，樂稱人之善，士大夫非風義高遠，弗與之游。《墓誌》

九之九　侍讀孫公

公名甫，字之翰，許州陽翟人。初舉進士，得同學究出身。再舉及第，華州觀察推官。知絳州翼城縣，辟永興軍司録，監益州交子務。入爲祕閣校理，改右正言，知諫院。出知鄧州，徙安州，歷江東、兩浙轉運使，知陝州，徙晉州，爲河東轉運使，三司度支副使。嘉祐元年，以天章閣待制兼侍讀。卒，年六十。

公爲華州推官，轉運使李紘薦其材，遷大理寺丞，知絳州翼城縣。故丞相杜祁公與紘皆以清節自高，尤難於取士，聞公紘所薦也，數招致之。一見，大喜。已而祁公自御史中丞知永興軍，辟公司録，凡事之繁猥者，一以委之。公歎曰：「待我以此，可以去矣！」祁公爲謝，顧事非它吏不能者，不敢煩公。公乃從容爲陳當世之務，所以緩急先後，施設之宜。又多薦士之賢而在下者。於是祁公自以爲得益友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監益州交子務。蜀用鐵錢，民苦轉貿重，故設法書紙代錢，以便市易。轉運使以僞造犯法者多，欲廢不用。公曰：「交子可以僞造，錢亦可以私鑄，私鑄有犯，錢可廢乎？但嚴治之，不當以小仁廢大利。」後卒不能廢。

祁公爲樞密副使，薦于朝，得祕閣校理。是時諸將兵討靈夏，久無功，天下騷動，盜賊數入州縣，殺吏卒，吏多失職而民弊矣。天子方鋭意更用二三大臣，乃極選一時知名士，增置諫官，使補闕失。公以右正言居諫院，上好納諫諍，未嘗罷言者，而至言宫禁事，它人猶須委曲開諷，而公獨曰：「所謂后者，正嫡也，其餘皆猶婢爾。貴賤有等，用物不宜過僭。自古寵女色，初不制而後不能制者，其禍不可悔。」上曰：「用物在有司，吾恨不知爾。」公曰：「世謂諫臣耳目官，所以達不知也。若所謂前世女禍者，載在書史，陛下可自知也。」上深嘉納之。保州兵變，前有告者，大臣不時發之。公因力言樞密使副當得罪，使乃杜祁公也。邊將劉滬城水洛于渭州，部署尹洙以滬違節度，將誅之。大臣稍主洙議。公以謂：「水洛通秦、渭，於國家利，滬不可罪。」由是罷洙而釋滬。洙，公平生所善者也。公在諫院，所言補益尤多。是三者，其一人所難言，其二人所難處者。其後言宰相以某事當去者，上亟爲罷之，因以陳執中爲參知政事。公又言執中不可用，由是上難之，公遂求解職。於是小人不便大臣執政，而朋黨之論起，二三公相繼去位。公亦在論中，而辯諍愈切，不自疑。由是罷諫職，以右司諫知鄧州。《墓誌》

知諫院，因災異言：「應天在誠行愛民。」遂請斥浮費、出宫女、除别庫之私，以寬賦斂。初，李元昊反河西，契丹亦以兵近邊謀棄約，任事者於西方益禁兵二十萬，北方益土兵亦二十萬，又益禁兵四十指揮。是時已更用大臣矣，又令天下益禁兵。公言曰：「天下所以大困者在浮費，而浮費之廣者兵爲甚。今不能損，又可益之耶？且兵已百萬矣，不能止盗，而但欲多兵，豈可謂知所先後哉！」不報，於是極論古今養兵多少之利害以聞，語詆大臣尤切。既而保州有兵變，朝廷賞先言者。公以謂：「有先言者而樞密院不以時下，不可以無責。」天子曰：「某，吾方倚以治也，不可使去位。」公猶固請議其罰。○又云：公始爲杜丞相所知，慶曆之間，二三大臣又與公同心任事，然論保州之變，則所指者蓋杜公，非益兵之議，則所詆者蓋二三大臣也。其不偏於所好如此。《行狀》

慶曆中，孫甫、蔡襄爲諫官，言宰臣晏殊役官兵治邸舍，懷安苟且，無向公之心。遂罷殊政事，而甫等因薦富弼代殊。上怒，以謂進用宰相，人主之任，臣下不宜有所指陳。遂相陳執中。而甫等極言執中不可用，不聽。則相與求罷爲外官，不許。遂請退自陳。上曰：「卿等言一不聽，則求去，令朕有逐言者名，自爲計則善也。」甫自陳以私便求出，襄亦以養親爲言。先是，襄嘗乞告至莆田迎親，而親不果來。至是，上乃曰：「卿昨迎親不來，何不遂留侍養？」襄惶恐不能對。甫徐進曰：「蔡襄所以辭親遠來事陛下，冀萬一有裨補。今言既不行，蔡襄是以須却思

歸去養親。」《南豐雜識》

孫之翰言：慶曆中，上用杜衍、范仲淹、富弼、韓琦任政事，而以歐陽脩、蔡襄及甫等爲諫官，欲更張庶事，致太平之功。仲淹亦皆戮力自效，欲報人主之知。然好同惡異，不能曠然心無適莫。甫嘗家居，石介過之，問介：「適何許來？」介言：「方過富公。」問：「富公何爲？」介曰：「富公言滕宗諒守慶州，用公使錢坐法，杜公則欲致宗諒重法，『不然，則衍不能在此』。范公則欲薄其罪，曰『不然，則仲淹請去』。富公欲抵宗諒重法，則懼違范公，欲薄其罪，則懼違杜公，患是不知所決。」甫曰：「守道以謂如何？」介曰：「介亦竊患之。」甫迺嘆曰：「法者，人主之操柄。今富公患重罪宗諒則違范公，薄其罪則違杜公，是不知有法，而未嘗意在人主也。守道平生好議論，自謂正直，亦安得此言乎！」因曰：「甫少而好學，自度必難用於世，是以退爲《唐史記》以自見。而屬爲諸公牽挽，使備諫官，亦嘗與人自謀去就，而所與謀者，適好進之人，遂見誤在此。今諸公之言如是，甫復何望哉！」自此，凡月餘不能寐。慶曆之間任事者，其後余多識之，不黨而知其過如之翰者，則一人而已矣。《南豐雜識》

知晉州，近臣過晉，夜半叩城欲入，公曰：「城有法，吾不得獨私。」終不爲開門。《行狀》

初，謝絳知鄧州，有惠政。慶曆中，范仲淹洎甫相繼守郡，皆號循吏，好教育士類。今翰林學士賈黯，鄧人也，嘗善三公之爲人，因爲創三賢堂於百花洲。《名臣傳》

公素羸，性澹然，寡所好欲，恂恂似不能言，

而内勁果，遇事精明。議者謂公道德文學，宜在朝廷備顧問，而錢穀刀筆非其職，然公處之益辦。至臨疑獄滯訟，常立得其情。大賊張海、郭貌山攻劫商、鄧，新破南陽、順陽，公安輯有方。常曰：「教民知戰，古法也。」乃親閲縣弓手，教之擊射坐作，皆爲精兵，盜賊爲息。陝當東西衝，吏苦厨傳，而前爲守者顧毁譽，不能有所損，至公痛裁節之，過客畏其清，初無所望，而亦莫之毁也。陝人賴以紓，後遂爲法。《行狀》云：隣州歲時以酒相慶問，公命儲别藏，備官用，一不歸于己。今遂爲法。其爲轉運使，所至州縣，視其職事修廢，察其民樂否，以此陞黜官吏，而不納毁譽。遇下雖嚴而不害。其在兩浙，范文正公守杭州，以大臣，或便宜行事。公曰：「范公，貴臣也。吾屈於此，則不得伸於彼矣。」由是一切繩以法，而常以監司自處。范公遇公無倦色，及退而不能無恨。公遇范公不少下，然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。《墓誌》

公雖貴，而衣食薄，無妾媵，不飾玩好，不與酣樂，泊如也。時從當世處士講評，以爲得其好，而客或造其席者，與之言終日，不能以勢利及也。《行狀》

公喜接士，務揚人善，所得俸廩，多所施與。撫諸孤兒，教育如己子。《墓誌》

孫之翰，人嘗與一硯，直三十千。孫曰：「硯有何異，而如此之價也？」客曰：「硯以石潤爲賢。此石呵之則水流。」孫曰：「一日呵得一檐水，纔直三錢，買此何用？」竟不受。《筆談》

公博學彊記，尤喜言唐事，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，以推見當時治亂。每爲人説，如其

身履其間，而聽者曉然如目見。故學者以謂：「終歲讀史，不如一日聞公論也。」所著《唐史記》七十五卷，論議閎贍，書未及成，公既卒，詔取其書，藏于祕府。《墓誌》

司馬溫公書公《唐史記》後云：孫公昔著此書，甚自重惜，常別緘其藁於笥，必盥手然後啓之。謂家人曰：「萬一有水火兵刀之急，它貨財盡棄之，此笥不可失也。」每公私少間，則增損改易，未嘗去手。其在江東爲轉運使，出行部，亦以自隨，過亭傳休止，輒取修之。會宣州有急變，乘駟遽往，不暇挈以俱。既行，於後金陵大火，❶延及轉運廨舍，弟子察親負其笥，避於沼中島上。公在宣州，聞之亟還，入門問曰：「《唐書》在乎？」察對曰：「在。」乃悅，餘無所問。自壯年至于白首乃成，亦未以示人。文潞公執政嘗從公借之，公不與，但録《姚崇宋璟論》以與之，況它人，固不得見也。

蘇內翰《答李廌書》云：「録示孫之翰《唐論》，僕不識之翰，今見此書，凜然得其爲人。至論褚遂良不譖劉洎，太子瑛之廢由張說，張巡之敗緣房琯，李光弼不當圖史思明，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，皆舊史所不及也。」

歐陽公銘公之墓曰：惟學而知方，以行其義；惟簡而無欲，以遂其剛。力雖弱兮，志則彊。積之厚兮，發也光。

❶「於」，洪本、張本均作「其」。

五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

十之一　希夷陳先生 穆脩、种放、李之才、魏野、林逋附

先生名摶，字圖南，亳州真源人。後唐長興中舉進士，不中，隱居武當山，後徙華山雲臺觀。周世宗召至京師，賜號白雲先生。太宗朝再召，賜號希夷先生。端拱二年卒。

陳摶長興末舉進士不第，❶去隱武當山九室巖，辟穀練氣二十餘年。後居華山雲臺觀，多閉門獨卧，至百餘日不起。周世宗召至闕下，令於禁中扃户以試之。月餘始開，摶熟寐如故，甚異之。因問以黄白之術，摶曰：「陛下爲天下君，當以蒼生爲念，豈宜留意於爲金乎？」世宗不悦，放還山，令長吏歲時存問。太宗即位，再召之，留闕下數月，多延入宮中與語，謂宰相宋琪等曰：「陳摶獨善其身，不干勢利，真方外之士。」遣中使送至中書。琪等問曰：「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，可以授人乎？」曰：「摶遁迹山野，無用於世，練養之事，皆所不知，無可傳授。然正使白日升天，何益於治？聖上龍顔秀異，有天人之表，洞達今古治亂之旨，真有道仁聖之主，正是君臣合德以治天下之時，勤行修練，無以加此。」琪等表上其言，上覽

❶「陳摶長興末舉進士不第」，《類苑》卷四一引作「陳摶，譙郡真源人，與老聃同鄉里生，嘗舉進士不第」。

之甚喜。未幾，放還山。《談苑》

摶負經綸之才，歷五季亂離，游行四方，志不遂，入武當山，後隱居華山。自晉、漢以後，每聞一朝革命，顰蹙數日。人有問者，瞪目不答。一日，方乘驢遊華陰市，聞太祖登極，驚喜大笑。問其故，又笑，曰：「天下自此定矣。」太祖方潛龍時，摶嘗見天日之表，知太平之有自矣。遯跡之初，有詩云：「十年蹤跡走紅塵，回首青山入夢頻。紫陌縱榮争及睡，朱門雖貴不如貧。愁聞劍戟扶危主，悶見笙歌聒醉人。携取舊書歸舊隱，野花啼鳥一般春。」豈淺丈夫哉！邵伯温《易學辨惑》

陳摶，周世宗嘗召見。太平興國初，再召赴闕，太宗賜詩云：「曾向前朝出白雲，後來消息杳無聞。如今若肯隨徵召，總把三峰乞與君。」先生服華陽巾，草屨垂絛，以賓禮見，賜坐。上方欲征河東，先生諫止，會軍已興，令寢於御園，兵還，果無功。百餘日方起，恩禮特異，久之辭歸。《澠水燕談》〇又《辨惑》云：召至闕，求一靜室休息，乃賜舘於建隆觀，扃户熟寐，月餘方起。詔以野服見，上方欲征河東，摶諫止之。九年，復來朝，始陳河東可取。暨王師再舉，果執劉繼元，平并州。

太宗問摶曰：「昔在堯、舜之爲天下，今可致否？」對曰：「堯、舜土堦三尺，茅茨不剪，其迹似不可及。然能以清静爲治，即今之堯、舜也。」上善之。《辨惑》

陳摶被詔至闕下，間有士大夫詣其所止，願聞善言，以自規誨。陳曰：「優好之所勿久戀，得志之處勿再往。」聞者以謂至言。《倦遊雜録》〇又《辨惑》云：康節嘗誦希夷之語曰：「得便宜事，不可再作；得便宜處，不可再去。」又曰：「落便宜是得便宜。」故康節詩云：「珍重至人嘗有語，落便宜是得便宜。」蓋可終身行之也。

後復再召，摶辭曰：「九重仙詔，休教丹鳳銜來；一片野心，已被白雲留住。」《辨惑》

端拱初，摶忽命弟子於張超谷鑿石爲室。二年七月，室成，手書數百言爲表，其略曰：「臣摶大數有終，聖朝難戀，已於今月二十二日化形於蓮花峰下張超谷中。」如期而卒。《筆録》

摶好讀《易》，以數學授穆脩伯長，脩授李之才挺之，之才授康節先生邵雍堯夫；以象學授种放，放授廬江許堅，堅授范諤昌。此一枝傳於南方也。世但以爲學神仙術，善人倫風鑒而已，非知圖南者也。《辨惑》

穆脩字伯長，汶陽人，後居蔡州。師事圖南而傳其學。脩少豪放，性褊少合。多游京、洛間，人嘗書其詩句于禁中壁間，真廟見之，深加歎賞，問侍臣曰：「此爲誰詩？」或以穆脩對。上曰：「有文如是，公卿何以不薦？」丁晉公在側曰：「此人行不逮文。」由是上不復問。蓋伯長與晉公有布衣舊，晉公頃赴夔漕，伯長猶未仕，相遇漢上，晉公意欲伯長先致禮，伯長竟不一揖而去，晉公銜之，由是短於上前。後晉公貶朱崖，徙道州，伯長有詩云：「却訝有虞刑政失，四凶何事不量移！」可見其不相善也。伯長祥符二年梁固牓登進士第，調海州理掾，以忤通判，遂爲捃拾，由是削籍隸池州。其集中有《秋浦會遇》詩，自敘甚詳。後遇赦，敘潁州文學參軍，故當時呼之曰「穆參軍」。老益貧，家有唐本韓、柳集，乃丐於所親厚者，得金募工鏤板，印數百帙，攜入京師相國寺，設肆鬻之。伯長坐其旁，有儒生數輩，至其肆，輒取閱，伯長奪取，怒視

謂曰：「先輩能讀一篇不失一句，當以一部爲贈。」自是經年不售。時學者方從事聲律，未知爲古文。伯長首爲之唱，其後尹源子漸、洙師魯兄弟始從之學古文，又傳其《春秋》學。《辨惑》

李之才字挺之，青州人，倜儻不群，師事伯長。伯長性嚴急，稍不如意，或至呵叱。挺之左右承順，如事父兄，略無倦意。登科，任孟州司户，挺之坦率，不事儀矩，時太守范忠獻公以此頗不悦，挺之自若也。後忠獻建節移鎮延安，郡僚多送至境外，挺之但別于近郊，衆或讓之，挺之曰：「異時送太守至於是。且情文貴稱，范公實不我知，而出疆遠送，非情，豈敢以不情事范公！」未幾，忠獻責守安陸，過洛，三城故吏無一人往者，獨挺之沿檄往省之。忠獻始稱嘆，遂受知焉。又嘗爲衛州共城令，時先君康節居祖母喪，築室蘇門山百源之上，布衣蔬食三年，躬爨以養先祖。挺之聞先君好學苦志，自造其廬，問先君曰：「子何所學？」先君曰：「爲科舉進取之學耳。」挺之曰：「科舉之外，有義理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」先君曰：「未也。願受教。」挺之曰：「義理之外，有物理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」先君曰：「未也。願受教。」挺之曰：「物理之外，有性命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」先君曰：「未也。願受教。」於是先君傳其學。挺之後終殿中丞，簽書澤州判官廳公事。澤人劉羲叟晚出其門，受曆法，亦爲名士，《易》學則唯先君得之也。《辨惑》

种放字明逸，隱居終南山豹林谷，聞希夷先生之風，往見之。希夷先生一日令洒掃庭除，曰：「當有嘉客至。」明逸作樵夫拜

庭下，希夷挽之而上，曰：「君豈樵者？二十年後當爲顯官，名聲聞天下。」明逸曰：「放以道義來，官禄非所問也。」希夷笑曰：「人之貴賤，莫不有命，君骨相當爾，雖晦迹山林，恐竟不能安，異日自知之。」後真宗朝召爲司諫。帝携其手登龍圖閣，論天下事。辭歸山，拜諫議大夫。後改工部侍郎。希夷又謂明逸曰：「君不娶，可得中壽。」明逸從之，至六十歲卒。先是，希夷爲明逸卜上世葬地於豹林谷下，不定穴。既葬，希夷見之，言「地固佳，安穴稍後，世世當出名將」。明逸不娶，無子。自其姪世衡，至今爲將帥有聲。希夷解化，明逸立碑敘希夷之學，曰「明皇帝王伯之道」云。《聞見録》

希夷先生有高識，嘗戒門人种放曰：「子他日遭逢明主，不假進取，迹動天闕，名馳寰海。名者，古今之美器，造物者深忌之。天地間無完名，子名將起，必有物敗之。❶可戒之。」放至晚節，侈飾過度，營産滿鄠、鎬間，門人戚屬，亦怙勢强併，歲入益厚，遂喪清節。王嗣宗守京兆，乘醉慢罵，條奏於朝，會赦方止。《記聞》云：种放以處士召見，拜諫官，真宗待以殊禮，名動海内。後謁歸終南山，恃恩驕倨甚。❷王嗣宗時知長安，放至，通判以下群拜謁，放小俛垂手接之而已。嗣宗内不平。放召其姪出拜嗣宗，嗣宗坐受之。放怒，嗣宗曰：「曏者通判以下拜君，君扶之而已。此白丁耳，嗣宗狀元及第，名位不輕，胡爲不得坐受其拜？」放曰：「君以手博得狀元耳，何足道也！」嗣宗怒，遂上疏言：「放實空疎，才識無以踰人，專飾詐巧，盜虚名。陛下尊禮放，擢爲顯官，臣恐天下竊笑，益長澆僞之風。且陛下召魏

❶「之」字，原無，據《玉壺清話》卷八補。

❷「恃」，原作「侍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六及四庫本《前集》卷一〇改。

野，野閉門避匿，而放陰結權貴，以自薦達。」因抉擿言放陰事數條。上雖兩不之問，而待放之意寖衰。祥符八年，一旦山齋晚起，❶服道衣，聚諸生列飲，取平生文藁悉焚之，酒數行而逝。亦奇男子也。《玉壺清話》

种放別業在終南山，後生從之學者甚衆。性頗嗜酒，躬耕種秫以自釀。所居有林泉之勝，殊爲幽絶。真宗聞之，遣中使攜畫工圖之，開龍圖閣，召輔臣觀焉，上嘆賞之。其後，甘棠魏野居有幽致，帝亦遣人圖之。故野有詩云：「幽居帝畫看。」《澠水燕談》

處士魏野，字仲先，陝州人。居於東郊，架草堂，❷有水竹之勝。好彈琴，作詩清苦，多聞於時。❸前後郡守，皆所禮遇。上祀汾陰，召之，辭疾不至。野以詩贄公曰：「從前輔相皆頻出，獨在中書十五秋。泰嶽汾陰俱禮畢，❹這迴好伴赤松遊。」公覽之，喜形於色，以酒茗藥物爲答。素編先公遺扎，有公自寫此詩數本。《王文正公遺事》○《仁宗政要》云：旦得詩感悟，以疾屢辭政柄，遂拜太尉、玉清昭應宫使。又曰：魏野謂寇準曰：「自古功名蓋世，少有全者。」因與詩曰：「好去上天辭將相，歸來平地作神仙。」及貶，始悔不用野之言云。○又《温公集》云：野子閑，亦不仕，皇祐中賜號「清逸處士」。

林逋字君復，❺居杭州西湖之孤山，真宗聞其名，賜號「和靖處士」，詔長吏歲時勞

❶「一旦山齋晚起」，《玉壺清話》卷八作「歲旦山齋曉起」。

❷「架」，《百川學海》乙集《文正王公遺事》作「構」，作「架」當爲避高宗諱。

❸「多」，同前書作「名」。

❹「泰嶽汾陰俱禮畢」，同前書作「西祀東封今已畢」。

❺「林逋」至「勞問」三十一字，宋阮閲《詩話總龜》後集卷一九引與此同，今本《歸田録》作「處士林逋，居於杭州西湖之孤山」。

問。逋工筆畫，❶善爲詩，如「草泥行郭索，雲木叫鉤輈」，頗爲士大夫所稱。又《梅花詩》云：「疎影横斜水清淺，暗香浮動月黄昏。」評詩者謂前世詠梅者多矣，未有此句也。又其臨終爲句云：「茂陵他日求遺藁，猶喜初無封禪書。」尤爲人稱誦。自逋之卒，湖山寂寥，未有繼者。《歸田録》○又《筆談》云：林逋隱孤山，畜兩鶴，縱之則飛入雲霄，盤旋久之，復入籠中。逋常泛小艇，遊西湖諸寺。有客至逋所居，則一童子出應門，延客坐，爲開籠縱鶴，良久，逋必棹小舡而歸。蓋常以鶴飛爲驗也。○又《青箱雜記》云：逋景祐初尚無恙，范文正公亦過其廬，贈逋詩曰：「巢由不願仕，堯舜豈遺人？」又曰：「風俗因君厚，文章到老醇。」其激賞如此。

十之二　安定胡先生

先生名瑗，字翼之，泰州海陵人。累舉不第。年四十餘，景祐初，更定雅樂，詔求知音者。范文正薦先生，白衣對崇政殿，授祕書省校書郎。范公使陝西，辟丹州推官。改湖州州學教授，以殿中丞致仕。皇祐中，復召議樂，授光禄寺丞，兼國子監直講。嘉祐初，擢太子中允，天章閣侍講，仍治太學。既而疾，不能朝，以太常博士復致仕，歸老於家而卒。

侍講布衣時，與孫明復、石守道同讀書泰山，攻苦食淡，終夜不寢，一坐十年不歸。得家問，見上有平安二字，即投之澗中，不復展讀。曾孫滁所記

師道廢久矣。自明道、景祐以來，學者有師，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、石守道三人，

❶「筆」，《詩話總龜》引作「於」。

而先生之徒最盛。其在湖州之學，弟子去來常數百人，各以其經轉相傳授。其教學之法最備，行之數年，東南之士，莫不以仁義禮樂爲學。慶曆四年，天子開天章閣，與大臣講天下事，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，於是建太學于京師，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，至今爲著令。歐陽公撰《墓表》

先生教人有法，科條纖悉備具，以身先之，視諸生如其父兄，諸生亦信愛如其子弟。

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，學者有欲明治道者，講之於中，如治兵、治民、水利、算數之類。嘗言劉彝善治水利，後累爲政，皆興水利有功。《程氏遺書》

先生尤患隋、唐以來，仕進尚文詞而遺經業，苟趨禄利。及爲蘇、湖二州教授，嚴條約，以身先之，雖大暑，必公服終日，以見諸生，嚴師弟子之禮。解經至有要義，懇懇爲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。學徒千數，日月刮劘，爲文章皆傳經義，必以理勝。信其師説，敦尚行實。後爲太學，四方歸之，庠舍不能容，旁拓步軍居以廣之。五經異論，弟子記之，目爲胡氏《口義》。❶侍邇英講，不以諱忌爲避。蔡端明撰《墓誌》○又曾孫滁記云：侍講讀「乾，元亨利貞」不避諱。上與左右皆失色，侍講徐曰：「臨文不諱。」上意遂解。

安定先生在湖學時，福唐劉彝執中往從之，學者數百人，彝爲高第。凡綱紀於學者，彝之力爲多。熙寧二年召對，上問：「從學何人？」對曰：「臣少從學於安定先生胡瑗。」上曰：「其人文章與王安石孰

❶「目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優？」彝曰：「胡瑗以道德仁義，教東南諸生，時王安石方在場屋，修進士業。臣聞聖人之道，有體，有用，有文，君臣父子，仁義禮樂，歷世不可變者，其體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史傳、子集，垂法後世者，文也。舉而措之天下，能潤澤其民，歸于皇極者，其用也。國家累朝取士，不以體用爲本，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，是以風俗偷薄。臣師瑗當寶元、明道之間，尤病其失，遂明體用之學，以授諸生，夙夜勤瘁，二十餘年，專切學校，始自蘇、湖，終于太學，出其門者，無慮二千餘人。故今學者，明夫聖人體用，以爲政教之本，皆臣師之功也。」上曰：「其門人今在朝爲誰？」對曰：「若錢藻之淵篤，孫覺之純明，范純仁之直温，錢公輔之簡諒，皆陛下之所知也。其在外明體適用，教于民者迨數十輩。其餘政事文學，粗出於人者，不可勝數。此天下四方之所共知，而歎美之不足者也。」上悦。李廌《書》

先生弟子，散在四方，隨其人賢愚，皆循循雅飭，其言談舉止，遇之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。其學者相語稱先生，不問可知爲胡公也。《墓表》

侍講當召對，例須先就閤門習儀。侍講曰：「吾平生所讀書，即事君之禮也，何以習爲？」閤門奏，上令就舟次習之。侍講固辭，上亦不之强，卒許之。人皆謂山野之人必失儀。及登對，乃大稱旨。上謂左右曰：「胡瑗進退周旋，舉合古禮。」

曾孫滁所記

安定先生皇祐、至和間爲國子直講，朝廷命主太學。生餘千人，先生日講《易》，予列諸生，執經座下，先生每講罷，或引當世

之事以明之。至《小畜》，以謂：「畜，止也。臣止君也。」已乃言及中令趙公相藝祖日，上令擇一任諫争臣，中令具名以聞。上却之弗用。異日又問可任者，中令復上前劄，上亦却之。如此者三，仍碎其奏擲於地，中令輒懷以歸。它日復問，中令乃補所碎劄子呈于上，上乃大悟，卒用其人。《塵史》

胡先生瑗判國子監，其教育諸生皆有法。先生每語諸生：「食飽未可據按或久坐，皆於氣血有傷。當習射投壺游息焉。」是亦食不語、寢不言之遺意也。程伊川曰：「凡從安定先生學者，其醇厚和易之氣，望之可知也。」國子監舊有先生祠，紹聖初，林自爲博士，聞於朝，徹去。《聞見録》

公在仁宗朝，嘗上書請興武學，其略曰：「頃歲吴育已建議興武學，但官非其人，不久而廢。今國子監直講内，梅堯臣曾注《孫子》，大明深義，孫復而下，皆明經旨，臣曾任邊陲，頗知武事。若使堯臣等兼莅武學，每日只講《論語》，使知忠孝仁義之道，講《孫》、《吴》，使知制勝禦敵之術，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三二百人教習之，則一二十年之間，必有成效。臣已撰成《武學規矩》一卷進呈。」時議難之。呂原明《記》

安定先生自慶曆中教學于蘇、湖間，二十餘年，束脩弟子，前後以數千計。是時方尚辭賦，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。學中故有經義齋、治事齋。經義齋者，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；治事齋者，人各治一事，又兼一事，如邊防、水利之類。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彦，其出而筮仕，往往取高第，及爲

政，多適於世用，若老於吏事者，由講習有素也。歐陽公詩曰：「吴興先生富道德，誂誂弟子皆賢才。」王荆公詩曰：「先收先生作梁柱，以次收拾桷與榱。」皇祐末，召先生爲國子監講書，專管勾太學。數年，進天章閣侍講，猶兼學政。其初，人未甚信服，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晦之僑、顧子敦臨、吴元長孜輩，分治職事，又令孫莘老覺説《孟子》，中都士人，稍稍從之。一日，升堂講《易》，音韻高朗，指意明白，衆方大服。然在列者皆不喜，謗議蜂起，先生偃然不顧也，强力不倦，以卒有立。迄今三十餘年，猶用其規橅不廢。先生在學時，每公私試罷，掌儀率諸學子，會于首善堂，合雅樂歌詩，乙夜乃散。諸齋亦自歌詩，奏琴瑟之聲徹于外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吕原明侍講爲廌言：頃仁皇時，太學之法寬簡，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以爲人師者，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，委專掌教導規矩之事。胡翼之瑗初爲直講，有旨專掌一學之政。文學、行義，一代高之，既專學政，遂推誠教育多士，身率天下之士，不遠萬里，來就師之。方是時，游太學者端爲道藝，稱弟子者中心悦而誠服之也。胡亦甄别人物，擇其過人遠甚，人畏服者，奬之激之，以勸其志。又各因其所好，類聚而别居之。故好尚經術者，好談兵戰者，好文藝者，好尚節義者，皆使之以類群居，相與講習。胡亦時召之，使論其所學，爲定其理，或自出一義，使人人以對，爲可否之。當時政事，俾之折衷。故人皆樂從而有成。今朝廷名臣，往往胡之徒也。李廌《記》

客有話胡翼之爲國子先生日，番禺有大商，遣其子來就學。其子儇宕，所齎千金，仍病甚瘠，客于逆旅，若將斃焉。偶其父至京師，閔而不責，携其子謁胡先生，告其故，曰：「是宜先警其心，而後誘之以道者也。」乃取一帙書曰：「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，知養生而後可以進學矣。」其子視其書，乃《黃帝素問》也。讀之未竟，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，甚悔痛自責，冀可自新。胡知其已悟，召而誨之曰：「知愛身則可以修身，自今以始，其洗心向道，取聖賢之書，次第讀之，既通其義，然後爲文，則汝可以成名。聖人不貴無過，而貴改過。無懷昔悔，第勉事業。」其人亦穎銳善學，二三年登上第而歸。李廌《記》

君在丹州，建議更陳法，治兵器，開廢地，爲營田，募土人爲兵，給錢使自市勁馬，漸以代東兵之不任戰者。雖軍校蕃酋，亭鄣厮役，以事見，輒飲之酒，訪備邊利害，得以資其帥府。府多武人，初謂君徒能知古書耳，既觀君之所爲，不以異己，翕然稱之。《墓誌》

安定授監某處作院，既之官三日，從容與老吏言製作利害，以誠告曰：「器不精良，由百工皆督以程課，趣赴期會，每苟簡於事，備數而已。今欲革此敝，莫若使工各盡其能，竭其力，每事必求精緻，仍不使之懈墮，然後計其成而定以日力名數可也。」安定從其說，工吏欣然赴功樂事，兵器堅利，大非前日比矣。至今爲作院法也。此事關注聞之龜山。《言行録》

侍講治家甚嚴，閨門整肅，尤謹内外之分。兒婦雖父母在，非節朔不許歸寧。先子

年弱冠，常侍立左右，賓至則供億茶湯。并有遺訓：「嫁女必須勝吾家者，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。」或問其故，曰：「嫁勝吾家，則女之事人，必欽必戒；婦不若吾家，則婦之事舅姑，必執婦道。」曾孫滌所記

十之三　泰山孫先生

先生名復，字明復，晉州平陽人。舉進士不中，退居泰山，學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發微》十二篇。用范仲淹、富弼薦，除國子監直講。車駕幸太學，賜緋衣銀魚，召爲邇英閣祇候説書。坐事貶，監虔州税，後通判陵州，未行，留爲直講。卒，年六十六。

先生少舉進士不中，退居泰山之陽，學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發微》。魯多學者，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，自介而下，皆以弟子事之。先生年逾四十，家貧不娶，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妻之，先生疑焉。介與群弟子進曰：「公卿不下士久矣，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，是高先生行義也，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。」於是乃許。孔給事道輔，爲人剛直嚴重，不妄與人，聞先生之風，就見之。介執杖屨侍左右，先生坐則立，升降拜則扶之。及其往謝也，亦然。魯人既素高此二人，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，莫不嗟嘆之。而李丞相、孔給事，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○又《澠水燕談》云：孫明復先生退居太山之陽，枯槁憔悴，鬚鬢皓白。故相李文定公守兖，就見之，歎曰：「先生年五十，一室獨居，誰事左右？不幸風雨飲食生疾奈何？吾弟之女甚賢，可以奉先生箕箒。」先生固辭。文定曰：「吾女不妻先生，不過一官人妻。先

生德高天下，幸壻李氏，榮貴莫大於此。」先生曰：「宰相女不以妻公侯貴戚，而固以嫁山谷衰老、藜藿不充之人，相國之賢，古無有也。予不可不成相國之賢。」遂娶之。其女亦甘淡薄，事先生盡禮，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。

先生治《春秋》，不惑傳註，不爲曲説以亂經。其言簡易，明於諸侯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得於經之本義爲多。召爲直講，將以爲侍講，而嫉之者言其説異先儒，罷之。及病，樞密使韓公言於朝，選書吏，給紙筆，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，録之藏于祕閣。《墓誌》○按：論罷孫公者，楊安國也。

先生惡胡瑗之爲人，在太學常相避。瑗治經不如先生，而教養諸生過之。

張堯封從孫明復先生學於南京，其女子常執事左右。堯封死，入禁中爲貴妃，寵遇第一。數遣使致禮于明復，明復閉門拒之終身。《邵氏後録》

范文正在睢陽掌學，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，文正贈錢一千。明年，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，又贈十千。因問：「何爲汲汲於道路？」孫生戚然動色曰：「母老無以養，若日得百錢，則甘旨足矣。」文正曰：「吾觀子辭氣，非乞客也，二年僕僕，所得幾何，而廢學多矣。吾今補子爲學職，月可得三千以供養，子能安於學乎？」孫生大喜。於是授以《春秋》，而孫生篤學，不捨晝夜，行復修謹，文正甚愛之。明年，文正去睢陽，孫亦辭歸。後十年，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，以《春秋》教授學者，道德高邁，朝廷召至，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十之四　徂徠石先生

先生名介，字守道，兖州奉符人。進士及第，歷鄆州、南京推官。御史臺辟主簿，未至，以論赦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僞國後，罷爲鎮南掌書記。侍父遠官，爲嘉州判官。丁外内艱，服除，入爲國子監直講，擢太子中允，直集賢院，出通判濮州，未至，卒，年四十一。

石守道學士爲舉子時，寓學於南都，其固窮苦學，世無比者。王侍郎瀆聞其勤約，因會客，以盤餐遺之。石謝曰：「甘脆者，亦介之願也。但日饗之則可，若止得一餐，則明日何以繼乎？朝饗膏粱，暮厭粗糲，人之常情也。介所以不敢當賜。」便以食還，王咨重之。❶《倦遊録》

徂徠石守道常語學者曰：「古之學者，急於求師。孔子，大聖人也，猶學禮於老聃，學官於郯子，學琴於師襄，矧其下者乎！後世耻於求師，學者之大蔽也。」乃爲《師説》以喻學者。是時，孫明復先生居太山之陽，道純德備，深於《春秋》，守道率張洞北面而師之，訪問講解，日夕不怠。明復行則從，升降拜起則執杖屨以侍。二人者久爲魯人所高，因二人而明復之道愈尊，於是學者始知有師弟子之禮。《澠水燕談》

先生丁父憂，垢面跣足，躬耕徂徠山下，葬五世之未葬者七十喪，以《易》教授于家。及爲直講，學者從之甚衆，太學由此

❶「咨」，宋彭乘《墨客揮犀》、趙善璙《自警編》載此事作「益」。

益盛。

慶曆三年，吕夷簡罷相，夏竦罷樞密使，而杜衍、章得象、晏殊、賈昌朝、范仲淹、富弼、韓琦同時執政，歐陽脩、余靖、王素、蔡襄並爲諫官。先生喜曰：「此盛事也！歌頌，吾職，其可已乎！」乃作《慶曆聖德詩》，略曰：「衆賢之進，如茅斯拔。大姦之去，如距斯脱。」衆賢，謂衍等，大姦，斥竦也。詩且出，泰山先生見之，曰：「子禍始於此矣。」先生不自安，求出通判濮州。《澠水燕談》云：《聖德詩》云：「維仲淹、弼，一夔一禼。」又曰：「琦器魁櫑，豈視居楔，可屬大事，重厚如勃。」其後富、范爲宋名臣，而魏公定策兩朝，措天下於太山之安，人始歎先生之知人。

先生非隱者，其仕嘗位於朝矣。然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，以爲徂徠，魯之望，先生，魯人之所尊，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「徂徠先生」者，魯人之志也。先生貌厚而氣完，學篤而志大，雖在畎畝，不忘天下之憂。以謂：「時無不可爲，爲之無不至，不在其位，則行其言。吾言用，功利施於天下，不必出乎己；吾言不用，雖獲禍咎，至死而不悔。」其遇事發憤，作爲文章，極陳古今治亂成敗，以指切當世，賢愚善惡，是是非非，無所諱忌。世俗頗駭其言，由是謗議喧然，而小人尤嫉惡之，相與出力，必擠之死。先生安然，不惑不變，曰：「吾道固如是，吾勇過孟軻矣。」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先生爲文，博辯雄偉，而憂思深遠。其爲言曰：「學者，學爲仁義也，惟忠能忘其身，惟篤於自信者，乃可以力行也。」以是行

於己，亦以是教於人。所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軻、楊雄、韓愈氏者，未嘗一日不誦於口。思與天下之士，皆爲周、孔之徒，以致其君爲堯、舜之君，民爲堯、舜之民，亦未嘗一日少忘于心。至其違世驚衆，人或笑之，則曰：「吾非狂癡者也。」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，推其用心而哀其志。《墓誌》

天聖以來，穆伯長、尹師魯、蘇子美、歐陽永叔始唱爲古文，以變西崑體，學者翕然從之。其有楊、劉體者，人戲之曰：「莫太崑否？」石介守道深疾之，以爲孔門之大害，作《怪説》三篇，上篇排佛、老，下篇排楊億。於是新進後學，不敢爲楊、劉體，亦不敢談佛、老。後歐陽公、蘇公復主楊大年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石介既卒，夏英公言於仁宗曰：「介實不死，北走胡矣。」尋有旨編管介妻子於江淮，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。是時，吕居簡爲京東轉運使，謂中使曰：「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，則雖孥戮不足以爲酷。萬一介屍在，未嘗叛去，即是朝廷無故發人塚墓，何以示後世耶？」中使曰：「誠如金部言。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？」居簡曰：「介之死，必有棺殮之人，又内外親族及會葬門生，無慮數百，至於舉柩窆棺，必用凶肆之人，今皆檄召至此，劾問之，苟無異説，即皆令具軍令狀，以保任之，亦足以應詔也。」中使大以爲然。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以下并凶肆棺殮舁柩之人，合數百狀，皆結罪保證。中使持以入奏，仁宗亦悟竦之譖，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，而世以居簡爲長者。《東軒筆録》〇又云：夏竦之死也，仁宗將往澆

奠。吴奎言於上曰：「夏竦多詐，今亦死矣。」仁宗憮然。至其家澆奠畢，躊躕久之，命大閹去竦面冪而視之。世謂剖棺之與去面冪，其爲人主之疑一也，亦所謂報應者邪。

張安道雅不喜石介，謂狂譎盜名，所以與歐、范不足，至人目以姦邪。一日謁曾祖，至祖父書室中，案上見介書，曰：「吾弟何爲與此狂生遊？」又問：「黄景微何在？聞前日狂生以羔鴈聘之不受，何不與喫了羊，着了絹，一任作怪？何足與之較辭受義理也？」曾祖除御史中丞，固辭不拜，石介以書與祖父，以不拜爲非，其略云：「内相爲名臣，子容爲賢子，天下屬望，所繫非輕，豈可以辭位爲廉？」張見者，此書也。《蘇氏談訓》

歐陽公銘先生之墓曰：「徂徠之巖巖，與子之德兮，魯人之所瞻。汶水之湯湯，與子之道兮，愈遠而彌長。道之難行兮，孔孟遑遑。一世之屯兮，萬世之光。曰吾不有命兮，安在乎桓魋與臧倉。自古聖賢皆然兮，噫，子雖毀其何傷。」

十之五　老蘇先生

先生名洵，字明允，眉州眉山人。嘗舉進士茂材異等，皆不中。至和、嘉祐間，歐陽文忠公上其所著書二十二篇，韓忠獻公復薦之召試舍人院，辭疾不至，遂除祕書省校書郎，霸州文安縣主簿。詔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《太常因革禮》，書成方奏，未報，卒，年五十八，贈光禄寺丞。

職方君三子，曰澹，曰渙，皆以文學舉進士，而君少獨不喜學，年已壯，猶不知書。職方君縱而不問，鄉閭親戚皆怪

之。或問其故，職方君笑而不答，君亦自如也。年二十七，始大發憤，謝其素所往來少年，閉户讀書，爲文辭。歲餘，舉進士，再不中，又舉茂材異等，不中。退而歎曰：「此不足爲吾學也。」悉取所爲文數百篇焚之，益閉户讀書，絶筆不爲文辭者五六年，涵畜充溢，抑而不發。久之，慨然曰：「可矣！」由是下筆頃刻數千言，其縱横上下，出入馳驟，必造於深微而後止。蓋其稟也厚，故發之遲；志也慤，故得之精。自來京師，一時後生學者，皆尊其賢，學其文，以爲師法。以其父子俱知名，故號「老蘇」以别之。歐陽撰《墓誌》

嘉祐中，僕領益部，得蘇君所著《權書》、《衡論》，因以書先之於翰林歐陽永叔，一見大稱嘆，目爲荀卿子，獻其書于朝，自是名動天下，士争傳誦其文，時文爲一變，稱爲「老蘇」。時相韓公琦，聞其名而厚待之，嘗與論天下事，亦以爲賈誼不能過也。初，作昭陵，禮廢闕，琦爲大禮使，事從其厚，調發趣辦，州縣騷然。先生以書諫琦且再三，至引華元不臣以責之。琦爲變色，然顧大義，爲稍省其過甚者。及先生没，韓亦頗自咎恨，以詩哭之，曰：「知賢不早用，愧莫先於余者矣。」張安道撰《墓表》

嘉祐初，王安石名始盛，黨友傾一時。歐陽脩亦善之，勸先生與之遊，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。先生曰：「吾知其人矣，是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爲天下患。」安石之母死，士大夫皆吊，先生獨不往，作《辨姦》一篇。先生既没三年，而安石用事，其言乃信。

《墓表》〇《辨姦》略云：羊叔子見王衍，❶曰：「誤天下蒼生者，必此人也。」郭汾陽見盧杞，曰：「此人得志，吾子孫無遺類矣。」自今言之，其理固有可見者。以吾觀之，王衍之爲人也，容貌言語，固有以欺世而盗名者，然使晉無惠帝，雖衍百千，何從而亂天下乎？盧杞之姦，固足以敗國，然不學無文，非德宗之鄙暗，亦何從而用之？由是言之，二公之料二子，亦容有未必然也。今有人，口誦孔、老之言，身履夷、齊之行，收召好名之士，不得志之人，相與語言，私立名字，以爲顔淵、孟軻復出，而陰賊險很，與人異趣，是王衍、盧杞合而爲一人也，其禍可勝言哉！夫面垢不忘澣，此人之至情也。今也不然，衣臣虜之衣，食犬彘之食，囚首喪面，而談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此豈其情也哉！凡事之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爲大姦慝。以蓋世之名，而濟未形之惡，雖有願治之主，好賢之相，猶當舉而用之，則其爲天下之患，必然而無疑者，非特二子之比也。

東坡中制科，王荆公問吕申公：「見蘇軾制策否？」申公稱之。荆公曰：「全類戰國文章。若安石爲考官，必黜之。」故荆公後修《英宗實録》，謂蘇明允爲「戰國縱横之學」云。《邵氏聞見後録》

因論蘇明允《衡書》、《權論》曰：「觀其著書之名已非，豈有山林逸民，立言垂世，乃汲汲於用兵？如此所見，安得不爲荆公所薄，曰『大蘇以當時不去二虜之患，則天下不可爲』。又其《審敵篇》引晁錯説景帝削地之策，曰『今日夷狄之勢，是亦七國之勢』，其意蓋欲掃蕩二虜，然後致

❶「羊叔子」，洪、張本作「王叔子」，宋蘇洵《嘉祐集》卷九作「山巨源」。按：《晉書》卷四三《王戎傳》附《從弟衍傳》：「衍字夷甫，神情明秀，風姿詳雅。總角嘗造山濤，濤嗟嘆良久。既去，目而送之曰：『何物老嫗，生寧馨兒？然誤天下蒼生者，未必非此人也。』」山濤字巨源。《王衍傳》又云「衍年十四時在京師造僕射羊祜」，然無「誤天下蒼生」之語。羊祜字叔子。「王叔子」，其人未聞。據此，當以《嘉祐集》爲是。

太平耳。曰『才以用兵爲事』，日相搔擾，❶何時見天下息肩時節？以仁宗之世視二虜，豈不勝如戰國時？然而孟子在戰國時所論，全不以兵爲先，豈以崇虛名而受實獘乎？亦必有道矣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❶「日相」，四庫本宋楊時《龜山集》卷一二《語録》三作「只見」。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一

一之一　丞相魏國韓忠獻王

王名琦，字稚圭，相州安陽人。中天聖五年進士第二人，授將作監丞。通判淄州，改太常丞，直集賢院，監左藏庫，徙開封府推官，遷度支判官。景祐三年，除右司諫供職。寶元二年，擢知制誥，知審刑院。益、利路大飢，爲體量安撫使。康定元年，西邊用兵，爲陝西安撫使，尋加樞密直學士，充經略安撫副使，同管勾都總管司事。降知秦州，兼秦隴都總管，沿邊招討等使。慶曆二年，改除秦州觀察使，數月，復爲樞密直學士，充陝西四路都總管，經略、招討等使。明年，召拜樞密副使，除資政殿學士。知揚州，徙鄆州、真定府、定州。皇祐五年，授武康節度使，知并州，徙相州，除樞密使。嘉祐三年，拜集賢殿大學士、平章事。六年，進昭文相。英宗即位，封魏國公。神宗即位，除鎮安、武勝等軍節度使，司徒兼侍中，判相州。改淮南節度使，判永興軍，復判相州，徙大名府。熙寧六年，復請相。八年，薨，年六十八。贈尚書令，配饗英宗廟庭。上親製神道碑以賜之，題碑額曰「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」。徽宗朝追封魏王。

公自幼而孤，鞠於諸兄。既長，能自立，有大志，端重寡言，不好嬉弄。所學不用力

而過人，性淳一無邪曲。孝于其母，悌事諸兄，皆不教而能。李清臣撰《行狀》

天聖五年，仁宗初臨軒試進士，公年二十，名在第二。時唱名第一甲方終，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，左右從官皆賀於殿上。《家傳》

監左藏庫，時方貴高科，多徑去爲顯職，公獨滯於筦庫，衆以爲非宜，公處之自若，不以爲卑冗，職事亦未嘗苟且。禁中須索金帛，皆内臣直批聖旨下庫，無印記可以考驗。公奏曰：「天禧中嘗專置傳宣合同一司，關防甚嚴，官物非得合同憑由，不可給。後相習爲弊，廢而不行。願復舊制。」詔從之。舊有監秤内臣一員，綱運至，必俟監秤，始得受納。内臣往往數日不至，寶貨皆暴露廊廡，遠方衙校苦於稽留。公奏罷之。災傷州郡所輸物帛不如度者，例猶追剥，公請蠲之。《家傳》

徙開封府推官，理事不倦，暑月汗流浹背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，曰：「此人要路在前，而治民如此，真宰相器也。」《胡氏傳家録》

以右司諫供職，勸上明得失，正朝廷紀綱，親近忠直，放遠邪佞。時災異數見，公以災變屢發，主於執政者非才，累言於上，未見納。公又奏曰：「豈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邪？若杜衍、范仲淹、孔道輔、宋郊、胥偃，衆以爲忠正之臣，可備進擢。不然，嘗所用者王曾、吕夷簡、蔡齊、宋綬，亦人所屬望也。」章十上，不報。公乃抗疏乞出。疏示中書，敕御史臺集百官會議，上乃罷宰臣王隨、陳堯佐，參知政事韓億、石中立等四人者。《家傳》○王巖叟編《别録》云：公常言天下事不如人望者多，仁宗朝王

隨、陳堯佐爲輔相，皆老病而不和，中書事多不決，韓億、石中立二人參預，又頗以私意害公。公既論罷之，天下望在王沂公、吕申公、杜祁公、范希文，而公亦引薦之。及宣麻日，乃張士遜昭文，章得象集賢，宋庠、晁宗慤參政，天下大失望。是時朝廷欲以公爲知制誥，寵其盡言。公曰：「諫行足矣，因取美官，非本意也，人其謂何！」語聞，遂寢。

時災異數見，朝廷但齋醮禳謝，公既上疏極論，又聞大慶殿建設道場，公奏：「前世祈禱之法，必徹樂減膳，修德理刑，下詔求言，側身避殿，始可轉禍爲福。願法而行之。宮中宴飲，亦望節減，不獨仰奉天戒，實可上安聖躬。且大慶殿者，國之路寢，陛下非行大禮，被法服，則未嘗臨，臣下非大慶會則不能一至于庭，豈容僧道凡庸之人，繼日累月，喧雜于上？非所以正法度而尊威神也。今後設醮，望於別所安置。」上嘉納之。《家傳》

公又言：「賞罰當從中書出，今數聞有内降，不可不止。王曾、蔡齊、宋綬，當世名臣，宜大用。」上納其説。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，喜謂公曰：「比年臺諫官，多畏避爲自安計，不則激發近名。如君固不負所職，諫官宜若此。」沂公，天下正人，公得此益自信。《行狀》

民間復作銷金服玩，公請以先朝舊制禁絶之，乃下詔申諭。未幾，有犯者，開封以刑名未明，申請審刑院議，止徒三年。公奏：「大中祥符八年勑，犯銷金者斬，請復用之。」《家傳》

詔同詳定阮逸、胡瑗等所造鍾律。公論曰：「祖宗舊法，遵用斯久，屬者徇一士之偏議，變數朝之定律。臣切計之，不若窮作樂之源，爲致治之本，使政令平簡，民物熙洽，海内擊壤鼓腹，以歌太平，斯

乃上世之樂，可得以器象求乎？既達其源，又當究今之所急。國家方夏寧一，久弛邊備，犬戎之性，豈能常保？願陛下與左右弼臣，緩茲求樂之誠，移訪安邊之議，急其所急，在理爲長。」遂詔：「將來南郊，且用和峴舊樂。」《家傳》

發解開封府舉人，時惟禮部貢院置封彌、謄録二司，開封止有封彌官。公請並設謄録司，以示至公。從之。《家傳》

侍御史袁素言：「乞依賈昌朝所奏，取景德至景祐年凡百用度，較其出入，省罷不急。」詔公與張若谷、任中師同三司詳定。公謂：「景德以來，歲月已深，文案必不完具，若俟齊集而議，徒成淹久。但考見今日，實爲浮費，自可裁度上聞。如故將相戚里之家，多占六軍等，耗縣官衣糧，爲私家僕隸，在京不啻數千人。若此類，何必待景祐文書較計邪？」詔從之。又言：「自古興儉以勸天下，必以身先之。今欲減省浮費，莫如自宫掖始。請令三司取入内内侍省并御藥院、内東門司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，比附酌中，皆從減省，無名者一切罷之。」詔：「禁中支費，只入内内侍省、御藥院、内東門司同相度減省，報詳定所。其臣僚支賜，即許會問入内内侍省施行。」《家傳》

公爲諫官三年，所存諫藁，欲斂而焚之，以効古人謹密之義，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，乃集七十餘章爲三卷，曰《諫垣存藁》，自序於首，大略曰：「諫主於理勝，而以至誠將之。」《家傳》

知審刑院。先是，盜殺同黨，既已就捕，例不抵死。公曰：「此但并有其貲，或就滅其口，非有自新改過之心，無足矜者。請

更議其法。」乃詔：「盜殺其徒而不首者，毋得原。」《家傳》

以益、利路人飢，爲體量安撫使。公至，則蠲減税以募人入粟，招募壯者，等第刺以爲廂禁軍。一人充軍，數口之家，得以全活。檄劍門關，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。簡州艱食爲甚，明道中，以災傷嘗勸誘納粟，後糴錢十六餘萬，歸於常平。公曰：「是錢乃賑濟之餘，非官緡也。」發庫，盡以給四等以下户，逐貪殘不職吏，罷冗役七百六十人，爲饘粥，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。蜀人曰：「使者之來，更生我也。」《家傳》

李元昊初叛，兵鋒鋭甚，中國久不知戰，人心頗恐，士大夫多避西行。公使蜀道潼、陝歸，奏事便殿，上問西兵形勢，公具以所聞對。上即曰：「朕比憂乏人按邊，卿其爲朕往。」授陝西安撫使，趣上道。公勇欲自効，馳至延安，則羌已解圍去。然士氣沮傷，將吏往往移病求罷職。公即選練材武，治戰守器，慰安居人，收召豪傑，與之計議，檄諸郡完城郭如河北，始設烽燧以候虜。先是，大將劉平戰北，或誣其叛去，遂錮守平妻子，具獄河中府。公力辨白，釋之。録戰死者，賻恤賞贈，邊臣皆勸。范雍守延州，朝廷以爲不能，欲以趙振代。公奏曰：「振巃勇，可使搏戰，非謀議守邊才。願留雍以觀後効。無已，則起范仲淹爲可。臣爲國家憂，非私仲淹也。若涉朋比，誤陛下事，當族。」慶人陳叔慶等陳邊防策，既而補官東南，公奏曰：「忠義憤懣，爲國獻計，雖稍收用，乃置于僻左，實羈縻之，非所以開示

誠意，招徠人才也。」❶又奏罷率馬令，以寬民力，及裁處它利害甚悉。上益知公可辨大事。《行狀》

康定元年五月，天子命夏公竦都護西師，而以公副之。未幾，遣學士晁宗慤、内侍王守忠督出兵攻賊。公曰：「如詔意爲便，不則元昊聚兵出不意攻我，我倉猝赴敵，必敗。」合府争曰：「承平久，不習戰，羌寇暴起，今將與兵未訓講，其可深入客鬪乎？願謹關塞，以歲月平之。」公所論不得用，使持奏還，而元昊掠鎮戎軍，偏將劉繼宗逆戰，果不利。詔下切責，俾以進兵日月來上。衆復會議曰：❷「軍事雖可擇便宜行之，然大計亦不當遽。」❸乃畫攻守二策，求中決。公馳驛奏闕下，上許用攻策，已而執政以爲難。公不得已，獨上章曰：「元昊竊數州，精兵不出四五萬，❹餘皆婦女老弱，舉族而行。我四路之兵不爲少，分戍數十城塞，❺彼聚而來，故常衆，我散，故常寡，相遇每不敵，是以元昊能數勝。今不究此失，乃待賊太過，以二十萬重兵，惴然坐守界濠，不敢與虜确，臣實痛之。願更命近臣，觀賊之隙，如不可不擊，則願不疑臣言。」奏雖不下，知兵者以公説爲然。《行狀》

公往來塞下，勤苦忘寢食，❻期有以報上。出按屯至涇原，聞元昊乞和，公諭諸將

❶「招」字，原脱，據洪本補。

❷「衆復會議曰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四八李清臣撰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（下簡稱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）作「衆復守舊議，公曰」，則此下爲韓琦語。

❸「遽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固拒」。

❹「四五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五六」。

❺「塞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寨」。

❻「忘」，原作「志」，據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及洪本、張本改。

曰：「無約而降者，謀也。宜益備，不可懈弛。」遽調兵瓦亭，兵未集，賊果入鈔山外。公指圖授諸將曰：「山間狹隘可守，過此必有伏，或致師以怒我，爲餌以誘我，皆無得輒出。待其歸且憧也，邀擊之。」而裨將任福、王仲實狃小勝，數違節度。公遣府吏耿傳就詰責，不從。則又檄福曰：「違節度，有功亦斬。」福猶進兵，遇伏，遂戰死。嫉公者乞置公大罪，後大帥使收餘兵，得檄福衣帶間，封上之。安撫使王公堯臣亦以實奏，朝廷知罪在諸將，止左遷右司諫，知秦州。《行狀》

公在秦，增廣州城，以保固東西市，❶招輯屬户，益市諸羌馬，討殺生羌之鈔邊者，厲兵以待賊。訖公去，秦賊不敢窺秦塞爲盜。《行狀》

慶曆二年，陝西四帥皆改觀察使，公爲秦州觀察使，曰：「吾君憂邊，臣子何可以擇官？」獨不辭。《行狀》○又《家傳》云：公上表謝曰：「辭之則有可疑之迹，擬希求進用之嫌；受之則有從權之名，協軍旅稱呼之便。」

初，京師所遣戍兵，脆懦不習勞苦，賊常輕之，目曰「東軍」，而土兵勁悍善戰。公奏增土兵以抗賊，而稍減屯戍，内實京師。又以籠竿城據衝要，乞建爲德順軍，以蔽蕭關、鳴沙之道。既任事久，歲補月完，甲械精堅，諸城皆有備，賞罰信于軍中，將亦習鬬，識形勢，每出輒有功，勇氣倍于初時。公方建請：「於鄜、慶、渭三州，各以土兵三萬爲一軍，軍雖別屯，而耳目相通爲一，視虜所不備，互出擣之，破其

❶「市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京」。

和市，屠其種落，困撓其國，因以招橫山之人，度橫山隳則平。夏兵素弱，必不能支，我下視興、靈，穴中兔尔。」章既上，又與范公定謀益堅，而元昊黠賊，知不可敵，亦斂兵不敢輒近塞。《行狀》

丞相范公純仁，治平中爲御史，坐言事謫通判安州。嘗言：康定間，元昊寇邊，韓魏公領四路招討，駐延安。忽夜有人携匕首至卧内，遽褰幃帳，魏公起坐，問誰何，曰：「某來殺諫議。」又問曰：「誰遣汝來？」曰：「張相公遣某來。」蓋是時張元夏國正用事也。魏公復就枕曰：「汝携予首去。」其人曰：「某不忍，願得諫議金帶足矣。」遂取帶而出。明日，魏公亦不治此事。俄有守陴卒報城櫓上得金帶者，乃納之。時范兄純祐亦在延安，謂魏公曰：「不治此事爲得體，蓋行之則沮國威。今乃受其帶，是墮賊計中矣。」魏公握其手，再三嘆服，曰：「非琦所及。」《麈史》

公與范公在兵間最久，名重一時，人心歸之，樂爲之用，朝廷倚以爲重，故天下稱爲「韓范」。仁宗知公久勞于外，遣使密諭旨曰：「卿孤立無人援薦，獨朕知之，行召卿矣。」明年春，與范公同召拜樞密副使。公自請捍邊，至五表，不聽。既至，又與范公伸前議，同決策上前，期以兵覆元昊。會夏國送款，公謀不果用，范公每恨齟齬功不就，故作《閱古堂詩》敘其事，傳于世。《行狀》

時邊事雖欲講解，元昊猶上書邀朝廷，其輕者欲自建元，爲父子，呼兀卒，及令我使與陪臣爲列。二府遽欲從之，公獨謂不可許。數廷議，衆尚不從，公持之愈堅，故晏丞相至變色而起，公守所見不易，卒

殺其禮如公言。《行狀》

初，夏人方議講和，公以謂邊備不可弛，請與范公俱出按行。遂命公宣撫陝西，范公宣撫河東。范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、蒲中及以兵從，公以爲不必請兵。上前議未合，退於殿廬中，范公猶争以爲非益兵不可。公曰：「若爾則琦乞自行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。」范公色忿，欲再請對，道公語。公笑止之。會杜祁公、富韓公贊公説，卒不發兵，范公亦不以爲忤也。《家傳》○又《別録》云：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：「國家事鎮之則静，但敢者少爾。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。」

公既至關、陝，屬歲大飢，群盜嘯聚商、虢之郊，張海、郭貌山、邵興衆數千人。巡檢上官珙與戰失利，餘軍潰散，藏匿山谷。邵興揭牓招誘商州錢監役兵，公遣屬官薛向乘傳往料簡之。其舊係邊兵，即令歸隸舊籍，餘並押赴陝府，填諸軍闕額。又遣人賫牓招致上官珙下散軍，諭以免罪，歸所屬。仍召揚拙等將沿邊土兵，入山捕張海、邵興等，皆相繼殲屻，關輔按堵。是冬大旱，河中、同、華等十餘州，飢民相率東徙出關。公即選官分詣州縣，發省倉賑之。又蠲賦役，察官吏能否者陞黜之。又以兵數雖多而雜以疲老，耗用度，選禁軍不堪征戰者，停放一萬二千餘人。後田況乞選諸路軍不堪戰者爲廂軍，云：「若謂兵驕久，一旦澄汰，恐致亂，則去年韓琦汰邊兵萬餘人，豈聞有爲亂者哉！」《家傳》

時仁宗以天下多事，急于求治，手詔宰相杜衍曰：「朕用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，皆中外人望，有可施行，宜以時上之。」又開天章

閣賜坐，咨訪絶務。❶公條九事，大略備西北、選將帥、明按察、豐財利、抑僥倖、進有能、退不才、去冗食、謹入官。繼又獻七事。議稍用，而小人已側目不安。二府或合班奏事，公必盡言，事雖屬中書，公亦對上指陳其實。同列尤不悦，獨仁宗識之，曰：「韓琦性直。」《行狀》○又强至所編《遺事》云：公言：仁廟御批：「朕用韓琦、富弼、范仲淹，皆公議人望之所歸，凡所議事，仰章得象、杜衍以下，公心恊力行之。」文正家藏一本，一以與公，今尚存也。

蘇子美輩爲進奏院事發，仁宗爲讒者所惑，夜遣中使散入大臣家捕同飲者。公明日對曰：「夜來聞遣宦官遶京城捕館職，甚駭物聽。此事但付有司，自有行遣。緣陛下即位來，不曾做此等事，何故今日陡如此？」上色悔久之。《別録》

公云：諸人欲以進奏院事傾正黨，宰相章得象、晏殊不可否，賈昌朝參政陰主之，張方平、宋祁、王拱辰皆同力以排，至列狀言：「王益柔作《傲歌》，罪當誅。」公時在右府，不與此事，因兩府同對，偶言：「益柔狂語，何足深計校？方平等皆陛下近臣，今西邊用兵，有何限大事不爲陛下論列，而同狀攻一王益柔，其情亦可見。」上遂釋然。《別録》

富鄭公安撫河北還，至都門，命守鄆。公奏曰：「朝廷聞北虜點兵，弼以忠義請行，事畢歸奏，去京師咫尺，胸中籌策，不得一陳於陛下之前，乃責補閑郡，四方不聞其罪，曾無一人爲弼言者。臣切爲陛下惜之。」累上，不報。《行狀》

---

❶「絶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急」。

前此，陝西帥鄭公戩以劉滬、董士廉城水洛，涇原守將尹洙、狄青謂非便，詔輟其役。會戩罷兼涇原路，二人猶城之，青欲斬以徇，不克，戩論救于朝，朝廷薄二人罪。公曰：「二人者實違詔，何可無罪？」列十事辨析。後士廉詣闕訟，而柄臣爲之佐佑，又屬公與當時有名大臣，改更天下敝事，僥倖者憚之，故富公、杜公相繼罷去，公亦懇求補外。《行狀》

徙知鄆州，京東素多盜，捕盜之法，以百日爲三限，限中不獲者抵罪。盜未必得，而被刑者甚衆。公請獲它盜者，聽比折除過，捕者有免刑之路，故盜多獲。朝廷著爲天下法，至今用之。《家傳》

公自楊徙鄆，自鄆徙鎮定，所至設條教，葺帑廩，治武庫，勸農興學，人人樂其愷悌，愛慕之如父母。定州久用武將，治兵無法度，至于驕不可使。當明公鎬引諸州兵平甘陵，獨定兵邀賞賚，出怨語，❶幾欲譟城下。公素聞其事，以爲定兵不治，將爲亂。既至，即用兵律裁之。察其橫軍中尤不可教者，捽首斬軍門外。士死攻圍，賻賞其家，涅其孤兒，使繼衣廩。恩威既信，則倣古兵法，作方員鋭三陣，指授偏將，日月教習之。由是定兵精勁齊一，號爲可用，冠河朔。京師發龍猛卒戍保州，在道竊取人衣屨，或飯訖不與人直。至定，公留不遣，曰：「保州極塞，嘗有叛者，豈可雜以驕兵戍之？」易素教者數百人以往，而所留卒未踰月亦皆就律，不敢復犯法。一府裨佐如狄青輩，熟聞

❶「出」字，原無，據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一二《韓琦傳》補。

公平日語，見。❶ 潘美爲帥，避寇鈔爲己累，令民内徙，空塞下不耕，號禁地。而忻、代州、寧化、火山軍廢田甚廣。歐陽公脩嘗奏乞耕之，爲并帥沮撓，久不行。公至，遣人行視，曰：「此皆我腴田，民居舊迹猶存，今不耕，適留以資虜，後且皆爲虜人有之矣。」遂奏募弓箭手居之，得户四千，墾地九千六百頃。屬城歲發防秋兵至河外，人病遠餉，公曰：「寇來可預知，奚防秋？」爲罷不復遣。河東俗雜羌夷，用火葬，公爲買田，封表刻石著令，使得葬於其中，人遂以焚屍爲恥。《行狀》

除樞密使。公以皇朝百餘年，祖宗以征伐平定中國，外臨制四夷，機事歸樞密，府文書藏于吏舍，朽蠹散亡，爲可惜，奏擇吏整比紀次之，多得三聖親筆，見其神

---

❶ 按：此處原缺一葉。此條應出自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，今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四八及洪本、張本録其下文如次：「其施爲，後亦皆爲名將。歲大歉，爲法賑之，活飢人數〔「數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七」〕百萬，詔書褒美。鄰城旁路，刺取其法，視中山隱然爲雄鎮，聲動虜中。《行狀》」又按：洪本、張本此下有引自《遺事》的一條：「定卒惡米陳下，執籌不請。公時爲帥，聞之，馳入倉。群〔「群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壬集宋强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作「郡」〕卒約十餘人，皆持米前訴，公曰：「米乃如此！」餘人皆退，後出懷中米一裹曰：「琦亦請此。朝廷置此米，一斗約八鐶，内地不售一百。今雖陳下，售猶不失四鐶。適皆自汝扇摇！」命盡戮十卒於前，公凝然不動，一軍股慄。《遺事》」又按：上文後，下文「潘美爲帥」前，有大段闕文，今據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補出如下：皇祐年，受武康軍節度使知并州，兼河東經略安撫使。入境，罷前帥所興不急之役，奏逐怙勢不法宦者廖浩然。契丹吞蝕邊地，公遣將蘇安静抵境上，召酋豪與語曰：「爾移文嘗借天池廟，則皆我地，何可得壞國信義，侵淫詆諫我邊臣也？爲天子守此土，勢必與爾辯。」契丹理屈，遂歸我冷泉村。代州陽武寨，舊用黄嵬山麓爲界，戎人侵不已，公又遣安静塹地立石限之，自此不敢耕山上。後公爲樞密使，使人蕭滬、吴湛來，以辭受館伴使張昇曰：「南北地界多相冒，如黄嵬山則可，已置不辯。願後謹封略。」昇欲勿受，公曰：「彼辭服矣，受之勿失。異時或有地界爲争端，此得以爲據。」昇受之。祖宗朝。

斷，及四方兵要根本，爲六百八十卷。制《禄令》、《驛令》，使有成法，三司吏不復得弄文移爲稽，故財賄自絶，訖今以爲便。請稍出内帑錢，糴粟數百萬實邊備。建遣郝質、王慶民、度藏才三族故地，命郭靄復城，爲豐州，與麟府相爲羽翼，瞰契丹、夏國相通之道。《行狀》

溪洞蠻彭仕義納其子師寶之妻，師寶與子投辰州告之，且言將謀叛。轉運使李肅之等遂領兵討之，自是入寇不已。仕義方乞復通貢奉，却欲得投來子孫。二府合議，宰相文彦博呼吏擬奏許之。公曰：「二子既還，則爲魚肉矣。它日朝廷何以來蠻夷也！」遂議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議之，先約勿殺師寶，俾知龍賜州，然後許降。仕義乃聽命納款，荆、湖之間遂無事。《家傳》

中書習舊敝，每事必用例。五房史操例在手，顧金錢惟意所去取。所欲與，白舉用之；所不欲行，或匿例不見。公令删取五房例，及刑房斷例，除其冗謬不可用者，爲綱目類次之，封縢謹掌。每用例，必自閱。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，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間。又編《中書機要》如樞密院，舉督天下吏職，嚴京百司，察不職者，及貴臣挾恃放縱，有罪無所貸，以懲廢弛之風，陰消宦者權。又試補宗室外官，興學校，變科舉，別考五路貢士。雖不行，其後頗如其説。《行狀》

公推廣上之仁德，使及微細。考尋天禧初，嘗於京門外四禪院買地，以瘞無主骸骨，官給錢六百，幼者半之，後因循不復給錢，而死者暴露於道，見者閔傷，乃舉舊制行之。《家傳》

公自爲宰相，即與當時諸公同力一德，謀議制作，完補天下事。❶所汲引多正直有名，或忠厚可鎮風俗，列侍從，備臺諫，以公議用之。士莫自知出何人門下。嘉祐四年，下祫饗赦，事多便民者。命諸路舉學行尤異，敦遣詣京師，館于太學，試舍人院，差使授官。立柴氏後爲崇義公，法《春秋》存亡國、繼絶世之義。擇才臣，詣四方，寛恤民力，籍户絶田租爲廣惠倉，以廣賑恤。募耕唐、鄧廢田，勸課農作。摹方書，賦藥物，以救疾病。守令治最者，久其任，以率吏課。裁定令勑，以省疑讞。弛茶禁，以便東南之人，愚民得無陷大罪。議者以謂近于三代之仁義，多公所論議施行。《行狀》

仁宗春秋高，繼嗣未立，天下以爲憂。雖或有言者，而大臣莫敢爲議首。公數乘間伏奏，乞選立皇子。上顧曰：「後宫一二欲就館，卿其毋亟。」後誕育皆皇女。公一日挾《孔光傳》進對曰：「漢成帝立二十五年無繼嗣，已議立帝弟之子定陶王爲皇太子。成帝中材常主，猶能之，以陛下之聖，何難于此哉！太祖爲天下長慮，福流至今，惟陛下以太祖心爲心，則無不可矣。」仁宗感悟，始以英宗判宗正寺。英宗力辭，宦官宫妾勢未便，中外皆爲危之。公復啓曰：「陛下屬之以大任而不肯當，蓋其沉遠詳重，識慮有以過人，非有它也。事猶豫不決，招讒慝，生變故。且名未正則尚得以辭，名體一定，父子之分明，則浮議亦不復得摇矣。」仁

❶「完補天下事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完備天下士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完銓天下事」。

宗欣納曰：「如此，則宜乘明堂大禮前，亟立爲皇子。」乃召樞密大臣諭其事，大臣或愕曰：「此大事，毋遽。」上顧曰：「朕意決矣。」曰：「誠如此，臣敢爲天下賀！」又召學士爲詔書，學士亦請對，然後進藁。英宗既爲皇子，尚堅卧。公又奏曰：「今既爲陛下子，何所問哉！願令宫人就諭旨，及本宫族屬敦勸。」上如其請。先帝始就慶寧宫。會仁宗棄天下，平旦，入預大議，英宗即皇帝位，宫門徐開，追百官班宣遺制，衛士坐甲，諸司幕廡下治喪，人情肅然。日至巳午，市肆猶有未知者。公性厚重，未嘗名其功，其門人親客，或燕坐從容，語及立皇子定策事，必正色曰：「此仁宗神德聖斷，爲天下計，皇太后母道内助之力，朝廷有定議久矣。臣子何預焉。」故一二大事，天下莫知其詳。《行狀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自定武入爲樞密使，時仁宗嗣未立，公請置内學，教宗子，建儲之意，默存其中。事未及行，公秉政。仁宗倦勤甚，勢漸迫，更不暇置内學。每進對罷，即論太子天下本，不可不預立，以繫天下心。語日益深切，前後不可勝數。仁宗終無一言，不喜亦不怒。公患之。它日，仁宗忽顧公謂：「朕亦有意多時。」時有二宗子，嘗育宫中。公乘其意動，急叩之，謂：「二宗子陛下亦必自能見其孰聰明，知否可屬大計。」仁宗以英宗爲言，公即將順，以彼一人便若幽、厲，語更不及英宗。乞降聖旨劄子，權判宗正司。後兩府通簽御劄，張昪太尉見之懼，深罪公何不素議，及次日殿上大言：「此事繫社稷，陛下不可錯！」上曰：「此事與相公經商量來。」昪下殿，至中書，又詰公，公曰：「此甚入思慮來，不錯。」昪退，公笑曰：「若與之素議，豈不壞了事？」

英宗初爲皇子，時允弼最尊屬，心不平，且有語。及即位，國朝制度，嗣天子即位，先親王賀，次六軍，次見百官。公是時先獨召允弼入，稱：「先帝晏駕，皇子即位，

大王當賀。」允弼曰：「皇子爲誰？」曰：「某人。」允弼謂：「豈有團練使爲天子者？何不立尊行？」公曰：「先帝有詔。」允弼曰：「焉用宰相？」遂循殿陛上。公叱下，曰：「大王，人臣也。不得無禮！」左右甲士已至，遂賀。次召諸親王，見六軍百官，中外晏然。《遺事》

英廟即位已數日，初掛服于柩前，哀未發而疾暴作，大呼，語言恐人，所不可聞，左右皆反走，大臣輩駭愕癡立，莫知所措。公亟投杖於地，直趨至前，抱入簾曰：「誰激惱官家？且當服藥。」內人驚散，公呼之，徐徐方來，遂擁上以授之曰：「皆須用心照管官家。」再三慰安以出，仍戒當時見者曰：「今日事唯某人見、某人見，外人未有知者。」復就位哭，處之若無事然。歐陽永叔歸以語所親曰：「韓公遇事，真不可及。」《別録》

英宗初以驚疑得疾，雖平而疑未解，濳晦自居，猶若疾者，面壁堅卧，莫受藥餌。公日率同僚，自捧藥以進。公俯而懇告，則或熟視公而不言，或取藥覆公之衣而不顧。公或跪於榻上者移時，或拜於牀下者數四。太后每勞公曰：「相公亦不易勝矣。大王汝自勸。」及大王勸之，尤不顧也，然須公强之而後服。《別録》

英宗遇貂璫少恩禮，左右不悦，多道禁中隱密者，雖大臣亦心惑其說。公獨屹然不動，昌言於衆曰：「豈有前殿不曾差了一語，而一入宮門，得許多錯來？琦深疑此事，簾前亦屢以此爲對。」自爾人情知公意不可摇，妄傳語言者遂稍息。慈壽一日送密札與公，有「爲孀婦作主」之語，仍勑中貴俟報。公但曰：「領聖旨。」公

以山陵有事呈乞，晚臨後上殿，諸公不與。既見，謂上曰：「官家不得驚，有一文字須進呈，只是不可泄。陛下今日，皆太后力，恩不可報。然既非天屬之親，願加意承奉，便自無事。」上曰：「謹奉教。」公又云：「此文字臣不敢留，幸宫中密焚之，若泄，則間遂開，卒難合矣。」它日，光獻對中書泣訴英宗疾中語言起居之狀，繼而樞密院對語亦如前。富公弼退而謂公曰：「適聞得簾下所説否？弼則不忍聞。」蓋富意以太后之言爲然，而歸咎於英宗。及公力勸太后徹簾，不敢令富公預聞。後中書已得光獻旨還政，密院猶未知也。迨手書出，富公愕然，因此不悦。《家傳》

英廟既自外來，又方寢疾不豫，人情傾向在太后。公慮宫中有不測者，一日因對，深以言動太后曰：「臣等只在外面，不得見官家，内中保護，全在太后。若官家失照管，太后亦未安穩。」太后驚曰：「相公是何言語？自家更是用心！」公即曰：「太后照管，則衆人自照管。」同列爲縮頸流汗。既而吴奎長文曰：「語不太過否？」公曰：「不得不如此。」《别録》

公潛察英廟已安，而曹后未有還政意，乃先建議英廟曰：「可一出祈雨，使天下之人識官家。」上然之。咨太后，太后怒曰：「獨不先稟此耶？孩兒未安，恐未能出！」公曰：「可以出矣。」太后曰：「人主出，不可以不備禮儀，方處喪，素仗未具。」公曰：「此小事，朝廷頤旨即辦。」不數日，素仗成，上遂幸相國寺。京師之疑已解，太后不久竟還政。《别録》

曹后初未還政，公力引古以動之，云：「前

世母后，更聰明者多，莫不以固吝權位敗名德。太后若脱然復辟，則是千古所未有。請閲史書，一一可見。」太后曰：「自家何敢望賢人。」公察其意回矣，即連贊成之。後數日，批出云：「某日更不御殿。」公亟令捲簾徹座。乃往白上，上曰：「莫未否？」公曰：「已得親詔矣。」上遂釋然。《别録》

初，曹后難於還政，公説曰：「當别與太后議儀制。」山呼、警蹕、益衛士五百人之類。太后既允，即以諷上。上曰：「相公苦崇奬母后，是豈好事？」公曰：「臣等亟以此誘之，方肯放下，陛下何惜此耶！若以輕重比之，與之者止如雞卵，放下者乃如太山。」富公云：「何啻太山！」遂定。《别録》

英宗初在藩邸，恭儉好學，禮下師友，甚得名譽。嘉祐末，仁宗不豫，大臣議選立宗室子，仁宗勉從衆議，立爲皇子，然左右近習多不樂者。帝憂懼，辭避者久之。及仁宗晏駕，帝即位，以憂得心疾，大臣議請慈聖垂簾。帝疾甚，時有不遜語，后不樂。大臣有不預立皇子者，陰進廢立之計，惟宰相韓琦確然不變，參知政事歐陽脩深助其議。嘗奏事簾前，慈聖嗚咽流涕，具道不遜狀。琦曰：「此病故耳，病已必不爾。子病，母可不容之乎？」慈聖不懌，曰：「皇親輩皆笑太后欲於舊渦尋兔兒。」聞者驚懼，皆退數步，獨琦不動，曰：「太后不要胡思亂量。」少間，脩乃進曰：「太后事仁宗數十年，仁聖之德，著於天下。婦人之性，鮮不妬忌，昔温成之寵，太后處之裕然，何所不容？今母子之間，而反不能忍耶？」太后曰：「得諸君知此，善矣。」脩曰：「此事何獨

臣等知之，中外莫不知也。」太后意稍和，脩復進曰：「仁宗在位歲久，德澤在人，人所信服，故一日晏駕，天下稟承遺命，奉戴嗣君，無一人敢異同者。今太后一婦人，臣等五六措大耳，舉足造事，非仁宗遺意，天下誰肯聽從？」太后默然久之而罷。後數日，獨見英宗，帝曰：「太后待我無恩。」公曰：「自古聖帝明王，不爲少矣，然獨稱舜爲大孝，豈其餘盡不孝也？父母慈愛而子孝，此常事，不足道。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，乃可稱耳。今但陛下事之未至耳，父母豈有不慈者？」帝大悟，自是不復言太后短矣。熙寧中，歐陽公退居潁上，轍往見之，間言及此，公曰：「古所謂社稷臣，韓公近之。昔上在潁邸，方人情疑二，公招記室王陶，使密説王傾身奉事慈聖。王用其言，身執家人禮，至親奉几案，進飲食。慈聖由是歸心，而大計始定。」《龍川志》

仁宗靈駕欲到永昭，葬且有日，道路忽傳皇堂棟損，有司憂駭，不知所出。公至鄭始聞，時諸使見公，鈎公指，皆欲不問而掩之。公正色曰：「不可！果損，當易之。若違葬期，侈所費，此責猶可當，亦無可奈何。若苟且掩之，後有壞覆，人主致疑心，臣下何以當責？」一坐爲之歎息，服其不苟，處事必盡，識且及遠。既到皇堂，棟乃不損。《遺事》

英宗初立，外六班有謀變者，或言於公，公曰：「事不成，不過族耳，吾不懼也。」既而卒無事。英宗即政，公以其勇智不世出，可與有爲，乃考尋中書祖宗御批，得百餘番，俱缺落不完，補綴僅能識其字，皆經國長算大策，如取太原，下江南，伐

犬戎，付中書之類。編成十餘軸。一日袖進，英宗一見之，不覺避御座。是時同列皆謂公有不言教萬乘事。後上僊，公哭之慟，曰：「何事不可爲！」《别録》

英宗即位，有疾，請光獻太后垂簾同聽政。有入内都知任守忠者，姦邪反復，間諜兩宫。時司馬温公知諫院，吕諫議爲侍御史，凡十數章，請誅之。英宗雖悟，未施行。宰相韓魏公一日出空頭敕一道，參政歐陽公已簽書矣，參政趙公概難之，問歐陽公曰：「何如？」歐陽公曰：「第書之，韓公必自有説。」魏公坐政事堂，以頭子勾任守忠者立庭下，數之曰：「汝罪當死。」責蘄州團練副使，蘄州安置。取空頭敕填之，差使臣即日押行。其意以謂少緩則中變矣。《聞見録》

公爲宰相十年，當仁宗之末，英宗之初，朝廷多故，公臨大節，處危疑，苟利國家，知無不爲，若湍水之赴深壑，無所疑憚。或諫曰：「公所爲如是，誠善，萬一蹉跌，豈惟身不自保，恐家無處所，殆非明哲之所尚也！」公歎曰：「此何言也！凡爲人臣者，盡力以事君，死生以之，顧事之是非何如耳！至於成敗，天也，豈可豫憂其不成，遂輟不爲哉！」聞者愧服。其忠勇如此，故能光輔三后，大濟艱難，使中外之人，餔啜嬉遊自若，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警，坐置天下於太寧，公之力也。温公撰《祠堂記》

孫和甫嘉祐、治平間在中書編排文字，嘗言：「昭陵未復土，英廟未親政，朝廷多故，中書文字，日盈於前。公一一從頭看，看了即處置了。接人更久，處事更多，精神意思，定而不亂，静而不煩，如終

日未嘗觸事者。殊不似議了一件事，讀了一紙文字，精神意思終日不來。」《別録》

治平中，夏國泛使至，將以十事聞朝廷，❶未知其何事也。時太常少卿祝諮主館伴，既受命，先見樞府，已而見丞相韓魏公，曰：❷「樞密何語？」曰：「樞府云：『若使人議及十事，第云受命館伴，不敢輒及邊事。』」公笑曰：「豈有止主飲食而不及它語耶？」公乃徐料十事，以授祝曰：「彼及某事，則以某辭對，辯某事，則以某辭折。」祝唯唯而退。及宴使者，果及十事，凡八事正中公所料，祝如所教答之，夏人聳伏。《澠水燕談》

濮安懿王以英宗踐祚，例當改封，英宗尤詳謹，不欲遽。既踰大祥，始詔兩制議其禮。兩制謂當封大國，稱皇伯。中書疑所生稱皇伯，無經據，又封爵須下詔，名之則未得其中。方下三省再議，英宗復詔罷之，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，尤指切歐陽公，諸公莫不避匿自解。公獨謂人曰：「此中書事，皆共議，何可獨罪歐陽公？」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諒，不肯推謗以與人。《行狀》

公素知陝西苦屯戍，餽餉頗艱，當得民兵以爲助，因乞籍民爲義勇。二府難其事，諫官亦争之，曰：「關輔民將驚駭亡去，願以一身救二十萬人死。」二府以白上，上曰：「河北有義勇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又曰：「河東有義勇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「然則陝西奚獨爲不可？」論遂決，至今關輔爲便，人皆服上之言簡而盡，而亦多公之守也。

❶「朝廷」，《澠水燕談録》作「於天子」。
❷「曰」上，同前書有「公」字，義較長。

《行狀》

夏賊叩大順城，公言：「宜留歲賜，遣使詰其罪。」大臣自文丞相悉以爲不然，左右或舉寶元、康定之喪師以動上意。公曰：「軍事須料彼此。今日禦戎之備，大過昔時，且諒祚狂童，國人不附，其勢何敢望元昊？詰之必服。」大臣或私相語曰：「渠謂料敵，且觀渠所料。」公卒建遣何次公往詰諒祚，逾月而次公還，以諒祚表聞。屬英宗已卧疾，二府同入問起居畢，公叩御榻曰：「諒祚表云何？」英宗力疾顧曰：「一如所料，一如所料。」《行狀》

初，英宗卧疾久，一日，公問起居退，神宗出寢門，憂形於色，顧公曰：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願大王早暮在上左右。」神宗曰：「此乃人子之職。」公曰：「非爲此也。」神宗感悟而去。英宗自感疾後，不能語，凡處分事，皆書於紙。治平三年十二月，上疾漸革，二府問疾罷，公奏曰：「陛下久不視朝，中外憂惶，宜早建立太子，以安衆心。」上頷之，公請上親筆指揮。上乃批曰：「立大王爲皇太子。」公曰：「大王乃潁王也，煩聖躬更親書之。」英宗又批於後云：❶「大王潁王某。」公曰：「欲乞只今晚宣學士降麻。」上頷之。公召御藥高居簡於前，授以御札曰：「適已得聖旨，令今晚宣學士依此降制。」是晚鎖院，時神宗侍側，聞是命，辭於榻前者久之。制下，又設置東宮官屬，於是國本定矣。

初，英宗既許建儲，處分畢，顏色悽慘，嘻噓涕下。文潞公退而語之曰：「相公適見上面色否？人至此，雖父子之間，亦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不能不動。」公曰：「國事至此，無可奈何。」《家傳》

英宗初晏駕，急召上，未至，英宗復手動，曾公愕然，亟告公，欲止召太子。公拒之曰：「先帝復生，乃一太上皇。」愈促召上。其達權知變如此。《遺事》

上既即位，王陶由東宮官入御史府爲中丞，意有所觖望，奏彈宰相不押常朝班。朝廷以宰相日奏事垂拱，退詣文德殿押常朝班，或已過辰正，則御史臺放班行之，已數十年爲故事。陶憤不勝，乃肆誣詆，語涉不遜，諫官陰爲協比。上察其姦，罷陶言職。公亦遽乞補郡，乃遣内侍張茂則賜手札慰諭起之。《行狀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神宗初即位，王陶言魏公不押常朝班爲跋扈，帝遣近侍以陶疏示魏公。公奏曰：「臣非跋扈者，陛下遣一小黄門至，則可縛臣以去矣。」帝爲之動，出陶知陳州。○又《家傳》云：王陶既出，邵亢猶欲撼公。上曰：「若不是韓琦，朕只是一皇親太保耳。」亢聞此語，惶懼自悔。

一日，中書進呈罷，上獨留公，訪對久之。因語及英宗初即位服藥次第，上曰：「是時不易處，當日如何？」公曰：「是時人情誠憂懼，然内則惟於太后前主以必不妨，外則急於皇子位差置官屬，相繼陛下自觀察使以使相封郡王奉朝請，立於允初之上，人心知有所屬，内外遂安，英宗亦得安然服藥。」上斂容拱手曰：「此恩何敢忘！」公惶恐謝。它日，上謂公：「近有欲以二大國封濮王者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先帝遵守典禮，不敢爵父，而陛下豈可爵祖？又當以何親稱之邪？此必黨濮議者欲求必勝，殊不顧上累陛下孝德，而措先帝於重不幸也。願深察之。」上欣然納焉。《家傳》

韓魏公爲相日，曾公爲亞相，趙康靖、歐陽公爲參政，凡事該政令，則曰「問集賢」，該典故，則曰「問東廳」，該文學，則曰「問西廳」，至於大事，則自決之矣。人以爲得宰相體。《塵史》

公爲英宗山陵使，復土還朝，以疾辭位，除兩鎮節度使，判相州。公以兼領兩鎮，近世無有，力辭，改淮南節度使，虛上相之位以待之。會种諤以兵取綏州，納降人嵬名山族帳數萬人，諒祚將以兵報，西邊皆警輟，❶公往經略，授陝西安撫使，判永興軍。《家傳》曰：公辭，二府方奏事殿上，議邊事未決，曾公亮等奏曰：「今日韓琦朝辭在門外，乞與同議。」上亟召之，公既對，即奏曰：「臣前日備員政府，自當參議，今日，藩臣也，惟奉行朝廷命令耳，決不敢預聞。」上觀公意確，遂罷議。後元豐中，呂惠卿除知延州，乃自請乞與二府同議邊事，坐是黜貶。上因諭輔臣曰：「嘗記韓琦初往陝西，召至此，與二府議事，再三辭，不肯預，始知老臣自識體也。」方行，夏人誘保安軍守將楊定，殺之以復怨。公既趨關中，知羌中苦飢，又負罪，勢可以困。奏絶其歲賜，選將厲兵，具餱糗器用，移師西指，爲出討計。而諒祚死，秉常告哀謝罪，械送殺楊定者李崇貴、韓道喜以自贖。時議多欲棄綏州，朝廷已屢趣廢。公曰：「綏州要害，出賊脅下，已得之，何可廢也？宜增築，畀熟户大酋折繼世、降羌嵬名山守之。後雖不取，猶足以易地。」未見聽，則使府佐劉航驛奏。後果用易塞門、安遠故寨，不合，卒留爲綏德城，險固可守，虜人常恨失之。狂人尉倉等謀爲亂，以術禽取，戮之，不脱一人，寬

❶「輟」字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無。

其註誤。又城嘖珠堡，據箄篥川，赴甘谷寨，拓秦州之塞，招弓箭手居之，用便宜修涇原葉燮會爲熙寧柵，畫圖付將吏，教以方略，張聲援，屯兵扼賊路。畢役，虜不敢犯，皆奪其地利，包屬羌于其中，以固藩衛。武事有序，則欲先收橫山，漸取河南地，遂爲大字檄，陳向背福禍，牓塞下，騰入虜中，❶招橫山之衆。而或者恐其有功，力沮壞之。《行狀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有以使永昭後公不退爲問者，公曰：「是時英宗始立，疾作不任事，慈壽懷二三。時在永昭，一日，遣一近璫，小封親札，諭英宗狂惑等事，問：『相公如何？』報曰：『慈壽既云未定疊，未定疊人言語何足怪？』它日復遣使見逼甚，公曰：『只乞與曾公亮以下商量。』曾公輩果不敢當，皆云：『候韓琦回。』琦是時既使回，一日，奏對罷，直論以爲：『太后既無親出子，上幸養在宮中久，先帝有詔與子，其於子母，不爲不順。若更懷猶豫，聽讒佞，禍亂由此必起。立人之子，皆知不若立己之子，然太后既無子，不得不自認業。』慈壽由此語塞，不復出口。琦是時豈暇自顧進退之分？」未幾，英宗上仙，今上即位。一日，遂懇辭位。上流涕謂：「相公欲何之？」琦一日又盡持四方士人見責不退書開陳，以謂：「清議不容如此，豈敢安位？」上又流涕不語。請益堅。它日，忽宣諭已有恩命，云亦不久在外，虚冢席以待，❷故除兩鎮有「衮衣待還」之語。公復進見，謂：「制語太過，使臣不得安外，乞改之。」上不許，遂之相。後移雍，上使喻云：「只俟西帥回召見。」琦是時已知不可爲，堅請還相，次改北門，事由此分矣。

詔復知相州，仍令赴闕朝覲。陛辭之日，上從容訪問政事，公因進言：「用人當辨邪正，爲治之本，莫先於此。」上曰：「侍中國之龜鑑，朕敢不從！」《家傳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自長安入覲，朝廷欲留之，公陰知時事，遂堅請

❶「騰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謄」。
❷「冢」字，原脱，據《百川學海》壬集强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補。

相。陛辭曰，上謂：「卿去，誰可屬國者？」公引元老一二人，上默然，問：「金陵何如？」公曰：「爲翰林學士則有餘，處此地則不可。」上又不答，公便退。後有問公：「何以識之？」公曰：「嘗讀金陵《答楊忱》一書，窺其心術，只爲一身，不爲天下，以此知非宰相器。」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公自永興過闕，神宗問曰：「卿與王安石議論不同，何也？」魏公曰：「仁宗立先帝爲皇嗣時，安石有異議，與臣不同故也。」帝以魏公之語問荊公，公曰：「方仁宗欲立先帝爲皇子時，春秋未高，萬一有子，措先帝於何地？臣之論所以與韓琦異也。」荊公强辯類如此。當魏公請册英宗爲皇嗣時，仁宗曰：「少俟，後宮有就閤者。」公曰：「後宮生子，所立嗣退居舊邸可也。」蓋魏公有以處之矣。然荊公終英宗之世，屢召不至，實自慊也。

改判大名府。時朝廷行青苗法，衆議皆以謂不便，臺諫官凡言及者，皆以罪斥，中外無復敢言。公慨然上疏，乞罷其法。條例司疏難頒下，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，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，公再奏曰：「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，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，多從删去，唯舉大概，用偏辭曲爲阻難，❶及引《周禮》『國服爲息』之説，文其謬妄，上以欺罔聖聽，下以愚弄天下之人，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。臣不勝痛憤，至再有辨列。按《周禮·泉府》：『掌以市之征布，斂市之不售，貨之滯於民用者，以其價買之物，揭而書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，各從其抵。』鄭衆釋云：『書其價，揭著其物也。不時買者，謂急求者也。抵，故價也。』臣謂周制：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，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，則官以時價買之，書其物價示民，若有急求者，則以官元買價與之，此所謂王道也。經又云：『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』鄭衆

❶「曲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「説」字。

釋云：『賒，貰也。以祭祀喪紀，故從官貰買物。』唐賈公彦疏云：『賒與民，不取利也。』經又云：『凡民之貸，與其有司辨之，❶以國服爲之息。』鄭衆釋云：『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賈之國，所出爲息也。』此所謂王道也。而鄭康成云：『以其於國服事之税爲息也。於國事受園廛之田，而貸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。』臣謂《周禮》園廛二十而税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，皆無過十二，唯其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鄭康成蓋約此法，謂從官貸錢，若受園廛之地，貸萬錢者，出息五百。公彦因而解謂近郊十一者，萬錢朞出息一千；遠郊二十而三者，萬錢朞出息一千五百；甸稍縣都之民，萬錢朞出息二千。臣謂如此，則須漆林之户取貸，方出息二千五百也。然當時未必如此。今放青苗錢，凡春貸十千，半年之内，便令納利二千，秋再放十千，至年終，又令納利二千。則是貸萬錢者，不問遠近之地，歲令出息四千也。《周禮》至遠之地，止出息二千，今青苗取利，尚過《周禮》一倍，則制置司所言『比《周禮》貸民取息立定分數，已不爲多』，亦是欺罔聖聽。且謂天下之人，皆不能辨也，且今古異制，貴於便時。《周禮》所載，有不可施于今者，其事非一。若謂泉府一職，今可施行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，候民急求，則依元買價與之；民有祭祀喪紀，就官中借物，限旬日三月還官，而不取其

❶「辨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「授」字，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》「授」上又有「而」字。

利，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，盡申明而行之？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，以詆天下之公言哉！」上始得公疏，意已大悟，亟欲寢罷。王安石引疾在告，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。上諭欲罷之意，抃乃曰：「此主於安石，乞更俟安石出議之。」安石既出，執之益堅，聞者惜之。未幾，御史中丞吕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，安石欲黜之。上曰：「須别坐事令出。」既而又曰：「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，朝廷亦當聽納。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，至有舉晉陽之甲，以逐君側之惡者。」安石遽曰：「只此可以逐矣。」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，罷知蔡州。諫官孫覺聞之曰：「此言覺嘗奏之，今貶公著，誤也。」公既以言忤權臣，又公著告詞，明坐所因，公益皇恐，遂以疾上章，乞知徐州。章四上，神宗遣内侍李舜舉慰諭之，乃止。《家傳》〇又《行狀》云：初，法下，曰：「琦老臣也，義不敢默。」及不聽，曉官屬亟奉行，曰：「琦一郡守也，其敢不如令。」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魏公知楊州，王荆公初及第，爲簽判，每讀書至達旦，略假寐，日已高，急上府，多不及盥漱。魏公見荆公少年，疑夜飲放逸。一日，從容謂荆公曰：「君少年，無廢書，不可自棄。」荆公不答，退而言曰：「韓公非知我者。」魏公後知荆公之賢，欲收之門下，荆公終不屈。故荆公《熙寧日録》中短魏公爲多，每曰：「韓公但形相好爾。」作《畫虎圖詩》詆之。至魏公薨，荆公有挽詩云：「幕府少年今白髮，傷心無路送靈輀。」猶不忘魏公「少年」之語也。❶

太宗、真宗嘗獵於大名之郊，賦詩數十篇，賈魏公時刻于石。公留守日，以其詩藏于班瑞殿。❷既成，客有勸公摹本以進

❶「忘」，原作「志」，據文義改。
❷「殿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「之壁」二字。

者。公曰：「修之則已，安用進爲？」客亦莫喻公意。韓絳來，遂進之。公聞之嘆曰：「昔豈不知進耶，顧上方鋭意四夷事，不當更導之爾。」《別録》

公因語華相在北門，❶頗姑息三軍，公曰：「御軍自有中道，嚴固不可，愛亦不可，若當其罪，雖日殺百人何害？人自不怨。」《遺事》

公曰：魏公、潞公俱嘗鎮北門，方魏公時，朝城令決一守把兵士，方二下，輒悖駡不已，知縣以解府。魏公使前問云：「汝駡長官，信否？」曰：「當時乘忿，實有之。」公曰：「汝爲禁兵，既差在彼，便有階級，安可如此？」即於解狀判「領赴市曹處斬」，從容平和，略不變色，衆但見其投筆，方知有異。至潞公時，復有外鎮解一卒如前者，潞公震怒，問之，兵對如實，亦判處斬而擲筆。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。如魏公則彼自犯法，吾何怒之有？不惟學術之妙，亦天資之過人爾。《元城語録》

公所歷諸大鎮，皆有遺愛，人人畫像事之，獨魏人於生祠爲塑像，歲時瞻奠，比狄梁公。戎狄尤畏公名，凡使契丹及來使者，必問：「韓侍中安否？今何在？」其子忠彦使幕北，虜主問左右：「孰屢使南朝，識韓侍中，觀忠彦貌類父否？」或對曰：「頗類。」乃即宴坐，命畫工圖之而去。館伴楊興功遽以告忠彦。北門爲聘使道，舊與京尹書，皆押字不名，及公留守，則名于書。其副使成禹錫仍喻來介

❶「華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壬集《韓忠獻公遺事》作「章」。按「華相」應指韓絳，絳字子華，神宗時拜相，曾徙大名府。

曰：「以侍中在此，故特名。」及公去魏，後留守引前比，欲得其名數，强之，卒不可。每南來涉臨清界，即誡其下曰：「此韓侍中境，無多須索也。」《行狀》〇又《澠水燕談》云：公舊有德於關中，秦人愛之。後子華自丞相出宣撫陝西，父老有遠來觀於道傍者，愕然相謂曰：「吾以謂韓公，乃非也。」於是相引以去。

熙寧八年三月，上遣近璫賫詔書問公曰：「兩朝通好垂八十年，近歲以來，生事彌甚，代北舊疆，自有定封，比亦遣官桉行，經界甚明。朕曲敦盟好，固欲息民。虜情無厭，勢未能已。今横使再來，意在必得祖宗舊地，決難順從。若事出不測，其將奈何？卿夙著忠義，歷事三朝，乃心罔不在王室。國有大政，謀及故老。今待遇之要，備禦之方如何？卿宜密陳，朕將親覽。」公慨然曰：「事至如此，難爲從半塗間理會，須講所以致之由乃可。」因手書千餘言以對。又面語使者曰：「横使雖傲不肯去，第勿恤，待以常禮，使之久留無害也。宜復選使使虜就議，則渠自不安矣。」比使者歸，朝廷已許其地，而蕭禧還矣。《别録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熙寧七年春，契丹遣汎使蕭禧來言：「代北對境有侵地，請遣使分畫。」❶神宗許之，遣太常少卿劉忱爲使。忱對便殿曰：「臣受命以來，在樞府考核文據，未見本朝有尺寸侵虜地。且鴈門者，古名限塞，雖跬步不可棄，臣當以死拒之。」忱出疆，帝手敕曰：「虜理屈則忿，卿姑如所欲與之。」忱不奉詔。初，以祕書丞吕大忠爲副使，命下，大忠丁家艱，詔起復，未行，忱亦使回。虜又遣蕭禧來，帝開天章閣，召執政與忱、大忠同對，論難久之。忱固執前議，大忠亦然。執政知不可奪，罷忱爲三司判官，❷大忠乞終喪制。帝遣中使賜富韓公、韓魏公、文

❶「使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四有「同」字。
❷「司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四有「鹽鐵」二字。

潞公、曾魯公手詔，問以計策。韓魏公疏曰：「臣觀近年以來，朝廷舉事，則似不以大敵爲恤，虜人見形生疑，必謂我有圖復燕南之意，故造此釁端，屢遣使以争理地界爲名，觀我應之之實如何爾。其所致虜之疑者七事：高麗臣屬契丹，於朝廷久絶朝貢，乃因商舶招諭而來，於國家初無損益，而契丹謂以圖我，一也；吐蕃部族不相君長，未嘗爲邊患，而强取其地，建熙河一路，殺其老弱以數萬計，契丹聞之，當謂行將及我，二也；邊近四山，❶地勢高仰，不可爲溏濼，向聞遣使部兵，徧置榆柳，以制虜騎，三也；義勇民兵，將校甚整，教習亦精，而忽創團保甲，一道紛然，義勇人十去其七，破可用之成法，得增數之虚名，四也；河北城池，工築並興，增置守具，檢視器械，五也；創都作院，頒降弓刀新様，大作戰車，費財殫力，先自困弊，六也；置河北三十七將，各專軍政，州縣不得關預，聲言出征，又深見可疑之形，七也。夫北虜素爲敵國，因疑起事，不得不然，亦其善自爲謀者也。今横使再至，初示偃蹇，以探伺朝廷，況代北初與雄州素有定界，若優容而與之，虜情無厭，浸淫不許，❷虜遂持此以爲己直，縱未大舉，勢必漸擾諸邊，卒隳盟好。臣昔曾言青苗錢事，而言者輒賜厚誣，非陛下之明，幾及大戮。自此聞新法日下，實避嫌疑，不敢論列。今親被詔問，事係國家安危，言及而隱，罪不容誅。臣嘗切計，始爲陛下謀者，必曰自祖宗以來，因循苟簡，治國之本，當先富强，則可以鞭笞四夷，盡復唐之故疆，然後制作禮樂，以文太平。故散青苗錢，爲免役法，次第取錢。又内外置市易務。新制日下，更改無常，官吏違者坐徒，不以赦降。監司督責，以刻爲明。今農怨於畎畝，商旅嘆於道路，官吏不安其職，恐陛下不盡知也。夫欲攘斥四夷，以興太平，而先使邦本困摇，衆心離怨，此則陛下始謀者大誤也。又好進之人，不顧國家利害，但得邊事將作，富貴可圖，必曰虜勢已衰，特外恃驕慢爾，以陛下神聖文武，若擇將臣，領大兵深入虜境，則强劃之地，一舉可復。此又未之思也。今河朔累歲災傷，民力大乏，將官麄勇寡謀，保甲未經訓練，若驅重兵頓於堅城之下，糧道不繼，腹背受敵，雖曹彬、米信，名德宿將，猶以此致岐溝之敗也。臣愚，今爲

❶「四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四作「西」。
❷「淫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四有「日甚」二字，則「甚」下可逗。

陛下計，謂宜遣使報聘，優致禮幣，具言朝廷向來興作，乃修備之常，與北朝通好之久，自古所無，豈有它意？且疆土素定，當如舊界。請命邊吏，退近者侵占之地，不可持此造端，隳累世之好。如將官之類，因而罷去，以釋虜疑。萬一聽服，則可以遷延歲月。陛下益養民愛力，選賢任能，疏遠姦諛，進用忠鯁，使天下悦服，邊備日充。虜果敗盟，然後一振威武，恢復故疆，快忠義不平之心，雪祖宗累朝之憤矣。」富韓公、文潞公、曾魯公皆主不與之論。時王荆公再入相，曰：「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也。」以筆畫其地圖，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奉使，舉與之，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。祖宗故地，荆公輕以畀隣國，又建以與爲取之論，至後世姦臣，以伐燕爲神宗遺意，卒致天下之亂，荆公之罪，可勝數哉！具載之以爲世戒。

公器量過人，性渾厚，不爲畦畛峭塹。功蓋天下，位冠人臣，不見其喜；任莫大之責，蹈不測之禍，身危于累卵，不見其憂。怡然有常，未嘗爲事物遷動。平生無僞飾，其語言，其行事，進立于朝，與士大夫語，退息于室，與家人言，一出于誠。門人或從公數十年，記公言行，相與反復考究，表裏皆合，無一不相應。其所措置，規摹閎大高遠，外視如甚略，已而詳觀其中，則細故小物，莫不各有區處，故有志必成。平居與人接，禮下之，問勞慰存，氣語和易，容人過失，不以爲己忤，小大無所較計，及朝廷事，則守其所當争，及於義理而後止，毅然終不可奪。《行狀》

公氣貌嚴重，人雖望而畏之，及乎接物，極恭而温。初爲館職，所與游者皆一時英俊。石曼卿氣豪邁，多戲侮同舍，獨見公不敢少慢，但時呼爲「韓家」，蓋當時市井小民，凡所畏者尊官，則呼厥姓曰「某家」，故石効此語。爲人敬服如此。器量閎博，無所不容。自在館閣，已有重望於天下。與同館王拱辰、御史葉定基同發

解開封府舉人，拱辰、定基時有喧争，公安坐幕中閲試卷，如不聞。拱辰忿不助己，詣公室謂公曰：「此中習宰相器度耶！」公和顔謝之。《別録》云：趙良規賓客嘗曰：公初入館時，年二十餘歲，亦未嘗有事跡著于人者，然人意已自以公輔許之矣。 及公爲樞密副使，石介有《慶曆聖德頌》曰：「予早識琦，琦有奇骨，可屬大事，敦厚如勃。」後爲宰相，歐陽永叔作《相州晝錦堂記》曰：「臨大節，決大事，垂紳正笏，不動聲氣，而措天下於太山之安，可謂社稷之臣矣。」天下傳之，以爲知言。《家傳》

公爲陝西招討，時師魯與英公不相與，師魯於公處即論英公事，英公於公處亦論師魯，公皆納之，不形於言，遂無事。 不然，不静矣。《遺事》

公言：「在政府時，極有難處事。 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，須索包㥾，不然，不可一日處矣。」《別録》

公言：「琦待罪中書時，事有不當然者，必堅立不動，反覆論列，須正而後退，不敢取次便放過。」《別録》

慶曆中，公與杜衍、富弼、范仲淹同心輔政，更革弊事，援引正人。 時張方平、錢明逸、王拱辰爲兩制，皆歷中丞，故杜祁公而下爲三人者排逐，指爲朋黨，相繼罷去。 是時二府許逐廳見賓客，拱辰來見，因諷勸公，奮手作跳擲勢曰：「須是躍出黨中。」公對：「琦惟義之從，不知有黨也。」既而公亦求去位。《家傳》〇又《遺事》云：公惟務容小人，善惡黑白不太分，故小人忌之亦少。 如范、富、歐、尹，常欲分君子小人，故小人忌怨日至，「朋黨」亦起。 方諸公斥逐，獨公安焉，後扶持諸公復起，皆公力也。

公既解相印，王丞相遺公書謂「過周勃、霍光、姚崇、宋璟」。又曰：「爲古人所未嘗，任大臣所不敢。」天下以爲名言。歐陽文忠公亦曰：「進退之際，從容有餘，德業兩全，謗讒自止，過周公遠矣。」《行狀》

公在宰相，❶作《久旱喜雨》詩，上句言：「雷動風行雷雨作。」❷解之事。❸斷句云：「須臾慰滿三農望，却斂神功寂似無。」人謂此真做出相業也。在北門，重陽有詩云：「不羞老圃秋容淡，且看寒花晚節香。」公居常謂保初節易，保晚節難，故晚節事事尤著力，所立特完。又作《喜雪》詩云：「危石蓋深鹽虎陷，老枝擎重玉龍寒。」人謂公身雖在外，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。公爲詩用意深，非詳味之莫見其指，皆此類也。《遺事》

公雖在外，然其心常繫社稷，至身老而心益篤，雖病不忘國家。或有時聞更祖宗一法度，壞朝廷一紀綱，則泣血，終日不食。《別録》

公曰：「琦平生仗孤忠以進，每遇大事，即以死自處，幸而不死，皆偶成，實天扶持，非琦所能也。」《別録》〇又《遺事》云：公云：「臨事若慮得是，剳定脚做更不移，成敗則任它，方可成務。如琦孤忠，每賴神道相助，❹幸而多有成耳。」

公嘗謂：「大臣以李固、杜喬爲本，其弊猶恐爲胡廣、趙戒。以胡、趙自處，弊可知

❶「宰相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壬集强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作「相臺」。

❷「雷動」，同前書作「雲動」。

❸「解之事」，按：此三字頗費解，疑有脱訛。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韓琦《安陽集》卷一八《喜雨》詩末句與此條下文所引同，而首句作「何假嗔雷繫怒桴」云，與此大異。

❹「道」，《百川學海》壬集强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作「明」。

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曰：「昔與希文議邊事，唯旋旋小進爲得計，亟欲多展，必不可保。」《別録》

公言：「慶曆中，與希文、彦國同在西府，上前争事，議論各別，下殿各不失和氣，如未嘗争也。當時相善三人，❶正如推車子，蓋其心主於車，可行而已，不爲己也。」《別録》

公因説康定以來事，嘆曰：「忠義難立，直道難行。」《別録》「忠義」一作「中道」。

公因論進退曰：「處去就之難者，不可猛而有迹。」公每聞新執政用一人，歎曰：「放上則易，放下則難。」《遺事》

凡人語及其所不平，則氣必動，色必變，辭必厲，唯公不然。更説到小人忘恩背義，欲傾己處，辭和氣平，如道尋常事。《別録》

公爲丞相，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，即手自封之，未嘗使人見。《別録》

歐陽永叔在政府時，每有人不中理者，輒峻折之，故人多怨。公則不然，從容喻之以不可之理而已，未嘗峻折之也。《語録》

公因論君子小人之際，皆當以誠待之。但知其小人，則淺與之接耳。凡人至於小人欺己處，覺必露其明以破之。公獨不然，明足以照小人之欺，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。《別録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人有疑公待君子小人皆以誠，往往爲小人所欺奈何？公曰：「不然，亦觀其人如何，隨分數放之耳。豈可以爲小人，不待以誠邪？」

公謂：「小人不可求遠，三家村中亦有一家，當求處之之理。知其爲小人，以小人處之，更不可校，如校之，則自小矣。人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嘗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有非毀，但當反己是不是，己是則是在我，而罪在彼，烏用計其如何？」《遺事》

公語：「小人害君子，猶蜂蠆之毒物，違之正使不能加諸人。」可謂善處矣。《遺事》

公以恩及人，無求德心，故所及者廣，所感亦深。平時非不知人之欺，終不別白，能受其欺。賤官因事爭於前，每及己之誤，即受之，事行其直者，不主己爲是。若稟事嘗訐觸，非而却之，異日復稟，終不以前日芥蔕置乎色，亦惟是之從。《遺事》

孫和甫奉使虜中，過魏，請教于公。公曰：「勿以爲夷狄而鄙薄之。」甚善。

公在魏府，僚屬路拯者，就案呈有司事，而狀尾忘書名。公即以袖覆之，仰首與語，稍稍潛卷，從容以授之。《別録》

禁卒有私逃數日而負其母以至者，軍中執之以見公，按法當死。卒曰：「母老且病，近在數舍間，常恐不復見，誠知擅去當誅，得一見，死無恨。」公惻然，考按得實，即以便宜釋之。軍中感悦，有垂涕者。《別録》

公性至仁，其臨事或誅一人，或笞一人，顔色不覺有異。《別録》

仁宗朝，李都尉喜延士大夫盡聲色之樂，一時館閣清流無不往者，公於其間最年少，獨未嘗造焉。李數召，而公數以事辭。人有强之者，公曰：「固欲往，但未有名耳。」公處之不失和，李莫能致怨，同時諸公，亦不以爲介也。《別録》

公在大名日，有人獻玉盞二隻，云：「耕者入壞塚而得，表裏無纖瑕可指，亦絶寶也。」公以百金答之，尤爲寶玩。每開宴，召客特設一卓，覆以錦衣，置玉盞其上。一日，召漕使，且將用之酌酒勸坐客，俄

爲一吏誤觸倒，玉盞俱碎，坐客皆愕然，吏且伏地待罪。公神色不動，笑謂坐客曰：「凡物之成毁亦自有時數。」俄顧吏曰：「汝誤也，非故也，何罪之有？」坐客皆歎服公寬厚不已。《遺事》

公帥定武時，夜作書，令一侍兵持燭於旁，侍兵它顧，燭燃公鬚，公遽以袖摩之，而作書如故。少頃回視，則已易其人矣。公恐主吏鞭之，亟呼視之曰：「勿易，渠已解持燭矣！」軍中感服。《別録》

公姿貌英特，美鬚髯，骨骼清聳，眉目森秀，圖繪傳天下，人以謂如高山大岳，望之氣象雄傑，而包育微細，畜泄雲雨，❶藏匿寶怪，蓋自然也。平時家居，雖祁寒盛暑，倦劇對僮使，亦攝衣危坐無怠容。遇事遽猝而意不亂，冗劇而才有餘，萬兵侍帳，百吏遶前，處之安静，裕如也。已而剖決，皆就條理。勒于吏職，❷簿書文檄，檢察研核，莫不躬親。左右或曰：「公位重，年耆艾，功名如此，朝廷賜守鄉郡以養安，幸無親小事。」公曰：「已憚煩勞，吏民當有受敝者。且俸禄日萬錢，不事事，吾何安哉！」公尤知命，每誡其子曰：「窮達禍福，固有定分，枉道以求之，徒喪所守，切勿爲也。余以孤忠，自信未嘗有因緣憑籍，而每遭人主爲知己。今忝三公，所恃者公道與神明而已矣，焉可誣哉！」其自守如此。《行狀》

公之在相位也，凡進用人，惟以公議所在，多有未嘗識者，人亦不知出何人門下。人或可詢，聞所稱薦，用之不疑。嘗訪於

❶「畜泄雲雨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普施雷雨」。
❷「勒」，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作「勤」，當是。

王安石，安石曰：「文行則孫覺，吏事則張頡，皆可用也。」時二人皆常調小官，公乃處覺於館閣，任頡於省府。它皆此類也。所薦引於上前者，未嘗輒漏其語。間因上有宣諭，或同僚談説，人始聞之。公初罷相，上問孰可以爲執政者，公力薦韓絳忠直，有公輔之器。上遂用爲樞密副使。既而有排毀絳者，上曰：「韓琦之去，惟薦此人，朕豈可違？」公既罷去，蘇頌除修注，往謝二府，參政趙概曰：「韓公屢欲用君，以魯公避親嫌，今乃上記前日韓公語矣。」二公始知公嘗援己也。《家傳》

公喜用知名士，或不識其面，既用之，其人亦不自知所進薦也。不私所親以官，而怨家仇人，其才果可用必用之。守楊州日，轉運使李參沮州事；在陝西，嘗救有罪將李緯寬之，而緯子師中不知，猶訟于朝；孫沔爲御史，以西事詆公甚力。及爲宰相，悉置不報，顯進之。三人者皆愧悔，深自恨。《行狀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李師中爲布衣，坐父緯鎮戎退陣當斬，公馳至鎮戎，以賊衆我寡，非諸將罪，且欲戮其爲首一人，師中父在貸中。方請于朝，李師中赴南宫試，遂上書論公募民爲兵往應賊，大擾，乞斬公謝陝西。既不行，後嘗有疑公心。公執政，有請勿害師中者，公曰：「彼是時以子救父，豈可加罪？」人聞之，咸服其公恕。然師中終未之信。後擢知兩制，師中方愧服，且深謝之。○又《家傳》曰：師中方坐事廢黜，一日，擢爲高陽關安撫使，賜對日，神宗諭曰：「韓琦力薦卿有才，故委以方面。」師中方大愧服。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兄爲泰倅，孫元規爲司理，嘗薦之，遂拜。元規書問，未嘗踰時不講。後公爲西帥兵敗，元規領言責，深議公罪，自此慊公，書問遂絶。公一日以書問元規：「平日事契如此，若以伯氏嘗薦而後見攻，此乃韓厥之舉也。若琦當言責，亦不爲元規隱，此何待琦之不廣？願公勿疑。」元規疑

之，終不講書。公秉政，頗以公有害己心。後起廢爲慶帥，過闕，乃泣見曰：「沔真小人，公知沔，沔不知公。」○又《家傳》曰：沔帥慶州，過闕賜對，英宗諭曰：「韓琦稱卿有邊帥才，故復用卿。」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，皇愧幾無所容。

有問公：「郭逵，衆人皆謂出公力。」曰：「用人等事，非人臣得專，須還它主上。若用人是，則將順，非，則開陳，何謂琦力？」始，英宗欲郝質在西府，公謂：「質固得，但二府論道經邦地，一黥卒主之，恐反使不安。如狄青才業，爲中外所仗，一旦居此，論議卒紛然而去。愛之適所以害之。」英宗沉吟久，曰：「曰如此，則用郭逵粗勝質。」遂然之。既阻其一，又阻其次，不可。王陶遂見誣以引往年之厮役。又曰：「此事惟趙少師知之。是時同議，以謂大躐等，當近下安排名目，遂有同簽書之號。」《遺事》

公元勳盛德如此，聞人一小善，則曰：「琦不及也。」《别録》

公平日獎進人物極博，至心許者，不過一二人。多見其與人長，忘人短，而用之謂太濫，其實胸中不啻黑白。《遺事》

公平日論時望諸公，皆不以經綸許之，謂：「才器須周，可當四面，入麄入細，乃經綸事業。今皆可當一面才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論近世宰相，獨許裴晉公，本朝惟師服王沂公。又嘗云：「若晉公，點檢著亦有未盡處。君子成人之美，不可言也。」不知摘晉公何事，恨不得聞也。或問公：「『威克厥愛，允濟。』如潞公臨大事全是威，何如？」曰：「待威而後濟者，亦是也。然有不須以威而能濟者。」觀公意，豈以德不足者必待威以立事耶？古人謂鵰鶚，百鳥望而畏之；鸞鳳，百鳥望而

愛之，其服則一，其品固相遠矣。」《遺事》

公嘗言：「仁廟議配饗，清議皆與沂公，不與申公，誠意不可欺如此。」又曰：「頃時丁、寇立朝，天下聞一善事，皆歸之萊公，未必盡出萊公也；聞一不善事，皆歸之晉公，未必盡出晉公也。蓋天下之善惡爭歸焉。人之修身養誠意，不可不謹。」又曰：「沂公爲相，論其事則無可數者，論其人則天下信之爲賢宰相。」又曰：「申公以進賢自任，恩歸於己，時士皆出其籠絡，獨歐、范、尹旋收旋失之，終不受其籠絡。」《遺事》

公謂：「挺然忠義，奮不顧身，師魯之所存也。身安，國家可保，明消息盈虛之理，希文之所存也。」敢問二公，曰：「立一節則師魯可也，考其終身，不免終亦無所濟。若成就大事，以濟天下，則希文可也。」

公言：「富公爲鄆倅，沂公作安撫使，一日謂富公曰：『即日當曾位。』富不敢當。沂公曰：『然進時易，退時難。』」《遺事》

或問：「君實、晦叔，天下所屬望，它日大用，何如？」公曰：「才偏規摹小。」問晦叔平日，曰：「今日廼是平日。」《遺事》

孔嗣宗任河北憲，司農召議役法，別公請言，公不答。請益堅，公曰：「故舊不當無言，此行但爲河北説得些衆人不敢道意思足矣。」嗣宗臨上馬，又曰：「富貴易得，名節難保。」嗣宗歸，不懌者數日，終不能自克。《遺事》

吴長文子璟，素以堅挺有器節稱，公亦稱之。及幕府有闕，門下有以璟爲言者，公曰：「此人氣雖壯，然包蓄不深，發必暴，且不中節，當以此敗。」置而不言。不踰

年，環敗，皆如其言。《遺事》

趙君錫被召，別公請教，公曰：「平日之學，正爲今日，若不錯，餘不錯矣。」終不語及它事。又請云：「若上問某事，以何對？」公曰：「此則在廷評自處。」《遺事》

李清臣平日多於公前論釋氏貴定力，謂無定則不能主善，公每然之。後朝廷斥異論者，清臣頗持兩端。公因書問之曰：「比來臺閣，斥逐紛紛，吾親得不少加定力耶？」公之善諭人如此。《遺事》

錢明逸久在禁林，不滿意，出爲秦州，居常快快，不事事。公聞之，語人曰：「己雖不足，獨不思所部十萬生靈耶？」《別録》

公平日謂成大事在膽，未常以膽許人，往往自許也。《遺事》

公曰：「勇可習。」《遺事》

潞公在西府，人有以公進退諷潞公者，潞公曰：「彦博豈可望韓公？韓公地位別，彦博則有些麄材，蒙朝廷擢備兩府耳。」人頗與潞公自知之明。《遺事》

韓魏公屢薦歐陽公，而仁宗不用。它日，復薦之，曰：「韓愈，唐之名士，天下望以爲相，而竟不用。使愈爲之，未必有補於唐，而談者至今以爲謗。歐陽脩，今之韓愈也，而陛下不用，臣恐後之談者，❶謗必及國，不特臣輩而已。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也？」上從之。《談叢》

公言：歐、曾同在兩府，歐性素褊，曾則齷齪，每議事，至厲聲相攻，不可解。公一切不問，俟其氣定，徐以一言可否之，二公皆伏。《遺事》

公晚與歐陽永叔相知，而相親最深。永叔

❶「之談者」三字，《後山談叢》卷五作「人如唐」。

心服公之德量，嘗曰：「累百歐陽脩，何敢望韓公？」公曰：「永叔相知無它，琦以誠而已。」公知永叔不以《繫辭》爲孔子書，又多不以《文中子》爲可取，中書相會累年，未嘗與之言及也。《別録》

石守道編《三朝聖政録》，將上，一日，求質於公，公指數事爲非。其一，太祖惑一宫鬟，視朝晏，群臣有言，太祖悟，伺其酣寢，刺殺之。公曰：「此豈可爲萬世法？已溺之，迺惡其溺而殺之，彼何罪？使其復有嬖，將不勝其殺矣！」遂去此等數事。守道服其清識。《遺事》

石守道作《慶曆聖德詩》，忠邪太明白，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，道中得之，范公拊股謂公曰：「爲此怪鬼輩壞了也。」公曰：「天下事不可如此，如此必壞。」《別録》

公言：「始學行己，當如金玉，不受微塵之污，方是。及其成德，有所受，亦有所不害者。不然無容矣。」《遺事》

公嘗謂：「忠義之心，皆有之，❶惟其執之不固，勉之不力，是以不及於古人。」《遺事》

公嘗從容議及養兵事，慨然曰：「琦有所思而得之，未嘗語人，人亦未必信。養兵雖非古，然積習已久，不可廢之，又自有利處，不爲不深。昔者發百姓，戍邊無虚歲，父子兄弟，有生離死別之苦。議者但爲不如漢、唐調兵於民，獨不見杜甫《石壕吏》一篇，調兵於民，其弊乃至此。後世既收拾强悍無賴者，養之以爲兵，良民雖税斂良厚，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，此豈小事！又其練習戰陣，而豪勇可使，

❶「皆」上，《百川學海》壬集强至《韓忠獻公遺事》有「人」字。

安得與農民同日道也！」《别録》

公嘗謂：「處事不可有心，有心則不自然，不自然則擾。太原土風喜射，故民間有弓箭社。琦在太原，不禁亦不驅，故人情自得，亦可寓武備於其間。後宋相繼政，頗著心處之，下令籍爲部伍，仍須用角弓，太原人貧，素只用木弓，自此有賣牛置弓者，人始騷然矣。此蓋出於有心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重恩義，好樂士大夫，獎與後進，賙人之急，視用財物如瓦礫糠粃，不以恩其意。既乏，則捐己服用玩好，或脱取家人簪珥與之，士歸趨之無遠近。公不厭疎戚與交舊之孫子，寒窶無所託，而依以爲生者，常十數家。少善尹師魯，師魯亡，割俸畀其孤，爲直其冤于朝，仍奏録其子。合宗族百口，衣食均等無所異，嫁孤女十餘人，養育諸姪，比于己子。所得恩例，先及旁族，逮其終，子有褐衣未命者。追孝祖考，恨不及養，奉塋域甚厚，❶自五世祖冢皆訪得之，買田其旁，植松檟，召人守視之。貴顯五十年，身爲將相，累更大賜予，及其殁也，庫無羨錢，室無奇玩，賴天子賜金帛，官出葬資，喪事得以無乏。《行狀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尹師魯以貶死，其子朴，方襁褓。既長，韓魏公聞於朝，命以官，薦爲屬，教育之如子弟。朴少年有才，所爲或過舉，魏公掛師魯之像哭之。朴亦早死。

公天性清簡，至於圖畫、博弈、聲伎之娱，一無所好，獨觀書史，晝夜不倦。餘暇則喜書札，素愛顔魯公書，而加以遒健，自成一家，端重剛勁，類其爲人。《行狀》

❶「塋」，原作「瑩」，據《韓忠獻公琦行狀》改。

韓魏公在相府時，家有女樂二十餘輩，及崔夫人亡，一日盡厚遣之。同列多勸且留以爲莫年歡，公曰：「所樂能幾何？而常令人心勞。孰若吾簡静之樂也！」識者以謂過人遠矣。《別録》

崔公孺，諫議大夫立之子，韓魏公夫人之弟也。性亮直，善面折人。❶魏公執政，用監司有非其人者，公孺曰：「公居陶鎔之地，宜法造化爲心。造化以虵虎者害人之物，故置虵於藪澤，置虎於山林。今公乃置之於通衢，使爲民害，可乎？」魏公甚嚴憚之。《記聞》

或問伊川：「量可學否？」曰：「可學。進則識進，識進則量進。」曰：「如魏公可學否？」曰：「魏公是間氣。」《胡氏傳家録》

論韓魏公、范文正公，皆是天資，不由講學。《上蔡語録》

王巖叟編魏公別録

公嘗言：「天下事不能必如人望。」仁宗時，王隨、陳堯佐爲輔相，皆老病而不和，中書事多不決，韓億、石中立二參政，又頗以私害公。公時爲諫官，屢疏不納，後物議益喧，公復上章乞廷辯。上迫於正論，遂罷四人者。當時天下望在王沂公、吕申公、杜祁公、范希文，而公亦引薦之。及宣麻日，乃張士遜昭文，章得象集賢，宋庠、晁宗慤參政，天下大失望。公曰：「事固不可知如此，人意不能必也。」

❶「善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〇作「喜」。

李燾《續通鑑長編》

按：王巖叟此録謬誤。宋庠參政在寶元二年十一月，晁宗慤參政在康定元年九月，不與士遜、得象同入中書明甚。宗慤此時在翰苑才二年，庠實初除翰苑。然上意本用庠，偶以讒止。更一年餘，卒用之。或傳聞疑似致此。而范仲淹二年前權知開封府，坐讒落天章閣待制，去冬補外，方自饒徙潤，猶未復職，驟遷政府，恐亦無此例。韓琦自言必不差，巖叟聽之不審，又不加參考，遽筆之于書耳。

子闔竊考《國史》寶元元年三月，魏忠獻公以右司諫論罷宰執四人，遂拜張文懿昭文、章文簡集賢，同日參大政者，乃王忠穆、李康靖也。子闔五世祖文莊公時在北門，後又知開封府，康定元年五月，魏公爲樞密直學士、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文莊公以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使陝右，會魏公與夏英公議攻守策，九月使事還，道拜參知政事，與宋宣獻並制，亦非宋元憲。先是，康靖以大資政罷，文懿已去位，再相呂申公，距寶元之初僅三歲，河内王公《别録》所記舛誤，李貳卿《續通鑑》論之詳矣。淳熙五年五月十二日，朝奉郎新通判廬州軍州事賜緋魚袋晁子闔謹題。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二

二之一　丞相韓國富文忠公

公名弼，字彦國，河南人。舉茂材異等，授將作監丞。召試，遷太子中允，直集賢院。出通判鄆州，召爲開封府推官，擢知諫院，爲三司鹽鐵判官，改右正言，知制誥。慶曆二年，假資政殿學士、尚書户部侍郎使契丹，還除翰林學士，不拜。三年，拜樞密副使，自請爲河北宣撫使，道除資政殿學士、知鄆州。移青、鄭、蔡州、河陽，除宣徽南院使，判并州。至和二年，召拜同平章事。六年，丁母憂。英宗即位，拜樞密使，同平章事。踰年，以病求解機務，以使相判河陽。神宗即位，封鄭國公。熙寧元年，移汝州，入覲。明年，復相。八月，復以使相判河南府，改亳州。奪使相，徙汝州。尋請老，拜司空，復節度使、平章事，進封韓國公，致仕。元豐三年，官制行，改授開府儀同三司。以至和與議建儲之功，拜司徒。六年，薨，年八十。元祐初詔配享神宗廟庭。

富韓公初遊場屋，穆脩伯長謂之曰：「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，當以大科名世。」公果禮部試下。時太師公官耀州，公西歸，次陝。范文正公遣人追公曰：「有旨以大科取士，可亟還。」公復還京師，見文正，辭以未嘗爲此學。文正曰：「已同諸公

薦君矣，久爲君闢一室，❶皆大科文字，可往就舘。」時晏元獻公爲相，求婚於文正，文正曰：「公女若嫁官人，仲淹不敢知。必求國士，無如富弼者。」元獻一見公，大愛重之，即議婚。公遂以賢良方正登第。《聞見録》

郭后廢，范仲淹争之，貶知睦州。公上言：「朝廷一舉而獲二過，縱不能復后，宜還仲淹，以來忠言。」蘇内翰撰《神道碑》

寶元初，趙元昊反，公時通判鄆州，陳八事，且言：「元昊遣使求割地，邀金帛，使者部從儀物如契丹，而詞甚倨。此必元昊腹心謀臣自請行者。宜出其不意，斬之都市。」又言：「夏守贇庸人，平時猶不當用，而況艱難之際，可爲樞密乎！」議者以爲有宰相器。《神道碑》

擢知諫院。康定元年，日食正旦。公言：「請罷燕徹樂，雖虜使在舘，亦宜就賜飲食而已。」執政以爲不可。公曰：「萬一北虜行之，爲朝廷羞。」後使虜還者云：「虜中罷燕。」如公言。仁宗深悔之。初，宰相惡聞忠言，下令禁越職言事。公因論日食，以爲應天變莫若通下情，遂除其禁。《神道碑》

元昊寇鄜延，殺二萬人，延帥范雍、鈐轄盧守懃閉門不救，中貴人黄德和引兵先走，劉平、石元孫戰死，而雍、守懃歸罪於通判、都監，竄之嶺南，德和誣奏平降賊，詔以兵圍守其家。公言：「平自環慶引兵來援，以姦臣不救，故敗，竟罵賊不食而死，宜卹其家。守懃、德和皆中官，怙勢誣人，冀以自免，宜竟其獄。」樞密院奏方

❶「久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又」。

用兵，獄不可遂。公言：「大臣附下罔上，獄不可不竟。」時守懃養子爲御藥，❶亦奏罷之，德和竟坐腰斬。《神道碑》

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，上召問，具得諸將敗亡狀。執政惡之，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。❷公言：「此非陛下意，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。民有急不得訴之朝，則西走元昊，北走契丹矣。」《神道碑》

夏守贇爲陝西都總管，又以宦者王守忠爲都鈐轄。公言：「用守贇已爲天下笑，而守忠鈐轄，乃與唐中官監軍無異，且守懃、德和覆車之轍，可復蹈乎？」詔罷守忠。《神道碑》

自用兵以來，吏民上書者甚衆，初不省用。公言：「知制誥本中書屬官，可選二人置局，中書考其所言，可用用之。」宰相以付學士。公言：「此宰相偷安，欲以天下是非盡付它人。」又引國初故事，請使宰相兼領樞密院。仁宗曰：「軍國之務當盡歸中書，樞密非古官。」然未欲遽廢，即詔中書同議樞密院事。宰相辭曰：「恐樞密院謂臣奪其權。」公曰：「此宰相避事耳，非畏奪權也。」會西夏首領二人來降，補借奉職，羈置荆湖。公言：「二人之降，其家已族矣，當厚賞以勸來者。」上命以所言送中書。公見宰相，論之，宰相初不知也。公嘆曰：「此豈小事，而宰相不知耶？」更極論之。上從公言，乃以宰相兼樞密使。《神道碑》

❶「養子」，宋蘇軾《蘇軾文集》（中華書局本，以下簡稱《蘇軾文集》）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作「男昭序」。

❷「遠」，同前書作「邊」。

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者，❶王蒙正女也。寳元中，出入内廷，或云得幸於上，外人無不知者。以此獲罪，奪封罷朝謁。久之，復得入。張公安道爲諫官，再以疏論列，皆留中。富鄭公時知制誥，制下復遂國之封，鄭公繳還詞頭，封命遂寢。唐制，唯給事中得封還詔書，中書舍人繳詞頭蓋自鄭公始。安道見吕申公，申公猶以非舊典，不樂。二公之不相喜，凡皆此類也。《龍川志》

契丹自晉天福以來，踐有幽薊，北鄙之警，略無寧歲，凡六十有九年。至景德元年，舉國來寇，真宗用寇準計，親征澶淵，射殺其驍將順國王撻覽，虜懼，遂請和。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，邀其歸，徐以精甲躡其後殲之。虜懼，求哀於上。遂詔諸將按兵縱虜歸。虜自是通好守約，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。及元昊叛，兵久不決。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，以我爲怯，且厭兵，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，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。慶曆二年，聚重兵境上，遣其臣蕭英、劉六符來聘。仁宗命宰相擇報聘者，時虜情不可測，群臣皆莫敢行。宰相以公名聞，乃以公接伴。英等入境，上遣中使勞之，英託足疾不拜。公曰：「吾嘗使北，病卧車中，聞命輒起拜。今中使至而公不起，見何禮也？」❷英矍然起拜，公開懷與語，不以夷狄待之，英等遂去左右，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，且曰：「可從，從之。不可從，更

❶「愿」，《長編》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戊午條作「德」，《宋史》卷四六三《劉從德傳》謂「從德妻，嘉州王蒙正女也」，與此條下文相合。

❷「見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作「此」。

以一事塞之。」公具以聞。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，不許割地，而許增歲幣，且命公報聘。見虜主，虜主曰：「南朝違約，塞鴈門，增塘水，治城隍，籍民兵，此何意也？群臣請舉兵而南，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，求而不獲，舉兵未晚。」公曰：「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？澶淵之役，若從諸將言，北兵無得脱者。且北朝與中國好，❶則人主專其利，而臣下無所獲。若用兵，則利歸臣下，而人主任其禍。故北朝諸臣争勸用兵者，此皆其身謀，非國計也。」虜主驚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晉高祖欺天叛君，而求助於北，末帝昏亂，神人棄之。是時中國狹小，上下離叛，故契丹全師獨克。雖虜獲金帛，充牣諸臣之家，而壯士健馬，物故太半，此誰任其禍者？今中國提封萬里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，法令修明，上下一心，北朝欲用兵，能保其必勝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公曰：「就使其勝，所亡士馬，群臣當之歟，亦人主當之歟？若通好不絶，歲幣盡歸人主，臣下所得，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，群臣何利焉？」虜主大悟，首肯久之。公又曰：「塞鴈門者，以備元昊也。塘水始於何承矩，事在通好前，地卑水聚，勢不得不增。城隍皆修舊，民兵亦舊籍，特補其缺耳，非違約也。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，周世宗復伐取關南，皆異代事。宋興已九十年，若各欲求異代故地，豈北朝之利也哉！本朝皇帝之命使臣，則有詞矣。曰：『朕爲祖宗守國，

❶「好」上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有「通」字。

必不敢以其地與人。北朝所欲，不過利其租賦耳。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，故屈己增幣，以代賦入。若北朝必欲得地，是志在敗盟，假此爲詞耳，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？澶淵之盟，天地鬼神實臨之。今北朝首發兵端，過不在朕。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！』」虜大感悟，遂欲求婚。公曰：「婚姻易以生隙，人命修短不可知，不若歲幣之堅久也。本朝長公主出降，齎送不過十萬緡，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！」虜主曰：「卿且歸矣，再來，當擇一受之，卿其遂以誓書來。」公歸復命，再聘，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。既行次樂壽，謂其副曰：「吾爲使者，而不見國書，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，則吾事敗矣。」發書視之，果不同。乃馳還都，以晡入見，宿學士院一夕，易書而行。《聞見録》云：富公再使，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，馳還奏曰：「政府固爲此，欲置臣於死。臣死不足惜，柰國事何？」仁宗召宰相吕夷簡面問之，夷簡從容袖其書曰：「恐是誤，當令改定。」富公益辨論不平。仁宗問樞密使晏殊：「如何？」殊曰：「夷簡決不肯爲此，真恐誤耳。」富公怒曰：「晏殊姦邪，黨吕夷簡以欺陛下！」富公，晏公之婿也，其忠直如此。既至，虜不復求婚，專欲增幣。曰：「南朝遺我書當曰『獻』，否則曰『納』。」公争不可。虜主曰：「南朝既懼我矣，何惜此二字？若我擁兵而南，得無悔乎？」公曰：「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，不忍使蹈鋒鏑，故屈己增幣，何名爲懼哉？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，則南北敵國，當以曲直爲勝負，非使臣之所憂也。」虜主曰：「卿勿固執，古亦有之。」公曰：「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，故臣事之。當時所遺，或稱『獻納』，則不可知。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，豈復有此禮哉！」公聲

色俱厲，虜知不可奪，曰：「吾當自遣人議之。」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，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誓書來，且求爲「獻納」。公奏曰：「臣既以死拒之，虜氣折矣，可勿復許，虜無能爲也。」上從之，增幣二十萬，而契丹平。契丹君臣，至今誦其語，守其約，不忍敗者，以其心曉然，知通好、用兵利害之所在也。《神道碑》○《温公日録》云：公力争「獻納」二字，及還，而晏公已稱「納」矣。

初，公糾察在京刑獄。時有用僞牒爲僧者，事覺，乃堂吏爲之。開封按餘人而不及吏，公白執政，請以吏付獄。執政指其坐曰：「公即居此，無爲近名。」公正色不受其言，曰：「必得吏乃止。」執政滋不悦，故薦公使契丹，欲因事罪之。歐陽脩上書引顔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，不報。使還，除吏部郎中、樞密直學士，懇辭不受。始受命，聞一女卒，再受命，聞一男生，皆不顧而行。得家書，不發而焚之，曰：「徒亂人意。」尋遷翰林學士。公見上力辭，曰：「增歲幣非臣本志也，特以朝廷方討元昊，未暇與虜角，故不敢以死争耳。」《神道碑》

富鄭公慶曆中以知制誥使北虜還，仁宗嘉之。一日，王拱辰言於上曰：「富弼亦何功之有？但能添金帛之數，厚夷狄而弊中國耳。」仁宗曰：「不然。朕所愛者，土宇生民爾，財物非所惜也。」拱辰曰：「財物豈不出於生民邪？」仁宗曰：「國家經費，取之非一日之積，歲出以賜夷狄，亦未至困民。若兵興調發，歲出不貲，非若今之緩取也。」拱辰曰：「犬戎無厭，好窺中國之隙。且陛下只有一女，萬一欲請

和親，則如之何？」仁宗憫然動色曰：「苟利社稷，朕亦豈愛一女耶！」拱辰言塞，且知譖之不行也，遽曰：「臣不知陛下能屈己愛民如此，真堯、舜之主也。」洒泣再拜而出。《東軒筆録》

慶曆三年三月，遂命公爲樞密副使，辭愈力。❶ 至七月，申前命。公言：「虜既通好，議者便謂無事，邊備漸弛，虜萬一敗盟，臣死且有罪。非獨臣不敢受，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耻，坐薪嘗膽，不忘修政。」因以告納上前而罷。逾月，復以命公。❷ 時元昊使辭，上俟公綴樞密院班，乃坐，且使宰相章得象諭公曰：「此朝廷特用，非以使虜故也。」公不得已乃受。時晏殊爲相，范仲淹爲參知政事，杜衍爲樞密使，韓琦與公副之，歐陽脩、余靖、王素、蔡襄爲諫官，皆天下之望。魯人石介作《慶曆聖德詩》以美之。公既以社稷爲任，而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，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。又開天章閣，召公等坐，且給筆札，使書其所欲爲者，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，且命仲淹主西事，公主北事。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，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。大略以進賢、退不肖、止僥倖、去宿弊爲本，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，使澄汰所部吏。於是小人始不悦矣。《神道碑》

元昊遣使以書來，稱「男」而不臣。公言：「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，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，不可許。」乃却其使，卒臣之。四年

❶「辭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有「之」字。

❷「以命公」，同前書作「除前命」。

七月，契丹來告，舉兵討元昊。十二月，詔册元昊爲夏國主，使將行而止之，以俟虜使。公曰：「若虜使未至而行，則事自我出，既至則恩歸契丹矣。」從之。是歲契丹受禮雲中，且發兵，會元昊伐呆兒族，於河東爲近。上問公曰：「虜得無與元昊襲我乎？」公曰：「虜自得幽、薊，不復由河東入寇者，以河北平易富饒，而河東嶮瘠，且虞我出鎮、定，擣燕、薊之虚也。今兵出無名，契丹大國，決不爲此。就使妄動，當出我不意，不應先言受禮雲中也。元昊本與契丹約，相左右以困中國，今契丹背約，結好於我，獨獲重幣，元昊有怨言，故虜築威塞州以備之，呆兒屢殺威塞人，虜疑元昊使之，故爲是役，安能合而寇我哉！」或請調發爲備。公曰：「虜雖不來，猶欲以虚聲困我，若調發，正墮其計。臣請任之。」上乃止，虜卒不動。公謂契丹異日作難，必於河朔。既上十三策，又請守一郡行其事。《神道碑》

初，石介《聖德詩》譽公等而詆夏竦，竦怨之。會介以書與公，責以伊、周之事，竦遂教女奴習介書，改「伊、周」曰「伊、霍」，又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。飛語上聞，仁宗雖不信，而公懼不自安，因保州賊平，求出宣撫河北。歸及國門，不得見，除知鄆州。自鄆移青。❶會河朔大水，民流京東，擇所部豐稔者三州，❷勸民出粟，得十五萬斛，益以官廩，隨所在貯之。得

❶「自鄆移青」，按：此句以上文字《蘇軾文集》甚簡略，且無「伊、周」「伊、霍」、廢立詔書等事。朱熹此處所引應有所本。

❷「三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作「五」。

公私廬舍十餘萬間，散處其人，以便薪水。《澠水燕談》云：各因坊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，又因山岩爲窟室，❶以處流民。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，皆給其禄，使即民所聚，選老弱病瘠者廪之。山林河泊之利，有可取以爲生者，聽流民取之，其主不得禁。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，使佗日得以次受賞於朝。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。出於至誠，人人爲盡力。流民死者，爲大冢葬之，謂之「叢冢」，自爲文祭之。明年，麥大熟，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，凡活五十餘萬人，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。上聞之，遣使勞公，即拜禮部侍郎。公曰：「救災，守臣職也。」辭不受。前此救災者，皆聚民城郭中，煮粥食之，飢民聚爲疾疫，反相蹈籍死，或待次數日不食，得粥皆僵仆，名爲救之，而實殺之。自公立法，簡便周至，天下傳以爲法，至于今，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富公知青州，州歲穰，而河朔大飢，飢民東流。公以爲從來拯飢，多聚之州縣，人既猥多，倉廪不能供，散以粥飯，欺弊百端。由此人多餓死，死者氣熏烝，疾疫隨起，居人亦致病斃。是時方春，野有青菜，公出榜要路，令飢民散入村落，使富民不得固陂澤之利，而等級出米以待之。民重公令，米穀大積，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，間有健吏，募流民中有曾爲吏胥走隸者，皆倍給其食，令供簿書、給納、守禦之役，借民倉以貯，擇地爲場，堀溝爲限，與流民約，三日一支，出納之詳，一如官府。公推其法於境内，吏之所在，手書酒炙之饋日至，人人忻戴，爲之盡力。比麥熟，人給路糧遣歸。餓死者無幾，作叢冢葬之。其間强壯堪爲禁卒者，募得數千人，面刺「指揮」二字，奏乞撥充諸軍。時朝中有與公不相能者，持之不報，人爲公憂之。公連上章懇請，且待罪，乃得報。自是天下流民處，多以青州爲法。○邵

❶《澠水燕談録》卷二「岩」作「崖」，「窒」作「室」。

伯温曰：富公使虜功甚偉，而每不自以爲功。至知青州，活飢民四十餘萬，則每自言之曰：「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。」公之所以自任者，世烏得而窺之哉！蘇内翰奉詔撰公墓道之碑，首論公使虜之功，非公之心也。

王則據貝州反，齊州禁兵欲屠城以應之，或詣公告之，公以齊非所部，恐事泄變生。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，公度從訓可使，即以事付從訓，使馳至郡，發吏卒取之，無得脱者。且自劾擅遣中使罪，仁宗嘉之。《神道碑》

至和二年，召拜集賢相，與文彦博並命。宣制之日，士大夫相慶於朝，仁宗密覘知之，謂侍臣歐陽脩曰：「古之求相者，或得於夢卜；今朕用二相，人情如此，豈不賢於夢卜也哉！」脩頓首稱賀。《神道碑》

富韓公爲相，議欲稍由學校進士，命侍從儒臣講立法制，太學諸生經明行修者，由右學升左學，由左學升上舍，歲終擇上舍中經行尤高者，比及第人，命之以官。既簽同列奏，獨翰林歐陽永叔、舍人劉原父異論曰：「如是則通經者未升於左學，而辭賦者已在於高科矣。」事卒不行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至和間，富公當國，立一舉三十年推恩之法。蓋公與河南進士段希元、魏升平同場屋相善，公作相，不欲私之，故爲天下之制，至今行之。《聞見録》

仁宗弗豫，大臣不得見，中外憂恐。文彦博與公等直入問疾，内侍止之，不可。因以監視禳禱爲名，乞留宿内殿，事皆關白而後行，禁中肅然。《神道碑》

公之爲相，守格法，行故事，而附以公議，無心於其間。故百官任職，天下無事。以

所在民力困弊，賦役不均，遣使分道相視裁減，謂之寬卹民力。又弛茶禁，以通商賈，省刑獄，天下便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六年，丁秦國太夫人憂，詔爲罷春燕。故事，執政遇喪皆起復，公以謂金革變禮，不可用於平世。仁宗待公而爲政，五遣使起之，卒不從命，天下稱焉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富鄭公、韓魏公同在中書，鄭公母老矣。一日，語及故事，宰相有起復視事者，魏公曰：「此非朝廷盛事。」已而鄭公居母憂，朝廷屢詔起之，上章三辭，貼黃言：「臣在中書日，嘗與韓琦言之，決不當起。」魏公歎曰：「吾但以實言之，不料以爲怨。」自此二人稍稍有隙。

仁宗末年，富公自相位丁太夫人憂。服除，英宗已即位，魏公已遷左相，故用富公爲樞密相，魏公已下皆遷官，富公亦遷户部尚書。公辭曰：「切聞制辭敘述，陛下即位，以臣在憂服，無可稱道，乃取嘉祐中臣在中書日嘗議建儲，以此爲効，而推今日之恩。嘉祐中雖嘗汎議建儲之事，仁宗尚祕其請，其於陛下，則如在茫昧杳冥之中，未見形象，安得如韓琦等後來功効之深切著明也？」《聞見録》

英宗即位之初，感疾不能視朝，大臣請光獻太后垂簾權同聽政，后辭之不獲，乃從。英宗才康復，后已下手書復辟。魏公奏：「臺諫有章疏，請太后早還政。」后聞之遽起。魏公急令儀鸞司徹簾，后猶未轉御屛，尚見其衣也。時富韓公爲樞密相，怪魏公不關報徹簾事，有「韓魏公欲致弼於族滅之地」之語。歐陽公爲參政，首議追尊濮安懿王，富公曰：「歐陽公讀書知禮法，所以爲此舉者，忘仁宗，累主上，欺韓公耳。」富公因辭執政例遷官，疏言甚危，三日不報。見英宗，面奏曰：

「仁宗之立陛下，皇太后之功也。陛下未報皇太后大功，先録臣之小勞，非仁宗之意也。方仁宗之世，宗屬與陛下親相等者尚多，必以陛下爲子者，以陛下孝德彰聞也。今皇太后謂臣與胡宿、吴奎等曰：『無夫婦人無所告。』❶至不忍聞，臣寔痛之。豈仁宗之所望於陛下者哉！」以笏指御牀曰：「非陛下有孝德，孰可居此？」英宗俯躬曰：「不敢。」富公求去益堅，遂出判河陽。自此與魏公、歐陽公絶。後富公致政居洛，每歲生日，魏公不論遠近，必遣使致書幣甚恭，富公但答以老病，無書。魏公之禮終不替，至薨乃已。天下兩賢之。魏公、歐陽公之薨也，富公皆不祭弔。❷《國史》著富公以不預策立英宗，與魏公絶，至此祭弔不通，非也。《聞見録》

英宗一日因公進除目而震怒，擲除目榻下。公慨然搢笏，拾除目，執之進曰：「前日陛下在藩邸時，喜怒猶不可妄，況今即天子位。竊以天子亦有怒焉，出九師以伐四夷，否則陳斧鉞以誅大臣。今日陛下之怒，不爲常事除目也，必以臣等有大過惡可怒者，何不斬臣以謝天下！」英宗爲之霽色温言，公進説猶久之不已。晁以道《富公奏議序》

英宗初臨御，韓魏公爲相，富鄭公爲樞密相。一日，韓公進擬數宦者策立有勞，當遷官。富公曰：「先帝以神器付陛下，此輩何功可書？」韓公有愧色。後韓公帥

❶「告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三有「訴其言」三字，則讀作：「『無夫婦人無所告訴。』其言至不忍聞。」

❷「不」，同前書明鈔本作「有」。

長安，爲范堯夫言其事曰：「琦便怕它富相公也。」《邵氏後録》

踰年，懇辭機務，章二十上，以使相判河陽，復五上章辭使相，且言：「真宗以前，不輕以此授人。仁宗即位之初，執政欲自爲地，故開此例。終仁宗之世，宰相、樞密使罷者皆除使相，至不稱職有罪者亦然，天下非之。今陛下初即位，願立法自臣始。」不從。《神道碑》

神宗即位，以集禧觀使召赴闕，公辭不至。熙寧元年，移判汝州，且詔入覲，以公足疾，許肩輿至殿門，令公子紹隆扶以入，且命無拜，坐語從容，至日昃。又欲以觀使留公，公力辭，赴郡。明年二月，除司空、侍中、昭文館大學士，不拜。復以爲左僕射，平章事。公既至，未見。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，非人事得失所致者。公聞之，歎曰：「人君所畏惟天，若不畏天，何事不可爲者？去亂亡無幾矣。此必姦臣欲進邪説，故先導上以無所畏，使輔拂諫諍之臣，無所復施其力。此治亂之機也，吾不可以不速救。」即上書數千言，雜引《春秋》、《洪範》，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，以明其決不然者。《神道碑》

群臣請上尊號及作樂，上以久旱不許。群臣固請作樂，公又言：「故事，有災變皆徹樂，恐以同天節虜使當上壽，故未斷其請。臣以爲此盛德事，正當以示夷狄，乞并罷上壽。」從之。即日而雨。公又上疏，願益畏天戒，遠姦佞，近忠良。上親答詔曰：「義忠言親，理正文直，苟非意在愛君，志存王室，何以臻此！敢不置之枕席，銘諸肺腑，終老是戒。更願公不替今日之志，則天災不難弭，太平可立俟

也。」公既上疏謝，復申戒不已，且云：「願陛下待群臣不以同異爲喜怒，不以喜怒爲用捨。」《神道碑》

熙寧初，韓魏公罷政，富公再相。神宗首問邊事，公曰：「陛下臨御未久，❶臣愚以爲首當推恩，惠布德澤，二十年未可道著『用兵』二字。若干戈一興，上貽聖憂，下竭民力，願勿首先留意邊事。萬一戎狄渝盟，人神共怒，爲應敵之計可也。」上問：「所先當如何？」公曰：「阜安宇内爲先。」蓋是時王荆公已有寵，勸帝用兵以威四夷，於是用王韶取熙河以窺靈武，❷結高麗以圖大遼，又用章惇取湖北、夔、峽之蠻，又用劉彝、沈起窺交趾。二人造戰艦於富良江上，交趾偵知，先浮海載兵陷廉州，又破邕州，殺守臣蘇緘，屠其城，掠生口而去。又用郭逵、趙卨宣撫廣南，使直擣交趾。逵老將，與卨議論不同，爲交趾扼富良江，兵不得進，瘴死者十餘萬人。元豐四年，五路大進兵，取靈武。夏人決黄河水櫃以灌吾壘，兵將凍溺飢餓，不戰而死者數十萬人。又用吕惠卿所薦徐禧築永樂城，夏人以大兵破之，自禧而下，死者十餘萬人。報夜至，帝早朝，當宁慟哭，宰執不敢仰視。帝嘆息曰：「永樂之舉，無一人言其不可者。」右丞蒲宗孟進曰：「臣嘗言之。」帝正色曰：「卿何嘗有言？在内惟吕公著，在外惟趙卨，

❶「陛下臨御」至「宇内爲先」六行，此段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五僅有「陛下即位之初，當布德行惠，願二十年不言『用兵』二字」數語。朱熹所引，應有所本。

❷「於是用王韶」至「大遼」十九字，同前書作：「初於用王韶取熙河以斷西夏右臂，又欲取靈武以斷大遼右臂，又結高麗起兵，欲圖大遼。」

曾言用兵不是好事。」既又謂宰執曰：「自今更不用兵，與卿等共饗太平。」然帝從此鬱鬱不樂，以至大漸。嗚呼痛哉！《聞見録》

時王安石參知政事，議改法理財，與公意不合。公稱病求去，章數十上。上問：「誰可代卿？」公薦文彦博，上默然良久曰：「王安石何如？」公亦默然。八月，以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，請改亳州。

公在亳州，時方行青苗息錢法，公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，人散於下，且富民不願請，願請者皆貧民，後不可復得，故持之不行。而提舉常平倉趙濟劾公以大臣格新法，除左僕射，判汝州。公言：「新法臣所不曉，不可以復治郡，願歸洛養疾。」許之。《神道碑》

熙寧二年，富公自亳州被劾，移判汝州。過南京，張安道留守，富公來見，坐久之，富公徐曰：「人固難知也。」張公曰：「謂王安石乎？亦豈難知者！皇祐間，方平知貢舉，或薦安石有文學，宜辟以考校，姑從之。安石者既來，凡一院之事皆欲紛更之。方平惡其人，檄以出，自此未嘗與之語也。」富公俛首有愧色。蓋富公素喜荆公，至得位亂天下，方知其姦云。《聞見録》

富公熙寧中罷相鎮亳，常深居養疾，罕出視事。幕府事須稟命者，常以狀白公，公批數字於紙尾，莫不盡其理。或事有難決、一二言裁處，徐語它事，幕府曉然，率常失其所疑者。退而歎伏，以爲不可及。

公早使强虜，以片言折狂謀，尊中國，及

總大政，視天下事若不足爲者，矧退處一郡乎？《澠水燕談》

公雖居家，而朝廷有大利害，知無不言。交趾叛，詔郭逵等討之。公言：「海嶠嶮遠，不可以責其必進。願詔逵等擇利進退，以全王師。」契丹來争河東地界，上手詔問公。公言：「熙河諸郡，皆不足守，而河東地界，決不可許。」《神道碑》

故參知政事王堯臣子同老上言，至和三年，仁宗弗豫，其父堯臣嘗與文彦博、劉沆及公同決大策，乞立儲嗣，仁宗許之。會翊日有瘳，故緩其事，人無復知者。以其父堯臣所撰詔草上之。上以問彦博，彦博言與同老合。上嘉公等勳績如此，而終不自言，下詔以公爲司徒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富公之客李偲問公曰：「公治平初進户部尚書，屢辭，今進司徒，一辭而拜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治平初乃弼自辭官，今日潞公皆遷，❶弼豈敢堅辭妨佗人也？」蓋潞公與荆公論政事不合，出判北京，七年不召，自此眷禮復厚矣。

公性至孝，恭儉好禮，與人言，雖幼賤必盡敬，氣色穆然，終身不見喜愠。然以單車入不測之虜廷，詰其君臣，折其口而服其心，無一語少屈，所謂大勇者乎！其好善疾惡，蓋出於天資。常言：「君子小人如冰炭，決不可以同器。若兼收並用，則小人必勝。薰蕕雜處，終必爲臭。」其爲宰相及判河陽，最後請老家居，凡三上章，皆言：「天子無職事，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，此天子之職也。君子與小人並處，其勢必不勝，君子不勝，則奉身而

❶「公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三有「以下」二字。

退,樂道無悶。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,❶千岐萬轍,必勝而後已。小人復勝,必遂肆毒於善良,無所不爲,求天下不亂,不可得也。」《神道碑》

平生所薦甚衆,尤知名者十餘人,如王質與其弟素,余靖、張瓌、石介、孫復、吴奎、韓維、陳襄、王鼎、張昷之、杜杞、陳希亮之流,皆有聞於世,世以爲知人。《神道碑》

元豐六年,富公疾病矣,上書言八事,大抵論君子小人爲治亂之本。神宗語宰輔曰:「富弼有章疏來。」章惇曰:「弼所言何事?」帝曰:「言朕左右多小人。」惇曰:「可令分析,孰爲小人。」帝曰:「弼三朝老臣,豈可令分析?」左丞王安禮進曰:「弼之言是也。」罷朝,惇責安禮曰:「左丞對上之言失矣。」安禮曰:「吾輩今日曰『誠如聖諭』,明日曰『聖學非臣所及』,安得不謂之小人?」惇無以對。是年五月,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,空中如甲馬聲,公登天光臺,焚香再拜,知其將終也。閏六月丙申,薨。司馬温公、范忠宣來吊哭,公之子紹庭、紹京泣曰:「先公有自封押章疏一通,殆遺表也。」二公曰:「當不啓封以聞。」蘇内翰作公《神道碑》,謂「世莫知其所言者」是也。神宗聞訃震悼,出祭文,遣中使設祭,恩禮甚厚。政府方遺一奠而已。《聞見録》

富公爲人温良寬厚,汎與人語,若無所異同者。及其臨大節,正色慷慨,莫之能屈。智識深遠,過人遠甚,而事無巨細,皆反復熟慮,必萬全無失,然後行之。宰相,

❶ 「構」,原作「御名」二小字,此爲避宋高宗諱,今逕改。下逕改不出校。

自唐以來謂之禮絶百僚，見者無長幼皆拜，宰相平立，少垂手扶之，送客未嘗下階，客坐稍久，則吏從傍唱「相公尊重」，客踧踖起退。及公爲相，雖微官及布衣謁見，皆與之抗禮，引坐，語從容，送之及門，視其上馬，乃還。自是群公稍効之，自公始也。自致仕歸西都十餘年，常深居不出。晚年，賓客請見者，亦多謝以疾。所親問其故，曰：「凡待人，無貴賤賢愚，禮貌當如一。吾累世居洛，親舊蓋以千百數，若有見有不見，非均一之道，若人人見之，吾衰疾，不能堪也。」士大夫亦知其心，無怨也。嘗欲之老子祠，乘小轎過天津橋，會府中徙市於橋側，市人喜公之出，隨而觀之，至於徽安門，❶市爲之空。其得人心也如此。及違世，士大夫無遠近識不識，相見則以言，不相見則以書，更相吊唁，往往垂泣。其得士大夫心又如此。嗚呼！苟非事君盡忠，愛民盡仁，推惻怛至誠之心，充於内而見於外，能如是乎？《記聞》

劉器之云：富鄭公年八十，書座屏云：「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。」《晁氏客語》

故事：宰相以使相致仕者給全俸。公以司徒使相致仕居洛，自三公俸一百二十千外，皆不受。公清心學道，獨居還政堂，每早作，放中門鑰入，瞻禮家廟。對夫人如賓客，子孫不冠帶不見。《麈史》云：富鄭公治家嚴整，子舍女僕戒不得互相往來，閫門肅如也。平時謝客。文潞公爲留守，時節往來。公素喜潞公，昔同朝，更拜其母，每勸其

❶「徽」字，原爲墨丁，據范純仁《范忠宣集》卷一七《富公行狀》補。

早退云。既薨，公子紹廷字德先，能守家法，與公兩婿及諸甥皆同居公之第，家之事一如公無恙時，毫髮不敢變，鄉里稱之。建中靖國初，擢爲河北西路提舉常平，德先辭曰：「熙寧變法之初，先臣以不行青苗法得罪。臣不敢爲此官。」上益嘉之，除祠部員外郎。崇寧中卒。《聞見録》

富文忠辭疾歸第，以其俸券還府，府受之。伊川先生曰：「受之者固無足議，然納者亦未爲得也，留之而無請可矣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富公致事家居，專爲佛老之學，故吏呂大臨與叔奏記於公曰：「大臨聞之，古者三公無職事，惟有德者居之，内則論道于朝，外則主教于鄉。古之大人，當是任者，必將以斯道覺斯民，成己以成物，豈以爵位進退、體力盛衰爲之變哉！今大道未明，人趨異學，不入于莊，則入于釋，疑聖人爲未盡，輕禮義爲不足學，致人倫不明，萬物憔悴，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，以道自任，振起壞俗，在公之力，宜無難矣。若夫移精變氣，務求長年，此山谷避世之士、獨善其身者之所好，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哉！」《呂集》

蘇内翰軾作公《神道碑》，銘曰：五代八姓，十有二君。四十四年，如絲之棼。以人爲嬉，以殺爲儇。❶兵交兩河，腥聞于天。上帝厭之，命我祖宗：畀爾鑪錘，往銷其鋒。孰謂民遠，我聞其呻。寧爾小忍，無殘我民。六聖受命，維一其心。敕其後人，帝命是承。勿劓刵人，矧敢好兵。百

❶「儇」，原作「懁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富鄭公神道碑》改。

三十年，諱兵與刑。惟彼北戎，謂帝我驕。帝聞其言，折其萌芽。篤生萊公，尺箠笞之。既服既馴，則擾綏之。堂堂韓公，與萊相望。再聘于燕，北方以寧。景德元年，始盟契丹。公生是歲，天命則然。公之在母，秦國寤驚。旌旗鶴鴈，降格其庭。云有天赦，已而生公。天欲赦民，公啓其衷。北至燕然，南至于河。億萬維生，公手撫摩。水潦荐飢，散流而東。五十萬人，仰哺于公。公之在内，自泉流瀕。其在四方，自葉流根。百官維人，百度惟正。相我三宗，重華協明。帝謂公來，隕星其堂。有墳其丘，公豈是藏。維嶽降神，今歸不留。臣軾作頌，以配崧高。

二之二　參政歐陽文忠公

公名脩，字永叔，吉州永豐人。舉進士，補西京留守推官，召試，除館閣校勘，貶峽州夷陵令。復入爲校勘，出通判滑州。慶曆初，擢知諫院，俄同修起居注，閱月，拜右正言、知制誥，出使河東還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都轉運使。左遷知制誥，知滁州，徙知楊州、潁州，復職知應天府，以母憂去，免喪爲翰林學士、知貢舉、權知開封府，拜禮部侍郎、樞密副使，未幾，參知政事。治平四年，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，徙青、蔡二州，以太子少師致仕，薨，年六十六。

公生四歲而孤，母韓國太夫人守節自誓，親

教公讀書，家貧，至以荻畫地學書。公敏悟過人，所覽輒能誦。比成人，將舉進士，爲一時偶儷之文，已絶出倫輩。翰林學士胥公時在漢陽，見而奇之，曰：「子必有名於世。」館之門下。公從之京師，兩試國子監，一試禮部，皆第一人，遂中甲科，補西京留守推官。始從尹師魯遊，爲古文，議論當世事，迭相師友，與梅聖俞遊，爲歌詩相倡和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。留守王文康公知其賢，還朝薦之。蘇黄門撰《神道碑》〇又吴丞相撰《行狀》云：公少時從里閭借書讀，或抄之，抄未畢，而已成誦矣。

景祐中，范文正公知開封府，忠亮讜直，言無回避，左右不便，因言公離間大臣，自結朋黨，乃落天章閣待制，出知饒州。余靖安道上疏論救，以朋黨坐貶。尹洙師魯上言：「靖與仲淹交淺，臣於仲淹義兼師友，當從坐。」貶監郢州税。歐陽脩永叔貽書責司諫高若訥不能辨其非辜，若訥大怒，繳奏其書，降授夷陵縣令。永叔復與師魯書云：「五六十年來，此輩沉默畏慎，❶布在世間。忽見吾輩作此事，下至竈間老婢，亦相驚怪。」時蔡襄君謨爲《四賢一不肖》詩以歌之。《記聞》

公初坐論救范公，遠貶三峽，後元昊反，范起爲環慶帥，辟公掌牋奏，公嘆曰：「吾初論范公事，豈以爲己利哉！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。」遂辭不往。《行狀》

慶曆初，西師未解，契丹初復舊約，京東、西盜賊蜂起，國用不給。仁宗知朝臣不任事，始登進范公及杜正獻公、富文忠公、韓忠獻公，分列二府。增諫員，取敢言

❶「慎」，原作「御名」二小字，此爲避宋孝宗諱，今逕改。

士，公首被選，以太常丞知諫院，賜五品服。未幾，修起居注。公每勸上延見諸公，訪以政事。上再出手詔，使諸公條天下事，又開天章閣，召對賜坐，給紙筆，使具疏于前。諸公皇恐，退而上時所宜先者十數事。於是有詔勸農桑，興學校，革磨勘、任子等弊，中外悚然，而小人不便，相與騰口謗之。公知其必爲害，常爲上分別邪正，勸力行諸公之言。初，范公之貶饒州，公與尹師魯、余安道皆以直范公見逐，目之黨人，自是朋黨之論起，久而益熾，公乃爲《朋黨論》以進，言「君子以同道爲朋，小人以同利爲朋。人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，用君子之真朋」。其言懇惻詳盡。其後，諸公卒以黨議不得久留於朝。公性疾惡，論事無所回避，小人視之如仇讎，而公愈奮厲不顧。上獨深知其忠，改右正言、知制誥，賜三品服，仍知諫院。故事，知制誥必試，上知公之文，有旨不試，與近世楊文公、陳文惠公比，逮公三人而已。嘗因奏事論及人物，上目公曰：「如歐陽脩，何處得來？」蓋欲大用而不果也。《神道碑》

時温成后方有寵，公言前世女寵之戒，請加裁抑。澧州進柿木成文，有「太平」字。公言：「今四海騷然，未見太平之象，請不宣示于外。」淮南漕臣獻羨餘十萬貫，公請拒之，以防刻剥。《行狀》

大臣有言河東芻糧不足，請廢麟州，徙治合河津，或請廢其五寨，命公往視利害。公曰：「麟州天嶮，不可廢也。麟州廢，則五寨不可守，五寨不守，則府州遂爲孤壘。今五寨存，故虜在二三百里外，若五寨廢，則夾河皆虜巢穴，河内州縣，皆不

安居矣。不若分其兵駐並河清塞堡，緩急不失應援，而平時可省轉輸。」由是麟州得不廢。又言：「忻、代州、岢嵐、火山軍並邊民田，廢不得耕，號爲禁地，而虜常盜耕之。若募民計口出丁爲兵，量入租粟以耕，歲可得數百萬斛，不然，它日且盡爲虜有。」議下，太原帥臣以爲不便，持之久乃從。凡河東賦斂過重，民所不堪，奏罷者十數事。《神道碑》

保州兵亂，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。❶陛辭，上面諭：「無爲久留計，有所欲言，言之。」公曰：「諫官得風聞言事，外官越職而言，罪也。」上曰：「第以聞，勿以中外爲意。」河北諸軍怙亂驕恣，小不如意，輒脅持州郡。公奏乞優假將帥，以鎮壓士心，軍中乃定。初，保州亂兵皆招以不死，既而悉誅之，脅從二千人，亦分隸諸軍。❷富公爲宣撫使，恐後生變，與公相遇於内黄，夜半屏人謀，欲使諸州同日誅之。公曰：「禍莫大於殺已降，況脅從乎？既非朝命，州郡有一不從，爲變不細。」富公悟，乃止。公奏置御河催綱司，以督糧餉，邊州賴之。又置磁、相州都作院，以繕一路戎器。河北方小治，而二府諸公相繼以黨議罷去。公慨然上書論之，用事者益怒。會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，以失行繫獄，言事者乘此欲并中公，遂起詔獄，窮治張貲產。上使中官監劾之，卒辨其誣，猶降官知滁州事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富公之議誅亂兵

❶「直」字，原無，據宋蘇轍《欒城後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欒城後集》）卷二三《歐陽文忠公神道碑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一九《歐陽脩傳》補。

❷「軍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三作「州」，下文亦作「諸州」。

也，公時使河北，復被命權知鎮州，既力沮其議，且曰：「脩至鎮州，必不從命。」富公不得已，遂止。是時小人讒言已入，而富公大閱河北之兵，多所升黜，譖者因曰：「富弼擅命專權，自作威福，已收却河北軍情，此兵不復知有朝廷矣。」於是京師禁軍，亟亦大閱，多所升擢。而富公歸至國門，密知鄆州，向若遂擅殺二千人，其禍何可測也！然則公一言不獨活二千人命，亦免富公於大禍也。○又《墓誌》云：奏造鎖栿船以絶侵盜，又方條例北方利病，欲大爲錯置，會罷，不果。○又《韓魏公別録》云：內官王昭明絶不類內官，往年執政賈昌朝、陳執中惡歐陽公，欲因張氏事深治之，令蘇安世鞫獄，不成，蘇云：「不如鍛鍊就。」仍乞不録問。昭明時爲監勘官，正色曰：「上令某監勘，正欲盡公道爾，鍛鍊何等語也！」歐陽遂清脱。

至和初，判流内銓，小人恐公且大用，僞爲公奏，乞澄汰宦官。宦官聞之，果怒，陰以事中公，遂出公知同州，而言者多謂公無罪，上亦悟，留刊修《唐書》。俄入翰林爲學士。自滁州之貶，至是十二年矣。上臨御既久，遍閱天下士，群臣未有以大稱上意。上思富公、韓公之賢，復召寘二府。時慶曆舊人，惟二公與公三人，皆在朝廷。士大夫知上有致治之意，翕然相慶。《神道碑》

公在翰林，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閤春帖子，讀而愛之，問左右，曰：「歐陽脩之辭也。」乃悉取宮中諸帖閱之，見其篇篇有意，歎曰：「舉筆不忘規諫，真侍從之臣也。」

歐陽公在翰林日，建言：「讖緯之書，淺俗誣怪，誖經妨道，凡諸書及傳疏所引，請一切削去之，以無誤後學。」仁宗命國子學官取諸經正義所引讖緯之説，逐旋寫録奏上，時執政者不甚主之，事竟不行。《呂氏家塾》

公權知貢舉，是時進士爲文，以詭異相高，文體大壞，公患之，所取率以詞義近古爲

貴，比以嶮怪知名者，黜去殆盡。榜出，怨謗紛然，久之乃服。然文章自是變而復古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墓誌》云：時舉者務爲嶮怪之語，號太學體，公云：「一切黜去，取其平澹造理者。」

三年，加龍圖閣學士，權知開封府事。所代包孝肅公，以威嚴御下，名震都邑。公簡易循理，不求赫赫之譽。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，公曰：「凡人材性不一，用其所長，事無不舉，强其所短，勢必不逮。吾亦任吾所長耳。」聞者稱善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行狀》云：公之尹京，不事風采，至寵貴犯禁令，又求苟免者，必寘於法，雖詔命有所不從，且請加本罪二等，至今行之。○又《遺事》云：韓子華謂公曰：「外議云：餘材可以更治一開封府。」

公嘗語人曰：「治民如治病。彼富醫之至人家也，僕馬鮮明，進退有禮，爲人診脉，按醫書，述病證，口辨如傾，聽之可愛。然病兒服藥云無効，則不如貧醫。貧醫無僕馬，舉止生疎，爲人診脉，不能應對，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，則便是良醫。凡治人者，不問吏材能否，設施何如，但民稱便，即是良吏。」故公爲數郡，不見治迹，不求聲譽，以寬簡不擾爲意。故所至民便，既去民思。如楊州、青州、南京皆大郡，公至三五日間，事已十減五六，一兩月後，官府閒如僧舍。或問：「公爲政寬簡，而事不弛廢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以縱爲寬，以略爲簡，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。吾之所謂寬者，不爲苛急耳；所謂簡者，不爲繁碎耳。」識者以爲知言。《遺事》○又《墓誌》云：公之爲政，以鎮静爲本，明不及察，寬不至縱，吏民安之。滁、楊二州，皆生立祠。

河決商胡，賈魏公留守北京，欲開横壠故道，回河使東。有李仲昌者，欲道商胡入

六塔河。詔兩省臺諫集議。公故奉使河北，知河決根本，以爲：「河水重濁，理無不淤，淤從下起，下流既淤，上流必決。水性避高，決必趨下。以近事驗之，決河非不能力塞，故道非不能力復，但勢不能已，❶必決於上流耳。橫壠功大難成，雖成必有復決之患。六塔狹小，不能容受大河，以全河注之，濱、棣、德、博必被其患。不若因水所趨，增治隄防。疏其下流，浚之入海，則河無決溢散漫之憂，數十年之利也。」陳恭公當國，主橫壠之議，恭公罷去，而宰相復以仲昌之言爲然，行之而敗，河北被害者凡數千里。《神道碑》

狄武襄公爲樞密使，奮自軍伍，多戰功，軍中服其威名。上不豫，諸軍訛言籍籍。公言：「武臣掌機密而得軍情，不惟於國不便，鮮不以爲身害。請出之外藩，以保其終始。」狄公遂罷知陳州。《神道碑》

公在兵府，與曾魯公考天下兵數，及三路屯戍多少，地里遠近，更爲圖籍，凡邊防久闕屯戍者，必加蒐補。其在政府，凡兵民官吏，財利之要，中書所當知者，集爲《總目》，遇事不復求之有司。時富公久以母憂去位，公與韓公同心輔政，每議事，心所未可必力争，韓公亦開懷不疑。故嘉祐之政，世多以爲得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行狀》云：公嘗以祀假家居，上遣中貴人就中書閤取《總目》而閱之。

公嘗因嘉祐水災，凡再上疏，請選立皇太子，以固天下根本，言甚激切。及在政府，遂與諸公協定大議，而先帝力辭宗正之命。公進曰：「宗室不領職事，忽有此

❶「已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三作「久」。

除，天下皆知陛下意矣。然誥勑付閤門，得以不受。今立爲皇子，則詔書一出而事定矣。」仁宗以爲然，遂下詔。《行狀》○又《神道碑》云：及宫車晏駕，皇子嗣位，海内泰然，有盤石之固，然後天下詠歌仁宗之聖與諸公之賢，而向之黨議，消釋無餘，至於小人，亦磨滅不復見矣。○又公《奏事録》云：仁宗既連失褒、豫、鄂三王，遂更無皇子。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，踰時不能御殿，中外憂恐。既而康復，自是言者常以國本不可不急，交章論述，每輒留中。故樞密副使包公拯，今翰林學士范景仁，所言尤激，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，不可勝數。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，亦屢進説。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，然初無采納之意。如此五六年，言者亦已稍怠。嘉祐六年秋，余自樞庭過東府，忽見内降一封，乃諫官司馬光言皇子事，既而知江州吕誨亦有疏論述。明日，奏事垂拱殿，二章讀畢，未及有所啓，仁宗遽曰：「朕有意多時矣，但未得其人。」余自爲校勘，及在諫垣，忝兩制，逮此二十年，每進對，嘗劇從容，至此始聞仁宗自稱「朕」。既而左右顧曰：「宗室中孰爲可？」韓公皇恐對曰：「不唯宗室不接外人，臣等不知，此事豈臣下敢議？當出自聖擇。」仁宗曰：「宫中嘗養二子，小者甚純，然近不慧，大者可也。」遂啓曰：「其名謂何？」仁宗即道今上舊名曰：「名某，今三十歲矣。」余等遂力贊之，議乃定。余又奏曰：「此事至大，臣等未敢施行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，臣等來日取旨。」明日，奏事崇政殿，因又啓之。仁宗曰：「決無疑也。」余等奏言：「事當有漸，容臣等商量所除官。」既退，遂議且判宗正。時今上猶在濮王喪，乃議起復。來日將上，仁宗大喜，曰：「如此甚好。」二公與余又奏曰：「此事若行，不可中止，乞陛下斷在不疑，仍乞自内中批出，臣等奉行。」仁宗曰：「此事豈可令婦人知，中書行可也。」余等喜躍稱賀。六年十月也。命既出，今上再三辭避，有旨候服闋取旨。至七年二月一日，服除，今上堅卧稱疾，前後十餘讓。至七月，韓公議曰：「宗正之命始出，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，不若遂正其名，使其知愈讓而愈進，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，庶幾肯受。」曾公與余皆以爲然。及將上，今上累讓表，仁宗問：「如何？」韓公未對，余即前奏曰：「宗室自來不領職事，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，皆知將立爲皇子，不若正其名，命立爲皇子。緣誥勑降付閤門，某得以堅卧不

受。若立爲皇子，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，告報天下，事即定矣，不由某受不受也。」仁宗沉思久之，顧韓公曰：「如此莫亦好否？」韓公力贊之，遂降詔書，立爲皇子，仍更名某。自議皇子事，凡所奏請，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，其改名劄子，余所書也，初擇日旁十字，其最下一字，乃今名也。是仁宗親點，今封在中書。今上自在濮邸，即有賢名，及遷入內，良賤不及三十口，行李蕭然，無異寒士，有書數厨而已。中外聞者相賀。

英宗即位之初，以疾未親政，慈聖光獻太后臨朝，公與諸公往來二宮，彌縫其間，卒復明辟。《神道碑》

樞密使嘗闕人，公當次補。韓公、曾公議將進擬，不以告公。公覺其意，謂二公曰：「今天子諒陰，母后垂簾，而二三大臣自相位置，何以示天下？」二公大服而止。其後張康節公去位，英宗復將用公，公又力辭不拜。公再辭重位，諸公不喻其意，而服其難。《神道碑》

自嘉祐以後，朝廷務惜名器，而進人之路稍狹。公屢建言：「館閣育材之地，材既難得，而又難知，則當博採而多畜之，時冀一得於其間，則傑然出爲名臣矣，餘亦不失爲佳士也。」遂詔二府，各舉五人。其後召試，中選者往往在清近，朝廷稍收其用矣。《行狀》

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，拜集賢院學士，爲河東都轉運使。臺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，宜加降黜。中書以長卿歲滿得代，無過可黜，而臺諫論奏不已。六月十一日進呈，❶上厲聲曰：「已行之事，何可改易？」臣脩奏曰：「臣等不爲已行難改。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，能用臺諫之

❶「六」上，宋歐陽脩《奏事録》有「最後賈中丞二章」七字。

言改正，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。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，改過不吝，聖賢所難，亦是臣等好事。但以長卿除授不爲過當，若曲從臺諫之言，使彼銜冤受黜，於理豈安？故難行也。」上然之。上又曰：「人言臺諫奪權。」臣脩奏曰：「此則爲陛下言者過也。朝廷置臺諫官專爲言事，若使默然，却是失職。苟以言事爲奪權，則臺諫無職可供矣。」《奏事録》

先朝僧官有闕，多因權要請謁，内降補人。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。先帝深悟其事，因著令：僧職有闕，命兩街各選一人，較藝而補。至是鑒義有闕，中書已下兩街選人未上，而内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，内降令與鑒義。中書執奏以爲不可，韓、曾二公陳其事，臣脩亦奏曰：「補一僧官，當與不當，至爲小事，何繫利害！但中書事已施行，而用内降，衝改先朝著令，則是内臣干撓朝政，此事何可啓其漸？」又奏曰：「宦女近習，自前世甞患難於防制，今小事若蒙聽許，後有大事，陛下必以害政不從，是初欲姑息，而返成怨望。不若絶之於漸。此一小事，陛下不以爲意而從之，彼必自張於外，以謂爲上親信，朝政可回。在陛下目前似一閑事，外邊盛勢不小矣。」上遽可中書所奏，只令依條例選試。臣脩又奏曰：「事既不行，彼必有言，云萬事只由中書，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？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公議，孰爲得失？」而韓、曾二公亦所陳甚多，上皆嘉納也。《奏事録》

始，英宗踐阼，按祖宗舊典，皇族尊屬之亡者，皆贈官改封。濮安懿王，英宗所生父也，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，請付有司詳處

其當。上謙恭慎重，命過仁廟大祥，下禮院兩制官同議。如期詔下，衆乃言王當稱伯，改封大國。中書以所生父稱伯疑無經據，方再下三省議。上遽令權罷，俾有司徐求典故。事久不行，臺官挾憤不已，遂持此斥公爲主議，上章歷詆，必請議定，及以本朝未嘗議及之事，肆爲誣説，欲惑衆聽。又相率納告身，以示必去。上數敦諭，知不可留，各以本官補外。後來者以風憲不勝爲耻，窺伺愈急。今上即位初，御史蔣之奇者，乃造無根之言，欲以汙公。中丞彭思永乘虚助之。公退伏私居，力請公辨。上照其誣罔，連詔詰問，二人者辭窮，皆坐貶。公遂懇辭柄任，遂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。《墓誌》〇又《遺事》云：濮議初不出於公，及臺諫有言，公獨力辨於朝，故議者指公爲立議之人，公不自辨，唯曰：「今人以濮議爲非，使我獨當罪，則韓、曾二公，宜有愧於我。後世以濮議爲是，而獨稱我善，則我宜愧於二公。」又撰《濮議》四卷，悉記當時議論本末甚詳。又於《五代史記》書晉出帝父敬儒、周世宗父柴守禮事，及《李彦詢傳》發明人倫父子之道，尤爲詳悉。〇又《蘇氏談訓》云：元祐中進用執政，多取濮議，臺諫吕微仲、范堯夫、傅欽之、趙大觀皆是也。宣仁聖意叵測，然以經義人情揆之，歐公之論爲中理。公平生不甚留意禮經，嘗與祖父説濮議事，自云：「脩平生何嘗讀《儀禮》，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，几間有之，因取讀，見『爲人後者，爲其父齊衰杖期』云云，其言與脩意合，由是破諸異議，自謂得之多矣。」〇又《温公日録》曰：英宗之喪，歐陽公於衰絰之下，服紫地皂花緊絲袍以入臨。劉庠奏乞貶責，上遣使語歐陽公使易之，歐陽公拜伏面謝。〇又云：歐陽公長子發，娶沖卿之女，郎中薛良孺，歐陽之妻族也，前歲坐舉官不當被劾，遷延踰南郊赦，冀以脱罪。歐陽避嫌上言，請不以赦原良孺，由是怨之，揚言於衆云：「歐陽公有帷薄之醜。」朝士以濮議故，多疾歐陽，由是流布遂廣。先是，臺官既以紫袍事劾奏歐陽，朝廷不行，蔣之奇遂以此事上殿劾之，仍言「某月日中丞彭思

永爲臣言」，上以爲無是事，之奇伏地叩頭，固請以其奏付密院，於是永叔及沖卿皆上章自辨。後數日，復取其奏以入，因謂執政曰：「言事者以閨門曖昧之事中傷大臣，此風漸不可長。」乃命之奇、思永分析，皆無以對，俱坐謫官，仍敕榜朝堂。先是，之奇盛稱濮議之是，以媚脩，由是薦爲御史，既而反攻脩，脩尋亦外遷，故其謝上表曰：「未乾薦禰之墨，已關射羿之弓。」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蔣之奇彈奏歐陽公，英宗不聽，之奇因拜伏地不起。上顧左右問：「何故久不起？」之奇仰曰：「此所謂伏蒲矣。」上明日以語大臣，京師傳以爲笑。○又馬永卿曰：「歐陽公與韓魏公同在政府，歐公長魏公一歲，魏公諸事頗從之。至議推尊濮安懿王，同朝但攻歐公，故歐公遺令託魏公作墓誌，蓋欲令魏公承當此事耳。○又《奏事録》云：嘗因獨對奏曰：「近聞臺諫累有文字，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，上荷陛下保全，文字既悉留中，言者於是稍息。」上曰：「參政性直，不避衆怨，每見奏事，時或二相公有所異同，便相折難，其語更無回避。亦聞臺諫議事，往往面折其短。若似奏事時語，可知人不喜也。今後宜少戒此。」臣脩對曰：「臣以愚拙，敢不如聖訓。」

知青州，時諸縣散青苗錢，公乞令民止納本錢，以示不爲利，罷提舉管句官，聽民以願請。不報。《神道碑》

除宣徽南院使，判太原府，公辭，求知蔡州，且曰：「時多喜新奇，而臣思守拙；衆方興功利，而臣欲循常。」執政知其終不附己，俄詔以本官知蔡州。《行狀》

歐陽文忠公在蔡州，屢乞致仕。門下生蔡承禧因間言曰：「公德望爲朝廷倚重，且未及引年，豈容遽去也？」歐公答曰：「脩平生名節，爲後生描畫盡，惟有蚤退，以全晚節，豈可更俟驅逐乎？」《倦遊雜録》

公在亳已六請致仕，比至蔡逾年，復請。四年，以觀文殿學士、太子少師致仕。公年未及謝事，天下益以高公。公昔守潁上，樂其風土，因卜居焉。及歸，而居室未完，處之怡然，不以爲意。《神道碑》

公平生於物少有所好，獨好收畜古文圖書，集三代以來金石，刻爲一千卷，以校正史傳百家訛謬之説爲多。在滁州時，自號醉翁，晚年自號六一居士，曰：「吾《集古録》一千卷，藏書一萬卷，有琴一張，有棊一局，而常置酒一壺，吾老於其間，是爲六一。」《行狀》

公天資剛勁，見義敢爲，襟懷洞然，無有城府，常以平心爲難，故未嘗挾私以爲喜怒。獎進人物，樂善不倦，一長之得，力爲稱薦，故賞識之下，率爲聞人。惟視姦邪嫉若讎敵，直前奮擊，不問權貴，後雖陰被讒逐，公以道自處，怡怡如也。平生篤于朋友，如尹師魯、梅聖俞、孫明復既卒，其家貧甚，公力經營之，使皆得以自給，又表其孤于朝，悉録以官。《墓誌》

公自云：「學道三十年，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。」公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吕相，坐黨人遠貶三峽，流落累年。比吕公罷相，公始被進擢。及後爲范公作《神道碑》，言「西事時，吕公擢用希文，盛稱公之賢能，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」。希文子純仁大以爲不然，刻石則輒削去此一節，云：「我父至死，未嘗解仇。」公歎曰：「我亦得罪於吕丞相者，唯其言公，取信於後世也。」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，兼其《與吕公解仇書》見在《范集》中，豈有父自言無怨惡於一人，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？父子之性，相遠如此，信乎堯、朱善惡異也。

公知潁州，時吕公之子公著爲通判，爲人有賢行而深自晦默，時人未甚知。公後還朝，力薦之。奏疏見集中。由是漸見擢用。《遺事》

陳恭公執中素不喜公，其知陳州時，公自潁移南京過陳，拒而不見。後公還朝作學士，陳爲首相，公遂不造其門。已而陳出知亳州，罷使相，换觀文，公當草制。陳自謂必不得其美辭，至云：「杜門却掃，善避權勢以遠嫌；處事執心，不爲毁譽而更變。」陳大驚喜，曰：「使與我相知深者，不能道此，此得我之實也。」手録一本，寄其門下客李中師曰：「吾恨不早識此人。」《遺事》

公於經術，務究大本，其所發明，簡易明白。其論《詩》曰：「察其美刺，知其善惡，以爲勸戒，所謂聖人之志者，本也。因其失傳而妄自爲之説者，經師之末也。今夫學者，得其本而通其末，斯善矣。得其本而不通其末，闕其所疑可也。」不求異於諸儒，嘗曰：「先儒於經，不能無失，而所得固多矣，盡其説，而理有不通，然後得以論正。予非好爲異論也。」其於《詩》、《易》多所發明，爲《詩本義》，所改百餘篇，其餘則曰：「毛、鄭之説是矣，復何云乎？」《行狀》

公嘗被詔撰《唐書》，又自撰《五代史》，其爲紀，一用《春秋》法。於《唐·禮樂志》，明前世禮樂之本出於一，而後世禮樂爲空名。《五行志》不書事應，盡破漢儒災異附會之説。其論著類此。《五代史》辭約而事備，及正前史之失爲多。《行狀》

公於修《唐書》，最後置局，專修紀、志而已，列傳則宋尚書祁修也。朝廷以一書出於兩手，體不能一，遂詔公看詳列傳，令删修爲一體。公雖受命，退而嘆曰：「宋公於我爲前輩，且人所見多不同，豈可悉如己意？」於是一無所易。及書成奏御，吏

白：「舊制，修書只列書局中官高者一人姓名，云『某等奉勑撰』，而公官高，當書。」公曰：「宋公於列傳，用功深而爲日久，豈可掩其名而奪其功乎！」於是紀、志書公姓名，列傳書宋姓名。此例皆前未有，自公爲始也。宋公聞而喜曰：「自古文人不相讓，而好相凌掩，此事前所未聞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修《五代史記》，褒貶善惡，其法甚精，發論必以「嗚呼」，曰：「此亂世之書也，吾用《春秋》之法，師其意不襲其文。」其論曰：「昔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因亂世而立治法。余述本紀，以治法而正亂君。」此其志也。書減舊史之半，而事迹比舊史添數倍，議者以謂功不下司馬遷。又謂筆力馳騁相上下，而無駮雜之説，至於紀例精密，則遷不及也。亦嘗自謂：「我作《伶官傳》，豈下《滑稽》也！」《遺事》

自唐室之衰，文體隳而不振，❶陵夷至于五代，氣益卑弱。國初，柳公仲塗一時大儒，以古道興起之，學者卒不從。景祐初，公與尹師魯專以古文相尚，而公得之自然，非學所至，超然獨騖，衆莫能及。譬夫天地之妙，造化萬物，動者植者，無細與大，不見痕跡，自極其工。於是文風一變，時人競爲模範。《墓誌》

公之於文，天材有餘，豐約中度，雍容俯仰，不大聲色，而義理自勝。短章大論，施無不可。有欲効之，不詭則俗，不淫則陋，終不可及。是以獨步當世，求之古人，亦不可多得。《神道碑》

❶「隳」，原作「隨」，據宋韓琦《安陽集》卷五十《歐陽公墓誌銘》改。

鄭公嘗有遺訓，❶戒慎用死刑，韓國以語公，❷公終身行之。以謂漢法惟殺人者死，今法多雜犯死罪。故死罪非殺人者，多所平反，蓋鄭公意也。《神道碑》

張舜民遊京師，求謁先達之門。是時歐陽公、司馬公、王荆公爲學者所趣，諸公之論，於行義文史爲多，唯歐陽公多談吏事。既久之，不免有請：「大凡學者之見先生，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，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，所未喻也。」公曰：「不然。吾子皆時才，異日臨事，當自知之。大底文學止於潤身，政事可以及物。吾昔貶官夷陵，彼非人境也，方壯年，未厭學，欲求《史》、《漢》一觀，公私無有也。無以遣日，因取架閣陳年公案，反覆觀之，見其枉直乖錯，不可勝數，以無爲有，以枉爲直，違法徇情，滅親害義，無所不有。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，天下固可知也。當時仰天誓心曰：『自爾遇事，不敢忽也！』迨今三十餘年，出入中外，忝塵三事，以此自將。今日以人望我，必爲翰墨致身；以我自觀，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。」❸見《張芸叟集》

公嘗誦故相王沂公之言曰：「恩欲歸己，怨使誰當？」且曰：「貧賤常思富貴，富貴必履危機，此古人之所歎也。惟不思而得，既得而不患失之者，其庶幾乎！」《行狀》

公與其姪通理書云：「自南方多事以來，日

❶「鄭」上，洪本、張本有「公父」二字。

❷「國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注「公母」二字，示韓國指歐陽脩之母，追封韓國太夫人。

❸「亮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諒」。

夕憂汝。得昨日遞中書，頓解憂想。❶歐陽氏自江南歸明，累世蒙朝廷官禄。吾今又被榮顯，致汝等並列官品，❷當思報效。偶此多事，如有差使，盡心向前，不得避事。❸至於臨難死節，亦是汝榮事。但存心盡公，神明自祐汝，慎不可思避事也。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，吾不闕此物，汝於官下宜守廉，何得買官下物？吾在官所除飲食外，不曾買一物，汝可觀此爲戒也。」内翰蘇公題其後曰：「凡人勉强於外，何所不至？惟考之其私，乃見真僞。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。」《東坡集》

蔡州妖尼于惠普，妄託佛法，言人禍福。朝中士大夫多往問之，所言時有驗，於是翕然共稱爲「神尼」。公既自少力排釋氏，故獨以爲妖尼。嘗有名公，於廣坐中稱尼靈異云：「嘗有牽二牛過尼前者，指示人曰：『二牛前世皆人也，前者一官人，後者是一醫人，官人嘗失入人死罪，醫藥誤殺人，故皆罰爲牛。』因各呼其前世姓名，二牛皆應。」一坐聞之，皆嘆其異，公獨折之曰：「謂尼有靈，能知牛前世，尚不足信。彼二牛安能自記其前世姓名，又能曉人言而應乎！且人爲萬物之最靈，其尤者爲聰明聖智，皆不能自知其前世，而有罪被罰之牛，乃能自知乎？」於是坐人皆屈伏。《遺事》

蘇内翰軾序公之文曰：「自漢以來，道術不出於孔氏，而亂天下者多矣。晉以老、莊亡，梁以佛亡，莫或正之。五百餘年而後

❶「憂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六九《跋歐陽家書》作「遠」。

❷「官品」，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一五三作「官裳」。

❸「得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六九《跋歐陽家書》作「能」。

得韓愈，學者以愈配孟子，蓋庶幾焉。愈之後二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，❶其學推韓愈、孟子以達於孔氏，其言簡而明，信而通，引物連類，折之於至理，以服人心，故天下翕然師尊之，曰：「歐陽子，今之韓愈也。」宋興七十餘年，民不知兵，富而教之，至天聖、景祐極矣，而斯文終有愧於古，士亦固陋守舊，論卑而氣弱。自歐陽子出，天下爭自濯磨，以通經學古爲高，以救時行道爲賢，以犯顔納諫爲忠。長育成就，至嘉祐末，號稱多士。歐陽子之功爲多。」

歐陽文忠公《答李詡論性書》：「性非學者之所急，而聖人之所罕言。或因而及焉，非爲性而言也。」文忠雖有是説，然大約慎所習與所感及率之者，以孟、荀、楊之説皆爲不悖，此其大略也。臨岐計都官用章謂予曰：「性，學者之所當先，聖人之所欲言。吾知永叔卒貽後世之誚者，其在此書矣。」王公《麈史》

《孟子》一部書，只是要正人心，教人存心養性，收其放心。至論仁義禮智，則以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之心爲之端。論邪説之害，則曰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。論事君，則欲格君心之非，正君而國定。千變萬化，只説從心上來，人能正心，則事無足爲者矣。《大學》之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。心得其正，然後知性之善。孟子遇人便道性善，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，性非所先。永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〇《六一居士集敍》改。按：由韓、歐之生卒年推算，以作「二百餘年」爲妥。

叔論列是非利害，文字上儘去得，但於性分之内，全無見處，更説不行，人性上不可添一物，堯、舜所以爲萬世法，亦只是率性而已。所謂率性，循天理是也。外邊用計用數，假饒立得功業，只是人欲之私，與聖賢作處，天地懸隔。《龜山語録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三

三之一　太師潞國文忠烈公

公名彦博，字寬夫，汾州介休人。中進士第。景祐中爲殿中侍御史，河東轉運副使。以龍圖閣學士知秦州，徙益州。慶曆七年，擢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，改參知政事。貝州亂，明鎬討之，久未克，公請行，因以爲宣撫使。賊平，除禮部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皇祐三年，御史唐介論公語切，仁宗怒，介貶英州別駕，公亦出知許州。至和二年，再入爲相。嘉祐三年，以使相判河南府，封潞國公，歷判大名、太原府。丁母憂。起復使相，加兩將軍號，力辭，得終喪。詔俸賜比宰臣之半，亦辭不受。治平二年，爲樞密使。熙寧六年，拜司空，建節判河陽，徙判大名府。元豐三年，除太尉，開府儀同三司，復判河南。會王堯臣之子同老上書明其父功，以公爲證，於是詔加河東、永興節度使，力辭，許之。六年，請老，以守太師致仕。元祐初，命平章軍國重事，六日一朝，❶一月兩赴經筵。五年，復以太師致仕。紹聖初，降授太子少保。薨，年九十二。

文潞公本姓敬，其曾大父避石晉高祖諱，更姓文。至漢，復姓敬。入本朝，其大父避

❶「一」字，原脱，據《宋史》卷三一三《文彦博傳》補。

翼祖諱，又更姓文。初，敬氏避諱，各用其一偏，或爲文氏，或爲苟氏。然敬字從茍，己力切，音棘。非苟也，從攴，非文也，俱非其一偏也。《聞見後録》

文潞公幼時，與群兒擊毬，入柱穴中，不能取，公以水灌之，毬浮出。司馬温公幼與群兒戲，一兒墮大水甕中，已没，群兒驚走不能救。公取石破其甕，兒得出。識者已知二公之仁智不凡矣。《聞見録》

文潞公謂予言：初及第，授大理評事、知絳州翼城縣。未赴任，有客李本者，三見訪而後得見之，且言：「本有壻爲縣中巡檢，幸公庇之。」又言曰：「本非獨奉干，亦有以奉助。本嘗知其邑户口衆，人猾難治。」因出一策文字，皆景跡人姓名，其首姓張。比潞公至，姓張人事已敗，縣未能結正。簿、尉皆云：「某等在此各歲餘，豈無過失爲此人所持？幸君之來，必辦之矣。」於是公盡得其姦狀，上于州，決配之。邑人皆悚畏。《東齋記事》

寶元中，河東闕漕使，堂上議難得可任者，章郇公言：「聞縉紳間説文彦博者，磊落有稱。」時吕許公曰：「恨不識也，可召來面詢之。」明日，召至堂上，許公都不交一談，但睥睨不已。郇公强問其鄉曲，任使次第，因問河東事，曰：「彦博鄉里，無所不知。」郇公喜之。文退，許公歎曰：「此大有福人，何所任用不可？」遂自殿中侍御史差委。明年，就遷待制。不出十年，出將入相。《趙康靖公録》

文潞公在成都，米價騰貴，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，❶減價糶賣，仍不限其數，張

❶「院」上，《東齋記事》卷四有「寺」字。

榜通衢。翌日，米價遂減。前此或限勝㪷以糶，或抑市井價直，適足以增其氣焰，而終不能平其價。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。《東齋記事》

文潞公知益州，喜遊宴。嘗宴鈐轄廨舍，夜久不罷，從卒輒拆馬廄爲之薪，不可禁遏。軍校白之，座客股栗，公曰：「天實寒，可拆與之。」神色自若，飲如故。卒氣沮，無以爲變。《記聞》

樞密直學士明鎬討貝州，久未下，上深以爲憂，問於兩府，參知政事文彦博請自往督戰。八年正月丁丑，以彦博爲河北宣撫使，監諸將討貝州。時樞密使夏竦惡鎬，凡鎬所奏請，多從中沮，惟恐其成功。彦博奏：「今在軍中，請得便宜從事，不中覆。」上許之。閏月庚子朔，克貝州，擒王則。初，彦博至貝州，與明鎬督諸將築距闉以攻城，旬餘不下，有牢城卒董秀、劉炳請穴地以攻城，彦博許之。貝州城南臨御河，秀等夜於岸下潛穿穴，棄土於水，晝匿穴中，城上不之見也。久之穴成，自教場中出，秀等以褐袍塞之，走白彦博，選敢死二百，❶命指使將之，銜枚自穴入。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，許之。遂白軍士中有病欬者數人，此不可去，請易之，從之。既出穴，登城殺守者，垂絙以引城外人，城中驚擾。賊以火牛突之，登城者不能拒，頗引却。楊遂力戰，身被十餘創，援槍刺牛，牛却走，賊遂潰。王則、張巒、卜吉與其黨皆突圍走，至村舍，官軍追圍之。則猶著花幞頭，軍士争趣之，部署王信恐則死無以辨，以身覆其上，遂

❶「死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九有「士」字。

生擒之。巒、吉死於亂兵，不知所在。彥博斬則於北京，夏竦奏言所獲賊魁恐非真，遂檻車送京師，剮於馬市。董秀、劉炳並除内殿崇班。《記聞》

文彥博知永興軍。起居舍人毋湜，鄠人也。至和中，湜上言：「陝西鐵錢不便於民，乞一切廢之。」朝廷雖不從，其鄉人多知之，爭以鐵錢買物，賣者不肯受，長安爲之亂，民多閉肆。僚屬請禁之，彥博曰：「如此是愈使惑擾也。」乃召絲絹行人，出其家縑帛數百疋，使賣之，曰：「納其直盡以鐵錢，勿以銅錢也。」於是衆知鐵錢不廢，市肆復安。《記聞》

至和初，陳恭公罷相，而並用文、富二公。正衙宣麻之際，上遣小黄門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論議，而二公久有人望，一旦復用，朝士往往相賀。黄門具奏，上大悦。余時爲學士，後數日，奏事垂拱，❶上問：「新除彥博等，外議如何？」余以朝士相賀爲對。上曰：「古之人君，用人或以夢卜。苟不知人，當從人望，夢卜豈足憑耶！」故余作文公批答云「永惟商、周之所記，至以夢卜而求賢。孰若用搢紳之公言，從中外之人望」者，具述上語也。《歸田録》

文潞公爲相，因進對言：「嘗聞德音，以搢紳多務奔競，非裁抑之無以厚風俗。莫若稍旌恬退之人，則躁競者自知愧耻。」乃薦王安石、韓維、張瓌，皆擢用焉。龐莊敏時爲樞密使，公與之同議省兵，汰爲民者六萬，減廩給之半者又二萬云。

唐質肅公爲御史，論公專權植黨，交結宮禁。

❶「拱」下，《歸田録》卷一有「殿」字。

仁宗怒，召二府示之疏，唐公語益切。樞密副使梁公適叱唐公下殿，詔送臺劾之。公獨留，再拜曰：「御史言事，職也，願不加罪。」於是唐公既貶，而公亦罷相。其後公再入相，首薦唐公，復召用焉。

嘉祐元年正月甲寅朔，上御大慶殿，立仗朝會。前夕，大雪，❶至壓宮架折。上在禁庭跣禱于天，及旦而霽，百官就列。既卷簾，上暴感風眩之疾，僅能成禮而罷。己未，契丹使者入辭，置酒紫宸殿，上疾又作，左右扶入禁中。文彦博遣人以上旨諭使者云：「昨夕宮中飲酒過多，今日不能親臨宴，遣大臣就驛賜宴，仍授國書。」彦博與兩府俟於殿閤，久之，召内侍都知史志聰、鄧保吉等，問上至禁中起居狀，志聰等對以禁中事嚴密，不敢泄。彦博怒，叱之曰：「主上暴得疾，繫社稷之安危，惟君輩得出入禁闥，豈可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，欲何爲邪？自今疾勢小有增損，❷必一一見白。」仍命直省引至中書，❸取軍令狀。志聰等素謹愿，及夕，諸宮門白下鎖，志聰曰：「汝曹自白宰相，我不任受其軍令。」兩府謀以上躬不寧欲留宿宮中而無名。辛酉，文彦博建議設醮祈福於大慶殿，兩府晝夜焚香，設幄宿於殿之西廡。志聰等白：❹「故事，兩府無留宿殿中者。」彦博曰：「今何論故事也？」壬戌，上疾小間。❺兩府求詣寢殿

❶「大」，原誤作「太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五改。
❷「小」，同前書作「稍」。
❸「省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官」字。
❹「白」，同前書作「曰」。
❺「間」下，同前書有「暫出御崇政殿以安衆心。癸亥，賜在京諸軍特支錢」。按：其間事涉壬戌、癸亥兩日，省去稍覺不妥，故校出之。

見上，志聰等難之，平章事富弼責之，志聰等不敢違。❶ 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，求見執政白事。文彥博曰：「此際宮門何可夜開？」詰旦，素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，執政欲收捕按治，彥博曰：「如此，則張皇驚衆。」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：「都虞候某甲者，何如人？」懷德曰：「在軍職中最爲謹良。」彥博曰：「可保乎？」曰：「可保。」彥博曰：「然則此卒有怨於彼，誣之耳。當亟誅之以靖衆。」衆以爲然。彥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，斬於軍門。及上疾愈，沆譖彥博於上曰：「陛下違豫時，彥博擅斬告反者。」彥博以沆判呈上，上意乃解。初，彥博欲判狀斬告變者，參政王堯臣揑其膝，乃請劉相判之。

先是，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，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漯渠，入橫隴故道。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，陰結内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，令司天官二人俟兩府聚處，於大慶殿廷執狀抗言：「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，致上體不安。」文彥博知其意有所在，未有以制也。❷ 後數日，二人又上言，請皇后同聽政，亦繼隆所教也。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執政，彥博視而懷之，不以示同列，有喜色。同列問，不以告。既而召二人詰之曰：「汝今日有所言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彥博曰：「天文變異，汝職所當言也，何得輒預國家大事？汝罪當族！」

❶ 「志聰等不敢違」句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五有「是日，兩府始入福寧殿卧内奏事，兩制近臣日詣内東門問起居，百官五日一入。甲子，赦天下」等語。按：其間事涉兩日。

❷ 「未」上，《長編》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一月甲辰條敘此事有「顧」字。

二人懼，色變。彥博曰：「觀汝直狂愚耳，未欲治汝罪，自今無得復爾。」二人退，彥博乃以狀示同列，同列皆憤怒曰：「奴敢爾妄言，何不斬之？」彥博曰：「斬之則事彰灼，於中宮不安。」衆皆曰：「善。」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漯於京師方位，彥博復遣二人往。武繼隆曰：「請留之。」彥博曰：「彼不敢輒妄言，有人教之耳。」繼隆默不敢對。二人至六漯，恐治前罪，乃更言六漯在東北，非正北，無害也。戊辰以後，上神思浸清寧。壬申，罷醮，兩府始分番歸第，不歸者各宿於其府。《記聞》〇又云：樞密使王德用開便門入中書，潞公執守門親事官送開封府撻之。明日，謂同列曰：「昨日悔不斬守門者，天子違豫，禁中門户豈得妄開邪？」

熙寧二年，潞公爲樞密使，陳升之拜相，以公宗臣，詔升之位公下。公言：「國朝樞密使無位宰相上者，獨曹利用嘗在王曾、張知白上，卒取禍敗。臣忝文臣，粗知義理，不敢紊亂朝著。」上從之。《温公日録》

慶州軍亂，二府入議。文潞公曰：「朝廷施爲，務合人心，以静重爲先，不宜偏聽。陛下即位以來，厲精求治，而人情未安者，更張之過耳。祖宗法未必不可行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。」王荆公曰：「所以爲此，將以去民之害，何爲不可？若萬事隳頽如西晉風，玆乃益亂也。」蓋荆公知公言爲己發，故力排之。

于尼父師旦，密人，本選人，屢以贓失官，編管在蔡。尼嘗適人生子，後爲二鬼所憑，言事或有驗，遂爲尼，名惠普，士庶遠近輻湊，以佛事之。嘗因宦者言，邵亢、石全彬、富弼、李柬之、肅之宜爲輔相，皆常敬之者也。柬之姪女二人事之，王樂道

命李氏甥爲其母首傳習妖教，收下獄。詔京東差官按之，得諸公書，自韓、曾以下皆有之，文公獨無。上問其故，文曰：「臣但不知耳，知之亦當有書。」時人美其分謗。《温公日録》

韓魏公留守北京，李稷以國子博士爲漕，頗慢公。公不爲較，待之甚禮。俄潞公代魏公爲留守，未至，楊言云：「李稷之父絢，我門下士也。聞稷敢慢魏公，必以父死失教至此。吾視稷猶子也，果不悛，將庭訓之。」公至北京，李稷謁見，坐客次久之，公着道服出，語之曰：「而父，吾客也，只八拜。」稷不獲已，如數拜之。《聞見録》

文潞公判北京，有汪輔之者，新除運判，爲人下急。初入謁，潞公方坐廳事，閲謁，置案上不問。入宅，久之乃出。輔之已不堪。既見，公禮之甚簡，謂曰：「家人頃令沐髮，❶忘見，運判勿訝。」輔之沮甚。舊例，監司至之三日，府必作會，公故罷之。輔之移文定日檢按府庫，通判以次白公，公不答。是日，公家宴，内外事並不許通。輔之坐都廳，吏白侍中家宴，匙鑰不可請。輔之怒，破架閣庫鎖，亦無從檢按也。密劾潞公不治。神宗批輔之所上奏付潞公，有云「侍中舊德，故煩卧護北門，細務不必勞心。輔之小臣，敢爾無禮，將別有處置」之語。潞公得之不言。一日，會監司曰：「老謬無治狀，幸諸君寬之。」監司皆愧謝。因出御批以示輔之，輔之皇恐逃歸，託按部以出。未幾，輔之罷。烏乎！神宗眷遇大臣、沮抑小

❶「頃」，原作「須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明鈔本卷一〇改。

人如此，可謂聖矣。《聞見録》

元豐三年，王堯臣子同老言：「至和三年，仁宗不豫，内外寒心。先臣參預朝政，與宰相文彦博、富弼請立英宗皇帝爲嗣。仁宗感悟開納，大計遂定。」會潞公來自北都，過闕入覲，神宗以問，公對曰：「自至和以來，中外之臣乞立皇嗣者甚衆，臣等雖有請，事未果行。至嘉祐末，韓琦等卒就大事。蓋琦等功也。」神宗曰：「議論椎輪於至和時，發端爲難。仁祖意已定，其後止申前詔耳。正如丙吉、霍光事，前後不相揜也。卿宜盡録本末，將付史官。」公乃具奏其詳。於是手詔中書曰：「彦博蓄德深厚，善不自伐，懷此大功，絶口不言，中外搢紳，莫有知者。今緣故臣子明其父勳，始得本末。乃知援立之功，厥有攸在，嘉祐之詔，但宣之耳。」遂加公河東、永興節度使，公復力辭。宴餞瓊林，輔臣皆預，兩遣中謁者，遺詩以寵其行，有「報在不言功」之語，當世榮之。○《龍川志》云：至和三年，仁宗始不豫，皇嗣未建，宰相文、富、韓三公方議所立。參知政事王公堯臣之弟正臣，嘗爲宗室説書官，知十三使之賢，即言之諸公。諸公亦舊知之，乃定議草奏書，即欲上而上疾有瘳，即止。堯臣私收奏本。後累年，❶韓公當國，群臣相繼乞選立宗室子，乃定立十三使爲皇子。及仁宗晏駕，皇子踐祚，賞定策之功，以韓公爲首。及元豐末，堯臣子同老上書，繳進元奏。時諸公惟文公、富公在，皆歸老於洛。會文公入助郊饗，神宗訪之，公具奏所以，神宗悦焉。故一時諸公，例皆被賞。而韓氏諸子惡分其功，辨之不已。文公之罷平章重事，由此故也。然英宗之譽布於諸公，則始於堯臣，而其爲皇子，嗣寶位，則韓公之力，不可誣也。○又《記聞》云：元豐中，文潞公自北都召對，上問以至和繼嗣事，公對曰：「臣等備

❶「累」，《龍川别志》卷下作「二」。

位兩府，當此之際，議繼嗣乃職分耳。然亦幸值時無李輔國、王守澄之徒用事於中，故臣等得効其忠懇耳。」上憮然有間而善之。

元豐間，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京，未交印，先就第廟坐見監司、府官。唐介參政之子義問，爲轉運判官，退謂其客尹焕曰：「先公爲臺官，❶嘗言潞公，今豈挾爲恨耶？義問當避之。」焕曰：「潞公所爲必有理，姑聽之。」明日，公交府事，以次見監司、府官如常儀。或以問公，公曰：「吾未視府事，三公見庶僚也。既交印，河南知府見監司矣。」義問聞之，復謂焕曰：「微君，殆有失於潞公也。」一日，潞公謂義問曰：「仁宗朝，先參政爲臺諫，以言彦博謫官，彦博亦罷相判許州。未幾，彦博復召還相位，即上言：『唐某所言正中臣罪，召臣未召唐某，臣不敢行。』仁宗用彦博言起參政通判潭州，尋至大用，與彦博同執政，相知爲深。」義問聞潞公之言，至感泣，自此出入潞公門下。後潞公爲平章重事，薦義問以集賢殿修撰帥荆南。烏乎！潞公之德度絶人蓋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元豐五年，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，時富韓公以司徒致仕，潞公慕唐白樂天九老會，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。以洛中風俗尚齒不尚官，就資聖院建大厦曰「耆英堂」，命閩人鄭奂繪像堂中。時富韓公年七十九，文潞公與司封郎中席汝言皆七十七，朝議大夫王尚恭年七十六，太常少卿趙丙、祕書監劉几、衛州防禦使馮行己皆年七十五，天章閣待制

❶「公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〇作「君」。

楚建中、朝議大夫王慎言皆年七十二，太中大夫張問、龍圖閣直學士張燾皆年七十。時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，貽書潞公，願預其會，年七十一。獨司馬温公年未七十，潞公素重其人，用唐九老狄兼謨故事請入會。温公辭以晚進，不敢班文、富二公之後。潞公不從，令鄭奂自幕後傳温公像，又之北京傳王公像。於是預其會者凡十三人。潞公以地主攜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。至富公會，送羊酒不出。餘皆次爲會。洛陽多名園古刹，有水竹林亭之勝，諸老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，每宴集，都人隨觀之。潞公又爲同甲會，司馬郎中旦、❶程太中珦、席司封汝言，皆丙午人也，亦繪像於資聖院。其後司馬公與數公又爲真率會，❷有約：酒不過五行，食不過五味，唯菜無限。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，罰一會。皆洛陽太平盛事也。洛之士庶又生祠潞公於資聖院，温公取神宗送公判河南詩，隸于牓曰竚瞻堂，塑公像其中，冠劍偉然，都人事之甚肅。《聞見録》

元祐初，哲宗幼沖，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，召程正叔爲崇政殿説書。正叔以師道自居，每侍上講，色甚莊，繼以諷諫，上畏之。潞公對上恭甚，進士唱名，侍立終日，上屢曰：「太師少休。」公頓首謝，立不去，時年九十矣。或謂正叔曰：「君之倨，視潞公之恭，議者以爲未盡。」正叔曰：「潞公三朝大臣，事幼主，不得不恭。吾以布衣爲上師傅，其敢不自重？吾與

❶ 「旦」，原誤作「且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〇改。

❷ 「後」，原作「夜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〇改。

潞公所以不同也。」識者服其言。《聞見録》

公之在朝，契丹使耶律永昌、劉霄來聘，軾奉詔館客，與使者入覲，望見公殿門外，却立改容曰：「此潞公也耶？所謂以德服人者。」問其年，曰：「何壯也！」軾曰：「使者見其容，未聞其語。其總理庶務，酬酢事物，雖精練少年有不及；貫穿古今，洽聞强記，雖專門名家有不逮。」使者拱手曰：「天下異人也！」公既歸洛，西羌首領有温谿心者，請於邊吏，願獻良馬於公，邊吏以聞，詔聽之。《東坡集》

潞公凝簡莊重，顧眄有威。逮事四朝，荐更二府，七换節鉞，位將相五十餘年，再守秦州、大名、永興，五判河南，徧歷公孤，兩以太師致仕，英傑威重，名聞四夷。雖位體隆貴，而平居接物，謙挹尊德，樂善如恐不及。邵雍、程顥以道學名世，居洛陽，公與之游從甚密。及顥死，既葬，親爲題其墓爲「明道先生」云。

至和中，陳執中爲宰相，其嬖人張氏笞女隸至死，臺官趙抃、范師道極言執中營救張氏，故獄久不直，因言：「執中無材行，不可任宰相。」翰林學士歐陽脩亦上書請退執中。議久不決。左右怪仁宗禁中少遊燕，默有所思慮，焦勞見於容色，居月餘如此，因問上曰：「陛下比憂勞見於容色，得非思代執中者乎？」上曰：「然。」左右乃曰：「代執中者易得耳，何至此耶？」上曰：「此老子却可謾人！」久之，始用文彦博、富弼二人代之，朝議皆謂得人。數日，歐陽脩得對，上問：「新除彦博等，外議如何？」脩具以朝議爲對。上曰：「卿意如何？」脩曰：「誠如外議。」上又問：「彦博、弼果如何？」脩曰：「陛下

已用彦博等，復問其如何，臣所未喻。」上曰：「彦博有才，然膽大；弼前在政府甚好，今復來，恐多顧慮。」良久，又曰：「弼前深爲人所中傷，今來亦焉能不顧慮？然不若守前志不變也。」既而彦博果不能謹畏，後因郭申錫、李參争塞河事，彦博意有所左右，上由此罷之。弼亦竟以多顧慮少所建明。皆如所料。《南豐雜識》

三之二　參政趙康靖公

公名槩，字叔平，應天府虞城人。中進士第，授將作監丞，通判海州，知漣水軍。入爲開封府推官，知洪、青、滁州。召修起居注，以天章閣待制糾察在京刑獄，知制誥。出知蘇州，入翰林爲學士。復出知鄆州，徙應天府，拜御史中丞，爲樞密副使、參知政事。神宗即位，以觀文殿學士知徐州。明年，以太子少師致仕，後十五年卒，年八十六。

公七歲而孤，篤學自力。年十七舉進士，當時文人劉筠、戚綸、黄宗旦皆稱其文詞必顯於時，❶而其器識宏遠，則皆自以爲不及。蘇内翰撰《神道碑》

天聖五年，擢進士第三人，授將作監丞，通判海州。歸見父老故人，幅巾徒步，人人至其家。《神道碑》

出知洪州，屬吏有鄭陶、饒奭者，挾持郡事，肆爲不法，前守莫能制。州有歸化兵，皆故盜賊配流已而還充者，奭與郡人胡順

❶「文人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趙康靖公神道碑》作「聞人」。

之共造飛語以動公，曰：「歸化兵得廪米陳惡，有怨言，不更給善米，且有變。」公笑不答。會歸化卒有自容州戍所逃還犯夜者，公即斬以徇，收陶下獄，得其姦贓，具奏，徙陶欽州，一郡股栗。《神道碑》

知青州，賦税未入中限，勑縣不得輒催科。是歲，夏税先一月辦。《神道碑》

原叔曰：趙槩與歐陽脩同在館，及同修起居注，槩性重厚寡言，脩意輕之。及脩除知制誥，是時韓、范在中書，以槩爲不文，乃除天章閣待制，槩澹然不以屑意。❶及韓、范出，乃復除知制誥。會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，與人淫亂，事覺，語連及脩，脩時爲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，疾韓、范者皆欲文致脩罪，云與甥亂。上怒，獄急，群臣無敢言者。槩乃上書言：「脩以文學爲近臣，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輕加汙衊。臣與脩蹤跡素疎，脩之待臣亦薄，所惜者朝廷大體耳。」書奏，上不悦，人皆爲之懼，槩亦澹然如平日。久之，脩終坐降爲知制誥、知滁州。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，迺出知蘇州。遭喪去官，服闋，除翰林學士，槩復表讓，以歐陽脩先進，不可超越。❷奏雖不報，時論美之。❸《記聞》

會郊祀，❹當進階封，且任一子京官。公乞以封母郡太君，宰相爲公曰：❺「方爲學士，❻擬封不久矣。」公曰：「母八十二，❼

❶「然」字，原脱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三補。
❷「越」下，同前書有「爲學士」三字。
❸「時」，原誤作「持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❹「祀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趙康靖公神道碑》作「禮」。
❺「爲」，同前書作「謂」。「曰」，同前書無。
❻「方爲」二字，同前書無。
❼「母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年」字。

朝夕不可期，願及今以爲榮。」許之。後遂以爲例。改知審官院、判祕閣，與高若訥同判流内銓。若訥言：「往嘗知貢舉，聞母病，不得出，幾不能生。」公矍然，即請郡以便親。宰相謂：「旦夕爲學士，可少待也。」公不聽，遂除蘇州。《神道碑》

姦人冷清，❶詐稱皇子，遷之江南。公曰：❷「清言不妄，不可遷，若詐，亦不可不誅。」詔公與包拯雜治之，得其實，乃誅清。《神道碑》

以太子少師致仕，居睢陽十五年，猶以讀書著文，憂國愛君爲事。集古今諫諍爲《諫林》一百二十卷，奏之。上甚喜，賜詔曰：「士大夫請老而去者，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爲高。得卿所奏書，知有志愛君之士，雖退休山林，未嘗一日忘也。當置坐右，以時省閱。」《神道碑》

公爲人樂易深中，恢然偉人也。平生與人，實無所怨怒，非特不形於色而已。專務掩惡揚善，以德報怨，出於至誠，非强勉者。天下稱之，庶幾漢劉寬、唐婁師德之徒云。始，歐陽脩蹴公爲知制誥，人謂公不能平。及脩坐累對詔獄，人莫敢爲言，獨公抗章言：「脩無罪，爲仇人所傷，❸陛下不可以天下法爲仇人報怨。」上感悟，脩以故得全。公既老，脩亦退居汝陰，❹公自睢陽往從之游，樂飲旬日。蘇舜欽爲進奏院，以群飲得罪。公言預會者皆

❶「冷」，原作「泠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改。又《宋史》卷三一五《韓絳傳》作「冷青」。

❷「公」字，原脱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趙康靖公神道碑》補。

❸「所」下，同前書有「中」字。

❹「陰」，同前書作「南」。

一時名人，若舉而棄之，失士大夫望，非朝廷福。嘗舉張浩，❶浩以贓敗，竄海上，公坐貶六年，❷而憐浩終不衰，間使人至海上，勞問賙給之。代馮浩爲鄆州，吏舉案浩侵用公使錢三十萬，當以浩職田租償官。公曰：「浩，吾同年也，且知其貧，不可。」以己俸償之。公所爲大略如此。至於敦尚義舊，❸葬死養孤，蓋不可勝數。《神道碑》

蘇内翰軾銘公之碑曰：「惟古任人，仁義是圖。仁近於弱，義近於迂。課其功利，歲計有餘。在漢孝文，發政之初。欲以利口，登進嗇夫。有臣釋之，實矢厥謨。世謂長者，絳侯、相如。皆訥於言，有口若無。豈効此子，喋喋巧諛。帝用感悟，老成是親。清净無爲，監于暴秦。歷祀四百，世載其仁。赫赫我宋，以聖繼神。於穆仁祖，如歲之春。招延朴忠，屏遠佞人。豈獨左右，刑於庶民。惟時趙公，含德不發。如圭如璧，如金如錫。置之不愠，用之不懌。帝嘉其心，長者之傑。遂授以政，歷佐三葉。濟于艱難，不疐不跋。公在朝廷，靖恭寡言。不忮不求，孰知其賢。望其容貌，有耻而悛。薄夫以敦，鄙夫以寬。今其亡矣，吾誰與存。作此銘詩，以詔後昆。」

三之三　參政吴文肅公

公名奎，字長文，濰州北海人。初

❶「浩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作「誥」。《宋史》卷三一八《趙概傳》亦作「誥」。下文兩處同。

❷「六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八《趙康靖公神道碑》作「累」。

❸「義」，同前書校《宋文鑑》引作「契」。

舉五經，後舉賢良方正入等，擢太常博士，通判陳州。入爲右司諫，改起居舍人，同知諫院。出知密州。還，修起居注，遷知制誥。知壽州。入爲翰林學士，權發遣開封府。出守鄆，復入翰林，拜樞密副使。神宗初，拜參知政事。尋以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。薨，年五十八。

始，公爲少吏，❶晝則治公事，夜輒讀書，嘗不寐者積二十餘年。性既開敏，彊記不忘，作爲文章，實覈有法度。❷繇是中外大臣，交口稱薦。及遷太子中舍，自以朝臣得言事，於是上疏論取士法及時政得失九事，又欲召見口論事，仁宗深器之。

劉貢父撰《墓誌》

公始對策，極論内降恩澤之爲蠹政也，及在諫官，遂專以禁切左右。於是近臣有承用中旨而不言者，坐而下遷，及群臣有因事僥倖，雖已得官，皆褫奪之。朝廷爲肅然。御史有言事非其實者，詔詰問從誰受，公奏言：「御史擇於風聞以言事，朝廷用之救過失，使其擇之不詳，朝廷能容，容之，不能，罪之可也。若求主名，則後莫有以事告御史者矣，是自蔽塞其耳目也。」上立罷不問。是時郭承祐以舊恩爲宣徽使，知應天府事，數妄作，不中法度。又張堯佐以後宫戚屬，自三司使爲宣徽使。公連上疏極諫，終之承祐奪宣徽使，堯佐出知河陽。是後遂不復遷官。上又著令，后妃之家，不得爲執政官云。其他排擊非義，救解過失，條舉善政，顯

❶「少」，劉攽《彭城集》卷三七作「小」。

❷「實覈」，同前書作「覈實」，較長。

用才士，巨細疏密，苟爲有知，必言，言之不從，未嘗但已也。時因天變，爲上推致休咎，而舉人事消復之應，上常聽受之。《墓誌》

奉使契丹，虜中群臣爲其主加稱號，謁公使入賀。公自以使事有職，賀無預也，不爲往。虜主畏其守義，甚重之。及還，中路與虜使遇，虜人衣服以金冠爲重，而紗冠次之，其與漢使接，衣服重輕皆有以相當。至是虜人紗冠，邀漢使盛服，公不許，亦殺其禮。坐是二事，出知壽州。《墓誌》

公明於從政，歷兩郡，皆著治稱。及領京師，富人孫氏，京師大豪，辜榷財利，負其息者，至評取物産，及其婦女。公發其宿罪，徙之遠方。豪猾斂手，聲聞赫然。《墓誌》

初，仁宗皇帝春秋高，而皇嗣未立，公自爲諫官，即爲上言：「天下大計，願早有所係。」其後因大水、日月蝕之變，又以爲言。及爲學士，因奏事，上留語曰：「將有所置，以維大本。」公再拜賀，因復進勸。已而皇子曙遂定。❶英宗即位，再遷禮部侍郎，公辭不拜，詔報不許，曰：「卿在西掖，有儲貳之言。」人乃知公嘗密謀定計也。《墓誌》

神宗初立，以公爲參知政事。執政言：「樞密副使陳升之，有輔立陛下之功。」上曰：「吴奎輔立先帝，其功不又大乎？」未幾，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韓琦、曾公亮不押文德殿班，因肆言詆琦，以爲跋扈，

❶「曙」，原作「御名」二小字。按英宗初名宗實，嘉祐七年立爲皇子，改名曙，今據改。

琦待罪家居。公勸上黜陶，上手詔除陶翰苑。公復疏陶險躁，妄摧辱大臣，不宜在朝廷，并自劾違詔待罪。陶亦上疏詆公附宰相。乃出陶知陳州，而公亦出守青州。

神宗問政府地震之變。曾公曰：「陰盛。」上曰：「誰爲陰？」曾公曰：「臣者君之陰，子者父之陰，婦者夫之陰，夷狄者中國之陰，皆宜戒之。」上問長文，長文曰：「但爲小人黨盛耳。」上不懌。《温公日録》

韓魏公嘗云：「吴長文有識。方天下盛推王安石，以爲必可致太平，唯長文獨語所知曰：『王安石必强性很，不可大用。』其後果如所言。」《魏公别録》

公初與鄉人王彭年善，稱道其能，爲致名宦。彭年客死于京師，公使長子主喪事，周恤其家，嫁其二女焉。及它姻族，有不能自存者，爲畢嫁娶又數人。以錢二千萬買田北海，號曰「義莊」，以贍親戚朋友之貧乏者。終之日，家無餘財，諸子無宅以居。烏乎！可謂篤義君子矣。《墓誌》

三之四　參政張文定公

公名方平，字安道，宋城人。明道二年，以茂材異等擢爲祕書省校書郎，知蘇州崑山縣，又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中選，通判睦州。召知諫院、知制誥，除翰林學士，爲三司使。坐事出知滁州，徙江寧府、杭州。入判流内銓，知滑州，移益州。以三司使召還。復出知南京，帥秦州。英宗初，召還翰林爲學士承旨。神宗即位，除參知政事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入覲，知陳州，徙南京，

過闕，除宣徽使、知青州。公以英宗所書立神宗十五字進，遂詔歸本院供職，除中太一宮使。久之，復請去，乃易宣徽南院使，判應天府。請老，以太子少師致仕。元祐六年薨，年八十五。

公年十三，入應天府學，穎悟絶人。家貧無書，嘗就人借三史，旬日輒歸之，曰：「吾已得其詳矣。」凡書皆一閲，終身不再讀。屬文未嘗起草。宋綬、蔡齊見之曰：「天下奇材也。」共薦之。蘇内翰撰《墓誌》

通判睦州，時趙元昊欲叛而未有以發，則爲嫚書求大名以怒朝廷，規得譴絶以激使其衆。公以謂：「朝廷自景德以來，既與契丹盟，天下忘備，將不知兵，士不知戰，民不知勞，蓋三十年矣。若驟用之，必有喪師蹶將之憂，兵連民疲，必有盜賊意外之患。當含垢匿瑕，順適其意，使未有以發，得歲月之頃，以其間選將厲士，堅城除器，爲不可勝以待之。雖元昊終於必叛，而兵出無名，吏士不直其上，難以決勝。小國用兵，三年而不見勝負，不折則破。我以全制其後，必勝之道也。」方是時，士大夫見天下全盛，而元昊小醜，皆欲發兵誅之，惟公與吴育同議。議者不深察，以二人之論爲出於姑息，遂決計用兵，天下騷動。公獻《平戎十策》，大略以爲：「邊城千里，我分而賊專，雖屯兵數十萬，然賊至常以一擊十，必敗之道也。既敗而圖之，則老師費財，不可爲已。宜及民力之完，屯重兵河東，示以形勢。賊入寇，必自延、渭，而夏州巢穴之守必虚，❶我師自麟、府渡河，不十日可至。此

❶「夏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《張文定公墓誌銘》作「輿」。

所謂攻其所必救，形格勢禁之道也。」宰相吕夷簡見之，謂宋綬曰：「君能爲國得人矣。」然不果用其策。《墓誌》

方元昊之叛也，禁兵皆西，而諸路守兵，多揀赴闕，郡縣無備，乃命調額外弓手。公在睦州，條上利害八事。及是，有旨遣使於陝西、河東、京東西路，刺弓箭手爲宣毅、保捷指使，❶公連上疏，争之甚力，不從。所刺兵二十餘萬人，皆市人，不可用，而宣毅驕甚，所至爲寇。自是民力大困，國用一空。識者以不從公言爲恨。《墓誌》

元昊既叛，陝西四路置帥，夏英公竦爲總帥，居長安，不臨邊，精兵勇將得留寘麾下，四路戰守出入皆取決焉。既遠不及事，而四路負敗，罰終不及總帥。知制誥張公安道爲諫官，言：「自古元帥無不身自對敵，雖齊桓、晉文霸主，亦親履行陣。至於將佐有敗，元帥必任其責。諸葛亮爲大將軍，馬謖之敗，降右將軍。此古今通義也。今夏竦端坐長安，未嘗臨敵，諸路失律，一皆不問，有總帥之名，而無總帥之實。乞據四路敗事，加以責罰，而罷總帥，使四路帥臣，自任戰守之計，有事干它路者，遞相關報，隨宜救應，於事爲便。」朝廷從之。英公降知別州，而四路各任其事，蓋始於此。《龍川志》

慶曆元年，西方用兵已六年矣。上既益厭兵，而賊亦困弊，不得耕牧休息，虜中疋布至十餘千。元昊欲自致，❷其道無由。公慨然上疏曰：「陛下猶天地父母也，豈

❶ 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無「箭」字，「使」作「揮」。
❷ 「致」，同前書作「通」。

與此犬豕豺狼較勝負乎？顧因今歲郊赦，引咎示信，開其自新之路，申敕邊吏，勿絶其善意。若猶不悛，亦足以怒我而曲彼，❶雖天地鬼神，必將誅之。」仁宗喜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命公以疏付中書。吕夷簡讀之，拱手曰：「公之言及此，是社稷之福也。」是歲，赦書開諭如公意。明年，元昊始請降。《墓誌》

權知開封府，府事至繁，爲尹者皆置版以記事，❷公獨不用，默記數百人，以次決遣，了無遺忘，❸吏民大驚，以爲神，不敢復欺。《墓誌》

元昊遣使求通，已在界上，而契丹與元昊構隙，使來約我，請拒絶其使。時主者欲遂納元昊，❹故爲答書曰：「元昊若盡如約束，則理難拒絶。」仁宗以書示公與宋祁。公上議曰：「書詞如此，是拒契丹而納元昊，得新附之小羌，而失久和之强虜也。封册元昊，❺而契丹之使再至，能終不聽乎？若不聽，則契丹之怨，必自是始。若聽而絶之，則中國無復信義，永斷招懷之理矣。是一舉而失二虜也。當賜元昊詔曰：『朝廷納卿誠款，本緣契丹之請，今聞卿招誘契丹邊户，失舅甥之歡，契丹遣使爲言，卿宜審處其事，但嫌隙朝除，則封册莫行矣。』如此，於西北爲兩得。」時人伏其精識。《墓誌》

宰相賈昌朝與參知政事吴育忿争上前，公將對，昌朝使人約公，當以公代育。公怒

❶「曲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作「息」。
❷「置」，同前書作「書」。
❸「了無遺忘」，同前書作「不遺毫釐」。
❹「主」，同前書作「議」。
❺「册」前，同前書有「若已」二字。

叱遣曰：「此言何爲至於我哉！」既對，極論二人邪正曲直。然育卒罷。《墓誌》○又《荆公日録》云：神宗嘗言：方平少時好進，嘗自干仁宗，求爲執政。荆公言：方平爲御史中丞，專附賈昌朝，誤仁宗賞罰甚衆。

前三司使王拱辰請搉河北鹽，既立法矣，而未下。公見上問曰：「河北再搉鹽，何也？」仁宗驚曰：「始立法，非再也。」公曰：「周世宗搉河北鹽，犯輒處死。世宗北伐，父老遮道泣訴，願以鹽課均之兩税，而弛其禁，世宗許之，今兩税鹽錢是也。豈非再搉乎？」仁宗大悟曰：「卿語宰相立罷之。」公曰：「法雖未下，民已户知之，當直以手詔罷，不可自有司出也。」仁宗大喜，命公密撰手詔下之。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，爲佛老會者七日，以報上恩。且刻詔書北京，至今父老過其下，必稽首流涕。《墓誌》○又《龍川志》云：河朔地鹻，民刮鹻煎鹽，不買而足用。周世宗常搉海鹽，共得三十萬緡。民多犯法，極苦之。藝祖征河東還，父老進狀，乞隨兩税納錢三十萬緡，而罷搉法。藝祖許焉，今兩税外食鹽錢是已。是時，民於澶州河橋設感聖恩道場，父老至今能道之。及仁宗朝，王君貺爲三司使，復議搉法，未定，君貺去職。張安道繼之，具本末以奏，且曰：「河朔歲有河堤、國信之勞，比諸道爲苦，恐不宜復搉鹽以困之。」仁宗驚曰：「朕不知也，柰何重困河朔生靈？卿爲朕譔數句語，朕將親批出，使河朔人知此意。」即批奏牘後曰：「朕恐河朔軍民，復食貴鹽，所請宜不行。」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都，聖語至，即刻石於府園騎山樓瘦木亭上。及賈公再守魏，而提點刑獄薛向密奏乞行搉法，託以它事入議，朝廷許之。賈公具知其計，及其還，置酒邀之，中食，引至騎山瘦木亭，相對酒五行，無它語。向顧見石刻，知事已露，遂不復議搉事。魏人以此深德賈公。○又《筆談》亦云：太祖嘗降墨勑，聽民賈販，唯收税錢。與《龍川志》同。

慶曆中，衛士夜逾宮垣爲變。仁宗且語二

府，以貴妃張氏有扈蹕之功，樞密使夏竦倡言宜講求所以尊異貴妃之禮。宰相陳執中不知所爲。公見執中，言：「漢馮婕好身當猛獸，不聞有所尊異，且皇后在而尊貴妃，古無是禮。若果行之，天下謗議必大萃於公，終身不可雪也。」執中聳然，敬從公言而罷。《墓誌》

自陝右用兵，公私困之。❶公言：「自祥符以來，萬事惰弛，務爲姑息，漸失祖宗之舊。取士、任子、磨勘、遷補之法既壞，而任將養兵，皆非舊律。國用既窘，則政出一切，大商姦民，乘隙射利，而茶鹽香礬之法亂矣。此治亂盛衰之本，不可以不急治。且比年以來，朝廷頗引輕嶮之人，布之言路，違道干譽，利口爲賢。內則臺諫，外則監司，下至吏胥僮奴，皆可以構危其上，自將相公卿宿貴之人，皆爭屈體以收禮後輩，有不然者，則謗毀隨之，惴惴焉惟恐不免，何暇展布心腹，❷爲國立事哉！此風不革，天下無時而治也。」《墓誌》〇又《龍川志》云：張公安道嘗爲予言：「『道非明民，將以愚之。』❸國朝自真宗以前，朝廷尊嚴，天下私說不行，好奇喜事之人，不敢以事搖撼朝廷，故天下之士，知爲詩賦以取科第，不知其它。諺曰：『水到魚行。』既已官之，不患其不知政也。昔之名宰相，皆以此術馭天下。仁宗初年，王沂公、吕申公爲政，猶持此論。自設六科以來，士之翹俊者，皆爭論國政之長短。二公既罷，則輕鋭之士稍稍得進，漸爲奇論，以撼朝廷，朝廷往往爲之動搖。廟堂之淺深，既可得而知，而好名喜事之人盛矣。申公雖復作相，然不能守其舊俗，❹意雖不喜，而亦從風靡矣。其始也，范諷、孔道輔、范仲淹三

❶「之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《張文定公墓誌銘》作「乏」。
❷「腹」，同前書作「體」。
❸「道」上，《龍川別志》卷上有「治道之要，罕有能知之者。老子曰」十三字。
❹「俗」，同前書作「格」。

人，以才能爲之稱首。其後晏元獻爲政，富鄭公入參政事，多置諫官，❶以廣上聽。上方嚮之，而晏公深爲之助，乃用歐陽脩、余靖、蔡襄、孫沔等，並爲諫官。諫官之勢，自此日横。鄭公尤傾身下士以求譽，❷相師成風。上以謙虛爲賢，下以傲誕爲高，於是私説遂勝，而朝廷輕矣。」然予以張公之論，得其一不得其二，徒見今世朝廷輕甚，故思曩日之重，然不知其敝也。大臣恣爲非横，而下無由能動，其害亦不細也。使丁晉公之時，臺諫言事必聽，已如仁宗中年，其敗已久矣。至於申公，非諸公並攻其短，其害亦必有甚者。蓋朝廷之重輕則不在此。誠使正人在上，與物無私，而舉動適當，下無以議之，而朝廷重矣。安在使下不得議哉！下情不上通，此亦人主之深患也。可則從之，否則違之，豈害於重哉！西漢之初，專任功臣侯者如絳、灌之流，不可謂不賢，至使賈誼、董仲舒皆老死不得用。事偏則害生。故曰張公得其一不得其二，由此言之也。

秦州叛羌斷古渭路，帥張昪發兵討賊，而副總管劉渙不受命，皆罷之。以公代昪，公力辭曰：「渙與昪有階級，今互言而兩罷，帥不可爲也。」昪以故得不罷。《墓誌》

移鎮西蜀。始，李順以甲午歲叛，蜀人記之，至是方以爲憂。而轉運使攝守事，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，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，欲來寇蜀，攝守大驚，調兵築城，民大驚擾。朝廷聞之，發陝西步騎戍蜀，兵仗絡繹，相望於道。詔促公行，且許以便宜從事。公言：「南詔去蜀二千餘里，道嶮不通，其間皆雜種，不相役屬，安能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！此必妄也，臣當以静鎮之。」道遇戍卒兵仗，輒遣還入境。下令邛部川曰：「寇來吾自當之，妄言者斬！」悉歸所調兵，罷築城之役。會上元

❶「富鄭公入參政事多置諫官」，《龍川别志》卷上作「富鄭公自西都留守入參知政事，深疾許公，乞多置諫官」。按：「深疾許公」云云，疑乃朱熹有意刊落。

❷「尤」，同前書作「猶」。

觀燈，城門皆通夕不閉，蜀遂大安。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，始爲此謀者，斬之，梟首境上，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。西南夷大震。先是，朝廷獲智高母子，留不殺，欲以招智高，至是乃伏法。復以三司使召還。奏罷蜀横賦四十萬，減鑄鐵錢十餘萬，蜀人至今紀之。《墓誌》

公初主計京師，有三年糧，而馬粟倍之。至是馬粟僅足一歲，而糧亦減半。因建言：「京師無山河之險，特依重兵以立國耳。兵恃食，食恃漕運，河控引江淮，❶利盡南海，天聖以前，歲發民浚之，故河行地中。有張君平者，以疏導京東積水，始輟用汴夫。其後淺妄者，争以裁減費役爲功，河日湮塞。今仰而望河，非祖宗之舊也。」遂畫漕運十四策。宰相富弼請施行之，退謂公曰：「自慶曆以來，公論食貨詳矣。」其後未期而京師有五年之蓄。《墓誌》

知秦州，時亮祚方驕僭，閲士馬，築堡篳篥城之西，壓秦境上，屬户皆逃匿山林。公即料簡將士，聲言出塞，實按軍不動。賊既不至，言者因論公無賊而輕舉。宰相曾公亮曰：「兵不出塞，何名爲輕舉？有備而賊不至，則以輕舉罪之，邊臣自是不敢爲先事之備矣。」《墓誌》○按《温公集》有《論張方平守邊輕易狀》，言其「姦憸貪猥，士論共知。在秦州貴倨，下情不通。臣罪其素無備，不罪其過爲備也」。

英宗不豫，學士王珪當直，不召，召公赴福寧殿。上憑几不言，賜公坐，出書一幅，

❶「河」上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《張文定公墓誌銘》有「汴」字。按：後文有「輟用汴夫」語，當以作汴河爲是。

八字，曰「來日降詔，立皇太子」。公抗聲曰：「必穎王也，嫡長而賢，請書其名。」上力疾書以付公。公既草制，尋充册立皇太子禮儀使。《墓誌》

神宗即位，召見側門。公曰：「仁宗崩，厚葬過禮，公私騷然，請損之。」上曰：「奉先可損乎？」公曰：「遺制固云以先志行之，天子之孝也。」上歎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公又奏：「百官遷秩恩已過厚，若錫賚復用嘉祐近比，恐國力不能支，乞追用乾興例足矣。」從之，省費十七八。《墓誌》

御史中丞王陶擊宰相，參知政事吴奎與之辨，上欲罷奎，且諭公曰：「奎罷，當以卿代。」公力辭曰：「韓琦久在告，意保全奎，奎免，必不復起。琦勳在王室，願陛下復奎位，手詔諭琦，以全始終之分。」及奎罷，竟以公代之。《墓誌》○又《温公集》有二劄子，論方平姦邪貪猥，嘗爲包拯所論，事迹甚多。温公由此罷臺職云。

御史中丞缺，曾公亮欲用王安石，公極論安石不可用。《墓誌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上將召用介甫，訪於大臣，争稱譽之。張安道時爲承旨，獨言：「安石言僞而辨，行僞而堅，用之必亂天下。」由是介甫深怨之。

知陳州，時方置條例司，行新法，率欲以豐財而强兵。公因陛辭，極論其害，皆深言危語。曰：「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。兵猶火也，不戢當自焚。若行新法不已，其極必有覆舟自焚之憂。」上雅敬公，不甚其言，曰：「能復少留乎？」公曰：「退即行矣。」上亦悵然。《墓誌》

公在陳州，暇日坐西軒，聞外板築喧甚，曰：「民築嘉應侯張太尉廟。」公曰：「巢賊亂天下，趙犨以孤城力戰，保此州捍大

患者也，此而不祀，張侯何爲者哉！」命夷其廟，立趙侯祠。《墓誌》

延和殿賜坐。問：「祖宗禦戎之策孰長？」公曰：「太祖不勤遠略，如夏州李彝興、靈武馮暉、河西折御卿，皆因其酋豪，許以世襲，故邊圉無事。董遵誨捍環州，郭進守西山，李漢超保關南，皆十餘年，優其禄賜，寬其文法，而少遣兵。諸將財力豐而威令行，間諜精審，吏士用命，賊所入輒先知，併兵禦之，戰無不克。故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，終太祖之世，邊鄙不聳，天下安樂。及太宗平并州，欲遠取燕、薊，自是歲有契丹之虞。曹彬、劉廷讓、傅潛等數十戰，各亡士卒十餘萬。又内徙李彝興、馮暉之族，致繼遷之變，三邊皆擾，朝廷始旰食矣。真宗之初，趙德明納款，及澶淵之克，遂與契丹盟，至今人不識兵革，可謂盛德大業。祖宗之事，大略如此，亦可以鑒矣。近歲邊臣建開拓之議，皆行僥倖之人，欲以天下安危試之一擲，事成則身蒙其利，不成則陛下任其患，不可聽也。」上曰：「慶曆以來，卿知之乎？元昊初臣，何以待之？」公曰：「臣時爲學士，誓詔封册，皆臣所草。」具言本末。上驚曰：「爾時已爲學士，可謂舊德矣。」時契丹遣泛使蕭禧來，上問：「虜意安在？」公曰：「虜自與中國通好，安於豢養，吏士驕惰，實不欲用兵。昔蕭英、劉六符來，仁宗命二府置酒殿廬，與語，英頗泄其情，六符變色目之，英歸，竟以此得罪。今禧黠虜，願如故事，令大臣與議，無屈帝尊與虜交口。」禧至，以河東彊事爲辭，上復以問公，公曰：「嘉祐二年，虜使蕭扈嘗言之，朝廷討論

之詳矣。命館伴王洙詰之，扈不能對。録其條目，付扈以歸。」因以洙藁上之。禧當辭，偃蹇卧驛中不起，執政未知爲言。公班次二府，因朝謂樞密使吴充曰：「禧不即行，使主者日致餽而勿問，且使邊吏以其故檄虜中可也。」充啓用其説，禧即日行。《墓誌》

故事：歲賜契丹金繒服器，召二府觀焉。熙寧中，張文定公以宣徽使與召，衆謂：「天子脩貢爲辱，而陛下神武，可一戰勝也。」公獨曰：「陛下謂宋與契丹凡幾戰？勝負幾何？」兩府八公皆莫知也。神宗以問公，公曰：「宋與契丹大小八十一戰，惟張齊賢太原之戰才一勝耳。陛下視和與戰孰便？」上善之。《談叢》

上數欲廢易汴渠，公曰：「此祖宗建國之本，不可輕議。餉道一梗，兵安所仰食？則朝廷無措足之地矣。」《墓誌》

自王安石爲政，始罷銅禁，姦民日銷錢爲器，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，故中國錢日耗，而西南北三虜皆山積。公極論其害，請詰問安石：「舉累朝之令典，所以保國便民者，一旦削而除之，其意安在？」《墓誌》

高麗使過南京，長吏當送迎。公言：「臣班視二府，不可爲陪臣屈。」詔獨遣少尹。《墓誌》

師征安南，公以謂：「舉西北壯士健馬，棄之南方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。若老師費財，無功而還，則社稷之福也。且交趾風俗與諸夷不類，自建隆以來，吴昌文、丁部、黎桓、李公温，❶四易姓矣，皆以大校

❶「温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作「緼」，《宋史》卷七《真宗本紀》等作「藴」。

篡立，有唐末五代藩鎮傾奪之風，此可以計破者也。」《墓誌》

新法既鬻坊場、河渡，司農又并祠廟鬻之，官既得錢，聽民爲賈區。廟中侮慢穢踐，無所不至。公言：「宋，王業所基也，而以火王。閼伯封於商丘，以主大火，微子爲宋始封。此二祠者，獨不可免於鬻乎？」上震怒，批出曰：「慢神辱國，無甚於斯！」於是天下祠廟皆不得鬻。《墓誌》

公自念將老，無以報上，論事益切。至於論用兵起獄，尤爲反復深言。曰：「老臣且死，見先帝地下，有以籍口矣。」上爲感慟。至永樂之敗，頗思其言。《墓誌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四❶

四之一　樞密胡文恭公

公名宿，字武平，常州晉陵人。中進士第，爲真州楊子尉。召試，爲館閣校理，通判宣州，知湖州，爲兩浙轉運使。召還，修起居注，知制誥，遷翰林學士。嘉祐六年，拜左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。英宗即位，出知杭州。神宗初，以疾告，除太子少師致仕，命未至而卒，年七十二。

通判宣州，有被誣以殺人者，獄成，議法將抵死，公疑之，呼囚以訊，囚憚箠楚，不敢言。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，俄而假寐，夢有人來告曰：「吴姓也。」公遽引囚，辟左右復訊之，囚曰：「且將之田，縣吏執以赴官，不知其由也。」公取獄辭窮治，乃被歐之婦與吴姓姦，姦者殺其夫，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。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。胡宗愈撰《行狀》

知湖州，前守滕公大興學校，費民錢數千萬。❷安定先生胡公瑗始教授於其間，未訖，滕公罷去。群小斐然謗議，以爲滕公用錢有不明者，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。公於坐折之曰：「君佐滕侯幾時矣？假滕侯之謀有不臧，奚不早告？陰拱以觀，俟其去廼非之，豈古人分謗之意

❶「行」下，原有「後」字，今删。以下至卷七同。

❷「千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一八《胡宿傳》作「十」。

哉！」一坐大慙，爲公書。公廼闢齋廳於學之東，增舍，益弟子員。安定先生之教得盛於東南，東南之士知本經術行義以爲學者，公之力爲最多。《行狀》

未幾，丁母憂，毀瘠終制，逾三年不居於内，時人比之孟獻子。《行狀》

入内都知楊懷敏坐衛士夜盜入禁中驚乘輿，斥出爲和州都監。懷敏用事久，勢動中外，未幾，召復故職。公知制誥，封還辭頭，不草制，論曰：「衛士之變，蹤跡連懷敏，得不窮治誅死，幸矣！豈宜復在左右！」其命遂止。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公爲人清儉謹默，内剛外和。群居笑語讙譁，獨正顔色，温温不動聲氣。與人言，必思而後對，故其涖官臨事，慎重不輒發，發亦不可回止，而其趣要，歸於仁厚。《墓誌》

朝議，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，有司以時案籍舉行。公以謂：「養廉耻，厚風俗，宜有漸。而欲一切以吏議從事，殆非所以優老勸功之意。當少緩其事，使人得自言而全其美節。」朝廷嘉其言是，至今行之。《墓誌》○又《行狀》云：公謂廉耻之責，當先士人；功舊之甄，宜厚武士。邊防偏裨、京師將校，年七十者衆，其間曾經行陳立功伐，一旦下令，悉令告老，沮立功之心，解守邊之體，非所以爲國養恩也。時包公拯親建此議，屢以詞氣折公，公論不可奪，朝廷卒從公議。

皇祐新樂成，議者多異論，有詔：「新樂用於常祀朝會，而郊廟仍用舊樂。」公言：「《書》稱『同律』，而今舊樂高，新樂下，相去一律，難並用。而新樂未施於郊廟，先用之朝會，非先王薦上帝、配祖考之意，皆不可。」近制，禮部四歲一貢士，議者患之，請更爲間歲。議已定，公獨以爲不

然，曰：「使士子廢業，而奔走無寧歲，不如復用三歲之制也。」衆皆以公言爲非。行之數年，士子果以爲不便，而卒用三歲之制。《墓誌》

公學問該博，兼通陰陽五行、天人災異之説。南京鴻慶宫災，公以謂：「南京，聖宋所以受命建號，而大火主於商丘，國家乘德而王者也。❶今不領於祠官，而比年數災，宜修火祀。」事下太常，歲以長吏奉祠商丘自公始。慶曆六年夏，河北、河東、京東同時地震，而登、萊尤甚。公以歲推之，曰：「明年丁亥，歲之刑德，皆在北宫。陰生於午，❷而極於亥，然陰猶彊而未即伏，陽猶微而未即勝，此所以震也。是謂龍戰之會，而其位在乾。今西、北二虜，中國之陰也，宜爲之備。不然，必有内盜起於河朔。」明年，王則以貝州叛。公又以爲：「登、萊視京師，爲東北，❸《易·艮》少陽之位也，❹今二州並置金坑，多聚民以鑿山谷，陽氣損泄，故陰勝而動。❺縣官入金，歲幾何？小利而大害，可即禁止，以寧地道。」皇祐五年正月，會靈宫災，是歲冬至，祀天南郊，以三聖並配。明年大旱，公曰：「五行火，禮也。去歲火而今又旱，其應在禮，此殆郊丘並配之失也。」即建言：「並配非古，宜用迭配如初詔。」其後，并州議建軍爲節鎮，公以星土考之，曰：「昔高辛氏之

❶「乘」下，《居士集》卷三五《贈太子太傅胡公墓誌銘》有「火」字。
❷「午」，同前書一本作「子」，洪本、張本亦作「子」。
❸「北」下，同前書有「隅乃」二字，則斷句不同。
❹「易艮」二字，同前書無。
❺「勝」，同前書作「乘」。

二子，不相能也。堯遷閼伯於商丘，主火，而商爲宋星；遷實沉於臺駘，主水，而參爲晉星。國家受命，始於商丘，王以火德，又京師當宋之分野，而并爲晉地，參、商仇讎之星，今欲崇晉，非國之利也。自宋興，平僭僞，并最後服。太宗削之，不使列於方鎮八十年矣。」謂宜如舊制。《墓誌》

詳議官闕，判院者當擇人薦於上，公與同列得二人，此二人才智明法無上下。一人者監稅河北，以水災虧課。同列議曰：「虧課小失，不足白上以累才。」公不可，至上前悉白之，且曰：「此人小累，才足惜。」仁宗曰：「果得才，小累何恤？」遂除詳議官。同列退，誚公曰：「詳議欲得人，公固欲白上，緣是不得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彼得與不得，一詳議官耳，是固亦有命也。宿以誠事主，今白首矣，不忍絲髮欺君，以喪平生之節。爲之開陳，聽主上自擇耳。」同列驚曰：「某從公久，乃不知公所存如此！」《行狀》

涇卒以折支不給，出惡言，欲爲亂。其後斬二人，黥四人，亂意乃息。委公置獄，治三司吏不時計度，三司使護吏不肯遣。公曰：「涇卒悖慢，誠其罪，然折支軍情所繫，積八十五日而不與，則三司豈得無罪耶？陛下以包拯近臣，不令置對，可謂曲法申恩。而拯猶不自省，公拒制命，臣恐主威不行，而綱紀益廢矣。」拯懼，立遣吏就獄。《行狀》

上命公爲青詞，禱諸陵山川，以求儲嗣。公上疏仁宗謂：「漢文帝二年，有司請豫建太子，是時文帝已有元子，猶對有司稱『楚王、吴王、淮南王皆秉德以陪朕，何爲

不豫哉』？太祖皇帝感昭憲太后遺言，捨魏王而立太宗，其神武英斷，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。陛下必待聖嫡然後擬議，非居安思危之道。願察宗室之賢者立之，則儲位定而人心安矣。」仁宗感悟，遂罷祈禱。《行狀》

公在翰林十年，多所補益，大抵不爲苟止而妄隨，故其言或用或不用，而後卒如其言。然天子察公之忠，欲大用者久矣。嘉祐六年八月，拜公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，公既慎靜而當大任，尤顧惜大體。而群臣方建利害，多更張庶事以革弊，公獨厭之，曰：「變法，古人所難。不務守祖宗成法，而徒紛紛，無益於治也。」又以謂：「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，自古未有也，善待夷狄者，謹爲備而已。今三邊武備多弛，牧馬著虛名於籍，可乘而戰者，百無一二。」又謂：「滄州宜分爲二路以禦虜，❶此今急務也。若其界上交侵小故，乃城寨主吏之職，朝廷宜守祖宗之約，不宜爭小利而隳大信，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。」在位六年，其議論類皆如此。《墓誌》

公在樞府，夏人入貢至都門，伴送者以不去蒲摑不與入，夏人以舊例不肯去，紛爭不已。公訪知其實，見富丞相曰：「蒲摑舊例，彼不敢去，而以死爭，正慮得罪於本國耳。今彊去之，徒使其曲在我，非綏懷之意也。」即與富丞相入奏，許之。延州遣指使楊定押伴西人入貢，因獻取橫山之策，朝廷議以定爲宣事舍人，委定經制西事。公力爭曰：「定貪狡多詐，爲國生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居士集》卷三五改。

患，不宜驟加進用。」其命遂寢。其後，復以定領前職，知保安軍，定果與西人通謀，多受寶貨，西人責其背約，誘至境上而殺之。《行狀》

公尤重章郇公之爲人，謂郇公爲宰相五六年，及死之後，天下不見其黨與偏私之迹云。《行狀》

公少嘗善一浮圖，其人將死，謂公曰：「我有祕術，能化瓦石爲黃金，子其葬我，我以此報子。」公曰：「爾之後事，吾敢不勉？祕術非吾欲也。」浮圖歎曰：「子之志未可量也。」其篤行自勵，至於貴顯，常如布衣時。《墓誌》

客有造胡文恭公者，具公服鞾板，而忘記不易帽。胡公與之對語，盡禮而退，終未嘗色動。《呂氏家塾記》

胡文恭公平生守道，不以進退爲意，在文館二十餘年，每語後進曰：「富貴貧賤，莫不有命，士人當修身俟時，無爲造物者所嗤。」世以爲名言。《澠水燕談》

四之二　端明蔡公

公名襄，字君謨，興化軍仙遊人。中進士甲科。慶曆初除知諫院，兼修起居注。政事有急者，至一夕三上疏。四年，以親老出知福州，遂爲福建路轉運使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復修注，知制誥，知開封府。出知泉州，再知福州，召爲翰林學士、三司使。出知杭州，遷端明殿學士，徙知應天府，未行，丁母憂，以疾卒，年五十六。

范仲淹貶知饒州，余靖上疏論救，尹洙請與同貶，歐陽脩移書責司諫高若訥，皆坐

貶。蔡襄作《四賢一不肖》詩以記其事，四賢謂淹、靖、洙、脩，不肖謂若訥也。其詩播于都下，士人争傳寫之，鬻書者市之，頗獲厚利。契丹使至，密市以還。後張中庸使北，幽州館舍中有寫歐陽脩詩於壁者。《政要》

慶曆初，永叔、安道、王素俱除諫官，君謨以詩賀曰：「御筆新除三諫官，喧然朝野競相歡。當年流落丹心在，自古忠良得路難。必有謀猷裨帝右，直須風采動朝端。世間萬事俱塵土，留取功名久遠看。」三人以其詩薦於上，尋亦除諫官。《記聞》

是時天下無事，士大夫弛於久安。一日，元昊叛，師久無功，天子慨然厭兵，思正百度以修太平。既已排群議，進退二三大臣，又詔增置諫官四員，使拾遺補闕，所以遇之甚寵。公以材名在選中，遇事感激，無所迴避，權倖畏斂，不敢撓法干政，而上得益與大臣圖議。明年，屢下詔書，勸農桑，興學校，革弊修廢，而天下竦然知上之求治矣。於此之時，言事之臣，無日不進見，而公之補益爲尤多。歐公撰《墓誌》

御史唐公介以直言忤旨，貶春州別駕，廷臣無敢言者，公獨論其忠，人皆危之，而上悟意解，唐公得改英州，遂復召用。《墓誌》

御史呂景初、吴中復、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，除他官。公封還辭頭，不草制。其後屢有除授，非當者，必皆封還之。而上遇公益厚，曰：「有子如此，其母之賢可知。」命特賜冠帔以寵之。《墓誌》

慶曆三年九月，諫官蔡襄上言：「兩府私第，毋得見賓客，若欲詢訪天下之事，采拔奇異之才，許臨時延召。」詔旬休許見

賓客。至和二年七月，翰林學士歐陽脩又上言：「兩制以上，毋得詣兩府之第。」詔從之。《記聞》

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，兼青、齊一路安撫使，率民錢數萬貫修城，民間苦之。會賊王倫起沂州，入青州境，執中遣青、齊捉賊傅永吉掩擊，盡獲之。上聞之，嘉永吉以爲能，超遷閤門使。入見，上稱美其功，永吉對曰：「臣非能有所成也，皆陳執中授臣節度，臣奉行之，幸有成耳。」因極言執中之美。上益多永吉之讓，而賢執中。謂宰相曰：「陳執中在青州久，可召之。」遂以執中參知政事。於是諫官蔡襄、孫甫等争上言：「執中剛愎不才，若任以政，天下不幸。」上不聽，諫官争不止，上乃命中使齎勑告即青州授之，且諭意曰：「朕欲用卿，舉朝皆以爲不可，朕不惑人言，力用卿耳。」明日，諫官復上殿，上作色逆謂之曰：「豈非論陳執中邪？朕已召久矣。」諫官乃不敢復言。執中既至中書，是時杜衍、章得象爲相，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，凡議論，執中多與之立異。蔡襄、孫甫所言既不用，因求出。下中書，中書共奏云：「諫院闕人，乞且留二人供職。」既奏，上頷之。退歸，即召吏出劄子，令襄、甫且供職。衍及得象既署，執中不肯署，曰：「嚮者上無明旨，當復奏，何得遽令如此？」吏還白衍，衍取劄子壞焚之。執中遂奏云：「衍黨顧二人，苟欲令其在諫署，欺罔擅權。及臣覺其情，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，懷姦不忠。」明日，衍左遷尚書左丞，出知兖州，仍即日發遣，賈昌朝爲相，襄知福州，甫知鄧州。頃之，得象亦出知陳州，執中遂

爲相。《記聞》

公爲政精明，而於閩人尤知其風俗，❶至則禮賢勸學，除其甚害。往時閩士多好學，而專用賦以應科舉。公得先生周希孟，以經術傳授，學者常至數百人，公爲親至學舍，執經講問，爲諸生率。延見處士陳烈，尊以師禮，而陳襄、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，公皆折節下之。閩俗重凶事，而奉浮圖，會賓客，以盡力豐侈爲孝，否則深自愧恨，爲鄉里羞。而姦民、游手、無賴子，幸而貪飲食，利錢財，來者無限極，往往至數百千人。至有親亡祕不舉哭，必破產辦具，而後敢發喪者。有力者乘其急時，賤買其田宅，而貧者立券舉責，終身困不能償。公曰：「弊有大於此耶！」即下令禁止。至於巫覡主病、蠱毒殺人之類，皆痛斷絶之，然後擇民之聰明者，教以醫藥，使治疾病。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，條其事，作五戒，以教諭之。久之，閩人大便。公既去，閩人相率詣州，請爲公立德政碑，吏以法不許謝，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，曰：「俾我民不忘公之德。」《墓誌》

三司、開封，世稱省、府，爲難治，公居之，皆有能名。其治京師，談笑無留事，尤喜破姦發隱，吏不能欺。至商財利，則較天下盈虛出入，量力以制用，必使下完而上給。下暨百司，因習蠹弊，切磨劃剔，久之，簿書纖悉，紀綱條目皆可法。《墓誌》

蔡侍郎襄自給事中、三司使，除禮部侍郎、

❶「於」，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三五《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》作「世」。如作「世」，則「閩人」下可一逗。

端明殿學士，知杭州。初，上入爲皇子，中外相慶，知大計已定矣。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，指蔡公爲一人。及上即位，始親政，每語及三司事，便有忿然不樂之意。❶蔡公終以此疑懼，請出。既有除命，韓、曾二公因爲上言：「蔡襄事出於流言，難以必信。前世人主，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，可以爲鑒也。」臣脩亦啓曰：「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，陛下曾觀之否？」上曰：「文字即不曾見，無則不可知其必無。」臣奏曰：「若無文字，則事未可知。就使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辨真僞。往時夏竦欲陷富弼，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，歲餘學成，乃僞作介與弼書，謀廢立事。書未及上，爲言者廉知而發之。賴仁宗聖明，弼得免禍。至如臣，丁母憂服闋，初還朝，有嫉忌臣者，乃僞撰臣一劄子，言乞沙汰内官，欲以激怒群閹。是時家家有本，中外喧傳，亦賴仁宗保全，得至今日。由是而言，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辨真僞，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，何可爲信？」上曰：「官家若信傳聞，蔡襄豈有此命！」歐陽公《奏事録》

公於朋友重信義，聞其喪，則不御酒肉，爲位以哭，盡哀乃止。嘗飲會靈東園，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，客遽指爲公矢，京師喧然。事既聞，上以問公，公即再拜愧謝，終不自辨，退亦未嘗以語人。《墓誌》

公爲文章，清遒粹美，工於書畫，頗自惜，不妄爲人書。仁宗尤愛稱之，御製《元舅隴西王碑》文，詔公書之。其後命學士撰《温成皇后碑》文，又勑公書，則辭曰：

❶「意」，《歐陽脩集·奏事録·辨蔡襄異議》作「色」。

「此待詔職也。」《墓誌》

蘇子容云：「歐公不言文章，而喜談政事；君謨不言政事，❶而喜論文章。各不矜其所能也。」《蘇氏談訓》

襄性忮刻，用刑殘酷。知泉州時，嘗以叔母喪不在式假，通判黄汨攝州事，與晉江令章拱之置酒作樂。襄陰怒之，即捃拱之事械送獄，拱之坐是除名竄流。其弟望之累詣闕訟冤，久之，乃得雪。朝廷不直其所爲，而士亦以此少之。

四之三　尚書王懿敏公

公名素，字仲儀，以父旦遺恩補官，召試，賜同進士出身。歷知濮、鄂州，召還，知諫院，擢天章閣待制、淮南都轉運按察使。徙知渭州，坐事落職。知汝州，以樞密直學士權知開封府。出知定州、成都府，復入爲京尹，以端明殿學士再知渭州，乞換武職，改澶州觀察使。知成德軍，復以學士知太原府。以工部尚書致仕，卒，年六十七。

仁宗方留精政事，思聞朝廷得失，御筆親除諫官，而歐陽脩、蔡襄、余靖與公相次進用。公起少年，遇事感發，嘗言：「禮部取士，不詢采行實，顧文辭漫漶，不足以應務。請郡國置學，擇明師，使通知經術，稍近三代里選之法。自景德以來，較今内外無名之費，數倍于前，請置官三司，量一歲所入，其用非急者皆省去之。」會皇子生，議欲因赦，百官進官，大賞賚

❶「不」字，原脱，據四庫本補。

諸軍。公又言：「方元昊叛，契丹數有所求，縣官財用不足，宜留金繒以佐邊費，謹官爵以賞戰勞。」❶其議爲公止。仁宗御天章閣，出手詔問兩府大臣所以興治革弊之方，公又大疏時政姑息十餘事，皆人所難言者，末以「非知之艱，行之惟艱」爲戒。它日曲召公等四人面諭曰：「卿等皆朕所自擇，數論事無所避，特皆賜章服。」王禹玉撰《墓誌》

仁宗問王懿敏曰：「大僚中孰可命以相事者？」懿敏曰：「下臣其敢言？」帝曰：「姑言之。」懿敏曰：「唯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，可充其選。」帝憮然有間，曰：「唯富弼耳。」懿敏下拜曰：「陛下得人矣。」既告大庭相富公，士大夫皆舉笏相賀。或密以聞，帝益喜曰：「吾之舉賢於夢卜矣。」《聞見後録》

慶曆中，京師旱，諫官王公素乞親行禱雨。帝曰：「太史言月二日當雨，一日欲出禱。」公曰：「臣非太史，然是日必不雨。」帝問故，公曰：「陛下幸其當雨以禱，不誠也。不誠，不可動天，臣故知不雨。」帝曰：「明日禱雨醴泉觀。」公曰：「醴泉之近，猶外朝也，豈憚暑不遠出邪？」帝每意動則耳赤，耳已盡赤，厲聲曰：「當禱西太一宮。」公曰：「乞傳旨。」帝曰：「車駕出郊不預告，卿不知典故。」公曰：「國初以虞非常，今久太平，預告但百姓瞻望清光者衆耳，無虞也。」諫官故不扈從，明日，特召公以從。日色甚熾，埃霧漲天，帝玉色不怡。至瓊林苑，回望西太一宮，

❶「謹」，原闕，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二七王珪撰《王懿敏公素墓誌銘》補，洪本、張本作「一」。

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，少時，雷電雨甚至。帝却逍遥輦，御平輦，徹蓋還宫。又明日，召公對，帝喜曰：「朕自卿得雨，幸甚。」又曰：「昨即殿庭雨立百拜，焚生龍腦香十七斤，至中夜，舉體盡濕。」公曰：「陛下事天當恭畏，然陰氣足以致疾，亦當慎。」帝曰：「念不雨，欲自以身爲犧牲，何慎也。」《聞見後録》

公言王德用進女口事，帝初詰以宫禁事何從知，公不屈。帝笑曰：「朕真宗之子，卿王旦之子，有世舊，豈它人比！德用實進女口，已服事朕左右，何如？」公曰：「臣之憂，正恐在陛下左右耳。」帝即命宫臣，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，押出内東門。訖奏，帝泣下，公曰：「陛下既不棄臣言，亦何遽也？」帝曰：「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，恐亦不能出矣。」少時，宫官奏宫女已出内東門，帝動容而起。《聞見後録》

公爲淮南都轉運按察使，時初置按察，諸路皆以苛爲明，獨公爲不苛，然貪吏有自投劾去者。《墓誌》

權知開封府。至和二年秋，大雨壞蔡河，水入都城，密詔軍吏障朱雀門，公違詔止之曰：「方上不豫，軍民廬舍多覆壓，奈何障門，更以動衆耶？」《墓誌》

知成都府。先是，牙校歲輸酒坊錢，以供厨傳之費，前後日加豐，而不知約，故輸者亦加困，而不能勝，公爲一切裁約之，省其費過半。鐵錢唯行於兩川，歲加鑄不止，故錢輕貨重，商旅不行。公爲罷鑄十年，而物價以平。利州路饑，公遣發廩賑捄，民得無流徙。詔適下而公奏至，上數稱嘉之。公爲政在便人情，蜀人録公所

行爲《王公異斷》。《墓誌》

治平元年秋，虜寇静邊寨，圍童家堡，天子西憂，以公爲端明殿學士，又知渭州。於是番酋故老，皆歡呼越境，望公之來。比公馳至，則虜解圍去矣。公屢帥涇原，馭將卒有恩，無不得其歡心。又善料敵情，故塞下戍常少，而積粟至十餘年。嘗廣渭之西南城，濬隍三周。屬羌間以土地來獻，公悉募置弓箭手，其行陣出入之法，身自督教之。其居舊皆穿土爲室，寇至，老幼多焚死，公爲築八堡，使足自保。所部東西兩路巡檢，皆分領弓箭手，❶不得自便，公曰：「此豈前日募民兵意耶！」悉使散耕田里，遇有警則發之。故其士氣勇悍，它路莫能及。原州蔣偕説宣撫使范仲淹築堡大蟲巉，堡未完而爲明珠滅臧伺間要擊之，偕輒從間道遁歸，伏庭下，當以軍法論，公貰，令復往。總管狄青曰：「賊方據險設覆，以待官軍，偕輕而無謀，往必至敗。」公曰：「偕死則君往。」青計不得行。偕卒能以死致其酋，完所築堡而還。番官密厮哥，本天水羌也，嘗爲賊用。始，州欲羈縻之，因請以爲十族巡檢，及下公議，即聲其罪，械還本族，既而叛去。諸將曰：「不重購之，後必爲邊患。」公曰：「吾在邊，虜未嘗敢輕入，彼厮哥何爲也！」公一日燕堂上，邊民悉驚走入城，諸將曰：「使姦人亦從而入，必將舉而内應，不若拒之弗内。」公曰：「若拒之東去，勢必摇關中，當且内之。固知虜不敢犯我，此必有姦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比」，據王珪《華陽集》卷五八《王懿敏公素墓誌銘》改。

言動之者。」乃下令曰：「敢復有言虜至者斬！」有頃，候騎從西來，其傳果妄也。諸將皆服。《墓誌》

知太原府，會汾河大溢，公曰：「若壞平晉，遂將灌州城。」乃命先具舟栰，築堤以扞城。一夕，水果至，人得無恐。晉荐飢，公勸大姓出粟，活殍者十餘萬人。《墓誌》

公少感概有大志，人不敢以貴游子弟遇之。及在朝，敢言天下事，數擊姦佞。是時朝廷患政事因循日久，二三大臣因與共謀，盡更前之所爲，而間至於不次用人，於是論者皆指以爲朋黨。及大臣者去，❶人莫敢以爲言，公常獨言：「富弼、韓琦、范仲淹，皆有重望，宜復召用，處之以不疑。」仁宗嘗命公悉上爲御史、諫官時所言事，留觀殿中。《墓誌》

初，王素與歐陽脩數譽富弼於上前，弼入相，素頗有力。弼既相，素知開封府，冀弼引己登兩府。既不如志，因詆毀弼，又求外官，遂出知定州，徙知益州。復還，知開封府，愈鬱鬱不得志，厭倦繁劇，府事多莽鹵不治，數出遊宴。素性驕侈，在兩州皆以賄聞。爲人無志操，士大夫多鄙之。開封府先有散從官馬千、馬清，善督察盜賊，累功至班行，府中賴之。或謂素：「二馬在外，威福自恣，大爲姦利。」素奏，悉逐之遠方。於是京師盜賊屢發，求捕不獲。臺官言素不才，亦自乞外補，朝廷因而罷之。《記聞》

素少長席富貴，豪縱浮侈，畜聲妓誇客。然一時當路要人，多其父時所引拔，素亦善自交結，又其爲吏知大略，少時擊斷敢

❶「者去」，《華陽集》卷五八作「去者」。

行，皆足以發身。及晚節官顯志得，益頽靡。在開封府弛慢，意不在事。英宗嘗對執政語及之云。

素自筮仕，所至稱爲能吏。既升臺憲，風力愈勁。嘗與同列奏事上前，事有不合，衆皆引去，公方論列是非，俟得旨乃退。帝曰：「真御史也。」議者目公爲「獨擊鶻」。

《名賢詩話》

四之四　集賢學士劉公

公名敞，字原父，吉州臨江人。中慶曆六年進士甲科，通判蔡州。召試，直集賢院，判登聞鼓院，吏部南曹考功，知制誥。出知楊州，徙鄆州，召還，糾察在京刑獄。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永興軍。嘉祐八年，召判三班院、太常寺。出知汝州，改集賢院學士，判南京留司御史臺。熙寧元年卒，年五十。

直集賢院，是時方議定大樂，天子使中貴人參其事。公諫以謂：「王事莫重於樂，今材學滿朝，辨論有餘，足以增朝廷之光，而顧使若趙談者居間，臣恐爲袁盎笑也。」弟舍人攽撰《行狀》

秦州與羌人爭古渭州，上以問左右：「棄之，存之，孰利？」公時從三司奏事，聞之上奏，獨請棄之，以謂：「假令新城足以蔽秦州，長無羌胡之虞，雖傾國守之可也。不然，地形便利，賊能乘之以擾邊圉，雖傾國爭之可也。今何所重輕，而糜國財，困民力，捐士卒之命，以貪咫尺之地，而有棄明信、規小利之名於夷狄，使其有以窺中國，非計也。」時議者不同，竟留之。秦州坐是應接多事，財用匱竭矣。

《行狀》

公判考功，夏英公薨，賜謚「文正」，公曰：「此吾職也。」即上疏言：「謚者，有司之事也。且竦行不應法，今百司各得守其職，而陛下侵臣官。」疏凡三上，天子嘉其守，爲更其謚曰「文莊」，公曰：「姑可以止矣。」歐陽公撰《墓誌》

至和元年正月，張貴妃薨，追號「温成皇后」，有獻議，求爲立忌日，禮官請對，不許。公奏言：「太祖以來，后廟四室，猶不立忌，柰何以私昵之愛，而變古越禮？恐祖宗神靈不樂於此。」上乃止。《行狀》

初，陳丞相以公不附己，論議不能佑公，唯天子察公忠直，數得公奏議，開納無疑，故亟用公知制誥。陳丞相以修注未一月爲言，上不聽，曰：「此豈計官資日月邪？」公謝日，上又面諭曰：「外間事不便，有所聞，當一一語朕也。」無幾何，朝廷從禮院有所詢問，禮生擅發印狀以報，禮官莫知。知禮院事吴充謫罰禮生，而坐以出官。公奏以謂：「朝廷久安，吏習因循，百司庶府，苟且已甚，稍激厲振職，未知如何，而使充以此得罪，豈不傷事害政也？請追止前命。」已而修起居注馮京，復以言事奪職。公因奏事，上謂公曰：「吴充乃是振職，馮京意亦無它，中書惡其太直，不與含容耳。」公奏言：「自古唯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，或致竄謫臣下。今則不然，上意慈仁好諫，而中書不務將順聖德之美，排逐言者，乃是蔽君之明，止君之善，必且感動陰陽，有風霧、日食、地震之異。」居五日，地果震鎮戎軍，而都下雪後，累日昏霾，太陽色黄濁，略皆如公言。公又密勸上收覽威權，無使

聰明蔽塞，法令不行，以消伏災變。上深納之。《行狀》

兩制諸公，多求補郡者。公上疏論邪臣正臣進退之分：「正臣常難進而易退，邪臣常易進而難退。願陛下參伍觀之。❶呂溱、蔡襄、歐陽脩、賈黯、韓絳，皆有直質，無流心，論議不阿執政，有益當世者，誠不宜許其外補，使四方有以窺朝廷，啓姦幸之心。」上悟，頗留脩等。《行狀》

宦者石全彬以勞遷宮苑使，領觀察使，意不滿，退而愠，有言。居三日，正除觀察使，公封還辭頭，不草制，其命遂止。《墓誌》

奉使契丹，公素知虜山川道里，虜人道自古北口回曲千餘里至柳河，公問曰：「自松亭趨柳河，甚直而近，不數日可至中京，何不道彼而道此？」蓋虜人常故迂其路，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，且謂莫習其山川，不虞公之問也，相與驚顧羞媿，即吐其實曰：「誠如公言。」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，而食虎豹，虜人不識，以問，公曰：「此所謂駮也。」爲言其形狀聲音皆是，虜人益歎服。《墓誌》

初，狄青自南伐歸，爲樞密使，京城小民聞青驟貴，相與推説，誦詠其材武，青每出入，輒聚觀之，至壅路不得行。上自正月不豫，青益爲都人所指目，公憂之。會將赴楊州，辭行見上，因言：「陛下愛青，不如出之，以全始終。今外説紛紛，雖不足信，要當使無後憂。寧負青，無使負國家。」上頷之，曰：「可語中書。」公過見三

❶「伍」，原誤作「任」，據四庫本宋劉攽《彭城集》卷三五《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》改。

丞相，謂曰：「向者天下有可大憂者，又有可大疑者。今上體復平，大憂去矣，而大疑者尚存。」具以青事告之，丞相應對唯唯。公既至官拜表，又偏遺公卿書曰：「汲黯之忠，不難於淮陽，而眷眷於李息。」朝廷皆知爲青發也。至八月，京師大水，青避水徙家相國寺，行坐殿上，都下喧然。執政聞之，始懼，以熟狀出青判陳州。先是，有彗星見，青去之夕，而彗没。自皇祐末有日食之變，公嘗獻《救日論》三篇，備言所以防姦禦變之術，青見而惡之，謂所親曰：「劉舍人以此洗滌青邪！」公之建言，或以爲過計，及後乃大服云。《行狀》

楊州雷塘，即漢江都之雷陂也，舊屬民，自唐以來，耕種其中。往數十歲，官取蓄水以備漕運，舊田主二十六家，皆奪業失職，官始議以它田償之，竟無與也。然塘亦破決不修，漕運未嘗賴此。發運使因以假楊州種稻，舊田主三百餘口皆飢寒，縣官莫省。及公至，持大和年契書詣府自訟，公即判還之。發運使猶以漕運事動朝廷，靳留之，公用種稻事證明其無用，朝廷乃聽公。杜公丞相衍致仕居南都，聞之喜曰：「真良太守矣！」《行狀》

公初治楊，前守政苛，吏民不安，公以寬簡附之，❶而民大和。及至鄆，鄆比易守，政事不治，市邑攘敚，公行不禁，訟或至累月不決。公撥遺簿書，決平獄訟，不數日則已無事。乃更約束，明賞罰，下吏奔走承命，月餘境内正清，盜賊屏息。使客行壽張道中，遺錢一囊，人不敢取，以告者

❶「附」，《彭城集》卷三五作「拊」。

長，長爲守視，頃之客還取得之。又有暮遺物市中者，旦往取，故在其所。先是，西路久旱，麥不登，鄆州尤多蝗虫。公入境而雨，至州數日，蝗自出境亡去，歲以有年。《行狀》

召還朝。是時士大夫稍矜虚名，每得官輒讓，衆亦予其恬退之稱。讓不失始利，而得名益高。讓端無窮，或四五讓，至七八，天子嘗優容之。下至布衣福州陳烈等，初除吏亦讓，賜之粟帛亦讓。公以爲此皆挾僞求名，要上迷衆，其漸不可長。乃建言：「諸讓官或一讓，或再讓，或不得讓，宜一以故事舊典爲準，以防未亂。」《行狀》

是歲，天子將親大袷于太廟，丞相欲加上尊號。公以禮部兼領名表，丞相請撰表。公説止之曰：「陛下自寶元以來，不受徽號，至今且二十年，天下之人，莫不知天子持盈好謙。今復加數字，既不足盡聖德，而前美並棄，誠亦可惜，願加深思。」富丞相不怡，曰：「適已奏聞，乃是上意欲爾，不可止也。」公曰：「諾。」退謂子弟曰：「吾備位近臣，當獻可替否，寧得罪權門，豈可使主上受虚名而棄實美耶？」遂上疏曰：「陛下尊號既已云『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』，盡善極美矣，復加『大仁』，不足增光，而曰『至治』，有若自矜。今百姓多困，倉廩不實，風俗未清，賢不肖混淆，獄訟繁多，盜賊群輩，水旱繼有。四夷雖粗定，然本以重賂厚利羈縻之，非畏威慕義者也。未可謂至治。然則讓而不居，於聖德彌高矣。臣謂陛下永執至道，以當天心，必有一謙四益之報。增加數字，未足發揚光輝，而反累二

十年昭升之美。又入今歲以來，頗有災異，日食、地震、雨雷、大雪、飛蝗、涌水，傷害廣遠。以禮論之，陛下寅畏天命，正當深自挹損，豈可於此時加上尊號？昔伊尹戒商王曰：『有言逆於汝心，必求諸道。有言遜于汝志，必求諸非道。』誠望陛下求諸道而已。」章凡四上，天子得公奏，顧侍臣曰：「我意本謂當如此。」遂斷章表不受。公於是忤時相。《行狀》

禮官請祔郭皇后於廟，自孝章以下，四后在別廟者，請毋合食。事下議，議者紛然。公之議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不薨于寢，不稱夫人。而郭氏以廢薨，按景祐之詔，許復其號，而不許其謚與祔。謂宜如詔書。」又曰：「禮於祫，未毁廟之主皆合食，而無帝后之限，且祖宗以來用之。《傳》曰：『祭從先祖。』宜如故。」於是皆如公言。《墓誌》

蜀人龍昌期者，著書傳經，以詭僻眩衆，至詆毁周公，雜用佛説。擁弟子十數人至都，文丞相薦諸朝，以所著書示兩制。公與同列平奏：「昌期非聖不經，請下益州，毁棄板本。」事未行，而昌期用薦賜五品服，帛百疋，中外疑駭。公拜疏曰：「臣按昌期之書，違古畔道，所謂言僞而辯，學非而博，是王制之不聽而誅者也。陛下哀其衰老，未使服少正卯之刑，則幸矣，又何賞焉？昔孔子作《孝經》曰：『非聖人者無法。』而朝廷顧多昌期之毁周公，臣所不曉也。乞追還詔書，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淺深。」詞極切直。昌期亦皇懼不敢受賜。《行狀》

公治長安，豪猾斂手，良民得職。大姓范偉，積産數巨萬，冒武功縣令范祚爲其

祖，持祚爲令時黄勑，家不傜役者五十年。更西事調發，下户困敝，而偉自若。盜扣祚墓，以己祖母合葬之，謾云祚繼室也。雷簡夫以處士登用，能爲文詞，偉賂簡夫，使爲墓碑，以信其僞。偉因此出入公卿間，持府縣短長，數犯法，至徒流，輒以贖去。長安人皆知偉罔冒，畏偉不敢言，吏受賕者，輒爲偉蔽匿。公因事發之，窮治，偉伏罪，長安中讙呼稱神明。會大赦未斷，而公去雍。偉因謀及變前狀，❶是後連五獄，證逮四五百人，展轉二年，朝廷以委御史，乃不得變，而偉亦以更大赦，杖之而已。長安人恨之。《行狀》

徙判太常寺，兼禮儀事。上初即位，有疾，皇太后嘗臨朝，上疾愈，乃歸政。適有小人言二宮不歡，諫者或訐而過直。公以謂當以義理從容感諷，不可口舌争也。是時方進讀《史記》，至堯授舜以天下，公因陳前説曰：「舜至側微，堯越四嶽，禪之以位，天地饗之，百姓戴之，非有它道，惟其孝友之德，光于上下。何謂孝友？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」辭氣明暢，上竦體改容，知其以諷諫也。左右屬聽者，無不嗟喜動色，即日傳其語於外。慈壽聞之，亦大喜。《行狀》

公前後拜官，未嘗輒讓，唯初拜侍讀及除諫議辭之。其誠心以謂所不宜處，則不欲苟受之，非以邀名也。《行狀》

公爲人磊落明白，推誠自信，不爲防慮。至其屢見侵害，皆置而不較，亦不介于胸中。居家不問有無，喜賙宗族，既卒，家無餘財。與其弟攽友愛尤篤。《墓誌》

---

❶「及」，《彭城集》卷三五作「反」，於義爲長。

公學問廣博，無書不通，自浮屠、老子，以及山經地誌，陰陽卜筮，醫藥天文，略皆究知大略，求其意義合於聖人者，而世人所謂善者，亦不廢也。嘗與吕溱濟叔同在禮部，夜視填星指曰：「此於法當得土，不乃得女。」居數日，使者來，因言宫中兩夫人皆當就館，吕相視笑。數月，果生兩公主。又嘗齋太一宫，與内弟王欽臣夜語曰：「歲星往來虚、危間，色甚明盛，以吾觀之，當有興於齊者。」歲餘，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大統，遂登大位云。在長安時，得三代時鍾鼎器皿數十，皆有篆刻銘識，文字奇古。公案讀之，因以考知前代制度，用�敦簠簋，與前世學者所説不同，其所言「齊黄同冕」，亦書傳所不載也。公與人交，不求其備，得一善則稱道之。其推進者甚衆，而與江休復鄰幾最善，嘗曰：「鄰幾和而不流，柔而不犯，當求之古人阮籍、陶潛之倫也。」薦之於朝，及鄰幾死，歐陽永叔爲誌墓石，公爲書之，以致意焉。梅堯臣聖俞與公親且舊，既卒，其家不能自存，公哀之，未有以助也。聖俞嘗欲書《程丞相神道碑》，病不果，公爲成之。程氏喜，餉白金五百兩，公不發封，盡以賻梅氏。公平生未嘗輕爲人書銘，特此二事，以經營二友云。《行狀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五

五之一　參政唐質肅公

公名介，字子方，荆南人。舉進士，歷官州縣，召爲監察御史裏行，遷殿中侍御史裏行。以言事貶英州别駕，數月，徙監郴州税，通判潭州。復召爲殿中侍御史，除直集賢院，權開封府推官。出知揚州，歷轉運、發運使，三司度支副使，除天章閣待制，知諫院。出知洪州，英宗召爲御史中丞。出知太原府。神宗即位，遷權三司使，遂參知政事。薨，年六十。

公爲岳州沅江令，州民李氏，以高貲爲上下所漁擾，或者不厭，因告其祠鬼用人。守喜擊斷，則逮繫其家百口，極獄之慘，情不得，奏專以屬公。公考閲實非殺人者，守又奏以爲未盡。詔遣御史方偕移劾澧州，卒用公所具獄不能變，州吏皆坐罪去，偕以活死者得官。公終不自言也。劉忠肅公撰《神道碑》

知莫州任丘縣，縣當國信，驛頓往返，誅索繁急。其下因縁爲姦利，異時俛首趣事，莫敢何辨。公爲作區畫，預居其物，每使至，親坐驛門給之，一以法令從事。應復還而毁失者，移文取其償。故過者皆戢，上下便之。塘水歲浸邑田十一村，而塘實中人主之，州縣畏其勢，不敢拒，公募民自高陽起堤，亘十餘里蔽之，其患遂息。《神道碑》

通判德州，轉運使崔嶧以庫帛配民，而過估之。公即移書安撫司曰：「河北仍年被水菑，民困不聊，轉運使不爲之卹，然則爲上存民者，不在安撫司乎？」嶧聞，怒，按其留牒不即下，公終不從，嶧亦不能果行。王禹玉撰《墓誌》

爲殿中侍御史裏行，内侍督作龍鳳車于啓聖院。公言：「此太宗神御所在，爲後宫輿服故喧瀆其中，又飾金玉過制，皆非是。」詔罷之。《神道碑》

張堯佐者，以進士擢第，累官至屯田員外郎、知開州。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，爲修媛，堯佐遂驟遷，一日中除宣徽、節度、景靈、群牧四使。御史唐介上疏，引楊國忠爲戒，不報。又與諫官包拯、吴奎等七人，論列殿上，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，欲以庭争。卒奪堯佐宣徽、景靈兩使，特加介六品服，以旌敢言。未幾，堯佐復除宣徽使，知河陽。唐謂同列曰：「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，我曹豈可中已耶？」同列依違不前，唐遂獨争之，不能奪。仁宗諭曰：「除擬初出中書。」介遂極言：「宰相文彦博知益州日，以燈籠錦媚貴妃，而致位宰相。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。請逐彦博而相富弼。」又言：「諫官吴奎觀望挾姦。」語甚切直。仁宗怒，却其奏不視，且言將貶竄。介徐讀畢，曰：「臣忠義憤激，雖鼎鑊不避也。」上急召二府，以疏示之曰：「介言它事乃可，至謂彦博因貴妃得執政，何言也！」介面質彦博曰：「彦博宜自省，即有之，不可隱。」彦博拜謝不已。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下殿，介諍愈切，仁宗大怒，玉音甚厲，衆恐禍出不測，是時蔡襄修起居注，立殿

陛，即進曰：「介誠狂直，然納諫容言，人主之美德，必望全貸。」遂召當制舍人，就殿廬草制，貶春州別駕。翊日，御史中丞王舉正救解之，上亦中悔，改爲英州別駕。復取其奏以入。又明日，罷彦博，黜吴奎，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，且戒以必全之，無令道死。《名臣傳》及《碑誌》。○又晁以道云：仁宗貶唐介嶺南，將行，遣中使賜介金，又畫其像，置之便殿。○又《聞見録》曰：仁宗一日幸張貴妃閣，見定州紅甆器，帝怪問曰：「安得此物？」妃以王拱辰所獻爲對。帝怒曰：「嘗戒汝勿通臣僚饋遺，不聽何也？」因以所持柱斧碎之，妃愧謝久之乃已。妃又嘗侍上元宴於端門，服所謂燈籠錦者，上亦怪問，妃曰：「文彦博以陛下眷妾，故有此獻。」上終不樂。或云燈籠錦者，潞公夫人遺張貴妃，公不知也。

公怡然南去，絶口不爲人道，當此之時，天下士大夫識與不識，聞風歎慕，聳然有立志，往往作爲文章以頌詠其美。自是言事官以畏嘿爲耻，而大臣亦知所鑒戒云。《神道碑》

潭州一巨賈，私藏蚌胎，爲關吏所搜。太守而下輕其估，悉自售焉。唐質肅公時以言事謫潭倅，分珠獄發，奏方入，仁宗謂近侍曰：「唐介必不肯買。」案具奏覆，覽之果然。《湘山野録》

改殿中侍御史，知復州，未至，召充言事御史，特遣内侍齎告勑就賜，令乘驛赴朝。公至，不以一語自明。帝曰：「知卿被謫以來，未嘗以私書至京師，可謂不易所守矣。」公頓首謝，退就職，言事無所避如前。《墓誌》、《神道碑》

出知楊州，徙江東轉運使，御史吴中復請還公言路。時潞國文公再當國，亦言「唐介頃爲御史，所言皆中臣病，而責太重，願如中復言召之」。《神道碑》

爲河東轉運使，戎人盜耕河西，經略使令築堡限之，而麟州守將輕出按視，賊奄至，與戰而没。朝廷罷易帥臣。公攝事，即絶其互市，盛兵境上。戎人懼，乃來請議，事平，多如公册。❶《神道碑》

仁宗至和後，御朝淵嘿。公言：「君臣如天地，以交泰爲治。願時延訪群下，發德音，可否政事，以幸天下。」又言：「賞罰不可以貴賤輕重，如孫沔、吕溱侈縱，宜深責，必行，則衆信矣。」論宫禁干丐恩澤，其命不繇中書，此古所謂斜封，非盛朝所宜有。請裁放後宫冗數，罷祈禳之不經者。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凌擾郡縣，可罷勿遣，以權歸監司。天下配軍至死無赦，與古律意異，宜令有司差其重輕，有所縱遣，仍著爲法。又言：「士節弗立，願委大臣，進敦朴忠厚之士，稍抑聚斂文法吏，以銷刻薄浮競之風。」國朝祖陵在保州，自楊懷敏廣塘水，稍稍侵近，議賜錢改卜。公言：「遷久安之神，以其地與水，非尊祖之道。」兖國公主夜開皇城門入禁中，請重責守者，以嚴宫省。《神道碑》

嘉祐中，仁宗自内閤降密勅：「近以女謁縱横，無由禁止，今後應内降批出事，主司未得擅行，次日執奏定可否。」始數日，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，持竹弊器，上以敗荷覆之，門吏搜之，乃金巨弁一枚，上綴巨蚌爍然，不知其數。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，凡有搜欄，更不中覆，❷即送所司。時開封方鞫劾次，一小璫馳騎急傳旨令放，

❶「册」，劉摯《忠肅集》卷一一《唐質肅神道碑》作「策」。
❷「中」，《續湘山野録》作「申」。

其物仰進呈。❶府尹魏瓘不用執奏法，遂放之。唐質肅公方在諫垣，疏乞再收犯者劾之，仍重貶瓘以戒不虔，瓘降知越州。《湘山野録》

時御史中丞劾宰相，未報，乃自去官號不出，宰相亦待罪。公與諫官、御史，連請辨其曲直，於是罷御史中丞，公亦求外補，得知荆南。而門下封還制書，謂公不宜處外，乃留，復知諫院。言新除樞密副使陳升之與内侍通姻，不可大任，屢疏，卒罷之。而公亦去，知洪州。翰林學士胡宿等七人上書懇留，不報。《神道碑》

治平元年，召爲御史中丞，英宗面諭曰：「卿在先朝有直聲，今出自朕選，非繇左右言也。」公言：「先帝在位四十餘年，天下安樂，唯仁治而已。願恢聖度，廣恩德，則爲善繼，四海蒙福矣。」《墓誌》、《神道碑》

知太原府、河東經略使，至則首戒邊將毋生事。初，代州岢嵐軍虜數擾邊，公遣兵撤其所築境上堡栅，❷又移文諭以利害，嚴守以待之，遂不復敢動。其後寇大順城，環慶路移檄出兵牽制，公曰：「守邊之策，莫如自重，奈何以小侵故，使鄰道勞費，非至計也！」以事上聞，詔以諭西帥。《神道碑》

公雖居外，意未嘗不在朝廷。於是濮王園廟之議起，言者多得罪，公憂形于色，密疏請還臺諫官之謫者。《神道碑》

召拜三司使。有司議增官屋僦直，公以謂：「京師狃于恩，不喜擾，唐税間架，可

❶「仰」，《續湘山野録》作「即」。

❷「撤」，原作「撒」，據《忠肅集》卷一一及《宋史》卷三一六《唐介傳》改。

以爲鑒，恐所得不當所損。」奏，卒罷之。《神道碑》

拜參知政事。公自以進繇直道，感概知遇，益致所以事君之義，純誠盡公，多所獻替。用人明言其才否，不立恩，不避怨。與同列論政事，反復再三，未嘗阿屈。於祖宗法有所更，近臣有所進退，尤極其慎。雖在帝前，必究切辨析，要是非之歸，未嘗反顧。帝以是益敬信之，而天下翕然想望其風采。《神道碑》

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，議論未嘗少合。荆公雅愛馮道，以其能屈身安人，如諸佛菩薩之行。一日，於上前語及此事，介曰：「道爲宰相，易四姓，事十主，此得爲純臣乎？」荆公曰：「伊尹嘗五就湯，五就桀者，志在安人而已，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？」質肅曰：「有伊尹之志則可。」荆公爲之變色。其論議不合，而多致相侵，率如此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唐質肅公一日自政府歸，語諸子曰：「吾備位政府，知無不言，桃李固未嘗爲汝等栽培，而荆棘則甚多矣。然汝等窮達，莫不有命，惟自勉而已。」《湘山野録》

熙寧初，富鄭公弼、曾魯公公亮爲相，唐質肅公介、趙少師抃、王荆公安石爲參知政事。是時荆公方得君，鋭意新美天下之政，自宰執同列，無一人議論稍合，而臺諫章疏攻擊者無虛日，吕誨、范純仁、錢顗、程顥之論尤極詆訾，天下之人皆目爲生事。是時鄭公以病足，魯公以年老，皆引去。唐質肅屢争於上前，不能勝，未幾，疽發于背而死。趙少師力不勝，但終日歎息，遇一事更改，即聲苦者數十。故當時謂中書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苦，言介甫

生，明仲老，彦國病，子方死，悦道苦也。❶《東軒筆録》

公端勁之質，出於天資，立朝風格凛然，遇事立斷，初無留思。而邃於學問，待人恂恂有禮。自奉簡約，未嘗問家有無。將終，屬其子以「修身持門户」而已。《神道碑》

介爲人簡伉，以敢言見憚，每言事官缺，衆皆以介宜處之。神宗以其有直名，故卒大用。然居政府，遭時有爲，少所建明，聲名減於諫官御史時。

孫參政抃爲御史中丞，薦唐介、吴中復爲御史。人或問曰：「聞君未嘗與二人相識，而遽薦之，何也？」孫答曰：「昔人耻呈身御史，今豈求識面臺官也！」後二人皆以風力稱於天下。孫晚年執政，嘗嘆曰：「吾何功以輔政，唯薦二臺官爲無媿耳。」《東軒筆録》

五之二　參政趙清獻公

公名抃，字閲道，衢州西安人。舉進士，爲武安軍節度推官，知建州崇安縣，通判泗州，擢爲殿中侍御史。出知睦州，移梓州路轉運使，改益州路，召爲右司諫。出知虔州，召爲侍御史知雜事。爲河北都轉運使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神宗即位，召知諫院。未幾，擢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累章乞罷，以資政殿學士知杭、青二州。進大學士，知成都府，知越州，又徙知杭

❶「悦」，四庫本作「閲」。下文《參政趙清獻公》「閲」、「悦」互見。

州。元豐二年，告老，加太子少保致仕。薨，年七十七。

公爲武安軍推官，有僞造印者，吏皆以爲當死。公獨曰：「造在赦前，而用在赦後。赦前不用，赦後不造，法皆不死。」遂以疑讞之，卒免死。一府皆服。蘇内翰撰《神道碑》

以母越國太夫人喪廬于墓，三年不宿于家，縣榜其所居里爲「孝弟」，處士孫處爲作《孝子傳》。《神道碑》

通判泗州，泗守昏不事事，監司欲罷遣之，公獨左右其政，而晦其所以然，使若權不己出者，守得以善罷。《神道碑》

曾公亮爲翰林學士，未識公，而以臺官薦，召爲殿中侍御史。彈劾不避權幸，京師號公「鐵面御史」。其言常欲朝廷别白君子小人，以謂「小人雖小過，當力排而絶之，後乃無患；君子不幸而有詿誤，當保持愛惜，以成就其德」。故言事雖切，而人不厭。《神道碑》

温成皇后方葬，始命參知政事劉沆監護其役，及沆爲相，而領事如故。公論其當罷，以全國體。復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，且多過失，章十二上，執中卒罷去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記聞》云：趙抃上言陳相不學亡術，措置顛倒，引用邪佞，招延卜祝，私讎嫌隙，排斥善良，很愎任情，家聲狼藉等八事。

先是，吕溱出守徐，蔡襄守泉，吴奎守壽，韓絳守河陽，已而歐陽脩乞蔡，賈黯乞荆南。公即上言：「近日正人賢士，紛紛引去，憂國之士，爲之寒心。侍從之賢，如脩輩無幾，今皆欲請郡者，以正色立朝，不能諂事權要，傷之者衆矣。」脩等由此不去，一時名臣賴之以安。《神道碑》

知睦州，睦歲爲杭市羊，公爲移文却之。民籍有茶税，而無茶地，公爲奏蠲之。民至今稱焉。《神道碑》

西蜀地遠而民弱，吏恣爲不法，州郡以酒食相饋餉，衙前治厨傳，破家相屬也。公身帥以儉，不從者請以違制坐之，蜀風爲之一變。窮城小邑，民或生而不識使者，公行部無所不至，父老驚喜相慰，姦吏亦竦。《神道碑》

宋庠爲樞密使，選用武臣，多不如舊法，公陳其不可。陳升之除樞密副使，公與唐介、吕誨、范師道同言升之交結宦官，進不以道。章二十餘上，不省，即居家待罪。詔强起之，乃乞補外，二人皆相次去位，公與言者亦罷。《神道碑》

公得虔州，地遠而民好訟，人謂公不樂，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。既至，遇吏民簡易，嚴而不苛。悉召諸縣令告之：「爲令當自任事，勿以事諉郡，苟事辦而民悦，吾一無所問。」令皆喜，争盡力，虔事爲少，獄以屢空。改修鹽法，疎鑿贛石，民賴其利。虔當二廣之衝，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。公間取餘材，造舟得百艘，移二廣諸郡，曰：「仕宦之家，有父兄没而不能歸者，皆移文以遣，當具舟載之。」至者既悉授以舟，復量給公使物，歸者相繼於道。《神道碑》

賈昌朝以使相判大名府，公欲按視府庫，昌朝遣其屬來告曰：「前此監司，未有按視吾事者，公雖欲舉職，恐事有不應例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捨大名，則列郡不服矣。」即往視之。昌朝初不説也。前此有詔，募義勇，過期不足者徒二年，州郡不時辦，官吏當坐者八百餘人。公被旨督其

事，奏言：「河朔頻歲豐熟，故募不如數，請寬其罪，以俟農隙。」從之。坐者得免，而募亦隨足。昌朝乃愧服曰：「名不虛得矣。」《神道碑》

神宗即位，召知諫院。故事，近臣自成都還，將大用，必更省府，不爲諫官。大臣爲言，上曰：「用趙抃爲諫官，賴其言爾，苟欲用之，何傷！」及謝，上謂公：「聞卿匹馬入蜀，以一琴一龜自隨，爲政簡易，亦稱是耶？」公知上意將用其言，即上疏論吕誨、傅堯俞、范純仁、吕大防、趙瞻、趙鼎、馬默皆骨鯁敢言，久謫不復，無以慰縉紳之望。上納其説。郭逵除簽書樞密院事，公議不允，公力言之，即罷。《神道碑》

居三月，擢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感激思奮，面議政事，有不盡者，輒密啓聞。上手詔嘉之。公與富弼、曾公亮、唐介同心輔政，率以公議爲主。會王安石用事，議論不協，既而司馬光辭樞密副使，臺諫侍從，多以言事求去。公言：「朝廷事有輕重，體有大小。財利於事爲輕，而民心得失爲重。青苗使者於體爲小，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爲大。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，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，去重而取輕，失大而得小，非宗廟社稷之福，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。」言入，即求去。《神道碑》

至和中，范景仁爲諫官，趙悦道爲御史，❶以論陳恭公事有隙。熙寧中，介甫執政，恨景仁，數訐之於上，且曰：「陛下問趙抃，即知其爲人。」他日，上以問悦道，對曰：

❶「悦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四作「閲」。下三「悦」字同此。

「忠臣。」上曰：「卿何以知其忠？」對曰：「嘉祐初，仁宗違豫，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，豈非忠乎？」既退，介甫謂悦道曰：「公不與景仁有隙乎？」悦道曰：「不敢以私害公。」《記聞》

趙悦道曰：「介甫每有中使宣召及賜予，所贈之物，常倍舊例，陰結内侍都知張若水、押班藍元振，因能固上之寵。上使中使二人潛察府界青苗，還皆言民便樂之，故上堅行，盛崇介甫，用之不疑。」又曰：「晦叔罷中丞之日，上諭執政曰：『王子韶言「青苗實不便，但臣先與此議，不敢論列」。小人首鼠兩端，當黜之。』介甫德其獨不叛己，至今未黜也。」《温公日録》

王荆公初參政事，下視廟堂如無人，一日争新法，怒目諸公曰：「公輩坐不讀書耳。」趙清獻同參政事，獨折之曰：「君言失矣。如臯、夔、稷、契之時，有何書可讀？」荆公默然。《邵氏後録》

公素號寬厚，杭之無賴子弟，以此逆公，皆騈聚爲惡。公知其意，擇重犯者率黥配他州，惡黨相率遁去。未幾，徙青州，因其俗朴厚，臨以清凈。時山東旱，蝗自淄齊來，及境遇風，退飛墮水而盡。《神道碑》

五年，成都以戍卒爲憂，朝廷擇遣大臣爲蜀人所愛信者，皆莫如公，遂以大學士知成都，然意公必辭。及見，上曰：「近歲無自政府復往者，卿能爲我行乎？」公曰：「陛下有言即法也，顧豈有例哉！」上大喜。公乞以便宜行事，即日辭。至蜀，默爲經略，而燕勞暇如他日，兵民晏然。一日，坐堂上，有卒長在堂下。公好諭之曰：「吾與汝，年相若也，吾以一身入蜀，爲天子撫一方，汝亦宜清慎畏戢以帥衆，

比戍還，得餘貲，持歸爲室家計可也。」人知公有善意，轉相告語，莫敢復爲非者。《神道碑》

劍州民李孝忠，集衆二百餘人，私造符牒，度人爲僧。或以謀逆告，獄具，公不畀法吏，以意決之，處孝忠以私造符牒，餘皆得不死。喧傳京師，謂公脱逆黨。朝廷取具獄閲之，卒無以易也。茂州蕃部鹿明玉等邀聚境上，肆爲剽掠。公亟遣部將帥兵討之，夷人驚潰乞降，願殺婢以盟。公使喻之曰：「人不可用，三牲可也。」使至，已縶婢引弓，將射心取血。聞公命，讙呼以聽。事訖，不殺一人。《神道碑》

趙清獻公初任成都，携一龜一鶴以行，其再任也，屏去龜、鶴，止一蒼頭執事。張公裕學士送以詩云：「馬諳舊路行來滑，龜放長河不共來。」《吕氏家塾記》

吴越大饑，民死者過半，公盡所以救荒之術，發廩勸分，而以家貲先之，民樂從焉。生者得食，病者得藥，死者得藏。下令修城，使民食其力，故越人雖饑而不怨。復徙治杭，旱與越等，其民尤病。既而朝廷議欲築其城，公曰：「民未可勞也。」罷之。《神道碑》○《南豐集》有《趙公越州救災記》

趙閲道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。兩浙旱蝗，米價踴貴，餓死者十五六。諸州皆牓衢路，立賞禁人增米價。閲道獨牓衢路，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。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，米價更賤，民無餓死者。閲道治民，所至有聲，在成都、杭、越尤著。《記聞》

公平生不治産業，嫁兄弟之女以十數，皆如己女。在官，爲人嫁孤女二十餘人。居鄉，葬暴骨及貧無以斂且葬者，施棺給

薪，不知其數。少育於長兄振，振既没，思報其德。將遷侍御史，乞不遷，以贈振大理評事。公爲人和易温厚，周旋曲密，謹繩墨，蹈規矩，與人言，如恐傷之。平生不畜聲伎，晚歲習爲養氣安心之術，翛然有高舉意。將薨，晨起如平時，子屼侍側，公與之訣，詞色不亂，安坐而終。不知者以爲無意於世也。然至論朝廷事，分別邪正，慨然不可奪。宰相韓琦嘗稱趙公真世人標表，蓋以爲不可及也。《神道碑》

公爲吏，誠心愛人，所至崇學校，禮師儒，民有可與與之，獄有可出出之。治虔與成都，尤爲世稱道，❶要之以惠利爲本。然至於治杭，誅鋤强惡，姦民屏迹不敢犯。蓋其學道清心，遇物而應，有過人者矣。《神道碑》

韓忠獻公之守安陽，人將鬬訟，輒自止曰：「吾非畏汝，慙見侍中耳！」郡幾至無事。趙清獻再守錢塘，天下劇郡，清獻公從容爲之，其政本於愷悌，然不嚴而肅，民莫敢犯。議者謂二公治民，雖西京所稱循吏不能過也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趙清獻公平生日所爲事，夜必衣冠露香，九拜手告于天，應不可告者，則不敢爲也。《聞見後録》

蘇内翰銘公之碑曰：「蕭望之爲太傅，近古社稷臣，其爲馮翊，民未有聞。黄霸爲潁川，治行第一，其爲丞相，名不迨昔。孰如清獻公，❷無適不宜，邦之司直，民之父師。其在官守，不專於寬，時出猛政，嚴

❶「世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七《趙清獻公神道碑》有「所」字。

❷「如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
而不殘。其在言責，不專於直，爲國愛人，掩其疵疾。蓋東郭順子之清，孟獻子之賢，鄭子産之政，晉叔向之言，公兼而有之，不幾於全乎！」

五之三　御史中丞呂公

公名誨，字獻可，正惠公之孫。登進士第，歷旌德、扶風主簿，遷雲陽令，知翼城縣，簽書定國軍節度判官，知大通監。召入爲殿中侍御史，出知江州，復召還臺。英宗即位，同知諫院，兼侍御史知雜事。出知蘄州，徙晉州。神宗初，召爲鹽鐵副使，擢天章閣待制，復知諫院，遷諫議大夫，權御史中丞。出知鄧州，提舉西京崇福宮致仕。熙寧四年卒，年五十八。

獻可幼孤，自力爲學，家於洛陽，性沉厚，不妄交遊，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。司馬温公撰《墓誌》

召入爲殿中侍御史，彈劾無所避。兖國公主，仁宗之愛女，下嫁李瑋，薄其夫家，嘗因忿恚，夜開禁門，入訴於上。獻可奏：「宿衛不可不嚴，公主夜叩禁門，門者不當聽入。」并劾奏公主閤宦者，竄逐之。會有新除樞密副使者，當時人有疑論。獻可與其僚直以衆言陳上前，謂必不可留，章十七上，卒與俱罷。《墓誌》

同知諫院，時上有疾，太后權同聽政。內侍都知任守忠，❶久用事於中，上之立，非守忠意，乘此與其徒間搆兩宮，造播惡言，

❶「內侍都知」，司馬光《司馬公文集》卷七七《右諫議大夫呂府君墓誌銘》作「內侍、都都知」。

中外恂懼。獻可連上兩宮書，開陳大義，辭情切至，由是慈孝益篤，讒言不得行。上疾久未平，獻可請蚤建東宮，以安人心。既而上小瘳，謙默未可否事。獻可屢乞親萬機，攬威福，延近臣，通下情。又請太后間數日一御東殿，漸遠庶務，自謀安佚。會小旱，因請上親出禱雨，使外疑釋然。太后既歸政，獻可復言於上：「今雖專聽斷，太后輔佐先帝久，多閱天下事，事之大者，猶宜關白咨訪然後行，示不敢專，以報盛德。」任守忠謀不售而懼，乃更巧爲諂諛，求自入於上。獻可曰：「是不可使久處左右。」亟言上，數其前後巨惡，并其黨史昭錫竄南方。因上言：「大姦已去，其餘白日憑恃無禮者，宜一切縱捨勿念，以安反側。」《墓誌》

執政建言，❶欲如漢氏故事，推尊濮安懿王。獻可率僚屬極陳其不可，且請治執政之罪，積十餘章，不聽，乃求自貶，又十餘章。懷知雜御史勑告納上前，曰：「臣言不效，不敢居其位。」上重違大臣，又嘉臺官敢直言，章留中不下，還其勑告，屢詔令就職。獻可與僚屬具録所上奏草納中書，稱不敢奉詔，固請即罪。上不得已，聽以本官出知蘄州。《墓誌》

治平元年，余與孫覺皆編校史館書籍，直舍相對。覺過余言曰：「聞臺官以數言事不用，相約以謂言小事不足決去，當共爭濮王事，不聽則決去。」蓋是時知雜御史吕誨、吕大防、范純仁等，與諫官司馬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二四司馬光撰《吕中丞誨墓誌銘》、《温國文正公文集》卷七七《右諫議大夫吕府君墓誌銘》改。

光數論孫固庸回，王廣淵姦邪，不當用，其言愈切，而用之愈堅。事如此類者甚衆。凡臺諫官言入，❶輒以進呈訖寢之，時人謂之「訖了」。范純仁言臺吏，亦爲之沮赧。每白御史曰：「某事又訖了也。」蓋執政方恃權，欲一切以阻言者，而言者以不能塞職爲慙且憤，故相約如此。覺語余時，正月初五六間也。後數日，果聞臺官論濮王事甚急，至上元後，誨等疏已七八上，不聽，遂皆納勑告，求罷去家居，不復供職。而執政方密啓，令禁中自定議，尊濮王爲皇。故誨等云：「曾公亮、趙槩對范純仁等言，禁中已自商量。」則知大臣陰與計謀，蓋謂此也。是月二十間，天章閣賞小桃，因以勸太后，太后有酒所，卧閤中，内臣高居簡入褰太后寢幃，太后驚起坐，居簡與御藥蘇利涉從上至太后榻前拜，以書一封進太后，求一押字。太后酒未解，不知書所言何事，遂從之。故誨等疏云：「蘇利涉、高居簡眩惑皇太后。」❷蓋謂此也。既而書出，乃太后命中書尊濮王爲皇等事，明日遂奉行，太后始知。京師諠然，下至閭巷，亦以爲不可。太后力争不已。二十二日，乃下詔罷濮王稱皇等事。范純仁等欲起供職，吕誨曰：「稱親猶爲吾徒言不用也。」遂以前後所上九疏乞付中書求去。而誨等遂皆絀矣。蓋自至和以後，仁宗雖嘗屬疾，然在位久，熟知人情僞與群臣材性之善惡，故雖委事大臣，而聽用臺諫官，廣開言路，使耳目無壅蔽。大臣有不法者，

❶「言」字，原脱，據洪本、張本補。

❷「利」字，原脱，據前文補。

輒去之，故任者雖專，亦不能自肆。治平初，英宗新即位，多不豫，任事益專，始欲快意，因用王疇爲樞密副使，知制誥錢公輔封還辭頭，遂絀公輔爲滁州團練副使。知制誥祖無擇亦封還辭頭，又罰無擇銅三十斤，而制遂行。是時凡臺諫官言事，一切不聽，或盡逐臺官，不留一人。京師爲之語曰：「絶市無臺官。」其蔽至於如此。然人主猶采物論，朝廷正人未盡去，公議有所屬，故言事者斥逐相望，而後來者其言愈厲。至濮王之事，執政議稱王爲考，是也，遂欲稱王爲伯，陋矣。蓋兩言者各率其私意，而不知考據於載籍，皆不學之過，故各有得失。然争論至於紛紜，連年洶洶者，蓋由言路不通，人情憤惋，故至於此者，皆執政自用好勝激之使然也。《南豐雜識》

呂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陽公，如曰「首開邪議，妄引經證，以枉道悦人主，以近利負先帝」者，凡十四章，具載獻可《奏議》中。司馬文正作序，乃首載歐陽公《諫臣論》，以爲誠言。文正之意，以獻可能盡歐陽公所書諫臣之事，使歐陽公無得以怨歟？抑以歐陽公但能言之，獻可實能行之也？不然，獻可排歐陽公爲邪，反以歐陽公之論序獻可之奏，又以爲誠言，可乎？歐陽公晚著《濮議》一書，專與獻可諸公辨，獨歸過獻可，爲甚矣。《邵氏後録》

上素聞其彊直，擢爲天章閣待制，復知諫院，遷諫議大夫，權御史中丞。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，朝野稱其材，以爲古今少倫。天子引參大政，衆皆喜於得人，獻可獨以爲不然，衆莫不怪之。居無何，新爲

政者恃其材，棄衆任己，厭常爲奇，多變更祖宗法，專汲汲斂民財，所愛信引拔，時或非其人，天下大失望。獻可屢争不能得，乃抗章悉條其過失，且曰：「誤天下蒼生必此人，如久居廟堂，必無安静之理。」又曰：「天下本無事，但庸人擾之。」上遣使諭解，獻可執之愈堅，乃罷中丞，出知鄧州。《墓誌》

熙寧間，王介甫初拜參知政事，神考方厲精求治。一日，紫宸早朝，二府奏事頗久，日刻既晏，例隔登對官於後殿，須上更衣復坐，以次贊引。時吕獻可任御史中丞，將對於崇政，而司馬温公爲翰林學士，侍講邇英閣，亦將趨資善堂，以俟宣召。相遇於路，並行而北。温公密問曰：「今日請對，欲言何事？」獻可舉手曰：「袖中彈文，乃新參也。」温公憚然曰：❶「以介甫之文學行義，命下之日，衆皆喜於得人，奈何論之？」獻可正色曰：「君實亦爲此言耶？王安石雖有時名，上意所向，然好執偏見，不通物情，輕信難回，喜人佞己。聽其言則美，施於用則疎。若在侍從，猶或可容，置諸宰府，則天下必受其弊矣。」温公又諭之曰：「與公素爲心交，苟有所懷，不敢不盡。今日之論，未見有不善之迹，似傷匆遽。或别有章疏，願先進呈，姑留是事，更加籌慮，可乎？」獻可曰：「上新嗣位，富於春秋，朝夕所與謀議者，二三執政而已，苟非其人，將敗國事，此乃心腹之疾，治之惟恐不及，顧可緩邪？」語未竟，閤門吏抗聲追班，乃趨而去。温公退自經筵，默坐玉

❶「憚」，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録》卷二三作「愕」。

堂，終日思之，不得其說。既而搢紳間寖有傳其章疏者，往往偶語竊議，疑其太過。未幾，聞中書置三司條例司，平日介甫之門，躁進諂諛之士，悉辟召爲僚屬，日相與講議於局中，以經綸天下爲己任，始變更祖宗法，專務聚斂，造出條目，頒於四方。妄引《周官》，蔽其誅剥之實。輔弼大臣異議不可回，臺諫從官力争不能奪，州縣監司奉行微忤其意，則譴黜隨之。於是百姓騷然矣。然後前日之議者，始愧仰歎服，以爲不可及。而獻可終緣兹事，出知鄧州。嗚呼！「行僻而堅，言僞而辯，學非而博，順非而澤」，唯孔子乃能識之，雖子貢之賢，有所不知也。方介甫自小官以至禁從，其學行名聲，暴著於天下久矣，士大夫識與不識，咸想聞其風，且曰：「朝廷不用則已，用之則必能推其所學，以致太平。」及參大政，中外相賀，而獻可獨不以爲然，衆莫不怪之。已而考其行事，卒如所料，非明智不惑，傑出於世俗之表，何以及此！《易》曰：「知機其神乎。」又曰：「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」獻可有焉。温公既辭副樞之命，退居洛陽，每論當世人物，必曰：「吕獻可之先見，范景仁之勇決，皆予所不及，心誠服之。」故作《范景仁傳》，蓋景仁之勇決，得温公之傳而後明。獻可埋文，❶雖亦成於公手，然止載其平生大節，而自相論難之語，不欲詳著，故獻可之先見，天下莫有知者。予嘗從學於温公，親聞其說，懼賢者之高論遠識，遂將淪没，無傳於世，乃書蜀公之傳後，以貽樂善之

❶「埋」，原作「理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三改。

君子云。《劉諫議集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神宗天資節儉，因得老宮人言，祖宗時妃嬪、公主，月俸至微，嘆其不可及。王安石獨曰：「陛下果能理財，雖以天下自奉可也。」帝始有意主青苗、助役之法矣。安石之術類如此，故吕誨中丞彈章曰：「外示朴野，中懷狡詐。」

獻可雖在外，遇朝廷有大得失，猶言之不置。會有疾，奏乞閑官歸鄉里，朝旨未許，乃乞致仕。《墓誌》

初，正惠公薨，其家日益貧。獻可既仕，常分俸之半以給宗族之孤嫠者，室無餘貲，所以自奉養至儉薄。其治民主於惠利，而疾姦暴，大抵概以公平，故所至人安之。屢爲言職，其奏草存可見者凡二百八十有九。歷觀古人，有能得其一二，已可載之列傳，垂示後世，在獻可曾何足道！前後三逐，皆以迕犯大臣。所與敵者，莫非秉大權，天子所信嚮，氣勢軋天下，獻可視之，若無所睹，正色直辭，指數其非，不去不已，旁側爲之股栗，而獻可處之自如。平居容貌語言，恂恂和易，使之不得位於朝，人不過以謹厚長者名之而已矣。及遇事，苟義所當爲，疾趨徑前，如救焚溺；所不當爲，畏避遠去，如顧陷穽，惟恐墜焉。晚年病卧洛陽，猶旦夕憤嘆，以天下事爲憂，過於在位任其責者，曾不念其身之病，子孫之貧也。嗚呼！今之世，愛君憂民，發於誠心，無所爲而爲之，可已而不已，始終不變，有如獻可者，能幾人邪？故其没之日，天下識不識，皆咨嗟痛惜，彼其心豈獨私於獻可哉！《墓誌》

獻可病，自草章乞致仕，曰：「臣無宿疾，偶值醫者用術乖方，殊不知脉候有虚實，陰陽有逆順，診察有標本，治療有先後，妄投湯劑，率任情意，差之指下，禍延四枝，

寖成風痺，遂艱行步。非祇憚跋盭之苦，又將虞心腹之變，勢已及此，爲之奈何？雖然，一身之微，固未足恤，其如九族之託，良以爲憂。是思納禄以偷生，❶不俟引年而還政。」蓋以一身之疾，喻朝政之病也。温公、康節，日就卧内問疾，獻可所言，皆天下國家之事，憂憤不能忘，未嘗一語及其私也。一日，手書託温公以墓銘，温公亟省之，已瞑目矣。温公呼之曰：「更有以見屬乎？」獻可復張目曰：「天下事尚可爲，君實勉之！」温公誌其墓未成，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，既見其文，遲回不敢書。仲通之子安世曰：「成吾父美，可乎？」代書之。仲通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，恐非三家之福。時用小人蔡天申爲京西察訪，置司西都。天申厚賂鐫工，得本以獻安石。天申初欲中温公，安石得之，掛壁間，謂其門下士曰：「君實之文，西漢之文也。」獻可忍死謂温公以「天下尚可爲，當自愛」。後温公相天下，再致元祐之盛，獻可不及見矣，天下誦其言而悲之。至温公薨，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：「地下若逢中執法，爲言今日再昇平。」記其先人之言也。《聞見外》❷

司馬文正公銘公之墓曰：「有宋名臣，言正惠公之孫，以忠直敢言，克紹其門。位則不究，❸道則不負，年則不壽，名則不朽。嗚呼！爲人臣，爲人嗣，始終無愧，能底于是，可謂備矣！」

❶「以」下，原衍「人」字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〇刪。

❷「外」，當作「録」，以上内容見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〇。

❸「究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二四司馬光撰《呂中丞誨墓誌銘》作「充」。

五之四　御史中丞彭公

公名思永，字季長，吉州廬陵人。中天聖五年進士第，歷知南海、分寧縣，通判睦州，知潮州。召爲侍御史，出守宣州，爲湖北、益州路轉運使，權知成都府。召還，爲户部副使，以天章閣待制充陜西都轉運使，知瀛州。英宗即位，徙知江寧府。召權御史中丞。神宗初，降授給事中，知黄州，徙太平、亳、楊三州。熙寧三年，以户部侍郎致仕。卒，年七十一。

南海、分寧，素號難治，前令比以罪去。民化公之誠，相戒以毋犯法，至於無訟。既又通判睦州，會台州大水，監司奉詔以公攝守事，公悉心救養，不憚勞苦，至忘寢食。盡葬溺死者，爲文以祭之。問疾苦，賑飢乏，去盜賊，撫羸弱，民貧不能營葺者，命工伐木以助之。數月而公私之舍畢復，人安其居。公視故城庳壞，曰：「郡瀕海而無城，此水所以爲害也。」程役勸功，民忘其勞，城成遂爲永利。移知潮州，潮民歲苦修堤之役，吏緣爲姦，貧者尤被其害。公爲之法，役均而費省，民大悦。明道先生撰《行狀》

召爲侍御史，極論内降授官賞之弊，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，仁宗深然之。皇祐祀明堂前一日，有傳赦語，百官皆得遷秩者。公方從駕宿景靈宫，亟上言不宜濫恩，以益僥倖。既肆赦，果然。時張堯佐以妃族進，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，參知政事闕員，堯佐朝暮待命，守忠亦求爲節度使，物議讙動。公帥同列言之，皆曰：

「宜待命行。」公曰：「宜以先事得罪，命出而不可救，則爲朝廷失矣！」遂獨抗疏極言，至曰：「陛下行此覃恩，無意孤寒，獨爲堯佐、守忠故，取悦衆人耳。」且言：「妃族秉政，内臣用事，皆非國家之福。」疏入，仁宗震怒，人皆爲公危之。公曰：「苟二人之命不行，雖赴鼎鑊無恨。」於是御史中丞郭勸、諫官吴奎皆爲上言其忠，當蒙聽納，不宜加罪。仁宗怒解，而堯佐、守忠之望遂格。公猶以泛恩罷臺職。《行狀》

公爲荆湖北路轉運使，至部，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，而八州知勸。時大農以利誘諸路，使以羡餘爲獻，公曰：「哀民取賞，吾不忍爲。」遂無所獻。《行狀》

成都闕守，詔公權領府事。有吏盗官錢千緡，付獄已三歲，猶縱其出入自若者。公命窮治之，一日而獄具。蜀人以交子貿易，皆藏於腰間，盗善以小刃取之於稠人中，民病苦之。公得其狀，即捕獲一人，使疏其黨類，得十餘輩，悉黥隸諸軍，盗者遂絶。二罪而人知畏法，蜀乃大治。歲有中貴人祠峨嵋，常留成都中數十日，誅取珍貨奇玩，例至數百萬錢，一出於民間。公命三省其二，使者恨怒而去。公不之顧。《行狀》

河朔謀帥，以公鎮高陽。時狃於承平，治兵者鮮明紀律，而三關爲甚。公爲帥方重嚴正，犯者頗以軍法從事，驕兵大戢。河北舊以桑麻爲産籍之高下，民懼不敢藝植，故益貧。公奏更其法，自是絲績之利，歲歲增益。《行狀》

召權御史中丞。時追崇濮園大號，復有稱親之議，諫官御史以典禮未正，相繼論列

者六七人，皆以罪去。公始拜中司，力陳其不可，且請召還言事者。上未之察，更爲疏極論其事，言益切至。英宗深加聽納，事幾施行，而大臣持之甚力，故不果。公因求解憲職，以章言者五，進見而面陳者多至不記。會英宗不豫，公憂懼不復言。《行狀》〇又《伊川先生集·代彭中丞奏》云：濮王生陛下，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，承祖宗大統，則仁廟，陛下之皇考，陛下，仁廟之適子，濮王，陛下所生之父，於屬爲伯。陛下，濮王出繼之子，於屬爲姪。此天地大義，生人大倫，如乾坤定位，不可得而變易者也。固非人意所能推移。苟亂大倫，人理滅矣。陛下仁廟之子，則曰父、曰考、曰親，乃仁廟也。若更稱濮王爲親，是有二親，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，不待辯論而後見也。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，豈非陛下大孝之心，義雖出繼，情厚本宗，以濮王寔生聖躬，曰伯則無異於諸父，稱王則不殊於臣列，思有以尊大，使絶其等倫，如此而已。此豈陛下之私心哉！蓋大義所當，典禮之正，天下之公論，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，不知尊崇之道，乃以非禮不正之號，上累濮王，致陛下於有過之地，失天下之心，貽亂倫之咎。言事之臣，又不能詳據典禮，開明大義，雖知稱親之非，而不知爲陛下推所生之至恩，明尊崇之正禮，使濮王與諸父夷等，無有殊別。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。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祀，尊稱濮王爲濮國大王，如此則夐然殊號，絶異等倫，凡百禮數，必皆稱情。請舉一以爲率，借如既置嗣襲，必伸祭告，當曰「姪嗣皇帝名敢昭告于皇伯父濮國大王」，自然在濮王極尊崇之道，於仁皇無嫌二之失，天理人心，誠爲允合，不獨正今日之事，可以爲萬世之法。復恐議者以「大」字爲疑，此則不然，蓋繫於「濮國」下，自於大統無嫌矣。

御史蔣之奇奏發大臣陰事，欲扳公爲助，❶乃曰：「公嘗言之。」公亦謂：「帷箔之私，非外人所知，誠難究詰，然亦有以取之，

❶「扳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援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二〇《彭思永傳》作「挽」。

故謗言一興，而人以爲信。且其首爲濮園議，違典禮以犯衆怒，不宜更在政府。」執政以之奇所論，冥昧不可質，迫公言其所從來，三問而公奏益急，且曰：「風聞者，以廣聰明也。今必問其所從來，因而罪之，則後無聞矣。寧甘重謫，不敢廢國家開言路之法。」因極陳大臣朋黨專恣，非朝廷計。翌日，降授給事中，知黄州。《行狀》

公仁厚誠恕，出於自然。年八九歲時，從尚書出官岳州，晨起，將就學舍，得金釵於門外，默坐其處，以伺訪者。有一吏徘徊久之，問故，果墜釵者也。公詰其狀，驗之信，即出付之。吏謝以數百金，公笑不受，曰：「我若欲之，取釵不過於數百金耶？」吏嘆駭而去。始就舉時，貧無餘貲，惟持金釧數隻，棲於旅舍。同舉者過之，衆請出釧爲翫。客有墜其一於袖間者，公視之不言。衆莫知也，皆驚求之。公曰：「數止此耳，非有失也。」將去，袖釧者揖而舉手，釧墜於地。衆服公之量。後居母喪，貧甚，鄉人争饋之，皆謝去。後居顯仕，自奉養不改其素，平生無聲色奇巧之翫，其氣守高爽，議論清澹，而端莊恭謹，動必由禮，未嘗有惰慢之色，戲侮之言，見者皆知畏重。然襟度夷曠，不可澄撓，人莫見其喜怒之變。遇事明白，不事襮飾，接人無貴賤高下，一以忠信。爲政本仁惠，吏民愛之如父母。惟不喜矯情悦衆，揚己取譽，常曰：「牢籠之事，吾所不爲。」居憲府，多所論奏，未嘗以語人。或疵其少言，惟謝之，終不自辨。每謂人曰：「吾不爲它學，但幼即學平心以待物耳。」又常教其子弟曰：「吾數歲時，

冬處被中，則知思天下之寒者矣。」其本源如此，故仁恕之善，見於天下，而人推其誠長者。至其持守剛勁，喜善嫉惡，而勇於斷決，則不可以勢利誘，不可以威武移。潮州宅舊傳多怪，前後守臣無寧處者，公迄去未嘗問其有無。❶其達理守正若此，凜乎其丈夫也。

五之五　内翰蜀郡范忠文公

公名鎮，字景仁，成都華陽人。中進士第，爲新安主簿，召試，擢館閣校勘，除直祕閣、開封府推官。擢知諫院，改集賢殿修撰，修起居注，知制誥。遷翰林學士。出知陳州，復入翰林爲學士，兼侍讀，知通進銀臺司。尋以本官致仕。哲宗即位，遷光禄大夫，拜端明殿學士，兼侍讀，固辭，改提舉嵩山崇福宫。數月，復告老，以銀青光禄大夫致仕。元祐三年卒，年八十一。

景仁少舉進士，善文賦，場屋師之。爲人和易修敕，薛簡肅公、宋景文公皆器重之。補國子監生，及貢院奏名，皆第一。故事，殿廷唱第過三人，則爲奏名之首者，必抗聲自陳以祈恩，雖考校在下，天子必擢寘上列。以吴春卿、歐陽永叔之耿介，猶不免從衆。景仁獨不然，左右與並立者，屢趣之使自陳，景仁不應，至七十九人，始唱名及之。景仁出拜，退就列，訖無一言。衆皆服其安恬。自是始以自陳爲耻，舊風遂絶。司馬公作《傳》

❶「其」字，原重文，據程顥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四《故户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》删。

參知政事王公薦召試學士院，詩用「彩霓」字，學士以沈約《郊居賦》「雌霓連蜷」，讀「霓」爲入聲，謂景仁爲失韻，由是除館閣校勘。殊不知約賦但取聲律便美，非「霓」不可讀爲平聲也。當時有學者，皆爲景仁憤鬱，而景仁處之晏然，不自辨。爲校勘四年，應遷校理，丞相龐公薦景仁有美才，不汲汲於進取，特除直祕閣。《傳》❶

上疏論民力困弊，請約祖宗以來官吏兵數，酌取其中爲定制，以今賦入之數十七爲經費，而儲其三以備水旱非常。又言：「古者冢宰制國用，唐以宰相兼鹽鐵轉運，或判户部度支，今中書主民，樞密主兵，三司主財，各不相知，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，❷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。請使中書、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，與三司同制國用。」蘇内翰撰《墓誌》

葬温成皇后，太常議禮，前謂之園，後謂之園陵。宰相劉沆前爲監護使，後爲園陵使。公言：「嘗聞法吏舞法矣，未聞禮官舞禮也。請詰問前後議異同狀。」又請罷焚瘞錦繡珠玉，以紓國用。從之。《墓誌》

文彦博、富弼入相，百官郊迎。時兩制不得詣宰相居第，百官不得間見。公言：「隆之以虚禮，不若開之以至誠。乞罷郊迎，而除謁禁，以通天下之情。」《墓誌》

議減任子及間歲取士，❸又乞令宗室屬疎者補外官。仁宗曰：「卿言是也。顧恐天下謂朕不能睦族耳。」公曰：「陛下甄別

❶「傳」，原作大字連正文，今改作小字注。

❷「兵」字，原脱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《范景仁墓誌銘》補。

❸「間」，同前書作「每」。

其賢者顯用之，不没其能，乃所以睦族也。」雖不行，至熙寧初，卒如公言。《墓誌》

仁宗性寬容，言者務訐以爲名，或誣人陰私，公獨引大體，略細故。時陳執中爲相，公嘗論其無學術，非宰相器。及執中嬖妾笞殺婢，御史劾奏，欲逐去之。公言：「今陰陽不和，財匱民困，盜賊滋熾，獄犴充斥，執中當任其咎。閨門之私，非所以責宰相。」識者韙之。《墓誌》

仁宗即位三十五年，未有繼嗣，嘉祐初得疾，中外危恐，不知所爲。公獨奮曰：「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？」即上疏曰：「太祖捨其子而立太宗，此天下之大公也。周王既薨，真宗取宗室子養之宮中，此天下之大慮也。願陛下以太祖之心，行真宗故事，擇宗室賢者，異其禮物，而試之政事，以繫天下心。」章累上，不報。因闔門請罪。會有星變，其占爲急兵。公言：「國本未立，若變起倉卒，禍不可以前料，兵孰急於此者乎？今陛下得臣疏，不以留中而付中書，是欲使大臣奉行也。臣兩至中書，大臣皆設辭以拒臣，是陛下欲爲宗廟社稷計，而大臣不欲也。臣竊原其意，特恐行之而陛下中變耳。中變之禍，不過於死，而國本不立，萬一有如天象所告急兵之憂，則其禍豈獨一死而已哉！夫中變之禍，死而無愧，急兵之憂，死且有罪，願以此示大臣，使自擇而審處焉。」聞者爲之股栗。除兼侍御史知雜事。公以言不從，固辭不受。執政謂公：「上之不豫，大臣嘗建此策矣。今間言已入，爲之甚難。」公復移書執政曰：「事當論其是非，不當問其難易。速則濟，緩則不及，此聖賢所以貴機會也。

諸公言今日難於前日，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乎？」凡見上，面陳者三，公泣，上亦泣，曰：「朕知卿忠，卿言是也。當更俟三二年。」凡章十九上，待罪百餘日，鬚髮爲白，朝廷不能奪，乃罷知諫院，改集賢殿修撰，判流内銓，修起居注，除知制誥。公雖罷言職，而無歲不言儲嗣事。以仁宗春秋益高，每因事及之，冀以感動上心。及爲知制誥，正謝上殿。面論之曰：「陛下許臣，今復三年矣，願早定大計。」明年，又因祫享，獻賦以諷。其後韓琦卒定策立英宗。《墓誌》○又《温公日録》云：先是，王純臣爲潤王宮教授，數譽濮王之子某之賢，於兄伯庸且曰：「某幼時，上養之如子，其妃高氏，曹后之甥也，字洮洮，幼亦在宮爲養女。上嘗戲謂后曰：『他日當以洮洮嫁某，吾二人相與爲姻家。』又曰：『洮洮異日有皇后分。』既長，出宮，遂成昏。若勸上建以爲嗣，勢易助也。」由是政府皆屬心。文公又使任乃孚往來與景仁謀。上初甚開納，已而爲宦官宮妾所間，浸有難意。兩府共議其事，樞密使王德用舉手加頂曰：「若立太子，置此菩薩於何地？」由是議亦不合，事浸沮壞。景仁數問文公，文公曰：「事不諧矣。」景仁曰：「奏疏何在？」曰：「焫之矣。」於是景仁凡上六七章，不報。及家居待罪，乞落諫職，除已蜀一郡，時八月也。又上六七章，不報。及出，復録前後所上章，乞對面陳之，且求外補。上許之。景仁乞使中使傳宣中書，上令景仁自語之。富公曰：「已不用嘉謀，又出諫官，不可。」未幾，乃有修撰之命。

英宗即位，中書奏請追尊濮安懿王，下兩制議，以爲宜稱皇伯，高官大國，極其尊榮，非執政意，❶更下尚書省集議。已而臺諫争言其不可，乃下詔罷議，令禮官檢詳典禮以聞。公時判太常寺，率禮官上言：

❶「非」，原作「詠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《范景仁墓誌銘》改。

「漢宣帝於昭帝爲孫，光武於平帝爲祖，其父容可以稱皇考，然議者猶非之，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。今陛下既考仁宗，又考濮安懿王，則其失非特漢宣、光武之比矣。凡稱帝若皇考，❶立寢廟，論昭穆，皆非是。」於是具列儀禮及漢儒論議、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。《墓誌》

以草制違故事出知陳州。❷陳飢，公至三日發庫廩三萬貫石以貸，不及奏，監司繩之急，公上書自劾，詔原之。是歲大熟，所貸悉還，陳人至今思之。《墓誌》

王安石爲政，始變更法令，改常平爲青苗法。公上疏曰：「常平之法，始於漢之盛時，視穀貴賤發斂，以便農末，最爲近古，不可改。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，不足法。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，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。今有二人坐市貫，❸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，則人皆知惡之，其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？」疏三上，不報。邇英閣進讀，與呂惠卿争論上前，因論舊法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。公曰：「預買亦敝法也。若陛下躬節儉，府庫有餘，當并預買去之，奈何更以爲比乎？」韓琦上疏，極論新法之害，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。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，安石令常分析，公皆封還其詔。詔五下，公執如初。司馬光除樞密副使，光以所言不行，不敢就職，詔許辭免，公再封還之。上知公不可奪，以詔直付光，不由門下。公奏：「由臣不才，使陛下廢法，有司失

❶「若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有「皇若」二字。
❷「草制違故事」五字，同前書作「翰林侍讀學士」六字。
❸「貫」，同前書作「貿易」。

職，乞解銀臺司。」許之。會有詔舉諫官，公以蘇軾應詔，而御史知雜謝景温彈奏軾罪。公又舉孔文仲爲賢良，文仲對策，極論新法之害。安石怒，罷文仲歸故官。公上疏争之，不報。時年六十三，即上言：「臣言不行，無顔復立於朝，請致仕。」疏五上，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爲賞罰，且曰：❶「陛下有納諫之資，大臣進拒諫之計；陛下有愛民之性，大臣用殘民之術。」安石大怒，自草制極口詆公，落翰林學士，以本官致仕。聞者皆爲公懼。公上表謝，其略曰：「雖曰乞身而去，敢忘憂國之心。」又曰：「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，以除壅蔽之姦；任老成爲腹心，以養和平之福。」天下聞而壯之。安石雖詆之深，人更以爲榮焉。《墓誌》

公既得謝，蘇軾往賀之曰：「公雖退而名益重矣。」公愀然不樂，曰：「君子言聽計從，消患於未萌，使天下陰受其賜，無智名，無勇功。吾獨不得爲此，命也夫！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，吾何心哉！」軾慙而退。❷《墓誌》

景仁既退居，有園第在京師，專以讀書詩賦自娱。客至無貴賤，皆野服見之，不復報謝。故人或爲具召之，雖權貴不拒也。不召則不往見之。或時乘輿出遊，則無遠近皆往。嘗乘籃輿歸蜀，與親舊樂飲，賑施其貧者，周覽江山，窮極勝賞，期年然後返。年益老而視聽聰明，支體尤堅彊。嗚呼！曏使景仁枉道希世，以得富貴，蒙屈辱，任憂患，豈有今日之樂邪！

❶「且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四作「事」，則可屬上讀。

❷「慙而退」三字，同前書作「以是愧公」四字。

則景仁所失甚少，所得殊多矣。《詩》云：「愷悌君子，神所勞矣。」又曰：「樂只君子，遐不眉壽。」景仁有焉。《傳》○又《墓誌》云：或勸公稱疾杜門，公曰：「死生禍福，天也。吾其如天何！」同天節乞隨班上壽，許之。遂著爲令。

初，英宗即位，祔仁宗主而遷僖祖。及神宗即位，復還僖祖而遷順祖。公上言：「太祖起宋州，有天下，與漢高祖同，僖祖不當復還。乞下百官議。」不報。及上即位，公又言：「乞遷僖祖，正太祖東嚮之位。」時年幾八十矣。韓維上言：「公在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，其後大臣繼有論奏，先帝追録其言，存没皆推恩，而鎮未嘗以語人，人亦莫敢爲言者。雖顔子不伐善，介子推不言禄，不能過也。」悉以公十九疏上之，拜端明殿學士。《墓誌》

元祐初，首以詔起公曰：❶「西伯善養，二老來歸；漢室卑詞，四臣入侍。爲我強起，無或憚勤。」天下望公與温公同升矣。公辭曰：「六十三而求去，蓋以引年；七十九而復來，豈云中禮？」卒不起。先是，神宗山陵，公會葬陵下，蔡京見公曰：「上將起公矣。」公正色曰：「鎮以論新法不合，得罪先帝。一旦先帝棄天下，其可因以爲利？」故公卒不爲元祐二聖一起。紹聖初，章惇、蔡卞欲并斥公爲元祐黨，將加追貶，蔡京曰：「京親聞蜀公之言如此，非黨也。」惇、卞乃已。《聞見録》

初，仁宗命李照改定大樂，下王朴樂三律。皇祐中，又使胡瑗等考正，公與司馬光皆上疏論律尺之法，又與光往復論難，凡數萬言，自以爲獨得於心。元豐三年，神宗

❶「詔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二有「特」字。

詔公與劉几定樂。公曰：「定樂當先正律。」上曰：「然。雖有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。」公作律尺、龠、合、升、斗、豆、區、鬴、斛，欲圖上之。又乞訪求真黍，以定黃鍾。而劉几即用李照樂，加用四清聲而奏，樂成，詔罷局，賜賚有加。公謝曰：「此劉几樂也，臣何與焉？」及提舉崇福宮，欲造樂獻之，自以爲嫌，乃先請致仕。既得謝，請太府銅爲之，逾年乃成。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。二聖御延和殿，召執政同觀，賜詔嘉獎，以樂下太常，詔三省、侍從、臺閣之臣，皆往觀焉。時公已屬疾，樂奏三日而薨。《墓誌》○又公作《東齋記事》曰：君實，予莫逆之交也，惟議樂爲不合。往在館閣時，決於同舍，同舍莫能決，遂弈碁以決之，君實不勝，乃定。其後二十年，君實在西京爲留臺，予往候之，不持他書，惟持所撰《樂論》八篇示之，争論者數夕，莫能決。又投壺以決之，予不勝，君實讙曰：「大樂還魂矣！」凡半月，卒不得要領而歸。豈所見然邪？將戲謔邪？抑遂其所執，不欲改之邪？俱不可得而知也。是必戲謔矣。

公清明坦夷，表裏洞達，遇人以誠，恭儉慎默，口不言人過。及臨大節，決大議，色和而語壯，常欲繼之以死，雖在萬乘前無所屈。篤於行義，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，鄉人有不克婚葬者，輒爲主之，客其家者常十餘人，雖僦居陋巷，席地而坐，飲食必均。兄鎡卒于隴城，無子。聞其有遺腹子在外，公時未仕，徒步求之兩蜀間，二年乃得之，曰：「吾兄異於人，體有四乳，是兒亦必然。」已而果然。名之曰百常，以公蔭，今爲承議郎。公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温，直温之子昉卒於京師，公娶其女爲孫婦，養其妻子終身。其學本於

六經仁義，口不道佛、老、申、韓異端之説。其文清麗簡遠，學者以爲師法。凡五入翰林，四知貢舉。凡朝廷有大述作，大議論，未嘗不與。契丹、高麗，皆知誦公文賦。少時嘗賦「長嘯却胡騎」，及奉使契丹，虜相目曰：「此長嘯公也。」其後兄子百禄亦使虜，虜首問公安否。《墓誌》

〇李廌《談紀》云：東坡云：范景仁平生不好佛，晚年清慎，減節嗜慾，一物不芥蔕於心，却真是學佛作家，然至死不取佛法。〇又《程氏遺書》云：今日卓然不爲此學者，惟范景仁與君實爾。然其所執理有出於禪學之下者，一曰做身主，不得爲人驅過去裏。〇又曰：范景仁論性曰：「豈有生爲此，死又却爲彼？」儘似見得。後却云：「自有鬼神。」又却迷也。

客有問今世之勇於迂叟者，叟曰：「有范景仁者，其爲勇，人莫之敵。」客曰：「景仁長僅五尺，循循如不勝衣，奚其勇？」叟曰：「何哉！而所謂勇者，而以瞋目裂皆，髮上指冠，力曳九牛，氣陵三軍者爲勇乎？是特匹夫之勇耳，勇於外者也。若景仁，勇於内者也。自唐宣宗以來，不欲聞人言立嗣，萬一有言之者，輒切齒疾之，與倍畔無異。而景仁獨唱言之，十餘章不已，視身與宗族如鴻毛。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者則有矣，然景仁者冒不測之淵，無勇者能之乎？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？親愛之至隆者，孰若父子？執政欲尊天子之父，而景仁引古義以争之，無勇者能之乎？禄與位，皆人所貪，或老且病，前無可冀，猶戀戀不忍捨去。況景仁身已通顯，有聲望，視公相無跬步之遠，以言不行，年六十三，即拂衣歸，終身不復起，無勇者能之乎？」凡人有所不能，而人或能之，無不服焉。如吕獻可之先見，范景仁之勇決，皆余所不

及也。余心誠服之，故作范景仁傳。《傳》

熙寧、元豐間，士大夫論天下賢者，必曰君實、景仁。其道德風流，足以師表當世，其議論可否，足以榮辱天下。二公蓋相得歡甚，皆自以爲莫及，曰：「吾與子生同志，死當同傳。」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。二公既約更相爲傳，而後死者則誌其墓。故君實爲《景仁傳》，其略曰：「吕獻可之先見，景仁之勇決，皆予所不及也。」蓋二公用捨大節，皆不謀而同。如仁宗時論立皇嗣，英宗時論濮安懿王稱號，神宗時論新法，其言若出一人，相先後如左右手。故君實常謂人曰：「吾與景仁，兄弟也，但姓不同耳。」然至於論鍾律，則反復相非，終身不能相一。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。《墓誌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六

六之一　太傅魯國曾宣靖公

公名公亮，字明仲，泉州晉江人。中進士第，知越州會稽縣，坐事謫官。獻文召試，授集賢校理，兼天章閣侍講，歷史館檢討、修起居注、翰林學士，出知鄭州。俄還舊職，權知開封府，拜參知政事、樞密使。嘉祐六年，拜吏部侍郎，同平章事。熙寧三年，拜司空、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、集禧觀使，五日一朝。久之納節，以太傅兼侍中致仕。薨，年八十。詔配享英宗廟庭，篆其碑首曰「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」。

知越州會稽縣，縣有鑑湖，溉民田，湖溢則反爲田病。公爲即曹娥江堤疏爲斗門，泄湖水入江，田以不病，民至今賴之。曾內翰撰《行狀》

仁宗一日召執政侍從之臣策訪政事。時公侍楚國太夫人疾，謁告家居，亟以手詔就問，公條六事以獻，其略以謂：「完堡柵，畜兵馬，使主兵者久於其任，則夷狄不敢窺邊。取之得其要，任之盡其材，則將帥不患無人。損冗兵，汰冗官，則財用省。徭役不專在農，則耕者勸。」又陳古者取六郡良家子爲宿衛，及府兵番上十六衛之制，以明今宿衛之失。言狂者似直，愛憎似忠，以明聽言知人之難，而消讒

詖之患。❶ 蓋皆取當世之所先急，而便於施行者，以爲説云。《行狀》

異時領省寺者，多以貴達，且數遷徙，類不省事，吏得並緣爲姦。公周覽詔條，考校簿書，分别是非可否，不爲苟簡，故所至舉職，皆有能名。歐陽文忠公不妄許人，至三班，嘗以不敢易公舊事爲言。其爲世所服如此。《行狀》

知鄭州，鄭居數路要衝，冠蓋旁午，州將疲於應接，尠能及民事。公獨詢訪閭里，爲之除害興利。轉運使歲多無名率斂，而輔郡尤甚。公至，一切不報，有不得已者，使民以常賦代之。民以不擾，至今思之。公爲政惠和，而尤能鈎考情僞，禁戢姦盜。郡故多寇攘，公至，悉竄他境。路不拾遺，民外户不閉，至號公爲「曾開門」。常有使客亡槖中物，移文求盜，公諭以境内無盜，必從者自爲也。索之，果然。使客慙服，以爲神明。《行狀》

公在樞府，修紀綱，除弊事，數裁損冗兵，又更制圖籍，以周知四方兵數登耗，三路屯戍衆寡，地里遠近。及在相位，與韓忠獻公戮力一心，更唱迭和，其所更革廢舉尤多。以謂政事以仁民爲先，故其志尤急於去民所疾苦，而補助其窮乏。罷弛茶禁，歸之於民，籍户絶田，收其租爲廣惠倉以廩食窮獨。其他施設，亦多此類。

公嘗與韓忠獻公力贊仁宗蚤建皇子，以爲天下萬世之本。前此固有言者，未之開納，至是感悟，儲貳乃定。《行狀》

❶「而」下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五二曾肇撰《曾太師公亮行狀》尚有「人君得其言，則當審覆而後行，以」十三字，疑爲朱熹脱漏。又同書「患」作「風」。

公在位久，熟於朝廷政事，尤矜慎折獄。異時四方以獄來上者，委成有司，二府總領綱紀而已。公得奏讞，必躬自省覽，原情議法。密州銀發民田中，盜往彊取之，大理當以彊盜，應死，執政皆欲從之。公獨以謂：「此禁物也，取之雖彊，與盜民家物有間。」固争不決，遂下有司，議如公言，比劫禁物法，盜得不死。先是，東州地産金銀，坐彊取者多抵死，繇公一言，自是無死者。蓋公推析律意，不差毫釐，而主於平恕，類皆如此。《行狀》

公嘗以謂：「夷狄驕於姑息，屈於理折。」契丹縱邊人漁界河，邊吏不能禁，後又數通鹽舟，益患之。或謂：「與之校，且生事。」公曰：「不可因循不禁，後將爲患。獨可委之彊臣。」且言趙滋守雄州，其人彊勇有謀，可任。因諭以風指。滋果能明約束，設方略，絶其鹽舟，而漁者亦皆遠去。諜告虜欲遣泛使，滋又沮之曰：「泛使非誓約，雖至不敢上聞。」卒不至。契丹賀正使在館，故事，賜宴紫宸殿，時英宗不豫，命宰相就館宴之，使者以非故事，不就席。公責以「賜宴不赴，是不虔君命也。人主不豫，必待親臨，非體國也，使人處之安乎」？遂拜賜。夏人犯大順城，朝廷憂之。公以爲：「彼方荐飢，姑絶其歲賜，遣使詰問，必窘急謝罪。」或曰：「得賜尚爾，況絶之乎？」公曰：「彼雖戎夷，固能擇利而處也。」卒遣使，皆如公言。羌酋嵬名山舉族來歸，且言可率他族内附。种諤乘其勢取綏州，又欲因其謀招致他族。或謂夷狄懷詐，未可信，且欲棄綏州。上以問公，公言：「舉族而來，決非詐，綏州，我故地也，既

得之，何可不信？❶然遂欲招致他族，則我素無備，非倉卒可爲，未宜摇動其衆。」後遣習邊事者計之，不能易公説。《行狀》

曾魯公自嘉祐秉政，至熙寧中尚在中書，年雖甚高，而精力不衰，故臺諫無非之者，惟李復圭以爲不可，作詩曰：「老鳳池邊蹲不去，饑烏臺上噤無聲。」魯公亦致仕而去。《東軒筆録》

六之二　丞相荆國王文公

公名安石，字介甫，撫州臨川人。慶曆二年登進士甲科，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。代還，例當獻文求試，公獨無所獻，特召試，亦固辭。知明州鄞縣，通判舒州，召爲群牧判官，出知常州，提點江南東路刑獄。入爲三司度支判官，除直集賢院，累辭不獲命，始就職。嘉祐五年四月，除同修起居注，固辭，不拜。十一月，申前命，章又五上，不許，遂除知制誥、糾察在京刑獄，同知嘉祐八年貢舉。丁母憂，服除，英宗朝累召不起。神宗即位，就除知江寧府，召爲翰林學士。未幾，除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熙寧三年，拜禮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。七年，以旱求避位，拜觀文殿大學士，知江寧府。明年，再入爲首相，以《三經義》成，拜左僕射。九年，以使相判江寧，公懇辭，遂復以大觀文領集禧觀使。元豐三年，改特進，封荆國公。哲宗即位，拜司空。明年，薨，年六十六。紹聖初，賜謚，配享神

❶「信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五二作「守」。

宗廟庭。崇寧三年，詔配祀文宣王廟。政和三年，追封舒王。靖康初，用諫議大夫楊時言，停文宣王廟配享，列于從祀。建炎中，用員外郎趙鼎言，罷配享神宗廟庭。

王安石舉進士，有名於時。慶曆二年，第五人登科，初署楊州判官，❶後知鄞縣。好讀書，能强記，雖後進投贄及程試有美者，一讀過輒成誦在口，❷終身不忘。其屬文動筆如飛，初若不措意，文成，見者皆服其精妙。友愛諸弟，俸禄入家，數日輒盡爲諸弟所費用，家道屢空，一不問。❸議論高奇，能以辨博濟其説，人莫能屈。始爲小官，不急急於仕進。❹皇祐中，文潞公爲宰相，薦安石及張瓌、曾公定、韓維四人恬退，乞朝廷不次進用，以激僥競之風。有旨皆籍記其名。至和中，召試館職，固辭不就，乃除群牧判官，又辭，不許，乃就職。懇求外補，❺得知常州。由是名重天下，士大夫恨不識其面。朝廷常欲授以美官，惟患其不肯就也。自常州徙提點江南東路刑獄。❻嘉祐中，召除館職、三司度支判官，固辭，不許。未幾，命修起居注，辭以新入館，館中先進甚多，不當超處其右，章十餘上。有旨令閤門吏賫敕就三司授之，安石不受。吏隨而拜之，安石避之於厠。吏置敕於案而去，安石使人追而與之。朝廷卒不能奪。

❶「初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附録三《温公瑣語》有「簽」字。
❷「一讀過」，同前書作「讀一周」。
❸「一不」，同前書作「不一」。
❹「急急」，同前書作「汲汲」。
❺「懇」上，同前書有「少時」二字。
❻「東」，原作「西」，據同前書改。本書卷前王安石小傳亦作「東」。

歲餘，復申前命，安石辭七八章，❶乃受，除知制誥。自此不復辭官矣。《温公瑣語》

司馬温公嘗曰：「昔與王介甫同爲群牧司判官，包孝肅公爲使，時號清嚴。一日，群牧司牡丹盛開，包公置酒賞之，公舉酒相勸，光素不喜酒，亦强飲，介甫終席不飲，包公不能强也。光以此知其不屈。」《聞見録》

嘉祐末，王介甫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。有少年得鬬鶉，其同儕覩之，❷因就乞之，鶉主不許，借者恃與之狎昵，遂持去。鶉主追及之，踢其脅，❸立死。開封府捕按其人，罪當償死。及糾察司録問，介甫駁之曰：「按律，公取、竊取皆爲盜。此不與而彼强携以去，乃盜也，此追而毆之，乃捕盜也，雖死當勿論。府司失入平人爲死罪。」府官不伏，事下審刑、大理詳定，以府斷爲是。有旨，王安石放罪。舊制，放罪者詣殿門謝。介甫自言：「我無罪，不謝。」御史臺及閤門累移牒趣之，終不肯謝。臺司因劾奏之，執政以其名重，不問。❹介甫亦竟不謝。《瑣言》❺

仁宗朝，王安石爲知制誥。一日，賞花釣魚宴，内侍各以金楪盛釣餌藥置几上，安石食之盡。明日，帝謂宰輔曰：「王安石，詐人也。使誤食釣餌，一粒則止矣，食之盡，不情也。」常不樂之。後安石自著《日録》，厭薄祖宗，仁宗尤甚，❻每謂漢文帝

❶「辭」上，《涑水記聞》附録三《温公瑣語》有「又」字。
❷「覩」上，同前書有「借」字。
❸「脅」下，同前書有「下」字。
❹「不」上，同前書有「遂」字。
❺「瑣言」，按前有引《温公瑣語》者，經查，此條亦出自《温公瑣語》，疑「言」當作「語」。
❻「仁」上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有「於」字。

不足取，❶其心薄仁宗也。故一時大臣富弼、韓琦、文彦博，❷皆爲其毀詆云。《聞見録》

初，韓魏公知楊州，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。魏公雖重其文學，而不以吏事許之。介甫數引古義争公事，其言迂闊，魏公多不從。介甫秩滿去，會有上韓公書者，多用古字，韓公笑而謂僚屬曰：「惜王廷評不在此，其人頗識難字。」介甫聞，以韓公爲輕己，由是怨之。及介甫知制誥，言事復多爲韓公所沮。會遭母喪，服除，時韓公猶當國，介甫遂留金陵，不朝參。曾魯公知介甫怨忌韓公，乃力薦介甫於上，强起之，其意欲以排韓公耳。《記聞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韓魏公知楊州，王荆公爲簽判。每讀書達旦，略假寐，日已高，亟上府，多不及盥漱。魏公見荆公年少，意其夜飲放逸。一日，從容謂荆公曰：「君少年，毋廢書，不可自棄。」荆公不答，退而言曰：「韓公非知我者。」魏公後知荆公之賢，欲收之門下，荆公終不屈，如召館職不就之類是也。❸故荆公《熙寧日録》中短魏公爲多，每曰：「韓公但形相好耳。」作《畫虎圖詩》詆之。至荆公作相，行新法，魏公言其不便，神宗感悟，欲罷其法。荆公怒甚，取魏公之章送條例司疏駁，頒天下。又誣呂申公有言藩鎮大臣將興晉陽之師，除君側之惡，自草申公謫詞，明著其事，❹因以摇魏公。賴神宗之明，眷禮魏公，終始不替。及魏公薨，荆公有挽詩云：「幕府少年今白髮，傷心無路送靈輀。」猶不忘魏公「少年」之語也。○又曰：熙寧二年，韓魏公自永興移判北京，過闕上殿。王荆公方用事，神宗問曰：「卿與王安石議論不同，何也？」魏公曰：「仁宗立先帝爲皇嗣時，王安石有異議，與臣不同故也。」帝以魏公之語問荆公，公

❶ 「每謂漢文帝不足取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作「每以漢文帝恭儉爲不足取者」。

❷ 「博」下，同前書有「而下」二字。

❸ 「召」下，同前書卷九有「試」字。

❹ 「明」，同前書作「昭」。

曰：「方仁宗欲立先帝爲皇子時，春秋未高，萬一有子，措先帝於何地？ 臣之論所以與韓琦異也。」荆公强辯類如此。 當魏公請册英宗爲皇嗣時，仁宗曰：「少俟，後宫有就閤者。」公曰：「後宫生子，所立嗣退居舊邸可也。」蓋魏公固有以處之矣。❶ ○又《東軒筆録》云：嘉祐末，魏公爲相，荆公知制誥，因論蕭注降官詞頭，遂上疏争舍人院職分，其言頗侵執政，又爲糾察刑獄駁開封府斷争鵪鶉公事，而魏公以開封府爲直。 自是文字還往甚多。 及荆公秉政，又與常平議不合。 然而荆公每評近代宰相，即曰「韓公德量才智，心期高遠，諸公皆莫及也。」❷

王安石居金陵，初除母喪，英宗屢召不至。 安石在仁宗時論立英宗爲皇子，與韓公不合，故不敢入朝。 安石雖高科，有文學，本遠人，未爲中朝士大夫所服，乃深交韓、吕二家兄弟。 韓、吕，朝廷之巨室也，天下之士，不出於韓，即出於吕。 韓氏兄弟，絳字子華，與安石同年高科，維字持國，學術尤高，不出仕，用大臣薦入館。 吕氏公著，字晦叔，最賢，亦與安石爲同年進士。 子華、持國、晦叔争揚於朝，安石之名始盛。 安石又結一時名德之士，如司馬君實輩皆相善。 先是，治平間，神宗爲潁王，持國翊善，每講論經義，神宗稱善，持國曰：「非維之説，維之友王安石之説。」至神宗即位，乃召安石，以至大用。

治平四年，以介甫知江寧府。 時介甫方乞分司，衆謂介甫必不肯起。 既而詔到，即詣府視事。《温公日録》

荆公召爲翰林學士，初入對，神宗問：「方今治當何先？」公對曰：「擇術爲先。」上

❶「固有以」三字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九作「有所」二字。
❷「諸」字，原重文，據《東軒筆録》卷六删。

問：「唐太宗如何？」公曰：「陛下當以堯、舜爲法，太宗所知不遠，所爲不盡合先王，不足道也。堯、舜之道，至簡而不繁，至要而不迂，至易而不難，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，故常以爲高而不可及耳。」上曰：「卿可謂責難於君矣。朕自視眇然，恐無以副卿意。可悉意輔朕，庶同濟此道。」一日侍上，語及諸葛亮、魏鄭公。公對曰：「陛下誠能爲堯、舜，則必有咎、夔、稷、卨，陛下誠能爲高宗，則必有傅說。魏鄭公、諸葛亮，皆有道者所羞，何足道哉？但恐陛下擇術未明，推誠未至，則雖有咎、夔、稷、卨、傅說之賢，亦爲小人所蔽，因卷懷而去耳。」上曰：「自古治世，豈能使朝廷無小人？雖堯、舜之時，不能無四凶。」公曰：「唯能辨四凶而誅之，此乃所以爲堯、舜也。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，則咎、夔、稷、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？」未幾，遂參大政。

荆公既爲參知政事，上謂之曰：「人皆不能知卿，以爲卿但知經術，不曉世務。」公對曰：「經術正所以經世務。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，[1]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耳。」上問：「然則卿所施設以何爲先？」公曰：「變風俗，立法度，最方今所急也。」於是，青苗、市易、坊場、保甲、保馬、導洛、免役之政，相繼並興。設制置三司條例司，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。中丞吕公誨論公十事，公力求去位。上爲出吕公。而韓魏公亦上疏論青苗法，乞罷諸路提舉官。奏至，公稱疾求

[1] 「儒」字，原脱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四《王荆公安石傳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二七《王安石傳》補。

分司，上不許。公入謝，因爲上言：「陛下欲以先王正道變天下流俗，故與天下流俗相爲輕重。流俗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流俗；陛下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陛下。權者與物相爲輕重，雖千鈞之物，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。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，以沮陛下之所爲。是於陛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，加銖兩之力，則用力至微，而天下之權已歸流俗矣。此所以紛紛也。」上以爲然，公乃視事。

王荆公在臺閣侍從時，每爲人言唐太宗令諫官隨宰相入閤，最切於政道，後世所當行也。及入司政事，而孫莘老、李公擇在諫職，二人者熟荆公此論，遂列奏請舉行之，荆公不可，曰：「是又益兩參知政事也。」《吕氏家塾記》

王荆公知制誥，吴夫人爲買一妾，荆公見之曰：「何物女子？」曰：「夫人令執事左右。」曰：「汝誰氏？」曰：「妾之夫爲軍大將，部米運失舟，家資盡没，猶不足，又賣妾以償。」公愀然曰：「夫人用錢幾何得汝？」曰：「九十萬。」公呼其夫，令爲夫婦如初，盡以錢賜之。司馬温公從龐潁公辟爲太原府通判，尚未有子，夫人爲買一妾，❶公殊不顧。夫人疑有所忌也。一日，教其妾：「俟我出，汝自飾至書院中。」冀公一顧也。妾如其言，公訝曰：「夫人出，汝安得至此？」亟遣之。潁公知之，對僚屬咨其賢。荆公、温公，不好聲色，不愛官職，不殖貨利，皆同。二公除修注，皆辭至六七，不獲已方受。温公

❶「夫人爲買一妾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一作「潁公夫人言之，爲買一妾」。

除知制誥，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，改待制。荆公官浸顯，俸禄入門，任諸弟取去盡不問。温公通判太原時，月給酒饋待賓客外，輒不請。晚居洛，買園宅，猶以兄郎中爲户。故二公平生相善，至議新法不合，始著書絶交矣。《聞見録》

王荆公知明州鄞縣，讀書爲文章，二日一治縣事。起堤堰，決陂塘，爲水陸之利。貸穀于民，立息以償，俾新陳相易。興學校，嚴保伍，邑人便之。故熙寧初爲執政，所行之法皆本於此。然荆公知行於一邑則可，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。又所遣新法使者，多刻薄小人，急於功利，遂至決河爲田，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，不可勝紀。青苗雖取二分之利，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。又公吏冒民，新舊相因，其弊益繁。保甲、保馬尤有害，天下騷然，不得休息。蓋祖宗之法壹變矣。獨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，吴、蜀之民，以雇役爲便，秦、晉之民，以差役爲便。荆公與司馬温公皆早貴，少歷州縣，不能周知四方風俗，故荆公主雇役，温公主差役。❶蘇内翰、范忠宣，温公門下士，復以差役爲未便。章子厚，荆公門下士，復以雇役爲未盡。三人雖賢否不同，皆聰明曉吏治，兼知南北風俗，其所論甚公，各不私於所主。元祐初，温公復差役，改雇役，子厚議曰：「保甲、保馬，一日不罷，有一日害。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，議之不詳，行之太速，故後有弊。今復以差役代雇役，當詳議熟講，庶幾可

❶「役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一有「雖舊典亦有弊」一句。

行。而限止五日，太速，後必有弊。」温公不以爲然。子厚對太皇太后簾下，與温公争辯，至言「異日難以奉陪喫劍」。太后怒其不遜，子厚罪去。❶ 蔡京者知開封府，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役，至政事堂白温公，公喜曰：「使人人如待制，何患法之不行？」紹聖初，子厚入相，復議以雇役改差役，置司講論，久不決。蔡京兼提舉，白子厚曰：「取熙寧、元豐法施行之耳，尚何講爲？」子厚信之，雇役遂定。蔡京前後觀望反復，賢如温公，暴如子厚，皆足以欺之，真小人也。《聞見録》

熙寧四年，王荆公當國，欲以朱柬之監左藏庫。柬之辭曰：「左帑有火禁，而年高，宿直非便，願易勾當進奏院。」荆公許諾。翊日，進擬某人監左藏庫，上曰：「何不用朱柬之監左藏庫可也？」荆公震駭，莫測其由。上之機神臨下，多知外事，雖纖微莫可隱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吐蕃在唐最盛，至本朝始衰，今河湟、邈川、青唐、洮、岷以至階、利、文、政、綿州，威、茂、黎、雅州夷人，皆其遺種也。獨唃厮囉一族最盛，雖西夏亦畏之，朝廷封西平王，用爲藩翰。陝西州縣特置驛，謂之「唃家位」，歲貢奉不絶。未開熙河前，關中士人多言其利害，雖張横渠先生之賢，少時亦欲結客以取。范文正公帥延安，招置府第，俾修制科，至登進士第，其志乃已。仁宗皇帝朝，韓琦、富弼二公爲宰相，凡言開邊者皆不納。熙寧初，王荆公執政，始有開邊之議。王韶者，罷新安縣

---

❶「罪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明鈔本作「罷」。

主簿，遊邊得其説，遂上開河湟之策。荆公以爲奇謀，乃有熙河之役。獨岷州白石、大潭，秦州屬縣有賦税，其餘無蚪粟尺布，唯仰陜西州郡，朝廷帑藏供給。故自開熙河以來，陜西民日困，朝廷財用益耗。初，唃厮囉分處諸子於熙、河、洮、岷之地，唃厮囉死，諸子皆衰弱，故韶能取之。唃厮囉諸子唯董氊者在湟、鄯最盛。韶之勢止能取河州。韶暫入朝，鬼章已舉兵攻河州，遂有踏白之敗，景思立死之。紹聖初，章惇作相，曾布作樞密，董氊已爲强臣阿里骨所篡，國人畏之。阿里骨死，其子瞎征立，國人思故主，不輔瞎征。瞎征懦弱，欲爲僧，國人又欲殺之。瞎征遂乞納土歸朝廷。❶時童貫初領邊事，乃受之，送于朝，封官爵，遣居熙州。建中靖國初，韓忠彦爲相，安燾爲樞密，遂棄鄯、鄯，求唃氏苗裔立之。韓忠彦罷，蔡京作相，復鄯、鄯，責安燾與熙河帥姚師雄及凡議棄者，邊事復興矣。靖康初，言者乞求青唐種族，以鄯、鄯之地賜之，朝廷下熙河帥議以聞，無敢任其責者，乃已。至金人陷陜之六路，兵入熙河，即求鄯、鄯舊族，盡以其地與之。《聞見録》

上以外事問介甫，介甫曰：「陛下從誰得之？」上曰：「卿何必問所從來？」介甫曰：「陛下與他人爲密，而獨隱於臣，豈君臣推心之道乎？」上曰：「得之李評。」介甫由是惡評，竟擠而逐之。他日，介甫復以密事質於上，上問：「於誰得之？」介甫不肯對。上曰：「朕無隱於卿，卿獨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改。

有隱於朕乎？」介甫不得已，曰：「朱明之爲臣言之。」上由是惡明之。明之，介甫妹夫也。及介甫出鎮金陵，吉甫欲引親暱置之左右，❶薦明之爲侍講，上不許，曰：「安石更有妹夫爲誰？」吉甫以直講沈道原對，上即以道原爲侍講。吉甫又引弟升卿爲侍講，升卿素無學術，每進講，多捨經而談財穀利害、營繕等事。上時問以經事，❷升卿不能對，輒目道原從旁代對。《記聞》

熙寧六年十一月，❸吏有不附新法，❹介甫欲深罪之，上不可。介甫固争之曰：「不然，法不行。」上曰：「聞民間亦頗苦新法。」介甫曰：「祈寒暑雨，民猶有怨咨者，豈足顧也！」上曰：「豈若并祈寒暑雨之咨亦無邪？」介甫不悦，退而屬疾家居。數日，上遣使尉勞之，乃出。其黨爲之謀曰：「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，則權輕，將有人窺間隙者矣。」介甫從之。既出，即奏擢章惇、趙子幾等，上喜其出，勉强從之。由是權益重。《記聞》

介甫請并京師行陝西所鑄折二錢，既而宗室及諸軍不樂，有怨言。上聞之，以問介甫，欲罷之。介甫怒曰：「朝廷每舉一事，定爲浮言所移，如此何事可爲？」退，遂移疾，卧不出。上使人諭之曰：「朕無

❶「引」下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六有「介甫」二字。

❷「事」，同前書作「義」。

❸「六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六鄧廣銘、張希清校、《長編》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條、宋彭百川《太平治蹟統類》卷一三《神宗任用王安石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二七《王安石傳》均作「八」。

❹「法」下，《長編》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條有「者」字。

間於卿，天日可鑒，何遽如此？」乃起。《記聞》

王荆公秉政，更新天下之務，而宿德舊人，論議不叶，荆公遂選用新進，待以不次，故一時政事，不日皆舉，而兩禁臺閣，内外要權，莫非新進之士也。洎三司論市易，而吕參政指爲沮法，荆公信以爲然，堅乞罷相。既出，吕嘉問、張諤持荆公而泣，公慰之曰：「已薦吕惠卿矣。」二子收淚。及惠卿入參，有射羿之意，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，謂可以傾奪荆公矣，遂更朋附之。既而鄧潤甫枉狀廢王安國，❶而李逢之獄又挾李士寧之事以撼荆公，❷又言《熙寧編敕》不便，乞重編修，及令百姓手實供家財簿，❸又欲給田募役以破役法，其他夤緣事故非議前宰者甚衆，❹綱紀幾紊。天子斷意，再召荆公秉政。鄧綰懼不自安，欲弭前迹，遂發張若濟事，返攻吕惠卿。朝廷俾張諤爲兩浙路察訪，以驗其事。諤猶欲掩覆，而鄧綰復觀望意指，薦引匪人，於是惠卿自知不安，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凡數事面奏，意欲上意有貳。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，故荆公表有「忠不足以取信，故事事欲其自明；義不足以勝姦，故人人與之立敵」，蓋謂是也。既而惠卿出亳州，鄧綰、張諤之徒皆以罪去。然自是門下之人皆無固志，荆公無與共圖事者，又復請去，而再鎮金陵。故詩有「紛紛易變浮雲白，落落難鍾

❶「而」下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五有「鄧綰」二字。
❷「挾」，原誤作「扶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❸「財」下，同前書有「以造」二字。
❹「夤」，原誤作「寅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
老栢青」者，❶蓋謂是也。《東軒筆録》○又云：熙寧七年，王荆公初罷相，薦吕惠卿爲參政。吕得君怙權，慮荆公復進，因郊禮薦荆公爲使相，方進熟，上察見其情，遽問曰：「王安石去不以罪，何故用赦復官？」吕無以對。○又曰：「李士寧者，蜀人，得導氣養生之術，又能言人休咎。王荆公與之有舊，每延於東府，迹甚熟。及吕惠卿執政，會山東告李逢、劉育之變，事連宗子世居，起獄推治，劾者言士寧嘗預此謀，敕天下捕之。獄具，世居賜死，逢、育棄市，士寧決杖，流永州，連坐者甚衆。吕爲此獄引士寧者，意欲有所誣衊，會荆公再入，謀遂不行。」

王荆公再秉政，既逐吕惠卿，門下之人復爲諛媚以自安。而荆公求退告去尤切。有練亨甫者，謂中丞鄧綰曰：「公何不言於上，以丞相之子雱爲樞密使，諸弟皆爲兩制，婿姪皆館職，京師賜第宅田邸，則庶幾可留也。」綰如所戒言之，上察知其阿黨，亦頷之而已。一日，荆公復於上前求去，上曰：「卿勉爲朕留，當一一如卿所欲，但未有一穩便第宅耳。」荆公駭曰：「臣有何欲？且何爲而賜第？」上笑而不答。翊日，荆公懇請其由，上出綰所上章，荆公即乞推劾。先是，綰欲用其黨方揚爲臺官，❷懼不厭人望，乃并彭汝礪薦之，其實意在揚也。無何，上黜汝礪，綰遽表言：「臣素不知汝礪之爲人，昨所舉鹵莽，乞不行前狀。」即此二事，上察見其姦，遂落綰中丞，以本官知虢州，亨甫奪校書，爲漳州推官。綰《制》曰：「操心頗僻，賦性姦回。論士薦人，不循分守。」又曰：「朕之待汝者，義形於色；汝之事朕者，志在於邪。」蓋謂是也。《東軒筆録》

❶「鍾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五作「終」。
❷「爲」字，原缺，據同前書卷六補。

初，吕惠卿爲荆公所知，驟引至執政。荆公去，惠卿遂背之。洎荆公再相，於是起華亭詔獄，而使徐禧、王古、蹇周輔三輩按之，惠卿情不得。練亨甫、吕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鬪其間，❶復爲惠卿所中，語連荆公子雱，雱時已病，坐此憂憤而卒。荆公憂傷益不堪，遂再求罷去。

熙寧庚戌冬，荆公拜相，百官皆賀，荆公以未謝，❷皆不見之，獨與余坐西廡之小閣。忽顰蹙久之，取筆書窗曰：「霜筠雪竹鍾山寺，投老歸歟寄此生。」放筆揖余入。後再罷相，歸金陵，築第於白門外。❸元豐癸丑春，❹余謁公於第，公遽邀余同遊鍾山，憩法雲寺，偶坐於僧房，余因爲公道平昔之事及誦書窗之詩，公憮然曰：「有是乎？」微笑而已。《東軒筆録》❺

元豐七年春，公有疾，兩日不言。少蘇，與蔡元度書曰：「風疾暴作，心雖明了，口不能言。」語吴國夫人曰：「夫婦之情，偶合耳，不須它念，强爲善而已。」執葉濤手曰：「君聰明，宜博讀佛書，慎勿徒勞作世間言語。安石生來多枉費力，作閑文字，深自悔責。」吴國勉之曰：「公未宜出此言。」曰：「生死無常，吾恐時至不能發言，故今敘此，時至則行，何用君勸？」公疾瘳，乃自悔曰：「雖識盡天下理，而定力尚淺，或者未死，應尚竭力修爲。」陳子

❶「練」上，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四《王荆公安石傳》有「緣」字，較長。
❷「謝」下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一二有「恩」字，較長。
❸「白」，同前書作「南」。
❹「元豐癸丑春」，元豐無癸丑，疑當作癸亥。
❺「軒」，原誤作「坡」，按此條出自《東軒筆録》卷一二，據改。

聞之而疑曰:「豈現行無常,現身有疾者乎? 不可疑也。」❶《荆公語録》

元豐末,創爲户馬之説。神宗俯首歎曰:「朕於是乎愧於文彦博矣!」王珪等請宣德音,復曰:「文彦博頃年争國馬不勝,嘗曰:『陛下十年必思臣言。』」珪因奏曰:「罷去祖馬監,❷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,本非陛下意也。」上復歎曰:「安石相誤,豈獨此一事?」神宗聞安石之貧,命中使甘師顔賜安石金五十兩。安石好爲詭激矯厲之行,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。師顔因不敢受常例,回具奏之。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,於安石家取甘師顔常例。安石約吕惠卿無令上知一帖,惠卿既與安石分黨,乃以其帖上之。上問熙河歲費之實於王韶,安石喻韶不必盡數以對。韶既畔安石,亦以安石言上之。晁以道《論神廟配享劄子》

王荆公晚年於鍾山書院多寫「福建子」三字,蓋悔恨於吕惠卿者,恨爲惠卿所陷,悔爲惠卿所誤也。每山行多恍惚,獨言若狂者。田畫承君云:荆公嘗謂其姪防曰:「吾昔好交游甚多,皆以國事相絶。今居閑復欲作書相問。」防忻然爲設紙筆案上,公屢欲下筆作書,輒長歎而止,意若有所愧也。公既病,和甫以邸吏狀視公,適報司馬温公拜相,公悵然曰:「司馬十二作相矣。」公所謂《日録》者,命防收之。公病甚,令防焚去,防以他書代之。後朝廷用蔡卞請下江寧府王防家取《日録》以進,卞方作史,乃假《日録》減落

❶「不」,洪本、張本作「大」。
❷「祖」,洪本、張本作「宗」。

事實，文致姦僞，盡改元祐所修《神宗正史》。蓋荆公初相，以師臣自居，神宗待遇之禮甚厚。再相，帝滋不悦，議論多異同，故以後《日録》下欺，哲宗匿之。❶今見於世止七十餘卷，陳瑩中所謂「尊私史以壓宗廟」者也。至荆公薨，温公在病告中，聞之，簡呂申公曰：「介甫無他，但執拗耳。贈卹之典宜厚。」温公之盛德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王荆公改科舉，莫年乃覺其失，曰：「本欲變學究爲秀才，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。」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，而不解義，正如學究誦注疏爾。《談叢》

王荆公在金陵，聞朝廷變其法，夷然不以爲意。及聞罷役法，愕然失聲曰：「亦罷至此乎？」良久曰：「此法終不可罷。安石與先帝議之二年乃行，無不曲盡。」後果如其言。《巵史》

王丞相嘗云：「自議新法，始終言可行者，曾布也；言不可行者，司馬光也；餘皆前叛後附，或出或入。」

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，僕曰：「神廟必欲變法，何也？」先生曰：「蓋有説矣。天下之法，未有無敝者。祖宗以來，以忠厚仁慈治天下，至於嘉祐末年，天下之事似乎舒緩，委靡不振，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，多有文字論列。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。至神廟即位，富於春秋，天資絶人，讀書一見便解大旨，是時見兩蕃不服，及朝廷州縣多舒緩，不及漢、唐全盛時，每與大臣論議，有佛然不悦之色。當時執

❶「下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二作「卞」；「哲」，同書作「神」。

政從官中有識者，以謂方今天下，正如大富家，上下和睦，田園開闢，屋舍牢壯，財用充足。但屋宇少設飾，器用少精巧，僕妾樸魯遲鈍，不敢作過。但有鄰舍來相凌侮，不免歲時以物贈之。其來已久，非自家做得如此，遂不敢承當上意，改革法度。獨金陵揣知上意，以一身當之，以激切奮怒之言，以動上意。遂以仁廟爲不治之朝。神廟一旦得之，以爲千載會遇。改法之初，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，內則太后，外則顧命大臣等，尚不能回，何況臺諫、侍從、州縣乎？祇增其勢爾！雖天下之人，群起而攻之，而金陵不可動者，蓋此八箇字，吾友宜記之。」僕曰：「何等八字？」先生曰：「虛名實行，强辯堅志。當時天下之論，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，此虛名也。平生行止，無一點涴，論者雖欲誣之，人主信乎？此實行也。論議人主之前，貫穿經史今古，不可窮詰，故曰强辯。前世大臣，欲任意行一事，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，此老實不可以此動，故曰堅志。因此八字，此法所以必行也。得君之初，與人主若朋友，一言不合己志，必面折之，反覆詰難，使人主伏弱乃已。及元豐之初，人主之德已成，又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，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，非與熙寧初比也。」《元城語録》

问：「荆公可謂得君乎？」曰：「後世謂之得君可也。然荆公之智識，亦自能知得，如表云『忠不足以信上，故事必待於自明；智不足以破姦，故人與之爲敵』也。『不破姦』此則未然，若君臣深相知，何待事事使之辨明也？舉此一事便可見。」曰：「荆公『勿使上知』之語信乎？」曰：「須

看他當時因甚事説此話。且如作此事當如何，更須詳審，未要令上知之；又如説一事未甚切當，更須如何商量體察，今且勿令上知。若此類不成是欺君也。凡事未見始末，更切子細反覆推究方可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介甫不知事君道理，觀他意思，只是要樂子之無知。如上表言：「秋水既至，因知海若之無窮；大明方升，豈宜爝火之不息。」皆是意思常要己在人主上。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，何至如此？又觀其説魯用天子禮樂云：「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，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。」此乃大段不知事君。大凡人臣身上，豈有過分之事？凡有所爲，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。介甫平居事親最孝，觀其言如此，其事親之際，想亦洋洋自得，以爲孝有餘也。臣子身上，皆無過分事，惟是孟子知之，説曾子只言「事親若曾子可矣」，不言「有餘」，只言「可矣」。唐子方作一事，後無聞焉，亦自以爲報君足矣。當時所爲，蓋不出誠意。嘉仲曰：「陳瓘亦可謂難得矣！」先生曰：「陳瓘却未見其已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王荆公平生養得氣完，爲他不好做官職，作宰相只喫魚羹飯，得受用底不受用，緣省便去就自在。嘗上殿進一劄子擬除人，神宗不允，對曰：「阿除不得？」又進一劄子擬除人，神宗亦不允，又曰：「阿也除不得？」下殿出來，便乞去，更留不住。平生不屈，也奇特。《上蔡語録》

論及荆公「勝流俗」之説，人多謂荆公以同己者爲是，異己者爲流俗，切謂荆公「勝流俗」之説起於方特立有爲之前，非解於

行新法之後，人能用此以行其所學，爲補不細。蕭謂：「先生有點鐵成金之語，人能用之於此，何所不可？但不知荆公勝之是否爾。」先生曰：「俗不善而能勝之也，不亦善乎？」又云：「荆公却養氣，今人都無此。」《上蔡語録》

因論荆公法云：「青苗、免役，亦是法，然非藏於民之道。如青苗，取息雖不多，然歲散萬緡，則奪民二千緡入官，既入官，則民間不復可得矣。免役法，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，其得此錢用者，蓋皆州縣市井之人，不及鄉民，鄉民惟知輸而不得用，❶故今鄉民多乏於財也。」「青苗二分之息，可謂輕矣，而不見利於百姓，何也？今民間舉債，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，多者或倍，而亦不覺其爲害。」曰：「惟其利輕，且官中易得，人徒知目前之利，而不顧後患，是以樂請。若民間舉債，則利重，又百端要勒，得之極難，故人得已且已。又青苗雖名取二分之息，其實亦與民間無異，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，又有非不得已用之。且如請錢千，或遇親舊於州縣間，❷須有酒食之費，不然亦須置小小不急之物，只使二百錢，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。又請納時往來之用，與官中門户之賂遺，至少亦不下百錢。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，非貨不行，而公家期限又與私間不同，而民之畏法者，至舉債以輸官，往往沿此遂破蕩産業者固多矣，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。」或云：「官中息輕，民

❶「鄉民」，原不重文，據洪本、張本及宋楊時《龜山先生語録》卷三補。

❷「間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洪本、張本及同前書改。

得之可以自爲經營，歲豈無二分之息乎？」「蓋未之思也。若用之商販，則錢散而難集，正公家期逼，卒收不聚，失所指準，其患豈細？往年富家知此患也，官中配之，請不得已，請而藏之，比及期，出私錢爲息輸之官，乃無患。夫使民如此，是無事而侵擾之也，何名補助之政乎？」《龜山語録》

謂與季常言：「王氏只是以政刑治天下，『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』之事全無。」他日季常曰：「細思之，實如公言。但『道以德，齊以禮』之事，於今如何做？」曰：「須有會做，只爲而今不用着此等人，若是他依本分會底，必有道理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或曰：「正心於此，安得天下便平治？」曰：「正心一事，自人未常深知之。若深知而體之，自有其効。觀後世治天下，皆未嘗識此，然此亦惟聖人力做得徹。蓋心有所忿懥恐懼，好樂憂患，一毫少差，即不得其正。自非聖人，必須有不正處。然有意乎此者，隨其淺深，必有見効，但不如聖人之効著耳。觀王氏之學，蓋未造乎此。其治天下，專講求法度。如彼修身之潔，宜足以化民矣，然卒不逮王文正、吕晦叔、司馬君實諸人者，以其所爲無誠意故也。明道常曰：『有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，然後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。』蓋深達乎此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荆公在上前争論，或爲上所疑，則曰：「臣之素行，亦不至無廉耻，❶如何不足信？」且論事當問事之是非利害如何，豈可以素有廉耻，劫人使信己也？夫廉耻在常

❶「亦」，《龜山先生語録》卷一作「似」。

人足道，若君子更自矜其廉耻，亦淺矣！蓋廉耻自君子所當爲者，如人守官，曰：「我固不受贓！」不受贓豈分外事乎？《龜山語録》

鄭季常作太學博士，言：「養士之道，當先善其心。今殊失此意，未知所以善之之方。」曰：「由今之道，雖賢者爲教官，必不能善人心。」曰：「使荆公當此職，不知如何？」曰：「荆公爲相，其道蓋行乎當年，今日學法，荆公之法也，已不能善之矣。」季常良久曰：「如是，如是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神宗賜金，❶荆公即時送蔣山僧寺爲常住。❷了翁云：「嘗見人説，以此爲曠古所難。其實能有多少物？人所以難之，蓋自其眼孔淺耳。」曰：「荆公作此事，絶無義理。古者人君賜之果，尚懷其核，懷核所以敬君賜也。所賜金，義當受則受，當辭則辭，其可名爲受之，而施之僧寺乎？是賤君賜也。金可賤，君賜不可賤。《書》曰：『人不易物，唯德其物。』若於義當受，而家已足，不願藏之家，則班諸昆弟之貧者，則合禮矣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王荆公天資孝友，俸禄入門，諸弟輒用之至盡，不問。其子雱既長，專家政，則不然矣。諸弟亦皆有文學，安禮者字和甫，嘗爲右丞，氣豪玩世，在人主前不屈也。一日，宰執同對，上有「無人材」之歎。左丞蒲宗孟對曰：「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説壞之。」上不語，正視宗孟久之。宗孟懼甚，無以爲容。上復曰：「蒲宗孟乃不取

❶「金」下，《龜山語録》卷四有「荆公」二字。

❷「時送」，原重出，據同前書删。又同前書「送」作「賜」。

司馬光耶？司馬光者未論別事，只辭樞密一節，朕自即位以來，唯見此一人，他人則雖迫之使去，亦不肯矣。」宗孟又因奏書請官屬恩，上曰：「所修書謬甚，無恩。」宗孟又引例書局、儀鸞司等當賜帛，上以小故未答。安禮進曰：「修書謬，儀鸞司者恐不預。」上爲之笑。方蘇子瞻下御史獄，小人勸上殺之，安禮言其不可。安國者字平甫，尤正直有文。一日，荆公與吕惠卿論新法，平甫吹笛于内。荆公遣人諭曰：「請學士放鄭聲。」平甫即應曰：「願相公遠佞人。」惠卿深銜之。後荆公罷，竟爲惠卿所陷，放歸田里，卒以窮死。雱者字元澤，性險惡，凡荆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，吕惠卿輩奴事之。荆公置條例司，初用程顥伯淳爲屬。伯淳賢士，一日盛暑，荆公與伯淳對語，雱者囚首跣足，手携婦人冠以出，問荆公曰：「所言何事？」荆公曰：「以新法數爲人沮，與程君議。」雱箕踞以坐，大言曰：「梟韓琦、富弼之頭于市，則新法行矣。」荆公遽曰：「兒誤矣。」伯淳正色曰：「方與參政論國事，子弟不可預，姑退。」雱不樂，去。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。祖宗之制，宰相之子無帶職者。神宗特命雱爲從官，然雱已病，不能朝矣。雱死，荆公罷相，哀悼不忘，有「一日鳳鳥去，千年梁木摧」之詩，蓋以比孔子也。荆公在鍾山，嘗恍惚見雱荷鐵枷杻如重囚者，荆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，以薦其福。後荆公病瘡良苦，嘗語其姪曰：「亟焚吾所謂《日録》者。」姪紿公，焚他書代之，公乃死。或云又有所見也。《聞見録》

王安國常非其兄所爲，爲西京國子監教授，

溺於聲色。介甫在相位，以書戒之曰：「宜放鄭聲。」安國復書曰：「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。」官滿至京師，上以介甫故召上殿，時人以爲必除侍講。上問以其兄秉政，物論如何，對曰：「但恨聚斂太急，知人不明耳！」上默然不悦，由是別無恩命。久之，乃得館職。安國嘗力諫其兄，以天下恟恟，不樂新法，皆歸咎於公，恐爲家禍。介甫不聽，安國哭於影堂，曰：「吾家滅門矣！」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，更變法令，布曰：「足下人之子弟，朝廷變法，❶何預足下事？」安國勃然怒曰：「丞相，吾兄也。丞相之父，即吾父也。丞相由汝之故，殺身破家，僇及先人，發掘丘壟，豈得不預我事邪？」《記聞》

平甫教授西京國子監，代還召對，上曰：「卿學問通古今，以漢文何主也？」對曰：「三代以後賢主，未有如文帝者。」上曰：「但惜其才不能立法更制爾。」對曰：「文帝自代來，夜入未央宮，於擾攘時定變故於俄頃之際，諸將故武夫，皆脅息待命，恐無才者不及是。然能用賈誼言，待群臣有節，專務以德化民，海内興於禮義，幾致刑措，使一時風俗，耻言人過。則文帝加有才一等矣。」上曰：「王猛佐苻堅，❷以蕞爾國，而令必行。今朕以天下之大，而不能使人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王猛睚眦之忿必報，專教苻堅以峻刑法殺人爲事，此必小臣刻薄，有以誤陛下者。願專以堯、舜、三代爲法，理順而勢利，則

❶「廷」，原作「延」，據《涑水記聞》卷一六改。

❷「苻」，原作「符」，據四庫本及《宋史》卷三二七《王安國傳》改。下「苻」字同。

下豈有不從者乎？」上深然之。

王安國著《序言》五十篇，上初即位，韓絳、邵亢爲樞密副使，同以《序言》進。上御批稱美，令召試學士院，將不次進用。而大臣有不喜之者，止得兩使職官，從辟爲西京國子監教授。❶後中丞吕誨彈奏王荆公，猶引以爲推恩太重。平甫博學，工文章，通古今，達治道，勁直寡合，不阿時之好惡，雖與荆公論議，亦不苟合，故異時執政得以中傷，而言事者謂非毁其兄，遂因事逐之，天下人皆以爲冤。初，荆公爲參知政事，時因閲晏元獻公小詞而笑曰：❷「爲宰相而作艷詞，可乎？」平父曰：「亦偶然爾。」吕惠卿爲館職在坐，❸遽曰：「爲政必放鄭聲，况自爲之乎！」平父正色曰：「放鄭聲不若遠佞人也！」吕大以爲譏己，自是遂與平父相失云。《東軒筆録》〇案鄭聲事三書所載不同，未知孰是。

鄭俠介夫者，福州福清人，荆公居憂金陵時嘗從學，後舉進士，調光州司法，秩滿至京師，會荆公秉政，俠見之，公喻使試刑法，俠辭不習。公問以所聞，俠因爲具言青苗、免役、用兵之害，公不答。俠退，又數以書論之，亦不報。久之，得監在京安上門，荆公又使人喻，將以爲經義局檢討，俠又辭之。公使人謂之曰：「凡仕宦，須改得一京官，然後可以別圖差遣，何得介僻如此？」俠對曰：「俠罷官而來，本求執經丞相門下耳，初不知官有美惡高下也。不意丞相一旦當路，發言無

❶「從」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五作「後」。
❷「時因」，同前書作「閒日」。
❸「吕」上，同前書有「時」字。

非以官爵爲先，殊非俠所望也。且丞相果欲援俠而進之，俠之所言，行其一二，使俠進而無愧，不亦善乎？」時初行免役及收市利錢法，京師細民，負水、拾髮、擔粥、提茶之類，❶皆有免行錢，不輸者毋得販鬻。市道、門司、税院，並行倉法，專欄月賦食錢，每正税百錢，則收市利十錢以給之。逮法之行，則正税不及十錢者，有司亦取之，其末反重於本。俠又言於荆公，得損其尤甚者數事。會大旱，自十一月不雨，至于三月，河東、河北、陝西流民大入京師，與城外飢民，市麻粈麥麩爲糜，或掘草根、采木實以食，或身被鎖械，而負瓦揭木，賣妻鬻子以償官。俠畫圖爲書，勾馬遞以聞，曰：「如行臣之言，十日不雨，即乞斬臣，以正欺罔之罪。」又自劾擅發馬遞待罪，時熙寧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也。❷神宗皇帝覽疏歎息，終夕不寐。翌日，遂詔韓維、孫永體量免行錢，詔曾布體量市易法，又詔司農寺發常平倉，放商税務及諸門税錢三十文以下，市利錢二十文以下，青苗、免役權罷追索，方田、保甲並罷。凡此類十八事，民間讙呼相慶。四月一日，遂下詔責躬求言。越三日，大雨。十一日，❸早朝賀雨，神宗出圖狀示宰執，且責之，丞相以下皆謝罪。是日有旨放俠擅發馬遞之罪，荆公遂力求去，於是其徒争言俠罪，詔送開封取勘。時士庶欲應詔言事者甚衆，聞此皆沮縮，而姦人託名爲書，日詣匭獻之，

❶「拾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二一《鄭俠傳》作「捨」。
❷「七」字，原脱，據洪本、張本補。
❸「十一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七」。

乞留荆公，守新法，而治俠罪。會熙河小捷，群小因得入其言，吕惠卿、鄧綰之徒，至環泣上前。已而荆公卒去位，薦惠卿以代己，命下之日，京師大風雨，土霾席逾寸。俠又上書言：「安石本爲惠卿所誤至此，今復相板援，以遂前非，不復爲宗社計。昔唐天寶之亂，國忠已誅，貴妃未戮，人以爲賊本尚在。今日之事，何以異此！」又上疏諫用兵，語甚切。屬熙河奏捷，殺戮甚衆，上爲惻然，手詔諭王韶等：「今後只務招降，未征餘黨，❶毋以多殺爲功。」於是惠卿等益惡之，亟取開封所勘擅發馬遞事下刑部，定合罰銅十斤，取旨勒停。俠又上書言：「大臣奏以三路流民，皆爲南北下各有田，名燕子田，若北旱則南，南荒又北。此皆誣罔上聽，臣乞勘會三路之民，自去冬流移，至今不已，何人是南方有田者？」它語譏大臣甚衆，并詆臺諫皆如芻靈木偶，又言禁中被甲登殿等事。奏入，執政大怒，言於上，以爲謗訕朝政，追毁出身以來文字，送汀州編管。既行，上問惠卿：「鄭俠小臣，禁中密事及大臣奏對之言，何自聞之？」惠卿對曰：「此皆馮京手録，使王安國持示，導之使言耳。」惠卿與京同列，議多矛盾，又以諂事荆公，爲安國所疾，屢諷其兄不竊，故併中之。已而上以惠卿語責京，京惶駭對曰：「臣與鄭俠素不相識。」上方疑之。御史知雜張琥遂以俠事劾京，京奏：「俠行未遠，乞追還對辨。」遂詔付臺推勘，遣奉禮郎舒亶追俠，及諸太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康，搜其衣橐，得王克臣所贐銀三十兩，❶御史臺知班楊忠信所贈韓、范、司馬諸公所言新法不便奏藁兩帙，遂逮赴詔獄。俠對：「實不識京，但每遣門人吴無至詣檢院投匭，判院丁諷輒爲無至道京稱歎之語。及罷局時，遇安國於途，安國馬上舉鞭相揖曰：『賢可謂獨立不懼。』因隨至所居，求觀前後奏草。俠答以未嘗存留。安國言：『亦見所與家兄書，家兄雖安國之言亦不聽，而况公乎？』俠曰：『不意丞相一旦爲小人所誤，以至於此。』安國曰：『是何爲小人所誤！家兄自以爲人臣子不當避四海九州之怨，使四海九州之怨盡歸於己，方是臣子盡忠國家。』俠曰：『未聞堯、舜在上，夔、契在下，而有四海九州之怨。』安國以爲然。忠信者，嘗應四月一日詔書，言新法不便。因謂俠曰：『御史職在諫争，皆緘默不言，公一監門爾，乃上書不已，是言責在監門而臺中無人也。』探懷中書授俠曰：『以此爲正人助。』京未嘗使安國傳導省中語，凡所論乃鄰居内殿崇班楊永芳所告也。」安國赴對不承，俠責之曰：「凡對制使，不當有隱，口所言者，安得諱之？天地鬼神，皆在左右，學士欲誰欺耶？」安國乃伏。獄成，俠改送英州編管，忠信、無至皆真決編管湖外，京罷政，諷落職，安國追毁告身，放歸田里。俠徒

❶「克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堯」。按：《宋史》卷三四三《鄧潤甫傳》有「同鄧綰、張琥治鄭俠獄，深致其文，入馮京、王安國、丁諷、王堯臣於罪」等語，卷二五〇《王克臣傳》有「熙寧中，爲開封、度支二判官，遷鹽鐵副使。時鄭俠以上書竄嶺表，克臣嘗薦俠，且餽之白金，又坐奪官」云云，兩處所敘不同，似以作王克臣爲是。

步赴貶居十年，樞密直學士陳襄在經筵日，嘗論薦當世之士，自司馬公而下三十三人，最後言：「鄭俠小臣，愚直敢言如此，是亦發於忠義，非陛下矜憐其志，而使得生還，誰復爲俠言者？」尋以哲宗登極恩霈放還，用蘇軾、孫覺、虞大寧等薦，除泉州州學教授。秩滿，諸生借留州，奏得再任。元符元年，再貶英州。徽宗登極放還，復爲泉學教授。崇寧初，又勒停，尋復將仕郎。宣和初卒。俠性清儉，布衣糲食終其身。平居進止，必以禮法，閨門怡然，不肅而治。喜賓客，樂教訓，嗇用廣施，鄉里敬之。中表有應舉不以實年者，俠戒之曰：「方謀入仕，已有欺君之心，不可。」暇日，聞子姪誦《詩・考槃》之義曰：「『弗諼』者，弗忘君之惡；『弗過』者，弗過君之朝；『弗告』者，弗告君以善。碩人之於君，有卷卷之不忍也，故永矢以絶之。」公嘆曰：「是何言與！古之人在畎畝不忘其君，況於賢者，一不見用而忿戾若是哉！蓋『弗諼』者，弗忘君也；『弗過』者，弗以君爲過也；『弗告』者，弗以告他人也。」其存心如此，故雖流落頓挫之餘，一話一言，未嘗不在君父，覩政役繁興，民物嗷嗷，但顰顣而已。《鄭介夫言行録》

錢景諶者，忠懿王孫，師事康節先生，舊與王荆公善。後荆公用事，論新法不合，遂相絶，終身爲外官。其家集有《答兖守趙度支書》，自序甚詳，云：「始僕爲進士時，彼爲太常博士，主別頭試，取僕於數百人之中。是後日遊其門，執師弟子之禮，授經論文，非二帝、三王之道，孔子、孟子之言不言。及僕丁家難，聞其參大

政，天下之人無不懽喜鼓舞，謂其必能復三代之風，一致太平。是時僕自許昌以私事來京師，因見之於私第。方盛夏，與僧智緣者並卧於地，又與其日最親者一人袒露而坐於傍，❶顧僕脱帽褫服，初不及其他。卒然見問曰：『青苗、助役如何？』僕對以『利少而害多，後日必爲平民之患』。又問曰：『孰爲可用之人？』則對以『居喪不交人事，而知人之難尤非淺淺事』。彼不樂。僕私自謂，大賢爲政於天下，必有奇謀遠業，❷出人意表，亦不敢必其乖亂。❸及歸許，見其變祖宗法度，專以聚斂苛刻爲政，務爲新奇，謂之新法，而天下好進之人，紛紛然以利進矣，殊非前日之所講而聞者。又二三年，僕以調官來京師，當其作相，❹又往見之。彼喜僕之來，令先見其弟平甫。平甫固故人知我者，亦喜曰：『相君欲以館閣處君，而任以事。』僕戲與平甫相誚，以謂『百事皆可，所不知者新書、役法耳』。平甫雖以僕爲太方，❺然擊節賞歎，以爲知言。及見彼，首言欲僕治峽路役書，又以戎、瀘蠻事見委。僕以不知峽路民情，而戎、瀘用兵繫朝廷舉動，一路生靈休戚，願擇知兵愛人者。彼大怒。時坐客數十人，無不爲僕寒心者。後僕官繁、鄧，彼益任政用事，而一代成法無一二存者。百姓愁苦，而郡縣吏惴惴憂懼，虞以罪

❶「曰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二無。
❷「業」，同前書元鈔本作「策」。
❸「乖」，同前書作「無」。
❹「相」下，同前書有「當國」二字。
❺「方」，同前書元鈔本作「戇」。

去。且不但變其法制而已，乃以穿鑿不經，❶入於虛無，牽合臆説，作爲《字解》者，謂之時學，而《春秋》一王之法，獨廢而不用。又以荒唐誕怪，非昔是今，無所統紀者，謂之時文。傾險趨利，殘民而無耻者，謂之時官。驅天下之人，務時學，以時文邀時官。僕既預仕籍，而所學者聖賢事業，專以《春秋》爲之主，皆大中至正，三綱五常之道。其所爲文，學六經而爲，必本於道德性命，而一歸於仁義。其施於官者，則又忠厚愛人，兼善天下之道。自顧不合於時，而學之又不能，方惶惶然無所容其迹。而故人張諫議正國辟僕爲高陽帥幕，到官已逾一年矣。今春邵堯夫先生亦有書招我爲洛中之游，兼有詩云：『年光空去也，人事轉蕭然。』止俟貧老之兄生事粗足，❷幼而孤者有分有歸，亦西歸洛中，守先人墳墓，徜徉于有洛之表，吾願畢矣。」《聞見録》

❶「不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作「六」。
❷「貧老之兄」，同前書作「貧而老者」。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七

七之一　丞相温國司馬文正公

公名光，字君實，陝州夏縣人。初以父任爲將作監主簿，舉進士甲科，簽書武成軍判官事。入爲國子監直講，召試，除館閣校勘，同知太常禮院。從龐莊敏公辟通判并州事，擢修起居注，同知諫院。除知制誥，力辭至八九，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，仍知諫院。神宗初，擢爲翰林學士，力辭，不許，爲御史中丞。遷翰林侍讀學士，拜樞密副使，辭不拜，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，移知許州，不赴，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。又提舉崇福宮，居洛十五年。官制行，改太中大夫、資政殿學士。元豐八年，除知陳州，詔過闕入見，則拜門下侍郎。元祐元年，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。九月，薨，年六十八。時方祀明堂，禮成不賀，贈太師、温國公。哲宗親篆碑額曰「清忠粹德之碑」。紹聖初，奪贈謚，仆所立碑，再貶爲朱崖軍司户參軍。崇寧元年，除名入黨籍。靖康初，詔復贈謚。至建炎二年，遂詔配饗哲廟云。

公自成童，❶凜然如成人。七歲聞講《左氏春秋》，大愛之，退爲家人講，即了其大義。自是手不釋書，至不知飢渴寒暑。

❶「成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《司馬温公行狀》作「兒」。

年十五，書無所不通，文詞醇深，有西漢風。蘇内翰撰《行狀》○又《冷齋夜話》云：司馬温公童稚時與群兒戲於庭，庭有大甕，一兒登之，足跌没水中，群兒皆棄去，公則以石擊甕，水因穴而迸，兒得不死。蓋其活人手段，已見齠齔中。至今京洛間多爲小兒擊甕圖。○又《邵氏後録》云：予見温公親書一帖云：「光年五六歲，弄青胡桃，女兄欲爲脱其皮，不得。女兄去，一婢子以湯脱之。女兄復來，問脱胡桃皮者，光曰：『自脱也。』先公適見，訶之曰：『小子何得謾語！』光自是不敢謾語。」○又《吕氏家塾記》云：司馬温公幼時患記問不若人，群居講習，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矣，獨下帷絶編，迨能倍諷乃止。用力多者收功遠，其所精誦，乃終身不忘也。温公嘗言：「書不可不成誦，或在馬上，或中夜不寢時，詠其文，思其義，所得多矣。」

山谷言：頃與范内翰純甫同局，純甫多能言温公事。方公初官時，年尚少，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，忽蹶起，着公服，執手版危坐，久率以爲常，竟莫識其意。純甫常從容問之，答曰：「吾時忽念天下安危事。」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，豈可不敬耶？《冷齋夜話》

知禮院，時中官麥允言死，❶詔以允言有軍功，特給鹵簿。公言：「孔子不以名器假人。今允言近習之臣，非有元勳大勞，而贈三公，給鹵簿，其爲繁纓，不亦大乎？」故相夏竦卒，詔賜謚「文正」，公言：「謚之美者，極於文正，竦何人，可以當此？」書再上，改謚「文莊」。《行狀》

公之召試，樞密副使龐籍之薦也。籍爲鄆州，徙并州，皆辟公通判事，❷公感籍知己，爲盡力。時趙元昊始臣，河東貧甚，

❶「麥」，原作「麦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及《宋史》卷七六等改。

❷「判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有「州」字。

官苦貴糴，而民疲於遠輸。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，皆故漢地，公私雜耕。天聖中，始禁田河西者，虜乃得稍蠶食其地，俯窺麟州，爲河東憂。籍請公案視，公爲畫五策：「宜因州中舊兵，益禁兵三千，廂兵五百，築二堡河西，可使堡外三十里虜不敢田，則州西六十里無虜矣。募民有能耕麟州閑田者，復其税役十五年，能耕窟野河西者，長復之，耕者必衆，官雖無所得，而糴自賤，可以漸紓河東之民。」籍移麟州，如公言。而兵官郭恩勇且狂，夜開城門，引千餘人渡河，載酒食，不爲戰備，遇敵死之。議者歸罪於籍，罷節度使，知青州。公守闕，三上書，乞獨坐其事，不報。籍初不以望公，而公深以自咎。籍既没，升堂拜其妻如母，撫其子如昆弟，時人兩賢之。《行狀》

交趾貢異獸，謂之麟，公言：「真僞不可知。使其真，非自至，不爲瑞；若僞，爲遠夷笑。願厚賜而還之。」因奏賦以諷。《行狀》

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。公言：「故事，食不滿分，或京師不見，皆賀。臣以爲日食四方見京師不見，天意人君爲陰邪所蔽，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，其爲災當益甚，皆不當賀。」詔從之。後遂以爲常。《行狀》

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，而考官胡宿以爲不當收。公言：「轍於同科四人中，言最切直，有愛君憂國之心，不可不收。」時宰相亦以爲當黜，仁宗不許，曰：「求直言而以直棄之，天下其謂朕何！」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：「願爲宗廟社稷自重，卻罷宴飲，安養神氣，後宮嬪御，進見有度，左右小臣，賜予有節，厚味腊毒，無益奉養者，皆不宜數御。」上嘉納之。《行狀》

初，至和三年，仁宗始不豫，國嗣未立，天下寒心而不敢言。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，公時爲并州通判，聞而繼之，上疏言：「《禮》『大宗無其子，則小宗爲之後』者，爲之子也。願陛下擇宗室賢者，使攝儲貳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居藩服。不然，則典宿衛，尹京邑，亦足以繫天下之望。」疏三上，其一留中，其二付中書。公又與鎮書：「此大事，不言則已，言一出，豈可復反？願公以死争之。」於是鎮言之益力。及公爲諫官，復上疏，且面言：「臣昔爲并州通判，所上三章，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。」時仁宗簡默不言，雖執政奏事，首肯而已。聞公言，沈思久之，曰：「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？此忠臣之言，但人不敢及爾。」公曰：「臣言此，自謂必死，不意陛下開納。」上曰：「此何害，古今皆有之。」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。公曰：「不可。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。」是日，公復言江淮鹽事，詣中書白之。宰相韓琦問公：「今日復何所言？」公默計此大事，不可不使琦知，思所以廣上意者，即曰：「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。」琦喻意，不復言。後十餘日，有旨令公與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户利害，洙與公屏語曰：「日者大饗明堂，韓公攝太尉，洙爲監祭，公從容謂洙：『聞君與司馬君實善，君實近建言立嗣事，恨不以所言送中書，欲發此議，無自發之。』行户利害，非所以煩公也。欲洙見公達此意爾。」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。至九月，公復上疏面言：「臣向者進説，陛下欣然無難，意謂即行矣。今寂無所聞，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，子孫當千億，何遽爲此不祥之事。小人

無遠慮，特欲倉卒之際，援立其所厚善者爾。唐自文宗以後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，至有稱定策國老、門生天子者，此禍豈可勝言哉！」上大感悟，曰：「送中書。」公至中書，見琦等：❶「諸公不及今定議，異日夜半，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，則天下莫敢違。」琦等皆唯曰：❷「敢不盡力。」後月餘，詔英宗判宗正寺，固辭不就職。明年，遂立爲皇子。❸稱疾不入。公復上疏言：「凡人争絲毫之利，至相争奪。今皇子辭不貲之富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，其賢於人遠矣。有識聞之，足以知陛下之聖，能爲天下得人。然臣聞父召無諾，君命召不俟駕而禮，❹使者受命不受詞，皇子不當避，❺使者不當徒反。凡召皇子，内臣皆乞責降，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，宜必入。」英宗遂受命。《行狀》

兖國公主下嫁李瑋，以驕恣聞。公上疏言：「太宗時，姚坦爲兖王翊善，有過必諫。左右教王詐疾，踰月，太宗召王乳母入，問起居狀。乳母曰：『王無疾，以姚坦故，鬱鬱成疾耳。』太宗怒曰：『王年少，不知爲此，汝輩教之。』杖乳母數十，召坦慰勉之。齊國獻穆大長公主，太宗之子，真宗之妹，陛下之姑，而謙恭率禮，天下稱其賢。願陛下教子，以太宗爲法，公主事夫，以獻穆爲法。」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，詔瑋出知衛州，公主入居禁中，而瑋母楊歸其兄瑋，散遣其家人。公

❶「等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有「曰」字，於意較完足。
❷「唯」字，同前書重文。
❸「皇」下，同前書有「太」字。
❹「禮」，同前書作「行」。
❺「避」上，同前書有「辭」字。

言：「陛下追念母家，❶使瑋尚主，❷今乃母子離析，家事流落，陛下獨無雨露之感，悽惻之心乎？瑋既責降，公主亦不得無罪。」上感悟，詔公主降封沂國，待李氏恩禮不衰。《行狀》

除知制誥，辭至八九，乃改天章閣待制，兼侍講。按《文集》，公有《上龐丞相啓》云：光於屬文，性分素薄，又懶爲之，當應舉時，强作科場文字，雖僅能牽合，終不甚工。頗慕作古文，又不能刻意致力，闕前修之藩，徒使其言迂僻鄙俚，不益世用。雖親舊書啓，不免假手於人。今知制誥之職掌，爲天子作詔文，宣布華夷，豈可使假手答書啓者爲之邪？若苟貪榮利，强顔爲之，不惟取一身没齒之羞，亦非所以增朝廷之光華也。」以是觀之，光之不授知制誥，出於赤誠，非飾讓也，但不爲朝廷及世人所諒耳。

充媛董氏薨，贈淑妃，輟朝成服，百官奉慰，定謚行册禮，葬給鹵簿。公言：「董氏秩本微，病革之日，方拜充媛。古者婦人無謚，近制惟皇后有之。鹵簿本以賞軍功，未嘗施於婦人，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，乃得給，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，非令典，不足法。」時有司新定後宫封贈法，皇后與妃皆贈三代。公言：「别嫌明微，妃不當與后同。袁盎引却慎夫人坐，正爲此耳。天聖親郊，太妃止贈二代，而况妃乎！」《行狀》

仁宗崩，英宗以哀毁致疾，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。公首上疏言：「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，有大功於趙氏，特以親用外戚小人，故負謗天下。今太后初攝大政，大臣忠厚如王曾，清純如張知白，剛正如魯宗道，質直如薛奎者，當信用

❶「母家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作「章懿皇后」。

❷「使」上，同前書有「故」字。

之。鄙猥如馬季良，讒諂如羅崇勳者，當疎遠之。則天下服。」又上疏英宗言：「漢宣帝爲昭帝後，終不追尊衛太子、史皇孫；光武起布衣，得天下，自以爲景帝後，❶亦不追尊鉅鹿都尉、南頓君。惟哀、安、桓、靈，皆自旁親入繼大統，追尊其父祖，天下非之。願以爲戒。」《行狀》

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，率同列三上章言：「國有大憂，中外窘乏，不可專用乾興故事。若遺賜不可辭，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，佐山陵費。」不許。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，金以遺其舅氏，義不藏於家。❷

英宗疾既平，皇太后還政。公上疏言：「治身莫先於孝，治國莫先於公。」其言切至，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。時有司立法，皇太后有所取用，有司奏覆，得御寶乃供。公極論以爲不可，當直下合同司移所屬立供如上所取，已乃具數奏太后，以防矯僞。《行狀》

曹佾除使相，兩府皆遷。公言：「佾無功而得使相，陛下以慰母心爾。今兩府皆遷，無名，若以還政爲功，則宿衛將帥，內侍小臣，必有覬望。」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，公復爭之，因論：「守忠大姦，陛下爲皇子，非守忠意，沮壞大策，離間百端，賴先帝不聽。及陛下嗣位，反覆革面，交構兩宮，國之大賊，人之巨蠹，乞斬於都市，以謝天下。」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，蘄州安置。天下快之。《行狀》

❶ 「景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作「元」。按：《後漢書》卷一《光武帝紀》謂光武「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」，作元帝恐誤。

❷ 按：此條亦出自《司馬温公行狀》，漏注「行狀」二字。

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，公上疏極論其害，云：「康定、慶曆間，籍陝西民爲鄉弓手，已而刺爲保捷指揮，民被其毒，兵終不可用，遇敵先北，正兵隨之，每致崩潰。縣官知其坐食無用，汰遣歸農，而惰游之人，不能復反南畝，彊者爲盜，弱者爲之轉徙，❶父老至今流涕也。今義勇何以異此！」章六上，不從。乞罷諫官，不許。《行狀》〇又《龍川志》云：治平中，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，凡三丁刺一，每人支買弓箭錢三貫文省，❷共得二十餘萬人。深山窮谷，無得脱者。人情驚撓，而民兵紀律疎略，終不可用，徒費官錢不貲，無一人敢言其非者。司馬君實時爲諫官，極言不便，持劄子至中堂，❸魏公曰：「兵貴先聲後實，今諒祚方桀驁，使聞陝西驟益二十萬兵，豈不震慴？」君實曰：「兵之用先聲，爲無其實也，獨可以欺之於一日之間耳。少緩則敵知其情，不可復用矣。今吾雖益二十萬兵，然實不可用，不過十日西人知其詳，不復懼矣。」魏公不能答，復曰：「君但見慶曆間陝西鄉兵初刺手背，後皆刺面充正兵，憂今復作爾耳。今已降勑牓與民約，永不充軍戍邊矣。」君實曰：「朝廷屢失信，民間皆憂此事，未敢以勑牓爲信，雖光亦未免疑也。」魏公曰：「吾在此，君無憂此語之不信。」君實曰：「光終不敢奉信，非獨光不敢信，但恐相公亦不能自信耳。」魏公怒曰：「君何相輕甚邪？」君實曰：「相公長在此坐可也，萬一均逸偃藩，它人在此，因相公見成之兵，遣之運糧戍邊，反掌間事耳。」魏公默然，然竟不爲止。其後不十年，義勇運糧戍邊，率以爲常，一如君實之言。

王廣淵除直集賢院，公言：「廣淵姦邪不可近，昔漢景帝爲太子，召上左右飲，衛綰獨稱疾不行，及即位，待綰有加。周世宗鎮澶淵，張美掌州之錢穀，世宗私有求假，美悉力應之，及即位，薄其爲人，不

❶「爲之轉徙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作「轉死」。
❷「三」，《龍川别志》卷下作「二」。
❸「中」下，同前書有「書」字。

用。今廣淵當仁宗之世，私自結於陛下，豈忠臣哉！願黜之以厲天下。」《行狀》

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，宜有尊禮，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。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，公獨奮筆立議曰：❶「爲之後者爲之子，不敢復顧其私親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，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，高官大爵，極其尊榮。」議成，珪即敕吏，以公手藁爲案，至今存焉。時中外洶洶，御史吕誨、傅堯俞、范純仁、吕大防、趙鼎、趙瞻等皆争之，相繼降黜。公上疏乞留之，不可。則乞與之皆貶。《行狀》

初，西戎遣使致祭，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，傲其使者，侮其國主。使者訴於朝，公與吕誨乞加宜罪，不從。明年，西戎犯邊，殺略吏士，趙滋爲雄州，專以猛悍治邊，公亦論其不可。至是，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，伐柳白溝之南者，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，選將代之。公言：「國家當戎狄附順時，好與之計較末節，及其傑驁，又從而姑息之。近者西戎之禍，生於高宜，北狄之隙，起於趙滋。朝廷方賢此二人，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。今若選將代中祐，則來者必以滋爲法，而以中祐爲戒，漸不可長。宜敕邊吏，疆埸細故，徐以文檄往反，若輕以矢刃相加者，坐之。」《行狀》

神宗即位，首擢公爲翰林學士，公力辭，不許。上面諭公：「古之君子，或學而不文，或文而不學，惟董仲舒、楊雄兼之。

❶「筆」字，原脱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《司馬温公行狀》補。

卿有文學，何辭爲？」公曰：「臣不能爲四六。」上曰：「如兩漢制詔可也。」公曰：「本朝故事不可。」上曰：「卿能舉進士，取高等，而云不能四六，何也？」公趨出，上遣内臣至閤門，强公受告，拜而不受。趨公入謝，曰：「上坐以待公。」公入，至廷中，以告置公懷中，不得已乃受。《行狀》

除御史中丞。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，宰相不從，陶争之力，遂罷。公既繼之，言：「宰相不押班，細故也，陶言之過，然愛禮存羊，則不可已。自頃宰相權重，今陶復以言宰相罷，則中丞不可復爲，臣願俟宰相押班，然後就職。」上曰：「可。」陶既出知陳州，謝章詆宰相不已，執政議再貶陶，公言：「陶誠可罪，然陛下欲廣言路，屈己受陶，而宰相獨不能容之？」乃已。《行狀》

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，曰仁，曰明，曰武。治國之要三，曰官人，曰信賞，曰必罰。其説甚備。且曰：「臣昔爲諫官，即以此六言獻仁宗，其後以獻英宗，今以獻陛下。平生力學所得，盡在是矣。」《行狀》

公在英宗時，與吕誨同論祖宗之制：「勾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，至内殿崇班則出。近歲居此位者，皆暗理官資，食其廩給，非祖宗本意。又，故事，年未五十，不得爲押班。今除張茂則，止四十八，不可。」至是又言之，因論高居簡姦邪，乞加遠竄。章五上，上爲盡罷寄資内臣，居簡亦補外。未幾，復留二人，❶公復争之。《日録》云：壬午，延和登對，言高居簡不宜在左右。因

❶「留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有「陳承禮、劉有方」二人名。

曰：「先帝初立，左右惕息，因居簡以諂自入，故晚年復張。陛下登極，中外頌美，首以留此四人爲失。」上曰：「祔廟畢，自當去。」曰：「闈闥小臣，何與山陵先後？彼知當去，而置肘腋，尤非宜。舜去四凶，不爲不忠；仁宗貶丁謂，不爲不孝。居簡狡猾膽大，不惟離間君臣，恐令陛下母子、兄弟、夫婦皆不寧也。」上命留劄，光請以付密院，上從之。癸巳，崇政登對，言「臣與居簡勢難兩留」，乞罷中丞，除外任。上曰：「今日已令出外矣。」光曰：「凡左右之臣，不須才智，謹朴小心，不爲過則可矣。」又言：「近者王中正往陝西，知涇州劉涣等諂事中正，而鄜延鈐轄吳舜臣違失其意。已而涣等進擢，舜臣降黜，權歸中正，謗歸陛下。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。」上手詔問公所從知。公曰：「臣得之賓客，非一人言，事之有無，惟陛下知之。若無，臣不敢避妄言之罪。萬一有之，❶不可不察。」《行狀》

壬寅，延和登對，言：「張方平參政姦邪貪猥，不叶物望，仁宗知之，故不用，不然方平兩登制科，在兩府久矣。」上作色曰：「朝廷每有除拜，衆言輒紛紛，非朝廷好事。」光曰：「此乃朝廷好事也。知人，帝堯所難，況陛下新即位，萬一用姦邪，臺諫循嘿不言，陛下何從知之？此乃非朝廷好事也。若其競來論列，陛下可以察其是非，若所言公當，雖制命已行，亦當追寢，若挾私非是，自可罪言者。」既退，其暮復以一劄言方平。癸卯，聞予還翰林兼侍讀，滕元發權中丞。晦叔封駁言：「光在臺舉職，不宜遽罷，甫非光之比。」十月丙午朔，詔閤門召光及甫受命。光奏：「臣論張方平若當，方平當罷；不當，臣當貶。不可兩無所問。間臣更加

❶「一有」，原倒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乙正。

美職，心所未安，不敢祇受。」晚際，上賜手詔敦喻，光上奏謝。丁未，受勑告。《日録》

甲寅，余初赴經筵，上自製自書《資治通鑑序》以授光，光受讀，降，再拜。讀《三家爲諸侯論》，上顧禹玉等，稱美久之。《日録》

詔用宫邸直省官四人爲閤門祇候。公言：「國初草創，天步尚艱，故即位之始，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，謂之隨龍，非平日法也。閤門祇候在文臣爲館職，豈可使厮役爲之？」《行狀》

邊吏上言：「西戎部將嵬名山，欲以横山之衆，取諒祚以降。」詔邊臣招納其衆。公上疏極論，以爲：「名山之衆，未必能制諒祚，幸而勝之，滅一諒祚，生一諒祚，何利之有？若其不勝，必引衆歸我，不知何以待之。臣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，又將失信於名山矣。若名山餘衆尚多，還北不可，入南不受，窮無所歸，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。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？」上不聽，遣將种諤發兵迎之，取綏州，費六十萬萬。西方用兵，蓋自是始矣。《行狀》

登州有不成婚婦，謀殺其夫，傷而不死者。有司當吏疑問，即承知州事許遵讞之。遵上議，準律，因犯殺傷而自首者，得免所因之罪，婦當減二等，❶不當絞。詔公與王安石議之。安石是遵議。公言：「謀殺猶故殺也，皆一事，不可分爲二。若謀爲所因與殺爲二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邪？」自宰相文彦博

❶ 「二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作「三」。

以下，皆附公議，然卒用安石言，至今天下非之。《行狀》

百官上尊號，公當答詔，上疏言：「先帝親郊，不受尊號，天下莫不稱頌。末年有建言者，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，彼有尊號而我獨無，以爲深耻。於是群臣復以非時上尊號。漢文帝時，單于自稱『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』，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。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，不受此名。」上大悦，手詔答公：「非卿，朕不聞此言，善爲答詞，使中外曉然，知朕至誠，非欺衆邀名者。」遂終身不復受尊號。《行狀》

執政以河朔災傷，國用不足，乞今歲親郊，兩府不賜金帛，送學士院取旨。公言：「兩府所賜，以匹兩計止二萬，未足以救災，宜皆減半。」公與學士王珪、王安石同對，公言：「救災節用，宜自貴近始，可聽兩府辭賜。」安石曰：「常衮辭賜饌，時議以爲衮自知不能，當辭位不當辭禄。且國用不足，非當今之急務也。」公曰：「衮辭禄猶賢於持禄固位者，國用不足，真急務。安石言非是。」安石曰：「不足者，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。」公曰：「善理財者，不過頭會箕斂，以盡民財，民窮爲盜，非國之福。」安石曰：「不然。善理財者，不加賦而上用足。」公曰：「天下安有此理？天地所生財貨百物，止有此數，不在民則在官。譬如雨澤，夏潦則秋旱。不加賦而上用足，不過設法陰奪民利，其害甚於加賦。此乃桑羊欺漢武帝之言，太史公書之，以見武帝之不明耳。至其末年，盜賊蜂起，幾至於亂。若武帝不悔禍，昭帝未變法，則漢幾亡。」争議不已。

王珪進曰：「救災節用，宜自貴近始，司馬光言是也。然所費無幾，恐傷國體，王安石言亦是。惟明主裁擇。」上曰：「朕意與光同，然姑以不允答之。」會安石當制，遂引常袞事責兩府，兩府亦不復辭。《行狀》〇案《文集》，公自記此事甚詳，又云：明日邇英講讀罷，上獨留介父與語，兩府不敢先出以俟之，至晡後乃出。不數日，參知政事。《日録》又云：臣非謂今者得兩府郊賚，能富國也，欲陛下以此爲裁省之始耳。且陛下强裁省之則失體，今大臣以河北災傷，憂公體國，自求省郊賚，從其請所以成其美，何傷體之有？

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新堤利害。❶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，乞於二股之西置土堤，約水東流，若東流日深，北流日淺，❷薪蒭漸備，乃塞其北，放出御河、胡盧河下流，以紓恩、冀、深、瀛以西之患。時議者多不同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，甚苦，卒從之。後皆如公言。賜詔奬諭。《行狀》

王安石始爲政，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，建爲青苗、助役、水利、均輸之政，置提舉官四十餘員，行其法於天下，謂之新法。公上疏逆陳其利害，曰：「後當如是。」行之十餘年，無一不如公言者。天下傳誦，以公爲真宰相。雖田父野老，皆號公「司馬相公」，而婦人孺子，知其爲君實也。邇英進讀蕭何、曹參事，公曰：「參不變何法，得守成之道，故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晏然，衣食滋殖。」上曰：「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，可乎？」公曰：「何獨漢也，使三代之君，常守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法，雖至今存可也。武王克商，曰『乃反商政，政由舊』，

❶「新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作「土」。
❷「日」，同前書作「自」。

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。《書》曰『無作聰明，亂舊章』。漢武帝用張湯言，取高帝法紛更之，盜賊半天下。元帝改宣帝之政，而漢始衰。由此言之，祖宗之法，不可變也。」後數日，吕惠卿進講，因言：「先王之法，有一年變者，『正月始和，布法象魏』是也；有五年一變者，『巡狩考制度』是也；有三十年一變者，『刑罰世輕世重』是也；有百年不變者，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是也。前日光言非是，其意以諷朝廷，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。」上問公：「惠卿言何如？」公曰：「『布法象魏』，布舊法也，何名爲變？若『四孟月朔，屬民讀法』，爲時變月變耶？諸侯有變禮易樂者，王巡狩則誅之，王不自變也。刑，新國用輕典，亂國用重典，平國用中典，是爲『世輕世重』，非變也。且治天下譬如居室，弊則修之，非大壞不更造也。大壞而更造，非得良匠美材不成。今二者皆無有，臣恐風雨之不庇也。公卿侍從皆在此，願陛下問之。三司使掌天下財，不才而黜可也，不可使兩府侵其事。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何也？宰相以道佐人主，尚安用例？苟用例則胥史足矣。❶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，何也？」惠卿不能對，則詆公曰：「光爲侍從，何不言？言而不從，何不去？」公作而答曰：「是臣之罪也。」上曰：「相與論是非耳，何至是。」講畢，賜坐户外。將出，上令從户内，左右皆避去。上曰：「朝廷每更一事，舉朝洶洶，何也？」王珪曰：「臣

❶「例」下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有「而已」二字，「史」作「吏」。

疎賤，在闕門之外，朝廷之事不能盡知，借使聞之道路，又不知其虚實也。」上曰：「聞則當言之。」公曰：「青苗出息，平民爲之，尚能以蠶食下户，至飢寒流離，況縣官法令之威乎！」惠卿曰：「青苗法，願取則與之，不願不强也。」公曰：「愚民知取債之利，不知還債之害，非獨縣官不强，富民亦不强也。臣聞作法於涼，其弊猶貪，作法於貪，弊將若之何？昔太宗平河東，立和糴法，時米斗十餘錢，草束八錢，民樂與官爲市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，遂爲河東世世患。臣恐異日之青苗，猶河東之和糴也。」上曰：「陝西行之久矣，民不以爲病。」公曰：「臣陝西人也，見其病不見其利，朝廷初不許也。而有司尚能以病民，況立法許之乎？」上曰：「坐倉糴米何如？」坐者皆起曰：「不便，上已罷之，幸甚。」上曰：「未罷也。」公曰：「京師有七年之儲，而錢常乏，若坐倉錢益乏，米益陳，奈何？」惠卿曰：「坐倉得米百萬斛，則省東南百萬之漕，以其錢供京師，何患無錢？」公曰：「東南錢荒而米狼戾，今不糴米而漕錢，棄其有餘，取其所無，農末皆病矣。」侍講吴申起曰：「光言，至論也。」公曰：「此皆細事，不足煩人主。但當擇人而任之，有功則賞，有罪則罰，此則陛下職也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『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、庶獄、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。』」公趨出，上曰：「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？」公曰：「不敢。」

《行狀》

邇英留對。是日，光讀《資治通鑑》賈山上疏言秦皇帝居滅絶之中不自知事，因言從諫之美，拒諫之禍。上曰：「舜堲讒説

殄行，若臺諫欺罔爲讒，安得不黜？」光曰：「進讀及之耳，時事臣不敢論也。」及退，上留光謂曰：「吕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，豈非讒說殄行也？」光曰：「公著平居與儕輩言，猶三思而發，何故上前輕發乃爾？外人多疑其不然。」上曰：「此所謂『静言庸違』者也。」光曰：「公著誠有罪，不在今日。向者朝廷委公著專舉臺官，公著乃盡舉條例司之人，與條例司互相表裏，使熾張如此，乃始逼於公議，復言其非，此所可罪也。」上言：「安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，可謂賢者。」光曰：「安石誠賢，但性不曉事而愎，此其短也。又不當信任吕惠卿，惠卿真姦邪而爲安石謀主，安石爲之力行，故天下并指安石爲姦邪也。」上曰：「今天下洶洶者，孫叔敖所謂『國之有是，衆之所惡』也。」光曰：「然。陛下當審察其是非，然後守之。今條例司所爲，獨安石、韓絳、吕惠卿以爲是，天下皆以爲非也。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？」遂退。

《日録》

上問：「近相陳升之，外議云何？」光對：「陛下擢用宰相，臣愚賤，何敢與？」上曰：「第言之。」光曰：「今已宣麻，誕告中外，臣雖言何益？」上曰：「雖然，試言。」光曰：「閩人狡險，楚人輕易，今二相皆閩人，二參政皆楚人，必將援引鄉黨之士，充塞朝廷，天下風俗，何以更得淳厚？」上曰：「然今中外大臣，更無可用者，獨升之有才智，曉民政邊事，它人莫及。」光曰：「升之才智，誠如聖旨，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。昔漢高祖論相，以爲王陵少戇，陳平可以輔之。平智

有餘，然難獨任。真宗用丁謂、王欽若，亦以馬知節參之。凡才智之士，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，此明主用人之法也。」上曰：「然升之朕固已誡之。」光曰：「富弼老成，有人望，其去可惜。」上曰：「朕所以留之至矣，彼堅欲去。」光曰：「彼所以欲去者，蓋以所言不用，與同列不合故也。」上曰：「若有所施爲，朕不從而去可也。自爲相一無施爲，唯知求去，彼信于尼之言，云『雖親，國家事亦勿與知』故也。」上又曰：「王安石何如？」光曰：「人言安石姦邪，則毁之太過，但不曉事，又執拗耳，此其實也。」上曰：「韓琦敢當事，賢於富弼，但木强耳。」光曰：「琦實有忠於國家之心，但好遂非，此其所短也。」上因歷問群臣，至吕惠卿，光曰：「惠卿憸巧，非佳士，使安石負謗於中外，皆惠卿所爲也。近日不次進用，大不合衆心。」上曰：「惠卿明辨，亦似美才。」光曰：「惠卿文學辨慧，誠如聖旨，然用心不端，陛下更徐察之。江充、李訓若無才，何以動人主？」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，光曰：「臺諫天子耳目，陛下當自擇人。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，盡易以執政之黨，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。」上曰：「諫官難得，卿更爲擇其人。」光退而舉陳薦、蘇軾、王元規、趙彦若。《日録》

庚申，延英進讀《通鑑》三葉畢，上更命讀一葉半。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，上曰：「蘇秦、張儀掉三寸舌，乃能如是乎？」光對曰：「秦、儀爲從横之術，多華少實，無益於治。臣所以存其事於書者，欲見當時風俗，專以辨説相高，人君委國而聽之，此所以謂利口之覆邦家者也。」上曰：

「朕聞卿進讀，終日忘倦。」光曰：「臣空疎無取，陛下每過形奬飾，不勝惶懼。」上曰：「卿進讀，每存幾諫。」光對曰：「非敢然也，欲陳著述之本意耳。」《日録》

呂晦叔曰：昨使契丹，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：「司馬中丞今爲何官？」諮曰：「今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。」虜曰：「不爲中丞邪？聞是人甚忠亮。」晦叔以著於《語録》。《日録》

上謂晦叔曰：「司馬光方直，其如迂闊何？」晦叔曰：「孔子上聖，子路猶謂之迂。孟軻大賢，時人亦謂迂闊。況光豈免此名？大抵慮事深遠，則近於迂矣。願陛下更察之。」《日録》

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，上感悟，欲罷其法，安石稱疾求去。會拜公樞密副使，公上章力辭，至六七，曰：「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，追還提舉官，不行青苗、助役等法，雖不用臣，臣受賜多矣。不然，終不敢受命。」上遣人謂公：「樞密，兵事也。官各有職，不當以它事爲辭。」公言：「臣未受命，則猶侍從也，於事無不可言者。」安石起視事，青苗法卒不罷，公亦卒不受命。則以書喻安石，三往反，開喻切至，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。且曰：「巧言令色鮮矣仁，彼忠信之士，於公當路時，雖齟齬可憎，後必徐得其力；諂諛之人，於今誠有順適之快，一旦失勢，必有賣公以自售者。」意謂呂惠卿。對賓客，輒指言之曰：「覆王氏者，必惠卿也。小人本以利合，勢傾利移，何所不至。」其後六年，而惠卿叛安石，上書告其罪，苟可以覆王氏者，靡不爲也。由是天下服公先知。《行狀》

八日，垂拱登對，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、國子監。上曰：「卿何得出外？朕欲申卿前命，卿且受之。」光曰：「臣舊職且不能供，求外補，況敢當進用！」上曰：「何故？」光曰：「臣必不敢留。」上沉吟久之，曰：「王安石素與卿善，卿何自疑？」光曰：「臣與王安石素善，但自其執政，違忤甚多。今忤安石者如蘇軾輩，皆毀其素履，中以危法。臣不敢避削黜，只欲苟全素履。臣善安石，豈如公著？安石舉公著云何，後毀之云何？彼一人之身，何前是後非，必有不信者矣！」上曰：「安石與公著如膠漆，及其有罪，不敢隱其惡，乃安石之至公也。」上曰：「青苗已有顯効。」光曰：「茲事天下知其非，獨安石之黨以爲是爾。」上曰：「蘇軾非佳士，卿誤知之。鮮于侁在遠，軾以奏藁傳之。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，乃販私鹽及蘇木、甆器。」光曰：「凡責人當察其情。軾販鬻之利，豈能及所贈之銀乎？安石素惡軾，陛下豈不知？以姻家謝景温爲鷹犬使攻之，臣豈能自保，不可不早去也。且軾雖不佳，豈不勝李定？定不服母喪，禽獸之不如，安石喜之，欲用爲臺官。」《日録》

公言：司馬君實初除樞密副使，竟辭不受。時公在魏，聞之，亟遣人賫書與潞公勉之云：「主上倚重之厚，庶幾行道，道或不行，然後去之可也。似不須堅讓。」潞公以書呈君實，君實云：「自古被這般官爵，引得壞了名節，爲不少矣。」後得寬夫書云：「君實作事，今人所不可及，須求之古人。」《韓魏公語録》○又魏公與公書云：「伏承懇辭樞弼，必冀感悟上聽，大忠大義，充塞天地，横絶古

今，竊與海内有志之士同切傾慕，俱有執鞭之願焉。」

老先生嘗謂金陵曰：「介甫行新法，乃引用一副當小人，或在清要，或爲監司，何也？」介甫曰：「方法行之初，舊時人不肯向前，因用一切有才力者，候法行已成，即逐之，却用老成者守之。所謂智者行之，仁者守之。」老先生曰：「介甫誤矣。君子難進易退，小人反是。若小人得路，豈可去也？若欲去，必成讎敵，它日將悔之。」介甫默然。後果有賣金陵者，雖悔之亦無及也。《元城先生語録》

出知永興軍，朝辭進對，猶乞免本路青苗、助役。宣撫使下令，分義勇四番，欲以更戍邊，選諸將驍勇，募閭里惡少爲奇兵，調民爲乾糧麨飯，❶雖内郡不被邊，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。且遣就糧長安、河中、邠，三輔騷然。公上疏，極言：「方凶歲，公私困弊，不可舉事。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，乾糧麨飯昔常造，後無用，腐棄之，宣撫司令，臣皆未敢從。若乏軍興，臣坐之。」於是一路獨得免。《行狀》

熙寧七年，上以天下旱蝗，詔求直言。公讀詔泣下，欲默不忍，乃復陳六事：「一青苗，二免役，三市易，四邊事，五保甲，六水利。此尤病民者，宜先罷。」又以書責宰相吴充：「天子仁聖如此，而公不言，何也？」《行狀》

神宗既退司馬温公，一時正人皆引去，獨用王荆公，盡變更祖宗法度，用兵宣利，❷天下始紛然矣。帝一日侍太后，同祁王至

❶「麨」，原作「⿰麦少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《司馬温公行狀》及後文改。

❷「宣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三作「興」。

太皇太后宫，時宗祀前數日，太皇太后曰：「天氣晴和，行禮日亦如此，大慶也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吾昔聞民間疾苦，必以告仁宗，常因赦行之，今亦當爾。」帝曰：「今無它事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吾聞民間甚苦青苗、助役錢，宜因赦罷之。」帝不懌，曰：「以利民，非苦之也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王安石誠有才學，然怨之者甚衆。帝欲愛惜保全，不若暫出之於外，歲餘復召用可也。」帝曰：「群臣中惟安石能横身爲國家當事耳。」祁王曰：「太皇太后之言，至言也。陛下不可不思。」帝因發怒，曰：「是我敗壞天下耶？汝自爲之！」祁王泣曰：「何至是也！」皆不樂而罷。温公常私記富韓公之語如此，而世無知者。崇寧中，蔡京等修《哲宗史》，爲《王安石傳》，至以安石爲聖人，然亦書慈聖光獻后、宣仁聖烈后因間見上，流涕爲言安石變亂天下，已而安石罷相。豈安石之罪，雖其黨竟不能文耶？抑天欲彰吾本朝母后之賢，自不得而删也？帝退安石，十年不用。元豐末，帝屬疾，念可以託聖子也，獨曰：「將以司馬光、吕公著爲師傅。」王安石不預也。烏乎，聖矣哉！《聞見録》

熙寧初，朝廷遣大理寺丞蔡天申爲京西察訪，妄作威福，震動一路。河南尹、轉運使蚤晚衙待之甚恭，[1]時司馬温公判留司御史臺，因朝謁應天院神御殿，天申者獨立一班，蓋尹以下不敢相壓也。既報班齊，温公呼知班曰：「引蔡寺丞歸本班。」知班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。

[1]「待」字，原闕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元鈔本卷一一補。

蓋朝儀位著以官爲高下，朝謁應天院，留臺職也。天申即日行。《聞見録》

元豐五年，公忽得語澁疾，自疑當中風，乃豫作遺表，大略如六事加詳盡，感概親書，緘封置卧内，且死，當以授所善范純仁、范祖禹使上之。凡居洛十五年，再任留司御史臺，四任提舉崇福宫。《行狀》

孫和甫曰：固在西府，親見神宗晚年，以事無成功，當宁太息，欲召司馬君實用之。時王禹玉、蔡持正並在相位，相顧失色。禹玉憂不知所出，持正密議，欲於西邊深入，探虜巢穴，以爲此議若行，必不復召君實，雖召，將不至。自是西師入討，夷夏被害，死者無算。蓋自西邊用兵，神宗嘗持淺攻之議，雖一勝一負，猶不至大有殺傷。至於西邊將帥，習知兵事，亦無肯言深入者。非禹玉、持正不歷外任，不習邊事，無敢開此議者。《龍川志》

元豐五年，文潞公與富韓公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。以洛中風俗尚齒不尚官。就資聖院建大厦曰耆英堂。温公年未七十，潞公素重其人，用唐狄兼謩故事，請入會。温公辭以晚進，不敢班富、文二公之後。潞公謂温公曰：「彦博留守北京，遣人入大遼偵事回，云見虜主大宴群臣，伶人劇戲，作衣冠者，見物必攫取懷之，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，曰：『司馬端明耶？』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。」温公愧謝。《聞見録》

温公判西京留司御史臺，遂居洛，買園於尊賢坊，以「獨樂」名之，始與伯温先君子康節先生游。嘗曰：「光陝人，先生衛人，今同居洛，即鄉人也。有如先生道學之尊，當以年德爲貴，官職不足道也。」公嘗

問康節曰：「光何如人？」康節曰：「君實脚踏實地人也。」公深以爲知言。康節又曰：「君實九分人也。」其重之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司馬温公既居洛，時往夏縣展墓，省其兄郎中公，爲其群從鄉人説書講學，或乘輿遊荆、華諸山以歸。多遊壽安山，買甆窰畔爲休息之地。❶嘗同范景仁登嵩頂，由輅轅道至龍門，❷涉伊水，至香山，憩石樓，臨八節灘。凡所經從，多有詩什，自作序曰《遊山録》，士大夫争傳之。公不喜肩輿，山中亦乘馬，路險，策杖以行，故嵩山題字曰：「登山有道，徐行則不困，措足於平穩之地則不跌，愼之哉！」其旨遠矣。《聞見録》

温公知永興軍，到官踰月，上章曰：「臣之不才，最出群臣之下。先見不如吕誨，公直不如范純仁、程顥，敢言不如蘇軾、孔文仲，勇決不如范鎮。伏望聖恩裁處其罪，若臣罪與范鎮同，則乞依范鎮例致仕。若罪重於鎮，或竄或誅，所不敢逃。」方帝必欲用公，召知許州，令過闕上殿。方下詔，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：「朕召司馬光，卿度光來否？」顥對曰：「陛下能用其言，光必來。不能用其言，光必不來。」帝曰：「未論用其言，如光者常在左右，人主自可無過。」公果辭召命。帝嘗謂左丞蒲宗孟曰：「如司馬光，未論別事，只辭樞密一節，朕自即位以來，惟見此一人。」帝之眷禮於公不衰如此。特公

❶「買」下，《邵氏聞見録》明鈔本卷一一有「屋」字。

❷「輅轅」，同前書作「轘轅」，按：轘轅，山名，在河南登封縣西北。觀上句「嘗同范景仁登嵩頂」云云，似以作「轘轅」爲是。

以新法不罷，義不可起。元豐官制成，帝曰：「官制將行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。」又曰：「御史大夫非用司馬光不可。」蔡確進曰：「國是方定，願少俟之。」王珪亦助其説。至元豐七年秋，《資治通鑑》書成進御，時拜公資政殿學士，賜帶如二府品數者，修書官皆遷秩，召范祖禹及公子康爲館職。時帝初微感疾，既安，語宰輔曰：「來春建儲，以司馬公、吕公著爲師保。」至來春三月，未及建儲而帝升遐。神宗知公之深如此。《聞見録》

神宗崩，公赴闕庭，衛士見公入，皆以手加額曰：「此司馬相公也。」民遮道呼曰：「公無歸洛，留相天子，活百姓。」所在數千人聚觀之。公懼，會放辭謝，遂徑歸洛。太皇太后聞之，詰問主者，遣使勞公，問所當先者。公言：「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，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之知，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，此罪在群臣，而愚民無知，歸怨先帝。宜下詔首開言路。」從之。下詔榜朝堂，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：「若陰有所懷，犯非其分，或扇摇機事之重，或迎合已行之令，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，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譽，若此者必罰無赦。」太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，公曰：「此非求諫，乃拒諫也。人臣惟不言，言則入六事矣。」時有應詔言事而坐越職贖銅者，公具論其情，且請改賜詔書，行之天下。從之。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。公方草具所當行者，而太皇太后已有旨，散遣修京城役夫，罷減皇城内覘者，止御前工作，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千餘人，戒飭中外，無敢苛

刻暴斂，廢導洛司物貨場，及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，皆從中出，大臣不與。公上疏謝：「當今急務，陛下略已行之矣，小臣稽慢，罪當萬死。」《行狀》

拜門下侍郎，公力辭，不許。數賜手詔：「先帝新棄天下，天子沖幼，此何時，而君辭位耶？」公不敢復辭。初，神宗皇帝以英傑絶人之資，勵精求治，凛凛乎漢宣帝、唐太宗之上矣。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，急於功利，小人得乘間而入，吕惠卿之流以此得志，後者慕之，争先相高，而天下病矣。先帝明聖，獨覺其非，出安石金陵，天下欣然，意法必變，雖安石亦自悔恨，其去而復用也，欲稍自改。而惠卿之流，恐法變身危，持之不肯改。然先帝終疑之，遂退安石，八年不復召，而惠卿亦再逐不用。元豐之末，天下多故，及二聖嗣位，民日夜引領，以觀新政，而進説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欲稍損其甚者，毛舉數事，以塞人言。公慨然争之曰：「先帝之法，其善者，雖百世不可變也。若安石、惠卿等所建，爲天下害，非先帝本意者，改之當如救焚拯溺，猶恐不及。昔漢文帝除肉刑，斬右趾者棄市，笞五百者多死。景帝改之。武帝作鹽鐵、榷酤、均輸等法，昭帝罷之。唐代宗縱宦官，公求賂遺，德宗罷之。德宗爲宫市，五坊小兒暴横，鹽鐵使月進羡餘，順宗罷之。當時悦服，後世稱頌，未有或非之者也。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，非子改父。」衆議乃定。遂罷保甲團教，依義勇法，歲一閲。保馬不復買，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。廢市易法，所儲物皆鬻之，不取息，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。京東鑄鐵錢，河

北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南鹽及福建茶法，皆復其舊。獨川峽茶，❶以邊用，未即罷，遣使相視，去其甚者。户部左右曹錢穀，皆領之尚書。凡昔之三司使事，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，皆歸户部，使尚書周知其數，量入以爲出。元祐元年正月，公始得疾。詔公與尚書左丞吕公著朝會，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，免舞蹈。公疾益甚，歎曰：「四患未除，吾死不瞑目矣。」乃力疾上疏，論免役五害，乞直降敕罷之，率用熙寧以前法。有未便，州縣監司節級以聞，爲一路一州一縣法。詔即日行之。又論西戎，大略以和戎爲便，用兵爲失。時異議甚衆，獨太師文彦博議與公合，衆不能奪，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，軍政委守令通決之。又廢提舉常平司，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。罷青苗錢，專行常平糴糶法。《行狀》

公奏以文學、德行、吏事、武略等爲十科，以求天下遺材，命文臣升朝以上，歲舉經明行修一人，如進士高選。皆從之。《行狀》

元祐初，司馬温公輔政，是歲天下斷死刑凡千人。❷其後二吕繼之，歲常數倍。此豈智力所能勝耶？❸《談叢》

公曰：温公當揆路日，蓋知後必有反覆之禍，然仁人君子，如救焚拯溺，何暇論異日事？元豐之末，京東劇寇欲取掊克吏吴居厚投之鑄冶中，賴居厚覺蚤，間道遁去，不然，賊殺一轉運使，從官得晏然而已乎？《劉先生譚録》

❶「峽」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《司馬温公行狀》作「陜」。
❷「死刑凡千」，《後山談叢》卷四作「死罪凡十」。
❸「智」，同前書作「人」。

公欲改新法，或謂公曰：「元豐舊臣如章惇、吕惠卿輩皆小人，它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，則朋黨之禍作矣。不可不懼。」公正色曰：「天若祚宋，必無此事。」遂改之不疑。《聞見録》

公忠信孝友，恭儉正直，出於天性。其好學如飢渴之嗜飲食，於財利紛華，如惡惡臭，誠心自然，天下信之。退居於洛，往來陝、洛間，皆化其德，師其學，法其儉。有不善，曰：「君實得無知之乎？」博學無所不通，音樂、律歷、天文、書數，皆極其妙。晚節尤好禮，爲《冠婚喪祭法》，適古今之宜。不喜釋老，曰：「其微言不能出吾書，其誕吾不信。」不事生産，買第洛中，僅庇風雨。有田三頃，喪其夫人，質田以葬。惡衣菲食，以終其身。自以遭遇聖明，言聽計從，欲以身徇天下，躬親庶務，不舍晝夜。賓客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語戒之，公曰：「死生，命也。」爲之益力。病革，諄諄不復自覺，如夢中語，然皆朝廷大事也。既没，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，皆手札，論當世要務。京師民畫其像，刻印鬻之，家置一本，飲食必祝焉。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，時畫工有致富者。《行狀》

温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，伯康年將八十，公奉之如嚴父，保之如嬰兒，每食少頃，則問曰：「得無飢乎？」天少冷，則拊其背曰：「衣得無薄乎？」《范太史集》

晁無咎言：司馬温公有言：「吾無過人者，但平生所爲，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。」《東坡集》

公又云：司馬文正對賓客，無問賢愚長幼，悉以疑事問之。有草簿數枚，常致坐間，

茍有可取，隨手記録，或對客即書，率以爲常，其書字皆真謹。公見時已有三十餘簿。《劉先生譚録》

東都曹生言：「范右相既貴，接親舊情禮如故，它亦不改，世未有也。然體面肥白潔澤，豈其胸中亦以爲樂邪？惟司馬温公枯瘦自如，豈非不以富貴動其心邪？」《談叢》

公初患歷代史繁重，學者不能綜，況於人主。遂約戰國至秦二世，如《左氏》體，爲《通志》八卷以進。英宗悦之，命公續其書，❶置局祕閣，以其素所賢者劉攽、劉恕、范祖禹爲屬官。神宗尤重其書，以爲賢於荀悦，親爲製敘，賜名《資治通鑑》，詔邇英讀其書，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。書成，拜資政殿學士，賜金帛甚盛。《行狀》○又《邵氏後録》云：温公修《通鑑》成，進御，丞相王珪、蔡確見上問何如，上曰：「當略降出，不可久留。」又咨歎曰：「賢於荀悦《漢紀》遠矣。」罷朝，中使以其書至政事堂，每葉縫合以「睿思殿寶」章。睿思殿，上觀書之所也。

遼人、夏人遣使入朝，與吾使至虜中者，虜必問公起居。及爲相，遼人敕其邊吏曰：「中國相司馬矣，慎毋生事開邊隙。」《神道碑》

公薨，京師之民罷市而往弔，鬻衣以致奠，巷哭以過車者，蓋以千萬數。上命户部侍郎趙瞻、内侍省押班馮宗道，護其喪歸葬。瞻等還言：「民哭公哀甚，如哭其私親。」四方來會葬者，蓋數萬人，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，且作佛事以薦公者，其

❶「續」，原作「讀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六《司馬温公行狀》改。

詞尤哀。炷香於手頂以送公葬者，❶凡百餘人；而畫像以祠公者，天下皆是也。《神道碑》

先生每與司馬君實説話，不曾放過。如范堯夫十件事，只争得三四件便已。先生曰：「君實只爲能受盡言，❷儘人忤逆，終不怒，便是好處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伯淳道：「君實之語，自謂如人參、甘草，病未甚時可用也，病甚則非所能及。觀其自處，必是有以救之之術。」《遺書》

君實之能忠孝誠實，只是天資，學則元不知學。堯夫之坦夷，無思慮紛擾之患，亦只是天資自美爾，皆非學之功也。《遺書》○又曰：或問范祖禹曰：「或謂夫子有言：『人有篤學力行而不知道者。』信乎？」祖禹曰：「吾嘗聞之。」夫子有指而言之也。

或云：「三代以下，宰相學術，温公一人而已，公以爲何如？」公曰：「學術誠然，若宰相之才，所以圖回四海者，未敢以爲第一。」蓋當時正人多短於才，所謂愛而知其惡也。《劉先生譚録》

蘇内翰軾作公《神道碑》，銘曰：「於皇上帝，子惠我民。孰堪顧天，惟聖與仁。聖子受命，如堯之初。神母詔之，匪亟匪徐。聖神無心，孰左右之。民自擇相，我興授之。其相惟何，太師温公。公來自西，一馬二童。萬人環之，如渴赴泉。孰不見公，莫如我先。二聖忘己，惟公是式。公亦無我，惟民是度。民曰樂哉，既相司馬。爾賈于途，我耕于野。士曰時

---

❶「炷」，原作「注」，據《蘇軾文集》卷一七《司馬温公神道碑》改。

❷「盡」下，張本有「人」字。

哉，既用君實。我後子先，時不可失。公如麟鳳，不鷙不搏。羽毛畢朝，雄狻卒服。爲政一年，疾病半之。功則多矣，百年之思。知公于異，識公于微。匪公之思，神考是懷。天子萬年，四夷來同。薦于清廟，神考之功。」

范太史祖禹作《布衾銘記》云：「温國文正公所服之布衾，隸書百有十字。曰『景仁惠』者，端明殿學士范蜀公所贈也；曰『堯夫銘』者，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。元豐中公在洛，蜀公自許往訪之，贈以是衾。先是，高平公作《布衾銘》以戒學者，公愛其文義，取而書於衾之首。及寢疾，東府治命，斂以深衣而覆以是衾。公於物澹無所好，唯於德義若利欲。其清如水，而澄之不已；其直如矢，而端之不止。故其居處必有法，動作必有禮，其被服如陋巷之士，一室蕭然，圖書盈几，終日静坐，泊如也。又以圓木爲警枕，小睡則枕轉而覺，乃起讀書。蓋恭儉勤禮，出於天性，自以爲適，不勉而能。與二范公爲心交，以直道相與，以忠告相益，凡皆如此。其誠心終始如一，將殁而猶不忘。然祖禹觀公大節與其細行，雖不可遽數，然本於至誠無欲，天下信之，故能奮然有爲，超絶古今。居洛十五年，若將終身焉，一起而功被天下，内之嬰童婦女，外之蠻夷戎狄，莫不敬其德，服其名，唯至誠故也。公兄子宏，得公手澤紙本于家，屬祖禹序其本末，俾後世師公之儉云。」

《范集》

七之二❶　諫議大夫司馬公

公名康，字公休，文正公之子也。舉明經中第，授耀州富平主簿，文正公奏留國子監聽讀。文正公修《資治通鑑》，奏充檢閱文字。元豐八年，擢祕書省正字，遷校書郎。丁文正公憂，服除，召爲著作郎，兼侍講，除左正言，以執政親嫌，不就，除司諫，未拜命，會疾亟，除直集賢院，提舉崇福宮而卒，特贈右諫議大夫。

君幼端謹，性至孝，丁母夫人憂，勺飲不入口者三日，杖而後能起，見者哀之。文正公居洛十五年，往來陝、洛間，士之從學於公者，退與君語，未嘗不有得。塗之人見其容止，雖不識，皆知其司馬公之子也。公薨，執喪如夫人，哀毀有加焉。治喪皆用《禮經》家法，不爲世俗事。得遺恩，悉以予族人。以蔬食地臥得腹疾，親戚勉以肉食，終不肯，及免喪，毁瘠羸然，治療不愈而卒。范太史撰《墓誌》

初，文正公在相位，與呂正獻公及同列共議稍修官制，以就簡便，令門下、中書二省通職事，草具未上而薨。君上其遺藁，降付三省，而朝廷未遑有所行也。《墓誌》

君爲講官，嘗上疏歷陳前世治少而亂多，祖宗創業之艱難，積累之勤勞，以勸上及時嚮學，守天下大器。又勸太皇太后每於禁中訓導，其言切至。又言：「《孟子》爲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。按：原書目録卷七下作「七之一丞相温國司馬文正公光諫議大夫司馬公康附」，正文司馬光條無「七之一」字樣，司馬康條反有「七之一」字樣，於例不順，今並依全書體例改。

書最醇正，陳王道尤明白，所宜觀覽。」上曰：「方讀《孟子》。」尋詔講筵官編修《孟子節解》爲十四卷以進。君已病矣，猶自力解《孟子》二卷。會除諫職，未受，條具諸所當言以待，曰：「得一對極言而死，無所恨矣。」疾病，召醫于兖，鄉民聞之，詣醫告曰：「百姓受司馬公恩深，今其子病，願速往。」來告者日夕不絶，醫遂行，至則疾不可爲矣。没，語妻子以不報國恩爲恨。二聖嗟悼不已，所以優恤贈賻之甚厚。《墓誌》

君篤行，内外淳備，必欲如古人。燕居如對大賓，動静有矩法，望之色莊，氣和而言厲。嚴於祭祀，爲人潔廉，未嘗言財。其事君務責難，非堯、舜仁義之道，不陳於上前。待族人委曲周旋，唯恐不得其所欲。與朋友忠信，久而益親。《墓誌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八

八之一　丞相申國吕正獻公

公名公著，字晦叔，文靖公之子。以恩補奉禮郎，中進士第，召試館職，不就。皇祐初，判吏部南曹，同判太常寺。召試，知制誥，亦辭不就。除天章閣待制兼侍講。治平元年，出知蔡州。神宗即位，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、知通進銀臺司。熙寧元年，知開封府，數月，還翰林。二年，拜御史中丞，罷，知潁州。五年，召還經筵，辭疾，差提舉嵩山崇福宫。十年，起知河陽，召還，提舉中太一宫。元豐元年，除翰林學士承旨，改端明殿學士。三年，拜樞密副使，改同知樞密院。五年，出知定州，徙楊州。哲宗即位，召兼侍講，提舉中太一宫，拜尚書左丞，遷門下侍郎，拜尚書右僕射。元祐三年，拜司空，同平章軍國事。四年，薨，年七十二，詔贈太師、申國公，御書墓碑之首曰「純誠厚德之碑」。紹聖中，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，又貶昌化軍司户參軍。元符三年，復太子太保。崇寧元年，降授左光禄大夫，書名黨籍。紹興初乃追復贈謚云。

公在潁逾年，而歐陽公脩爲守。初，脩以公爲相家令子弟，少有時譽，待公良厚，而未甚重也。劉原父敞，博學有高才，王深父回，好古君子也，二人者皆寓潁，公日

與相從，脩等稍稍愛公之學識。其後脩入爲翰林學士，薦公文學行誼宜在左右，因數爲朝廷在位者稱公清静寡欲，有古君子之風。及脩使北虜，虜問中國德行文章之士，脩以公及王荆公安石對。《家傳》

歐陽公嘗患士大夫少高退之節，乃薦正獻公及張唐公、王荆公、韓持國，欲以激勵風俗。又薦王荆公與正獻公作諫官。《家塾記》

公既中第，詔敘次所業以進，將召試館職，公謙避，終無所進。朝廷知其意，不復索所業，令徑就試，亦不赴，故仁宗心重之。及領南曹，因引選人對便殿奏事畢，帝謂公曰：「知卿恬退，有顔氏之節。」時仁宗臨朝淵默，雖貴近亦罕聞德音，公以小官對，獨被褒語。《家傳》

公爲郡，率五鼓起，秉燭視案牘，黎明，出廳決民訟，退就便坐，宴居如齋，賓寮至者毋拘時。以故郡無留事，而下情通。凡典六郡，以爲常。後雖年高貴重，不少替。單，陋邦也，公以愷悌爲政，不嚴而肅。轉運司輦乳香數萬斤配賣郡中，公停之郡庫，雖符檄督迫，竟不爲强配。《家傳》

仁宗在位久，天下無事，一時英俊多聚於文館，日食祕閣下者常數十人。是時風俗淳厚，士大夫不喜道長短，爲風波，朝夕講論文義，賡唱詩什，或設棋酒以相娛。同舍有出任外官者，即相率就僧舍，爲盛會以餞之。然際接必以禮，平居非着帽垂紳，不出廬舍。公性安重寡言，析理精微，尤爲時流所敬。間有笑謔踰度者，公每以正色裁之，皆信服，不以爲恨。老儒

掌禹錫被服不潔清，言動樸野，多爲人所玩，公獨未嘗以一語戲之，禹錫至感泣，衆亦以此益稱公之盛德。《家傳》

貴妃張氏薨，追册賜謚，以后禮葬。公當攝事引輴，聞有命，即歸家稱疾，中使挾太醫察視，公堅卧不起，竟獲免。《家傳》

差判登聞鼓院，公自單州歸，益研精講學，無進趨之意。嘗與王介甫相對而歎曰：「今天下雖小康，然堯、舜之道知不可復行。」以故求閑局，將以遂其志。《家傳》

公既侍經筵，時仁宗春秋高，公於經傳同異，訓詁得失，皆粗陳其略。至於治亂安危之要，聞之足以戒者，乃爲上反復深陳之。仁宗嘗詔講官：「凡經傳所載逆亂事，皆直言毋諱。」公因進講言：「弑逆之事，臣子之所不忍言，而仲尼書之《春秋》者，所以深戒後世人君，欲其防微杜漸，居安而慮危，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，長幼嫡庶之分早定，則亂臣賊子，無所萌其姦心。故《易》曰：『履霜堅冰至。』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」侍讀劉原父常退謂記言官曰：「當載之史册，以垂後世。」《家傳》

先是，上清宫火，壽星殿獨存，因以爲壽星觀，至此十有九年，詔建神御殿於觀中，將自禁中迎真宗繪像奉安。公言：「都城中真宗已有三神御，而營建不已，非『祀無豐暱』之義。」不報。呂汲公撰《神道碑》

英宗不豫久，中外疑駭，或謂朝廷將行永正故事。公一日因禀山陵事，獨至中書見韓魏公於後閤，因密白曰：「主上方富於春秋，非素有疾，徐當自平。審如外人之言，恐君臣父子之間，人情便不能安。唯公静以鎮之，則天下幸甚。」魏公頷曰：「正與琦意合。」未幾，上疾有瘳。《家傳》

詔與司馬光同定學制，而光前已獻議，公即獨疏其事，大略欲請錫慶院爲太學，增置講堂，立管句太學官一員，專治規矩，博士八員，分經教授，管句官及博士專委祭酒、司業舉任，專以學術行誼，無拘資考。始入學者爲外舍，滿歲，較其經行，升于内舍，又滿歲，長貳學官，較内舍之尤異者三五人，薦於朝廷，覆試而授以官。具爲科條上之，不果行。《家傳》

英宗初親政，公言：「陛下以宗藩選繼大統，奉母后當極子道，雖居深宮之中，不以造次廢禮，則中外瞻仰，天下幸甚。」上嘉納之。《神道碑》

公每進講，多傳經義以進規。時上躬猶未全安，多不喜進藥，會講《論語》，至「子之所慎，齋、戰、疾」。公因言：「有天下者，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，其於齋戒祭祀，必須致誠盡恭，不可不慎。古之人君，一怒則伏尸流血，則於興師動衆，不可不慎。至於人之疾病，常在乎飲食起居之間，衆人之所忽，聖人之所慎，況於人君，任大守重，固當節嗜欲，遠聲色，近醫藥，爲宗社自愛，不可不慎。」上欽納其言。又講「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」，公言：「在下而不見知於上者多矣，然在上者亦有未見知於下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政令有所未孚，人心或有未服，則反身修德，而不以愠怒加之。如舜之『誕敷文德』，文王之『皇自恭德』是也。」上知公意深切，每改容鞠躬，如在車之式。《家傳》

公於講讀尤精，衆謂語約而義明，可以爲當世之冠。英宗嘗對執政稱其善。與司馬光同侍經筵，光退語人曰：「每聞晦叔講，便覺己語煩。」《神道碑》

自仁宗末，率以二月開經筵，至重午罷，八月復開，至冬至罷。是歲，詔以九月五日開經筵，至重陽罷。公上奏曰：「臣竊以國家置儒術之官，設勸講之制，蓋將以開廣聰明，究古今理亂之要，而求正身治天下國家之術，非徒以爲縉紳之美談，朝廷之虚文也。今陛下始初清明，勵精圖治，固宜親近儒雅，漸以歲月，猶恐未盡。今若自五日開講，至重陽祇是四日朝，著聞之頗已疑惑，若傳之四方，則爲損不細。臣願陛下日御邇英以循先帝故事，則天下幸甚。」詔即從之。後講《論語》將畢，公以《尚書》備二帝三王之道，尤切於治術，乞候進講《論語》畢日進講《尚書》。從之。《家傳》

公爲祭酒也，以太學爲教化之原，故究心經理之。舊制，薦舉學官、博士，皆嚴其資格，限以年齒。公數爲論列，冀稍寬其科條。前後所薦學官，如王回、吴孜、姜潛、張載，皆一世大儒；王存、顧臨，爲元祐名臣；常秩、吴申、黄履、朱臨、盛僑，亦顯於世；處士程頤，隱居不仕，公命衆博士即其家敦請，以爲太學正，頤固辭，公即命駕過之。後王陶用孟醇爲學正，亦遣博士致請，於是諸生始知有聘士禮。《家傳》

南郊，太僕卿升輅授綏，國朝陪乘皆差翰林學士，無雜學士者。至公始以直學士升輅。英宗自太廟赴南郊，中途問：「今之郊與古之郊何如？」公對曰：「古之郊貴誠尚質，今之郊盛儀衛、事物采而已。」因言：「仁宗郊祀，徹黄道以登虚，小次不入，立壇下，須禮成，詔祝册官至，慎毋興。」上皆遵用焉。《家傳》

執政建議追崇濮安懿王，或欲稱皇伯考，公曰：「真宗以太祖爲皇伯考，豈可加於濮王耶？」及詔下稱親，公言：「於仁宗有兩考之嫌。」班濮王諱於天下，公獨以謂當避於上前，不當與七廟同諱。《神道碑》

御史臺官呂誨等六人以言事罷。公言：「陛下即位以來，納諫之風，未形於天下，而誨等以言事去，非所以風示四方。」争之不能得，乞補外任。上曰：「學士朕所重，未可去朝廷。」公復懇請家居者百餘日，上遣内侍敦諭就職，曰：「宜徐徐勸誘，勿太迫也。」公起就職數月，又乞補外，三年，出知蔡州。《神道碑》

蔡所統十縣，汝陽宰政事修，公首薦之，以爲十縣最，於是屬吏人人争自飭。蔡多水泉，因爲釃水，以溉民田者數千頃。故時軍營皆草舍，率數歲一修，且多火災，人以爲病，公至，盡變爲瓦舍。轉運使惜其財，固争之，時公已被召，爲晝夜督吏卒，輦材用，致役所事集而後去。初至，孔子廟殿宇圮壞，會前守度材，將以構廳事，公命輟其材以修之。郡人郝戭有孝行，方壯歲，棄官就養，公薦之於朝，詔復起，戭竟不起。《家傳》

神宗自在藩邸，即熟聞公與司馬温公名，及即位，首召二公爲學士，朝論翕然稱上之得人。《家傳》

御史中丞司馬光以言事罷，公封還其誥，曰：「光以言舉職，而賜罷，則有責者不得盡其言。陛下雖有欲治之心，何從而知安危利害？」於是内出光誥付閤門，公又言：「誥不由封駁而出，則封駁之職，因臣而廢，乞正臣之罪，以正紀綱。」上手批公奏，因邇英講，獨留公以諭旨，公請

不已，竟罷封駁事。《神道碑》

神宗初御經筵，公進講《尚書》，至「天乃錫王勇智」，上曰：「何以獨言勇智？」公曰：「仲虺方稱成湯能伐夏救民，故以勇智言之。然聖人之德，當如《易》所謂『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』者，然後可以爲盡善。」時上方富於春秋，故公以好勇黷武爲戒。《家傳》

知開封府，時有内侍持龍鳳首飾入内東門，閽者摘其事，詔以付開封。少頃，復遣使追取，仍詔開封毋須覆奏。公言：「法當覆奏。」而後遣使人立廳事不肯去，公持之益堅，不得已，復命於禁中竟覆奏，然後遺。貴近憚焉。《家傳》

夏秋淫雨，京師地震，公言：「自昔人君遇災者，或恐懼以致福，或簡誣以致禍。上以至誠待下，則下思盡誠以應之。上下至誠，而變異不消者，未之有也。夫衆人之言不一，而至當之論難見。君人者去偏聽獨任之弊，而不主先入之語，則不爲邪説所亂。顔淵問爲邦，孔子以『遠佞人』爲戒，蓋佞人唯恐不合於君，則其勢易親，正人唯恐不合於義，則其勢易疏。唯先格王正厥事，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。唯陛下勉行之而勉終之。」《神道碑》

禮官欲用唐故事，以五月朔御大慶殿受朝，遂上尊號。公以五月朔會朝與人君尊號皆非古典，言曰：「陛下方越漢、唐，追復三代，何必於陰長之月，爲非禮之會，受無益之名？」上從之，遂竟神宗朝不受尊號。《神道碑》

拜御史中丞，入對，上語及西陲事，公退而上奏曰：「臣早來入對，陛下論及夏國事宜。臣竊以夏國既不肯全歸二寨故地，

則朝廷須至却留綏州，向去必是難保誓約，或至用兵。然臣以事勢料之，秉常年幼國弱，雖有黠臣爲之謀主，亦未能爲國家深患。唯當修嚴武備，來則應之，以逸待勞，保無失利。若臨遣大臣，張皇武事，或議深入，或求奇功，皆非國家至計。仍慮向後或有邊境急奏，乞朝廷静鎮，無致驚擾。」其後公去位未逾年，朝廷果遣宰臣臨邊，已而西征無功，士卒内潰，上爲之責躬肆赦，皆如公所料云。《家傳》

公薦張載修身講學，爲關右士人師表，且深知邊境利害。上特召對，以爲崇文院校書。公又言：「載老矣，宜任之以事。」不報。未幾，差載就鞫苗振於越州。公又言：「載賢者，獄事非所以使之。」亦不從。《家傳》

公同知貢舉，在貢院密上奏曰：「天子臨軒策士，而用詩賦，非舉賢求治之意，且近世有司考較，已專用策論，今來廷試，欲乞出自宸衷，唯以詔策咨訪治道。」是歲上臨軒，遂以策試進士。《家傳》

王安石秉政，置三司條例以商天下之財利，又置提舉常平官於諸路，爲斂散青苗之法以便民，其實征利，物議沸騰，以爲非是。公極論其不可，曰：「自古有爲之君，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者，亦未有脅之以威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。昔日之所賢者，❶今皆以此舉爲非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詖説而助之。」會韓琦論青苗不便，用其請罷河北安撫使，司農駁琦奏議，摹印以下四方。言者或謂大臣不可輕詆摩，執政反謂公有藩鎮欲除君側之

❶「所」下，《宋史》卷三三六《吕公著傳》有「謂」字。

惡之語於上前，除翰林侍讀學士，知潁州，又改其誥以命之，衆皆謂安石欲去公而加之罪也。公初列館閣，與安石友善，安石博辯有文，同舍莫敢與之亢，獨公以精識約言服之。安石出守常州，求贈言，公以四言曰：「莊守情密。」安石至郡，寓書於公曰：「備客京師二年，疵吝積於心，每不自勝，一詣長者，即廢然而反。夫所謂德人之容，使人之意也消，吾於晦叔見之矣。」又謂人：「晦叔爲相，吾輩可以言仕矣。」後安石秉政，公爲中丞，安石冀其助己，公既以公議極論其過失，由此怨公，至以險語中傷，而公不屈也。《神道碑》〇又《家傳》云：公自二年十月，即奏乞罷制置條例司。三年二月，公自貢院遂論青苗錢法，前後章十數上，不見從。即上奏乞解憲職，❶再上章待罪。然神宗待公素厚，初無譴怒意，顧公言愈切，乃諭執政，聽解言職。四月五日，除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、寶文閣學士。公上奏曰：「臣之義若既當言責，而言不見用，又不能避位而去，則於廉耻之節，全然隳喪。其或朝廷既不聽其言，又不許其去，則於進退群臣之禮，亦爲差謬。況臣已曾面陳，實爲多病衰耗，兼因論列時事，乞補外任。今有此命，決不敢受。」於是落兩學士，除翰林侍讀學士，知潁州。先是，三月十一日，諫官孫覺見上，論青苗事，且言：「制置條例司取韓琦奏疏，條其疎謬，加以嗤毀，鏤板班天下，非陛下所以待勳舊大臣之意。如琦朴忠，固無慮，設當唐末五代藩鎮强盛時，豈不爲國生事耶？」後二日，公入對，復極論青苗事，而未嘗及琦也。已而上謂執政曰：「吕公著、孫覺皆極言青苗法不可行，且云駁難韓琦非是。」上因面咎絳、安石不當鏤板，初亦無罪覺意也。然既以不肯行縣事黜覺，執政遂以覺語加公。時舍人宋敏求當制，執政召敏求，面受意旨，使於制中敘韓琦事。敏求以爲口語難分明，不當載制中，曾公亮亦固以爲不可。安石即取制草改之，有曰「比大臣之抗章，因便坐之與對。乃誣方鎮，有除惡之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文義改。

謀；深駭予聞，乖事理之實」者，安石與陳升之所易也。二十四日，忽有旨放朝辭不許入對，令便赴本任。公即日行，時孫覺尚艤舟成東，覺素忠厚，乃謂人曰：「韓公事獨覺嘗言及爾。」然後人乃知公未嘗言琦也。宋敏求自以不得其職，即因事求罷掌誥，從之。初，趙清獻公抃在中書，與曾丞相平居竊語，深不悦更張事，亦間爲上言之。及公力言青苗法，二人乃相邀曰：「須獨座，得罪，吾曹當引去。」公罷五日，趙公遂如約再上表，凡七日而罷。後歲餘，希績自瀛州罷官歸，過北都，見魏公，謂希績曰：「前日紛紛，特欲一發兩犯耳。」〇又《温公日録》云：「介甫與晦叔素親，患臺諫多横議，故用晦叔爲中丞。既而天下皆患條例司爲民害，晦叔乃復言條例不便。介甫以晦叔叛己，怨之尤深。已而上語執政：「吕公著嘗言韓琦將興晉陽之甲，以除君側之惡。」介甫因用此爲晦叔罪，除知潁州。次道當爲告詞，介甫使之明著其語。次道但云：「敷奏失實，援據非宜。」介甫怒，明日進呈，改之。晦叔素審謹，實無此語。咸云：「莘老嘗爲上言，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，若當唐末五代之際，必有興晉陽之甲，以除君側之惡者矣。」上誤記以爲晦叔也。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「王荆公與吕申公素相厚，嘗曰：「吕十六不作相，天下不太平。」及薦申公爲中丞，其辭以謂有八元、八凱之賢，未半年，所論不同，復謂有驩兜、恭工之姦。荆公之喜怒如此。蓋孫覺莘老嘗爲上言：「今藩鎮大臣，如此論列而遭挫折，若當唐末五代之際，必有興晉陽之甲，以除君側之惡者矣。」上已忘其人，但記美鬚，誤以爲申公也。

公至潁，時部使者皆新進年少，輕鋭能擊搏，爭陵鑠舊臣，公一不與之較，專以庇民爲己任。會提舉官朱紘、王潁議免役法，集郡官置局，公密爲申解，因得少寬。《家傳》

彗星見，詔求直言，公疏曰：「陛下臨朝願治，日已久，左右前後，莫敢正言。陛下有欲治之心，而無致治之實者，何哉？此任事之臣負陛下也。何以言之？蓋士之邪正賢不肖蓋素定也。今則不然，前日舉之，以爲天下之至賢，後日逐之，

以爲天下之至不肖。其於人才，既反覆而不常，則於政事，亦乖戾而不審矣。古之爲政，初不信民者有之，鄭之子産是也。一年而鄭人怨之，三年而鄭人歌之。陛下垂拱仰成，七年于兹矣，輿人之誦，亦未異於七年之前也。陛下獨不察乎？」《神道碑》

十年二月，差知河陽。初，公罷潁，領崇福，還居西都，衆人謂公不見用於時，當放懷山水，爲終焉之計。公曰：「不然。吾於國家，可謂世臣，且主上待吾不薄，不幸爲人所間，退就閑散，豈吾所欲哉！」及王安石、吕惠卿相繼罷去，果復起公。三月，公至河陽，時役法已定，類多張虚數，以取羨餘。孟所統五縣，歲取於民者，有募監倉庫人等錢三千九百二十七緡，而官未嘗募人，實以軍吏代役，又有追償舊牙校重役錢五千五百緡，然至是所償已盡，而取於民者，遂爲定數，歲輸之無已。時公爲括其數以告于朝，請一切蠲之，以寬下户之輸錢者。詔付司農，竟不行。《家傳》

熙寧四年，申公以提舉嵩山崇福宫居洛，買宅於白師子巷張文節相宅西，隨高下爲園宅，不甚宏壯。康節、温公、申公時相往來，申公寡言，見康節必從容，終日亦不過數言而已。一日，對康節長歎曰：「民不堪命矣！」時荆公用事，推行新法者，皆新進險薄之士，天下騷然。申公所歎也。康節曰：「王介甫者遠人，公與君實引薦至此，尚何言？」公作曰：「公著之罪也。」十年春，公起知河陽，河南尹賈公昌衡，率温公、程伯淳餞於福先寺上東院，康節以疾不赴。明日，伯淳語康節

曰：「君實與晦叔席上各辯論出處不已，顥以詩解之曰：『二龍閑卧洛波清，此日都門獨餞行。❶願得賢人均出處，❷始知深意在蒼生。』」❸申公鎮河陽歲餘，召拜樞密副使。後以資政殿學士知定州，又以大學士知楊州。哲宗即位，拜左丞，遷門下侍郎，與温公並相元祐，如伯淳之詩云。《聞見録》○又《吕氏雜志》云：或問二程先生以二公出處爲有優劣，先生云：「正不如此。吕公，世臣也，不得不歸見上。司馬公，争臣也，不得不退處。」蓋自熙寧初正人端士相繼屏伏，上意常不樂，以爲諸賢不肯爲我用，故正獻公求在京宫祠，以明不然，上意始大喜。

邇英進讀，上留公論治道，遂及釋、老虛寂之旨。公問上曰：「堯、舜知此道乎？」上曰：「堯、舜豈不知？」公曰：「堯、舜雖知此而常以知人安民爲志。」上又言：「唐太宗能以權智遇臣下。」公曰：「太宗所以致治者，以其能虛己從諫耳。」上臨御久，群臣進説，罕能出上意，至聞公言，儼然加敬信。《神道碑》

澶州曹村埽決，河復塞。公因進規曰：「臣伏見昨來澶州曹村埽決潰，全河衝注山東，聖心惻然，即議閉塞，奮自獨斷，出於群疑。功未踰時而有成，患不閲歲而尋弭。雖上下竭力，遂濟登兹，實由陛下有至誠憂民愛物之心，天相神助，殆非人力。以此見天道聰明，日監在下，棐忱輔德，遄應不遲，爲人上者，可不欽畏？恭惟陛下聖德仁厚，出自天性，臨下御衆，

❶「此日都門獨餞行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二作「幾歲優游在洛城」。
❷「賢」，同前書作「二」。
❸「始知深意在」，同前書作「一時同起爲」。

有日月之明，天地之量，誠非凡庶庸妄所能臆度。以至近日數起詔獄，逮繫頗衆，有司極於鍛練，群下無不震恐，比至臨決，多從末減。昔于公，一郡之獄吏耳，猶以陰德有報，光大子孫。況萬乘之尊，六合之廣，布德施惠，固宜受福無疆，施及萬世。然臣願陛下雖聖性得之，猶復加聖心焉。上奉天，下接人，加精致誠，執要行簡。道高百王，而謙以自牧；學貫六藝，而虛以受人。雖威肅群品，不得謂下絶欺誣；雖智燭輿情，不得謂事無壅蔽。親賢士，拒任人，必有忍以濟事功，推内恕以及人物。于以崇起忠厚，保合泰和，則《易》所謂『自天祐之，吉，無不利』，《詩》所謂『干禄百福，子孫千億』者，蓋將以類而應。臣以無狀，獲備近列，竊慕古人將美盡規之義，惟陛下財幸。」七月，公入對，上迎謂公曰：「覽卿所奏，深得近臣盡規之義。」時獄犴寖蕃，而上繼嗣未廣，公辭順而意切，故上深納焉。《家傳》

初，公自河陽入朝，都人環觀，相謂曰：「此公還朝，百姓之幸也。」至是士民相慶。既受命，出殿門，武夫衛卒，皆歡抃咨嘆。慈聖光獻太皇太后聞公進，尤喜曰：「積德之門也。」中謝日，有司供具，諸執政皆集，内出酒果殽饌，豐腆珍異，就宴賜之。侍史竊視其器皿，欵識皆有「慶壽宮」字，然後知賜物乃光獻意也。時富韓公、司馬温公皆在洛，聞公登樞，富公寓書爲慶曰：「公之名德，聞于天下，然嘗以直道迕執政，士大夫未敢遽望登進。忽報拜命，出於事外，人甚驚喜，此得於輿論，非敢佞也。」司馬温公亦以書遺都下友人

曰：「晦叔進用，天下皆喜，以爲治表，聞其猶力辭，光不敢致書，君宜勸之早就職。」《家傳》

公既就職，後數日，樞臣奏事畢，獨留占謝，因奏曰：「臣老於閑外，蒙陛下收之桑榆，唯知拳拳納忠，以報恩遇。自熙寧以來，朝廷論議不同，端人良士，例爲小人排格，指爲沮壞法度之人，不可復用，此非國家之利也。願陛下加意省察。」上曰：「然。當以次收用之。」《家傳》

上初即位，韓絳即建議復肉刑，至是復詔執政議。公以爲：「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，肉辟不可復，將有踊貴屨賤之譏。」吴充議復置圜土，衆以爲難行，王珪欲取開封死罪囚，試以剕刖，公曰：「刖而不死，則肉刑遂行矣。」議竟得寢。《家傳》

詔以程顥同判武學，諫官李定以顥常爲御史論新法，言而罷之。公上疏曰：「臣向蒙擢在樞府，中謝之日，不敢縷陳細故，輒論及判别忠邪之道，頗蒙開納。蓋今日公卿士夫，嘗於朝廷法令有所同否，然其愛君許國之心，愈久而益明者甚多。其唱和雷同，承迎附會，而姦言汙行，卒爲陛下所照者，蓋亦不少。然則人固易未知，而士亦不可忽也。況如顥者，陛下早自知之，其立身行己，素有本末，講學議論，久益疏通。且其在言路日，時有論列，皆辭意忠厚，不失臣子之體。使得復見用於聖世，其奮身報國，未必在時輩之後，兼所除武學差遣，亦未爲仕宦之要津，而小人斷斷必以爲不可者，直欲深梗正路，廣沮善人，其所措意，非特一二人而已。臣區區所慮者，讒説殄行之徒，日以熾盛，則守正向公之士，愈難自立矣。」

《家傳》

初，公因陳世儒獄事被誣請囑，或謂公以輔弼掛吏議，當隨事自承，不宜有所陳。公曰：「不然。自古公卿大臣，遭枉濫而不能自直者，皆不得其時也。今吾生治世，事明主，近在帷幄之間，一旦被誣，而不能申理，則四方疎遠之人，何以自明？將恐治獄者狃以自强，被罪者望風畏却，一罹苛問，例自承服，致朝廷有濫罰之譏，罪乃在吾而不在朝廷也。」《家傳》

上以慈聖既升祔，大推恩於曹氏，凡進官被賞者二百餘人，且欲以佾爲中書令。公言：「正中書令，自宋興以來未嘗除人，況不帶節度使，即宰相也，非所以寵外戚。」乃以節度使兼中書令。公因言：「自古亡國亂家，不過親小人，任宦官，通女謁，寵外戚等數事而已。」上深以爲然。

時王中正、宋用臣等任事，故公假此以諷上。既退，薛恭敏公向歎曰：「公乃敢言如此事，使向汗流浹背。」《家傳》

諜告夏幽其主秉常，上對二府議大舉兵以伐之。公曰：「如諜者所告，則夏人誠有罪。然陛下欲興弔伐之師，未審以何人爲元帥？未得其人，則不如不舉。」五年四月，公以西師無功，奏曰：「外奏皆謂王中正宜正典刑。」會改官制，以王珪、蔡確爲左右僕射。翌日，公上奏乞解樞務。或謂公曰：「今官制新行，所用爲相者，或素出公下，又樞府方以二員爲制，而公與孫公固、韓公縝爲三人，有溢員，上以是詔未用二員之制。今公遽去，得毋近於躁乎？」公曰：「所謂大臣者，病不能以義進退爾，遑卹其他哉！」章繼上，面請尤切，乃除資政殿學士，出爲定州路安

撫使。及永樂城陷，奏至，上特開天章閣，對輔臣曰：「邊民疲弊若此，獨呂公著爲朕言之，他人未嘗及也。」《家傳》○又《記聞》云：高遵裕既罷歸，❶元豐五年，李憲請發兵自涇原築寨，稍前直抵靈州，攻之可以必取。詔從之。先是，朝廷知陝西困於夫役，下詔諭民，更不調夫。至是，李憲牒都轉運司，復調夫以饋糧，以和雇爲名，日給錢二百，仍使人逼之，云：「受密詔：若乏軍興，斬都運使以下。」民間騷然，相聚立栅於山澤，不受調，吏往輒歐之。解州枷知縣以督之，不能集。知州、通判自詣縣督之，亦不能集。命巡檢、縣尉逼之，則執挺欲鬭，州縣無如之何。士卒前出塞，凍餒死者什五六，存者皆憚行，無鬭志。倉庫蓄積皆竭，群臣莫敢言。獨西京留守文潞公上言：「師不可再舉。」天子遜辭謝之。樞密副使吕晦叔亦言其不可，上不懌。晦叔因請解機務，即除知定州。會内侍押班李舜舉自涇原來，爲上泣言：「必若出師，關中必亂。」上始信之，召晦叔尉勞之。舜舉詣執政，王禹玉迎，以好語悦之曰：「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，無西顧之憂矣。」舜舉曰：「四郊多壘，此卿大夫之辱也。相公當國，而以邊事屬二内臣，可乎？内臣正宜供禁庭洒掃之職耳，豈可當將帥之任邪？」聞者代禹玉發慙。

公至定州謝表曰：「進不敢希功而生事，退不敢弛備以曠官。」人人傳誦，以爲摭實云。是時朝廷方經武事，增修邊備，趨時者争獻北伐之策，公至定武，即爲上言：「中國與契丹通好久，邊境晏然無事，塞上屯軍，素有節制，唯宜静以鎮之。保甲法新行，被邊皆設教場，日鳴金鼓，課人誦戰法，聲達於虜，虜檄邊郡以爲生事，違誓約。」上委公處其事，公即上奏以爲：「遣邊人習戰法於境上，非管子寓令之意也，請一切罷去，專以舊弓箭手法從事。」不聽。時以教保甲，修城池，❷建大

❶ 「罷」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四作「敗」。
❷ 此條，洪本、張本至此完，下注「並家傳」。

倉，中使旁午於道，公預戒有司，謹勑餼勞。然公素静重寡言，接對有常禮，無假借，以是至者多不樂。承受陸中被中旨市絲五萬兩供尚方，已而復獻計增市，詔以付定州。公上言：「日前所市者，皆先期給緡錢，故民力猶可辦。今已涉夏，民間漸就機織，若再行收市，人將受害。」帝悟，即詔公寢其事。中又受旨專董倉役，日使人持挺立城四門，民有以車乘輦薪蒸鬻城中者，皆彊致之倉，所以供陶甓，城中幾廢爨。公命擒中所遣卒，盡杖之，一城歡呼。公之未至也，中受命經始倉役，即壞民居，毁僧舍。民有世葬於倉西者，中故築垣，直界其域中。民號泣，發其墓，持喪而去。其所占地蓋廣矣，然不足於素慮者，猶三百五十二楹。中因請別度地，建小倉以足之。公曰：「今二大倉所受已不貲，又益一倉，徒費公私，無益也。」奏罷之。中既數被沮，六年，遂奏定州差驍武卒護送罪人，違所降就配法，公坐是降正議大夫。先是，朝廷所欲更張，類出於邀功生事者之言，多非公意。唯州城興築且四年，僅成一面，公曰：

「定河朔衿喉之要，❶莫先於學。學有緝熙于光明，日新又新，以至于大治者，學之力也。臣待罪講讀，謹條上十議，以裨聰明。一曰畏天，二曰愛民，三曰修身，四曰講學，五曰任賢，六曰納諫，七曰薄斂，八曰省刑，九曰去奢，十曰無逸。」居

❶ 按：「喉」下，底本闕一葉。「之要莫先於學」前闕文，洪本、張本作：「哲宗即位，公爲邇英侍讀。始至，上言曰：人君即位之始，當正始以正天下，修德以安百姓。修德」。

月餘，除執政，遂倚以爲相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家塾記》云：今上即位，正獻公初自維揚召還經筵，至之日，上書言十事，皆據經直言，不爲浮辭虚説。其論薄斂之略曰：「昔鹿臺之財，鉅橋之粟，商紂聚之以喪國，周武散之以得民。由是觀之，人主當務仁義而已，何必曰利？」○又《上蔡語録》云：申公初召還，上十事，如徐鉉《質論》初成每篇數千字，後删改極簡，不止可用於當時，爲君之道，幾無出此十篇，可爲人君座右銘。

太皇太后遣使問公所欲言，公奏曰：「先帝即位之初，臣爲學士，令臣草詔，以寬省民力爲先。既而秉政者建議變舊法，以侵民爲意，其言不便者，指以爲沮壞新法，一切斥去之，故日久而弊愈深，法行而民愈困。陛下既深知其弊，誠得中正之士，使講求天下之利害，上下協力而爲之，宜不難矣。」又曰：「唐德宗拒諫，幾至覆國。今兩省諫官未備，三院御史主察者不許言事，恐未合先帝本意。」後卒施行。《神道碑》

官制三省並建，而中書獨爲取旨之地，門下、尚書，奉行而已。公曰：「三省均輔臣也，正如同舟共濟，當一心並力，以修政事。乞事干三省者，自今執政同進呈取旨，而各行之。」遂定爲令。《神道碑》

初，執政三五日一集都堂，長官專決，同列多不與議。及公秉政，非有故日聚都堂，遂爲故事。《神道碑》

公始與司馬光輔政，於是共推本先帝之意，蓋欲鞭笞四夷，以彊中國，阜蕃邦財，以佐其費。有司奉行，失其本旨，先帝固嘗患之矣。故欲更而未暇，與已更而未定，其詔墨記言具在，而可考者有若干事。若詰青苗之害，則曰：「常平泉穀，以禦水旱，而貪散以求利，至十之七八，國失

拯救之備，而民之責償被笞箠者衆。」責興利之弊，則曰：「大傷鄙細，有損國體。」戒用兵之失，則曰：「南安西師，兵夫死傷者，皆不下二十萬，有司失一死罪，其責不輕，今無罪置數十萬人於死地，朝廷不得不任其咎。」救官制之滯，則曰：「更新官制，以覈正吏治，至今頒行無緒，有以啓寵四方，貽譏後世。」於是二公與同志者，建請以常平舊法改青苗，以嘉祐差役參改募役，罷保馬以復監牧，損保甲教選以便農作，除市易之令，寬茶鹽之禁，賜邊砦，贖亡民，和西戎。於是民讙呼鼓舞以爲便，而沮議者上則大臣，下則用事之小吏，蓋不可勝數。司馬光既卧疾于家，公與數人者同救其弊，太皇太后爲去其異議者，然後定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家傳》云：太皇太后間諭執政曰：「民間養保馬，甚以爲苦，宜早罷之。臣民所言新法之不便於民者，亦宜以時施行。吾於大行，母子也，大行所立之法，苟民間不以爲便，當循至公，豈可不改？」又曰：「爲政莫如至公。至公則人無不服。」又出士庶所上封事數萬通付政府。公意以爲，法之害於民而不合於先帝本指者，當以次更之，使觀聽不改而實利及民。而温公時已病，不能朝，自以當二宮大任，恐一旦殂謝，無以自効，於是奏疏相屬，力疾入對，意切語峻。未逾年而更張幾盡。○温公病中與公簡曰：「晦叔自結髮志學，壯而行之，端方忠厚，天下仰服，垂老乃得秉國政，平生所藴，不施於今日，將何俟乎？比日以來，物論頗譏晦叔慎嘿太過。若此際復不廷争，事蹉跌，則入彼朋矣！光自病以來，悉以身付醫，家事付康，惟國事未有所付，今日屬於晦叔矣。」○又曰：「介甫文章節義，過人處甚多，但性不曉事，而喜遂非。致忠直疎遠，讒佞輻輳，敗壞百度，以至于此。今方矯革其弊，不幸介甫謝世，反覆之徒，必詆毁百端。光意以謂，朝廷特宜優加厚禮，以振起浮薄之風。不識晦叔以爲如何？」

公與温公同奏舉河南處士程頤，乞特加召

命，待不以次。詔以爲潁州團練推官、國子監教授，不就。又以爲宣德郎、秘書省校書郎，亦不就。已而召對便殿，拜通直郎、崇政殿説書，乃受命。議者譏頤辭卑而居尊，及在朝廷，以天下自任，好論説政事，褒貶人物，俗士好進者，嫉之若讎，竟不能自容而去。《家傳》

公上奏曰：「臣竊以自古治戎之策，雖三代之盛，亦不過來則禦之，去則備之。爲備之道，莫先於積穀。臣嘗任定州路安撫使，河北沿邊，大約有十年糧，蓋令商旅輸粟塞上而算請錢貨於京師，故能致此豐羨。訪聞西陲自兵興後至今，所儲軍糧，只可支一二年。若緩急更添屯軍馬，何以供之？乞令陝西經略司與轉運司同共廣作計置，使沿邊皆增及五年之蓄。如此，攻雖不足，守則有餘。《兵法》曰：『國雖大，好戰必亡；天下雖平，忘戰必危。』乞賜裁酌施行。」從之。《家傳》

先是，司馬温公上疏論免役法五害，乞變從舊法，詔付三省施行。蔡丞相建言：「此大事也，當與樞密共之。」公上奏曰：「臣竊尋故事，朝廷有大論議，多選近臣定奪。欲望選差三數人，詳定聞奏。」仍擬數人以聞詔，以呂大防、韓維、范純仁詳定，專付三省，不復令密院預議。初，温公議凡役人皆不許雇人以代，然東南及兩蜀諸路，民有高貲，或子弟業儒，皆當爲弓手、執賤役，既不許募代，甚苦之。公聞其弊，即令一切聽募雇，民情大悦。《家傳》

温公在門下省，建議：「天下案牘有不應讞者，舊皆放罪，無以懲謬妄，請悉勘劾。」温公意欲州郡慎聽獄，而官吏苟避譴罰，

自是雖有疑案，皆不上。及公爲侍郎，乃請官吏案後帖放如舊制。迄今遵用焉。《家傳》

自官制改，盡廢三館直官校理，纔校書郎、正字數員爲職事官，至是乃盡復舊制。召試學士院，唯策問古今治亂之要，不復用詩賦。尚書省六曹遍置郎吏，而不計事之繁簡，或案牘填委，抵暮不得休，或終日無一事，而俸賜均等，公以爲非宜，乃省閑曹十九員，定爲三十五員。《家傳》

御史彈奏：「駕部員外郎賈種民素無行，元豐中任大理官，爲蔡確鷹犬，專中傷善良。」詔黜爲通判。公面奏曰：「方種民爲獄官，臣亦與被誣。今臣在相位，而種民得罪，恐所懲者小，所損者大，非所以示天下。」乃寢前命。門下韓公奏曰：「種民醜惡，衆所共知。奈何以公著故屈朝廷公議？」公復爲請，乃除知臨江軍，既而又以臨江僻遠，改知通利軍。《家傳》

内出手札云：「向者朝廷講求法度，務以愛民，而縉紳之士，往往不原朝廷本意，速希功賞，有誤使令，殘民蠹物，久益知弊，至使群言交攻不已，其罪顯者，已行譴逐，自餘干涉之人，自今更不追劾。可倣此意作詔，布告中外，咸使改過自新，各安職業。」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，今除惡不盡，將失有罪，爲異日患。公曰：「爲治，去其太甚者耳。人才實難，當使之自新，豈宜使之自棄耶？」《家傳》

初，二聖首從公言，闢言路，自是臺諫官章疏無虛日，常假借納用焉。其後言者益自肆，上意寖不懌。會御史張舜民彈劉奉世，語侵太師文彦博，乃罷舜民臺職。於是臺諫交章，以爲舜民不當罷。上不

從，中丞傅堯俞，諫議梁燾，侍御史王岩叟，司諫朱光庭、王覿，御史孫升，各居家待罪。上命執政召言官至都堂，諭以舜民言彦博私奉世，而奉世使夏國，非彦博所建，舜民難再除御史。堯俞等不受命，而燾尤喧勃。公上奏曰：「臣伏見陛下自臨政以來，開廣言路，登用直臣，納諫之盛，近古未有。然臺諫官數人，例各供職日久，言事既多，不能盡忠，固不可便行罷黜，又不可一向包容，恐向後愈更紛拏，朝廷却不能保全。欲乞稍與優遷，令解言職，更擇有名望學識臣僚，使備諫諍。如此，則陛下於言事之臣，可以全其恩意，不至駭動物聽。」自是堯俞等皆以善罷，無以言事降黜者。《家傳》

御批付中書省：「門下侍郎韓維，嘗面奏范百禄任刑部侍郎所爲不正。輔臣奏劾臣僚，當形章疏，明論曲直，豈但口陳，何異姦讒？維爲輔臣，不正如此，予何賴焉？可罷門下侍郎，分司南京，仍放辭謝。」公即上疏曰：「臣伏思陛下自臨政以來，慈仁寬大，判別忠邪，於輔弼之臣，每加優禮，故得上下安樂，人情悦服。若以奏劾臣僚，當有章疏，則自來大臣造膝密論，亦未嘗須有章疏。兼維素有人望，久以直言廢棄，陛下始初清明，方蒙收用，忽然峻責，罪狀未明，慮必有讎嫌中傷，以惑聖聽。況五六十年來，執政大臣，不曾有此降黜，恐中外驚駭，人情不安。臣又竊思皇帝陛下春秋方富，正賴太皇太后陛下訓以仁厚之道，調平喜怒，以復仁祖之政。若大臣倉卒被罪，則小臣何以自保？臣受陛下厚恩，與常人不同，故今來雖當雷霆之怒，不敢愛身，以

陷陛下於有過之地。伏望少回聖慮。」乃詔韓維除資政殿大學士、知鄧州，然猶用前責辭。公乃與中書侍郎吕大防同奏曰：「此大事也，更乞訪問太師文彦博。」時大防繼上奏論之，舍人曾肇亦再還辭頭，不肯命辭。然上意終未回，且批大防奏曰：「近臣若更有營救者，必當重行貶竄。」公又於便殿爲上詳言之，乃得旨改辭頭，作均勞逸之意。《家傳》

右司諫賈易降知懷州。自蘇軾以策題事爲臺諫官所言，而言者多素與程頤善，於是頤、軾交惡，黨與相攻。易獨建言，請併逐頤、軾，以靖朝廷。而易言侵及太師文彦博、同知樞密院范純仁，故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。公言：「易所言頗切直，唯詆大臣爲太甚，不可復處諫列爾。」后曰：「不責易，此亦難作。宗作切。公等自與皇帝議之。」公曰：「不先逐臣，易責命亦不可行。」争久之，乃止罷諫職，出知懷州。既退，公謂諸公曰：「諫官所論，得失未足言。顧主上方富於春秋，異時有進導諛之説，以惑上心者，當爾之時，正賴左右諫静，不可預使人主輕厭言者也。」於是吕中書大防、劉左丞摯、王右丞存私相顧而歎曰：「吕公仁者之勇，乃至於此！」《家傳》❶

熙河蘭會路奏：「洮東安撫种誼等部領漢蕃人馬，於今月十九日午時攻破洮州，生擒西蕃大首領鬼章青宜結。」百官入賀，遣近臣告永裕陵。鬼章者，董氈之大將也，凶悍敢戰，熙寧間嘗覆官軍，殺大將景思立於河州，爲邊患者二十餘年。後

❶「家傳」，原作「傳家」，據前例改。

遂據洮州，與夏州合從，將入寇。邊臣言：「宜先事討之，以伐其謀。」公與同列議遣軍器監丞游師雄諭旨諸將。不逾月，果以捷奏至。公在上前，及與執政會議西陲事，諸公多欲舉熙寧、元豐所得地盡棄之以與夏人，「不如是則邊境無寧日也。」公曰：「先朝所取皆中國舊境，而蘭州乃西蕃地，非先屬夏人也。今天子嗣守先帝境土，豈宜輕以與人？况羌戎貪惏無厭，與之適足以啓其侵侮之心。但嚴守備以待之，彼亦安能遽爲患？」乃以詔賜乾德，其大略以爲：「前後用兵以來，其因而所得城寨，彼此各不曾交還，今來所請，義不可從。然朕獨以永樂之師陷没者衆，每一念此，常用惻然。❶汝儻能盡以見存漢人送歸中國，❷復修職貢，事上益恭，仍戢邊酋，無犯疆塞，則朕必釋然，於尺寸之地，復何顧惜！當議特降指揮，據用兵以來所得地土，除元係中國舊寨及順漢西蕃上境外，餘委邊臣商量，隨宜分畫給賜。」又詔以「永樂將吏兵夫等，雖已詔汝發遣，然念城初失守，衆即散亡，或爲部落所匿藏，爲主者所轉鬻，汝可子細訪求發遣，據送到者，每人別賜絹十疋，命官以上，更加優賜，以給所得之家。」公既建議制五年之蓄，發内帑以濟之，又遣省官制置熙蘭財用，所省浮費，歲數十萬計，邊備寖實。及鬼章將寇熙河，夏人傾國會之，行半道，聞洮州破，鬼章就擒，而氣索而退，以兵圍鎮戎軍。由是朝廷嘗預戒邊吏，寇至，堅壁清

❶「惻」，原作「測」，據《長編》卷三八二改。

❷「儻」，原作「黨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
野以待之，無與戰。至是，夏人頓城下數日，無所得而遁。其後乾德遂入貢，稍還永樂所陷漢人，朝廷纔以四寨還之，而西陲竟無他虞。《家傳》

上以邇英講《論語》畢，賜執政、講讀官、左右史御筵於資善堂，内出御書唐人詩，分賜在坐。翌日，公上奏曰：「臣伏思皇帝陛下，睿哲之性，出於天縱，而復内稟慈訓，日新典學，誠以堯、舜、三代爲法則，四海不勞而治。將來《論語》終帙，進講《尚書》，二書皆聖人之格言，爲君之要道，臣輒於其中及《孝經》内節要語共一百段進呈。聖人之言，本無可去取，臣今唯取明白切於治道者，庶便於省覽，或游意筆硯之間，以備揮染，亦日就月將之一助也。」居數日，太皇太后宣諭曰：「吕相所進要語，已令皇帝即依所奏，每日書寫看覽，甚有益於學問，與寫詩篇不同也。」《家傳》

諫議大夫孔文仲言朱光庭除太常少卿不當。公與同列奏辯甚力，乃寢其奏，光庭竟就職。文仲本以伉直稱，然惷不曉事，數爲浮薄輩所使，以害善良。自程頤、賈易繼去，騰説者日益勝，於是李常、杜純、范純禮各求補外。公與執政面奏曰：「善人懼讒而不敢自安，非朝廷之福也。」上嘉納焉。文仲晚乃自悟爲小人所紿，感憤嘔血而卒。《家傳》

熙河路檻鬼章以獻，二聖御崇政殿受俘，遣閤門使面詰之。鬼章請罪，詔釋縛，貸其死。方邊議未定時，近臣多進計，請盡還西夏地，獨公與吕左相大防持不可。至是鬼章就擒，西賊却退，議者恥前説之謬，因言鬼章宜優命以官，置之秦鳳，或

言遂放歸，以責其來効。又言熙河克捷，鎮戍守禦之功，皆不足賞。公曰：「鬼章爲邊患二十年，先帝欲獲之而不可得，今二聖待以不死，其恩固已厚矣，尚何官之有？況可放邪？疆埸之功，雖不可過賞，然有勞不報，何以使人？」上納焉。《家傳》

公在上前，前後論救災事最詳。二宮初聽政，四方有以災旱聞者，公爲上言：「唐太宗貞觀元年，❶天下霜儉，太宗悉心救卹。至四年，米斗三文。故爲人父母者，苟能以卹民爲心，極力賑濟，自然感召和氣，終至富盛，豈以不足爲患哉！」自後每水旱災眚，分遣諫官省郎使諸路，大發倉粟以濟之，又兑郡上供米，以繼乏絶，或爲饘粥湯藥以救疾，紙衣以禦寒，民有棄幼稚於路者，皆設法收養之。於是四方之人，知二聖以百姓爲心，人人愛戴，乃愈於無災云。《家傳》

郎官何洵直失本部印，公曰：「洵直誠有罪，然重譴之則自今猾吏皆有以制主司矣。」乃薄其罪。《家傳》

初，公在仁宗朝，嘗請進士先策論。神宗初，又獻議以經術取士。及知熙寧三年貢舉，遂密啓臨軒專用策試。未幾，公以言青苗等事得罪去，王安石專政，乃盡罷詩賦，一用經義，獨以《春秋》爲殘缺不可讀，廢其學，學者不得以應書。安石又與其子雱，❷其徒吕惠卿、升卿，撰定《詩》《書》《周禮》義，模印頒天下，凡士子應書

❶「貞」，原作「正」，避宋仁宗趙禎諱，今回改。下文不再出校。

❷「雱」，原作「雱」，據四庫本及《宋史》卷三二七《王安石傳》改。

者，自一語以上，非新義不得用。於是舉者不復思索經意，亦不復誦正經，唯誦安石、惠卿書精熟者，輒得上第。有司發策問，必先稱頌時政，對者因大爲諛辭以應之。又多以佛書證六經，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。晚尚字學，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，於是學者不復解經，而專解字，往往離析字畫，説一字至數百言，去經意益遠。由是中外議者，皆咎經義而思詩賦矣。元祐初，議者争言科舉之弊，請復舊制。公曰：「先帝更新法度，如造士以經術，最爲近古。且仲尼六經，何負於後世？特安石課試之法爲謬耳。安石解經，亦未必不善，唯其欲人同己爲大謬耳。」司馬温公亦以爲詩賦不可復，然論者習見經義之弊，忿懣不可遏，乃定制，進士初場試經義，次賦詩論策，對經義者許引用古今諸儒之説及己見。又詔立《春秋》科，太學置《春秋》博士二員，禁有司不得於莊、老書出題，程文不得雜用申、韓刑名之學及引釋氏書，仍罷試律義。至是將廷試，執政又以熙寧復策之初，進士葉祖洽譏議祖宗，自後對策者，皆訕前朝以阿當世，因以爲策問可廢，當復詩賦論三題。公曰：「天子臨軒發策，延四方貢士詢以治道，豈非近古良法耶？至於對者是非邪正，則在考官去取耳。」乃仍舊試策。其後論科舉者亦未息，以至公薨，而詩賦益隆，期盡廢經義而後已，非公意也。《家傳》

中批右諫議大夫王覿論列新除右丞胡宗愈不當，落諫議大夫，與外任。公上奏曰：「臣與王覿舊不相識，在前朝及陛下臨政之初，並不曾舉薦。但見覿自任言責以

來，凡所言事，最爲穩審。今來若止爲論列胡宗愈，便行責降，必未協衆情。乞與包容，更加裁酌。」又與二相論於簾前，上曰：「胡宗愈有何罪？司空與司馬丞相皆親嘗薦之。」公曰：「宗愈在先朝，誠有直聲，然自任中執法，頗爲浮議所惑，所言事多不協衆望。」乃除觀直龍圖閣、知潤州。其後宗愈竟以物論不與，不能安位而去。《家傳》

宋興以來，大臣以三公平章軍國者四人，二人出公家。草制之夕，上御闔殿見學士蘇軾曰：「呂僕射以疾求去，不欲煩以事，故以三公留之。」詔建府第於東府之南，啓北扉以便執政會議，三省、樞密院條其所當關者，以爲軍國事，一月三至經筵，三日一朝，非朝日不至都堂，其出也不以時。蓋異禮也。《神道碑》

初判大名府，韓絳建議開澶州故道，工役浩大，議者皆以爲不可行。已而都水使者王令圖、給事中案河使張問議開孫村減水河，而論者復不一。三年冬，乃詔吏部侍郎范百禄、給事中趙君錫案視之。百禄、君錫還奏：「見今北流深入地中，故道高仰，不當開治。」而執政未能決，公奏行之，蓋寢疾前一日也。《家傳》

公自少講學，即以治心養性爲本，其寡嗜欲，薄滋味，無疾言遽色，無窘步，無惰容，凡嬉笑俚近之語，未嘗出諸口，於世利紛華，聲伎遊宴，以至于博弈奇玩，淡然無所好。蓋得之天然。晚多讀釋氏書，益究禪理。司馬温公博學有至行，而獨不喜佛。公每勸其留意，且曰：「所謂佛學者，直貴其心術簡要爾，非必事事服習，爲方外人也。」自以服儒衣冠，燕居講

道，未嘗爲沙門機警語。獨於先佛及祖師之言，掇其至要而默識之。大率以正心無念爲宗。自屬疾，雖子孫滿前，親舊遝至，初不談及身世，經理後事。上顧公甚厚，使人問勞，日再三至。又遣輔臣至第諭意，公對之，一無欣戀之色。及疾加甚，精神静定，手足安徐，聲氣不亂，以至於屬纊。《家傳》

正獻公簡重清静，出於天性，冬月不附火，夏月不用扇，聲色華耀，視之漠然也。范公内翰淳夫祖禹，實公之壻，性酷似公，後滎陽公長壻趙仲長演，❶嚴重有法，亦實似公焉。《童蒙訓》〇又《雜志》云：正獻公居家，夏不排窗，不揮扇，冬不附火。一日盛夏，楊大夫瓌寶字器之將赴鎮戎軍倅，來辭，器之乃吕氏甥，視正獻爲親堂舅，正獻於西窗下烈日中，公裳對坐，飲酒三盃，器之汗流浹背，正獻凝然不動。正獻退公，常坐堂中，應

婢僕輩皆在堂外，不得入堂，堂中唯使諸孫。每有賜物，不問何物，但一呈過，置之不復問。傳宣中使，未嘗接坐。

正獻公燕居，凝塵滿案，澹然弗顧。所用硯或十數日不洗滌，亦不問也。平生每半年許一變饌，嘗言：「自吾友王深父，而道德性命之學日加益。」公天性清儉，然居處、飲食、衣服不過爲弊陋，從容有常。《家塾記》

正獻公爲小官時，每於中庭試馬，必具冠帶而後攬轡。平生未嘗行草書，尤不喜人博，曰：「勝則傷仁，負則傷儉。」《家塾記》

正獻公平生未嘗較曲直，聞謗未嘗辯也。少時書于座右曰：「不善加己，直爲受之。」蓋其初自懲艾也如此。至和中，手

❶「滎」，原漫漶作「炏」，據《童蒙訓》卷上補。按：滎陽公即吕希哲，爲吕公著長子。

書東漢延篤《與李文德書》于座右，又書古人詩「好衣不近節士體，粱穀似怕腹中書」兩句于子舍屏風。《家塾記》

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，然去就之際，極於介潔。其在朝廷，小不合便脱然無留意，故歷事四朝，無一年不自引求去。《家塾記》

正獻公爲樞密副使，年六十餘矣，常問太僕寺丞吴公傳正安詩己之所宜修，傳正曰：「毋敝精神於蹇淺。」滎陽公以爲傳正之對不中正獻之病，正獻清静不作，爲患於太簡也。本中後思得，正獻問傳正時，年六十餘矣，位爲執政，人士皆師尊之，傳正，公所奬進，年纔三十餘，而公見之，猶相與講究，望其切磋，後來所無也。滎陽公獨論其問答當否，而不言下問爲正獻公之難，蓋前輩風俗純一，習與性成，不以是爲難能也。《童蒙訓》

呂晦叔真大臣，其言簡而意足。孫莘老嘗言「裕陵好問」，且曰：「好問則裕。」晦叔曰：「好問而裕，不若聽德而聰。」人有非劉向彊聒而不舍者，呂晦叔曰：「劉向貴戚之卿。」此語可謂忠厚。然向之眷眷於漢室而不忍去，則是也，至於上變論事，亦可謂不知命矣。《龜山語録》

公平生以人物爲己任，好德樂善，出於天性。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，公必問其所知，與其所聞參互考實，以待上求。神宗嘗謂執政曰：「呂公著之於人材，其言不欺，如權衡之於稱物。」其於用人，無遠邇疏密，一以至公待之，雖有舊怨，亦不以屑意。」其論事處物，不以徇己爲悦，從衆爲難，雖濬於世利，而勇於愛民，簡於應接，而周於慮世。上前議政事，盡誠去飾，博取衆人之善，至其所當守，毅然不

可回奪也。《神道碑》

皇祐、至和間，司馬公名猶未甚輝赫，正獻公曰：「若君實者，可謂實過其名也。」後温公隆名蓋代，士無賢不肖，無貴賤，皆知畏而愛之，而知之衆人未知之前者，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。《家塾記》

正獻公之在侍從也，專以薦賢爲務，如孫莘老覺、李公擇常、王正仲存、顧子敦臨、程伯淳顥、張天祺戩等，皆爲一時顯人。《童蒙訓》

正獻公既薦常秩，後差改節，嘗對伯淳有悔薦之意。伯淳曰：「願侍郎寧百受人欺，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。」公敬納焉。《童蒙訓》

公自爲小官，不問生事，而夫人亦好施，仕寖顯，内外姻戚亦益多，初爲相，受賜所散至十之九，三公俸賜，率以周九族，家無餘積，米不足，至糴以繼之。《家傳》

八之二❶　崇政殿説書滎陽吕公

公名希哲，字原明，正獻公之長子，以恩補官。元祐中，除尚書兵部員外郎，充崇政殿説書，兼判登聞檢院。紹聖初，出知太平州，降官分司南京，居和州。徽宗即位，稍復舊官，知單州，召爲光禄少卿，以直祕閣知曹州，尋奪職知相州、邢州，罷爲宫祠。政和中卒，年七十八。

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，不以事物經心，而申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。按原書目録卷八下作「丞相申國吕正獻公公著侍講吕公希哲附」，而正文卷首作「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八之一」，吕希哲條復題作「八之一」，於例不順，今據體例改。

國夫人性嚴有法度，雖甚愛公，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。甫十歲，祈寒暑雨，侍立終日，不命之坐，不敢坐也。日必冠帶以見長者，平居雖天甚熱，在父母長者之側，不得去巾襪縛袴，衣服唯謹。行步出入，無得入茶肆酒肆。市井里巷之語，鄭衛之音，未嘗一經於耳。不正之書，非禮之色，未嘗一接於目。正獻公通判潁州，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，焦先生千之伯强客文忠公所，嚴毅方正，正獻公招延之，使教諸子，諸生小有過差，先生端坐，召與相對，終日竟夕，不與之語，諸生恐懼畏伏，先生方略降詞色。時公方十餘歲，内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，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，故公德器成就，大異衆人。公嘗言：「人生内無賢父兄，外無嚴師友，而能有成者，少矣。」《家傳》

公從安定胡先生瑗於太學，與黄公履、邢公恕同舍，至相友善。其後遍從孫先生復、石先生介、李先生覯講讀辯問，又從王公安石學。安石以爲，凡士未官而事科舉者爲貧也，有官矣，而復事科舉，是僥倖富貴利達而已，學者不由也。公聞之，遽棄科舉，一意古學。始與程先生頤俱事胡先生，居並舍，公少程先生一二歲，察其學問淵源，非它人比，首以師禮事之。而楊公國寶、邢公恕皆以公故從程氏學，而明道先生顥及横渠張先生載兄弟、孫公覺、李公常，皆與公遊。由是知見日益廣大，然公亦未嘗專主一説，不私一門，務略去枝葉，一意涵養，直截勁捷，以造聖人。專慕曾子之學，盡力乎其内者。其讀經書，平直簡要，不爲辭説，以知言爲先，自得爲本，躬行爲實，不尚虚言，不爲

異行。當時學者，莫能測其深淺也。《家傳》

公熙寧初監陳留税，章樞密粢方知縣事，心甚重公。一日與公同坐，遽峻詞色，折公以事，公不爲動。章歎曰：「公誠有德者，我聊試公爾。」汪輔之少有才學名，所接士大夫，率遭侮慢，獨於公敬服。張横渠曰：「於蠻貊之邦行矣，於吕原明見之。」公嘗言：「我少時性本豪縱，亦喜任俠，後所以如此者，皆痛自矯揉之力。」公與人交誠盡，年稍長者事之，少者畜之如子弟，平居未嘗稱人之短，居京師舊第，與衆共財，一毫不取，皆推與衆。正獻公常語張耒曰：「此子不欺闇室。守官京師，不謁臺諫官，遇遷轉即一見執政，過此不見也。」《家傳》

王公安石與正獻公既相推重，而公又從之學，自嘉祐間内外事多不甚治，王公與當世諸賢務欲變更，略倣前代，别立法制，登進善人，修建學校，其所施設者公皆預聞之矣。然自秉政，施設次弟，往往與舊説不合，又愎諫自信，動失衆心，寖與公父子不同。後欲用其子雱侍講殿中，乃欲先引公，公固辭，乃止。《家傳》

公既不用於時，而正獻公亦久在外，前後筦庫者幾十年。邢恕和叔既從宰相蔡確用事，略變新法，稍用舊人，欲進用公。公未及行，而正獻公召。元祐初，正獻公廣用當世善士，人之有一善，無不用也。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，既而失之，後復見此紙，則所書人姓名悉用之矣。正獻公嘗親書遺公曰：「當世善士，無不用者，獨爾以吾故不得用，亦命也。」公夫人張氏有賢行，遽取紙視之，笑曰：「是亦

未知其子矣。」《家傳》

公爲説書凡二年，日夕勸導人主，以修身爲本，修身以正心誠意爲主，心正意誠，天下自化，不假它術；身不能修，雖左右之人且不能諭，況天下乎！《家傳》

公既除諫官，累辭未獲，蘇公子瞻在邇英，戲謂公曰：「法筵龍象，衆當觀第一義。」公笑而不答，退謂范公淳父曰：「若辭不獲命，必以楊畏爲首。」時畏方在言路，以險詐自任，頗爲子瞻所厚，公故及之。蘇公名重一時，在邇英直舍，凡寫一字，畫一竹石，必爲同列争求去，雖吴公安詩方嚴，猶争取之，公獨未嘗起觀，蘇公亦不樂也。《家傳》

滎陽公建中靖國間爲祕書少監，時曾布不樂其在朝，諷侍御史陳次升言之，以爲資淺望輕，左遷光禄少卿。時豐相之初除禮部尚書，大不平之，即薦滎公自代，薦辭云：「具官吕希哲，心與道潛，湛然淵靜。所居則躁人化，聞風則薄夫敦。」《雜志》

滎陽公爲郡處，令公帑多畜鰒魚諸乾物，及筍乾蕈乾以待賓客，以減鷄鴨等生命也。《雜志》

公雖性至樂易，然未嘗假人詞色，悦人以私，在邢州日，劉公安世適守潞州，邢、潞，鄰州也，公之子疑問嘗勸公與劉公書通懃懇，公曰：「吾素與劉往還不熟，今豈可先意相結，私相附託耶？」卒不與書。《家傳》

公晚居宿州、真、楊間十餘年，衣食不給，有至絶糧數日者，公處之晏然，静坐一室，家事一切不問，不以毫髮事託州縣。其在和州，嘗作詩云：「除却借書沽酒外，

更無一事擾公私。」閑居日讀《易》一爻，遍考古今諸儒之説，默坐沉思，隨事解釋，夜則與子孫評論古今，商搉得失，久之方罷。《家傳》

滎陽公在淮陽時，東萊公爲曹官，所居廨舍無几案，以□縛架上置書册，❶器皿之屬悉不能具，處之甚安，其簡儉如此。《雜志》

滎陽公晚年習静，雖驚恐顛沛，未嘗少動。自歷陽赴單守，過山陽渡橋，橋壞，轎人俱墜浮於水，而滎陽公安坐轎上，神色不動，從者有溺死者。時徐仲車先生年幾七十矣，作《我敬詩》贈公曰：「我敬吕公，以其德齒，敬之愛之，何時已已！美哉吕公，文在其中，見乎外者，古人之風。惟賢有德，神相其祉，何以祝公，勿藥有喜。」《雜志》

公之行己，務自省察校量，以自進益。晚年嘗言：「十餘年前在楚州，橋壞墮在水中，時猶覺心動。數年前大病，已稍勝前。今次疾病，全不動矣。」其自力如此。《家傳》

仙源嘗言：「與侍講爲夫婦，相處六十年，未嘗一日有面赤。自少至老，雖衽席之上，未嘗戲笑。」滎陽公處身如此，而每歎范内翰以爲不可及。《雜志》

公晚年名益重，遠近皆師尊之。陳公瓘經由揚州見公，請公危坐堂上，爲公特設六拜，請問卑恭，如新學小生。然見公夫人，亦盡敬致拜焉。《家傳》

滎陽公與諸人云：「自少官守處，未嘗干人舉薦，以爲後生之戒。仲父舜從守官會稽，人或譏其不求知者，仲父對詞甚好，

❶「□」，底本原空一字位，無考。

云『勤於職事，其他不敢不慎，乃所以求知也』。」《童蒙訓》

滎陽公爲人處事，皆有長久之計，求方便之道，只如病中風人，口不能言，手不能書，而養疾者，乃問所欲，病者既不能答，適足增苦。故公嘗教人每事作一牌子，如飲食衣裳寒熱之類，及常所服藥，常所作事，常所服藥如理中圓之類，常所作事如梳頭、洗手之類，及作某親等書。病者取牌子以示人，則可減大半之苦。凡公爲人處事，每如是也。《童蒙訓》

滎陽嘗言：「世人喜言『無好人』三字者，可謂自賊者也。包孝肅尹京時，民有自言：『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，予其子，其子不肯受，願召其子予之。』尹召其子，辭曰：『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。』兩人相讓久之。」公言：「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，亦可以少愧矣。人皆可以爲堯、舜，蓋觀於己而知之。」《童蒙訓》

公嘗言：「孝子事親，須事事躬親，不可委之使令也。」嘗説《穀梁》，言：「『天子親耕，以供粢盛；王后親蠶，以供祭服。國非無良農工女也，以爲人之所盡，事其祖禰，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。』此説最盡事親之道。」又説：「『爲人子者』，『聽於無聲，視於無形』，未嘗頃刻離親也。事親如天，頃刻離親，則有時而違天，天不可得而違。」《雜志》

滎陽公嘗言：「後生初學，且須理會氣象。氣象好時，百事是當。氣象者，辭令、容止，輕重疾徐，足以見之矣。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，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。」《雜志》

又嘗説：「『攻其惡，無攻人之惡。』蓋自攻

其惡，日夜且自點檢，絲毫不盡，即不慊於心矣。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耶？」《雜志》

或問滎陽公：「爲小人所詈辱，當何以處之？」公曰：「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，何者爲詈，何者爲辱，自然無忿怒心也。下焉者且自思曰：『我是何等人？彼爲何等人？若是答他，却與此人等也。』如此自處，忿心亦自消也。」《雜志》

滎陽公嘗言：「凡與交遊書問，其父祖知名於世者，須避其名諱。凡作書，須先思，及書之於几，然後作書。文潞公與故舊欵接，一坐未嘗犯其父祖名諱。」《雜志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九

九之一　中書舍人曾公

公名鞏，字子固，建昌軍南豐人。中嘉祐二年進士第，爲太平州司法參軍。召編校史館書籍，歷館閣校勘、集賢校理，兼判官誥院。嘗爲英宗實録院檢討官，不踰月，罷，出通判越州。歷知齊、襄、洪州，進直龍圖閣，知福州，召判太常寺，未至，改知明州，徙亳州，又徙滄州。入對，留判三班院，遷史館修撰，管勾編修院兼判太常寺。元豐五年四月，擢試中書舍人，九月，丁母憂，明年四月卒，年六十五。

爲通判，歲飢，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，而田居野處之人，不能皆至城郭，至者群聚，有疾癘之虞。前期喻屬縣，召富人，使自實粟數，總得十五萬石，視常平價稍增，以予民，民得從便受粟，不出田里，而食有餘，粟價爲平。又出錢粟五萬，貸民爲種糧，使隨歲賦入官，農事賴以不乏。弟文昭公撰《行述》

爲州務去民疾苦，急姦强盜賊而寬貧弱，曰：「爲人害者不去，則吾民不寧。」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，公獨行之部中，使幾察居人行旅，出入經宿，皆籍記。有盜則鳴鼓相援。又設方略，明賞購，急追捕，且開人自言，故盜發輒得。有葛友者，屢剽民家，以名捕不獲。一日自出告其黨，公與袍帶酒食，假以騎從，輦所購金帛隨

之，徇諸部中。盜聞，多出，自言：「友智力兼人。」公外視章顯，實欲携貳其徒，使之不能復合也。齊俗悍强，喜攻劫，至是豪宗大姓，斂手莫敢動，寇攘屏迹，州郡肅清。《行述》

公在齊，會朝廷變法，遣使四出，公推行有方，民用不擾。使者或希望私欲，有所爲，公亦不聽也。河北發民濬河，調及它路，齊當出夫二萬，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夫一，公括其隱漏，後有至九丁出一夫者，省費數倍。又損役人，以紓民力，弛無名渡錢，爲橋以濟往來，徙傳舍，自長清抵博州，以達于魏，視舊省六驛。人皆以爲利。其餘力比次案牘簿書，藏之以十五萬計，至它州亦然。既罷，州人絶橋閉門遮留，夜乘間乃得去。《行述》

在洪，會歲大疫，自州至縣鎮亭傳，皆儲藥以授病者。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，以官舍舍之，資其食飲衣衾之具，以庫錢佐其費，責醫候視，記其全失多寡，以爲殿最，人賴以生。安南軍興，道江西者詔爲萬人備，州縣暴賦急斂，芻粟價踴貴，百姓不堪。公獨不以煩民，前期而辦，又爲之區處次舍，井爨什器，皆有條理，兵既過，而市里不知也。《行述》

福多佛寺，爲僧者利其富饒，争欲爲主守，賕請公行。公俾其徒自相推擇，籍其名，以次補之，授文據廷中，却其私謝，以絶左右徼求之敝。民出家者，三歲一附籍，殆萬人，閫府徼賂，至哀錢數千萬。公至，不禁而自止，廢寺二，皆囊橐爲姦者，禁婦女毋入寺舍。《行述》

公所至出教，事應下縣，責其屬，度緩急與之期。期未盡，不復移書督趣。期盡不

報，按其罪。期與事不相當，聽縣自言，別與之期，而案與期者，即有所追逮。州不遣人至縣，縣毋遣人呼其門。縣初未甚聽，公小則罰典吏，大則并劾縣官，於是莫敢慢事，皆先期而集，民不知擾，所省文移數十倍。❶事在州者，督察勾稽皆有程式，分任僚屬，因能而使，公總攬綱條，責成而已。蓋公所領州，多號難治，及公爲之，令行禁止，吏莫敢不自盡，政巨細畢舉，庭無留事，囹圄屢空。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，若無所用心者，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，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，故不勞而治也。吏民初或憚公嚴，已而皆安其政，既去，久而彌思之。《行述》

公自爲小官，至在朝廷，挺立無所附，遠迹權貴，繇是愛公者少。爲編校書籍，積九年，自求補外，轉徙六州，更十餘年，人皆爲公慊然，而公處之自若也。公於是時既與任事者不合，而小人乘間又欲擠之，一時知名士，往往坐刺譏辭語廢逐，公於慮患防微，絶人遠甚，政事弛張操縱，雖出于己，而未嘗廢法自用，以其故莫能中傷，公亦不爲之動也。《行述》

天子察公賢，欲用公。一日，手詔中書門下曰：「曾鞏以史學見稱士類，宜典五朝史事。」遂以爲修撰。近世修國史，必衆選文學之士，以大臣監總，未有以五朝大典，獨付一人如公者。公夙夜討論，未及屬藁，會正官名，擢中書舍人，不俟入謝，諭使就職。時自三省至百執事，選授一新，除吏日至數十人，人舉其職事以戒，辭約義盡，論者謂有三代之風，上亦數稱

❶「倍」，原誤作「陪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其典雅。《行述》

公性謹嚴，而待物坦然，不爲疑阻。於朋友喜盡言，雖取怨怒不悔也。於人有所長，奬勵成就之如弗及。與人接，必盡禮，有懷不善之意來者，俟之益恭，至使其人心悦而去。遇僚屬盡其情，未嘗有所按謫。有以過誤抵法者，力爲辯理，無事而後已。在官有所市易，取賈必以厚，予賈必以薄。於門生故吏，以幣交者，一無所受。福州無職田，歲鬻園蔬，收其直，自入常三四十萬。公曰：「太守與民争利，可乎？」罷之。後至者亦不復取也。《行述》

曾子固初爲太平州司户，守張伯玉，前輩人也。歐陽公、王荆公諸名士，共稱子固文章。伯玉殊不顧。間語子固：「吾方作六經閣，其爲之記。」子固凡謄藁六七，終不當伯玉之意。則謂子固曰：「吾自爲之。」其書于紙曰：「六經閣者，諸子百家皆在焉，不書，尊經也。」云云。子固始大畏服，益自勵於學矣。《聞見後録》

子曾子初見神宗，上問曰：「卿與王安石布衣之舊，安石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安石文學行義，不減楊雄，然吝，所以不及古人。」曰：「安石輕富貴，非吝也。」對曰：「非此之謂。安石勇於有爲，吝於改過。」上頷之。《談叢》

曾子固罷檢討，以錢醇老代之。元素曰：「曾公知山陰，[1]賤市民田數十頃，爲人所訟。曾易占時在越幕，説守倅曰：『曾宰高科，它日將貴顯，用兹事敗之可惜。父

[1]「曾公」，四庫本作「曾公亮」。按：此條内「曾公」爲曾公亮，小字案語中「曾公」爲曾鞏。

會爲明守，衰老，宜與謀，俾代其子任咎。』守倅從之。會由是坐贓追停，曾公猶以私坐監當，深德易占。後易占以信州縣宰坐贓，英州編管，亡匿於曾公別墅。會赦，自出，俾子固訟冤。再劾，復往英州，因死焉。子固時不奔喪，爲鄉議所貶，介甫爲作《辨曾子》以解之。子固及第，鄉人作感皇恩道場，以爲去害也。子固好依漕勢以陵州，依州陵縣，依縣陵民。」《温公日録》○案：曾公父死南都，杜祁公爲治其喪，❶時惟公在側，今《文集》有《謝杜公書》可見也。又荊公作墓誌，亦言「至南京病卒」，此云不奔喪者，温公傳聞之悮也。

中書舍人王震序公之文曰：「南豐先生以文章名天下久矣。異時齒髮壯，志氣鋭，其文章之慓鷙奔放，雄渾瓌偉，若三軍之朝氣，猛獸之抉怒，❷江湖之波濤，煙雲之姿狀，一何奇也。方是時，先生自負要似劉向，不知以韓愈爲何如爾。中間久外徙，世頗謂偃蹇不偶。一時後生輩鋒出，先生泊如也。晚還朝廷，天下望用其學，而屬新官制，遂掌書命。於是更置百官，舊舍人無在者。已試即入院，方除目填委，占紙肆書，初若不經意，午漏盡，授草院吏上馬去。凡除郎、御史數十人，所以本法意，原職守，而爲之訓敕者，人人不同，咸有新趣，而衍裕雅重，自成一家。余時爲尚書郎，掌付制吏部，一日得盡觀，始知先生之學，雖老不衰，而大手筆自有人也。」

❶「祁」，原作「祈」，據文義改。
❷「怒」，原脱，據洪本、張本補。

九之二　翰林學士曾文昭公

公名肇，字子開，中書舍人鞏之季弟。中進士第，調台州黄巖簿。居鄭州，守聞其賢，薦爲州教授。神宗召對，擢崇文院校書，兼國子監直講。元豐元年，爲國史院編修官，除吏部郎中，遷右司。元祐初，擢起居舍人，遷中書舍人，以寶文閣待制知潁州，徙陳州、應天府。七年，還朝，守禮部侍郎。復出知徐州。紹聖初，徙知瀛州，坐史事奪一官，知滁州，徙泰州、海州。徽宗即位，除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兼侍讀。出知陳州，徙南京、楊州、定州。崇寧元年，落職知和州，道除舒州靈仙觀，奪兩官，徙居岳州，又貶濮州團練副使、汀州安置，徙台州，復朝散郎，還居潤州里第。大觀元年卒，年六十一。

王荆公當國，數稱公於上前，上見公，首問所從學，以兄鞏對，上默然。

同知太常禮院。自秦以來，禮文殘缺，先儒各以臆説，無所稽據，公在職多所釐正。親祠皇地祇於北郊，蓋自公發之，雖衆議不同，而公獨引經辨析，詞旨精慤，故異論莫能奪其議。明堂配饗，徧及五帝，初雖不合，後亦卒見施用。楊文靖公撰公《行述》

曾肇爲集賢校理兼國子監直講，修將作監勅，會其兄論市易事被責，❶執政怒未已，遂盡罷肇主判，滯於館下，最爲閑冷，又多希旨窺伺之者，衆皆危之。曾處之恬

❶「兄」下，《東軒筆録》卷五有「布」字。

然無慍。既而曾魯公公亮薨，肇撰次其行狀，上覽而善之，即日有旨除史院編修官。《東軒筆録》

哲宗嗣位，宣仁太后垂簾聽政，用司馬温公、吕申公爲宰相，士多傳時自効，❶公獨挺然不爲世變所移，由是諸公益賢之，知其有常德也。《行述》

門下侍郎韓公維面奏范百禄所爲不正，及有非理事十餘件，簾中怒甚，以爲："輔臣奏劾臣寮，當公行具章疏，明論曲直，既無明文，何異讒毁？"黜知鄧州。公不草制，兩上章論之，曰："維執政，爲朝廷别白邪正是非，真得大臣體，雖案牘不具，出於口奏，豈可便謂之欺君？大臣參與國論，臧否人物，不必一一須形文字，顧所言當與不當，行之人心服與不服耳。今陛下責維，徒口奏而已，❷遂謂有欺君之意，臣恐命下之日，人心眩惑，謂陛下以疑似之罪逐大臣，恐於陛下盛德不爲無損，執政大臣，自此以維爲戒，無敢開口論議，臧否人物。君臣上下，更爲形迹。恐非陛下推赤心待大臣之誼，亦非大臣展布四體，以事陛下之道也。"竟以它舍人行下，事雖不從，士論韙之。《行述》

諫官王覿言執政忤旨，落職知潤州。公封還詞頭，言："覿之一身，出入内外，不足爲重輕。而陛下寄腹心於大臣，寄耳目於臺諫，二者相須，不可闕一。今覿一言論及執政，即日去之，是何異愛腹心而塗耳目，豈不殆哉！"上悟，加覿直龍圖閣。

❶ "傅"，原作"傳"，據楊時《楊龜山先生集》卷二九《曾文昭公行述》改。

❷ "口"字，原闕，據曾肇《曲阜集》卷四附録《行狀》等補。

《行述》

太皇太后受册，有司檢用章獻明肅太后故事，當御文德殿。公奏疏曰：「伏見太皇太后聽政以來，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，受契丹人使朝見，亦止御崇政殿，未嘗出踐外朝。蓋外朝，天子之正宁，太皇太后崇執謙德，不欲臨御，以爲天下後世法。推此言之，受册外朝，殆非太皇太后之意，特以故事當然耳。切詳故事，天聖二年，兩制定皇太后受册於崇政殿，仁宗自出聖意，特詔有司改文德殿，此蓋人主一時之制，非典法也。願下明詔，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，受册於崇政殿，仰稱太皇太后克己復禮、謙恭抑損之盛德。」中批令學士院降詔，如公所請。是歲坤成節，禮官建議於崇政殿上壽，用天聖三年故事。三省樞密院特降朝旨，引九年會慶殿上壽如乾元節之儀。公奏疏曰：「太皇太后昨降詔書，以謂不敢自同於章獻太后。今此舉似與前後本末不相稱，殆非太皇太后之意，特執政大臣出於不思耳。」疏入，從之。《行述》

四年春，旱甚，中丞李公常請罷春宴，執政難之，公率彭公汝礪上疏曰：「天菑方作，民食未充，正君臣側身畏懼，憂恤百姓之時，乃相與飲食燕樂，恐無以消復天變，導迎和氣。」翼日，有旨罷宴。二公在朝論事，數與時忤，至是浸不容矣。當是時，丞相范公純仁、左丞王公存論議多與二公合，異意者欲盡去之。會有以蔡丞相確安州詩上者，諫官交章，以爲謗訕，謫新州。范、王二公争之不能得，同時罷去。先是，公與彭公約，當制者必極論之，會公除給事中未拜，彭公當制，言甚

力。諫官多前日與公論異者，言彭公實公使之，誣以賣友，公不自辨，固辭新命，請外。章四上，除寶文閣待制，知潁州。《行述》

在潁濬清河百餘里，以通東南物貨，人至今賴之。部使者議開八丈溝，疏陳、蔡積水，潁人素以爲患，公拒其議，❶使者以語訹公，復移書折之。及徙陳，執論益堅，人於是知公非私於一州也。《行述》

移知應天府，宋當東南孔道，宴勞無虚日。公曰：「餙厨傳以邀往來之譽，吾不爲也。」乃積公帑之餘，大興學校，親加訓導，養成人材爲多。《行述》

哲宗初祀南郊，有詔合祭天地，如祖宗故事。公守前議論之，語甚厲，不報。乃拜章自劾，徙刑部，不拜，請去不已，除知徐州。《行述》

哲宗既親政，追用舊臣，盡復熙、豐之法，數稱公議禮有守。及公入對，不及垂簾事，所陳皆國家大體，以謂：「人主雖有自然之聖質，必賴左右前後，皆得其人，以爲政之本。宜於此時，愼選忠信端良博古多聞之士，置諸左右，以參諷議，以備顧問。與夫深處法宮之中，親近褻御之徒，其損益相去萬萬矣。」忤貴近意，故不得留。《行述》

時元祐諸公皆流竄嶺表，最後謫前史官范祖禹等，以《實録》譏訕爲罪。初，《實録》成，公與陸佃、林希以嘗在局，例轉一官，公奏：「臣不逮成書，不可因人之功，以叨賞典。」累辭不許。至是，希爲中書舍人，納所遷官，在職。公恥自陳以覬幸

❶「拒」，原作「距」，據《楊龜山先生集》卷二九改。

免，遂與佃俱奪一官，降小郡，以公知滁州。御史言希不當與公異，佃與奏書，不當與公同，乃削佃職，除公集賢殿修撰，守滁。《行述》

元符三年，上皇即位，欽聖太后權同聽斷。一日，二府奏事，簾中宣諭曰：「神宗在宫中，嘗稱曾肇可用。」召還，除中書舍人，即日請對，言：「治道在廣言路而已。祖宗以來，數詔百官，使以次對，神宗舉而行之，於熙寧之初，以興起事功爲後世法。願陛下迹神考之故事，修轉對之制，下不諱之令，明詔百官，下及民庶，得極言時政，無有所隱，然後擇其善者而行之，且報之以賞。大則加以爵秩，小則錫之金帛。其言不足採若狂妄抵捂者，一切置之，不以爲罪，庶以鼓動天下敢言之氣。」會日蝕四月朔，故事當降詔求直言，特命公草詔，因具著所以言於上者，敷告中外。於是投匭者日以千數，故上得盡聞天下事。《行述》

元祐士大夫再以赦甄敘，或復舊職，典方面。公奏：「生者蒙恩已厚矣，唯是游魂枯骴，未被聖澤，請如寇準、曹利用故事，還其所奪官職及本家恩澤，又乞如祖宗朝每大赦後置看詳編配罪人一司，命官典領，使流竄廢錮之人，均被恩施。」皆見納用。《行述》

公嘗奏言：「近世帝王，善爲治者，莫如唐太宗；善言治者，莫如唐陸贄。太宗貞觀之治，論者謂庶幾成、康，史官掇其大者，别爲一書，謂之《貞觀政要》。陸贄事唐德宗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要其歸必本於帝王之道，必稽於六藝之文。此二書雖一代之文章，實百王之龜鑑。伏願

陛下退朝之暇，紬繹經史之餘，取此二書，置之坐右，留神省覽，發言行事，以此爲準，庶於盛德有補萬一。」《行述》

給事中二人相繼封駁除目，三省進呈，令中書舍人書讀行下。公言：「三省各有職守，不相侵踰，門下所以駁正中書違失，故中書舍人不兼給事中職事，恐因此隳壞官制，有損治體。」《行述》

諫官陳瓘以言及東朝與政事被謫，公適館伴虜使，事畢還家，即奏書兩宮曰：「瓘昨者所論，臣雖不知其詳，以詔旨觀之，瓘言雖狂，其意則忠。何則？瓘以疎遠小臣，妄意宫闈之事，披寫腹心，無所顧避，此臣所謂狂也。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功，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，萬一有纖毫可以指議，則於清躬不爲無累。瓘以憂君之誠，陳預防之戒，欲以開悟聖心，保全盛美，忘身爲國，臣子所難，此臣所謂忠也。以臣愚計，皇帝以瓘所言狂率而逐之，皇太后以天地之量，隱忍包容，特下手書而留之，則天下之人必曰：『皇帝恭事母儀，不容小臣妄議，其孝如彼。皇太后功德巍巍，而能含洪光大，雖有狂言，不以爲罪，其仁如此。』兩誼俱得，豈不美哉！」初，瓘得罪，左右無敢言者，公獨盡言，請復瓘舊職，其犯顔嬰鱗，率此類也。《行述》

先是，禮部議哲宗升祔，宜於太廟殿增一室。公獻議稱：「《書》、《禮記》皆云七廟，國朝自僖祖而下至仁宗，始備七世。故英宗祔廟則遷順祖，神宗祔廟則遷翼祖，三昭三穆，合於典禮。今大行皇帝於神宗，父子也。如禮官所議，更增一室，則廟中當有八世，四昭三穆，考於典禮，

未有合者。大行皇帝祔廟，當與神宗爲昭穆，上遷宣祖以合禮文七世三昭三穆之誼。」時爲禮部者方執政，故公議見絀。時議者又言：「上當爲哲宗服期從兄弟之服。」公在邇英讀《史記》，至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」，因言：「堯、舜同出黄帝，舜且爲堯喪三年者，舜嘗臣堯故也。」侍讀温益進言曰：「《史記》世次不足信，若堯、舜同出，則舜娶堯女爲娶從祖姑。」公以《史記》世次、《禮記·祭法》、《大傳》之説質於上前，益語塞。《行述》

時有陳「大中至正」之論者，以元祐、紹聖均爲有失，魯公稱上命，命公推此意爲詔，諭天下。公見上言：「陛下欲建皇極，以消弭朋黨，須先分君子小人，賞善罰惡，不可偏廢。」開説甚至。已而詔自中出，上命魯公相，公適視草禁中，因舉數事爲戒，所謂：「休息百姓，總核庶工。甄敘材良，敦奬正直。澄清風俗，振肅紀綱。」退與魯公言，未嘗不丁寧反復以此也。本朝學士，弟草兄制，惟韓氏與公，無它比也。士論榮之。《行述》

朝廷更茶法，内侍閻守懃主之，公謂與民争利，不可爲。是時守懃方用事，勢傾中外，非守義弗渝，無敢忤其意也。

建中靖國元年，太史復奏，四月朔，太陽當蝕。公請對極言，因陳天人精祲之説，至誠懇激，言發涕下。《行述》〇按公集，此劄子云：「連年日食正月歲旦，赤氣亘天，變不虚生，必有所自。意者陛下簡儉清净之化，或衰於前；而宫室服玩之侈，聲色技藝之好，或萌於心與？抑刑獄滋彰之敝復生，而閭里有不安者與？不然，則朝廷上下，忠邪賢不肖有未辨，而政令賞罰有未當與？抑左右前後，有阿諛壅蔽，竊弄威福之人，而四方萬里，銜冤失職之民有不得伸者與？此宜陛下反復循察，萬一有之，固當

痛自尅責，改過不吝。使皆無之，猶須戒慎不睹，恐懼不聞，博延忠良，使之交儆，庶以答塞天變，轉災爲祥。」元祐士大夫再被降黜，公義不獨全，請與俱貶，言者繼之，落職知和州。《行述》

魯公已罷政，言路率公素所不合者，未敢誦言排公，迺言：「元符末有外臣上書，議及宮禁。」因疏大臣數人嘗有是議，而竄公名其間，坐奪兩官，徙居岳州。明年秋，治上封事異趣者千餘人，因追咎公草求言詔，貶濮州團練副使、汀州安置。在汀二年，杜門不與人接，日閲書數卷而已。室内僅容一榻，坐卧其中，若將終身焉。人不堪其憂，而公處之裕如也。《行述》

公天資仁厚，而剛大之氣，睟然見於顔面，望之若不可犯，而即之則温然可親，不問知其爲成德君子也。與人交，無遠近疎戚之間，不爲虚詞飾貌，一以誠意。引掖後進，惟恐不及，一經品目，人人自好。自少力學，於六經百氏之書，無所不究，含英茹實，以畜其德，非如世儒，徒摭其華，雕繪組織爲辭章而已。經綸之業，蓋其素所藴積也。故其在朝，則以論思之責爲己任；出藩于外，則所至有成績。瀛州救荒之政，全活者不可以數計，至其受代，則民挽留之，圮道闔門而不得去。更十二州，若此類不可悉數。家素貧，未嘗屑意有無，而以字孤振乏爲急。由布衣以至處顯，視其居處，被服飲食無少異。歿之日，陳無新衣，薦無完衾，帷帳器用，質素敝惡，闔門千指無所歸。聞其風者，雖庸夫賤隷皆歎息，爲之泣下。《行述》

曾子開端嚴可畏，有大臣之風，若其輩流，

雖位崇望重，少不以言語禮貌牢籠人者，殊爲失體。《龜山語録》。又云：曾子開不以顔色語言假借人，其慎重爲得大臣之體，於今可以庶幾前輩風流者，惟此一人耳。

九之三　内翰蘇文忠公

公名軾，字子瞻，老蘇先生之長子。中進士第，再中制策優等，除大理評事，簽書鳳翔府判官。召試，直史館。丁父憂，服除，攝開封府推官，通判杭州，知密、徐、湖三州。逮赴詔獄，以黄州團練副使安置，移汝州。哲宗即位，復朝奉郎，知登州，召爲禮部郎中，起居舍人。元祐二年，遷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兼侍讀，出知杭州。六年，召爲翰林承旨，出守潁州，復以兵部尚書召還，兼侍讀。尋遷禮部兼端明殿、翰林侍讀二學士。出知定州。紹聖元年，以本官知英州，貶寧遠軍節度副使，惠州安置。又貶瓊州別駕，昌化軍安置，徙廉州，再徙永州，復官，監成都府玉局觀。建中靖國元年卒，年六十六。

公生十年，而先君宦學四方，太夫人親授以書。聞古今成敗，輒能語其要。太夫人嘗讀《東漢史》，至《范滂傳》慨然太息，公侍側曰：「某若爲滂，夫人亦許之否乎？」太夫人曰：「汝能爲滂，吾顧不能爲滂母耶？」弟黄門公撰《墓誌》

嘉祐二年，歐陽文忠公考試禮部進士，疾時文之詭異，思有以救之。梅聖俞時與其事，得公《論刑賞》，以示文忠，文忠驚喜，以爲異人，欲以冠多士。疑曾子固所爲，

子固，文忠門下士也。乃寘公第二。復以《春秋》對義居第一。以書謝諸公，文忠見之，以書語聖俞曰：「老夫當避此人，放出一頭地。」士聞，始譁不厭，久乃信伏。《墓誌》

東坡言：「頃試制科中程後，英宗皇帝即欲便授知制誥，相國韓公曰：『蘇軾之才，遠大之器也。他日自當爲天下用，要在朝廷培養之，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，皆欲朝廷進用之，然後取而用之，則人人無復異辭矣。今驟用之，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爲然，適足以累之也。』英宗曰：『且與修注如何？』韓公曰：『記注與制誥爲隣，未可遽授。不若且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予之，它日擢用，亦未爲晚。』乃授直史館。東坡聞之曰：『公可謂愛人以德矣。』」李廌《談記》

王介甫用事，多所建立，公與介甫議論素異，既還朝，寘之官告院。四年，介甫欲變更科舉，上疑焉，使兩制三館議之。公議上，即日召見，問：「何以助朕？」公辭避久之，乃曰：「臣竊意陛下求治太急，聽言太廣，進人太鋭，願陛下安静以待事來，❶然後應之。」上竦然曰：「卿言朕當詳思之。」介甫之黨皆不悦，命攝開封推官，意以多事困之。公決斷精敏，聲聞益遠。會上元，有旨市浙燈，公密疏：「舊例無有，不宜以玩好示人。」即有旨罷。殿前初策進士，舉子希合，争言祖宗法制非是。公爲考官，退擬答以進，深中其病。自是論事愈力，介甫愈恨。《墓誌》

❶「事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《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》作「物之」二字。

謝景温言：「范鎮舉蘇軾爲諫官，軾向丁憂，多占舟船，販私鹽、蘇木。及服闋入京，多占兵士。」介甫初爲政，每贊上以獨斷，上專信任之。軾爲開封府試官，策問進士以「晉武平吴，以獨斷而克，苻堅伐晉，以獨斷而亡。齊桓專任管仲而霸，燕噲專任子之而敗。事同而功異，何也」？介甫見之不悦。軾弟轍辭條例司，言青苗不便，介甫尤怒，乃定制策登科者不復試館職，以軾、轍兄弟故也。軾有表弟選人，素與軾不叶，介甫使人召之，問軾過失，其人言向丁憂販私鹽、蘇木等事，介甫雖銜之，未有以發之。軾又數上章言時政得失，今春擬進士策，皆譏刺介甫。及詔兩制舉諫官，衆論以爲當今宜爲諫官者，無若傅堯俞、蘇軾，故舉堯俞者六士人，而景仁舉軾。景温恐軾爲諫官，攻介甫之短，故以榜語力排之。介甫下淮南、江南東西、荆湖北、夔州、成都六路轉運司體量其狀，蓋軾眉州人，其入京也，適本州迎新守，軾因帶以來耳。《温公日録》❶

通判杭州，是時四方行青苗、免役、市易，浙西兼行水利、鹽法，公於其間，常因法以便民，民賴以少安。高麗入貢使者凌蔑州郡，押伴使臣皆本路筦庫，乘勢驕横，至與鈐轄亢禮。❷公使人謂之曰：「遠夷慕化而來，理必恭順。今爾暴恣，非汝導之，不至是也。不悛，當奏之。」押伴者懼，爲之小戢。使者發幣於官吏，書稱甲子，公却之曰：「高麗於本朝稱臣，而不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目」，據文義改。

❷「鈐」，原作「鈴」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《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》改。

稟正朔，吾安敢受？」使者亟易書稱熙寧，然後受之。時以爲得禮。《墓誌》

徙知密州，時方行手實法，使民自疏財産，以定户等，又使人得告其不實。司農寺又下諸路，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。公謂提舉常平官曰：「違制之坐，若自朝廷，誰敢不從？今出於司農，是擅造律也，若何？」使者驚曰：「公姑徐之。」未幾，朝廷亦知手實之害，罷之。密人私以爲幸。《墓誌》❶

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，安撫轉運司憂之，遣一三班使臣，❷領悍卒數十人，入境捕之。卒凶暴恣行，以禁物誣民，入其家争鬭，至殺人，畏罪驚散，欲爲亂。民訴之，公投其書不視，曰：「必不至此。」潰卒聞之少安，徐使人招出戮之。《墓誌》

自密徙徐，是歲河決曹村，泛于梁山泊，溢于南清河。城南兩山環繞，吕梁、百步扼之，匯于城下，漲不時洩，城將敗，富民争出避水。公曰：「富民若出，民心動揺，吾誰與守？吾在是，水決不能敗城！」驅使復入，公履屨杖策，親入武衛營，呼其卒長，謂之曰：「河將害城，事急矣，雖禁軍，宜爲我盡力。」卒長呼曰：「太守猶不避塗潦，吾儕小人効命之秋也。」執梃入火伍中，率其徒短衣徒跣，持畚锸以出。築東南長堤，❸首起戲馬臺，尾屬於城。堤成，水至堤下，害不及城，民心乃安。然雨日夜不止，河勢益暴，城不沉者三板。公廬於城上，過家不入，使官吏分

❶「墓誌」，原作「志言」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改。
❷「一三班」三字，原作「三墓」二字，據同前書改。
❸「東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
堵而守，卒完城以聞，復請調來歲夫，增築故城，爲木岸，以虞水之再至，朝廷從之。訖事，詔褒之，徐人至今思焉。《墓誌》

徙知湖州，以表謝上，言事者擿其語以爲謗，❶遣官逮赴御史獄。初，公既補外，見事有不便於民者，不敢言，亦不敢默視也。緣詩人之義，託事以諷，庶幾有補於國。言者從而媒蘖之。上初薄其過，而浸潤不止，至是不得已從其請。既付獄吏，欲必寘之死，鍛煉久之，不決，上終憐之，促其獄，以黄州團練副使安置。公幅巾芒屨，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，築室於東坡，自號東坡居士。三年，❷上有意復用，而言者沮之。上手札徙汝州，略曰：「蘇軾黜居思咎，閲歲滋深，人材實難，不忍終棄。」未至，上書自言有飢寒之憂，有田在常，願得居之，書朝入，夕報可。士大夫知上之卒喜公也，會晏駕，不果復用。《墓誌》○又《龜山語録》云：爲文要有温柔敦厚之氣，對人主語言及章疏文字，温柔敦厚尤不可無，如子瞻詩多所譏玩，殊無惻怛愛君之意。荆公在朝論事，多不循理，惟是争氣而已。何以事君？君子之所養，要令暴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。○又曰：凡詩必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此所以尚譎諫也。如東坡詩，則言之安得無罪，而聞之豈足以戒乎！○又《元城語録》云：東坡下御史獄，張安道致仕在南京，上書救之，欲附南京遞，府官不敢受。乃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，恕徘徊不敢投。久之，東坡出獄。其後東坡見其副本，因吐舌色動久之。人問其故，東坡不答。其後子由亦見之，云：「宜吾兄之吐舌也，此事正得張恕力。」或問其故，子由曰：「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？其疏有云：『上無許、史之屬，下無金、張之托。』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。且寬饒正以犯許、史輩有此禍，今乃

❶「擿」，原誤作「擲」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改。

❷「三」，同前書作「五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三八《蘇軾傳》有「三年，神宗數有意復用」云云。

再許之，是益其怒也。且東坡何罪？獨以名太高，與朝廷爭勝耳。今安道之疏乃云：『其實天下之奇材也。』獨不激人主之怒乎？」僕曰：「然則是時救東坡者宜爲何說？」先生曰：「但言『本朝未嘗殺士大夫，今乃開端，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，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，必援陛下以爲例』。神宗好名而畏義，疑可以此止之。」

蘇東坡既貶黃州，神宗殊念之，嘗語宰相王珪、蔡確曰：「《國史》至重，可命蘇軾成之。」珪有難色。又曰：「軾不可，姑用曾鞏。」鞏進《太祖總論》，不當神宗之意，未幾罷去。《聞見後録》

王介甫與蘇子瞻初無隙，吕惠卿忌子瞻才高，輒間之。中丞李定，亦介甫客也，不服母喪，子瞻以爲不孝，作詩詆之，❶定以爲恨，劾子瞻作詩謗訕，遂下御史獄，謫居黃州。後移汝州，過金陵，見介甫甚款。❷子瞻曰：「軾欲有言於公。」介甫色動，意子瞻辯前日事也。子瞻曰：「軾所言者，天下事也。」介甫色定，曰：「姑言之。」子瞻曰：「大兵大獄，漢、唐滅亡之兆。祖宗以仁厚治天下，正欲革此。今西方用兵，連年不解，東南數起大獄，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？」介甫舉手兩指示子瞻曰：「二事皆惠卿啓之，安石在外，安敢言？」子瞻曰：「固也。然在朝則言，在外則不言，事君之常禮耳。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，公所以事上者豈可以常禮乎！」介甫厲聲曰：「安石須說！」又曰：「出在安石口，入在子瞻耳。」蓋介甫嘗爲惠卿發其「無使上知」私書，尚畏惠卿，恐子瞻泄其言也。介甫又語子瞻

❶「作詩詆」三字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一作「惡」。

❷「款」，同前書各本或作「歡」。

曰：「人須是知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得天下弗爲，乃可。」子瞻戲曰：「今之君子，争減半年磨勘，雖殺人亦爲之。」介甫笑而不言。《聞見録》

温公議改免役爲差役。差役行於祖宗之世，法久多弊，編户充役不習，官府又虐使之，多以破産，而狹鄉之民，或有不得休息者。先帝知其然，故爲免役，使民以户高下出錢，而無執役之苦。行法者不循上意，於雇役實費之外，取錢過多，民遂以病。若量出爲入，毋多取於民，則足矣。温公知免役之害，而不知其利，欲一切以差役代之。方差官置局，公亦與其選，獨以實告，而君實不悦。嘗見之政事堂，條陳不可，温公忿然，公曰：「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，公爲諫官，争之甚力，魏公不樂，公亦不顧。軾昔聞公道其詳。豈今日作相，不許軾盡言耶？」温公笑而止。《墓誌》

除侍讀，進讀至治亂盛衰，邪正得失之際，未嘗不反覆開導，覬上有所覺悟。上雖恭默不言，聞公所論説，輒肯首善之。嘗侍上讀《祖宗寶訓》，因及時事，公歷言：「今賞罰不明，善惡無所勸沮。又黄河勢方西流，而强之使東。夏人寇鎮戎，殺掠幾萬人，帥臣掩蔽不以聞，朝廷亦不問。事每如此，恐寖成衰亂之漸。」《墓誌》

諫官言前宰相蔡持正知安州，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刺時事，大臣議遷之嶺南。公密疏言：「朝廷若薄確之罪，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；若深罪確，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。謂宜皇帝降敕置獄逮治，而太皇太后内出手詔赦之。則仁孝兩得矣。」《墓誌》

杭州大旱，飢疫並作，公請於朝，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，故米不翔貴。復得賜度僧牒百，易米以救飢者。明年方春，即減價糶常平米，民遂免大旱之苦。公又作饘粥、藥劑，遣吏挾醫，分坊治病，活者甚衆。公曰：「杭，水陸之會，因疫病死比它處常多。」乃裒羨緡得二千，復發私橐得黄金五十兩，以作病坊，稍畜錢糧以待之，至于今不廢。《墓誌》

杭本江海之地，水泉鹹苦，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，民足於水。及白居易復浚西湖，淤水入運河，❶自河入田，所溉至千頃。然湖水多葑，久廢開治，至是積二十五萬餘丈，而水無幾矣。運河失湖水之利，取給於江潮，潮濁多淤，河行闤闠中，三年一淘，爲市井大患，而六井亦幾廢。公始至，浚二河，以茅山一河受江潮，以鹽橋一河受湖水，復造堰閘，以爲湖水畜洩之限。然後潮不入市，且以餘力復完六井，又取葑田積湖中爲長堤，以通南北。募人種菱湖中，而收其利以備修湖。杭人名其堤曰「蘇公堤」云。《墓誌》

潁有宿賊尹遇等數人，群黨驚劫，殺變主及捕盗吏兵者非一，朝廷以名捕不獲，被殺者噤不敢言。公召汝陰尉李直方，謂之曰：「君能禽此，當力言於朝，乞行優賞；不獲，亦以不職奏免君矣。」直方退，緝知群盗所在，分命弓手往捕其黨，而躬往捕遇。直方有母年九十，母子泣别而行，手戟刺而獲之。然小不應格，推賞不及。公爲言於朝，請以年勞改朝散郎階，爲直

❶「淤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《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》作「放」。

方賞。朝廷不從。其後吏部以公當還，以符會考，❶公自謂已許直方。卒不報。《墓誌》

元祐七年，上祀南郊，公以兵部尚書爲鹵簿使。上因太廟宿齋，行禮畢，特至青城，儀衛甚肅，五使乘車，至景靈宮東櫺星門外，忽有赭傘犢車百餘兩，❷衝突而來。東坡呼御營巡檢使立於車前曰：「西來誰何？敢爾亂行！」曰：「皇后并某國太夫人、❸國婆婆，乃上之乳母。某國大長公主也。」東坡曰：「可以狀來。」比至青城，諭儀仗使御史中丞李端伯之純曰：「中丞職當肅政，不可不聞。」李以中宮不敢言。東坡曰：「軾當自奏。」即於青城上疏劾之。明日，中使傳命，申敕有司，嚴整仗衛。《談記》

高麗使請書於朝，朝廷以故事盡許之。公曰：「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，猶不肯予，今高麗所請有甚於此，其可予乎？」不聽。《墓誌》

知定州，定久不治，軍政尤弛，武衛卒驕墮不教，軍校蠶食其廪賜，故不敢何問。公取其貪汙甚者，配隸遠惡，然後繕修營房，禁止飲博。軍中衣食稍足，乃部勒以戰法，衆皆畏伏。然諸校多不自安者，有卒史復以贓訴其長。公曰：「此事吾自治則可，汝若得告，軍中亂矣。」亦決配之。衆乃定。會春大閲，軍禮久廢，將吏不識上下之分，公命舉舊典，元帥常服主

❶「會」下，《欒城後集》有「公」字。

❷「忽有赭傘犢車百餘兩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忽有赭蓋犢車青蓋犢車百餘輛」。《百川學海》戊集《濟南先生師友談記》全句作「赭傘覆犢車並青蓋犢車百許兩」。

❸「人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「國婆婆」三字。

帳中，❶將吏戎服奔走執事。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，耻之，稱疾不出。公召書吏作奏，將上，光祖震恐而出，訖事無敢慢者。定人言：「自韓魏公去，❷不見此禮至今矣。」北戎久和，邊兵不試，臨事有不可用之憂，惟沿邊弓箭社兵，與寇爲鄰，以戰射自衛，猶號精鋭。故相龐公守邊，因其故俗，立隊伍將校，出入賞罰，緩急可使。歲久法弛，復爲保甲所撓，漸不爲用。公奏爲免保甲及兩税折變科配，長吏以時訓勞。不報。議者惜之。《墓誌》

公謫惠州，獨以少子過自隨，瘴癘所侵，蠻蜒所侮，胸中泊然，無所芥蔕。人無賢愚，皆得其驩心，疾苦者畀之藥，殞斃者納之竁。又率衆爲天橋以濟病涉者，❸惠人愛敬之。後三年，❹大臣以流竄者爲未足也，四年，復以瓊州別駕安置昌化，昌化非人所居，食飲不具，藥石無有，所僦官屋以庇風雨，❺有司猶謂不可，則買地築室，昌化士人畚土運甓以助之，爲屋三間。人不堪其憂，公食芋飲水，著書以爲樂，時從其父老遊，亦無間也。《墓誌》

公平生篤於孝友，輕財好施。伯父太白早亡，子孫未立，杜氏姑卒未葬。先君没，有遺言。公既除喪，即以禮葬姑。及官可蔭補，復以奏伯父之曾孫彭。其於人，見善稱之如恐不及，見不善斥之如恐不盡。見義勇於敢爲，而不顧其害。用此

❶「主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《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》作「坐」。
❷「魏」，原誤作「衛」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二二改。
❸「天」，同前書作「二」。
❹「後」，同前書作「居」。
❺「所」，同前書作「初」。

數困於世，然終不以爲恨。孔子謂伯夷、叔齊，古之賢人，曰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」？公實有焉。《墓誌》

祖父嘗云：「子瞻有盛名於世，而退無自矜之色，此爲過人。」《蘇氏談訓》

九之四　門下侍郎蘇公

公名轍，字子由，老蘇先生之次子。舉進士，復中制科，除商州軍事推官，乞養親，不赴。復爲大名府推官。熙寧二年，上書召對，爲三司條例司屬官。出爲河南推官，淮陽教授，齊州掌書記，簽書南京判官，謫監筠州鹽酒税，知歙州績溪縣。哲宗即位，除祕書省校書郎。明年，至京師，除右司諫，遷起居郎、中書舍人、户部侍郎、翰林學士。奉使契丹還，爲御史中丞，拜尚書右丞，遷門下侍郎。元祐末，落職知汝州，降授試少府監，分司南京，筠州居住。又貶授散官，安置循、雷二州。元符末移岳州，復太中大夫，宮觀。崇寧中降朝請大夫，居潁昌。政和末，年八十餘，薨。

轍年十九，舉進士，釋褐，二十三，舉直言，仁宗親策之於廷。時上春秋高，始倦於勤。轍因所問，極言得失。策入，轍自謂必見黜，然考官司馬君實第以三等。范景仁難之，蔡君謨曰：「吾三司使也，司會之言，吾愧之而不敢怨。」惟胡武平以爲不遜，力請黜之。上曰：「以直言召人，❶而以直棄之，天下謂我何？」宰相不

❶「人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一二《潁濱遺老傳》上作「入」。

得已，寘之下第，除商州軍事推官。知制誥王介甫意其右宰相專攻人主，比之谷永，不肯撰詞。宰相韓魏公哂曰：「此人策語，謂宰相不足用，欲得婁師德、郝處俊而用之，尚以谷永疑之乎？」知制誥沈文通，亦考官也，知其不然，故文通當制，有「愛君」之言。諫官楊樂道見上曰：「蘇轍，臣所薦也。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，盛德之事也，乞宣付史館。」上悦，從之。《潁濱遺老傳》

神宗嗣位既二年矣，求治甚急。轍以書言事，即日召對延和殿。時介甫新得幸，以執政領三司條例，上以轍爲之屬，不敢辭。介甫急求財利，而不知本，吕惠卿爲之謀主，轍議事多牾。一日，介甫出一卷書，曰：「此青苗法也，諸君熟議之，有不便，以告勿疑。」它日，轍告之曰：「以錢貸民，使出息二分，本以救民之困，非爲利也。然出納之際，吏緣爲姦，雖有法不能禁。錢入民手，雖有良民，不免非理費用，及其納錢，雖富民不免違限。如此則鞭箠必用，州縣事不勝煩矣。唐劉晏掌國計，未嘗有所假貸，有尤之者，晏曰：『使民僥倖得錢，非國之福；使吏倚法督責，非民之便。吾雖未嘗假貸，而四方豐凶貴賤，知之未嘗逾時。有賤必糴，有貴必糶。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，安用貸爲？』晏之所言，則常平法耳。今此法見在，而患不修，公誠有意於民，舉而行之，劉晏之功可立竢也。」介甫曰：「君言有理，當徐議行之。」後有異論，幸勿相外也。」自此逾月，不言青苗。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，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，於陜西漕司私行青苗法，

春散秋斂，與介甫意合，即請而施之河北。自此青苗法遂行於四方。《遺老傳》

初，陳暘叔以樞密副使與介甫共事，二人操術不同，介甫所唱，暘叔不深和也。既召見謝卿材等八人，欲遣之四方，搜訪遺利，中外傳笑，知所遣必生事迎合，然莫敢言。轍往見暘叔，暘叔逆問：「君獨來見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有疑，欲問公耳。近日有八人者欲遣往諸路，不審公既知利害所在，事有名件，而使往按實之耶？其亦未知其實，漫遣出外，網捕諸事也？」暘叔曰：「所遣果賢，將不肯行，君無過憂。」對曰：「公誠知遣使之不便，而恃遣者之不行，何如？」暘叔曰：「君姑退，得徐思之。」後數日，暘叔召屬官於密院，言曰：「上即位之初，命天下監司具本路利害以聞，至今未上。今當遣使，宜得此以議。可草一劄子，乞催之。」惠卿覺非其黨中意，❶不樂，漫具草，無益也。轍知力不能救，以書抵介甫、暘叔，指陳其決不可者，且請補外。介甫大怒，將加以罪。暘叔止之，奏除河南推官。《遺老傳》

元祐元年，除右司諫，宣仁后臨朝，用司馬君實、呂晦叔等，欲革弊事。舊相蔡確、韓縝，樞密使章惇皆在位，窺伺得失，中外憂之。轍言曰：「先帝晚年，寢疾彌留，照知前事之失，親發德音，將洗心自新，以合天意，而此志不遂，奄棄萬國。天下聞之，知前日弊事，皆先帝之所欲改，思慕聖德，繼之以泣。是以皇帝踐阼，聖母臨政，奉承遺旨，罷導洛，廢市

❶「其」下，原衍「非」字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一二刪。

易，損青苗，止助役，寬保甲，免買馬，放修城池之役，復茶、鹽、鐵之舊，黜吴居厚、吕孝廉、宋用臣、賈青、王子京、張誠一、吕嘉問、蹇周輔等。命令所至，細民鼓舞相賀。臣愚不知朝廷以爲凡此誰之罪也？上則大臣蔽塞聰明，逢君之惡；下則小臣貪冒榮利，奔競無耻。二者均皆有罪，則大臣以任重責重，小臣以任輕責輕，雖三尺童子所共知也。今確等自山陵以後，猶偃然在職，不肯引咎辭位，以謝天下。謹案確等受恩最深，任事最久，據位最尊，獲罪最重，而有靦面目，曾不知愧。確等誠以昔之所行爲是耶？則今日安得不争？以昔之所行爲非耶？則昔日安得不言？窮究其心，所以安而不去者，蓋以爲是皆先帝所爲，非吾過也。夫爲大臣，忘君徇己，不以身任罪戾，而歸咎先帝，不忠不孝，寧有過此？乞出臣此章，宣示確等，使自處進退之分，臣雖萬死不恨也。」三人竟皆逐去，然卒不以其前後反復歸咎先帝罪之，世以爲恨。《遺老傳》

吕惠卿始謟事介甫，倡行虐政，以害天下。其後勢鈞力抗，則傾陷介甫，甚於仇讎，世尤惡之。時惠卿自知罪大，乞宫觀自便，不預貶竄。轍且疏其姦，請加深譴。乃以散官安置建州，天下韙之。《遺老傳》

司馬君實既以清德雅望，專任朝政，知雇役之害，欲復行差役，不知差雇之弊，其實相半。講之未詳，而欲一旦復之，民始聞而喜，徐而疑懼，君實不信也。王介甫以其私説爲《詩》《書》新義，以考試天下士，學者病之，君實改爲新格，而勢亦難行。方議未定，轍言：「自罷差役，至今僅二

十年，吏民皆未習慣。況役法關涉衆事，根芽盤錯，行之徐緩，乃得審詳。若不窮究首尾，忽遽便行，恐既行之後，別生諸弊。今州縣役錢，例有積年寬剩，大約足支數年。若且依舊雇役，盡今年而止，催督有司審議差役，趁今冬成法，來年役使鄉户。但使既行之後，無復人言，則進退皆便。」又言：「進士來年秋賦，日月無幾，而議不時決，傳聞四方，不免惶惑。詩賦雖號小技，而比次聲律，用功不淺。至於治經，誦讀講解，尤不可輕易。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，欲乞先降指揮，來年科場，一切如舊，惟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論議，或出己見，不專用王氏學，仍罷律義，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，一意爲學，以待選試。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，未爲晚也。」《遺老傳》

是歲，上將親饗明堂，轍言：「國朝舊典，冬至圜丘，必兼饗天地，從祀百神。若其有故，不祀圜丘，別行他禮，或大雩於南郊，或大饗於明堂，或恭謝於大慶，皆用圜丘禮樂神位，其意以爲皇帝不可以三年而不親祀天地百神故也。臣竊見皇祐明堂遵用此法，最爲得禮。臣愚欲乞明詔禮官，今秋明用皇祐明堂典禮，庶幾精誠陟降，溥及上下。」奏入，不報。至七年，上將親郊，轍備位政府，乃與諸公共伸前議，合祭天地。《遺老傳》

初，神宗以夏國内亂，用兵攻討。於熙河路增置蘭州，於延安路增置安彊、米脂等五寨。至此，夏國雖屢遣使，而未修職貢。二年夏，始來賀登極，使還未出境，又遣使入界。朝廷知其有請地之意，然大臣議棄守未決。轍言曰：「頃者西人雖至，

而疆埸之事初不自言。度其狡心，蓋知朝廷厭兵，確然不請，欲使此議發自朝廷，得以爲重。朝廷深覺其意，忍而不予，情得勢窮，始來請命。一失此機，必爲後悔。彼若點集兵馬，屯聚境上，許之，則畏兵而予，不復爲恩，不予，則邊釁一開，禍難無已。間不容髮，正在此時，不可失也。況今日之事，主上妙年，母后聽斷，將帥吏士，恩情未接，兵交之日，誰使效命？若其羽書沓至，勝負紛然，臨機決斷，誰任其責？惟乞聖心以此反覆思慮，早賜裁斷，無使西戎別致猖狂，棄守之議皆不得其便。」於是朝廷許還五寨，夏人遂服。

初，元豐中，河決大吴，先帝知故道不可復還，因導之北流，水性已順，惟河道未深，隄防未立，歲有決溢之患，本非深害。至此，諸公皆未究悉河事，而潞公欲以河爲重事，中書侍郎呂微仲、樞密副使安厚卿從而和之，始謂河西流入泊淀，久必淤淺，異日或從北界入海，則河朔無以禦狄。故三人力主回河之計，諸公莫能奪。呂晦叔時爲中書相，轍間見，問曰：「公自視智勇孰與先帝？勢力隆重能鼓舞天下，孰與先帝？」晦叔驚曰：「君何言歟？」對曰：「河決而北，自先帝不能回，而諸公欲回之，是自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。且河決自元豐，導之北流亦自元豐，是非得失，今日無所預。諸公不因其舊而修其未完，乃欲取而回之，其爲力也難，而其爲責也重矣！」晦叔唯唯，曰：「當與諸公籌之。」既而回河之議紛紛而起，晦叔亦以病没。《遺老傳》

轍遷户部侍郎，常因轉對，言曰：「願明詔

有司，罷外水監丞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轉運司。至於都水、軍器、將作三監，皆兼隸户部，使定其事之可否，裁其費之多少，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，程其作之遲速。苟可否多少在户部，則傷財害民，户部無所逃其責矣。苟良苦遲速在工部，則敗事乏用，工部無所辭其譴矣。利出于一，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户部矣。」朝廷以爲然，從之。惟都水仍舊。《遺老傳》

轍自爲中書舍人，與范子功、劉貢父同詳定六曹條例，子功領吏部。元豐所定吏額，主者苟悦群吏，比舊額幾數倍。朝廷患之，命量事裁減，已再上再却矣。子功奉使，轍兼領事，吏有白中孚者，進曰：「吏額不難定也。昔之流内銓，今侍郎左選也，事之煩劇，莫過此矣。昔銓吏止十數，而今左選吏至數十，事不加舊而用吏至數倍，何也？昔無重法重禄，吏通賕賂，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得。今行重法，給重禄，賕賂比舊爲少，則不忌人多，而幸於少事。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。舊法：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，重者至一分，輕者至一釐以下，積若干分而爲一人。今若取逐司兩月事，定其分數，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。」轍以其言遍問屬官，皆莫應。獨李之儀對曰：「是誠可爲也。」即與之儀議之，曰：「此群吏身計所係也，若以分數爲人數，必大有所損，將大致紛紜，❶雖朝廷亦將不能守。」乃具以白宰執，請據實立額，俟吏之年滿轉出，或事故死亡者，勿補，及額而止，不過十年，羨

❶「紜」，《欒城後集》卷一二作「訴」。

額當盡，功雖稍緩，而見吏知非身患，不復怨矣。諸公以爲然，遂申尚書省，取諸司兩月生事。諸司吏皆疑懼，莫肯供。再申，乞牓諸司，使知所立額，竢它日見闕不補，非法行之日即有減損也。牓出，文字即具，至是成書，以申三省。左僕射呂微仲大喜，欲攘以爲己功。以問三省吏，皆莫曉。有諸司吏任永壽者，頗知其意，微仲悦之，於尚書省創吏額房，使永壽與三省吏數人典之。小人無遠慮而急於功利，即背前約，以立額日裁損吏員，復以好惡改易諸吏局次。凡近下吏人，❶惡爲上名所壓者，即爲撥出上名於它司，閑慢司分欲入要地者，即自寺丞監撥入省曹之類是也。凡奏上行下，皆微仲專之，不復經三省。法出，中外洶洶，微仲既爲御史所攻，永壽亦以恣横贓汙刺配。久之，微仲知衆不伏，乃使左右司再加詳定，略依本議行下。《遺老傳》

使契丹還，爲御史中丞。自元祐初革新庶政，至是五年矣，一時人心已定。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，多起邪説，以摇撼在位。呂微仲與中書侍郎劉莘老二人尤畏之，皆持兩端爲自全計，遂建言欲引用其黨，以平舊怨，謂之調亭。宣仁后疑不決，轍於延和面論其非，退復再以劄子論之。奏入，宣仁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，仍諭之曰：「蘇轍疑吾君臣遂兼用邪正，言極中理。」諸公相從和之，自此，參用邪正之説衰矣。轍復奏曰：「竊見方今天下，雖未大治，而祖宗綱紀具在，州郡民物粗安。若大臣正己平心，無生事要功之意，因弊修法，爲安民靖國之術，則人心自定。雖

❶「凡」，原作「几」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一二改。

有異黨，誰不歸心？向者異同反覆之心，蓋亦不足慮矣。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。曩者黄河北流，正得水性，而水官穿鑿，欲導之使東，移下就高，汩五行之理。及陛下遣官按視，知不可爲，猶或固執不從。經今累歲，回河雖罷，減水尚存，遂使河朔生靈，財力俱困。今者西夏、青唐，外皆臣順，朝廷招來之厚，惟恐失之。而熙河將吏，創築二堡，以侵其膏腴，議納醇忠，以奪其節鉞。功未可覬，争已先形。朝廷雖知其非，終不明白處置。若遂養成邊釁，關陝豈復安居？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正己平心，無生事要功之意者也。昔嘉祐以前，鄉差衙前，民間常有破産之患。熙寧以後，出賣坊場，以雇衙前，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。及元祐之初，務於復舊，一例復差，官收坊場之錢，民出衙前之費，四方驚顧，衆議沸騰，尋知不可，旋又復雇。去年之秋，又復差法。又熙寧雇役之法，三等人户並出役錢，上户以家産高强，出錢無藝，下户昔不充役，亦遣出錢。故此二等人户，不免咨怨。至於中等，昔既已自差役，今又出錢不多，雇法之行，最爲其便。罷行雇法，上下二等，忻躍可知，唯是中等，則反爲害。且如畿縣中等之家，例出役錢三貫，若經十年，爲錢三十貫而已。今差法既行，諸縣手力，最爲輕役，農民在官，日使百錢，最爲輕費，然一歲之用，已爲三十六貫，二年役滿，爲費七十餘貫。罷役而歸，寬鄉得閑三年，狹鄉不及一歲。以此較之，則差役五年之費，倍於雇役十年。賦役所出，多在中等。如此條目，不便非一。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

差役，今五年矣。如此二事，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，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。臣以聞見淺狹，不能盡知當今得失。然四事不去，如臣等輩猶知其非，而況於心懷異同、志在反覆、幸國之失、有以藉口者乎？臣恐如此四事，彼已默識於心，多造謗議，待時而發，以摇撼衆聽矣。伏乞宣喻宰執，事有失當，改之勿疑；法或未完，修之無倦。苟民心既得，則異議自消。陛下端拱以享承平，大臣逡巡以安富貴。海内蒙福，上下所同，豈不休哉！」然大臣怙權耻過，終莫肯改。《遺老傳》

轍爲執政，三省又奏除李清臣吏部尚書。給事中范祖禹封還詔書，進呈不允，祖禹執奏如初。左正言姚勔亦言不當。❶三省復除蒲宗孟兵部尚書，轍謂諸公：「且候邦直命下，然後議此，如何？」皆不應。及簾前微仲奏：「諸部久闕尚書，見在人皆資淺，未可用，又不可闕官，須至用前執政。」上有黽俛從之之意。轍奏：「前日除李清臣，給諫紛然，爭之未定。今又用宗孟，恐不便。」宣仁后曰：「柰闕官何？」轍曰：「尚書闕官已數年，何嘗闕事？今日用此二人，正與去年用鄧温伯無異。此三人者，非有大惡，但昔與王珪、蔡確輩並進，意思與今日聖政不合。見今尚書共闕四人，若並用似此四人，使互進黨類，氣勢一合，非獨臣等耐何不得，亦恐朝廷難耐何矣！且朝廷只貴安静，如此用人，臺諫安得不言？臣恐自

❶「左」字，原脱，據《欒城後集》卷一三《潁濱遺老傳》下補。

此鬧矣。」宣仁后曰：「信然。不如且静。」諸公遂卷除目持下。《遺老傳》

微仲之在陵下也，堯夫奏乞除執政，上即用李邦直爲中書侍郎，鄧聖求爲尚書右丞。二人久在外，不得志，遂以元豐事激怒上意，邦直尤力。舊法：母后之家，十年一奏門客。時皇太妃之兄朱伯材以門客奏徐州富人竇氏，堯夫無以裁之。一日日中，請轍於都堂與邦直議之。轍曰：「上始親政，皇太妃閤中事，當遍議之。車服儀制，已付禮部，月費宜付户部，奏薦付吏部可也。凡事付有司，必以法裁處，朝廷又酌其可否而後行，於體爲便。」明日奏之，上曰：「月費誒内中批出，奏薦皇太后家減二年，皇太妃十年。」議已定，邦直獨曰：「此可爲後法，今姑與之可也。」上從之。邦直之附會，類如此。會廷策進士，邦直撰策題，即爲邪説以扇惑群聽。轍論之曰：「先帝在位近二十年，而終身不受尊號，裁損宗室，恩止袒免，減朝廷無窮之費，出賣坊場，雇募衙前，免民間破家之患。罷黜諸科誦數之學，訓練諸將慵墮之兵。置寄禄之官，復六曹之舊，嚴重禄之法，禁交謁之私。行淺攻之策，以制西戎；收六色之錢，以寬雜役。凡如此類，皆先帝之睿算，有利無害，而元祐以來，上下奉行，未嘗失墜者也。至於其他，事有失當，何世無之？父作之於前，子救之於後，前後相濟，此則聖人之孝也。漢武帝外事四夷，内興宫室，財用匱竭，於是修鹽鐵、搉酤、均輸之政，民不堪命，幾至大亂。昭帝委任霍光，罷去煩苛，漢室乃定。光武、顯宗，以察爲明，以讖決事，天下恐懼，人懷不安。

章帝即位，深鑒其失，代之以寬厚愷悌之政，後世稱焉。臣不勝區區，願陛下反覆臣言，愼勿輕事改易。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，擢任累歲不用之人，人懷私忿，而以先帝爲詞，則大事去矣。」奏入，不報。再以劄子面論之，上不悅。李、鄧從而媒孽之，乃以本官出知汝州。《遺老傳》

蘇子由崇寧中居潁昌，方以元祐黨籍爲罪，深居自守，不復與人相見，逍遥自處，終日默坐，如是者幾十年，以至於没，亦人所難能也。《吕氏雜志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

十之一　丞相康國韓獻肅公

公名絳，字子華，參知政事忠憲公之子也。以父任爲大理評事，登進士甲科，除太子中允，通判陳州。召知太常禮院，歷開封府推官，户部判官。江南饑，出爲體量安撫。還，知制誥，出知河陽。召入翰林爲學士，權御史中丞。出知蔡州，移知慶州，加端明殿學士，知成都府。英宗即位，召還，除三司使，俄拜樞密副使。神宗初，領制置三司條例司，拜參知政事。熙寧二年，拜陝西河東宣撫使，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會慶州卒叛，遂罷相，守鄧州，徙知大名府。七年，復爲相，出知許州，拜建雄軍節度使，知定州，移河南府。哲宗即位，進封康國公，加開府儀同三司，判大名府。屢告老，拜司空，檢校太尉，致仕。薨，年七十七。

公爲開封府推官，男子冷清，自謂母娠宫中，生民間，於是自稱皇太子，都人聚觀，頗以爲疑。吏收捕驗問，亦不敢迫，府官至有改容禮之者。既而果無實，猶止羈置近郡。公上疏引成方遂事，論奏甚切，清遂伏誅。劉貢父撰《行狀》

江淮、兩浙歲飢，以公體量安撫江南東西路。到部則發倉廩，振貧乏，問百姓疾苦。縣邑以衙前爲重役，一當其役，則破家竭産，民至有嫁祖母與母，而析生異

居，以避役者。公爲立則衙前法奏行之，❶民以爲便。又兼并之家，私占陂池溪湖，少出税以錮其利。公使以税均所近民田，而陂池溪湖使衆共之。《行狀》

使還，除右正言供職。時大臣佐佑時政，務循故事。公一日奏言：「政事宜出聖斷。」上諭云：「屢有人言朕少斷，非不欲處分，❷蓋緣國家動有祖宗故事，苟或出令未合憲度，便成過失，以此須經大臣論議而行，臺諫官見有未便，但言來，不憚追改也。」《行狀》

宣祖神御、温成園陵皆寓奉先寺。仁宗將幸奉先，或謂因欲臨后園。公預以所聞諫。旦日，飭駕使諭公曰：「朕欲酌神御，非詣后園也。」李邦直撰《神道碑》

召爲翰林學士。仁宗嘗遣使祈嗣茅山，公當草祝詞，公因上疏言：「祈嗣顧禱祠何益？夫女御閉於深宮者衆，宦人養子，絶人之世者多，非所以順天地，致《螽斯》之福於上也。」書奏，仁宗即日出宮人數百，詔有司裁定宦人養子令。《神道碑》

孫沔、吕溱等守藩犯法，從官聯章請貰其罪。公曰：「法自貴者始，更相救援，則公道廢矣。」遂并劾之。宮人或納賂請降度牒、紫方袍，歲時内宴，至有與伶官私笑語者。公密發其事，上亟爲逐典掌劉氏及它不謹者十餘人。《神道碑》

自公爲中司，言事甚多，時富鄭公爲宰相，多寢不下，公不能堪，條前後所言極論之。初，張茂實母乳悼獻太子，茂實幼從其母畜於宮中，後壯長寢貴，領親軍，以

❶「立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五」。
❷「處」，原作「虡」，乃「處」字形變，據文義改。

掛嫌議，出爲外官。至是鄭公復用茂實主兵，公并以爲言，且論其畏避自私，不足以答上恩，塞群望。因請歸家待罪，不敢赴臺供職。而諫官詆公中傷宰相，擅去官守，由是罷知蔡州。《行狀》

知成都府，蜀中春秋夏米價常貴，張詠尚書治蜀，自二月減價糶官米，八月糶鹽，各給券爲據，以惠貧户。歲久質賣，悉歸豪右。公諭其自首，别給券貧民，凡七千餘户。因奏每三年視貧富一易之。民有疾疫，致醫藥。客軍貧民，死者葬之。奏立寺額，度僧主管。增置學校，減嗇冗費。異時内臣奉使至蜀，州郡迎悦其意，有所貨易，輒附益之，其費皆出於酒場官，衆以爲患。公奏請加禁約。英宗聞之喜，詔内侍省著爲令，每行必申飭焉。《行狀》

爲三司使，内諸司吏有干恩澤者，詔已許之，公執條例奏稟。上曰：「朕不知條例，當爲卿改。後有此等事，亦須執奏。」三司事多與宫省相關，近習有所干請，即牾條例，公未嘗詭隨。公一日奏事，具爲上言所以，且曰：「即有飛語，願賜覆實。」上曰：「知卿盡公，不肯放過事。朕在藩邸時，備聞群臣以國事爲人情，隳壞法度，積弊日甚。賴卿盡力，我自諳曉，卿勿慮也。」它日，公又言曰：「國朝之制，上所用財幣，不欲顯名者，乃用合同憑由取之。内臣因循，凡賜予之類，並以合同憑由施行，歲常數十百萬，三司無由鉤校，人皆疑禁中浮費，不知其間賜予宗室及群臣者過半也。請以其宜付有司者付之有司。」英宗嘉納，自是費用之有例者，悉歸三司，得以會計矣。《行狀》

遷樞密副使，因進對，神宗問天下遺利，公

對：「求遺利莫若盡地力。」退而具疏，以謂：「害農之大弊，無甚於差役，不可不改，請委侍從臺省官集議，及聖詔博謀，以收群策。」上嘉納之。 初，公在三司時，議欲使官户量出免役錢，兼并之家，計田頃承役，唯存鄉役及弓手之外，並與蠲除。單丁女户在第一等者，亦量納役錢，其餘一切以免役錢雇召。 如此即不限田，而官户兼并之家，不敢過制以貪利，中人得以置田以爲生，品官不必充役，而無業之民，得以應募矣。 至是，上手札取之，公具録以進。 上令學士草詔訪問，既進入，上以未見哀痛惻怛之意，手定詔藁，密封示公，令公潤色以進，爲大小訪焉。❶ 王荊公領條例司，深以公言爲然，遂推廣衙前之法，以及它役。《行狀》

熙寧三年五月，除參知政事。 時樞密副使闕員，會公獨奏事，神宗問誰可補者，公以司馬光對，遂以授光。《行狀》

熙寧二年九月，夏羌大入慶州境，圍七寨，殺略數千，邊將高敏戰死榆林。 以公爲陝西宣撫使，賜空名宣告，即軍中賞功，詔許除補所部官。 自受命至陛辭，三日而行，賜金繒及織文袍。 纔至邊，悉分與將吏。 公初行環慶，勞饗蕃漢士傷痍者，賜帛裹瘡。 治兵鄜延，使偏將种諤出青澗城趨銀州界。 破撫寧、開光諸帳，屯守囉兀。 公欲自高奴通道河東，詔兼河東宣撫使，就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。 公遣將出麟府，兵徑虜中凡九日。 會囉兀下，又破賊馬户川，斬馘數千，獲繡旗木符領盧印。 公初至邊，裂諸

❶「爲大小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用以咨」。

路兵置七將，間其無備，互出擣之。至是深入破敵者，十七戰皆捷，招降數萬人，居以曠土，方築據奪其要害，而慶將失撫御，兵有叛亡者。時内外多與公異意，争歸咎宣撫司，邊事摇矣。公一不辨，以身任其責，罷相知鄧州。其後既收兵，羌人亦卷廬帳，驅畜産遁去，客食河外，餓死者衆。數年，終不能復，而使大酋數叩保安軍，求通使，並塞皆空，無賊火。上於是知公爲有功，復召爲相。《神道碑》○又《行狀》云：申勅諸路，爲堅壁自守之計，城寨有不可守者，棄之。分七將之兵，爲淺攻擾擊之計，以困戎虜。○或云：公命种諤城囉兀，雪中築撫寧堡，調發倉卒，關中騷然。公駐延州，命四路帥無得預軍事，皆聽於諤。又命蕃官王文諒節制環慶之師，自入陝西，以軍中錢散與乞人。又奪騎士馬以與蕃部，厚犒賞之。軍士皆怨，夏人陷撫寧，又急攻囉兀，公命諸路出師牽制，慶兵再出，遂作亂。

公之入相，繼王荆公之後，政事有未便者，賢士大夫或置不用。公將更易振舉之，奏：「古者冢宰制國用，今天下財用出入，宰相乃不預聞。」始置局中書，稽攷天下財用之數，量入以爲出。援用司馬光，上曰：「吾於光豈有所愛，顧光未肯來耳。」又數與同列論事上前，不得盡行其言，乃歎曰：「勢不能有所裨補矣，唯早去位，可以全進退之分。」故一年之間，求去者三。《行狀》

三司使發市易官罪，而同列佑之，欲弗責。方創賈人免行錢，孫尚書永議有異，而同列欲論永罔上，故不實。上書人鄭俠絞切下獄，❶而執政馮公京嘗賙俠，同列欲以黨俠爲重坐。公辨帝前，不得直，數求

❶「絞」，洪本、張本作「激」。

罷。上爲逐市易官，稍寬二臣者。而它相至，欲復留故賈人劉佐任市易，公固言不可，論上前未決，公再拜曰：「臣言不用，辱相位，請從此辭。」上愕曰：「兹小事，何用耶？」公奏曰：「小事弗伸，況大事乎？」上爲罷佐，遣使持手詔，諭公使就位，公乃起。後數月，固稱疾，乃拜觀文殿大學士、禮部尚書，知許州。《神道碑》

知河南府，夏大雨，伊、洛泛溢，[1]冒城郭，居民被溺者太半。公方以疾在告，聞之，力疾而出，率府僚救護，全濟者甚衆。物價騰踴，人多不得食，公發倉廪，以平物價。收葬溺死者，禁止盜賊，訛言驚衆者刑黥之，人以寧息。修完廬舍，工直十倍，公爲設法招來它州人，四近坌集，公私皆得興作，而工直亦平矣。又奏築長堤以虞後患，幾月而成。後三年，伊、洛復漲如前日，賴堤而免。會行保馬法，令保甲家自養馬，每都馬五十匹，期十五年數足。提舉官欲其速成爲己功，脅趣州縣，要以二年，期會既急，馬價不訾，民至破産不得馬。公爲條奏，止之如初令。《行狀》

裕陵興役，洛人言昭陵、厚陵時，府吏中夜視事，留守亦宿于外。至公不改常度，早晚視事外，唯增日中一出而已。内外畏戢，莫敢妄作，事皆辦集。或言陵下乏水，人多暍死，詔置水車數百，及瓢瓠竹筒數萬。公知其未嘗乏水也，遣使具措置水事，及取修奉官司不乏水狀聞。舊，奉陵之物無先後之序，吏緣擾下。公使以所須緩急第爲之期，揭榜示人。由是人不争競，而工價平。洛人曰：「洛中不

[1] 「洛」，原作「落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三一五《韓絳傳》改。

知有裕陵者，公之賜也。」《行狀》

判大名府，遣使問役法利害，公請到鎮條析以聞。既至，上疏以謂：「初論役法之弊，止謂衙前一役，願得納錢募人，既行之，農民無破家之患，遂并它役。以此用錢至廣，雖不當役者亦不得免。此議論所以多也。務求贏餘，謂之寬剩，重非所宜。復其舊爲便。以今所取錢計年支雇募所費，頗贏二分，以備非常，免除第五等，減第四等數，則天下速被聖澤矣。」後司馬丞相建議一用熙寧法差役，公以六條事駁之，議之連年，然亦多參用公所言者。《行狀》

公爲人嚴重好禮，其居家燕處無墮容。子弟勝冠，有所賀謝，必具衣冠而後使拜。存恤宗族，遠近無遺，推財予之，不計有無。自仕宦未達時，已爲族人之孤特者嫁娶之凡十餘人矣。《行狀》

公兄弟友愛天至，自忠憲公爲兩府大臣，至公兄弟，同時爲真相近輔者三人，衣冠之盛，近世未嘗有也。又皆眉壽高年。公將歸許，而兩弟時亦皆七十，同時請老，朝廷貪惜賢德，未之許也。其爲榮盛，又前古所未有。《行狀》

公自少氣節嶷然，聞其言，見其貌，皆知其必位將相。剛正渾厚，而於交親仁以盡。至朝廷事，不可屈撓以私，據理道論是非，不辨正不已。推引賢能，急於家事，以誠待人，無所疑，而知人常不誤。司馬温公方與執政忤，而公言温公可代己爲樞密副使。至爲宰相，又薦之。神宗亦可之，曰：「卿度光來乎？朕當亟召。」力引吴正憲公忠諒可任大事。宣撫陝西，首薦今左右丞相爲判官。呂大防、范純

仁。常舉布衣王安國能辭章，程頤有經行，士大夫出其門，多知名天下。初，進士科進擢速，公言：「偶程文占上選，未見才實，勞最躐衆人，指期爲卿輔，殆亡所謂。」自是始議間年一貢士，而殺其恩。嘉祐中，與陳秀公議茶法，官不失常課，刑辟歲省數千人。又言：「差役病民最甚，宜畀上農及官户、單丁、女户簿率錢募衙前吏，❶凡不可募者存鄉户，則上户免服役，而游手之民得以應募有業矣。」英宗未果行，至熙寧初，申講前議，及温公建言一用差法，詔訪利害，公曰：「臣初議謂衙前可募，其後乃并及它役，所募既廣，遂率錢及下户，至多取羨數。以今所宜，第除羨數，免下户錢，惠澤周矣。」因條六事，異温公議。後皆參取焉。公前此於温公疎外中援其賢，及議朝廷事，自守不奪所見乃如此。又建言：「官制錯謬，如近臣乃兼判中書門下省，細務多關決二府，恩大政。❷祖宗方耘耡天下，❸襲唐季，未及更。宜早論定。」其後神宗改官制，約用六典，多如公所陳者。將殁，猶上書懇惻言天下事。所臨六州，皆生立祠，聞訃有巷哭者。公撫養孤貧，雖旁宗疎屬，皆仰嫁娶衣食。周門生故吏之不能自存者，俸禄無所餘。《神道碑》

十之二　門下侍郎韓公

公名維，字持國，忠憲公之子。以

❶「簿」，原作「薄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上集卷一〇李清臣撰《韓獻肅公絳之碑》改。
❷「恩」，原作「思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❸「耘」，原脱，據同前書補。

蔭補將作監主簿，除國子監主簿，知太常禮院。爲淮陽王府記室參軍，修起居注兼侍講，知制誥、通進銀臺司、太子右庶子。出知汝州，召還，修《英宗實録》，兼侍講，判司農、太常、吏部流内銓。除翰林學士，知開封府，繼除御史中丞，遷翰林侍讀學士。出知襄州，復入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，知制誥，知通進封駁事。出知河陽，除資政殿學士，提舉崇福宫。哲宗即位，除兼侍讀，提舉中太一宫，加大學士。元祐元年，爲門下侍郎。二年，出知鄧州、潁昌府，以太子少傅致仕。紹聖中，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，均州安置。諸子乞盡歸其官，聽父居鄉里，詔從之。元符初，復左朝議大夫，薨，年八十二。

公弱不好弄，篤志問學，嘗以進士薦禮部，父任執政，不就廷試，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。丁外艱，服除，闔門不仕。仁宗患搢紳奔競，諭近臣曰：「恬退守道者旌擢，則躁求者自當知耻。」於是宰相文彦博、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，安於静退，乞加甄録，以厚風俗。召試學士院，辭不赴，除國子監主簿。《行狀》

歐陽文忠公爲史館修撰，薦公檢討，知太常禮院。先是，温成皇后立廟用樂，公因祫饗上疏：「乞詔有司議廟制，有不如禮者，一切裁去，以明陛下不私後宫，專奉祖宗之意。」宰相陳執中薨，請謚，公立議，及上書，以謂：「皇祐之末，貴妃張氏薨，天子問所以葬祭之禮，❶執中知皇儀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《韓侍郎維傳》改。

治喪，非嬪御之禮，乃請追册位號，建廟用樂，此不忠之大者。宜謚曰『榮靈』，以應寵禄光大，不勒成名之法。」❶朝廷賜謚「恭」，公連疏論列，以謂：「『責難於君爲恭』，臣之議執中正以不恭。」遂罷太常禮院。《行狀》

神宗封淮陽郡王，出就外邸，以公爲記室參軍。神宗遇公尤厚，每事諮訪，公悉心以對，至於拜起進退之容，皆陳其節。《聞見録》云：神宗邸，❷英宗命韓魏公擇宮寮，用王陶、韓維等，皆名儒厚德之士。神宗内朝，拜稍急，維曰：「維下拜，王當效之。」一日侍坐，近侍以弓樣靴進，❸維曰：「王安用舞靴。」神宗有愧色，亟令毀去。

神宗嘗與公論天下事，語及功名，公曰：「聖人功名，因事始見，不可有功名心。」神宗拱手稱善。誦《書》「有言逆于汝心，必求諸道；有言遜于汝志，必求諸非道」，以爲聽納之戒。公嘗引疾請郡，神宗上章乞留。將去王府，採「東平樂善」之語爲贊以獻。慈聖垂簾，諭宰臣曰：「諸王仁孝日聞，皆卿等慎擇宮臣所致，宜召至中書褒諭。」時禁中遣使泛至諸臣之家，爲潁王擇妃。公上疏以謂：「潁王孝友聰明，動履法度，方嚮經學，以觀成德。今合族授室，❹其繫尤重，宜歷選勳望之家，慎擇淑哲之媛，考古納采問名之義，以禮成之，不宜苟取華色而已。」《行狀》

除起居注，侍邇英講筵，是時英宗方免喪，簡默不言。公上疏曰：「邇英閣者，陛下

---

❶「勒」，原誤作「勤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改。
❷「邸」上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三有「開潁」二字。
❸「樣」，原重文，據同前書刪。
❹「合」，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《韓侍郎維傳》作「卜」。

燕間之所也。侍於側者，皆獻納論思之臣；陳於前者，非聖人之經則歷代之史也。御燕間則可以留漏刻之永，對大臣則可以極諮訪之博，論經史則可以窮仁義之道、成敗之源。今禮制終畢，臣下傾耳以聽玉音。《語》曰：『時然後言。』陛下之言，此其時也。臣雖不敏，請秉筆以俟。」《行狀》

御史呂誨等論濮安懿王稱親得罪。公上疏言：「誨等能審禮守職，國之忠臣，計其用心，不過欲陛下盡如先王之法而止耳。士大夫貪固寵利，❶厚賞嚴罰，猶恐此風不變，而復內牽邪説，貶斥正人，自此陛下耳目益壅蔽矣。」又求對極論其失，「請追還前詔，令百官詳議，以盡人情；復召呂誨等還，任舊職，以全政體。」既而誨等降黜，敕命不由門下封駁。公言：「罷黜御史，事關政體，而不使有司預聞，紀綱之失，無甚於此。宜追還敕，銀臺使臣得申議論。」不從。遂闔門待罪，乞解職。有旨舉臺官二人，公上章曰：「呂誨、范純仁有已試之効，願復其職，以盡招賢納諫之美。」蘇寀除御史知雜，公封還詞頭，以謂：「自濮王稱親，逐三御史，傅堯俞等復不肯就職。今用蘇寀，則堯俞等豈復有可留之理？」《行狀》

霪雨爲災，詔求直言，言事者衆，公請擇近臣，委以章奏，事有可行行之。又請擇郡守，及言：「近制私罪雖輕，常爲仕進之累；公罪雖大，一時被責，輒復升進。請詔有司，議私罪之可恕者，稍蠲留礙，以通滯才；坐公罪之有害者，稍加困抑，以

❶「固」，原作「困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改。

傲慢吏。」《行狀》

時英宗初政，公因便殿奏事，論人君好惡，當明賞刑，以示天下，使人知所避就，則風俗可移。又以爲：「聖賢思慮，不能全無過差，假如陛下誤有處分，改之則足以彰納善從諫之美。」未幾，翰林學士范鎮作批答不稱旨，出補郡。公言：「鎮誠有罪，自可明正典刑。若其所失止在文字，當函容以全近臣體貌。陛下前黜錢公輔，中外以爲太重，比連退二近臣，而衆莫知其所謂。臣恐自此各懷疑懼，莫敢爲陛下盡忠者。」《行狀》

神宗踐祚，公陳三事以獻：「一曰從權聽政。蓋不得已者，惟大事急務，時賜裁決，餘當闊略。二曰執政皆兩朝顧命大臣，宜推誠加禮，每事咨訪，以盡其心。三曰百官執事，各有其職，惟當責任，使盡其能。若王者代有司行事，不可猝爲，最爲失體。」其末又曰：「天下大事，不可猝爲，人君施設，自有先後。惟加意慎重。」及注釋「滕世子問孟子居喪之禮」一篇以獻，因推及後世禮文之變，以申規諷。上皆嘉納。《行狀》

御史中丞王陶彈擊宰相韓琦等不押常朝班，以爲跋扈，陶罷御史中丞，爲翰林學士。公言：「宰相跋扈，王法所當誅也。御史中丞之言是，則宰相安得無罪？若其非是，中丞安得止罷臺職而已？今爲翰林學士，是遷也。陛下既不能辨明大臣，使負惡名，有不自安之意，又使言者無名罷去，疑惑遠方。願庭對群臣，使是非兩判。」參知政事吴奎論王陶遷官，封還御批，罷知青州。公以爲：「奎素有學問，敦篤持重，可任以事，擢參大政，衆謂

得人。今纔數月，止因論事之際，少失婉順，便加斥逐。進退大臣，不當如是。」有旨進奎官一級，公曰：「執政罷免，則爲降黜；今復遷官，則爲褒進。理難並行。此與王陶罷中丞而加翰林學士何以異？賞罰所以爲天下之耳目，豈可不慎？」章累上，神宗召奎，面諭就職，琦等各復其位。公援前言，力請郡，知潁州，改汝州。《行狀》

初，英宗即位，祔仁宗主而遷僖祖。及神宗即位，中書奏：「本朝自僖祖以上，世次不可得知，則僖祖有廟與稷、契等。今毁其廟而藏其主夾室，非是。」因復還僖祖而遷順祖。公上疏曰：「昔先王既有天下，迹基業之所由起，奉以爲太祖，稷、契是也。後世有天下者，皆特起無所因，故遂爲太祖，其所從來久矣。太祖皇帝戡定大亂，子孫遵業，萬世蒙澤，爲宋太祖，無可議者。僖祖雖於太祖高祖也，然仰迹功業，非有所因，上尋世系，不知所始。若以所事稷、契事之，切恐於古雖有考，而於今有所未安，宜如故便。」《行狀》

除御史中丞。公以兄康公任樞密副使兼條例司，「御史中丞於朝廷闕失，無所不當言，不言則廢公議，言之則傷私恩。且吕公著論青苗事，用此而罷。臣代其任，自處之地，不得無嫌，且無以屈士大夫之論。」又屢面對，引義堅切。復知開封府，始置八廂，分決輕刑，輦轂清肅。時吴充爲三司使，神宗曰：「韓維、吴充以文學進，及任繁劇，皆號稱職，可謂得人。」《行狀》

遷翰林侍讀學士，差考試賢良方正，孔文仲對策入等，已而文仲罷歸。公言：「陛下

亡以文仲爲一賤士爾，黜之何損？臣恐賢俊由此解體，忠良結舌，阿諛苟合之人，將窺隙而進，爲禍不細。願改賜處分。」章五上，其言益切，堅請便郡。除端明殿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，知襄州。《行狀》除翰林學士承旨，入對延和殿。時京師旱，神宗曰：「久不雨，朕夙夜焦勞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陛下憂旱傷，損膳避殿，此乃舉行故事，恐不足以應天變。《書》曰：『惟先格王正厥事。』願陛下痛自責己，下詔廣求直言，以開壅蔽；大發恩令，有所蠲免，以和人情。」後數日，上疏曰：「近日畿内諸縣，❶督索青苗錢甚急，往往鞭撻取足，至伐桑爲薪，以易錢貨。旱災之際，重罹此苦。夫動甲兵，危士民，匱財用於荒夷之地，朝廷處之不疑，行之甚鋭，至於蠲除租税，寬格逋負，以救愁苦之民，則遲遲而不肯發。望陛下自奮英斷行之。過而養人，猶愈於過而殺人也。」因奏對面論，神宗感悟，有旨根究市易免行利害，權住方田、編排保甲，罷議東西川市易。命公草詔求直言，其略曰：「朕之聽納，有不得於理歟？獄訟非其情歟？賦斂失其節歟？忠謀讜言，鬱於上聞，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？」詔出，人情大悦，是日大雨。又命與知開封府孫永同體問在京諸行利害事。未幾，令呂嘉問同行體問，又令以問到利害送呂嘉問等。公上疏曰：「陛下待臣，乃在呂嘉問之下。臣雖不才，先帝所命以輔陛下於初潛，行年六十，未嘗有一言稍涉阿倚，以希己利；未嘗有一言

❶「諸」字，原脱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補。

不盡理道，以損聖聰。今於此小事，處置關防，乃不得與新進小臣爲比。臣復何面目出入禁闥？懇求去位。」優詔答之。知熙州王韶赴闕奏事，將領景思立敗績，韶還任，上表待罪，奏斬獲首級。公草批答曰：「方其敗時，卿適在朝，何嫌而上章引咎？勉綏新附之衆，毋以多殺爲功！」讀者竦然。公自以言多不用，求去益堅。會康公入相，援故事乞補外，以端明殿學士、龍圖閣學士知河陽。坐議免行錢不合，落端明殿學士。踰年復職，徙知許州。《行狀》

車駕幸舊邸，除資政殿學士，通議大夫再任，而中書舍人曾鞏草制，稱公「純明亮直，練達古今，先帝所遺，以輔朕躬」。又曰：「參、角之間，❶韓延壽黃霸之迹在焉。興禮樂而勸農桑，以追參于前烈，皆爾素學。」御批：「韓維不知事君之義，朋俗罔上，老不革心，非所謂純明亮直。姑以藩邸舊恩，使守便郡，又非可仗以布政宣化。今辭命乖戾，不中本情，傳播四方，甚害好惡。可送中書省改辭行下。」鞏贖銅十斤，公請宮觀，乃以爲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。《行狀》

神宗晏駕，公赴臨闕庭，太皇太后遣使降手詔勞問，公對曰：「治天下之道，不必過求高遠，止在審識人情而已。識人情不難，以己之心，推人之情，則可見矣。大凡貧則思富，苦則思樂，困則思息，鬱則思通。陛下誠能常以利民爲本，則民富矣；常以憂民爲心，則民樂矣；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，則勞困息矣；法禁非人

❶「參角」，原作「山川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下集卷一七改。

情所便者蠲之，則鬱室通矣。推此而廣之，盡誠心而行之，則神孫觀陛下之法，不待教而自成聖德；賢士聞陛下之風，不煩諭而争宣忠力矣。」遂出牓朝堂，詔求直言。公應詔言六事：「一曰青苗蠲歳散之法；二曰免役除寬剩之數；三曰坊場依祖宗法，中歳定額不可添長；四曰罷市易；五曰斂保馬；六曰禁錢幣出關。」又言：「先帝以夏國主秉常受朝廷爵命，而國母擅行囚廢，故興兵問罪。今國母死，秉常復位，所爲恭順，有藩臣禮，宜復還其故地，以成先帝聖意。」因陳兵之不可不息者有三，地不可不棄者有五。

《行狀》

邇英讀《三朝寶訓》，至「天禧中有二人犯罪，法當死，真宗皇帝惻然怜之，曰：『此等安知法，殺之則不忍，捨之則無以勵衆。』乃使人持去，笞而遣之，以斬訖奏」。又「祀汾陰日，見一羊自擲道左，怪問之，曰：『今日尚食殺其羔。』真宗慘然不樂，自是不殺羊羔」。資政殿學士韓維讀畢，因奏言：「此特真宗皇帝小善爾。推其心以及天下，則仁不可勝用也。真宗自澶淵之役却狄之後，十九年不言兵，天下富庶，其源蓋出於此。昔孟子論齊王不忍觳觫之牛，以爲是心足以王，今恩足以及禽獸而不及於百姓，豈不能哉，蓋不爲耳。外人皆云，皇帝陛下仁孝發於天性，每行見昆蟲螻蟻，違而過之，且勑左右勿踐履，此亦仁術也。臣願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，則天下幸甚。」軾時爲右史，奏曰：「臣今月十五日侍邇英閣，切見資政殿學士韓維因讀《三朝寶訓》，至真宗皇帝好生惡殺，因論皇帝陛下在宫中不忍

踐履蟲蟻，其言深切，可以推明聖德，益增福壽。臣忝備位右史，謹書其事於册，又録一本上進，意望陛下采覽，無忘此心，以廣好生之德。臣不任大願。」《東坡集》

元祐元年，爲門下侍郎。詔臣僚不得言先朝事，而臺諫欲有所言，乞改詔語。公於簾前抗議，以爲帝王詔令，傳信四方，豈可鐫改？御史張舜民以言事罷，王巖叟固争，簡上官均問舜民事如何，語洩，朝廷下巖叟分析。公曰：「朝廷但論其所言是非，若所言是，則折簡聚談，更相督責，乃是相率爲善，何害於理？若所言不善，雖杜門不通問訊，各執己見論議，非惟國事無補，亦恐人情壅隔。」《行狀》

初，公與王安石雅相厚善，安石執政，公議國事始多異同。至是議者欲廢《三經義》，公以爲安石《經義》，宜與先儒之説並行，不當廢。司馬公光與公平生交，俱以耆舊進用，至臨事未嘗一語附合，務爲苟同，人服其平。《行狀》

時中官梁惟簡除入内内侍省押班，范純仁等累奏，未允，公於簾前力争，許之。其後惟簡遷官，蘇轍繳還詞頭，公因面奏論内降，且言：「仁宗寬仁，每言近習貴戚，僥求恩澤，宣諭執政：『卿等但依公執奏，可以寢罷。』臣備位執政，自可執奏，不問人怨憎。」惟簡罷遷官。《行狀》

公自嘉祐以來爲名臣，神宗知之尤深，屢欲大用。會王安石用事，變更舊法，公言多異。及元祐初起爲門下侍郎，宣仁、哲宗眷禮優異。公自以四朝舊臣，身任天下之重，庶幾行其所知。而在位不踰年，遂去，天下惜之。《行狀》

先生云：韓持國服義，最不可得。一日，頤與持國、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，須臾，客將云：「有一官員，上書謁見大資。」頤將謂有甚急切公事，乃是求知己。頤云：「大資居位，却不求人，乃使人倒來求己，是甚道理？」夷叟云：「只爲正叔大執求薦章，常事也。」頤云：「不然。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，來求者與之，遂致人如此。」持國便服。《程氏遺書》

韓持國罷門下侍郎，出帥南陽，已出國門，程子往見之。子時在講筵，公驚曰：「子來見我乎？子亦危矣！」程子曰：「只知履安地，不知其危。」坐頃之，公不言，子曰：「公有不豫色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在維固無足道，所慮者貽兄姊之憂耳。」子曰：「領帥南陽，兄姊何所憂？」公悟曰：「正爲定力不固耳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十之三　中書侍郎傅獻簡公

公名堯俞，字欽之，鄆州須城人。未冠，登進士第，知蔡州新息縣。用薦者爲監察御史裏行。英宗即位，進殿中侍御史，遷右司諫，同知諫院。出知和州。神宗初，召還。丁憂，服除，直昭文館，同判流内銓，遷三司鹽鐵副使。出知江寧府，兩歲間凡五易郡，遂丐閑局，得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。坐事落職奪官，監衛州黎陽縣倉草場。哲宗即位，召爲祕書少監，兼侍講，擢給事中、吏部侍郎、御史中丞，遷吏部尚書，兼侍讀。元祐四年，爲中書侍郎，在位薨，年六十八。

公初登第，時徂徠先生石介每過公，公未嘗

不在。❶介問曰：「君少年登科，不以游嬉爲娱，獨閉門不出，何也？」公對曰：「性不憙囂雜，非有它也。」介歎息，大奇之。既仕，益學問。其在洛、孟，擇其士之賢者，皆折節與交，相課治經史，每數日一置酒，論難間各面攻其短，識者遂知其爲遠器。范忠宣公撰《墓記》

公爲御史諫官四年，所上百六十餘章，多觸忌諱，抵權倖，名重朝廷。而風節凛然，聞於天下。《墓誌》

兖國公主嫁李瑋，❷爲内臣梁懷吉、張承照所間，不相中。天子斥二人於外。無幾何，詔還二人主家，而出瑋衛州。公上疏言：「逐主壻而還隸臣，悖禮，爲四方笑，且陛下後何以誨諸女乎？」《墓誌》

皇城司卒密奏，言富人嘗殺人。有司鞫問無狀，願得卒詰所從，而内侍主者留不遣。公言：「臣料陛下必不惜此人，意恐將不復聞外事耳。臣以謂陛下付有司，辨其是非而賞罰之，則事上聞者皆實，乃所以聞外事也。今縱之使言，不問虛實，則貨賄行而是非亂矣。雖刺告盈前，亦何益哉？」《墓誌》

仁宗春秋高，未立嗣。公上疏請建宗室之賢，以繫天下望。及英宗爲皇子，有司闕供饋，而仁宗未之知也。公建言：「陛下既以宗社之重建皇嗣，宜一切以家人禮，使皇子朝夕侍饍左右，以通慈孝之誠。今禮遇有闕，非所以隆親親，重國本也。」於是詔有司供具甚厚。《墓誌》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來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三四一《傅堯俞傳》改。

❷「瑋」，原作「御舊名」三小字，爲避宋孝宗諱，據同前書改。下「瑋」字同。

内侍朱晦子穎士以内降監汳口，而都水監復薦之。公言：「樞密院既不治穎士求内降罪，而都水又安知其可任而舉之？且汳口歲興大役，責亦甚重，今上下相結，迭相阿徇，其盜陛下名器，將不但一汳口而已也。」後既罷穎士，公又屢請治樞密、都水罪，以戒欺罔。内侍趙繼寵以董淑妃故越次得勾當天章閣，蔡世寧取内藏庫珠私示内人。公皆乞治其罪。久之，未聽。則又曰：「忠義之言日切，而陛下不亮；權倖之交日深，而陛下不察。自夏至今，如朱穎士等已三犯法，内侍省法且盡廢矣。」章各數上，每上益切，權倖憚焉。《墓誌》

時國用乏，言利者争獻計富國。公奏曰：「今度支歲用不足，誠不可忽。欲救其弊，陛下宜躬自儉刻，身先天下，無奪農時，勿害商旅，如是可矣。不然，徒欲紛更，爲之無益，聚斂者用，則天下殆矣。」❶《墓誌》

京師大雨踰月，郡國多水災，公上書請詔百官言事，未聽。又上書曰：「陛下不以臣言爲然，不過以水災歸之天數而已。臣請以政事明之。大理誤斷鄭州嚴奕獄，已決，輒請對舉，覺法官不得首，誤法也。今審刑、大理，匿法罔上，而乾剛未奮，陽明未融，亦致異之一端也。」《墓誌》

英宗初即位，有疾，皇太后同聽政。至是上疾平，公上書請天子聽政。又再上疏太后，請還政。天子未聽。久之，頗聞内侍任守忠有朞間語。公又上疏太后曰：

❶「殆」，原誤作「治」，據洪本、張本及《宋史》卷三四一《傅堯俞傳》改。

「天下之可信者，無大於以天下與人，亦無大於受天下於人。殿下今日誅竄讒人，則慈孝之聲，並隆於天下矣。」於是，太后遂還政，而逐守忠等。公復奏疏天子，謂：「皇太后給事左右之人，宜頗録其勤勞，少加恩惠，以上慰母后，下安反側。且守忠既去，其餘一切不問可也。」《墓誌》

神宗爲淮陽王，公上言：「王年踰志學，尚居中禁，臣願俾之出館，稍親諸務，問安内寢，著爲定規。然後飲食起居，必有常度，左右前後，皆用正人。」《墓誌》

遷右司諫，每對輒移時，或督使言事。方是時，天子雖躬庶政，而猶退託任大臣。公言：「大臣之言非是，陛下偶以爲然而行之，可也。審其非矣，從而徇之，則人主之柄安在？臣願君臣之際，是是非非，毋相面從，總覽衆議，無所適莫，則威柄歸陛下矣。」《墓誌》

嘗論事，上不從，因曰：「卿何不言蔡襄？」公對曰：「若襄有罪，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，安用臣等言？」上曰：「欲使臺諫言其罪，以公議出之。」公曰：「若付之公議，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，不見其罪。臣身爲諫官，使臣受旨言事，臣不敢。」《龜山語録》

陝西言近邊熟户頗逃失。詔以内侍李若愚等爲陝西四路鈐轄，專使招納，歲一人奏事。公以謂：「此安撫、經略使職也。且若愚等，陛下不信其言，則如不用；言必見從，則邊帥之權遂移於四人矣。」尋罷之。《墓誌》

大臣有建言濮安懿王宜稱皇考。公曰：「此於人情禮文，皆大謬戾。是必邪人有

爲爲之。」即上疏争其非，且願與建議之人廷辨邪正。❶又與侍御史知雜事呂誨等同上十餘疏，言極切至。主議者知天下恟恟不可遏，遂易「考」稱「親」。公又言：「『親』非父母而何？亦不可也。夫恩義大端，存亡一也。先帝既以陛下爲子，當是之時，設濮王尚無恙，陛下得以父名之乎？」又因水災上書言：「簡宗廟，則水不潤下。今以濮王爲皇考，於仁宗之廟，簡孰甚焉。」又陳十事，皆當世要務。俄命公與趙瞻使契丹，而呂誨、呂大防、范純仁皆罷，復除公侍御史知雜事。公還，五拜疏，論列益急，必求罷去。英宗面留公，公言：「誨等已逐，臣義不當止，願得罪去。」因再拜辭。上愕然曰：「是果不可留也？」不得已，出公知和州。《墓誌》

公在英宗時，最被眷遇。嘗雪中賜對，公自東廡升，上傾身東向以待。每奏事退，常目送之，故言多見聽。嘗曰：「卿最知朕。」一日，奏事殿中，上曰：「多士盈廷，孰忠孰邪？」公曰：「大忠大佞，固不可移，中人之性，繫上所化。」上敬納其言。《墓誌》

熙寧三年，王安石新用事，方變法令，公以母喪服除至京師。安石素善公，謂公曰：「舉朝紛紛，今幸公來，已議以待制、諫院奉還矣。」公謝曰：「恩甚厚，但恐與公所謂新法者相妨耳。」且爲言新法之不善者。安石大怒，乃以爲直昭文館、權同判流内銓。《行狀》

傅堯俞權鹽鐵副使，堯俞初除服，入都，未

❶「辨」，原誤作「辦」，據上下文義改。

見介甫，介甫屢召之。既見，語及青苗，堯俞以爲不便，介甫即不悦，自是惡之。及此除命，介甫以爲資淺，且令權發遣。曾公以爲堯俞曾任知雜御史，資不淺，乃正除副使。介甫退，有密啓。明日，勑已降閤門，有旨復收入，晚批出與權。曾公復争之，上曰：「堯俞知雜不到官，且爲人弛慢。」曾公請弛慢之狀，上曰：「觀其面，即見弛慢之狀。」《温公日録》

出爲河北轉運使，未行，改知江寧府，又改許州，數月，再除江寧，移河陽，又移徐州。凡再閲歲，徙五郡。公自知不爲時所容，而持權者欲困公以奔走，因請閑局，得提舉崇福宫。會在徐時或告狂人言天文休咎，疑爲變，公以事未白，不受辭。後狂人竟伏誅，公坐不即捕落職奪官。方獄大起，所連逮甚衆，或至惶懼自殺，而公處之自如，家人未嘗見憂色。復起居舍人，監衛州黎陽倉草場。郡掾行縣，公同邑官出迎，拜謁甚恭。郡守檄邑官代公治出納，公不可，曰：「居其官，不可以曠職。」雖祈寒隆暑，必躬坐庾中，治事不少懈。《墓誌》

哲宗登極，除御史中丞。即上疏言：「陛下使臣拾遺補闕，以輔盛德，明善正失，以平庶政，舉直錯枉，以正大臣。臣請極其力，以死繼之。若夫窺人之私，擿其細故，此非臣之志也。願陛下慎終如始，則天下幸甚。」《墓誌》

御史張舜民論事語及大臣，罷去，公與侍御史王岩叟力争之，章七上，不報。除吏部侍郎，不受命，求外補，乃出知陳州。《行狀》

召還，復爲中丞。會蔡確貶新州，自宰執侍

從以下，罷去者凡七八人，而御史府爲之一空。遣使押公就職，公徐進言曰：「確之罪，自絶於天，陛下既屈典刑矣。然臣之愚，恐雖聖度如天，亦或有所未能平者。夫事至而應之，以無心事往，若未嘗經意者，此聖人所以養至誠而御遐福也。願陛下寬聖心，省浮念。誠陛下之氣和，則上下之氣和，而天地之和應矣。且確黨之尤者，固宜貶逐，其餘一切置之，以安反側，則天下幸甚。」《行狀》

拜中書侍郎，論事率由大公，而未嘗容心。其薦引多得吉人良士。及薨，太皇太后諭近臣曰：「傅侍郎清直一節，終始不變，金玉君子人也。」嗟惜久之。兩宫皆幸其第，哭之慟。《墓誌》

公性純厚，貌重氣和而寡言，其遇人不設城府，與人語，唯恐傷之。至當言職論事，上前亹亹不窮，正直確切，無所回隱，左右爲懼，而公益安徐。不見聽，終不已。平生自奉養甚約，室無媵妾，食才脱粟一肉。所用服器，雖敝敗不易。篤於孝友，家事付昆弟，得任子恩，亦先推與之。爲守令，本於豈弟，而能擊姦豪，以安良民。其在徐，前守侵用公使錢，公寖爲償之，未足而公罷。後守反以文移公，當償千緡。公竭資且假貸償之。久之，鈎攷得實，公蓋未嘗侵用也，公卒不辨。其容物不校類如此。故司馬温公嘗歎曰：「清直勇三德，吾於欽之畏焉。」洛之君子邵雍曰：「欽之至清而不耀，至直而不激，至勇而能温，此爲難爾。」人以雍言爲然。《墓誌》

公在上前，吐論激切，事已則終不復言。出爲和州也，通判楊洙乘間問曰：「公以直

言斥居此，何爲言未嘗及御史時事？」公曰：「前日言，職也，豈得已哉！　今日爲郡守，當宣朝廷美意，而反呫呫追言前日之闕政，與誹謗何異？」《行狀》

十之四　尚書彭公

公名汝礪，字器資，饒州鄱陽人。治平二年舉進士第一，調保信武安幕府。除國子監直講，改大理寺丞，擢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出爲江南西路轉運判官。元祐初，除起居舍人，進中書舍人，落職守徐州。召權兵部侍郎，徙刑部。使契丹還，徙吏部。紹聖初，除權吏部尚書，尋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。至郡數月，卒，年五十四。

故事，進士第一人無入吏部選者。公釋褐，歷保信軍節度推官，武安軍節度掌書記。丁外艱，服除，復授漳州軍事推官，❶在選十年，人以爲淹，而公處之澹如也。曾内翰撰《墓誌》

丞相王文公得公《詩義》，善之，留爲國子監直講，改大理寺丞。御史中丞鄧綰欲舉公御史，召公，不往。後雖薦之，而爲小人所訹，復自陳失舉，且薦它官代之。神宗察其姦，怒甚，王文公亦以爲言，即日黜綰，除公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《墓誌》

公在言職，非唐、虞、三代不論。初對上十事：一正本，二任人，三守令，四理財，五養民，六賑捄，七興事，八變法，九青苗、

❶「漳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一曾肇《彭待制汝礪墓誌銘》作「潭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六《彭汝礪傳》作「彰」。

免役，十鹽事。指陳得失利病，多人難言者。又言：「吕嘉問領市易司，專事聚斂，非法意，當罷黜。俞充諂事中人王中正，至使妻出拜之，不當除檢正中書五房公事。」神宗爲寢充命，而究語所從得。公言：「如此，非所以廣聰明。」不肯奉詔。宗室賣婚至女娼家子，行有日矣，公奏罷之。因言：「皇族雖服屬已疎，然皆宗廟子孫，不可使閭閻下賤得以貨取。願爲更著婚姻法。」王中正、李憲用兵陝西，公言：「不當以兵付中人。」因及漢、唐禍亂之事。神宗初若不懌，出語詰公，公拱立不動，伺間復言。帝卒爲之改容。是日殿廷觀者，始皆爲公懼，已而皆歎服。《墓誌》

元豐元年，罷爲館閣校勘、江南西路轉運判官，辭日，復上疏論時事。且言：「今不患無將順之臣，患無諫争之臣；不患無敢爲之臣，患無敢言之臣。」神宗察其忠，慰諭久之。《墓誌》

元祐二年，以起居舍人召，既至，執政有問新舊之政者，公曰：「政無彼此之辨，一於是而已。今所更大者，取士及差役法，行之而士民皆病，未見其可。」執政不能屈。《墓誌》

踰年，拜中書舍人，賜服金紫，詞命雅正，人以爲有古風。遇事不苟，多所建白。其論詩賦、回河事尤力，主議者皆不悦，公亦數請去。是時大臣有持平者，頗與公相佐佑，而一時進取者病之，欲排去其類，未有以發。會知漢陽軍吴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，傅會解釋，以爲怨謗。諫官交章請治，又造爲危言，以激怒太皇太后，必欲寘之極法。公曰：「此羅

織之漸也。」數以白執政，不能捄，則上疏論列甚切，又不聽，則居家待罪。時中書舍人止公一人，既而蔡丞相有謫命，公曰：「我不出，誰任其責者！」即入省，封還除目，辨論愈切。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，坐是同日出，臺中一空。公復力争，以爲不可，諫官指公爲朋黨。太皇太后曰：「汝礪豈黨確者，亦爲朝廷論事爾已。」而蔡丞相貶新州，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，而公亦落職知徐州。一二大臣相繼去位，自是正人道壅，而進取者得志矣。公在臺既嘗論吕嘉問事，且與蔡丞相異趣，使外十年，蔡爲有力。後治嘉問獄，不肯阿執政意擠之，坐奪一官，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，至得罪乃已。人以此益賢之。《墓誌》

召權兵部侍郎，徙刑部。會有具獄，執政以爲可殺，公以爲當貸，而執政以特旨殺之，公執不下，執政怒，舍公而罰其屬。公言：「奉制書而有不便，許論奏，法也。且非屬罪。」自劾請去，章四上，不聽。御史亦助之言，遂并其屬免罰。《墓誌》

紹聖元年，今上初專聽斷，召二三大臣修舉熙寧、元豐政事，人人争獻所聞，公居之如不能言者。或問之，曰：「在前日則無言之者，於今則夫人而能言之矣。」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，入辭，上勞問甚寵，曰：「與卿非久別也。」問所欲言者，公曰：「陛下今所復者，其政不能無是非，其人不能無賢不肖。政唯其是，則政無不善；人唯其賢，則人無不得矣。」《墓誌》

二年正月，召公于江州，以爲樞密都承旨，翌日，以訃聞。既而遺表至，其略以謂：「土地已有餘，願拊以仁；財用非不饒，

願節以禮。佞人初若可悦，而其患在後；忠言初若可惡，而其利甚博。」以至恤河北流移、察江南水旱，凡數百言。《墓誌》

公爲監司，務大體，不事細苛，而於議獄，必傅經典。故在京西，多所全宥。爲州，所至有惠愛，尤以興學養士，賑乏恤孤爲急。《墓誌》

公居家孝友，事寡嫂謹甚，兄無子，爲立後，官之。又官其弟汝方，而後其子。汝方聞公喪，即棄所居官歸，論者多之。族人貧者，分俸錢賙給，或爲置義莊。與人交，盡誠敬。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，天隱亦奇之。及官保信，迎天隱置于學，執弟子禮事之。天隱死，無子，公爲并其母葬之，又葬其妻，又割俸資其女。同年進士宋涣未官而死，公經理其後，不啻其家人。蓋其篤行如此。《墓誌》

公平生好學喜問，樂聞其過，自任以聖賢之重，而於貧富貴賤，利害得喪，一不以累其心。至於憂國愛君，推賢揚善，則拳拳孜孜，常若不及。故自處顯於朝廷，事知無不言，言不行必争，争而不得，必求去。人始而駭，中而疑，卒而信，則曰：「名節之士也。」忌之者則以爲好異，或以爲近名。最爲今范丞相純仁所知。范公再相，人謂公必用，既對，太皇太后首曰：「姑徐進彭汝礪。」蓋已有間之者。及出江州未數月，上命召還，或曰須改歲，不幸而公死矣。《墓誌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一

十一之一　丞相范忠宣公

公名純仁，字堯夫，文正公之次子。以恩補太常寺太祝，中皇祐元年進士第，知汝州襄城、開封府襄邑縣。治平中，爲江東轉運判官，擢殿中侍御史，遷侍御史。出通判安州，徙知蘄州，歷京西提點刑獄，陝西轉運使。召還，同知諫院，修起居注，判國子監。出知河中府，徙成都府路轉運使。降知和州，加直龍圖閣，知慶州。奪職知信陽軍，徙齊州，管勾西京留守御史臺。再知河中府。元豐八年，復職知慶州。召還，充侍講，又除給事中。元祐元年，拜中大夫，同知樞密院事。三年，拜尚書右僕射，兼中書侍郎。明年，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，進大學士。知太原、河南、潁昌府。召還，復爲右僕射。又罷，知潁昌、河南府，改陳州，落職知隨州，再貶武安軍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。元符三年，以光禄卿分司南京，不數月，以觀文殿大學士、中太一宫使召，以疾不赴，薨，年七十五。徽宗書其碑額曰「世濟忠直之碑」。

文正公門下多延賢士，如胡瑗、孫復、石介、李覯之徒，與公從游，晝夜肄業，置燈帳中，夜分不寢。後公貴，夫人猶收其帳，頂如墨色，時以示諸子孫曰：「爾父少時勤學燈煙迹也。」《言行録》

再調官，皆不赴，文正公遣之，公曰：「純仁豈可重於禄食，而輕去父母耶？雖近，亦不能朝夕在側。」遂終養焉。《言行録》

丁文正公憂，四方無所歸，朝廷特爲給所居官俸，仍借官屋，居於許州。文正公平生好施，捐館之日，家惟四壁，公居喪中，兄嫂弟妹聚族七十口，約己轟糲，上下均一，内外無間言。飲食居處，人不堪其憂，哀毁骨立，廬墓下與役夫同等而食。《言行録》

知襄城縣，伯兄久病心疾，公承事照管，湯藥飲食，居處衣服，必躬必親，如孝子之事嚴父。賈文元守北都，辟掌機密，召編校祕閣書籍，皆以兄病辭不赴。富文忠公責之曰：「臺閣清資，人豈易得？小官出常調亦難事，何必苦辭？」公曰：「富貴有命。」《言行録》

襄城之民，素不事蠶織，鮮有植桑者，公患之。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，使植桑於家，多寡隨其罪之輕重，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。自此人得其利。公去，民懷之不忘，至今號爲「著作林」。「著作」，公宰縣時官也。《言行録》

知襄邑縣，縣宇學校，倉廩驛舍，皆一新之。又營學田，擇鄉之賢者，以教其人。聽政之暇，時一至學，親勸誘之。《言行録》

縣有牧地，每歲衛士縱牧馬踐民田，百姓病之，而縣令不敢誰何。公下車，恩威著於上下，百姓知公可賴。一日，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，公捕而杖之。衛士校長申殿前司，殿前司申樞密院，有旨劾公。公申中書曰：「非不知衛士非畿邑小官所敢刑，然養兵出於二税，二税出於民田，衛士牧馬而侵食民田，則二税將使何從

而出哉？身爲縣令，職在養民，若坐視而不恤，安用縣令哉！」章上，特免罪，仍令畿邑兼管勾牧地。自公始也。《言行録》

旱久不雨，公度將來必闕食，遂盡籍境内客舟，召其主而諭之曰：「民將無食，爾等商販，唯以五穀貯之於佛寺中，候闕食時，吾爲汝主糶。」衆賈從命，運販不停，以至春首，所蓄無慮十數萬。諸縣飢，獨境内之民不知也。《言行録》

公爲侍御史，時方議濮安懿王典禮，大臣與從官異論。公言：「陛下親受仁宗詔而爲之子，與前代入繼之主不同，請如從官議。」繼與御史呂誨等更入論奏，不聽，則皆納告牒，家居待罪。既而内出皇太后手書，尊王爲皇，夫人爲后。公復言：「陛下以長君臨御，奈何使命出房闥？❶異日或爲權臣矯託之地，非人主自安計。」時已詔罷追尊，趣公就職。公猶以言不盡用，請去益堅，上不得已，出公通判安州。公在臺數言人所難言，及爭濮王事，引誼據經，語斥大臣尤切，繇是名震天下。曾子開撰《墓誌》

神宗初即位，慨然有追迹先王，内修政事，外攘夷狄之志。得王荆公任之，多所更張。公自還朝，即勸上毋開邊隙。《言行録》曰：「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，神宗問曰：「卿在陝西，久主漕輓，必精意邊事，城郭、甲兵、糧儲如何？」公對曰：「城郭粗完，甲兵粗修，糧儲粗備。」❷神宗愕然曰：「卿才能如此，朕所倚賴，而職事皆言『粗』，何也？」公徐對曰：「粗者未精之辭，如是足矣。臣願陛下無深留意於邊事，恐邊臣觀望要功，生事結釁，夷狄殘害生靈，耗竭財用，糜費爵賞，不惟爲今日目前之害，

❶「闥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純仁傳》作「闈」。
❷「儲」，原作「諸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。臣願陛下究孟子交鄰之道，修孔子來遠之德，使好生之德，洽于夷狄，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。雖其酋首桀傲，欲侵侮我疆，其徒亦不爲之用也。」又進言：「變改法度，人心不寧。《書》曰：『怨豈在明，不見是圖。』願陛下圖不見之怨。」上曰：「何謂不見之怨？」公曰：「古人所謂『天下之人，不敢言而敢怒』者是也。」上善之，令條古事可爲戒者以聞。公作《尚書解》以進。及爲諫官，前後爲上言，以休兵省事，節用富民，進君子，退小人，愛人材，申公論爲急；崇聚斂，事苛刻，親讒佞，任偏聽爲戒。大則廷論，小則疏達，未聽，則連章累牘，不苟止。其於君子小人之際，尤反復激切，無所諱避。嘗論：「富韓公在相位，不當數移疾杜門，自爲形迹，吕誨不當罷御史中丞，李師中不可守邊，薛向不可發運使，向行均輸法於六路，必將掊克生民，斂怨基禍。」它所開陳類如此。上方鋭於求治，又言：「道遠當馴致，事大難速成，人材不可遽求，積敝不可頓革。自古人君欲事功亟就，必爲憸佞所乘，不可不察。」公雅與荆公厚善，至是數言其以五霸富國疆兵之術惑誤人主，失天下望。既而劉琦、錢顗、孫昌齡同時罷御史。公又言：「琦等一言柄臣，遽以罪絀。今在廷阿附者衆，奈何陛下更以法驅之？」益指切荆公并及它大臣，詞氣甚厲。上察其忠，留章弗下，而公請去不已，至闔門不出。廼罷諫院，留修起居注。公固辭，執政或遣所親諭公「速起，且除知制誥矣」，公曰：「是以利訹我也。言不用，萬鍾於我何加焉？」録所上章，納中書門下，執政見之怒，出知河中府。《墓誌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熙寧中，朝廷有「生老病死苦」之語。時

王荆公改新法，目爲生事；❶曾魯公以年老，依違其間；富韓公稱病不出；唐質肅與荆公争按問，欲舉理直不勝，疽發背死；趙清獻唯聲苦。時范忠宣公爲諫官，皆劾之，言荆公「志在近功，忘其舊學」，富公「謀身過於謀國」，曾公、趙公「依違，不斷可否」。忠宣每曰：「以王介甫比莽、卓，過矣。但急於功利，遂忘素守耳。」

權成都府路轉運使，兼領農田水利、差役事。公以新法於民不便，反復論奏，戒約州郡，未得遽行。安石怒公沮格新法，使門下人捃摭公私事，然卒不能得。《言行録》

環慶大饑，帥守坐不職罷去，以公代之。過闕入對，神宗見公甚喜，曰：「卿父在慶，甚有威名，卿兵法必精。」公對曰：「臣素儒家，未嘗學兵法。」又問：「卿縱不學兵法，卿久隨侍在陝西，必亦詳熟邊事。」公對曰：「臣隨侍時年幼，並不復記憶，兼今日事體與昔時不同，且臣不才，陛下若使完繕城壘，愛養百姓，臣策疲駑，不敢有辭。若使臣開拓封疆，侵攘夷狄，則願别擇才者。」因遂力辭。上不許。公到慶州，餓殍滿路，官無穀以振恤，公欲發常平、封樁粟麥振之，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，公曰：「人七日不食即死，何可待報？諸公但勿預，吾寧獨坐罪。」時一路荐饑，耕牛殺盡，五穀絶種，官儲有限，方懼未有以繼。會是秋蓬生蔽野，而結實如粟可食，所收狼戾，民食之餘，公令官糴，所收尚不貲。又於鄰路市耕牛、穀種，計户口分貸蕃漢人户，兼以人力墾耕，布種甚廣，遂大有年。或言公禀貸過多，而無活人之實，朝廷疑之，遣使按治。

❶「目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三作「日」。

民間聞之，争先輸官，比使至，無負者。詔使得藁塚於邠、寧間，喜曰：「全活不實之罪，於此得矣！」發塚數骸，藉其數上之。詔委本路監司窮治，實前帥楚建中所封也，與公殊無干涉。朝廷遷治建中罪，公連上疏云：「建中當饑儉之初，循守法令，申請措置之間，不免有殍死者。比之臣來，繼其法度已成之後，故得一意賑恤，偶免流亡。況建中已坐罪罷去，今緣按臣而又及建中，是一罪而再刑也。」建中猶贖銅三十斤。《言行録》

屬郡流人道慶稱冤，按得冤狀，郡將种古訟公挾情變獄，❶詔移獄比郡，出御史治之。逮公就對。部人數萬，號泣遮道，童兒相率誦詩隨之，久乃去。獄成，古坐誣告抵罪，公猶以它事奪職知信陽軍。《墓誌》

移知齊州。齊爲山東劇郡，屠販劫盜無虚日，人或勉公曰：「公爲政素寬，然齊民兇悍，性好剽劫，以嚴治之，猶不能戢，若一以寬，恐不勝其治矣。」公曰：「寬出於性，若强以猛治，則不能持久；猛而不久，以治兇民，取玩之道也。」齊有兩司理院，❷囚繫常滿，多屠販盜竊而督賞者。❸公曰：「此何不責保在外，使之輸納耶？」通判州事起白公曰：「非不知此，第以此輩兇暴，釋之，不旋踵復紊官司矣。」公曰：「終當如何？」曰：「往往待其自以疾斃於獄中，是亦與民除害耳。」公

❶「古」，原作「詁」，據曾肇《曲阜集》卷四《范忠宣公墓誌銘》、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純仁傳》、本書《五朝名臣言行録》卷第七之三种世衡「環原之間」條「八子：古……」及下文「古坐誣告抵罪」改。

❷「兩」，同前書作「西」。

❸「賞」，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純仁傳》作「償」，義較長。

蹙然曰：「法不當死，而在位者以情殺之，豈理也耶？」遂盡呼出，立于庭下，戒飭之曰：「爾輩爲惡不悛，在位者不欲釋汝，懼爲良民害，復紊官司也。汝等若能悔過自新，我欲釋汝。」皆叩頭曰：「敢不佩服教令！」遂釋之。歡呼而出，轉相告語。是歳犯法者減舊歳之半。《言行録》

録事參軍宋儋年中毒暴卒，公得罪人置於法。初，宋君因會客罷，是夜門下人遽以疾告。公遣家人子弟視其喪事，宋君小殮，口鼻血出，漫汙幎帛，公疑其死不以理，果爲寵妾與小吏爲姦，付有司按治具伏，因會客置毒在鼈臛中。公曰：「臛在第幾巡？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？」命再劾之，宋君果不嗜鼈臛，爲坐客所并，乃客散醉歸，置毒酒盃中而殺之。罪人覬他日獄變，爲逃死之計也。人以爲公發擿姦伏如神明，若非遇公，則宋君之冤無以申於地下矣。《言行録》

公判留臺時，一時耆舊多在洛，公與司馬公皆好客而家貧，相約爲真率會，脱粟一飯，酒數行，過從不間一日。洛中誇以爲勝事。《行狀》

除給事中。時哲宗、宣仁太后共政，司馬温公入相，首改差役法。公聞之，謂人曰：「此事當熟講而緩行，不然，滋爲民病。且宰相職在求人，變法非所先也。」還朝，力爲温公言之。温公有所建請，公復言：「宰相當虚心以延衆論，不必謀自己出。謀自己出，則諂諛得乘間迎合，而正士將卷懷退避。」是時初改熙寧案問自首法，公奏立文太深。又言：「四方奏讞大辟，有司一以八年十一月詔書從事，坐死

者視舊數倍，非先王寧失盡不經之意。」❶蓋公雖與温公同志，及臨事有所矯正類如此。於是人皆服公平直，且知前於荆公非苟爲異也。《墓誌》〇又《言行録》載公與温公手柬曰：「蒙示奏藁，益見公之存心。然公既知純仁不欲速而示之以益堅之削，蓋欲使知其罪而默默耳。默默何難，人人皆能，不止能默，亦可贊公使公喜而自容於門下，何用犯公怒而喋喋也？若果如此，則是純仁不若少年合介甫，求早富貴也，何用白首强顔於此，媚公求合哉！惟其如此，所以誤公一顧，而提携至此，惟公憐其誠而深察爲幸。」

司馬温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，然後應舉，又更貢舉法。公曰：「舉人難得朝士相知，士族近京猶可，寒遠之人，尤不易矣。兼今之朝士，未必能過京官選人，京官選人，未必能如布衣，徒令求舉，未必有益。既欲不廢文章，則雜文四六之科，不如設在衆人場中，不須別設一科也。《孟子》恐不可輕，猶黜六經之《春秋》矣。❷」温公從之。《言行録》

除兼侍講，公語人曰：「國之本在君，君之本在心。人君之學，當正心誠意，以仁爲體，使邪僻浮薄之説，無自而入，然後發號施令，爲社稷宗廟之福，豈務章通句解，以資口舌之辯哉！」及在經筵進講，必反覆開陳其説，歸於人君可用而後止。《言行録》

同知樞密院事。初，公還自慶，兩宮亟遣中使賜太官饍，出手詔問禦備西戎之策。公請罷兵棄地，因使歸所掠漢人，執政持之未決。會公入樞府，復申前議，又請予

❶「盡」，曾肇《曲阜集》卷四《范忠宣公墓誌銘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純仁傳》等均無。

❷「猶黜」，洪本、张本作「黜猶」，則句可讀作「《孟子》恐不可輕黜，猶六經之《春秋》矣」。

地之外，歸一漢人，予絹十兩。事皆施行。既而夏人未順，公請陝西一郡自効，不許。會邊臣俘蕃酋鬼章以獻，兩宫歸功輔臣，褒賜異甚。公請誅鬼章塞上，以謝邊人，而議者欲致其子，收河南故地，故赦不殺。其後又欲官之，公復固争，然鬼章子卒不至。《墓誌》

公自爲執政，務以博大開上意，忠篤革士風。在樞府時，言者攻章惇、鄧綰，公皆力爲捄解。因言：「臣嘗爲綰誣奏坐黜，今日所陳，恐録人之過太深，實繫國體。」兩宫感悟，即日遣中使，手詔嘉納。因下詔書：「前日希合附會之人，一切勿問，言者亦勿復以言。」既而在廷頗分朋黨，論議多出私意，浸潤之説稍行。學士蘇軾草策問題，或言引用不當。韓維罷門下侍郎補外。公奏：「軾無罪，維心國家，❶弗避嫌謗，不可因譖言絀。」及在相位，諫官王覿坐論朋黨貶，公復爲辨君子小人朋黨之異，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，并録歐陽文忠公《朋黨論》以進。《墓誌》

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，臺諫章疏交上，必欲朝廷誅殛。宰執侍從皆爲當，然公獨以爲不可。遂於簾前開陳：「方今聖朝，宜務寬厚，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，曖昧不明之過，誅竄大臣。今日舉動，宜與將來爲法式，此事甚不可開端也。」宰臣奏：「蔡確黨人甚盛，不可含胡不問。」公面奏以爲：「朋黨難辨，却恐悮及善人。此事正宜詳審，不可容易。」繼入奏曰：「切以朋黨之起，蓋因趣向異同，同

❶「心」上，《曲阜集》卷四《范忠宣公墓誌銘》及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純仁傳》有「盡」字，較長。

我者謂之正人，異我者疑爲邪黨。既惡其異我，則逆耳之言難至；既喜其同我，則迎合之佞日親。以至真僞莫知，賢愚倒置，國家之患，何莫由斯！至如王安石，止因喜同惡異，遂至黑白不分，至今風俗猶以觀望爲能，後來柄臣，固合永爲商監。今來蔡確，不必推治黨人，旁及枝葉。臣聞孔子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』則是舉用正直，而可化枉邪爲善人，不仁者自當屏迹矣，何煩分辨黨人？或恐有傷仁化。」公初與諸公議蔡確之命，唯左丞王存與公相協。是日，上前方開陳論列之際，諸公畫可，皆不顧公而先退。公獨留身，因揖王存上前，論之益堅。宣仁怒，卒貶確新州。言者交章，擊公黨確。公遂以疾請外。即日以公知潁昌府，王存知蔡州。《言行録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元祐三年，有吴處厚者，以蔡確《題安州車蓋亭》詩來上，以爲謗訕，宣仁太后得之，怒曰：「蔡確以吾比武后，當重謫。」吕汲公爲左相，不敢言。忠宣乞薄確罪，不從。初議貶確新州，忠宣謂汲公曰：「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，吾輩開之，恐自不免。」汲公又不敢言，忠宣因乞罷政。

先是，河上所科夫役，許輸錢免夫，上下皆以爲便。公獨憂曰：「民力自此愈困矣。」或曰：「每歲差夫一丁，費萬錢，今以七千免一丁，又免百姓奔走執役之勞，豈不便乎？」公曰：「每歲差夫，雖曰萬錢，然隨身者不過三千，又得一丁就食于官。今免夫所出七千，盡歸于官矣，民又儼然坐食於家。蓋力者身之所出，錢者非民所有，今捨其所有而征其所無，民安得不病？此一事，富民不親執役者以爲便，窮民有力而無錢者非所便也。又況差夫必計其的確合用之數，縱使所差倍

其所役，則力愈衆，民愈不勞矣。今若出錢以免夫，雖三分之工，亦可以取十分免夫錢，其弊無由致察。又從來差夫，不及五百里外，今免夫錢無遠不届，若遇掊克之吏，則爲民之害，無甚於此。」《言行録》

知太原府。河東土狹民衆，惜地不葬其先。公遣屬僚，收無主燼骨，别男女，異穴以葬。又檄一路諸郡皆倣此，不可以萬數計。刻石以記歲月。《言行録》

復拜尚書右僕射，因入謝，簾中宣諭曰：「或以謂卿必先引用王覿、彭汝礪，卿宜與吕大防一心。」公對曰：「此二人實有士望，臣亦知之，臣終不敢保位蔽賢，更望陛下加察。」《行狀》

公前爲相時，有司請歸河故道，二三大臣主其議，公獨争以爲：「壅水使高，必難成功，況今公私匱乏，當緩其役。」朝廷爲出近臣往視，還奏如公言，主議者不懌，密啓以手詔督趣，公復固争，兩宫悟，爲收還手詔。公既罷，而河役復興調發。至潁昌，公又上疏極論，兩宫然之，而役猶不輟。及公再相，又遣從官御史經度，不能易前説，然主議者必欲成之。後雖暫歸故道，已而復決，人力爲之大敝，至于今未復也。《墓誌》〇又《談叢》：元祐執政議河爲兩説，文潞公、安樞密燾主故道，范丞相、王左丞存主新道。士大夫是故者見文、安，是新者見王、范，持兩可者見四公也。

宣仁寢疾，宰輔入問，后留忠宣曰：「卿父仲淹，可謂忠臣。在章獻朝勸后盡母道，在仁宗朝勸帝盡子道。卿當似之。」《聞見録》

上方親政，於大臣中注意獨厚，有密薦人材者，輒以質於公。又嘗問先朝法度，公悉

心以對，無所回隱，因勸上慎擇執政、臺諫官，且言：「仁宗朝委事執政，而臺諫實參論議，可以爲法。然不可用非其人。」上嘉納之。《墓誌》

一日，三省同登，蘇轍獨進上前，論殿試策題，因引漢昭變更武帝法度事，哲宗怒曰：「安得以漢武比先帝！」轍再拜而退曰：「臣引用失當，容臣待罪。」公奏曰：「漢武雄才大略，史無貶辭，又轍所論非異同，正欲救已行之言。望陛下宣住蘇轍。」尚書右丞鄧潤甫越次言曰：「先帝法度，爲司馬光、蘇轍壞盡。」公曰：「不然。法本無弊，弊則當改。」上曰：「人謂秦皇、漢武。」公奏：「蘇轍之所論，事與時也，非人也。」轍卒得罪去。《聞見録》云：李清臣首建紹述之議，多害正人。一日，哲宗震怒，謂門下侍郎蘇轍曰：「卿安得以秦皇、漢武上比先帝？」蘇公下殿待罪。呂汲公等不敢仰視。忠宣從容言曰：「史稱武帝雄材大略，爲漢七制之主，蓋近世之賢君。蘇轍果以比先帝，非謗也。陛下親政之初，進退大臣，不當如訶叱奴僕。」哲宗怒少霽。罷朝，蘇門下舉笏以謝忠宣曰：「公佛地位中人也。」蘇公與忠宣同執政，忠宣寡言，蘇公平昔若有所疑，至此方知其賢。時士大夫觀望，多誣詆垂簾時事，人情大恐。公以明道二年五月癸酉詔書上之，曰：「望陛下稽倣而行，以戒薄俗。」已而狂人趙天啓作《擬試策》，傳播中外，御史章疏，稍取以爲用。公又言：「今狂妄詆訐者已多，容之則累聖孝，懲之則恐塞言路，不若以詔書禁約，一遵仁宗故事。」尋以天啓在元祐中嘗上書詆熙寧、元豐政事爲非道，❶編管鄧州。公亦求去，不許。全臺言蘇軾行呂惠卿告詞，訕謗先帝，有

❶「詆」，原作「龍」，據范純仁《范忠宣公集》卷二〇改。

旨落職知英州。公疏曰：「熙寧法度，皆惠卿附會王安石建議，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。至垂簾之際，始用言者，特行重竄，今已八年矣。言者多當時御史，何故畏避不即納忠，而方有是奏，豈非觀望耶？」客省副使高士敦以太皇太后恩特旨改官，蘇轍謫知汝州，御史來之邵言士敦任成都鈐轄日不法事，又論轍所謫太近。公言：「之邵爲成都路監司，士敦有犯，自當按發。轍與政累年，之邵已作御史，亦無糾正，今乃繼有二奏，其情可知。」《行狀》

哲宗親政，吕汲公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爲諫議大夫。忠宣曰：「天子諫官，當用正人，楊畏不可用。」汲公方約畏爲助，謂忠宣曰：「豈以楊畏嘗言公耶？」忠宣曰：「不知也。」蓋上初召忠宣，畏嘗有言，上不行，忠宣故不知也。忠宣因乞罷政，上不許。後楊畏首叛汲公，凡可以害汲公者，無所不至。《聞見録》

公在相位，凡薦引人材，必以天下公議，所薦。❶命家人促裝以待謫命。❷

公在隨幾一年，州事毫髮必親，客至談笑，終日無倦色。公素苦目疾，忽全失其明，因上表乞致仕。章惇戒堂吏不得上，蓋懼公復有指陳，終移上意。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。命下，公怡然就道，切戒子弟，不得小有不平意，曰：「不

---

❶ 按：此下原闕一葉，洪本、張本作：「士未嘗知出於公，公亦未嘗示恩意於人。人或謂公曰：身爲宰相，豈可不牢籠天下士，使知出於門下？公曰：但願朝廷進用不失正人，何必使知出我門下邪？」

❷ 按：此應敘范純仁上疏諫竄吕大防等嶺表，忤章惇，詆爲同罪，落職知隨州事，參《宋史》本傳。

見是而無悶，爾曹勉之。」人或謂公爲近名，公聞而歎曰：「七十之年，兩目俱喪，萬里之行，豈其欲哉？但區區愛君之心，不能自已，人若避好名之嫌，則無爲善之路矣。」《行狀》○又《聞見録》云：「永州命下，忠宣欣然而往。每諸子怨章惇，忠宣必怒止之。江行赴貶所，舟覆，扶忠宣出，衣盡濕，顧諸子曰：「此豈章惇爲之哉！」至永州，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，其子告惇以少師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，得免行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，白公，公曰：「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，同朝論事，不合即可，汝輩以爲今日之言，不可也。有愧而生者，不若無愧而死。」諸子遂止。

公在永三年，怡然自得，或加以横逆，人莫能堪，而公不爲動，亦未嘗含怒於後也。《墓誌》

公到永，日課兒孫誦書，躬親教督，常至夜分，在永三年，終始如一。至於飲食居處，人不堪其憂，公未嘗興一念。每對賓客，唯論聖賢修身行己，餘及醫書方藥，他事一語不持口，而氣貌益康寧，如在中州時。《行狀》

上皇即位之初，欽聖皇太后同聽政，忠宣公自永州先以光禄卿分司南京，鄧州居住，蓋二聖欲用公矣。遣中使至永州賜茶藥，密諭曰：「皇帝與太皇太后甚知相公在先朝言事忠直，今虚位以待，相公不知目疾如何，用何人醫治？只爲左右有不是當人阻隔相公。」公頓首謝。又曰：「太后問相公，官家即位，行事如何？天下人何説？」公曰：「老臣與遠方之人，唯知鼓舞聖德。」又曰：「天下有不便事，但奏來。」公曰：「敢不奉詔。」又曰：「鄧州且去否？」公曰：「已出望外，如歸鄉里。」又曰：「離闕下日，二聖再三言，太

后在宮中，皇帝在藩邸，甚知相公是直臣。」公感泣不已。俄復觀文殿大學士，中太一宮使，召赴闕供職，而公病。詔書有「豈唯尊德尚齒，昭示寵優；庶幾鯁論嘉謀，日聞忠告」之語。公捧詔泣曰：「上果用我矣。目明全失，風痺不隨，恩重命輕，死有餘責。」上又遣中使賜銀合茶藥，促公入覲，仍宣渴見之意。公曰：「老臣命薄，虛蒙聖眷。」乞歸潁昌養疾，上不得已，許之。每見輔臣問安否，乃曰：「范純仁得一識面足矣。」公復告老，不允。詔至，公已薨矣。上與皇太后震悼出涕。先是，公疾革，精識不亂，諸子侍側，口占遺表凡八事，命門生李之儀次第之。《言行録》載此表，略云：「蓋常先天下而憂，期不負聖人之學。此先臣所以教子，而微臣資以事君。」又曰：「若宣仁之誣謗未明，致保佑之憂勤不顯。本權臣務快其私忿，非泰陵實謂之當然。以至未究流人之往愆，悉以聖恩而特敘，尚使存歿，猶汙瑕疵。又復未解疆埸之嚴，幾空帑藏之積，有城必守，得地難耕。凡此數端，願留聖念。」諸子以其所言皆朝廷大事，且防後患，以公口占畫一繳申潁昌府，用府印寄軍資庫。及將葬，之儀又作《行狀》，論公平生立朝行己大節。蔡京用事，小人附會，言公之子正平等撰造中使至永州傳宣聖語，以爲遺表，非公意也。正平與之儀皆下御史獄，捶楚甚苦。正平、之儀欲誣服，其傳宣中使獨不服，曰：「舊制，凡傳聖語，受本於御前，請寶印，出，注籍於內東門，遺使受聖語。」籍中使，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，有御寶，如所言。又驗內東門受聖語籍，亦同。又下潁昌府取正平所繳納遺表八事，皆實。獄遂解。正平猶羈管象州，之

儀羈管太平州。正平之家，死於嶺外者十餘人，獨正平遇赦得歸，不出仕，終身爲選人。蔡京者，紹聖初爲户部尚書，欲結后戚向氏，故奏展向氏墳寺，事下開封府，正平爲開封府縣尉，往按視其地，曰：「向氏寺地步已足，民田不可奪。」府以其言聞，哲宗怒，京贖銅二十斤。京由此恨正平，故欲誣殺之。嗚呼！使忠宣公無恙，相上皇於初載，天下豈復有今日之亂？公既病，不能朝，上皇始命相曰曾布與蔡京云。《聞見録》

公性夷易寬簡，弗以聲色加人，及誼所在，則挺然不少屈。誠心好善，不爲忮克。嘗曰：「吾平生所學，得之『忠恕』二字而已。」繇是所至，人歸其仁而憚其正，歷事四世，終始無間言。自爲布衣，以至宰相，廉儉恭遜，不少加損。政府恩錫，屢斥以廣義莊。晚年南還，貧甚，得賜輒均及屬人。前後任子恩，多先疎族，故公殁之日，幼子、五孫未官。《墓誌》〇又《言行録》云：公嘗曰：「我平生所學，唯得『忠恕』二字，一生用不盡。以至立朝事君，接待僚友，親睦宗族，未嘗須臾離此也。」又戒子弟曰：「人雖至愚，責人則明；雖有聰明，恕己則昏。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，恕己之心恕人，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。」親族間有子弟請教於公，公曰：「唯儉可以助廉，唯恕可以成德。」其人書於坐隅，終身佩服。公平生自奉食無重肉，不擇滋味麁糲。每退自公，易衣短褐，率以爲常。自少至老，自小官至達宦，終始如一。雖暑月燕居，不去上服，未嘗跣足，亦不揮扇。見子弟雖顛沛造次，非加冠冕莊容不見。

公嘗曰：「人材難得，欲隨事有用，則緩急無以應手。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，非儲之以待，則如病者何？」故雅以人才爲己任，每有薦引，必先公議。而及其至也，内舉有所不避；其不可，則人君所主亦

必争。《行狀》

公教子弟曰：「六經，聖人之事也，知一字則行一字。要須『造次顛沛必於是』，則所謂『有爲者亦若是』耳。豈不在人耶？」《行狀》

時西邊儒帥，有以威敵斥境請于公者，手自答曰：「大輅與柴車較逐，鸞鳳與鴟梟争食，連城與瓦礫相觸，君子與小人鬭，力不惟不能勝，兼亦不可勝，不惟不可勝，雖勝亦非也。」《行狀》

子言范公堯夫之寬大也，「昔余過成都，公時攝帥，有言公於朝者，朝廷遣中使降香峨眉，實察之也。公一日訪予欵語，予問曰：『聞中使在此，公何暇也？』公曰：『不爾則拘束。』已而中使果怒，以鞭傷傳言者耳。屬官喜謂公曰：『此一事足以塞其謗，請聞於朝。』公既不折言者之爲非，又不奏中使之過也。其有量如此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范公堯夫攝帥成都，程子將告歸，別焉。公曰：「願少留，純仁將別。」子曰：「既別矣，何必復勞輿衛？」遂行。公使人要於路，曰：「願一見也。」既見，曰：「先生何以教我？」子曰：「公嘗言爲將帥，當使士卒視己如父母，然後可用，然乎？」公曰：「如何？」子曰：「公言是也。然公爲政不若是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可得聞與？」子曰：「舊帥新亡，而公張樂大饗將校於府門，是教之視帥如父母乎？」曰：「亦疑其不可，故使屬官攝主之也。」子曰：「是尤不可也。公與舊帥，同僚也，失同僚之義，其過小。屬官於主帥，其義重。」曰：「廢饗而頒之酒食，如何？」曰：「無頒也。武夫視酒食爲重事，弗頒，則必思

其所以，而知事帥之義，乃因事而教也。」公曰：「若從先生言而不來，則不聞此矣。」其喜聞義如此。《遺書》

正叔説堯夫對上之詞，言「陛下富國强兵後待做甚」，以爲非是。此言安足諭人主？如《周禮》，豈不是富國之術存焉？子厚言堯夫抑上富强之説，正猶爲漢武帝言神仙之學，長年不足惜，言豈可入？聖賢之曉人，不如此方拙。❶ 如梁惠王問「何以利國」，則説利不可言之理，極言之，以至不奪不饜。《遺書》

科舉取人不得，間有得者，自是豪傑之士因科舉以進耳。且資蔭得官與進士得官，孰爲優劣？以進士爲勝，以資蔭爲慊者，此自後世流俗之論，至使人耻受其父祖之澤，而甘心工無益之習，以與孤寒之士角勝於場屋，僥倖一第以爲榮，是何見識！夫應舉，亦自寒士無禄不得已籍此進身耳，如得已，何用應舉？范堯夫最有見識，然亦以資蔭與進士分優劣，建言於有無出身人銜位上帶左右字，不可謂無所蔽也。其言曰：「欲使公卿家子弟讀書耳。」此意甚善，但以應舉得官者爲讀書而加獎勸焉，則彼讀書者，應舉得官而止耳，豈真學道之人！至如韓持國，自是經國之才，用爲執政亦了得，不可以其無出身，便廢其執政之才。曰：「堯夫所別異者，莫非此等人否？」曰：「執政不是合下便做，亦自小官以次遷之。如後來吴坦求等，在紹聖中被駮了博士，以無出身故也。彼自布衣中，朝廷以其學行賜之爵命，至其宜爲博士，乃復以爲無

❶「方」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一〇作「之」。

出身奪之，此何理也？資蔭、進士中俱有人，惟其人用之。加一右字，亦自沮人爲善。《龜山語録》

元符末，吕惠卿罷延安帥，陸師閔代之。有訴惠卿多以人冒功賞者，師閔以其事付有司，未竟，罷去。曾布爲樞密使，素與惠卿有隙，特自太原移德孺延安，蓋德孺於惠卿亦有隙也。德孺至，取其事自治，有自皇城使追奪至小使臣者，德孺由是太失邊將之心。議者謂有詞於前政，事已在有司，德孺乃取以自治，失矣。德孺聰明過人，而爲曾布所使，惜哉！未幾，德孺亦以論役法罷。如忠宣丞相則不然。公帥慶陽時，爲總管种古無故訟於朝，❶上遣御史按治，古停任，公亦罷帥。至公爲樞密副使，古尚停任，復薦爲永興軍路鈐轄，又薦知隰州。公每自咎曰：「先人與种氏上世有契義，純仁不肖，爲其子孫所訟，寧論事之曲直哉！」嗚呼！可謂以德報怨者也。以德孺之賢，於是乎有愧於忠宣矣。《聞見録》

紹聖初，哲宗親政，用李清臣爲中書侍郎。范丞相純仁與清臣論事不合，范公求去，帝不許，范公堅辭，帝不得已，除觀文殿大學士，判潁昌府。召章惇爲相，未至，清臣獨當中書，益覬倖相位。復行免役、青苗法，除諸路常平使者。惇至，不能容，以事中之，清臣出知北京。建中靖國初，上皇即位，用韓忠彦爲相，清臣爲門下侍郎。忠彦與清臣有連，故忠彦惟清臣言是聽。清臣復用事，范右丞純禮，忠

❶「古」，原作「詁」，據《曲阜集》卷四《范忠宣公墓誌銘》、《宋史·范純仁傳》及本書上文改，下文兩處同。

彦所薦，清臣罷之；劉安世、吕希純，皆忠彦所重，清臣不使入朝，外除安世帥定武，希純帥高陽；張舜民，忠彦薦爲諫大夫，清臣出之，帥真定。其所出與外除及不使入朝者，皆賢士，清臣素所憚，不可得而用者，忠彦懦甚，不能爲之主。曾布爲右相，用范致虚諫疏云：「河北三帥連衡，恐非社稷之福。」劉安世、吕希純同日報罷，清臣亦爲布所陷，出知北京。伯温常論紹聖、建中靖國之初，朝廷邪正治亂未定之際，皆爲一李清臣以私意幸相位壞之。邪説既勝，衆小人並進，清臣自亦不能立於朝矣。使清臣在紹聖初同范丞相，在建中靖國初同范右丞、劉安世、吕希純、張舜民，以公議正論，共濟國事，則朝廷無後日之禍，而清臣亦得相位，享美名矣。此忠臣義士惜一時治亂之機，爲之流涕者也。《聞見録》

文正公四子，長子少有大志，不幸疾廢，公與叔、季克世其家，而公憂國愛君，不以利害得喪貳其心，刻意名節，難進易退，雖屢黜廢，志氣彌勵，人以爲有文正之風焉。其在朝廷，專務獎進人材，故天下善類，視公用舍以爲消長。其論議平恕，不爲已甚，世謂：「使其言行於熙寧、元豐時，後必不至紛更；盡申於元祐中，必無紹聖大臣讎復之禍。」今上虚己待公，天下亦幸公復用，而公疾不能朝，以至不起。哀哉！既病，口授諸子遺奏數百言，讀者益歎其忠。《墓誌》

曾文昭公銘公之墓曰：「遠矣范宗，陶唐其系。更夏商周，保姓受氏。在晉宣子，以告穆叔，流非不長，止曰世禄。孰爲不朽，維後有人。若公父子，再秉國鈞。有

德有言，百世弗泯。公起諸生，至位丞相。一節不回，雖老猶壯。御史抗議，公惟守禮。諫垣建白，公不言利。封疆之事，公曰休兵。廟堂之論，公則持平。利害異趣，公爲砥柱。愛惡相讎，公爲虛舟。世夸以争，公避不有。衆所憚行，公惟恐後。堂堂嶷嶷，古社稷臣。正色四世，屢亨屢屯。白首南遷，縱心順命。已僵復起，天子之聖。有澤在民，有謀在國。壽非不多，人以爲嗇。惟其卓偉，山高日赫。歸從先君，嵩洛之側。帝念公賢，形于詔墨。後人來咨，不假方册。請視豐碑，世濟忠直。」

十一之二　尚書左丞王公

公名存，字正仲，潤州丹陽人。慶曆六年中進士第，歷秀州嘉興主簿，越州上虞令。治平中入爲國子直講，館閣校勘，知太常禮院。元豐元年，修起居注，以右正言知制誥，同修國史，兼判太常寺。五年，遷龍圖閣直學士，知開封府，改兵部尚書，遷户部。元祐二年，拜中大夫、尚書右丞。明年，遷左丞。出知蔡州，徙楊州，復召爲吏部尚書。乞出，知杭州。紹聖初致仕，建中靖國元年薨，年七十九。

公少有立志，雖爲小官，修潔自重，首爲歐陽文忠公所知。治平中，呂正獻公判國子監，薦爲直講，又用趙康靖公薦，召試，擢祕書省著作佐郎、館閣校勘，校集賢院書籍。曾子開撰《墓誌》

公故爲王文公所厚，是時文公執政，數引公論事，不合，即謝不往。嘗召見便殿，其

言無所附麗。累上書陳時事，因及大臣，皆人所難言者。神宗察公忠實無黨，鄉意用之。《墓誌》

公在館十年，不少貶以干澤，及爲上所識擢，益自感勵。初修起居注，即乞復唐貞觀起居郎、舍人職事，執筆隨宰相入殿。上韙其言。故事，左右史雖日侍便殿，而欲奏事，必稟中書俟旨。公因對及之，即詔左右史遇侍立，許直前奏事，遂著爲令。自公始也。《墓誌》

官制行，上尤慎用人。公因請自熙寧以來，有緣議論得辠，或詿誤被斥，而情實納忠，非有大過者，隨材召擢，以備官使。語合上意，自是收拔者甚衆。其補助將順類如此。又嘗論：「赦令出上恩，公辠異私慝，而比歲議灋治獄者，多乞不以赦降去官原減。官司謁禁，本防請託，而弔死問疾，一切杜絶，皆非便，稍更其灋。」❶執政見之不悦，而上察其誠，不以爲忤也。《墓誌》

公在政府，遇事必争。韓維罷門下侍郎，連章論捄，且曰：「去一正人，❷天下失望，忠黨沮氣，讒邪之人争進矣。」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，王覿不當罷諫官。自公在兵部，時太僕寺請内外馬事得專達，毋隸駕部。公言：「如此，官制壞矣。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，使相統制，不可徇有司自便，而隳已成之灋。」及執政，又有建罷教畿内保甲者，公復言：「今京師兵籍益削，又廢保甲不教，非爲國家根本長久之

❶ 「稍」字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〇曾肇撰《王學士存墓誌銘》重文。

❷ 「正」字，原脱，據同前書補。

計。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之，既已就緒，無故而廢之，不可。」時四方奏讞大辟，刑部援比請貸，而都省屢以無可矜恕却之。公言：「此祖宗制也，且有司援比欲生之，朝廷破例欲殺之，可乎？」又言：「比廢進士專經一科，參以詩賦，失先帝黜詞律、崇經術之意。」河決而北幾十年，水官議還故道，二三大臣力佐佑之。公言：「故道已高，水性趣下，徒費財力，恐無成功。」累章力争，卒輟其役。公既中立自信，不爲詭隨，一時公議，翕然歸之，然亦卒以是去。蔡確賦詩安州，吴處厚者上之，以爲怨訕，諫官交章，請行誅竄。公與范丞相純仁，或顯言，或密疏，最後留身簾前，合力固争，以爲不可。確貶，又謂不宜置之死地。既而確再貶新州，公與范丞相皆罷。初，公在熙寧中論事，已爲范丞相所推，及偕執政，趣又多合，已而俱罷，天下稱之。然公與人不苟相比。前論不當罷教畿内保甲者，乃范丞相所建也。始自兵部尚書遷户部，奉山陵有勞，確乘間復徙公兵部，而公志在體國，不以怒遷，士大夫益知公賢。《墓誌》

復召爲吏部尚書，遷太中大夫。公春秋寖高，志氣益壯。時在廷朋黨之論稍熾，公入對，首言：「人臣朋黨，誠不可長，然或不察，則濫及善人，東漢黨錮之獄是也。慶曆中，或指韓琦、富弼、范仲淹、歐陽脩爲朋黨，賴仁宗聖明，不爲所惑。今日果有進此説者，亦願陛下察之。」繇是復與任事者不合，請老不許，即求補外。《墓誌》

公性寬厚，儀狀偉然，平居恂恂，不爲詭激之行，至有所守，確不可奪，議論平恕，無所向背。司馬温公嘗曰：「並馳萬馬中

能駐足者，其王存乎！」故自束髮起家，以至大耋，歷事五世，而所持一心，屢更變故，而其守一道。與人交，久而益親。視孤藐流落者，恩意尤篤。少時師事潁川陳浚，浚死無子，公貴，求得其弟之子官之，且卹其家終身。其自奉甚約，而喜厚賓客。楊、潤相去一水，公守楊時，援故相例，得歲時過家上冢，乃出賜錢五十萬，賙給閭里，又具牛酒會，父老數百人，親與酬酢，皆歡醉而去，鄉黨以爲美談。嘗悼近世學士，貴爲公卿，而祭祀其先，但循庶人之制。及歸老築居，首營家廟如古瀍。公唯一兄，蚤世，事寡嫂甚謹，拊其子如己出，又官其二孫。退居丹陽且十年，不以一毫擾人。既歿，鄉人哭之皆哀，而四方有識之士又爲朝廷惜也。

《墓誌》

十一之三　丞相蘇公

公名頌，字子容，泉州同安人，後徙潤州丹徒。中進士第，歷宿州觀察推官，知江寧縣，南京留守推官。皇祐五年，召試，除館閣校勘，同知太常禮院。編定集賢院書籍。出知潁州，提點府界縣鎮公事，淮南轉運使。神宗即位，召修起居注，擢知制誥，知通進銀臺司、審刑院。罷，歸班，出知婺、亳州，應天府。召判三班院，復出杭州。元豐初，權知開封府，降知濠州，徙滄州，召判尚書吏部。元祐初，授刑部尚書，遷吏部，兼侍講，改翰林學士承旨。五年，拜尚書左丞，踰年，拜右僕射，兼中書侍郎。八年，罷爲觀文殿大學士，

出知楊州，改中太一宫使。紹聖四年，以太子少師致仕。徽宗初，遷太子太保。建中靖國元年薨，年八十二。

知江寧府江寧縣事。建業承李氏後，版籍賦輿，皆無法制，每有發斂，府移追擾，吏係縲於道。公至，則曰：「此令職也，府何與焉？」每因治訴，旁問鄰里，丁產多寡，悉得其詳。一日，召鄉老更定户籍，民有自占不實者，必曰：「汝家尚有某丁、某產，何不自言？」相顧而驚，無敢隱者，一縣以爲神明。又爲剗革蠹弊，更設條教，簡而易行，諸縣取以爲法。它日，諸令長造門，領縣民拜廷下，謝曰：「此曹獲免追逮，皆公之賜也。」民有忿争者，至誠喻以鄉黨宜相親善意，若以小忿而失歡心，一旦緩急，將何賴焉？往往謝去，或至半道，思公言而歸。縣以大治。時監司王鼎、王綽、楊紘皆於部吏少許可，及觀公施設，則曰：「非吾所及也。」鄒侍郎撰《行狀》

爲南京留守推官，留守歐陽公一以府政委之，曰：「子容處事精審，一經閲覽，則脩不復省矣。」杜祁公老居睢陽，一見公，深器之，每間數日，必折簡召。嘗曰：「如君，真所謂不可得而親疎者。」且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處，遂自小官以至爲侍從、宰相，所以施設出處，先後本末，悉以語公，曰：「以子相知，且知子異日必爲此官，老夫非以自矜也。」其後公出入中外，荐歴清要，至爲宰輔，還政退居，略相似焉。《行狀》

富鄭公、韓魏公爲相，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，以勸厲風俗，知公久次儒館，不干榮利，屢問所欲，惟力求外，以便親養，遂除

知潁州。後富公遺公書曰：「若吾子出處，可謂真古君子矣。」《行狀》

公請以獲盜多寡立縣令殿最法，以爲：「巡檢、縣尉，但能捕盜，而不能使民不爲盜。能使民不爲盜者，縣令也。且州縣物務，歲課稍虧，官佐有罰，今良民罹剽劫之害，而親民官獨不任責，可乎？」《行狀》

神宗自在藩邸，聞公名，及即位，公適送伴契丹使，次恩州驛。夜火，左右請與虜使出避，州兵叩門欲入捄，公不爲動，閉門堅卧如常，徐使守衛卒撲滅之。是夕，州人譁言虜有變，捄兵亦欲乘間生事，至聞京師。使還，上問公所以處之者，稱善久之，益知公可用。及使淮南入辭，勞問甚寵。曾内翰撰《墓誌》

公在審刑，知金州張仲宣受財枉法，抵死，法官援前比貸死，杖脊黥配海島。公奏：「古者刑不上大夫，仲宣官五品，有罪得乘車，今刑爲徒隸，恐污辱衣冠耳，其人則無足矜也。」仲宣繇此得免杖黥，止流海外。自是命官無杖黥者。《墓誌》〇又《行狀》云：張仲宣坐枉法贓罪至死，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隸海島，公奏曰：「希輔、仲宣均爲枉法，而情有輕有重。」上愕然曰：「枉法豈復有輕者？」公曰：「希輔知台州，受賕數百千，額外度僧；仲宣則以所部金坑，發檄巡檢體究，無甚利。士人憚興作，遂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比較，止係違令，可比恐喝條耳，故枉法爲輕。」餘同。

上方勵精爲治，急於人材，大臣薦秀州判官李定，召見，擢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知制誥宋敏求以定驟自幕職而升朝著，❶任執法，非故事，與公及李大臨相繼封還

❶ 「著」，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〇曾肇撰《蘇丞相頌墓誌銘》作「者」。

詞頭，不草制。詔再下，公言：❶「祖宗朝，天下初定，故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。真宗以來，雖有幽人異行，亦不至超越資品。今定非有積累之資，明白之効，一言稱旨，便授御史，浸漸不已，恐高官要秩，或可以岐路致也。」疏入，手詔召公對，上引近詔舉臺官不拘官職高下爲言，且曰：「格命久，將得罪。」公對：「臣既知其不可，若因召諭，遂變前言，則是懷姦固位，此尤陛下所當罪也。」退而又論：「舉官詔意，不爲選人設文。」時敏求前罷，公與大臨更奏，復下至于七八，最後特以付公，固執不行，迺與大臨俱罷，歸班，而定御史之命亦爲中寢。公以守職不回絀，人望益重，賓客滿門。日奉朝請，雖風雨寒暑，未嘗移疾。家貧，檐石不充，無愠色。《墓誌》〇又《行狀》云：公既歸班，執政或喻公請外官閑局，公曰：「方以罪謫，敢求自便乎？」〇又《元城談録》云：天下以爲當然者，謂之公論。公論蓋非强名，而乃天道也。此道未嘗廢，顧所在如何爾。如唐、虞、三代，與吾祖宗之時，公論在上，君相主之，賢哲聚於朝，不肖沉於下，海内入於陶冶，一歸於正。如晚周及東漢之餘，上之人不能主公論，所用非其人，於是乎清議在下，而士知所尊畏，耻爲非義，登其門者如龍，從其死者如歸，致黨錮之禍起，視漢室爲何等時也！頃時王安石薦李定，召見，陳襄彈之，未行。間擢太子中允，監察御史裏行，宋次道封還詞頭，翌日辭職，罷之。又下，次直李大臨、蘇子容相繼封還，更奏覆下，至于七八。子容與大臨俱落職，奉朝請，名譽赫然。此乃祖宗德澤，百餘年間，養成風俗。公論之不可屈如此。與齊太史書崔杼殺其君，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！其後攝官修起居注，章衡行之，賢不肖於此可見。要之公論不可一日廢，然在上則治，在下則亂，可以卜世也。

知婺州，泝桐江，水暴迅，舟横欲覆，魏國太

❶「公」字，原重文，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〇《蘇丞相頌墓誌銘》删。

夫人在舟中，幾溺矣。公哀號赴水救之，舟忽自正，太夫人甫出及岸，舟乃覆。衆以謂誠孝所感。《行狀》

祖父知亳州，有豪民婦被罪當杖，以病未科，每旬檢校，未愈。鄧元孚爲譙縣簿，謂大人曰：「尊公高明，平昔以政事稱，今豈可爲一豪婦人所紿？公爲賢子，不可不白。但諭醫者如法檢校，彼自不誣矣。」大人白之，祖父曰：「萬事付公議，何容心焉！若言語輕重，則人有觀望，或有可悔。」既而此婦死，元孚大慙服，曰：「某輩狹小，豈可測公之用心也。」《蘇氏談訓》

九年，以吴越荐饑，選知杭州。一日，出遇百餘人，遮道泣訴曰：「某等以轉運司責所逋市易緡錢，晝繫公庭，夜禁廂院，雖死無可償者。」公曰：「吾今釋汝，使汝得營生事，衣食之餘，悉以償官，期以歲月而足，可乎？」皆曰：「不敢負。」於是縱之。轉運使大怒，欲奏公沮壞法令，而民償責者乃先期而至，遂不復言。一日，燕有美堂，聞將兵結集，謀害官吏，郡人喧傳，恐懼不安。公談笑自如，密喻兵官，捕首領十數輩，械送獄中。逮夜會散，而坐客不知也。《行狀》

充北朝生辰國信使。在虜中遇冬至，本朝曆先北朝一日，北人問公孰是，公曰：「曆家算術小異，遲速不同，謂如亥時節氣當交，則猶是今夕；若踰數刻，即屬子時，爲明日矣。或先或後，各從本朝之曆可也。」虜人深以爲然，遂各以其日爲節慶。賀使還奏之，上喜曰：「朕思之，此最難處，卿之所對，極中事理。」因問虜中山川形勢，人情向背，公曰：「虜講和之

日久，頗竊中國典章禮義，以維持其政令，上下相安，未有離貳之意者。昔人以謂匈奴直百年之運，言其盛衰有數也。」上曰：「虜自耶律德光至今，何止百年。」公曰：「漢武帝自謂『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』，雖久勤征討，而匈奴終不服。至宣帝，呼韓單于稽首稱藩。唐自中葉以後，河湟陷于吐蕃，憲宗每讀《貞觀政要》，慨然有收復意，至宣宗時，乃以三關七州歸于有司。由此觀之，夷狄之叛服不常，不繫中國之盛衰也。」上深然之。《行狀》

祖父尹開封，頗嚴鞭扑。以謂京師浩穰，須彈壓，當以柱後惠文治之，非亳、潁卧治之比。《談訓》

元豐初，白馬縣民有被盜者，畏賊不敢告，投匿名書於縣。弓手甲得之，而不識字，以示門子乙，乙爲讀之。甲以其言捕獲賊，而乙争其功。吏以爲法禁匿名書，而賊以此發，不敢處之死，而投匿名者當流，爲情輕法重，皆當奏。蘇子容爲開封尹，方廢滑州白馬爲邑。上殿論賊可減死，而投匿名者可免罪。上曰：「此情雖極輕，而告訐之風不可長。」乃杖而免之。子容以謂：「賊不干己者告捕而變主匿名本不足深過。而先帝猶恐長告訐之風，此所謂忠厚之至。然熙寧、元豐之間，每立一法，如手實、禁鹽、牛皮之類，皆立重賞以勸告訐者，此當時小人所爲，非先帝本意。」時范祖禹在坐，曰：「當書之《實録》。」《東坡集》

公在開封，常治國子博士陳世儒母爲群婢所殺事，獄具，輒爲法官所駁，或謂公欲寬世儒夫婦。上以詰公，且曰：「此人倫大惡，毋縱有罪！」公對：「事在有司，臣

固不敢言寬，亦不敢喻之使重。」既而公罷開封，獄移大理寺，大理奏其妻母緣大臣有請于公。又移御史臺，自濠逮公赴對。御史以言導公，公曰：「使頌誣人死，不可爲；若自誣，雖重得罪不避。」手書數百言，皆自誣詞也。上閱獄辭，疑不直，詔更劾實。御史推窮，乃大理丞賈種民增損囚辭，以爲有請，得其藁於獄吏家。於是種民抵罪，而公得白。顧嘗因人語及世儒帷箔事，公應曰：「然。」以是爲泄獄情，罷郡歸班。《墓誌》

祖父知滄州，陛辭，上曰：「朕每欲用卿，輒爲事奪，豈非命耶？然卿直道，久而自明。」祖父頓首謝，兼語及偏親留京師，未能偕行。上問：「卿母誰氏？」祖父對曰：「故龍圖閣直學士陳從易之女。」上曰：「是天聖間侍從耶？」祖父對曰：「從易祥符中館職，已而外遷，久之，因自廣州罷還不蓄南物，獨載俸餘見錢過嶺，仁宗皇帝聞之，擢知制誥。」上曰：「其清節過於馬援矣。」故謝表云：「憫臣之數奇多難，特軫淵衷；勉臣以直道自明，屢形天語。」《談訓》〇又云：初，陳龍圖爲館職，數十年不遷，居喪時，士大夫有致賻者，公不拒。服除，知廣州，罷官，不蓄南物，獨載俸餘錢過嶺，半以償贈賻者，半以班宗族之貧者。

祖父元豐中自滄州被召修官制，陛對日，上曰：「更欲修一書，非卿不可。以北虜通好八十餘年，盟誓聘使，禮幣儀式，皆無所考據，朕欲成一書，但患爾來修書者遷延歲月，不肯早成。然此書浩大，以卿度之，何時可畢？」祖父曰：「恐須一二年可矣。」上喜曰：「果然，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。」及書成，賜名《華戎魯衛信録》。

奏篇上，上讀《序引》，大喜曰：「正類《序卦》之文。」《談訓》

文潞公嘗謂祖父「今之魏相也，所謂好觀漢律令，便宜章奏，可以斷國論矣」。《談訓》

公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，是時倉法行，吏無所覬，每選人改官，京朝官、使臣關陞磨勘，或以功過當陞降者，吏洗垢求瑕，故爲稽滯。公敕吏曰：「某官緣某事當會某處。」仍引合用條格，具委無漏落狀同上。自是吏不得逞。每訴者至，必取案牘使自省閱，訴者服，乃退；其不服者，公必往復詰難，度可行行之，苟有疑，則爲之奏請，或建白都堂。❶故士大夫受賜多，而不得者，亦以爲無可憾。《行狀》

公兼侍讀，奏言：「國朝典章，大抵沿襲唐舊，史官所記，善惡咸備。乞詔史官、學士，采録新、舊《唐書》中臣主所行，日進數事，以備聖覽。」遂詔經筵官，遇非講讀日，進漢唐故事二條。公每有所進，可爲規戒，有補時事者，必述以己意，反復言之。《行狀》

公自與聞國政，務在奉行故事，使有司奉法遵職，執事量能授任，杜絶僥倖僭差之原，深戒疆場之臣邀功生事。每廟堂論議，援古證今，出入經史，所未安者，必力争之，毅然不可回。公天資仁厚，宇量閎博，喜愠不形於色。事親孝，睦九族以慈，處朋友以義。幼自偪束，尤謹禮法，雖燕居，必正衣冠危坐，家人莫見墮容。平生未嘗問家人有無，晚際會，所得俸

❶「建」，原作「巡」，據洪本、張本及鄒浩《道鄉集》卷三九《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》、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蘇頌傳》改。

賜，隨即散用。其自奉養至儉薄，每食不過一肉。始薨之日，吊哭者造其寢堂，見其居處服用，無不歎愕咨嗟，以爲寒素不若也。自少所交，皆當世賢傑，及登顯近，務推挽正人吉士，不問識與不識。性酷嗜學，晚歲彌甚。自書契以來，墳史所載，九流百家之説，至於圖緯、陰陽、五行、律吕、星官、算法、山經、本草、訓故、文字，無所不通。不獨見於論議文章，必欲驗之實事，以扶助世教。其於名理，所造尤精詣，所至爲政，務大體，深戒虚名，因時乘理，而實利及下，莫見其迹。既去，則人莫不思之。在相位時，避遠權勢，門無雜賓。其進退士大夫，無纖毫私意，以故人不歸恩，而怨讟亦不切至焉。《行狀》

元祐中，建請別製渾儀，因命公提舉。公既邃於律曆，又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曉算術，有巧思，奏用之，且授以古法，爲臺三層，上設渾儀，中設渾象，下設司辰，貫以一機，激水轉輪，不假人力，時至刻臨，則司辰出告。星辰躔度所次，占候測驗，❶不差晷刻。晝夜晦明，皆可推見。前此未有也。《行狀》

至和中，文潞公爲相，嘗請建家廟，事下太常，公議以爲：「《禮》大夫、士『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』，是有土者乃爲廟祭也。有田則有爵，無土與爵，則子孫無以繼承宗祀，是有廟者止於其躬，子孫無爵，祭乃廢也。若參合古今之制，依約封爵之令，爲之等差，錫以土田，然後廟制可議。若猶未也，即請考案唐賢寢堂祠饗儀，止

❶「測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蘇頌傳》作「則」。

用燕器常食而已。」《行狀》

嘉祐中，詔禮院議立故郭皇后神御殿于景靈宮。公以謂：「勑書云：『向因忿鬱，偶失謙恭。』此則無可廢之事。又云：『朕念其自歷長秋，僅周一紀，逮事先后，祇奉寢園。』此則有不當廢之悔。又云：『可追復皇后，其祔廟謚册並停。』此則有合祔廟及謚册之義。請祔郭皇后於后廟，以成追復之義。」衆論未定，丞相曾公問曰：「郭后是上元妃，若祔廟則事體重矣。」公曰：「國朝三聖，賀、尹、潘皆元妃，事體正相類。今止祔后廟，則豈得有同異之言？」曾公曰：「議者以謂陰逼母后，是恐萬歲後配祔之意。」❶公曰：「若加一懷哀愍之謚，則不爲逼矣。」曾公歎重久之。後宋公敏求謂公曰：「聞議郭后事引勑語，此是先人宣獻爲參政時自撰，甚有微意，云後有知禮者，當行之。蓋當時有沮此議者，非公莫能見也。」然竟不行。《行狀》

嘗議學校，欲博士分經課試，諸生以行藝爲升俊之路。議貢舉，欲先士行而後文藝，去封彌謄録之法，先行州縣，使有司得專參詳考察，庶幾存鄉舉里選之遺範。又請每歲放進士，量留人數，以廣制科遺逸之選。又謂：「尚書，古之天臺，朝廷萬事之本，皆由此出。仁宗朝，大臣嘗請移審官院歸吏部，三班院歸兵部，審刑院歸刑部，庶稍近古制，而當時議者不深惟其本，苟憚興作，遂不果行。請先置朝臣兩員，振舉綱維，竢其整葺有緒，然後議移

❶「恐」下，鄒浩《道鄉集》卷三九《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》正德本有「傷」字。

審官等三院還省，則南宮故事可舉，而行一代典章，於斯爲盛矣。」其後詔博士分經，以三舍取士，兼考行義，又十餘年而官制行，皆略如公言。《行狀》

嘗因對，神宗從容問宗子主祭承重之義。公言：「古者貴賤不同禮，諸侯、大夫世有爵禄，故有大宗、小宗，主祭傳重之義，❶則喪服從而異制，匹士庶人亦何預焉。❷近代不世爵，宗廟因而不立，尊卑亦無所統，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。今《五服勑》，嫡孫爲祖、父爲長子猶斬衰三年，生而情禮則一，死而喪服獨異，恐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也。而世俗之論，乃以三年之喪爲承重，而不知爲承大宗之重也。嘗聞慶曆中，朝廷議百僚應任子者，長子與長孫差優與官，餘皆降殺，亦近古立宗之法也。乞詔禮官、博士參議禮律，合承重者，酌古今收族主祭之禮，立爲宗子繼祖者，以異於衆子孫之法。及士庶人不當同用一律，使人知尊祖，不違禮教。」《行狀》

嘗權樞密院，邊帥遣种朴入奏：「得諜言，阿里骨已死，國人未知所立，蕃官趙純忠者，信謹可任，願乘其未定，以勁兵數千，擁純忠入其國立之。」衆議欲如其請，公獨曰：「不可。越境而入其國，使彼拒而不受，得無損朝廷威重乎？徐觀其變，竢其定而撫輯之，未晚也。」已而邊奏至，阿里骨故無恙。《行狀》

祖父執政時，諸公奏對，惟禀旨宣仁，哲宗

❶「傳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蘇頌傳》作「承」。

❷「士」，鄒浩《道鄉集》卷三九《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》作「夫」。

有言，或無對者。祖父奏事宣仁畢，必再稟哲宗，有宣諭，必告諸公，以聽聖語。哲宗蓋默識之。後罷相，周秩爲御史，❶嘗論元祐執政，至祖父，上曰：「蘇某知君臣之義，與它人不同。」《談訓》

祖父在元祐間，不取諸公太紛紛。❷常云：「君長，誰任其咎耶？」《談訓》

公前後歷典四選，銓綜有條，士無留滯。有自辨者，人人使盡其說，故雖不得所欲，亦心服而去。其修敕令，必本大體。爲侍讀，多所啓迪。及登丞弼，論議持平，務循故事，避遠權寵，不立黨援，進退人材，弗專主己，理有未當，亦不苟從。《墓誌》

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，在杭州日，有要人以事屬公，公不從，後其人當言路，懷忿抵巇。或謂：「其事迹書札具存，可辨。」公笑曰：「吾豈爲是者！」在潁州日，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，所至輒與守競，公待之以禮，具盡誠意。它日，至忠泣曰：「至忠，虜人也，然見義則服。平生誠服者，唯今韓魏公與公耳。」《行狀》

王禹玉、元厚之諸公嘗問祖父曰：「公記問之博，❸以至國朝典故，本末無遺，日月不差，用何術也？」祖父曰：「亦有一說。某每以一歲中大事爲目，欲記當年事則不忘矣。如某年改元，其年有某事；某年上即位，其年有某事；某年立后若太子，其年有某事；某年命相，其年有某事。則記事之一法也。後觀太史公書

❶「周秩」，宋蘇象先《丞相魏公談訓》（以下簡稱《魏公談訓》）卷一作「張商英」。

❷「紛紛」，同前書作「紛紜」。

❸「問」字，原脱，據同前書卷三補。

『是歲孔子生』，『是歲孔子卒』，『是歲齊桓公會于葵丘』，『是歲晉文公始霸』之類，恐亦此意也。」元曰：「不然。至於暗記經史，默詠詩什，❶以至士大夫家世、伐閲、名諱、婚姻無遺忘者，又以何法？乃真强記爾！」《談訓》

祖父嘗言：「吾每聞前輩善言，則終躬佩服。少時聞計用章郎中，爲吏以循良稱，數典大郡，政績尤異。因往造請，求異聞，乃款語，其可紀者曰：『人主不宜有所好，有所好則腹心肝膽皆在人矣。故好征戰，則孫武、白起之徒出，而民殘於干戈矣；好刑名，則韓非、張湯之徒出，而民苦於刻核矣；好聚斂，則桑羊、皇鏄之徒出，而民困於掊克矣；好順從，則張禹、胡廣之徒出，而民敝於夸大矣。豈惟人主，學士大夫亦宜知之。夫神龍騰驤，豈可羈也？然或豢養於人者，謂其有嗜慾也。』」《談訓》

祖父又嘗言：「在江寧日，楊告諫議謂吾曰：『嘗愛韓非一言，以謂「土木偶人者，耳鼻欲大，口目欲小」，此言可以諭大。夫土木偶人而鼻先小，目先大，人或非之，則無以爲也。鼻大則可小，目小則可大，凡事皆然，不厭於三思而熟慮也。人皆以非爲刻薄，此豈非忠厚之言哉！』告又自云：『始以中行外郎爲江東運副，爲司長書押皆叩紙，後有以前行充者，書押須移上，始悔初之不三思也。』」《談訓》

舒信道元豐中爲御史中丞，❷鋭於進取，言事多涉刻薄，爲王和甫所繩，除名。紹聖

❶「默」，原作「哩」，據《魏公談訓》卷三改。
❷「爲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《魏公談訓》卷三改。

復通直郎，知無爲軍。或言其得罪深重，不當敘復，改監中嶽廟。祖父聞之，曰：「士大夫立朝當路，一涉非義，失人心，則終躬遂廢。如王君貺未三十爲御史中丞，❶緣進奏院事，終躬轗軻，不復大用。陷於刻薄，可不慎哉！」《談訓》

祖父言：「吾在金華，每進讀至弭兵息民，則必反復條奏，援引古今，使上不忘弭兵息民之意。以謂人主之聰明，不可有所嚮，有所嚮則偏，偏則爲患大矣。當今守成之際，應之以無心，則天下無不治矣。」《談訓》

祖父嘗云：「吾平生未嘗以私事干人主，奏對惟義理之言，故歷仕四朝，中間雖謫，不愧於觀過，而神考以謂直久而自明也。」《談訓》

吕吉甫參政事，使其親友謂祖父曰：「子容，吾鄉里丈人行，若從吾言，執政可得也。」祖父笑而不答。《談訓》

祖父云：「平生薦舉不知幾何人，惟孟安序朝奉，分寧人，歲以雙井一斤爲餉，知吾無包苴之饋也。」

祖父嘗云：「人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戶樞不蠹，流水不腐，此其理也。」《談訓》

❶「中」字，原脱，據《魏公談訓》卷三補。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二

十二之一　丞相劉忠肅公

公名摯，字莘老，永静軍東光人。嘉祐中登進士甲科，歷知冀州南宫縣，江陵府觀察推官。召試，爲館閣校勘，擢檢正中書禮房公事、監察御史裏行。責監衡州鹽倉，簽書應天府判官事。元豐初，爲開封府推官，尚書禮部郎中，右司郎中，衝替，起知滑州。哲宗即位，召爲侍御史。元祐元年，爲御史中丞，拜尚書右丞，歷左丞，中書門下侍郎。六年，拜右僕射，以觀文殿學士知鄆州，徙青州。紹聖初，落職知黄州，再貶光禄卿，分司南京，蘄州居住。四年，責鼎州團練副使，新州安置，薨，年六十八。

王荆公安石初秉政，搜擇人才，任以不次。元公絳數以公爲言，荆公一見，遂器重焉。擢爲中書檢正。居月餘，默默非所好。會除御史，欣然就職。歸語家人曰：「趣裝，毋爲安居計。」未及陛對，首上疏論：「亳州獄起不正，❶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，今弼已責，願寬州縣之罪。」又言：「程昉開漳河，調發猝迫，人

❶「正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劉摯傳》作「止」，校云：「『止』原作『正』。按劉摯《忠肅集》卷三《乞結絶亳州獄奏》，有『遂成大獄，……而起獄不止』句；劉安世《忠肅集序》也説：『即上疏論亳州獄起不止，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。』今補改。」

不堪命。趙子幾擅升畿縣等，使納役錢，縣民日數千人，遮訴宰相，京師喧然，何以示四方？張靚、王廷老擅增兩浙役錢，督賦嚴急，人情嗟怨。此皆欲以羨餘希賞，願行顯責，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。」❶門人劉仿、王知常撰次《行實》

神宗皇帝鋭意求治，獎勵臣下，公既對，面賜褒諭，因論人物邪正，條對移時，上意嚮納。劉大諫序公《文集》云：神宗面賜褒諭，且問：「從學王安石耶？安石稱卿器識。」公對曰：「臣東北人，少孤獨學，不識安石也。」因上疏極論，其略曰：「君子小人之分，在義利而已。小人非不足用，特心之所嚮不在乎義。故希賞之志，每在事先；奉公之心，每在私後。陛下有勸農之意，今變而爲煩擾；陛下有均役之意，今倚以爲聚斂。其於愛君之心，憂國之言者，皆無以容於其間。今天下有喜於敢爲之論，有樂於無事之論，彼以爲此流俗，此以彼爲亂常。畏義者以進取爲可耻，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。臣願陛下虛心平聽，慎重好惡。前日意以爲是者，今更察其非；前日意以爲短者，今亦用其長。稍抑虛譁輕僞、志近忘遠、幸於苟合之人，漸察忠厚慎重、難進易退、可與有爲之士。抑高舉下，品制齊量。收合過與不及之俗，使會於大中之道，然後風俗一，險阻平，施設變化，唯陛下號令之而已。」《行實》

公論率錢助役，官自雇人，略舉十害。是時御史中丞楊公繪亦上疏論新政，并公章下司農寺。司農條件詰難，劾繪與公險詖欺誕，中有向背。有旨分析，公奏曰：

---

❶「朝」字，原脱，據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劉摯傳》補。

「臣有言責，采士民之説，敷告於陛下，是臣之職也。今有司駮奏，遽令分析，是使之較是非，争勝負，交口相直，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！所謂向背，則臣所向者義，所背者利，所向者君父，所背者權臣。願以臣章并司農奏宣示百官，考定當否。如臣言有取，幸早施行，若稍涉欺罔，甘就竄逐。」奏入，不報。公謂：「主上天資英睿，孜孜聽納，而大臣輔導之非是。」懷不能已，明日復上疏曰：「陛下起居言動，躬蹈德禮，夙夜勵精，以親庶政。天下未至於安治者，誰致之耶？陛下注意以望太平，而自以太平爲己任，得君專政者是也。二三年間，開闔動摇，舉天下無一物得安其所者，蓋自青苗之議起，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；青苗之議未允，而均輸之法行；均輸之法方擾，而邊鄙之謀動；邊鄙之禍未艾，而助役之事興。其間又求水利也，又淤田也，又省併州縣也。其議財，則市井屠販之人，皆召而登政事堂；其征利，則下至曆日，而官自鬻之。推此而往，不可究言。至於輕用名器，淆混賢否，忠厚老成者，擯之爲無能；俠少猥辯者，取之爲可用；守道憂國者，謂之流俗；敗常鑿民者，謂之通變。凡政府謀議經畫，除用進退，獨與一掾屬論定，然後落筆。同列與聞，反在其後。故奔走乞丐之人，其門如市。今羌夷之欵未入，反側之兵未安，三邊創痍，流潰未定。河北大旱，諸路大水，民勞財乏，縣官減耗。聖上憂勤念治之時，而政事如此，皆大臣誤陛下，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。」居數日，罷御史，落館職，政府擬竄嶺外，上不聽，乃貶衡州。公奏言：

「上世葬將陵，歲有川患，方護諸喪抵鄆州，葬有日。伏望寬貸，使臣葬畢，奔赴貶所。」有旨聽許。《行實》〇又《聞見録》曰：楊元素爲中丞，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。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，琥辭不爲。曾布曰：「請爲之。」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，元素惶恐，請曰：「臣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，當伏妄言之罪。」摯奮曰：「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，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？」即復條對布所難者，以伸前議，且曰：「臣所向者陛下，所背者權臣，所好者忠直，所惡者邪姦。臣今獲罪譴逐，固自其分，但助役終爲天下之患害，願陛下勿忘臣言。」於是元素出知鄭州，摯責監臨；[1]琥亦由此忤荆公意，坐事落修注。

公在南都幕府，會司農寺行新令，盡斥賣天下祠廟，依坊場河渡法收净利。南都閼伯廟歲爲錢四十六貫，微子廟十二貫。公嘆曰：「一至於此！」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：「獨不能爲朝廷言之耶？」張公矍然，因託公爲奏曰：「閼伯遷此商丘，主祀大火，火爲國家盛德所乘，歷世尊爲大祀。微子，宋始封之君，開國此地，本朝受命，建號所因。又有雙廟者，唐張巡、許遠，孤城死賊，能捍大患。今若令承買，小人規利，冗褻瀆慢，何所不爲，歲收微細，實損大體。欲望詳酌，留此三廟，以慰邦人崇奉之意。」神宗即日批曰：「辱國瀆神，此爲甚者。速令行下，更不施行。」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。《行實》

哲宗皇帝嗣位，宣仁聖烈皇后以祖母共政，見連歲水旱，西邊未寧，百姓勞弊，而國有大故，當務休息，遂散遣京城役夫，減皇城司覘者，廢物貨場，罷户馬等事，皆

[1] 「監臨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三夏敬觀校本作「江陵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劉摯傳》作「謫監衡州鹽倉」。

從中出。又戒勑中外，無敢苛刻擾民。已而進退大臣，選用臺諫，擢公爲侍御史。公自熙寧以言去位，踰十六年乃復任言責，閱天下事，久思所以報稱，於是上疏曰：「昔者周成王幼沖踐阼，師保之臣，周公、太公其人也。仁皇帝盛年嗣服，用李維、晏殊爲侍讀，孫奭、馮元爲侍講，聽斷之暇，召使入侍。陛下春秋鼎盛，在所資養，願選忠信孝悌，淳茂老成之人，以充勸講進讀之任，便殿燕坐，時賜延對，執經誦説，以廣睿智，仰副善繼求治之志。」《行實》

公又言：「諫官御史，員缺未補，監察雖滿六員，專以察治官司公事，而不與言責。臣請增補臺諫，並許言事。」《行實》

神宗皇帝靈駕發引前一夕，山陵使蔡確不入宿，公彈劾其罪以聞，不報。確使回，赴內東門朝見訖，即日視事。公又奏：「確不引咎自劾，乞罷其政事，以明典憲。」無何，確上表自陳，其略云：「蓋嘗請收拔當世之耆艾，以陪輔王室；蠲省有司之煩碎，以慰安民心。」大意謂垂簾以來，多所更改，皆其建請。公以謂：「使確誠有是事，不言於先朝，爲不忠之罪，於今日爲取容之計。誠無是事，則欺君莫大於此。」因上疏論其惡，謂確當去，其罪大略有十。又論章惇凶悍輕侻，無大臣體。皆罷其位。《行實》

神宗更新學制，養士以千數，然有司立爲約束，過於煩密，人情病焉，久未之改。公上疏謂：「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，教化所從出，非行法之所。雖群居衆聚，帥而齊之，不可無法，亦有禮義存焉而已。先皇帝體道制法，超漢軼唐，養士之盛，比隆

三代。然而比以太學屢起獄訟，有司縁此造爲法禁，煩苛愈於治獄，條目多於防盗，上下疑貳，以求苟免。甚可怪者，博士、諸生，禁不相見，教諭無所施，質問無所從，月巡所隸之齋而已。齋舍既不一，隨經分隸，則又《易》博士兼巡《禮》齋，《詩》博士兼巡《書》齋，所至備禮請問，相與揖諾，亦或不交一言而退，以防私請，以杜賄賂。夫學政如此，豈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？夫治天下者，遇人以君子、長者之道，則下必有君子、長者之行而應乎上。若以小人、犬彘遇之，彼將以小人、犬彘自爲，而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？願罷諸生不許相見之禁，聽其在學往還，即有饋受，自依勑律，其餘見行科條，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增損，著爲定制。」《行實》

公既被遇，知無不言，姦佞刻薄之吏，事狀顯著，公皆正色彈劾，多所貶黜，中外肅然。時人以比包希仁、吕獻可。上察其忠義誠信，可屬重任，未幾遂大用焉。劉大諫撰公《文集》序

諫官王覿論胡宗愈除右丞非是，疏奏不已，二聖怒，將重責。宰相開陳，不聽。公復進説甚力，簾中厲聲曰：「若有人以門下侍郎爲姦邪，甘受之否？」公頓首謝曰：「陛下審察毁譽每如此，天下幸甚。然願朝廷顧大體，宗愈進用，自有公議，必致陛下逐諫官而後進，恐宗愈亦非所願。」文彦博曰：「劉摯言是，願賜聽覽。」遂免重責，改職補外而已。《行實》

公與同列奏事，因論人才大概，公奏曰：「人才難得，臣嘗歷觀士大夫間，能否不一。性忠實而有才識，上也；才雖不高

而忠實有守，次也；有才而難保，可借以集事，又其次也。懷邪觀望，隨勢改變，此小人，終不可用。」二聖諭曰：「此言極是。卿等常能如此，太皇、官家何所憂也！」《行實》

哲宗在講筵，一日讀仁宗不避庚戌臨奠張士遜，侍讀説曰：「國朝故事，多避國音，本朝角音，火也，❶故畏庚辛。」上顧問執政：「果當避否？」公進曰：「陰陽拘忌之説，聖人不取。如正月祈穀，必用上辛，此豈可改也？漢章帝以反支日受章奏，唐太宗以辰日哭張公謹，仁宗不避庚戌日，皆陛下所宜取法。」上深然之。《行實》

公在中書，一日内降畫可二狀，其一裁節宗室冗費，其一減定六曹吏額。房吏請封送尚書省，公曰：「常時文書，録黄過門，今封送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尚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，必徑下本省已久，今誤至此。」公曰：「中書不知其它，當如法令。」遂作録黄。初，尚書令史任永壽精悍而猾，與三省吏不相能，數以姦弊告諸宰執，吕丞相大防信任之。時户部裁節浮費，後省裁定吏額，皆踰年未就。吕丞相專權很愎，盡取其事，置吏額房於都省，召永壽輩領之，未嘗謀及同列也。永壽見録黄，愕曰：「兩省初不與，今乃有此？」即禀丞相，命兩省各選吏赴局，同領其事，以是白公。公曰：「中書行録黄，法也。豈有意與吏爲道地？今乃使就都省分功，何邪？」明日，吕相袖藁，厲色示公曰：「勢不可不爾。」公不欲立異，勉應曰：「諾。」其後事畢，永壽等以勞進官有差，於是外

❶「火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劉摯傳》作「木」，當是。

議喧然不平，臺諫交章論列。時公已還門下，每於上前開陳吏額本末：「此皆被省者鼓怨，言章風聞過實，❶不足深遂。」❷呂丞相亦以語客曰：「使上意曉然者，劉門下力也。」然自此忌公益甚，陰謀去之。遂引楊畏在言路，諫官疏其姦邪反覆，章十餘上，竟不能回。士大夫趨利者，洶洶交訌其事，於是朋黨之論起矣。公語丞相曰：「吾曹心知無他，然外議如此，非朝廷所宜有，願少引避。」丞相曰：「行亦有請。」是歲八月一日，奏畢少留，奏曰：「臣久處近列，器滿必覆，願賜骸骨，避賢者路。」上遣中使召公入對，太皇太后諭曰：「侍郎未可去，須官家親政，然後可去。」使者數輩，趣入視事，公不得已受命。頃之，呂丞相亦求退，不許。明年，公繼爲丞相，不滿歲，前日洶洶者在言路，詆公，竟去位，朋黨之論遂不可破。

《集序》

選后未決，簾中諭曰：「所選百餘家矣，皆於陰陽家不合，獨一家可用，復有二事未安：一事女是庶出；二事嫡母悍妬，女生三歲而逐其所生母，遂鞠於伯氏。今以所生爲父母耶？所養爲父母耶？」或對曰：「女無出繼之理，當正其本生父母，似無足疑。若庶出則國朝已有明德皇后故事。」公進曰：「以《春秋傳》言之，夫婦之子，妾婦之子，皆合備采擇之數。以《禮》言之，則必著外祖官氏者，明當用嫡也。況明德皇后乃太宗在藩邸時取以爲妃，非天子納后故事。」衆皆助公語，上深

❶「章」，李燾《長編》卷四四四哲宗元祐五年六月末注引劉安世《劉摯文集》序作「者」。

❷「遂」，同前書作「罪」。

然之。《行實》

公輔政累年，剛明重厚，達於治道，朝廷賴之。及爲相，益總大體，務守法度，輔佐人主於無過之地。其於用人，先器識，後才藝，進擬之際，必察其人性行厚薄，終不輕授以職任。故才名之士，或多怨公，公知之，不恤也。取人不問識與不識，或多南士，有以蕭望之、鄭朋事諫，公笑而不答。論者謂：「元祐以來，能以人物爲意，知所先後，而無適莫者，公爲之首。」奏事上前，言直事核，不爲緣飾，多見聽用。與同列語，公平不欺，未嘗以私屬人，人有所欲，多憚公聞之，公聞之，亦爲盡力，然終不以語也。精力絶人遠甚，一見賓客，及聞其語，終身不忘。事無劇易，臨之曉然。省吏每以事試公，不以久近，區處如一，言皆可復。故三省事經公所裁定者，後皆遵用，莫能改云。《集序》

言者論公交通邢恕及章惇子，牢籠小人，爲異日計。公心知爲言者所中，不復自明，謝曰：「臣愚闇，招致人言，願就貶責。」既退，固請益堅，乃罷相，以殿學士守鄆。給事中朱光庭駁奏謂：「劉摯忠義自奮，朝廷擢之大位，一旦以疑而罷，天下不見其過。」遂并罷，知亳州。初，邢恕謫官過京師，以書抵公，公答以手簡云：「爲國自愛，以俟休復。」會茹東濟爲排岸官，其人數有求，而公不與，怨甚，適見公簡，陰録其語，以示中丞鄭雍、侍御史楊畏。二人方論奏公未竟，乃解釋其語繳上之，曰：「『以俟休復』者，俟它日太皇太后復辟也。」又章惇諸子故與公之子游，間一到府第相見，或隨衆客，公亦見之，故言

者謂公延見接納，❶預爲牢籠，以冀後福云。《行實》○又王彦霖《繫年録》云：延和奏事，密院再上，因奏：「前日臣有短見奏陳，不知曾經覽否？」應曰：「見臣之區區，不爲一劉摯、蘇轍，爲陛下惜腹心之人，腹心之人難得，去了一箇無一箇。」諭曰：「劉摯垂簾之初喫有功，排斥姦邪，言事忠直，太皇心裏喫重它。只爲邢恕過京通柬，及接見章惇子弟，當面問它來，它皆言是，曾樞密且道是一箇朝廷怪責底人，却與書柬通消息，送好心，後得不得？」余曰：「蔡確發毒，便劉摯分付右僕射與，❷也牢籠不得。」應曰：「樞密道底便是也。蔡確便教做宰相，也則牢籠不得。」余曰：「陛下既見得，却教做宰相也牢籠不得，如何尋常一箇柬帖，可以牢籠？願陛下更加體照。」又諭曰：「太皇亦不深罪他，也爲它垂簾之初有功，只爲這件事到了不合。」余曰：「此則誠是，劉摯少思慮，不將來做事，却做尋常人情事處來。言事官未必皆忠直無心之人，臣聞楊畏是吕惠卿面上人。」簾中稍前，再審，再奏之，因曰：「知它用意在甚處，但看去除陛下腹心之人，便是與姦邪開道路也。陛下亦覺近來臺諫官莫太甚不便，是臣等當日言蔡確、章惇亦不曾如此，今劉摯有甚事，怎消得恁地逼逐？願陛下更加照察，且將此事更入思慮。」

公天性高明，不以己長格物。既貴，恭儉好禮，不改平素。淳静嗜書，自幼至老，未嘗釋卷，家藏書多，皆自讎校，得善本，或手鈔録，孜孜無倦。平居不親妾媵，家事有無，不以經意。雖在相府，蕭然一室。其後南遷，不知者謂公不堪其憂，親族門人乃知公謫居自奉簡約，與在相府無以異也。少好禮學，講究三《禮》，視諸經尤粹。晚好《春秋》，考諸儒異同，辨其得失，通聖人經意爲多。公文章雅健清勁，如其爲人，辭達而止，不爲長語。表章書疏，未嘗假手。《集序》

❶「接」字，原脱，據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劉摯集》補。

❷「與」下，《長編》卷四六七哲宗元祐六年十月癸未敘其事有「之」字。

公教子孫，先行實，後文藝，每曰：「士當以器識爲先，一號爲文人，無足觀矣。」《行實》

公自青社罷職知黄州，又分司徙蘄州，語諸子曰：「上用章丞相，吾勢當得罪。若章君顧國事，不遷怒百姓，但責吾曹，死無所恨。第恐意在報復，法令益峻，奈天下何？」憂形於色，初無一言及遷謫也。嶺表之謫，公拜命，即日就道，惟從一子，家人涕泣願侍，皆不聽，水陸犇馳，見星乃止。至貶所，屏跡不交人事，亦無書自隨，宴坐静默，家人具饌，告之食則食，喜怒不形，意澹如也。公年未五十，即屏嗜慾，晚歲南遷，氣貌安强，無衰悴之色。《集序》

公居新州數月，得微疾，自謂將終，戒飭後事，精神不亂，安卧而薨。公既歿於嶺外，所屬爲公請歸葬於朝，不許。已而諸子坐廢，家屬再徙佗郡，而不著罪狀，人無知其故者，雖公家亦不知也。今上登極，大赦天下，公既歸葬，而文及甫、蔡渭皆貶湖外，然後人稍知其事起於此。初，及甫持喪在洛陽，邢恕責永州，未赴，亦以喪在懷州，數通書，有怨望語。及甫又以公任中司，嘗彈罷其左司郎官，怨公尤深，以書抵恕，其略曰：「改月遂除，入朝之計未可必。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，其徒實繁。司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也。濟之以『粉昆』，必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，可爲寒心。」大意謂服除必不得京師官，當求外補，故深詆當路者。紹聖初，恕以示蔡碩、蔡渭，渭數上書，訟吕丞相及公而下十餘人，陷害其父確，謀危宗社，引及甫書爲驗。朝廷駭之，委翰林學士蔡京、御史中丞安惇究治焉。遂逮及

甫就吏，而所通初無事證，但託以亡父曾説之。究治所問「司馬昭謂誰」，及甫對意謂公也。問其證據事狀，則曰「無有，但疑其事勢心意如此」。朝廷照知其妄，獄事遂緩。會公薨聞，猶用蔡京奏，以不及考驗爲辭，但坐諸子而已。時紹聖五年五月四日也。其後諸子敘復，護喪還鄉里，公嗣子跂徑伏闕下，上疏訴其事，又持副封詣都堂，叩宰相韓忠彦、曾布等，皆取實封案牘閲視，知其謬妄明白，具以語跂。至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五，有旨：「文及甫、蔡渭所陳，顯無實狀，已行貶責。紹聖五年五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。」然後公殁後讒謗所坐，皆得解釋。渭今改名懋云。《集序》〇又《行實》云：究治所問及甫「司馬昭」謂誰，及甫對意謂公也。問其證據事狀，則曰：「無有。但執政五年而未作相，必有怨望，疑其事勢心意如此。」又問「粉昆」謂誰，及甫對：「『粉昆』，謂王巖叟面白如粉，『昆』謂梁燾字況之，『況』猶『兄』也。」初，議者傳聞及甫怨詈之語，固知不實，然謂爲「司馬昭」，必以吕丞相大防獨當國久，或以爲謗，而及甫獄詞乃以指公。又「粉昆」者，世以駙馬都尉爲「粉侯」，故王克臣緣子師約，人稱爲「粉爹」，今韓嘉彦尚主，必以兄忠彦爲「粉昆」，而及甫乃指巖叟、燾，蓋及甫元祐末稍被進用，吕丞相除爲權侍郎，心甚德之，而忠彦是時雖罷樞府，上眷未衰，王、梁或貶或死，易以陵藉，故及甫陰自移其初意，委曲遷就，獨指公及王、梁，人皆知其妄，朝廷亦覺悟，獄事遂緩。

十二之二　樞密王公

公名巖叟，字彦霖，大名清平人。舉明經，調真定府欒城縣主簿，韓魏公留守北京，辟管勾國子監，又辟管勾安撫司機宜文字，監晉州折博、煉鹽務，

知定州安喜縣。哲宗登極，除監察御史。元祐元年，遷左司諫、侍御史，出知齊州，復召，爲起居舍人。四年，除中書舍人，權吏部侍郎、樞密都承旨，知開封府。六年，拜樞密直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，以端明殿學士知鄭州，徙河陽，薨，年五十一。

嘉祐六年，仁宗患詞賦浸淫，經術不明，初置明經科。公年十八，州舉、省試、御前皆第一。熙寧中，韓忠獻公留守北京，一見異之，辟以爲屬。張芸叟撰《墓誌》

近臣被詔薦御史，意屬公而未及識，或謂公曰：「可一往見之。」公笑曰：「此所謂呈身御史也。」卒不見。《墓誌》

除監察御史，時六察尚未得言事，公以謂既處言職，不得不言。入臺之次日，即上書論「社稷安危之計，在從諫用賢，不可以小利失民心」，且言：「河北搉鹽之法尚行，民受其弊，下貧不復得食。」因録大名刻石《仁宗詔書》以進，且言：「河北天下根本，自祖宗以來，推此以爲惠。願復鹽法如故。」其後出守齊州，復請河北之法行之京東，是時方下詔求疾苦，四方之人爭以其情赴愬，所由憚於省録，頗致壅塞。公言：「不問則已，言則必行之。不然，四方之人必謂陛下以空言説之，後有詔令，孰肯取信？」《墓誌》

裕陵復土，使者還朝，以定策自居，公言：「陛下之立，以子繼父，百王不易之道。太皇太后先定於中，而渠敢貪天自言定策？」及論執政有才輕行薄，廉隅不修，好爲俳諧，侵侮在位，陰相交結，共持威福者。章十餘上，卒皆罷之。《墓誌》

元祐元年，遷左司諫。一日，並命執政，其

間有不恊士望者，公方權給事中，即繳録黄，并以諫職上疏。既而命復下者再，遂不由門下省以出，公請對，言益切。退就閤門，復上章論之。繼降手詔，俾速書讀，中語甚峻。公持之愈急，復上疏云：「臣爲諫官，既當言；承乏給事，又當駮。非臣好爲高論，喜忤大臣，且命令斜出，尤損紀綱。」凡八上章，命竟寢。《墓誌》

又言：「三省胥徒，歲累優秩，月饗厚禄，朝廷每舉一事，則論功計賞，不知平日禄賜將焉用之，姑息相承，以至於此。望飭勵大臣，杜抑徼倖，復講治平已前條格循用。」即詔近臣，裁爲十七條，今遵行之。《墓誌》

九月，除侍御史，左右正言久闕，公上疏：「國朝倣近古之制，諫官置纔六人，方之先王已爲少。今復缺而不補，臣所未喻，豈以謂治道已清，而無事於言耶？人材難稱，不若虚其位耶？二者皆非臣所望於今日也。願詔補諫臣，無令久虚其職。」❶《墓誌》

公以起居舍人入侍邇英，司馬康侍講《洪範》，至「又用三德」，上曰：「只此三德，爲更有德。」時天子恭默思道，敬慎未言，公喜聞德音，因欲風諫。退而上書曰：「陛下既能審而問之，必能體而行之。三德者，人君之大本，得之則治，失之則亂，不可須臾去者。三數雖少，推而擴之，足以盡天下之要。陛下誠能用以修己安人，則堯、舜、三代之盛可坐致也。臣職備史官，敬已書之於册，以示萬世。」《墓誌》

滕元發自太原易許昌，公封還詞頭，言：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洪本、張本改。

「進退帥臣，理當重慎，今以走馬承受一言，便易邊帥，使後人畏憚不自保，此風浸長，非委任安邊之福。」命遂寢。《墓誌》

館伴大遼賀正旦使，使者耶律寬求觀《元會儀》，公曰：「此非夷狄所宜知。」止録《笏記》與之。寬不敢求。《墓誌》

爲樞密都承旨，湖北諸蠻互出擾邊，無有寧歲，公請專以疆事委荆南唐義問。遂自草檄文，喻義問以朝廷方敦尚恩信，勿爲徼倖功賞之意，其後終底緝寧。《墓誌》

權知開封府。舊以推、判官分左右廳，二人共治一事，每有異同，或至累日不決，官吏疲於咨禀，罪人困於留繫。公至，首立逐官分治之法，人各自伸事以無壅，遂著爲令。《墓誌》

公常謂：「天下積欠多名，催免不一，公私費擾。乞隨等第立多寡爲催法。」朝廷乃立定五年十料之令。《墓誌》

凡京城偷者所聚，謂之「大房」，多在僻遠，每區容數十百人，囊槖淵藪，有不勝究者。公密令掩捕毁徹，隨情處決，遂以無盜，居民開户而寢。供備庫使曹讀，❶以其物産貿易萬緡，市儈稽違逾年，止輸其半，讀盡力無可賴。一日開户，外有錢聲，償數皆足。讀怪念之，詢其由，乃曰：「王公今日知府矣。」公治開封，不爲精神智力，如在無事小郡者，而老姦吏自然畏栗，至不敢欺。

六年二月，拜樞密直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。曲謝延和，太皇太后諭曰：「知卿材望，故不次進用。」公遜謝而進曰：「陛下聽

❶「讀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二《王巖叟傳》作「續」，下三「讀」字同。

政以來，納諫從善，務合人心，所以朝廷清明，天下安静。願信之勿疑，守之勿失，則宗社千萬世之福也。用人之際，望更加審察；[1]邪正難辨，辨之少差，治亂所繫。《繫年録》載此語甚詳。又云：太母曰：「此事裏面常説與官家，只爲官家未苦理會得，卿更説與官家。」因少進而西。 又少進而西曰：「陛下今日進聖學者，正欲理會邪正兩字。正人在朝，則朝廷安，人君無過舉，天下平治；邪人一進，則朝廷便有不安之象。非謂一人便能如此，乃其類應之者衆，上下蒙蔽，人主無由得知，不覺養成禍患爾。」二聖深然之。公又進曰：「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説告陛下者，不知果有之否？ 此乃欲深誤陛下也。 自古君子小人，無參用之理。 聖人唯説：『君子在内，小人在外，則成泰；小人在内，君子在外，則成否。』小人既進，君子不肯與小人争進，自然稍稍引去。君子與小人競進，則危亂之基也。此際不可不察，幸陛下常用心於此。」邇英進讀仁宗知人事，公曰：「人主常欲虚心平意，無所偏係，觀事以理，則事之是非，人之邪正，自然可見。」《墓誌》

因侍講筵，奏曰：「陛下退朝無事，不知何以消日？」應曰：「看文字。」對曰：「陛下以讀書爲樂，天下幸甚。大抵聖賢之學，非造次可成，須在積累。積累之要，在專與勤。屏絶它好，始可謂之專。久而不倦，始可謂之勤。四字是積學之要，願陛下特留聖意。」應而退。《繫年録》

初，夏人遣使入貢及爲境上之議，既定時

[1]「察」字，原脱，據洪本、張本補。

日，復多不至，我去彼來，數數勞苦。公請預戒邊臣，一不至則勿復應。自爾夏人來者，未嘗愆期。《墓誌》

同進呈熙河、延安二捷報，子由躐而前曰：「近日邊奏稍頻，西人意在得二堡，今盛夏猶如此，入秋可虞。不若早商量了當。」意在與之也。微仲曰：「不可。國家歲以二十五萬銀絹賜與，在西國當一百萬，豈可受侵凌，亦須恩威並行。」余曰：「形勢之地，豈可輕議棄與？不知與後保得後來不更要否？」簾中曰：「夷狄無厭。」劉相亦曰：「無厭。」余曰：「不可一向示弱。」師朴曰：「看道理如何。」遂下。初，蘭州界有質孤、勝如兩堡，自元祐講和畫界，當在我地，而西人力争，蓋兼形勢膏腴之利，失之則蘭州、熙河遂危，故以爲不可棄，獨延帥意在與之。子由自執憲，主延帥議，故進説如此。《繫年録》○《墓誌》云：二堡乃充國留屯之所。

六年，夏賊數萬寇定西之東、通遠之北，壞七厓嶮堡，虜居人，轉寇涇原及河外鄜、府州，衆至十萬。熙帥范育偵伺夏人右廂種落大底趣河外，三疏請乘此進堡砦，築龕谷、勝如、相照、定西而東徑隴諸城，❶衆議未一，或欲以七嶮經毁之地皆與之。公言甚力，以爲不可與，賊計得行，後患未已，且損事體，取輕夷狄。因請遣官諭熙帥，即遣户部員外郎穆衍行視，築定遠以據要害，其調發軍馬支費錢糧，帥司一切得從便宜，不必中覆。定遠既成，物論爲當，皆公之力也。《墓誌》

❶「如」，原作「姑」，據前文及《宋史》卷三四二《王巖叟傳》改。

儲祥宫成，太皇太后諭曰：「先帝以皇嗣難立，有此志願，今太皇與皇帝出閤中物營之，以成先帝之志。」公進曰：「陛下不煩官，不勞民，真盛德之美。然自古人君常以土木爲戒，此宫既成，它日願勿復爲也。」宫成將肆赦，公曰：「天禧中祥源成，治平中醴泉成，皆無赦。」既對，又曰：「古人至有垂死諫君無赦者，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。」《墓誌》

時選后久未決。一日奏事畢，太皇太后諭執政曰：「今得狄諮女，年命似便，然爲是庶出過房，事須評議。」公進曰：「按《禮經》問名篇，女家答曰：『臣女，夫婦所生。』及外氏官諱。不識今者狄氏將何辭以進？」太皇太后深以爲然，議遂寢。既降制定選今皇后，太皇太后諭曰：「皇帝選得賢后，有内助之功，不是小事。」公對曰：「内助雖是后事，其如正家須在皇帝。聖人言：『正家而天下定。』正當慎之於始。」太皇太后以公言語上曰：「正家須在皇帝。」如是者再。既退，公乃取歷代后事迹可以爲法者，成書一卷曰《中宫懿範》，上之。《墓誌》

邇英進讀寶訓至節費。公曰：「凡言節用，非謂偶節一事，便能有濟，要當每事以節儉爲意，則積久累日，國用自饒。」《墓誌》

公内剛外和，志其大而略其細，或以不義加己，不寘念也。見欺君害民者，雖前有鼎鑊，必與之較。故立朝廷，進説無所回隱，不卹己私。其人居朝廷、執政柄，在人望風聽命之不暇，公直前犯之，雖司馬温公亦爲之言曰：「吾寒心栗齒，憂在不測。」而公處之自如。至于再三，或累十數章，必行其言然後已。《墓誌》

公於學無所不窺，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皆有傳記。漢、唐諸史，略舉成誦，動數百言。其爲文閎深含暢，語省而理該，尤深得制誥體，然平居未嘗見露文采而矜知聞也。《墓誌》

彦霖父子皆魏公之客，魏公薦彦霖爲屬，韓康公代魏公，欲留彦霖，謝曰：「巖叟，魏公之客，不願出它門也。」士君子稱之。《聞見録》

十二之三　諫議劉公

公名安世，字器之，大名人。中熙寧六年進士第，歷洺州司法參軍，河南府左軍巡判官。哲宗即位，除祕書省正字。擢右正言，遷起居舍人，兼左司諫。又遷左諫議大夫，除中書舍人，辭不拜，以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崇福宮。出俄復除寶文閣待制、樞密都承旨。出知真定府，落職知南安軍，改提舉洪州王隆觀，南安軍居住，責授少府少監，分司南京，新州別駕，英州安置。元符初，移梅州。徽宗即位，移衡州，尋改濮州團練副使，鼎州居住，未行，除修撰、知鄆州，待制、知真定府，罷，知潞州，落職知沂州，貶信陽軍，除名勒停，送峽州編管。久之，提舉南京鴻慶宮，復直龍圖閣。宣和七年卒，年七十八。

公儀狀魁碩，聲吐如鍾，見賓客，談論踰時，體無欹側，肩背竦直，身不少動，至手足亦不移。性嚴毅，雖家居無墮容，子弟進見侍側，肅如也。其孝悌忠信，恭儉正直，不好聲色，不殖貨財，誠心自然，非勉强而行之也。窮經樂道，至老不衰。《言行録》

開府公與司馬温公爲同年契，因遂從學于温公。熙寧六年，舉進士，不就選，徑歸洛。温公曰：「何爲不仕？」公以「漆彫開斯未能信」之語以對。温公説，復從學者數年。一日，避席問盡心行己之要，可以終身行之者。温公曰：「其誠乎！吾平生力行之，未嘗須臾離也，故立朝行己，俯仰無媿爾。」公問：「行之何先？」温公曰：「自不妄語始。」自是拳拳弗失，終身行之。調洛州司法參軍，時吳守禮爲河北轉運使，嚴明守法，官吏畏之。吳一日問：「有人告司户贓污，如何？」公對：「不知。」吳不悦。明日，閱視倉庫，召司户者謂曰：「人訴爾有贓，本來按爾，今劉司法言爾無之，姑去。」於是衆方知公長者。然公心常不自快，曰：「司户實有贓，而我不以誠告，吾其違温公教乎？」後因讀楊子雲「君子避礙通諸理」，而後意方釋然。言不必信，此而後可。

《言行録》○又韓瓘所記《談録》云：公曰：「先人與温公同年，以其樂於教育，故白公遣安世從學，與公休同業，凡三四日一往，以所習所疑質焉。公忻然告之無勌意。凡五年得一語，曰『誠』，安世請問其目，公喜曰：『此問甚善，當自不妄語入。』余初甚易之，及退而自隱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，自相掣肘矛楯者多矣。力行七年而後成，自此言行一致，表裏相應，遇事坦然，常有餘裕。」○又《道護録》云：公言：「安世平生只是一箇誠字，更撲不破。誠是天道，思誠是人道，天人無兩箇道理。」因舉左手顧之笑曰：❶「只爲有這軀殼，故假思以通之耳。及其成功，一也。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，便知有這箇道理，也曾事事着力，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，縱横妙用，無處不通。以此杜門獨立，其樂無窮，任怎生也動安世不得。」

温公薦充館職，因謂公曰：「知所以相薦

❶「左」下，洪本、張本有「右」字。

否？」公曰：「獲從公遊舊矣。」温公曰：「非也。光居閒，足下時節問訊不絶；光位政府，足下獨無書。此光之所以相薦也。」《言行録》○案《文集》有《乞不就試狀》云：「王景興師事楊賜，傅燮以郡將堂舉孝廉，後聞其喪，皆去官行服。而近世臣僚，薦辟磨勘，舉者亡没，亦皆報罷。臣少學於光，晚蒙推薦，今光薨謝，臣既不能効古人之節，去官送喪，而遽飾固陋之辭，以干榮進，實所未安。」

自王荆公、吕惠卿、蔡確、章惇繼踵執政，幾二十年，士大夫多出其門，布列内外，任職之人，不與王、吕，則與蔡、章，在朝廷者十有五六。温公當國，姦邪小人惡其害己，興訛造訕，更唱迭和。會温公遽薨，善類自失，朋邪相慶，意蔡、章復用。雖執政間亦多畏此二人之險，甚於虺蝪，依違顧望，中外憂之。宣仁后問吕申公：「孰爲司馬相公門下，素所厚善，可爲臺諫者？」吕以公嘗爲温公所薦，擢右正言。《言行録》

是時差除，頗多政府親戚。公言：「祖宗以來，執政大臣親戚子弟，未嘗敢受内外華要之職。自王安石秉政以後，盡廢累聖之制，專用親黨，務快私意，二十年間，廉耻掃地。今廟堂之上，猶習故態。」歷疏太師、平章軍國重事彦博，司空、平章軍國事公著，左僕射大防，右僕射純仁，門下侍郎固，左丞存，右丞宗愈，堂除子弟親戚，凡數十人，且曰：「中書侍郎摯，未見所引私親，而依違其間，不能糾正，雷同循默，豈得無罪？願出臣此章，徧示三省，俾自此以往，厲精更始。」《言行録》

胡宗愈除右丞，不恊公論，臺諫更疏論列。已而諫官王覿坐是罷斥於外，然臺諫論之不已，皆不報。中執法孫莘老、御史楊康國相繼辭去，獨公與左司諫韓川同對，

宣仁后因問：「近日差除如何？」公與川奏：「朝廷用人，皆恊輿望，唯是胡宗愈，公議以爲不當。」即略陳宗愈罪狀。宣仁后曰：「今且試其所爲。」公謂：「朝廷設官，從微至著，自有等級，要須歷試，灼見其賢，然後舉而加於衆人之上，則人無異論。若執政之官，陛下所與朝夕圖議天下之事，若謀猷獻替，動皆中理，固爲盡善，一有差失，天下將有受弊者。以此論之，執政豈是試人之地？」宣仁后嘉納。退而又以劄子論宗愈向爲蔡確引用，今又陰結惇、確，凡十二事，章十餘上，皆留中，而公論之不已。又申三省，乞請章疏付外施行。翌早，三省奏事罷，執政皆退，簾中有語曰：「右丞且住，劉安世有章疏言右丞，右丞宜自爲去就。」宗愈遂罷。《言行録》

章惇於崑山縣强市民田，人户經州縣監司次第陳訴，皆不敢受理，又經户部論訟，復不敢治，御史臺亦不彈劾。公累上疏，不報。乃極論之曰：「案惇抱死黨之志，而濟以陰謀；藴大奸之才，而輔之殘忍。因緣王安石、吕惠卿之黨，遂得進用，而造起邊隙，傲幸富貴，在先帝時已坐買田不法，嘗罷執政。蔡確引用，再叨大任。陛下嗣位，擢置上樞，而内懷姦謀，沮毁聖政，以至悖慢帷幄之前，殊無臣子之禮。及以家難退歸里閭，而敢憑恃凶豪，劫持州縣，使無辜之民，流離失業。乞特賜竄殛，仍委臺臣置院推劾，其崑山、蘇州及本路監司，亦乞並行黜責。」章四上，朝廷令發運司體究，詔贖銅十斤。公復争之，以謂：「所責太輕，未厭公議。況惇與確、黄履、邢

怨素相交結，自謂社稷之臣，貪天之功，徼幸異日，天下之人，指爲四凶。若不因其自致人言，遂正典刑，異日刦欲竄逐，深恐無名。且干繫官吏，因惇致罪，皆處從坐，惇係首惡之人，乃止贖銅，事理顛錯，亦已太甚。況下狀之日，惇父尚在，而别籍異財，事狀顯著，考按律文，罪入十惡。愚民冒犯，猶有常刑，惇爲大臣，天下所望，而虧損名教，絶滅義理，止從薄罰，何以示懲？聖人制法，惟務至公。若行於匹夫而廢於公卿，伸於愚民而屈於貴近，此乃姑息之弊政，非清朝之所宜行也。」《言行録》

李常始阿附王荆公，故神宗嘗曰：「李常非佳士。屬者安石家居，常求對，極稱其賢，以爲『朝廷不可一日無安石，寧可逐臣，不可罷安石』。既退，更具以此言告安石以賣恩。」當時已爲清議所貶。及元祐間爲御史中丞，與侍御史盛陶陰庇姦慝，緘默不言，世尤惡之。公言：「常、陶賦性柔邪，秉心不一。昔蔡確用事之日，陰相交結，故擢常爲户部尚書，以陶爲考功郎官。今並居丞雜，阿諛朋黨，殊無公道。蔡確猶在謫籍，而爲其弟碩陳乞内徙，又自請潁昌自便。章惇强買民田，二人目覩其事，終無一言。」如此者七事。疏方入，未及行，會知漢陽軍吴處厚上蔡確安州所爲謗詩，公即論奏曰：「確詩十篇，多涉譏訕，而二篇尤甚，非所宜言。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，犯大不敬。借唐爲諭，謗訕君親，至於『滄海揚波』之語，其所包藏，尤爲悖逆。蓋確自謂齒髪方盛，足以有爲，意在它日時事變易，徼幸復用，攄泄禍心。此而可捨，國法廢矣！」

與左諫議大夫梁燾對於延和，兩宫宣諭，令具行遣比例條列密奏。即以宰相丁謂等貶崖州司户條例以聞。初，吴處厚繳進確詩，李常以爲不宜長此風，盛陶謂確本無意。公與燾并奏其罪，請俟蔡確事畢，特行竄逐。彭汝礪、曾肇同在中書爲舍人，亦皆極力救確。公言：「上自執政，下至堂吏，確之黨與，殆居其半，百端營救，齊奮死力。若使邪説得行，摇動正論，則朝廷之事，極有可憂。此臣所以夙夜寒心，過爲陛下之計。」已而蔡確責授光禄卿，分司南京，而彭汝礪封還詞頭，不肯草制。公與梁燾、吴安詩同上疏力争，以爲責命太輕，未厭與議。❶疏十餘上，始竄確於新州。於是中丞李常，侍御史盛陶，殿中侍御史翟思，監察御史趙挺之、王彭年，坐是同日出，臺中一空。彭汝礪落職黜守偏州，曾肇亦罷斥外補。

《言行録》

蔡確雖貶，尚與章惇等自謂有定策功，創造語言，恐脅貴近，爲中外憂。公復言曰：「臣近嘗進對，論蔡確朋黨，雖粗陳大概，未能盡達天聽。事體至重，不可不憂。臣聞蔡確、章惇、黄履、邢恕四人者，在元豐之末，號爲死黨。惇、確執政，倡之於内；履爲中丞，與其寮屬和之於外；恕立其間，往來傳送，天下之事，在其掌握。聖上嗣位，四人者以謂有定策之功，眩惑中外，若不早爲辨正，臣恐異日必爲朝廷之患。臣聞元豐七年秋宴之日，今上皇帝出見群臣，都下喧傳，以爲盛事。明年，神考晏駕，衆謂前日之出，已示與子

❶「與」，疑當作「輿」。

之意。其事一也。自先帝違豫，嘉、岐二王日詣寢殿候問起居，及疾勢稍增，太皇太后即時面諭，並令還宫，非遇宣召，不得輒入。有以見聖心無私，保佑慎重。其事二也。建儲之際，大臣未嘗啓沃，而太皇太后内出皇帝爲神考祈福手書佛經，宣示執政，稱美仁孝發於天性，遂令草詔，誕告外庭。蓋事已先定，不假外助。其事三也。陛下聽政之初，首建親賢之宅，才告畢工，二王即日遷就外第，天下之人莫不服陛下之聖明，深得遠嫌之理。其事四也。此實太皇太后聖慮深遠，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。彼四人者，乃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。伏望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，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迹，作爲金縢之書，藏之禁中。又以其事本末著實録，然後明正四凶之罪，布告天下，除蔡確近已貶竄外，所有章惇、黄履、邢恕，欲乞並行逐之遠方，終身不齒，所貴姦豪屏息，它日無患。」由是三人亦皆得罪。《言行録》

始，公論蔡確未行，兩府中獨范丞相留身簾前，力解之。時左丞王存已去，行數步，爲范一言留之。當時公嘗奏云：「伺候行遣蔡確了日，當節次劾奏奸黨，乞賜竄逐。」至是乃言之，且言：「純仁爲樞密日，因司馬光久在病告，遂以國用不足爲説，乞依舊散青苗息錢，光聞其事，力疾入見，以死争之。又於上前親自奏稟云：『不知是何姦邪之人，勸陛下復爲此事？』純仁汗顔畏縮，不敢仰視。尋得聖旨，盡令寢罷。光謂臣曰：『純仁自爲執政，言行反覆，陰懷顧望，止爲全身之謀。以名取人，其弊至如此。』以上皆光之語，

臣不敢有一字增損。」純仁與存遂皆罷去。《言行録》

遷起居舍人，兼左司諫。時有詔權罷講筵。久之，公偶爲家人雇乳母，牙媪以謂無有，詰其故，因言内降指揮，見求乳母。公怒曰：「汝何敢爾妄言！且今上猶未納后，安得有此？」媪云：「内東門司、開封府録實預其事。」公與府録有契，因折簡問之，答如所聞。即上疏面言：「迺者民間喧傳見求乳母。臣謂陛下富於春秋，尚未納后，未嘗輒信。近日傳者益衆，頗有實狀。臣忝備言職，當諫其漸。昔者帝堯，惟以天下爲憂，不敢以位爲樂。成湯不邇聲色，萬世傳誦。皇帝陛下不可以不勉，太皇太后不可以不勸也。願爲宗廟社稷之大計，清閒之燕，頻御經帷，仍引近臣，與之議論前古治亂之要，當今政事之宜，悉俾開陳以助聖學，無溺於所愛，而忘其可戒，則天下幸甚。」哲宗但俛首不言。宣仁后曰：「此事無之，恐卿誤聽。」反覆良久，公云：「臣請繼此復言。」明日，兩府奏事，宣仁后留呂丞相告之，且云：「可諭安世無再言。」呂曰：「臣忝備宰相，無由與言官相見。若召至都堂，恐駭人聽。今給事中范祖禹雅與安世厚善，而臣與祖禹共事於國史，臣請退語祖禹，以聖語諭安世。」宣仁后曰：「善。」范過公所，趣小吏白：「諫議朝服聽宣諭。」公初唯唯而已。徐曰：「醇甫居侍從論思之地，且職在勸講，義當盡規，柰何反止同列耶？」於是醇甫退而亦論之。公復上疏言：「伏聞德音，諭臣以所論後宮事實未嘗有者，稽首承命，感抃交集。臣歷觀前世之主，鮮有不以聲色

爲累。至於近之太早，御之無節，則又不能保固真源，增益壽考，聖賢所戒，可爲寒心。且世俗之間，粗有百金之産，猶知愛其子孫，以爲嗣續之託。而況國朝百三十年之太平，六聖憂勤積累之基業，陛下繼而有之，可不自愛自重，以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乎？若陛下實未嘗爲，則臣之所言，猶不失諫官之職。萬一有之，則臣之進説，已是後時。惟冀陛下愛身進德，留意問學，清心御欲，增厚福基。臣不勝惓惓愛君之至。」宣仁后初不知，因公言始窮詰其事，乃知雇乳母者爲劉氏也，后怒而撻之，由是劉深以望公。其後專寵，孟后幽廢，正位中闈，是爲昭懷皇后。《言行録》

自崇慶垂簾，復祖宗舊政，温公既薨之後，荆公之徒，多爲飛語，以動摇在位，誘之以利，脅之以禍，無所不至。大臣多首鼠兩端，爲自全計。吕、范二相尤畏之，欲用其黨，以平舊怨，謂之調亭。差除之際，公與梁燾、朱光庭每極力争論，吕公病之，因薦熙、豐舊人鄧温伯爲翰林承旨，意言官必争，因以逐之。公言：「温伯熙寧中，王安石、吕惠卿更相傾陷，温伯始終反覆，出入兩黨，又附蔡確，爲之草制，稱其有定策之功。乞行罷黜。」疏累上，不報。又於延和面對，極言論難甚久。宣仁后曰：「卿等須體朝廷之意，天下事豈可盡由臺諫？亦當出自宸衷。」公以義理開陳，退復論之，凡六上章，不報。即引疾在告，陳乞宫觀。尋除中書舍人，公力辭。門下侍郎劉莘老亦奏：「温伯實王安石黨人，梁燾、朱光庭、劉安世皆忠純諒直之臣，中外之情，以其去住卜朝

廷意向，憂國之臣，無不疑懼。」兩宮復遣中使宣諭，錫以珍膳。公請益堅，乃除集賢殿修撰，提舉西京崇福宫。《言行録》

公徧歷言路，正色立朝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每以辨是非邪正爲先，進君子退小人爲急，其面折庭争，至雷霆之怒赫然，則執簡却立，伺天威少霽，復前極論，一時奏對，且前且却者，或至四五。殿庭觀者，皆汗縮竦聽。公退，則咨嗟嘆服。至以俚語目之曰「殿上虎」。《言行録》

公曰：「安世作都承旨、待制，欲至梁門見一相識，吕微仲作左相，與執政出尚書省，相從歸府第，遇之於塗。余去蓆帽凉衫，斂馬於浚溝廟下，既至，遣人傳語，相揖而過。當時若無所據，則爲犯義。」微仲歸不下廳，呼門下省法吏問：「從官道逢宰相，如何？」吏檢條，但有尚書省官避令、僕，兩省官各避其官長，而無兩制避宰相之法。微仲遂止，然終不樂。范相之出，由安世章疏，已而復拜，吕相遂擬安世真定，宣仁難之，吕云：『劉安世曾言范純仁，純仁今既復相，宜少避之。』宣仁曰：『今既不作言事官，自不相妨。』其後樞密院奏事，宣仁申前語，韓師朴如吕之對。宣仁曰：『如此正人，宜且留朝廷。』遂輟。」《譚録》

元祐中，詔議北郊典禮，蘇子瞻主合祭之議，從之者五人；余謂須當分祭，從者僅四十人；又有三人，欲於十月以神州地祇之祭，易夏至方澤之祀；復有一人，欲上不親祠而通權火，❶天子於禁中望拜。

❶「權」，《長編》卷四七七哲宗元祐七年九月戊子敘同事作「爟」。

既而朝廷復送下三狀，再令詳定。子瞻狀引「昊天有成命」詩以難分祭之議，衆官憚子瞻之勢，莫敢攖觸，乃蒙見推，因作前議以答之。既送同議官簽書，遂致漏泄，其徒馳告子瞻曰：❶「若劉承旨議上，決恐難答，莫若白子由，亟令罷之。」子由時爲門下侍郎，即日降旨罷議，竟不得上。比觀《蘭臺文選》，印行子瞻議狀，盡非元奏之語，深可駭異。其禮部所議，初甚平易，後爲門人開說，遂爲後狀以進，亦但慮「減損禋賜，動軍中之情」，又謂「合祭已久，神祇所饗，改之必有殃咎，可爲寒心」而已。余隨其所論，以理折之，固無遺者。今覽印本，追記舊文，十不存一，懼後人不知本末，因録奏草於右，使覽者得以推見事實云。劉公《北郊□□後序》❷○劉公奏狀略云：蘇軾謂合祭圜丘，於禮爲得，不可復改。臣等謹按，《周禮》天子親祀上帝凡九，國朝三歲一郊，固已踈闊，豈可因循謬誤，不加考正？古者求神以類。天，陽物也；地，陰物也。歲月、時日、方位、牲器、樂舞，皆從其類。今議者於聖人成法則棄而不行，猥用王莽不經之説，至引夫婦同牢私媟之語，黷亂天地。又引「昊天有成命」之詩以爲證。臣等竊詳此詩，終篇未嘗有合祭之文，序乃後儒之辭，亦謂成周之世，圜丘方澤，各歌此詩，以爲樂章耳。如《潛》之序曰：「季冬獻魚，春薦鮪也。」《豐年》之序曰：「豐年，秋冬報也。」《噫嘻》之序曰：「春夏祈穀于上帝也。」如此之類，不知爲一祭邪，抑二祭也？若郊禋賜予，乃五代姑息之弊法。聖朝寬仁，不欲遽罷，若分而爲二，何所不可？議者乃欲因此造爲險語，以動上聽，又引禍福殃咎之説，劫持朝廷，必欲從己，甚無謂也。大抵臣等所守，乃先王之正禮，而蘇軾之議，皆後世之便宜；權之與正，決不可合。伏望聖慈，詳審其當，上以體神考之志，下以正千載之惑，豈勝幸甚！

❶「徒」，原作「徙」，據文義改。

❷「□□」，底本原爲空格。

宣仁后晏駕，吕丞相使陵下，范丞相奏乞除執政，即用李清臣爲中書侍郎，鄧温伯爲尚書右丞。時大臣卒用調亭之説，遂有李、鄧之除。二人皆熙、豐之黨，屢見攻於元祐，乃以先朝事激怒上意。會庭策進士，李、鄧撰策題，歷詆元祐之政，有復新法之意，從而中傷元祐諸人。公乃出鎮常山。未幾，元豐舊人悉皆收召，遂相章惇。言者以公頃言蔡確落職知南安軍，而吕丞相亦不免遠竄，乃深媿於公。其後范丞相門人狀范公之行曰：「使其言行於熙、豐時，後不必至紛更；盡申於元祐中，必無紹聖大臣復讎之禍。」或以此問公，公曰：「微仲、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，故開倖門，延入李、鄧，排去正人，易若反掌。調亭之説果何益乎？昔温公爲相日，蓋知其後必有反覆之禍，然救生民之患，如救焚拯溺，猶恐不及，何暇更顧異日一身之患哉！」世以公爲知言。《言行録》

公度嶺北望中原，自念奉父母遺體而投炎荒，且無兼侍，恐一旦溘然，爲慈親憂，因憶温公語云：「北人在瘴地，唯絶嗜欲，可以不死。」自是遂絶。《言行録》○又《談録》云：公言其平日康寧之狀云：「安世尋常未嘗服藥，方遷謫時，年四十有七，先妣必欲與俱，百端懇罷不許。安世念不幸使老親入於炎瘴之地，已是不孝，若非義，固不敢爲。父母惟其疾之憂，如何得無疾？祇有絶欲一事。遂舉意絶之，自是逮今，未嘗有一日之疾，亦無宵寐之變。」瓘曰：「公平生學術以誠入，無往而非誠，凡絶欲是真絶欲，心不動故。」公曰：「然。」公曰：「安世自絶欲來三十年，氣血意思只如當時，終日接士友劇談，雖夜不寐，翌朝精神如故。平生坐必端己，未嘗傾側靠倚。每日行千步，燕坐調息，復起觀書，未嘗晝寢。啜茶伴客，有至六七盌，初無所苦。書字幼服先人之

訓，先工正書，然後學行，行已能草。今人未能正書而便草，如未能坐立而便走也，安有是理？故終身未嘗草字。與人書尺，至老未嘗使人輒代。歲時家廟祭饗，拜跪七十有二，未嘗廢闕。此祖先相傳，安世終身由之，以勵子孫，一皆本之以誠。故心嘗前知，兩月前自覺必有變異，果長子不禄。故至誠如神，聖人豈吾欺哉？」

公言：「安世初到南方，有一高僧教余言：『南方地熱，而酒性亦大熱，《本草》所謂大海雖凍，而酒不冰。今嶺南煙瘴之地，而更加以酒，必大發疾。故疾之狀使人遍身通黄，此熱之極也。』故余過嶺即斷酒，雖遍歷水土惡弱，它人必死之地，而余獨無恙。今北歸已十年矣，未嘗一日患瘴者，此其効也。」《語録》

紹聖初，黨禍起，器之尤爲章惇、蔡卞所忌，遠謫嶺外。盛夏奉老母以行，途人皆憐之，器之不屈也。一日行山中，扶其母籃舁憩樹下，有大蛇冉冉而至，草木皆披靡，擔夫驚走，器之不動也。蛇若相向者久之，乃去。村民羅拜器之曰：「官，異人也。蛇，吾山之神，見官喜相迎耳。官行無恙乎！」温公門下士多矣，如器之者所守凜然，死生禍福不變，蓋其平生喜讀《孟子》，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。《聞見録》

惇、卞用事，所以殺公者百計，皆不克。然必欲致於死，故方竄廣東，則移廣西，既抵廣西，則復徙廣東，凡二廣間《甲令》所載稱遠惡州軍者，無所不至。雖盛夏，令所在州軍監督，日行一舍，或泛海往來貶所。人皆謂公爲必死，然七年之間，未嘗一日病，年幾八十，堅悍不衰，此非人力所及，殆天相之也。或問何以至於此，曰：「誠而已。」《言行録》

先是，文及甫持喪在河陽，邢恕在懷州。及

甫以劉丞相摯任中司日，嘗彈罷其左司郎，銜怨不已，以書抵恕曰：「及改月遂除，畢禫祭，當外補，入朝之計未可必。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，其徒實繁。司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也。又濟之以『粉昆』，朋類錯立，必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。」紹聖末，蔡確子渭受旨於翰林學士蔡京，且迎合大臣，乃上書引及甫書爲證，訟劉丞相及公等誣陷其父，謀危社稷。朝廷駭之，委京究問，置獄於同文館，遂逮及甫就吏。及甫稱：「鷹揚」，謂其父潞公也；「當塗」者，謂劉摯也；「其徒實繁」者，謂梁燾、王巖叟、劉安世、孫升、韓川之類也；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」者，緣摯竄斥顧命宰相蔡確，是時國勢甚危，疑摯有頃搖之心，意在不測，如司馬昭廢辱之事也；「粉昆」、「朋類」者，「粉」謂王巖叟面如傅粉；「昆」謂梁燾，燾字貺之，以「貺」爲「兄」，以「兄」爲「昆」也；「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，可爲寒心」者，「眇躬」謂主上，摯既懷無君之心，有動摇不逞之意，前已甘心快意於蔡確輩，今欲快意於主上，是欲以主上爲甘心快意之地，有憂國之心者，爲可寒心也。問：「有何照據？」則曰：「先父屏人説來，即無的確照據。」時劉丞相、王彦霖已物故，然而其謀本出於蔡京，故京猶乞上殿，親寫劄子，争論不已。三省言：「蔡京奏摯等逆心，及甫言之於元祐，其事可信不誣，在法九族當坐，則其一時黨附顯著之人，同惡相濟，豈得無之？如劉安世嘗論禁中雇乳母，謂『陛下已親女寵』，又論不御經筵，謂『陛下已惑酒色』，誣罔聖躬，形於章疏者，果何心也？今摯貶

死，廢及子孫，而安世不問，罪罰殊科如此，臣不知其説也。」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，劉安世移梅州安置，王巖叟、朱光庭諸子並勒停，永不收敘。公時執喪，不候服闋，赴貶所。《言行録》

公在貶所，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，殷勤之餘，輒相向垂涕。公曰：「豈非安世有後命乎？」客曰：「屬聞朝廷遣使入郡，將不利於公，願公自裁無辱。」公告之曰：「安世罪大責輕，若朝廷不貸，甘心東市之誅，使國家明正典刑，誅一戒百，亦助時政之萬一。何至效匹夫匹婦，自經於溝瀆哉！」不爲動。使者入海島，杖死元祐内臣陳衍。蓋累聖相授，不殺近臣，惇、卞屢造此禍而不克，故因令使者迂往諸郡，以虛聲逼諸流人，使其自盡也。自是廣人寖知惇、卞意。時公貶所有土豪，緣進納以入仕者，因持厚資入京師，以求見惇，犀珠磊落，賄及僕隸，久之不得見。不其人直以能殺公意達之，惇乃見之。不數日，薦上殿，自選人改秩，除本路轉運判官。其人飛馭徑驅，至公貶所。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，涕泣以言，公色不動，留客飲酒，談笑自若，對客取筆書數紙，徐呼其僕曰：「聞朝廷賜我死，即死，依此行之。」謂客曰：「死不難矣。」客從其僕取紙閲之，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，客驚歎，以爲不可及也。俄報運使距郡城二十餘里而止，翌日當至。家人聞之，益號泣不食，亦不能寐，且治公身後事。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，曾無少異。至夜半伺公，則酣寢，鼻息如雷。忽聞鍾動，上下驚曰：「鍾聲何太早也？」黎明問之，鳴鍾者，乃運判公

一夕嘔血而斃矣。明日有客唁者曰：「若人不死，則公未可知矣！」然公亦無喜色。於是見公處死不亂如此。《言行録》

惇、卞謀害公既不克，是時昭懷寵冠六宫，隆祐幽廢。惇乃以公頃論禁中雇乳母事媒孽之。始，鄒至完亦嘗諫立劉氏，坐竄嶺外，至是，詔應天少尹孫鼛以檻車抵二公貶所，❶欲收以致京師。至泗濱，聞哲宗登遐，徽宗即位，置郵走赦，孫即聞於朝，乃不收。《言行録》

曾子宣爲右相，李邦直爲門下侍郎，一時正人，皆爲所忌。公帥真定，吕子進帥高陽，過闕合入見，緣公《鄆帥謝章》有曰「志存許國，如萬折而必東；忠以事君，雖三已而無愠」，曾、李覽之曰：「如此怎生屈摺？」遂不許入朝。韓丞相忠彦薦張芸叟爲大諫，邦直出之帥中山，蔡京作相，用范致虚諫疏曰「河北三帥連衡，恐非社稷之福」，公與張、吕同日報罷。《言行録》

公知潞州，部使者希蔡京旨，治郡中事，無巨細皆詳考，然終不得毫髪過，雖過往驛券，亦無違法予者，部使者亦歎服之。公在南京奉祠，府尹因偏取宫觀寄居官白直曆閲之，或差禁卒，或過其數，至公獨無，其持身廉慎如此。《譚録》

公曰：「安世初除諫官，未敢拜命，入與孃子謀曰：『朝廷不以安世不肖，誤除諫官，這箇官職，不比閑慢差遣，須與它朝廷理會事，有所觸犯，禍出不測。朝廷方以孝治天下，如以老母懇辭，必無不可。』孃子曰：『不然。諫官是天子争臣，我見你爺要做不能得，你是何人，蒙它朝廷有

❶「鼛」，《宋史》卷三四五《劉安世傳》作「鼕」。

此除授，你若果能補報朝廷，假使得罪，我不選甚處，隨你去。但做！』安世遂備禮辭免尋便。供職三日，朝廷有大除拜，安世便入文字，凡二十四章，又論章惇十九章，及得罪，惇必欲見殺。人言『春、循、梅、新，與死爲鄰；高、竇、雷、化，說着也怕』，八州惡地，安世歷遍七州，於其中間，又遭先妣喪禍，與兒子輩扶護靈柩，盛夏跣足，日行數十里，脚底都穿破。一日下程，大底兒子悶絶于地，後來究竟不起。今只有老夫與兒子兩人在耳。」《道護録》

安世曰：「今人咸言事已如此，不可復理。安世以爲甚易耳。孟子云：『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捨我其誰哉！』非敢輕蔑天下之士，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爾。請言一事。安世少時，在開寶寺習省課，潞公爲樞相。一日，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，召安世問之，安世以實對。已而問：『近有所聞否？』安世言：『昨有人相訪，云王介甫求去甚堅，恐相公代其任。』潞公曰：『安得有此！譬如立大厦，其匠擅其工，斤斧紛然，其大木截之令小，小者復碎之，曾未就緒，輒要主人辭去。舊屋既毁，新材又壞，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？』余時甚少，氣頗鋭，應之曰：『安世雖晚進，以理觀之，似未然。』潞公愕然曰：『何故？』安世曰：『今日新政，不知果順人之所欲，爲人之利乎？若不然，相公當之，去所害，興所利，反掌之間耳。』潞公默然。它日見先人，云：『嘗請令郎相見，其論甚堅正也。』」《譚録》

先是，建中年間，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，道出金陵。時有吏人吴默者，以詩贄二

公，子瞻稱之，跋數語於詩後，公亦題其末，以勉其學。是後内侍梁師成得幸，自謂子瞻遺腹子，與一二故家稍稍親厚，默知其説，因携二公所跋詩謁之，梁甚悦，奏之以官。至宣和間，梁益大用，以太傅直睿思殿，參可三省樞密院事，貴震一時，雖蔡京、童貫，皆出其下。是時默改名可，爲正使，師成令可自京師來宋，欲鈎致公，引以大用，且以書抵公。可至三日，然後敢出之，且道所以來之意，大概以諸孫未仕爲言以動公。公謝曰：「吾若爲子孫計，則不至是矣！且吾廢斥幾三十年，未嘗曾有點墨與當朝權貴。吾欲爲元祐完人，不可破戒。」乃還其書而不答，人皆爲公危之，而公自若也。《言行録》

公曰：「士夫知舊，多勸扁舟東下，窮山水之勝，且以遠屏自全者。余謝之曰：『舊一擾擾，如一鼎之沸，安有清泠處乎？安世世食君禄，又嘗備法從，緩急自知死所，何避之有？』以此泰然未嘗經意。昔温公自陝論新法不可以治郡，得請歸洛，時劇寇王充聚黨數千，横行大行中，先人出兩驛延勞之云：『今日且喜公歸，某前甚憂之，若此寇知公有人望，萬一刼公東來，以之動民，柰何？』公笑而不答。再問之，則云：『此何足問！吾輩平日學道，以忠孝爲質，有死而已，夫復何懼？』固知君子涉世自處，固有素矣。」《譚録》

先生曰：「金陵有三不足之説，聞之乎？」僕曰：「未聞。」先生曰：「金陵用事，同朝起而攻之，金陵闢衆論，進言於上曰：『天變不足懼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卹。』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，乃爲萬世禍也。老先生嘗云：『人主之勢，天下無能

敵者，或有過舉，人臣欲回之，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攬之，❶庶幾可回也。』今乃教人主，使不畏天變，不法祖宗，不卹人言，則何等事不可爲也！」僕曰：「此言爲萬世禍，或有術可以絶此言，使不傳於後世乎？」先生曰：「安可絶也！此言一出，天下人皆聞之。若著論明辨之，曰：『此乃禍天下後世之言，雖聞之不可從也。』譬如毒藥不可絶，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：『此乃毒藥，如何形色，食之必殺人。』故後人見而識之，必不食也。今乃絶之，不以告人，既不能絶，而人誤食之死矣。」先生又曰：「『巴攬』兩字，賢可記取，極有意思。」馬永卿編《語録》

先生因言及王荆公學問，先生曰：「金陵亦非常人，其粗行與老先生略同，其質朴儉素，終身好學，不以官職爲意，是所同也。但學有邪正，各欲行其所學者爾。而諸人輒溢惡，此人主所以不信，而天下之士至今疑之，以其言不公，故愈毁之而愈不信也。嘗記漢時大臣，於人主之前説人短長，各以其實。如匡衡論朱雲，以爲雲素好勇，數犯法亡命，受《易》頗有師道，是其一也。凡人有善有惡，故人有毁有譽。若不稱其善，而併以爲惡而毁之，則人必不信有是惡矣。故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，用之必亂天下，則人主必信。以爲以財利結人主如桑弘羊，❷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，姦邪如盧杞，大佞如王莽，則人不信矣。蓋以其人素有德行，而

❶「攬」，原作「欖」，據四庫本、宋馬永卿編《元城語録》卷上及後文改。

❷「弘」，原作「洪」，避宋宣祖趙弘殷諱改字，今回改。

天下之人素尊之，而人主夷考之無是事，則與夫毀之之言，亦不信矣。此進言者之大戒。」《語録》

器之嘗謂予言：「當官處事，須權輕重，務合道理，毋使偏重可也。夫是之謂中。」因言：「元祐間，嘗謁見馮當世宣徽，當世言：『熙寧初與陳暘叔、吕寶臣同任樞密，暘叔聰明少比，遇事之來，迎刃而解。而吕寶臣尤善秤停事，每事之來，必秤停輕重，令得所而後已也。事經寶臣處者，人情事理，無不允當。』」器之因極言：「『秤停』二字，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，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。」寶臣即惠穆公也。《童蒙訓》

器之云：安世初登第，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，三人同起身請教，李曰：『若谷自守官以來，常持四字，曰勤、謹、和、緩。』其間一後生應聲曰：『勤、謹、和，既聞命矣，緩之一字，某所未聞。』李正色作氣曰：『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來？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？』」《吕氏雜録》

胡瑆問曰：「筮仕之初，遽領推勘，不知治獄要道何如？」公曰：「在常注意，而一事不如意敬。❶安世有一同年宋若谷，在洺州同官，留意獄訟，當時遂以治獄有聲，監司交薦，其後官至中散大夫。嘗曰：『獄貴初情。』每有繫獄者，一行若干人，即時分牢異處，親往遍問，私置一簿子，隨所通説筆記之。」因以手指畫膝上教瑆曰：「題云『某日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』，列各人姓名其後，行間相去可三寸許，以初訊問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。其後結正，無能出初語者。蓋人乍入狴犴，

❶「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如意敬」，按：疑有脱誤。

既倉卒，又異處，不能相謀，此時可以得其情耳。獄貴初情，此要道也。」《道護録》

與黄鍰用和小柬云：「俞玘筆尚未蛀損，但撚心不正，主鋒多偏，傅毫太薄，抑按無力，此其所短也。」又柬云：「向者論俞玘筆病，出於偶然，乃蒙閣下推之以及修身之道，何嗜學之篤也。柳公權謂『心正則筆正』，亦有此理。苟知其要，亦不必專守斯言也。」《道護録後》

公自宣和乙巳歲元日以後，謝絶賓客，四方書問，皆不啓封，家事無巨細，悉不問。曰：「異時吾死，斂以時服，柩中慎無置一物。」於是家人始爲公憂。夏六月丙午，忽大風飛瓦，驟雨如注，雷電晝晦於公正寢，人皆駭懼而走，及雨止辨色，公已終矣，聞者咸異焉。葬開封府祥符縣樂安鄉邊村之原。楊中立以文弔之曰：「劫火洞然，不燼唯玉。」搢紳往往傳誦，以爲切當。公在宋，杜門屏迹，不妄交遊，人罕見其面。然田夫野老，市井細民，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，如過泗州不見大聖。及公没，耆老士庶，婦人女子，持薰劑，誦佛經而哭公者，日數千人，至填擁不得其門而入。家人因設數大鑪於廳下，争以香炷之，香價踴貴。後二年，虜人驅墳户發棺，見公顔貌如生，咸驚曰：「必異人也！」問誰，墳户對以某官，一無所動，蓋棺而去。《言行録》

昔有與蘇子瞻論元祐人才者，至公則曰：「器之真鐵漢，不可及也。」《言行録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三

十三之一　内翰范公

公名祖禹，字淳甫，成都華陽人。中進士第，知資州龍川縣。司馬温公辟同編修《資治通鑑》，書成，除祕書省正字。哲宗即位，擢右正言，以親嫌改著作佐郎、《神宗實録》檢討官。遷著作郎兼侍講。遷右諫議大夫兼實録修撰。改禮部侍郎，進翰林侍讀學士兼國史院事。又爲翰林學士兼侍講。哲宗親政，以龍圖閣學士知陜州。紹聖初，提舉亳州明道宫，繼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，再貶昭州别駕，賀州安置，移賓州，再移化州。卒，年五十八。

公未生，河南郡太君夢一偉丈夫，被金甲至寢室曰：「吾故漢將軍鄧禹也。」既寤，猶見之。是日，公生，遂以爲名。初字夢得，温公以《傳》稱鄧仲華「内文明，篤行淳備」，改字淳，曰：「或配甫字而稱之。」❶故字淳甫。《家傳》

公弱不好弄，博學强記。年十三，通議、河南君皆蚤世，叔祖忠文公撫育如己子。公自以既孤，每歲時親賓慶會，慘怛若無所容，閉門讀書，未嘗預人事。既至京師，所與交遊皆一時聞人。忠文每器之曰：「天下士也。」謂諸子曰：「三郎，汝師也，當取法焉。」公第三，視忠文諸子爲諸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文義改。

父行云。《家傳》

熙寧三年，司馬文正公修《歷代君臣事迹》，辟公同編修，供職祕省。時王荆公當國，人皆奔競，公未嘗往謁。王安國與公友善，嘗諭荆公意，以公獨不親附，故未進用，公竟不往見。《家傳》

初，温公又辟劉公攽、劉公恕同修書，及温公歸洛，詔聽以其屬自隨，而二公各在官所，獨公在洛，温公專以書局事屬之，故公於此書，致力爲多。是時富韓公致事居洛，韓公素嚴毅，杜門罕與人接，待公獨厚。疾篤，召公以密疏授之，大抵論王安石誤國及新法之害，言極憤切。韓公薨，或疑以爲不可奏，公卒上之。《家傳》

元豐八年三月五日，❶神宗晏駕。六月七日，公上疏言：「先王制禮，以君服同於父，皆斬衰三年，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，此所以管乎人情也。自漢已來，不唯人臣無服，而人君遂亦不爲三年之喪。唯國朝自祖宗已來，外廷雖用易月之制，而宫中實行三年之服。且易月之制，前世所以難改者，以人君自不爲服也。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，而臣下之禮猶依漢制，是以大行在殯，而百官有司，容貌衣服，無異於行路之人，豈人之性如此其薄哉？由上不爲之制禮也。今群臣易月，而人主實行喪，故十二日而小祥，朞而又小祥，二十四日而大祥，再朞而又大祥。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，既以日而爲之，又以月而爲之，此禮之無據者也。既除服矣，至葬而又服之，祔廟而後即吉，纔八月耳，而遽純吉，無所不佩，此又禮之無

❶「八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按宋神宗死於元豐八年，據改。

漸者也。易月之制，因襲故事，已行之禮，既不可追，且衰裳不可以服勤，則斷以日月，而易朝服以治事，亦是也。臣愚以爲，宜令群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，至朞而服之，漸除其重者，再期而又服之，乃釋衰，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。至於禫，不必爲之服，唯未純吉，以至於祥，然後無所不佩，則三年之制略如古矣。」又論厚葬之禍，乞於儉制之中，更加損約。未報。又奏曰：「天子者，天下之共主，故其喪使天下共服之。今朔望之禮，群臣朝服以造殯宮，是以吉服臨喪也。人主獨以衰服在上，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也。凡此二者，皆禮之所不安也。今欲風天下以忠孝，莫如先正此禮。然古者君臣居喪而行吉禮則服冕，既畢禮，則復衰。今人主素服以聽朝，而人臣朝服以治事，亦古之遺法也。唯群臣燕服，當爲之制。朞年之内，純用縞素，小祥可以有色，而漸加以緣，使脱去朝服，而猶知有喪，則人情不可得而忘矣。《書》曰：『三載，四海遏密八音。』古者禮不下庶人，唯遏密三年，所以爲君服也。今祔廟之後，群臣不樂，而百姓無禁，是殺禮以姑息習爲俗樂之浮民，而使人不知君臣之義也。彼不爲樂，必有他業以養其生，豈遽至於困窮哉！臣以爲禁之合於禮，而無傷於俗，請禁之便。」執政皆以爲難，唯温公然之，而議竟寢。《家傳》

公除正言，客有言温公以公在言路，必能協濟國事。温公正色曰：「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？殆不然也！」《遺事》

公在書局，分職《唐史》，考其成敗治亂得失之迹，撮其機要，論次成書，名曰《唐鑑》，

欲獻之神宗。神宗已不豫，未及上。元祐元年上表進其書。《家傳》○又《遺事》云：公諫疏多自毀去，平生爲文，深不欲人知。京師刊行《唐鑑》，欲移文開封毀板，沖力陳不可，乃已。○又云：元祐中，客有見伊川先生者，几案無它書，唯印行《唐鑑》一部。先生謂客曰：「近方見此書，自三代以後，無此議論。」崇寧中，沖見欒城先生於潁昌，欒城曰：「老來不欲泛觀書，近日且且看《唐鑑》。」

元祐初，伊川除崇政殿説書，時公爲著作佐郎、實録院檢討。伊川嘗謂温公曰：「經筵若得范淳夫來尤好。」温公曰：「他已修史，朝廷自擢用矣。」伊川曰：「不謂如此，但經筵須要他。」温公問何故，伊川曰：「頤自度乏温潤之氣，淳夫色温而氣和，尤可以開陳是非，導人主之意。」其後除侍講。《遺事》

除兼侍講，上疏太皇太后，其略曰：「祥禫將終，即吉方始，服御器用，内外一新，奢儉之端，皆由此始。又況皇帝富於春秋，聖性未定，覩儉則儉，覩奢則奢，所以輔養，不可不慎。陛下若崇儉朴，以輔聖德，使目不視靡曼之色，耳不聽淫哇之音，非禮不言，非禮不動，則學問日益，聖德日隆，此宗社無疆之福也。臣聞奉宸庫已取珠子六十斤，户部已用金至三千六百兩，不爲不多矣，恐增加無已，滋長侈心，故願預爲之防，止於未然。」《家傳》

忠文公在許，公謁告省覲。上遣使宣問，賜銀百兩，仍頒手詔龍茶，命公賫賜蜀公。初，朝廷既相温公、申公，詔起蜀公，欲以門下侍郎處之，蜀公以書問出處於公，公以謂不當起，蜀公得書大喜，曰：「是吾心也。凡吾所欲爲者，君實已爲之矣，何用復出？」又與親舊書云：「比亦欲出矣，而三郎勸止，遂已。」《家傳》

神宗服除，故事，開樂置宴。公言：「君子之於喪服，以爲至痛之極，不得已而除之，若以開樂故特設宴，則似除服而慶賀，非君子不得已而除之之意也。請更不作宴，唯因事則聽樂，庶合禮意。」上從之。《家傳》

冬大寒，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。公言：「朝廷自嘉祐已前，諸路皆有廣惠倉，以救恤孤貧。京師有東西福田院，以收養老幼廢疾。至嘉祐八年，增置城南、北福田院，共爲四院。此乃古之遺法也。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，則京師之衆孤窮者，不止千二百人，每遇太冬盛寒，然後降旨救恤，則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。臣以爲宜於四福院增蓋官屋，以處貧民，不限人數，委左右廂提舉使臣，預設方略救濟，不必專散以錢，計其存活死損，以爲殿最。其天下廣惠倉，乞更舉行，令官吏用心振恤，須要實惠及貧民。」上納用焉。《家傳》

講《論語》畢，賜宴于東宮。上遣中使賜御書唐人詩各一首，宰執、講讀官凡十有三人拜賜。公表謝曰：「臣願陛下篤志學問，亦如好書，益進道德，皆若游藝。」又賦詩以獻。退而節略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要切之語，訓戒之言，得二百一十九事，名曰《三經要語》進之。《家傳》

是夏權住進講。公上疏，其略曰：「陛下今日學與不學，繫天下他日之治亂，臣不敢不盡言之。陛下如好學，則天下之君子欣慕，願立於朝，以直道事陛下，輔助德業，而致太平矣。陛下如不好學，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，欲立於朝，以邪諂事陛下，竊取富貴，而專權利矣。君子專於爲

義，小人專於爲利。君子之得位，欲行其所學也；小人之得位，將濟其所欲也。用君子則治，用小人則亂。君子與小人，皆在陛下心之所召也。凡人之進學，莫不在於年少之時，陛下數年之後，雖欲勤於學問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也。臣竊爲陛下惜此日月，願以學爲急，則天下幸甚。」《家傳》

除諫議大夫，充實録修撰，時吕申公已薨，公遂就職。《家傳》

蔡確既貶，公上言：「聖人之道，不過得中。天下之事，不可極意。過中極意，後必有悔。用刑寧失之於寬，不可失之於急；寧可失之於略，不可失之於詳。自丁謂以來，不竄逐大臣六十餘年，今已用大刑，四方聞之，無不震聳。其黨有素懷姦心爲衆所知者，固不逃於聖鑒，自餘偏見異論者，若皆以爲黨確而逐之，臣恐刑罰之失中，人情之不安也。」又因登對勸上以辨邪正，曰：「比年以來，大臣以兼容小人爲寬，好惡不明，邪正不分。宰相以進賢退不肖爲職，而邪正不分，豈不負國？望戒大臣，各以公心求賢，多引鯁正之人，以重朝廷，無使小人得位，爲他日患。」《家傳》

韓嘉彦已選尚公主，公上言：「國朝舊制，婚姻之家，無預政事者。今嘉彦尚主，而忠彦執政，此非祖宗故事，不可爲子孫法。陛下念韓琦之功，富貴其家可也，至於執政，必選天下之望，不可專以勳舊。自用忠彦已來，外議籍籍，至今未已。今國家既與。❶爲執政以前，人望不及范純

❶ 此下底本原闕一頁。

仁，自居大位，純仁頓失人望，是以大防比之差少過失。然其爲人麤疎，果敢好立崖岸，簡於接物，士大夫多不親附。自六曹尚書、侍郎，兩省侍從，未聞宰相召一人問以職事。陛下深居帷幄，皇帝未親庶政，尤不可使宰相權重。昔真宗用王欽若、丁謂，必以馬知節參之。今陛下專任大防，而劉摯與大防協同，此非相參之人也。近用左右丞二人，又皆人望素輕。以臣料之，自此廟堂論議，必無異同，朝廷一決於大防與摯，無有敢違之者。如此則公道何以得立？惟陛下稍自攬權綱，無使威福之柄漸移於下。」《家傳》

范忠宣公之罷，公嘗論列。客有謂忠宣曰：「范淳夫亦有言，何也？」忠宣曰：「使純仁在言路，見宰相政事如此，亦豈可默也？」《遺事》

除給事中，公復陳河事利害，乞罷韓忠彦政事，力辭然後就職。即上言：「臣所領工房，伏見朝廷應副修河司所須，日有行下文字，臣稽之於古，考之於今，質之於中外人言，竊謂此功必不可成，恐雖應副，枉費國財民力，有害無利。」大臣猶執前說，遂降指揮，且開減水河，權罷修河。然其後卒如公議。《家傳》

禁中下開封府覓乳母十人，公偶以腹疾在告，聞之，即上疏皇帝曰：「陛下未建中宮，而先近幸左右，好色伐性，傷於太早，有損聖德，無益聖體。此臣之所甚憂也。陛下今年十四歲，而生於十二月，其實猶十三歲，此豈近女色之時乎？陛下承天地宗廟社稷之重，守祖宗百三十年基業，爲億兆之父母，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！」又上疏太皇太后曰：「千金之家，有十三歲

之子，猶不肯使近女色，而況於萬乘之主乎？陛下愛子孫而不留意於此，非愛子孫之道也。譬如美木方長，正當封植培壅，以待其蔽日淩雲，若戕伐其根，豈不害哉！臣嘗見司馬光言，章獻明肅太后保護仁宗皇帝最爲有法，自即位已後，未納皇后已前，居處不離章獻卧内，所以聖體完實，在位最爲長久。章獻於仁宗，此功最大。臣考之國史，仁宗在乳褓，章獻使章惠太后護視，章獻臨朝，仁宗起居飲食，章惠必與之俱，所以保佑扶持，恩意勤備。今陛下臨朝，日有萬事，至於左右護視皇帝，臣不知有如章惠者乎？願陛下與皇太后、皇太妃詳論此事，戒飭保傅，令以章惠爲法。如其不然，女色争進，數年之後，敗德亂政，無所不有。陛下雖欲悔之，豈可及乎！」既而太皇太后喻宰臣吕大防，以兩諫議及公所奏皆無是事，且令公轉喻諫官。公既病愈參告，乃知之，遂以喻諫官劉安世，安世責公不言，公言亦曾入一文字，遂與劉公再入一疏。見劉公事中。《家傳》

有詔選后，并令侍從禮官講求禮制。公上疏言四事，一曰族姓，二曰女德，三曰隆禮，四曰博議。又與諸公討論講議，約先王之禮，參酌其宜，爲之禮上之。及中宫初建，又解《家人卦》以獻。《家傳》○按《文集》，初欲以都亭驛爲皇后行第，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發册，公言：「皇后，天下母，不可以先居夷狄之館。古者天子親迎，蓋將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，故用祭服，通天冠當古皮弁，乃齊服，不可用。」從之。

浙西水灾，朝廷遣使賑之。言者謂浙西灾不至大，而州郡奏報以少爲多，乞考其虚實，而懲責其尤甚者。又乞令賑濟官凡

措畫稍大事，並申取朝廷指揮，其急切不可待報者，雖許一面施行，亦須便具奏知。有旨施行。公封還之，極論其不可。《家傳》

公嘗采集帝王學問及記祖宗講讀故事，爲《帝學》八卷上之。《家傳》

祕書監王欽臣奏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《黄本道書》，❶公封還之，以謂：「諸子百家，神仙道釋，蓋以備篇籍異聞，以示藏書之富，本非有益於治道，不必使方外之士讎校，以崇長異學也。今館閣之書，無所不有，若用此爲例，各委本色，則豈祖宗設館之意哉！昔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王韶誘説木征，時人謂之『安撫大師』，今乃有校書道士，人必謂之『編校大師』矣。事雖至微，實損國體。」遂罷其命。《家傳》

元祐七年三月，邇英閤對，公奏：「臣掌國史，伏觀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，豐功盛德，固不可得而名言。所可見者其事有五：畏天、愛民、奉宗廟、好學、納諫。仁宗行五者於天下，所以爲仁也。然仁宗每因事示人好惡。皇祐中，楊安國講『直哉史魚！邦有道，如矢；邦無道，如矢。君子哉蘧伯玉！邦有道，則仕；邦無道，則可卷而懷之』，仁宗曰：『蘧伯玉信君子矣，然不若史魚之直。』據孔子之所言，則史魚不若蘧伯玉之爲君子。仁宗之言，人君之言也。人君唯欲臣下切直，故言蘧伯玉不若史魚，以開臣下切直之路。由是天下知仁宗好直不好佞，此聖人之大德也。願陛下以爲法，昭示所好，

❶「欽」下，原衍「若」字，按王欽臣元祐間曾爲秘書少監，見《宋史》卷二九四本傳，事與王欽若無涉，據删。

以慰群生之望。」上然之。《家傳》

公進言無隱，考古驗今，反覆曲折，至於再四，而其言愈切。大意勸上畏天愛民，修身納諫，稽法祖宗，而專引仁皇行事以爲故實，又采集仁宗聖政數百事，爲《仁宗訓典》六卷以獻。公平居口不言人過，遇事別白邪正是非，略無假借。以謂不若是則履霜堅冰，危國亡家之本也，必極論而力正之。在經筵，據經守正，獻納尤多。講《尚書》「内作色荒，外作禽荒，酣酒嗜音，峻宇彫墻，有一于此，未或不亡」，講畢，再誦此六句，却立云：「願陛下留聽。」哲宗首肯者再三，然後退就位。講《孟子》「今之樂，猶古之樂」，公曰：「孟子切於救民，故深勸齊王與民同樂，而謂『今之樂，猶古之樂』。然世俗之樂，鄭、衛淫哇之聲，非先王之法，豈可以薦上帝、配祖考、降天神、出地祇也？今樂、古樂，如君子、小人之不可同，邪正之不可並。如必欲以禮樂治天下國家，則當如孔子答顔淵之言，孔子所言者爲邦之正道，孟子所言者救世之急務，此所以不同。」講「公劉好貨，大王好色」，公曰：「孟子以王好貨，勸以當如公劉，與民同利；以王好色，勸以當如太王，與民同欲。然臣竊以謂公劉非好貨，乃是厚民；太王非好色，乃是正家。人君不可以好貨，亦不可以好色。好貨則貪而害民，好色則荒而害政。孟子事齊宣王，中才以下之君，故其言如此。」《家傳》

東坡先生嘗謂廌曰：❶「范淳夫講説，爲今經筵講官第一。言簡而當，無一冗字，無

❶「廌」，原作「薦」，本條末注「李廌《師友談記》」，據改。

一長語，義理明白，而成文燦然。乃得講師三昧也。」李廌《師友談記》

太史公詰朝當講，即前一夕，正衣冠，儼然如在上前，命子弟侍坐，先案講其説。先生平時，温温其語，若不出諸口。及當講，開列古義，仍參之時事，及近代本朝典故，以爲戒勸，其音琅琅然，聞者興起。《談記》

太史公講《王制》「巡狩柴望」之禮，曰：「古之人多因『燔柴望秩』之説，乃附會爲封禪之事，或以求神仙，或以祈福，或以告太平成功，皆秦、漢之侈心，非古者巡狩省方之義。爲人臣凡有勸人主封禪者，皆佞臣也。」《談記》

太史公講「太史奉諱惡，天子齊戒受諫」之説，注謂「子卯」與先代忌辰之類爲「諱惡」。公曰：「以臣所見，所謂『諱惡』者，危亡之言也。爲人君，必使危亡之言不絶于耳；爲人臣，必使危亡之言不絶于口。然後君臣相與戒慎畏懼，保其社稷。若夫『子卯』雖爲桀紂之亡日，與先代忌辰，此有司常事耳，不足道也。」《談記》

元祐初，公以著作郎兼侍講，每造邇英，過押班，御藥閤子都知已下列行致恭即退。顧子敦嘗與都知梁惟簡一言，公大以爲失體。陳衍初管當御藥院來謝，宅門數步外下馬，留榜子與閽者云：「只煩陳覆，欲知曾到門下。」其後公爲諫議大夫，僦居城西白家巷，東鄰陳衍園也。衍每至園中，不敢高聲，謂同列曰：「范諫議一言到上前，吾輩不知死所矣。」《遺事》

公爲禮部侍郎，車駕將幸太學，公以唐開元中，内出王者衮冕之服，以衣先聖，今乃

未用王者之制，請幸學酌獻之日，特命改正。《家傳》

公薦王存、蘇軾、趙彦若、鄭雍可備讀官，程頤、孔武仲、吕希哲、吕大臨、管師仁可備講官。又别奏辯頤被誣事甚悉。《家傳》

執政以公懇請，進擬龍圖閣待制、知梓州。太母宣諭曰：「只爲孫兒不肯教他去，且爲孫兒留之。」公遂不敢有請。《家傳》

太皇太后登遐，公言：「太皇太后新棄天下，陛下初攬庶政，乃宋室隆替之本，社稷安危之基，天下治亂之端，生民休戚之始，君子小人消長進退之際，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，不可不慎也。太皇太后内定大策，擁立陛下，聽政之初，詔令所下，百姓呼舞，至公無私，焦勞刻苦，專心一意，保佑陛下。斥逐姦邪，裁抑僥倖，九年之間，始終如一。故雖德澤深厚，結於百姓，而小人怨者，亦不爲少矣。今必有小人進言曰：『太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，逐先帝之臣。』此乃離間之言，不可不察也。當陛下即位之初，中外臣民上書言政令不便者以萬數，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之欲改，與陛下同改之，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。既改其法，則作法之人及主其人者，有罪當逐，陛下與太皇太后亦以衆言而逐之，其所逐者，皆上負先帝，下負萬民，天下之所讎疾而欲去之者也。太皇太后豈有憎愛於其間哉？顧不如此，則天下不安耳。惟陛下清心照理，辯察是非，有以此言惑聖聽者，宜明正其罪，付之典刑，痛懲一人，以警群慝，則帖然無事矣。如其不然，則臣恐姦言繼進，致陛下於有過之地，失天下之心，不可不預防也。此等既上悞先帝，欲復悞陛下，

天下之事，豈堪小人再破壞耶？」初，公與蘇公約皆上章論列，蘇公已具草，見公之章，遂附名同奏，竟不肯出其藁。因謂公曰：「公之文，經世之文也。軾於朝廷文字，失於過當，不若公言之皆可行也。」公又上疏陳祖宗創業之艱難，勸上憂勤抑畏，以守大業。且曰：「元豐之末，時運艱危，先帝早棄天下，陛下嗣位，幸賴太皇太后以大公至正爲心，罷王安石、吕惠卿等所造新法，而行祖宗舊政，故社稷危而復安，人心離而復合，乃至契丹主亦與宰相議曰：『南朝專行仁宗政事，可飭燕京留守，使戒邊吏，守約束，無生事。』夫以夷狄之情如此，則中國人心可知矣。太皇太后爲陛下立太平之基，已有成効，臣願陛下守之以静，無所改爲，恭己以臨之，虚心以處之。詔左右大臣，動必循守祖宗法度，陛下躬攬於上，諮諏善道，察納讜言，則群臣邪正，萬事是非，皆了了於聖心矣。」《家傳》

有旨召内臣十餘人，而李憲、王中正之子皆在其中。公上疏言：「陛下初政，未嘗聞行一美政，訪一賢臣，而先進用内臣，如此衆多之口，必謂陛下私於近習，臣竊惜之。」不報。又請對，極言小人、宦官不可用，歷引古今及陳吕惠卿、蔡確、章惇、李憲、王中正等罪狀。時惇、惠卿皆復官，上已有相惇意，人情益摇，大臣不敢争，臺諫不敢議，惟公論奏不已。親舊力勸止公，以謂今事已不可回，必得重禍。公曰：「不然。吾以經術侍人主，職在輔導，事至於此，其能默乎？」哲宗臨朝威嚴，群臣不敢仰視，而待遇公極於温渥，是日所論，亦皆和顔開納。公曰：「陛下

既以爲然，臣乞携此章示執政，且詰責之。」時范忠宣猶當軸也。上曰：「且留此，朕欲再看。」復奬喻再三，公謝而退。《家傳》

元祐九年三月朔，日有食之，不盡如鉤。公因對極言：「宜恐懼修省，以答天戒，務在安静，以寧天心。」時繼述之論已興，方欲更變法度，公每因事進諫，言極忠憤，哲宗終無忤色。公乞補外，上云：「不要入文字，執政官有闕。」公亦不知上意。明日，蘇公自門下侍郎出知汝州，公再上章請郡，又不許。上且欲大用，有成命矣，内外梗之者甚衆，已而中輟。《家傳》

閏四月，除知陝州，朝辭，勸上以寬。到任《謝表》云：「非堯舜不陳，竊慕責難之義；惟祖宗是憲，仰裨求助之明。」蓋平日之志也。《家傳》

章惇拜相，蔡卞修國史，公罷郡、宫觀，令與同進書官趙尚書彦若、黄校理庭堅同於京畿居住，報應史院取會文字。初，卞以前史官直書王安石罪，欲中傷以詆誣神考之罪，《實録》中出千餘條，以謂皆無證據，欲逮諸史官繫詔獄覈實。既而檢尋悉有據，故所問止三十二事，公以實報，遂與趙公、黄公皆坐貶，公得永州。公平生澹然無欲，家人不見其喜怒之容。修書于洛，有終焉之志。及登侍從，無時不求退。每被除擢，必力辭，不得已然後就職。及被貶責，處之怡然，嘗曰：「吾西蜀一布衣耳，今復不仕，何爲不可？」《家傳》

紹聖三年，徙賀州，謫詞云：「朕於庶言，無不嘉納，至於以訐爲直，以無爲有，則在所不赦。」公云：「吾論多事矣，皆可以爲

罪也，亦不知所坐何事？」後乃知坐向言覔乳媪事，惇、卞以謂上疏太母，所以離間哲宗也。然公先上皇帝疏，後數日乃上太母疏，止是勸上以愛身修德，太母以保護上躬而已。明年，徙賓州。元符元年，移化州。所被受止是白劄子，竟不知所坐也。《家傳》

公燕居正色危坐，未嘗不冠，出入步履，皆有常處。几案無長物，研墨刀筆，終歲不易其所。平生所觀書，如手未觸。衣稍華者不服，十餘年不易衣，亦無垢汙，履雖穿如新。皆出於自然，未嘗有意如此也。《遺事》

公每誦董仲舒之語「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，謂沖曰：「君子行己立朝，正當如此。若夫成功，則天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言：「舊年子弟赴官，有乞書於蜀公者，蜀公不許，曰：『仕宦不可廣求人知，受恩多則難立朝矣。』」《遺事》

吕吉甫之用事也，神宗極知其姦邪，嘗謂「惠卿可斬」。紹聖初起廢謝表，力詆元祐政事及諸公，又自陳遭遇先朝，被眷深厚，鋪敘甚詳。公笑曰：「宜乎世以嚴子陵爲高人也！」《遺事》

東坡好戲謔，語言或稍過，公必戒之。東坡每與人戲，必祝曰：「勿令范十三知！」公舊行第十三也。《遺事》

公篤於兄弟之愛，蜀中歲入，不復問多寡，奏薦先諸弟，及捐館，温猶未官也。《遺事》

公平生不問家有無，俸入所得，與族人賓客共之，以故常不足。逮南遷，家徒四壁，遽以蜀田質於人，出倍稱之息，始能辦行。《遺事》

哲宗即位，宣仁后垂簾同聽政，群賢畢集于

朝，專以忠厚不擾爲治，和戎偃武，愛民重穀，庶幾嘉祐之風矣。然雖賢者不免以類相從，故當時有洛黨、川黨、朔黨之語。洛黨者，以程正叔侍講爲領袖，朱光庭、賈易等爲羽翼。川黨者，以蘇子瞻内翰爲領袖，呂陶等爲羽翼。朔黨者，以劉摯、梁燾、王巖叟、劉安世爲領袖，羽翼尤衆。諸黨相攻擊不已。正叔多用古禮，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，深疾之，或加玩侮，故朱光庭、賈易不平，皆以謗訕誣子瞻，執政兩平之。是時既退元豐大臣于散地，皆銜怨刺骨，陰伺間隙，而諸賢皆不悟，自分黨相毀。至紹聖初，章惇爲相，同以爲元祐黨，盡竄嶺海之外，可哀也。呂微仲，秦人，戇直無黨；范醇夫，蜀人，師温公，不立黨，亦不免竄逐以死，尤可哀也。《聞見録》

公曰：「范純夫，其問學修身固好，若造理與立事，則未在。蓋氣質弱於劉道原。」《元城譚録》

十三之二　吏部侍郎鄒公

公名浩，字志完，常州晉陵人。中進士第，歷楊州、潁昌府教授。元祐七年，除太學博士，出爲襄州教授。元符元年，召對，除右正言。明年，除名勒停，羈管新州。徽宗即位，復宣德郎，添監袁州酒税，除右正言，遷右司諫、起居舍人。明年，除中書舍人。遷吏部侍郎，除寶文閣待制，知江寧府，尋改知杭州，未赴，責授衡州别駕，永州安置。明年，除名勒停，昭州居住。崇寧四年，移漢陽軍居住。五年，復承奉

郎，遂歸常州。大觀四年，復直龍圖閣。政和元年卒，年五十二。

道鄉鄒公，自少以道學行義知名於時。其爲人也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，望之睟然見於顏面，不問知其爲仁人君子也。其遇事接物，猶虛舟然，而堅挺之姿，如精金良玉，不可磨磷。元符中，用侍臣之薦，擢居諫垣，從人望也。是時哲宗皇帝厲精求治，用賢如不及，一見即以公輔期之，嘉言入告，無不從者。適中宮虛位之久，大臣欲自結於嬖暱，爲保位之謀，迎意媚合，不以正。公力言之，以爲公議不允，忤上旨。姦諛之徒，惡其害己，相與協力，擠之於陷穽之中又下石焉，皆是也。公之章留中不下，乃僞爲之，加以詆誣不實之語。如「取它人之子而殺其母」之類。流布中外，欲天下聞之，真若有罪者，其爲謀深矣。雖有端人正士，無敢爲公辨明者。公既没，逌今二十餘年，昔之姦朋，凋喪略盡，而正論行焉，真僞是非，始有在矣。紹興三年，其子柄集公之奏議一編，屬余爲敘。余於公，非一朝燕游之好也，知公爲尤詳，其事之本末，皆余所親聞見者，故詳著之，以昭示來世，庶乎使小人知君子之爲善，終不可誣也。公之將亡，余適還自京師，聞公疾革，未及弛擔，即馳往省之。見其薾然僅存餘息，然語不及私，猶以國事爲問，蓋其平生以天下之重爲己任，至垂絶而不忘也。每追念及之，愴然不能釋。嗚呼！世道喪久矣，不復有斯人也。《龜山集·鄒公奏議集序》

張繹曰：「鄒浩以極諫得罪，世疑其賣直也。」先生曰：「君子之於人也，當於有過

中求無過，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。」《程氏遺書》

志完修潔有志行，記覽該總，援筆數千言立就，斯可畏者。然自視如未足，士有一善，無貴賤必與之交，無遠邇必欲收而取之。崔正言《婆娑集》

志完云：「聖人之道，備于六經，六經千門萬户，何從而入？大要在《中庸》一篇，其要在慎獨而已。但於十二時中，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，即點檢不放過，便見工力。」《胡氏傳家録》

田畫者，字承君，陽翟人，故樞密宣簡公姪也。人物雄偉，議論慷慨，俱有前輩之風。鄒浩志完教授潁昌，與承君遊，相樂也。志完性懦，因得承君，故遇事輒自激勵。元符間，承君監京城門，志完除言官，遣客見承君，以測其意。客問承君：「近讀何書？」承君曰：「吾作《墨子詩》，有『知君既得雲梯後，應悔當年泣染絲』之句。」爲志完發也。客言於志完，志完折簡謝曰：❶「承君辭甚苦。」因約相見。承君取告見之，❷問志完曰：「平生與君相許者何如？今君爲何官？」志完愧謝曰：「上遇群臣，未嘗假以聲色，獨於浩若相喜者。今天下事故不勝言，❸意欲使上益相信而後言，貴可有益也。」❹承君許之。既而朋黨之禍大起，時事日變更，承君謝病歸陽翟田舍。一日，報立劉氏爲

❶「志完折簡」至「甚苦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五無「曰」字，則讀作「志完折簡謝承君，辭甚苦」。

❷「取告」，同前書元鈔本作「趣往」，較長。

❸「故」，同前書元鈔本作「固」，《宋史》卷三〇五《田畫傳》敘此亦作「固」。

❹「可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元鈔本卷一五作「其」。

皇后，承君謂子曰：❶「志完不言，可以絶交矣。」又一日，志完以書約承君會潁昌中塗，承君喜甚，亟往。志完具言：「諫立皇后時，浩之言戇矣。上初不怒也，浩因奏曰：『臣即死，不復望清光矣。』下殿拜辭以去。至殿門，望上猶未興，凝然若有所思也。明日浩乃得罪。」留三日，臨别，志完出涕，承君正色責曰：「使志完隱默，官京師，遇寒疾不汗，五日死矣，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！顧君無以此舉自滿，士所當爲者，未止此也。」志完茫然自失，歎息曰：「君之贈我厚矣！」乃别去。建中靖國初，承君入爲太宗正丞。宰相曾布欲收置門下，不能屈，除提舉常平，亦辭，請知淮陽軍以去。吏民畏愛之。歲大疫，承君日自挾醫，户問病者藥之良勤，得疾而卒。《聞見録》

十三之三　諫議陳忠肅公

公名瓘，字瑩中，南劍州沙縣人。中元豐二年進士甲科，爲湖州書記，簽書鎮東軍判官事。除太學博士，辭不就。紹聖初，復除博士、祕書省校書郎。通判滄州。除著作佐郎、樞密院編修官，皆辭不赴，差知衛州。徽宗即位，召除右正言，遷右司諫，責監揚州糧料院，改知無爲軍。復召爲著作郎、實録院檢討官。辭史局，除右司員外郎。以上宰相書，責監建州武夷觀。坐黨籍除名勒停，送袁州編管。崇寧元年，移送廉州，量移郴州，得自便。

❶「謂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五作「告諸」。

以子正彙事逮繫詔獄，送通州安置。坐進《尊堯集》，送台州編管。復宣教郎，主管江州太平觀，令居南康軍，徙楚州。宣和六年，卒。靖康中，贈諫議大夫。紹興中，特賜諡。

公爲越州簽判，蔡卞爲帥，待公甚厚，每以公學識卓異，待遇加禮。而公已得其心術，常欲疎遠之，屢引疾尋醫，章不得上。會明倅闕，蔡俾公權攝，以時當得職田，意公方貧，必喜於少紓。公到明，遂伸尋醫之請，將所得圭租遜前官，明州以法當公得，公以義不當受，卒不取而歸之官廩。初，卞嘗爲公語：「張懷素道術通神，雖飛禽走獸能呼遣之。」至言：「孔子誅少正卯，彼嘗諫以爲太早；漢、楚成皐相持，彼屢登高觀戰。不知其歲數，殆非世間人也。」公每竊笑之。及將往四明，而懷素且來會稽，卞留公少俟，公不爲止，曰：「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，以不可訓也。斯近怪矣。州牧既甚信重，士大夫又相諂合，下民視之從風而靡。使真有道者，固不願此，不然，不識之未爲不幸也。」後二十年，懷素敗，多引名士，或欲因是染公，竟以尋求無迹而止。非公素論守正，則不免於羅織矣。《遺事》

紹聖初，章申公以宰相召，道過山陽，公適相遇，隨衆謁之。章素聞公名，獨請登舟，共載而行，訪以當世之務。公曰：「請以所乘舟爲諭。偏重其可行乎？移左置右，其偏一也。明此，則可行矣。」章默然未答。公復曰：「上方虛心以待公，公必有以副上意者。敢問將欲施行之敘，以何事爲先？何事爲後？何事當緩？何事當急？誰爲君子？誰爲小

人？諒有素定之論，願聞其略。」章復竚思良久，曰：「司馬光姦邪，所當先辨，無急於此。」公曰：「相公悞矣。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以置右也，果然，將失天下之望矣。」章厲色視公曰：「光輔母后，獨宰政柄，不務纂紹先烈，肆意大改成緒，悞國如此，非姦邪而何？」公曰：「不察其心，而疑其迹，則不爲無罪；若遂以爲姦邪，而欲大改其已行，則誤國益甚矣！」乃爲之極論熙、豐、元祐之事，以爲：「元豐之政，多異熙寧，則先志固已變而行之。温公不明先志，而用母改子之説，行之太遽，所以紛紛至於今日。爲今之計，唯當絶臣下之私情，融祖宗之善意，消朋黨，持中道，庶乎可以救弊。若又以熙、豐、元祐爲説，無以厭服公論，恐紛紛未艾也。」辭辯淵源，議論勁正，章雖迕意，亦頗驚異，遂有兼取元祐之語，留公共飯而別。章到闕，召公爲太學博士，公聞其與蔡卞方合，知必害於正論，遂以婚嫁爲辭，久乃赴官，於是三年不遷。《遺事》○《龜山語録》云：瑩中言宰舟事最好，然元祐舟不知爲甚椿得太重，及紹聖時不知却如何亦偏多載了。據此，兩舟所載者因何物得重，今當減去何物則適平，若被人問到此，須有處置始得。如是本分處置得事之人，必須有規矩繩墨，一一調和得是，不令錯了。若只説得總腦便休，亦不濟事。孟子言「天下可運於掌」，如彼所言，天下誠可運於掌也。

公爲太學博士，薛昂、林自之徒爲正録，皆蔡卞之黨也，競推尊荆公而擠排元祐，禁戒士人，不得習元祐學術。卞方議毀《資治通鑑》板，公聞之，因策士題，特引《序》文，以明神考有訓，於是林自駭異，而謂公曰：「此豈神考親製耶？」公曰：「誰言其非也？」自又曰：「亦神考少年之文

爾。」公曰：「聖人之學，得於天性，有始有卒，豈有少長之異乎？」自辭屈愧歉，遽以告卞，卞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，不復敢議毀矣。《遺事》

紹聖大臣嫉元祐更改王荆公已行之法，乃用繼述之説，以爲形跡。先朝追貶司馬温公等，加以不孝之名，上謗宣仁，事傷國體。公時爲太學博士，被旨賜對，其奏劄曰：「道常然而不渝，事有弊則必變。故堯、舜、禹皆以『若稽古』爲訓。『若』者順而行之，『稽』則考其當否，或『若』或『稽』，必使合於民情，所以成帝王之治也。」造膝之言，遂明繼述之義。且論：「天子之孝，與士大夫不同。」泰陵喜所未聞，反復詰問，語遂移時。迫於進鐥，公乃引退。上意感悟，約公再見，有變更時事之意。執政聞而恨之，遂黜公于外。泰陵聖顔英睿，臣下奏對，往往懾於天威，少或契合。公始召見，遽以人所難言，逆意開陳，辭達義明，使人主豁然感寤。由是搢紳士夫，罔不欽服。蘇黄門聞之，撫几歎曰：「吾兄東坡，最善論事，然亦不知出此。」遂以書抵公，歎譽甚至。《遺事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陳瑩中紹聖初用章惇薦爲太學博士。先是，惇之妻嘗勸惇無修怨。惇作相，專務報復，首起朋黨之禍。惇妻死，惇悼念不堪。瑩中見惇容甚哀，❶謂惇曰：「公與其無益悲傷，曷若念夫人平生之言？」蓋譏惇之報怨也。惇以爲忤，不復用。

公嘗爲別試所主文。林自謂蔡卞曰：「聞陳瓘欲盡取史學，而黜通經之士，意欲沮壞國是，而動摇荆公之學也。」卞既積怒，謀將因此害公，而遂禁絶史學。計畫已

❶「容甚哀」，原作「客甚衆」，據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五改。

定，唯候公所取士求疵，❶立説而行之。公固預料其如此，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，卞無以發，然五名之下，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也。公嘗曰：「當時若無矯揉，則勢必相激，史學往往遂廢矣。故隨時所以救時，不必取快目前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自館職請外補，得倅滄州，秩滿，移守衛州，中間數有薦章，兩被内除，皆辭不行。至紹聖末，徽宗即位，召爲言事官，於是即日就道，論章惇、蔡卞繼述，❷平日之志略行焉。《遺事》

公方赴召命至闕，聞有中旨，令三省繳進前後臣僚章疏之降出者。公謂宰屬謝聖藻曰：「此必有姦人圖蓋己愆而爲此謀者。若盡進入，則異時是非變亂，省官何以自明？」因舉蔡京上疏請滅劉摯等家族，及妄言携劍入内欲斬王珪等數事。謝驚悚，即白時宰，録副本于省中。其後京黨欺誣蓋抹之説不能盡行，由有此跡不可泯也。《遺事》

徽宗初政，欲革紹聖之弊以靖國，於是大開言路。衆議皆以瑶華復位，司馬温公等敘官爲所當先。公時在諫省，獨以爲：「幽廢母后，追貶故相，彼皆立名以行，非細故也。今欲正復，當先辯明誣罔，昭雪非辜，誅責造意之人，然後發爲詔令，以禮行之，庶幾可無後患，不宜欲速致悔也。」朝廷以公論久鬱，且欲快悦人情，遽施行之。至崇寧間，蔡京用事，悉改建中之政，人乃服公遠慮也。《遺事》

❶「疵」，原作「疪」，據文義改。
❷「卞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文義改。

公在言路，知無不言，然議論持平，務存大體，彈擊不以細故，未嘗及人私過。常言：「人主託言者以耳目，固不當以淺近見聞，惑其聰明。況以訐爲忠，無補於時，反傷治體乎！」《遺事》

公譽望早達，自登科不汲汲於仕進。元祐、紹聖間，諸公交薦於朝，公慎所主，多所退避。及後被眷知，居言路，排姦扶正，所指議者往往嘗相舉薦，故公疏文有曰：「在彼則舉爾所知，在此則爲仁由己，未嘗以預薦而入其黨，亦不以小故而絶其恩。」蓋公之意，以士人出處不因薦刺而廢公議，則朋黨之説，無緣而起。《遺事》

公因朝會，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，嘗以語人曰：「京之精神如此，它日必貴。然矜其稟賦，敢敵太陽，吾恐此人得志，必擅私逞欲，無君自肆矣。」尋居諫省，遂攻其惡。京聞公言，因所親以自解，且致情懇，而以甘言啖公。公使答之曰：「杜詩所謂『射人先射馬，擒賊須擒王』，不得自已也。」於是攻之愈力。《遺事》

公每謂：「天下之事，變故無常，唯稽考往事，則有以知其故而應變。王氏之學，乃欲廢絶史學，而咀嚼虛無之言，其事與晉無異，將必以荒唐亂天下矣。」故彈蔡京疏文有曰：「絶滅史學，一似王衍；重南輕北，分裂有萌。」逮今三十餘年，而所言無不驗者。《遺事》

公以紹聖史官專據《荆公日録》以修《裕陵實録》，變亂是非，不可傳信，故居諫省，首論其事，進《日録辯》，乞改《實録》。又因竄責合浦，著《尊堯集》，深闢誣妄，以明君臣之義，然猶止以增加之罪，歸于蔡

卞。蓋公之意，以謂荆公已歿，宗其説以殖私黨者，卞實罪魁，救時革弊，當以去卞爲先。若根源鋤塞，則制其流蔓易矣，及邪説大行，勢不可回，於是直攻荆公之惡，以明禍本之所在。所以復著《四明尊堯》也。雖尊崇宗廟，破闢私史，立意則同，而議論直捷，無所迴避，則《後集》乃公之所取以爲正也。故公自謂《四明尊堯》者，芻蕘改過之書也。《後集》序文可以備見。《遺事》○《元城譚録》曰：陳瑩中，安世嘗薦自代，而未嘗識面。《中庸》曰：道之不行，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，智者、賢者過之，愚者、不肖者不及也。若瑩中者，多失之過。如《尊堯集》先評王荆公爲伊、呂聖人之耦，而後納諸僭叛不軌之域，此學術不粹也。其始論《荆舒日録》也，乃歸過蔡卞，以爲吾用權道。且君子立言行己，當本之誠，此之謂誠可乎？《春秋》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，善善惡惡，或原心定罪則有之，何嘗有嫁罪誣人之事？今欲正一大事，而枉筆且誣人，是自招曲也。如此，安有能立者乎？○又曰：當今之務，非出於荆公，則入於温公矣。元祐諸公所行，蓋有未當處，不可全用。今日之事，則固不可用。有一道理，未嘗爲人説，恐萬一傳去，使渠輩先施弓箭，而不可不爲吾子言。然則救弊之理，莫若只宗神考，大有不可及者，則漸自正。韓瓘曰：「陳瑩中之説，固如是也。」公曰：「安世實嘗語之以此。」○劉公集有答陳公書論《尊堯集》，大概與前説同，但其末云：「報君行己，苟己無憾，而今而後，亦可以忘言矣。」

公自諫省謫楊州筦庫，以論蔡京交結外戚迕欽聖也。被命數日，欽聖悔寤，遣中使宣諭以非本旨，方且開解，主上召還矣。賜公度牒十道，俾勿遽行。繼遂有無爲之命。公以京猶在朝廷，而復言者差遣，是非不辨，不敢祇受。及京得外補，公乃拜命。《遺事》

公自右司員外郎兼權給事中。時何相執中爲禮部侍郎，一日，以間與公曰：「今早

見貴人，公即真矣。」公即呼正彙示之曰：「吾與丞相議事多不合，今所聞乃爾，是欲以官爵相餌也。若受其薦進，而復有異同，則公議私恩，兩有愧矣。吾有一書，將投之以決去就，汝其爲我書之。」又曰：「郊祀不遠，彼不相亮，則失汝恩澤，能不介意乎？」正彙再拜願得書，公乃大喜。明日，持以入局，未及問，丞相約公相見，連介催促。公留使者少候，已而同舍朱世英來，公拉之同往。朱不知所以，丞相見公有同行者，有不豫之色。公不候坐定，遽出書爲獻，丞相大怒，辯論移時，公指事敘言，辭色不撓，堂吏比肩聳觀，朱亦皇恐失措。丞相怒甚，翹足肆坐，語浸驕慢，公雍容起白曰：「瓘之所論者國事，是非當付之公議，相公未可失待士之禮也。」丞相整儀無語，公遂起，竟不聞所以相招者何言。信宿，遂有海陵之命。《遺事》

公自嶺外歸，居明州，嘗令正彙幹蠱錢塘。偶聞蔡密詫説蔡京之福厚，其事有動摇東宮之迹，不敢隱嘿，乃自陳于帥司。蔡嶷時爲杭帥，方與京敘宗盟，結死黨，遂執正彙送京師，而飛書告京，俾爲計。事下開封制獄，獄辭果不右正彙，而公亦連逮。開封尹李孝偁脅誘公使證正彙之妄，公曰：「正彙聞蔡京將不利於社稷，傳於道路，遽自陳告，瓘豈與知？若瓘以所不知忘父子之恩而指其爲妄，則情所不忍；挾私情以符合其説，又義所不爲。況不欺不貳，平昔所以事君教子，豈於利害之際，有所貪畏，自違其言乎？蔡京姦邪，必爲國禍，瓘固嘗論於諫省，亦不待今日語言間也。」時内侍黄經臣監

勘，聞公所對，失聲歎息，謂公曰：「主上正欲得實，右司但依此供狀。」其後獄具，正彙猶坐所言過實流竄海島，公亦有安置通州之命。《遺事》〇又《聞見録》云：瑩中爲諫官時，爲上皇極言蔡京、蔡卞不可用，用之決亂天下。蔡京深恨之，屢竄責，例用赦放歸，猶隸通州。一日，瑩中之子走京師，言蔡京事。詔獄下，明州捕瑩中甚急，士民哭送之，瑩中不爲動。入獄，見其子被繫，笑曰：「不肖子煩吾一行。」蔡京用酷吏李孝壽治其事，孝壽坐廳事簾中，列五木于庭，引瑩中問之。瑩中從容曰：「蔡京之罪，瓘實知之，不肖子不知也。」多求紙自書。孝壽懼，以瑩中爲不知情，即日放歸，再隸通州，其子配海上。

公在通州，張無盡入相，欲引公以自助。時置政典局，乃自局中奉旨，取公所著《尊堯集》，蓋將施行所論，而由史局用公也。公料其不能成事，辭以修寫而未發。繼日承政典局牒，坐聖旨，俾州郡催促。公乃用奏狀進表，以黄帕封緘，繳申政典局，乞於御前開拆。或謂公當徑申局中，而通書廟堂。公曰：「恨不得直達乙覽，豈復可與書耶？彼爲宰相，有所施爲，不於三省公行，乃置局建官，若自私者，人將懷疑而生忌，正恐《尊堯》至而彼已動摇也。遠其迹猶恐不免，況以書耶？」繼而悉如公言。張既罷黜，公亦有台州之命，責詞謂公「私送與張商英，意要行用」，於是衆人服公之遠慮，而怪何、鄧輩敢欺罔上下也。何執中爲宰相，鄧洵仁爲執政。〇《遺事》

公謫台州，朝旨不下司，行移峻急，所過州郡，皆令兵甲防送，不得稽留。至台久之，人莫敢以居屋借賃者，暫館僧舍。而郡守以十日之法，每遣廂巡起遣，故十日必爲之遷一寺。公處之澹然，不以介意。《遺事》

公到台數月，朝廷起遷人石悈知州事，且令赴闕之官，士論詾詾，咸爲將有處分于公也。悈至，果揚言怖公。視事次日，即遣兵官突來約束，不得令出入，取責鄰人防守狀，又置邏卒數鋪，前後巡察，抄録賓客書問之往還者，雖親戚家書，殆至隔絕。未幾，復令兵官突來所居，搜檢行李，攝公至郡。郡庭垂簾如制獄，大陳獄具。蓋朝旨取索《尊堯》副本，而悈爲此以相迫脅耳。公知其意，遂發問曰：「今日之事，豈被旨耶？」悈非所料，失措而應曰：「有尚書省劄子。」卷簾出示公，劄子所行，蓋取《尊堯集》副本，以爲係詆誣之書，合繳申毀棄也。公曰：「然則朝廷指揮取《尊堯集》耳，追瓘至此，復欲何爲？」因問之曰：「君知《尊堯》所以立名乎？蓋以神考爲堯，而以主上爲舜也。助舜尊堯，何爲詆誣？時相學術淺短，名分之義未甚講求，故爲人所法使，請治《尊堯》之罪，將以結黨固寵也。君所得於彼者幾何，乃亦不畏公議，干犯名分乎？請具申瓘此語，瓘將顯就誅戮，不必以刑獄相恐。」悈不待公言畢，屢揖公退。尋語人曰：「不敢引其說，尚自如此，良可畏也。」繼又幽公於僧舍，使小吏監守，對榻坐卧，窘辱百端，人情憂怖，慮有不測，公安之不以爲撓，悈亦終不能爲害。《遺事》

公謫台州，於法合進謝表。台州不爲發遞，表未得達，而石悈之來，聲勢甚異，公料其必受蔡薿風旨，意在得其所投書，必將搜索及行李。於是爲封事，繳謝表封緘於篋，題以臣名。悈至果如所料，而以緘題之故，不敢輒開，遂以奏御。薿與執中

皆怒。未幾，罷之。或問：「公何以審其如此？」公曰：「吾於薿初無它，薿懷遺書之愧，而其黨未必知，納忠相捃，實自爲計。今顯其迹，則法使之術不行矣。」《遺事》

公雖緣蔡氏得罪，而首論私史，力排王氏。王、蔡之黨，如薛昂、蹇序辰、何執中、鄧洵仁、洵武、蔡薿之徒，皆當時協力排陷欲殺公者，亦不獨蔡京兄弟而已。蔡薿與公初不相識，公上宰相書，謫守海陵，薿爲太學生，以長書遺公，論天下事，皆合天下之公議，遣人致於海陵，謂：「公諫疏婉而有理，似陸宣公；剛而不撓，似狄梁公；文章淵源，發明正道，則韓文公其人也。」至次年，薿以對策爲大魁，所陳時務，與前書頓異，於是愧悔，而欲殺公以滅口，密贊京黨，出力尤甚。正彙三山之竄，石械台州紛紛，皆其所爲也。《遺事》

公遷責以來，杜門不治人事，絶迹州郡宴會幾三十年，所至人情向慕，雖田夫野老，咸知名願見。及自天台歸通州，❶道由會稽，時王豐甫仲薿爲越帥，以公早爲岐公所器重，具舟檝爲禮，候公於郊，因共載歸府舍。越人聞公赴府會，競來觀瞻，比肩輿歸館，道路遮擁，幾不可行。爲人欽重如此。《遺事》

公在台五年，屢該赦，當自便，而刑部不敢檢舉。既而上旨令敘官放還，乃因郊霈霈恩。然初以宣德郎被謫，而敘官乃得承事郎，實鐫降也。被命之後，忽得州牒備坐省劄云：「奉御批，敘復數内陳瓘敘復未當，合於見存官外敘一官，仍取旨與

❶「州」，原作「川」，據下文改。

差遣。符州告示本官知委。」公既供知委而來通州將數月，又有省劄下通州，令公具家狀陳乞差遣。人皆賀公，以爲起發有漸也。公曰：「此廟堂欺君玩世之術爾，若與差遣，豈應見問？上聞吾敘官不當，而見於御批，諸公不敢但已，爲此遷延之説，以塞上旨。家狀雖可供，而差遣其可乞耶？彼謂吾不堪流落，而因茲乞憐爾。」乃報云：「家狀昨因削籍毁棄，無憑供具。」事果不行。《遺事》

公既還寓通州，時開封尹盛章與石㦸以私隙詬争，章密取旨送㦸獄，以罪編置通州，因揚言爲公報忿。公聞而嘆曰：「此豈盛世所宜有耶？」因謀徙居以避之。時縣宰與公姻家，而於㦸亦沾親，㦸屬宰求館舍，宰以爲疑。公謂宰曰：「親戚患難，宜相周旋，置此卹彼，乃爲義事，無足嫌也。」宰於是與之盡力。㦸聞而愧感，遣其子來致謝，公曰：「吾爲宰盡親戚忠告之益爾，非欲以德報怨也。」却之不見。月餘，遂挈家爲江上之遊。《遺事》

公泛江至江州，愛其江山之勝，因卜居于城外，杜門不出，謁而來者不拒。士大夫經由江上者，往往不之公府，而必到公家。公延接無間，每爲燕豆之欵。踰年歡適，忽有朝旨，不許出城，月申存在。又更易守臣，日降不下司文移，以俟新守之到。外間叵測，無不震懼。交遊中有來索與公往復書簡者，有碎公所書碑刻牌額者，公亦自期以死，惕息俟命而已。閲數日，乃移南康居住。蓋緣王寀得罪，疾公者乘此時以怖公也。劉待制器之聞之，以書抵公曰：「此乃鶴相恐脅濮上之策，伎止此耳。」《遺事》

公晚年益負天下重名，蔡氏之黨必欲殺公以快意。時王寀得罪，而公適居江州，讒者以爲公來居寀之鄉郡，因危言陷公。賴徽宗聖察，止令移居南康。及後方寇嘯聚，又造飛語，言公之壻爲寇所劫取，欲以相中傷，復有楚州之命。蓋公所論京、卞，皆披摘其用心，而發露其潛慝，蔡氏最所忌嫉，故得禍比同時諸公爲最酷，猶以徽宗保全，不至死也。《遺事》

公徙居山陽也，經由江都，時淮帥毛友達可，或疑其蔡氏腹心，勸公晦跡而過。公曰：「吾無私憾於蔡氏，蔡氏之人，豈無是非之公乎？」乃先遣書遺之。毛報書加禮，有「公立朝行己之道，願望見而不可得」之語，即出郊候公，語頗輸誠，公亦待之無間。後聞其奏報方寇事，不爲欺隱，以書譽之於舊曰：「蔽遮江淮，沮遏賊勢，斯人有助也。」蓋公與人爲善，不分彼此，大率如是。晚進後輩，因公激發默化而爲善者，不可一二舉也。《遺事》

公性至孝，事親承順顏色，使親庭無不適之意。居喪毁瘠如禮，廬墳茹蔬連年，有甘露芝草之瑞。於兄弟友愛尤至，伯氏早世，公撫卹其孤，教養嫁娶，使皆有所成立。初奏補恩澤，捨己子而先伯父之子。及後貶責以至終身，諸子皆白衣，未嘗有不滿之意。《遺事》

公性謙和，與物無競，與人議論，率多取人之長，雖見其短，未嘗面折，唯微示意以警之，人多退省愧服。尤好獎進後輩，一言一行，苟有可取，即譽美傳揚，謂己不能。公平生手不執錢，不視權衡，貨殖之事，未嘗講論，唯於農田，不廢詢訪，以米之貴賤，而察歲之豐凶也。然常語人則

曰：「有國家豈能忘利？或孳孳而營之，或臨事必以爲言，此前賢以爲戒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雖閑居，容止常莊，言不苟發，雖盛暑見子孫輩，未嘗不正衣冠。一日，嘗與家人語，家人戲問實否，公退自責者累日：「豈吾嘗有欺於人耶？何爲有此問也？」御下尤有禮法，未嘗以非類駡人。《遺事》

公有斗餘酒量，每飲不過五爵。雖會親戚，間有歡適，不過大白滿引，恐以長飲廢事。每日有定課，自雞鳴而起，終日寫閱，不離小齋。倦則就枕，既寤即興，不肯偃仰枕上。每夜必置行燈於牀側，自提就案。人或問：「公何不呼喚使令者？」公曰：「起止不時，若涉寒暑，則必動其念，此非可常之道。偶吾性安之，故不欲以勞人也。」《遺事》

公智明慮遠，事無大小，必原始要終，驗如符契。又通《易》數，如靖康變故，隆祐垂簾，國家中興之事，往往嘗預言之，士大夫間有親聞者。《遺事》

李丞相伯紀爲柱史，坐論水被謫，有書與公求《華嚴》奧旨，若將忘世者。公以狄梁公「得筏猶捨」之語報之，且謂：「李文靖、王文正二公皆好佛者，未嘗泥其教文，而專以衛物爲心。文靖爲相，以不擾之説，報罷内外所陳利害；文正當軸，終日端默，包兵革以待夷狄。」勉其繼踵二公於筌筏之外，書辭數千言。及後伯紀果大用，識者歎公澡鑑，且服公之至論也。《遺事》

徐師川以才氣自負，少肯降志於人。常言：「吾於魯直爲舅氏，然不免有所竊

議；至於了翁，心誠服之。」每見公，或經旬月，必設拜禮。忠宣范公，晚年益以天下自任，尤留意人材，或問其所儲蓄人材可爲今日用者，答曰：「陳瓘。」又問其次，曰：「陳瓘自好也。」蓋言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。宣和之末，人憂大厦之將顛，或問游定夫察院以當今可以濟世之人，定夫曰：「四海人材，不能周知，以所知識，陳了翁其人也。」劉器之亦嘗因公病，使人勉公以醫藥自輔，云：「天下將有賴於公，當力加保養，以待時用也。」其爲賢士大夫所欽屬如此。《遺事》

公自遷責，所居必葺小齋，終日寫閱内典，觀經史，二十餘年如一日，未嘗少懈。以所抄録名曰《知恩》，殆千餘軸。又雜觀百家之文，醫卜等書，開卷得益者，亦片紙記録，粘于壁間。環座既遍，即合爲一策，名曰《壁記》，如此者又數十册。《遺事》

張丞相天覺晚年亦好佛書、重道。建華嚴閣，作醮籙會，黄冠、釋子，紛紛奔趨之。公雖嘗被其薦引，然素未相識及通書也。至是代書簡之曰：「辟穀非真道，談空失自然。何如勳業地，無愧是神仙。」及在山陽，方與賓舊會食，見邸報有天覺所上遺表，遽止酒而起，歎傷異常。客有以爲疑者，公曰：「張固非粹德，且復才疎，然時人歸向之。今其云亡，絶人望矣。近觀天時，人事必有變革，正恐雖有盛德者，未必孚上下之聽，殆難濟也。」未幾，公亦感疾，浸至大故。《遺事》

陳瑩中與關止叔沼、與滎陽公書問，其言前輩與公之交遊，必平闕書云「某公某官」，如稱器之則曰「待制劉公」之類；其與己同等，則必斥姓名，示不敢尊也，如曰「游

酢」、「謝良佐」云，此皆可以爲後生法。《童蒙訓》

陳瑩中嘗言：「學者須常自試，以觀己之力量進否。《易》曰：『或躍在淵。』自試也。」此聖學也。《童蒙訓》

陳左司瓘送其姪淵《責沈文》曰：「予元豐乙丑夏爲禮部貢院點檢官，適與校書郎范公淳夫同舍，是時先公爲祕書省正字。公嘗論顔子『不遷怒、貳過』，❶惟伯淳能之。予問公曰：『伯淳誰也？』公默然久之，曰：『不知有程伯淳邪？』予謝曰：『生長東南，實未知也。』予常以寡陋自愧。」了翁之子正由云：「了翁自是每得明道先生之文，必冠帶然後讀之。」《范太史遺事》○龜山先生《題責沈後》曰：「了翁以蓋世之才，邁往之氣，包括宇宙，宜其自視無前矣。乃退然不以賢知自居，而以不聞先生長者之名爲愧，非有尊德樂義之誠心，而以自勝爲彊，何以及此？高文大筆，著之簡册，使世之自廣而狹人者有所矜式，豈曰少補之哉！」

建中之初，右司諫陳公瑩中論蔡氏弟兄忤旨，竄嶺表，公之南遷，不以其罪，舉天下憤惜之，無敢言者。名隸黨籍餘二十年，轉徙道途無寧歲，卒以窮死。初，京爲翰林學士承旨，以辭命爲職，潛姦隱慝，未形於事。雖位通顯，世之人蓋莫知其非也。公於是時力言京不可用，用之必爲腹心患，宗社安危，未可知也。聞之者往往甚其言，以爲京之惡不至是。已而結嬖倖，竊國柄，矯誣先烈，怙寵妄作，爲宗社禍，悉如公言。於是人始服公爲蓍龜也。昔王文公安石以學行負時望，神宗皇帝引參大政，士大夫相慶於朝，謂三代

❶「怒」下，洪本有「不」字，較勝。

之治可以立致。呂公獻可獨以爲不然，抗章論之。雖文正温公猶以爲太遽，欲獻可姑緩。未幾，多變更祖宗故事，以興利開邊爲先務，諸公雖悉力交攻之莫能奪，其流毒至于今未殄也。故温公每謂人曰：「獻可之先見，余所不及。」心誠服之。余以謂公之於京，言之於未用之前，獻可於文公，論之於既用之後，則公之先見，於獻可有光矣。龜山撰公《祠堂記》

三朝名臣言行録卷第十四

十四之一　康節邵先生

先生名雍，字堯夫，其先范陽人，徙衡漳，又徙共城。先生年三十，來遊于洛，葬其親於伊川，遂爲河南人。嘉祐中，詔舉遺逸，留守王公拱辰以先生應詔，授試將作監主簿。熙寧初，復求逸士，御史中丞呂公誨等又以先生爲言，補潁州團練推官。皆三辭不獲而後受命，終稱疾不之官。十年，卒，年六十七。贈祕書省著作郎。元祐中特賜謚。

先生始學於百原，❶堅苦刻厲，冬不爐，夏不扇，夜不就席者數年，衛人賢之。先生歎曰：「昔人尚友於古，而吾未嘗及四方，遽可已乎？」於是走吳適楚，過齊、魯，客梁、晉。久之而歸，曰：「道其在是矣。」蓋始有定居之意。先生少時自雄其材，慷慨有大志。既學，力慕高遠，謂先王之事爲可必致。及其學益老，德益邵，玩心高明，觀於天地之運化，陰陽之消長，以達乎萬物之變，然後頹然其順，浩然其歸。在洛幾三十年，始至，蓬蓽環堵，不蔽風雨，躬爨以養其父母，居之裕如。講學於家，❷未嘗强以語人，而就問者日衆。

❶「百」，《二程集・明道先生文》卷四《邵堯夫先生墓誌銘》作「伯」。

❷「家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同前書改。

鄉里化之，遠近尊之，士人之道洛者，有不之公府，而必之先生之廬。先生德氣粹然，望之可知其賢，然不事表襮，不設防畛，正而不諒，通而不汙，清明坦夷，洞徹中外。接人無貴賤親疎之間，群居燕飲，笑語終日，不取甚異於人，顧吾所樂如何耳。病畏寒暑，嘗以春秋時行遊城中，士大夫家聽其車音，倒屣迎致，雖兒童奴隸，皆知懽喜尊敬。其與人言，必依於仁義忠信，樂道人之善，而未嘗及其惡，故賢者悦其德，不賢者服其化。所以厚風俗，成人材者，先生之功多矣。昔七十子學於仲尼，其傳可見者，惟曾子所以告子思，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。其餘門人，各以其材之所宜者爲學，雖同尊聖人，所因而入者，門户則衆矣。況後此千餘歲，師道不立，學者莫知其從適，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。先生得之於李挺之，挺之得之於穆伯長，推其源流，遠有端緒。今穆、李之言及其行事，概可見矣。而先生淳一不雜，汪洋浩大，乃其所自得者多矣。然而名其學者，豈所謂門户之衆，各有所因而入者歟？語成德者，昔難其居。若先生之道，就所至而論之，可謂安且成矣。銘曰：嗚呼先生，志豪力雄。闊步長趨，淩高厲空。探幽索隱，曲暢旁通。在古或難，先生從容。有問有觀，以飫以豐。天不憖遺，哲人之凶。嗚臯在南，伊流在東。有寧一宫，先生所終。明道先生撰《墓誌銘》

先生少事北海李之才挺之，挺之聞道於汶陽穆脩伯長，伯長以上，雖有其傳，未之見也。先生既受其學，又游河汾之曲，以至淮海之濱，涉河濟汶，達於梁、宋，苟有

達者，必諮訪以道，無常師焉。乃退居共城，廬於百源之上，大覃思於《易經》，夜不設寢，日不再食，三年而學以大成。大名王豫天悦，瑰偉博達之士也，精於《易》，聞先生之篤志，愛而欲教之，既與之語三日，得所未聞，始大驚服，卒捨其學而學焉，衛人乃知先生之爲有道也。年三十餘，來游于洛，以爲洛邑天下之中土，達觀四方之士，乃定居焉。先生清而不激，和而不流，遇人無貴賤賢不肖，一接以誠，長者事之，少者友之，善者與之，不善者矜之。故洛人久而益尊信之，四方之學者與士大夫之過洛者，莫不慕其風而造其廬。先生之教人，必隨其才分之高下，不驟語而强益之。或聞其言，若不適其意，先生亦不屑也。故來者多而從者少，見之者衆而知之者尚寡。及接之久，察其所處，無不中於理，叩其所有，愈久而愈新，則皆心悦而誠服。先生未嘗有求於人，或餽之以禮者，亦不苟辭。洛人爲買宅，丞相富公爲買園以居之。先生年六十，始爲隱者之服，曰：「病且老矣，不復能從事矣。」隆寒盛暑，閉門不出，曰：「非退者之宜也。」其於書無所不讀，諸子百家之學，皆得其本原，而釋、老、技術之説，一無所惑其志。著《皇極經世》六十卷。晚尤喜爲詩，平易而造於理。有《擊壤集》二十卷，自爲之序。門人張崏撰《行狀》

邵堯夫先生居洛四十年，安貧樂道，自云未嘗攢眉。所居寢息處爲「安樂窩」，自號「安樂先生」。又爲甕牖，讀書燕居其下，旦則焚香獨坐，晡時飲酒三四甌，微醺便止，不使至醉也。中間州府以更法不餉

餽寓賓，乃爲薄粥以代之，好事者或載酒以濟其乏。嘗有詩云：「斟有淺深存爕理，飲無多少繫經綸。莫道山翁拙於用，也能康濟自家身。」喜吟詩，作大字書，然遇興則爲之，不牽强也。大寒暑則不出，每出乘小車，用一人挽之，爲詩以自詠曰：「花似錦時高閣望，草如茵處小車行。」司馬公贈以詩曰：「林間高閣望已久，花外小車猶未來。」隨意所之，遇主人喜客，則留三五宿，又之一家，亦如之，或經月忘返。雖性高潔，而接人無賢不肖貴賤，皆懽然如親。嘗自言：「若至大病，自不能支。其遇小疾，得有客對話，不自覺疾之去體也。」學者來從之問經義，精深浩博，應對不窮，思致幽遠，妙極道數。間與相知之深者開口論天下事，雖久存心世務者不能及也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元祐中，韓康公尹洛，爲先生請謚于朝。太常博士歐陽棐議曰：「君少篤學，有大志，久而後知道德之歸，且以爲學者之患，在於好惡先成乎心，而挾其私智，以求於道，則蔽於所好，而不得其真。故求之至於四方萬里之遠，天地陰陽，屈伸消長之變，無所不考，而必折衷於聖人。雖深於象數，先見默識，未嘗以自名也。其學純一而不雜，居之而安，行之而成，平夷渾大，不見圭角，蓋其自得深矣。故其隱居幾三十年，室廬纔足以蔽風雨，溉園耕稼，僅足以給朝夕。及出而接物，恂恂樂易，無貴賤少長，一切以誠。平居怡然，有所甚樂，而世莫能窺也。常自名其居曰『安樂』，而又以爲號。蓋古有黔婁者，死無以斂，而謚曰『康』，以爲不苟世之爵禄者，其富貴有餘。與君之學未必

同，而其迹似之矣。方朝廷命君以潁州推官，嘗辭而不聽，君以爲：『辭益堅則名益高，而未必從也。既受命而以疾辭於吏部，則有司之事耳。』故迹不近名，而終自全其志，則其守可謂固矣。謹按《謚法》：『温良好樂曰康，能固所守曰節。』伏請謚曰『康節』。」按《晁以道集》，叔弼後謂以道曰：「棐從母王宣徽夫人得疾洛陽，先妣夫人亟以棐入洛，時先公參大政，臨行告戒曰：『洛中有邵堯夫，吾獨不識，汝爲吾見之。』棐既至洛求教，先生特爲棐徐道其立身本末甚詳，出門揖送，猶曰：『足下其無忘鄙野之人於異日。』棐伏念先生未嘗辱教一言，雖欲不忘，亦何事邪？ 歸白大人，則喜曰：『幸矣，邵堯夫有以處吾兒也。』其後二十年，棐偶入太常爲博士，次當作先生謚議，乃恍然周省先生當時之言，落筆若先生之自序，無待其家所上文字也。」

康節先生少日遊學，先祖母李夫人思之恍惚，至倒誦佛書。康節亟歸，不復出。夫人捐館，康節特毀甚，❶躬自爨以養祖父。置家蘇門山下，康節獨築室于百源之上。時李之才挺之，東方大儒也，權共城縣令。一日見康節，心相契，授以《大學》。康節益自克勵，三年不設榻，晝夜危坐以思。寫《周易》一部，貼屋壁間，日誦數十徧。聞汾州任先生者有《易》學，又往質之。以下並《聞見録》

康節與富文忠公早相知。文忠初入相，謂門下士田棐大卿曰：「爲我問邵堯夫，可出，當以官職起之，不即命爲先生處士，以遂隱居之志。」田大卿爲康節言，康節不答，以詩謝之曰：「相招多謝不相遺，將爲胸中有所施。若進豈能禁吏責，既閑安用更名爲？ 願同巢、許稱臣日，甘

❶「特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八或作「特哀」，或作「持喪」。

老唐、虞比屋時。滿眼清賢在朝列，病夫無以繫安危。」公終不相忘，乃因明堂祫享赦，詔天下舉遺逸，公意謂河南府必以康節應詔。時文潞公尹洛，以兩府禮召見康節，康節不屈，遂以福建黄景應詔。文忠不樂。至者二十八人，各試論一首，命官爲試銜知縣，且奏天下尚有遺材，乞令再舉。詔從之。王拱辰尚書尹洛，乃以康節應詔，潁川薦常秩，❶皆先除試將作監主簿，不理選限。知制誥王介甫繳還辭頭曰：「使邵雍常民，一試銜亦不可與。果賢者，不當止與試銜。宜召試然後官之。」上不納，下知制誥祖無擇，除去「不理選限」行辭。然康節與常秩皆不起。是時富公已丁憂去位矣。熙寧二年，詔舉遺逸，御史中丞吕誨、三司副使吴充、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皆薦康節。時歐陽公作參知政事，素重常秩，故潁州亦再以秩應詔。康節除祕書省校書郎、潁州團練推官。辭，不許。既受命，即引疾不起，且以詩答鄉人曰：「平生不作皺眉事，天下應無切齒人。斷送落花安用雨，裝添舊物豈須春？幸逢堯、舜爲真主，且放巢、由作外臣。六十病夫宜揣分，監司無用苦開陳。」常秩以職官起，時王介甫方行新法，天下紛然，以爲不便，思得山林之士相合。常秩賜對，盛言新法之便，乃除諫官，以至待制。帝浸薄之，介甫主之不忘，然亦知其爲人矣。康節嘉祐中以遺逸命官，辭之，不從。河南尹遣官就第，送告勑朝章，康節服以謝，即褐衣如初。至熙寧初，再命官，三辭，

❶「川」，下文作「州」。

又不從。再服以謝，❶且曰：「吾不復仕矣。」始爲隱者之服，烏帽縚褐，見卿相不易也。司馬温公依《禮記》作深衣、冠簪、幅巾、紳帶，每出，朝服乘馬，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，入獨樂園則衣之。嘗謂康節曰：「先生可衣此乎？」康節曰：「雍爲今人，當服今時之衣。」温公歎其言合理。

熙寧三年，朝廷初行新法，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，遇事風生，天下騷然，州縣始不可爲矣。康節閑居林下，門生故舊仕宦四方者，皆欲投劾而歸，以書問康節，康節答曰：「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，新法固嚴，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。投劾而去何益？」

康節過士友家晝卧，見其枕屏畫小兒迷藏，以詩題其上云：「遂令高卧人，欹枕看兒戲。」蓋熙寧間也，陳恬云。《擊壤集》不載。

熙寧中，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，大臣曰富韓公，侍從曰司馬温公、吕申公，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，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。康節隱居謝聘，皆相從。忠厚之風，聞於天下。里中後生，皆知畏廉耻，欲行一事，必曰：「無爲不善，恐司馬端明、邵先生知。」

富韓公自汝州得請歸洛養疾，築第與康節天津隱居相邇。公曰：「自此可時相招矣。」康節曰：「雍冬夏不出，春秋時，間過親舊間。公相招未必來，不召或自至。」公謝客戒子曰：「先生來，不以時見。」康節一日過之，公作詩云：「先生自衛客西畿，樂道安閑絶世機。再命初筵

❶「服以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九作「以朝章」。

終不起，獨甘窮巷寂無依。貫穿百代嘗探古，吟詠千篇亦造微。珍重相知忽相訪，醉和風雨夜深歸。」公常令二青衣、蒼頭掖之以行，一日，與康節會後園中，因康節論天下事，公喜甚，不覺獨步下堂。康節不爲起，徐指二蒼頭戲公曰：「忘却拄杖矣。」公常苦氣痞，康節曰：「好事到手畏慎，不爲他人做了，鬱鬱何益？」公笑曰：「此事未易言也。」蓋爲嘉祐建儲耳。公雖剛勇，遇事詳審，不萬全不發，康節因戲之。公一日有憂色，康節問之，公曰：「先生度弼之憂安在？」康節曰：「豈以王安石罷相，呂惠卿參知政事，惠卿凶暴過安石乎？」公曰：「然。」康節曰：「公無憂。安石、惠卿本以勢利合，惠卿、安石勢利相敵，將自爲仇矣，不暇害他人也。」未幾，惠卿果叛安石。公謂康節曰：「先生識慮絶人遠矣。」一日薄暮，司馬温公見康節曰：「明日僧修顒開堂説法，富公、晦叔欲偕往聽之。晦叔貪佛已不可勸，富公果往，於理未便。光後進，不敢言，先生曷不止之？」康節曰：「恨聞之晚矣。」明日，公果往。後康節因見公，謂公曰：「聞上欲用裴晉公禮起公。」公笑曰：「先生以謂弼衰病能起否？」康節曰：「固也。或人言上命公，公不起，一僧開堂，公乃出。無乃不可乎？」公驚曰：「弼未之思也。」公以康節年高，❶勸學修養，康節曰：「不能學人胡走亂走也。」

熙寧癸丑春，大名王荀龍字仲賢入洛見康

❶「年高」，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一八或本作「高尚」，或本作「年未高」。

節。其議論勁正，有過人者。康節喜之。仲賢，魏公客也，因出魏公送行詩，顏體大書，極奇偉。康節曰：「吾少日喜作大字，李挺之曰：『學書妨學道。』故嘗有詩云：『憶昔初書大字時，學人飲酒與吟詩。若非益友推金石，四十五年成一非。』」仲賢又誦魏公詩云：「春去花叢胡蝶亂，雨餘蔬圃桔槹閑。」康節愛之曰：「怨而不傷，婉而成章之言也。」

一日，二程先生侍太中公訪康節於天津之廬，康節携酒飲月陂上，歡甚，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。明日，明道悵然謂門生周純明曰：「昨從堯夫先生游，聽其論議，振古之豪傑也。惜其無所用於世。」純明曰：「所言何如？」明道曰：「內聖外王之道也。」是日，康節有詩，明道和之，今各見集中。

康節居洛，凡交游，年長者拜之，年等者與之爲朋友，年少者以子弟待之，未嘗少異於人，故得人之歡心。每歲春二月出，四月天漸熱即止。八月出，十一月天漸寒即止。故有詩云：「時有四不出，大風、大雨、大暑、大寒。會有四不赴。公會、葬會、生會、醵會。」每出，人皆倒屣迎致，雖兒童奴隸皆知尊奉。每到一家，子弟家人争具酒饌，問其所欲，不復呼姓氏，但曰「吾家先生至」也。雖閨門骨肉間事，有未決者，亦求教，康節以至誠爲之開諭，莫不悅服。十餘家如康節所居「安樂窩」起屋，以待其來，謂之「行窩」。故康節没，鄉人挽詩有云：「春風秋月嬉游處，冷落『行窩』十二家。」洛陽風俗之美如此。

康節平居於人事機祥未嘗輒言。治平間，與客散步天津橋上，聞杜鵑聲，慘然不

樂。客問其故，則曰：「洛陽舊無杜鵑，今始至，有所主。」客曰：「何也？」康節曰：「不二年，上用南士爲相，多引南人，專務變更，天下自此多事矣！」客曰：「聞杜鵑何以知此？」康節曰：「天下將治，地氣自北而南；將亂，自南而北。今南方地氣至矣，禽鳥飛類，得氣之先者也。《春秋》書『六鷁退飛』、『鸜鵒來巢』，氣使之也。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，南方疾病瘴瘧之類，北人皆苦之矣。」至熙寧初，其言乃驗。伯温後聞熙州有唐碑，一日有家雀數千集其上，人惡之曰：「豈此地將爲漢有耶？」因焚之。蓋夷中無此禽也。已而果然。因并記之，以信先君之説。

康節謂本朝五事，自唐、虞而下所未有者：一，革命之日，市不易肆；二，克服天下，在即位後；三，未嘗殺一無罪；四，百年方四葉；五，百年無心腹患。

康節宅契司馬温公户名，園契富韓公户名，莊契王郎中户名，康節初不改也。

熙寧十年夏，康節感微疾，氣日益耗，神日益明。笑謂司馬温公曰：「雍欲觀化一巡，如何？」温公曰：「先生未應至此。」康節笑曰：「死生亦常事耳。」張横渠先生喜論命，來問疾，因曰：「先生論命否，當推之。」康節曰：「若天命，則已知之矣。世俗所謂命，則不知也。」横渠曰：「先生知天命矣，載尚何言？」程伊川曰：「先生至此，它人無以爲力，願自主張。」康節曰：「平生學道，豈不知此？然亦無可主張。」時康節居正寢，諸公議後事於外，有欲葬近洛城者。康節已知，呼伯温入曰：「諸公欲以近城地葬我，不可，當從伊川先塋耳。」七月初四日，大書

詩一章曰：「生于太平世，長于太平世，❶死于太平世。客問年幾何？六十有七歲。俯仰天地間，浩然獨無愧。」以是夜五更捐館。《辨惑》云：伊川又問：「從此永訣，更有以見告乎？」先生舉兩手示之，伊川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先生曰：「面前路逕須令寬，路窄則自無着身處，況能使人行也？」〇《程氏遺書》云：伯淳言：「邵堯夫病革，言試與觀化一遭。」子厚言：「觀化它人便觀得，自家又如何觀得化？嘗觀堯夫詩意，纔做得識道理，却於儒術未見所得。」〇又云：邵堯夫臨終時，只是諧謔，須臾而去。以聖人觀之，則亦未是，蓋猶有意也。比之常人，甚懸絶矣。他疾甚革，頤往視之，因警之曰：「堯夫平生所學，今日無事否？」佗氣微不能答。次日見之，却有聲如絲髮來大，答云：「你道生薑樹上生，我亦只得依你説。」是時諸公都在廳上議後事，佗在房間便聞得，諸公恐喧佗，盡出外説話，佗皆聞得。一人云：「有新報云云。」堯夫問：「有甚事？」曰：「有某事。」堯夫曰：「我將爲收却幽州也。」以它人觀之，便以爲怪。此只是心虛而明，故聽得。問曰：「堯夫未病時不如此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此只是病後氣將絶，心無念慮，不昏，便如此。」又問：「釋氏亦先知死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只是一箇不動心。釋氏平生只學這箇事，將這箇做一件大事。學者不必學它，但燭理明，自能之。只如邵堯夫事，它自如此，亦豈嘗學也？」

邵康節居洛陽，有商州太守趙郎中者，康節與之有舊，嘗往從之。時章惇子厚作令，商州趙厚遇之。一日，趙請康節與章同會。章豪俊，議論縱横，不知敬康節也。語次因及洛中牡丹之盛，趙守因謂章曰：「先生洛人也，知花爲甚詳。」康節因言：「洛人以見根撥而知花之高下者，知花之上也；見枝葉而知高下者，知花之次也；見蓓蕾而知高下者，知花之下也。如公所説，乃是知花之下也。」章默然慙服。

❶「長於太平世」下，明鈔本《邵氏聞見録》卷二〇尚有「老於太平世」一句。

趙因謂章：「先生學問淵源，世之師表，公不惜從之學，則日有進益矣。」章因從先生游，欲傳數學。先生謂章：「須十年不仕宦，乃可學。」蓋不之許也。《童蒙訓》

邢和叔亦欲從先君學，先君略爲開其端倪，和叔援引古今不已。先君曰：「姑置是，此先天學，未有許多言語，且當虚心滌慮，然後可學此。」和叔《留别》詩云「圯下每慙呼孺子，牀前時得拜龐公」之句，先君和之：「觀君自比諸葛亮，顧我殊非黄石公。」斷章云：「出人才業尤須惜，慎勿輕爲西晉風。」《辨惑》○又《上蔡語録》云：邢七要學，堯夫不肯，曰：「徒長姦雄。」

十四之二　密學陳公

公名襄，字述古，福州候官人。中慶曆二年進士第，歷建州浦城縣主簿，台州仙居令，知孟州河陽、彭州濛陽縣。召試，充祕閣校理，判尚書祠部。出知常州。神宗即位，召修起居注，知諫院，管勾國子監。未幾，罷諫院，兼御史知雜事，判吏部流内銓、知制誥，兼直學士院。出知陳州，徙杭州。召還，知通進銀臺司，除樞密直學士，判太常寺，兼侍讀。卒，年六十四。

公既孤，且多病，常以先君侍郎之言爲念，居間益自策勵，上事繼母以孝，下教弟妹以義，方求士之賢者，親而友之，得其鄉士陳烈、周希孟、鄭穆爲之友。四人者，氣古行高，磨礲鐫切，相期以天下之重爲己任。時學者方溺於彫篆之文以相高，所謂知天盡性之説，皆指以爲迂闊而莫之講。公與三人者，獨以斯道鳴於海隅，

聞者始皆笑之而驚，四人者不爲變，守之益堅，躬行於其家，由家達于州閭，人卒信而化之，父兄皆飭其子弟請從之。由是閩中士人宗之，謂之「四先生」。雖有誕突盗傲不可率者，不敢失禮於其門。已而四先生之名傳之四方，從之學者日益衆。葉祖洽撰《行狀》

公主建州之浦城簿，會邑闕令，公獨當縣事，邑之封疆遠，多世族，前後令罕能制，蔽蒙請託，習以爲常。公夜寐夙興，務究其弊，訟之難聽而積久者，窮極本源，剖決無留。有請託者，惜其士類，不欲遽繩以法。每聽訟，必使數人環列於前，私謁者無所發。由是邑人知公之不可干，老姦宿贓，縮手喪氣，民畏且愛，争圖公之像，以神事之至今。先有詔郡邑興學，公遂諭邑之富人出所餘以繕學舍。學成，使邑之子弟造焉。公爲入學講説不斁，士之自遠方來者，至數百人。部使者安刑部積始至其縣，公即以十事便於民者干之，安皆行之，人受其賜。《行狀》

公爲主簿，集其士子弟及庶民之好學者，教于縣庠，使孝于其親，順於其昆，信於其鄉，仁於其民。由是爲其父兄者，更相糾戒，不可以非禮干吾簿焉。時有禁近大臣，扶護親喪還閩，衢州以南所過邑，皆調民丁七百，送其行李。至浦城，公曰：「農時方作，雖王命尚不可奪之，矧以爲私耶！」乃令僦賃以役。劉執中撰《祠堂記》

陳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縣日，有人失物，捕得莫知的爲盗者。述古乃紿之曰：「某廟有一鍾，能辨盗至靈。」使人迎置後閤祠之，引群囚立鍾前。自陳：不爲盗者，摸之則無聲；爲盗者，摸之則有聲。述

古自率同職，禱鍾甚肅。祭訖，以帷帷之，乃陰使人以墨塗。良久，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。出乃驗其手，皆有墨，惟有一囚無墨，訊之，遂承爲盜，蓋恐鍾有聲，不敢摸也。此亦古之法，出於小説。《筆談》

仙居爲縣僻陋，民不知教。公於正歲，因耆老來賀，作《勸學》一篇，使門人管師復讀於庭，且諭之曰：「吾秩滿即去，爾有子弟，亟遣就學。」於是耆老相與感泣歎嗟，從之翕然。每過社稷、孔子廟，必下而趨。邑人自是有所矜式，學者興起。縣有西圃，蕪廢弗葺，縱民耕種其中。然每有興建，必爲民利，故瓦木之資，不責於民，而樂輸之。下至織席之微，亦願出所得以助焉。及公去也，老幼攀車遮道，幾不得出境。《行狀》

知孟州河陽縣，會司徒富公亦自鄆移鎮河陽，一見公，即厚遇之。燕遊登臨，必與之偕，吟詠樽俎，更和迭倡。富嘗曰：「陳著作，奇才人也。」縣之西有齋舍，俾治新之。率邑子弟入學，至弛身役以誘之。又命其徒張公諤、吴道分教之，民莫不聳勸。俄有謗者，謂公誘邑子以資過客，富公聞之，不能無惑，志以問公，公對曰：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。」富不能折。其親舊惑謗，何以爲知己？」公苟聞之，有自京師來責公者，曰：「可毁校以塞謗。」公笑謂曰：「以一謗者，使諸生遂不得聞道，其於自任何如？」卒不毁，講説不爲少懈，然後富公益奇之，知其自信之篤。《行狀》

公在河陽，邑居隘陋，盛暑公出，家人間或垂簾納涼於廳事。既而其櫝失官緡錢二

萬，守者以爲辭，公不辨，出己俸償之，物議喧騰，富公亦以爲信。未幾，盜獲於它邑，乃守櫝者爲之。河陽里胥，運置酒材，破蕩産業者，世以爲病。公命浙東從之學者張公謂，以百金僦田兩夫，募農師引沃水灌爲稻畦，種以糯穀。比其耕插耘耨收割也，必躬涖之。而其往來，皆用盛樂招集其民，俾觀稼穡之法。酒材既足，民胥効之，瘠鹵之地，遂爲膏腴，温造故迹，復生秔稌矣。《祠堂記》

判尚書祠部，遇權貴人奏乞寺觀名額，且度僧人、道士，公堅執著令，不爲行。因奏言：「近年以來，自宫闈宦官，以及要近，一例陳乞。蓋秉政大臣，不爲陛下愛惜典刑，首爲瀆亂。所有詔令，未敢奉行。」《行狀》

出知常州，郡庠下窄，不足以容生師。公勸於經始，成以不日，其規摹氣象，遂爲諸郡庠序之冠。公晨入其中，坐授諸生經義，旁決郡事。由是毗陵學者，盛於二浙。治平初，召還將行，委官閲公帑，得雜收無名錢數百萬，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、情可矜而力不足者，悉以輸之。蓋公淡於宴樂，故有餘足以周物。《行狀》

常州運渠横遏震澤，積水不得北入于江，以爲常、蘇數邑民田之害者累世矣。公以渠之丈尺，對民田之步畝，分授以浚，深廣有制，不月而成。遂削望亭古堰，而震澤積水乃克北流，民害以除，而田旱有溉，豐穰歲饗矣。《祠堂記》

管勾國子監。時有詔令兩制臺閣臣僚議學校貢舉之制，公因奏曰：「事得其本，則爲之甚易。陛下先求賢德，使爲師長，則百度可不勞而成。伏見常秩、陳烈、管師

常、程頤，經行修明，宜召爲太學官，使學者有所師法。」《行狀》

熙寧二年，陳述古學士襄自右史遷臺雜。近例，左右次補知制誥、臺雜，乃敘遷三司副使。於是特降旨，候知制誥闕，與召試。襄辭曰：「陛下以義使臣，則臣敢不惟命是聽。豈可計較資地，以爲輕重？況義之所在，知無不言。夫豈知鈇鑕之在前，而寵禄之居後哉！一有顧利避害之心，則依違姑息，無所不至。身且不正，焉能正人？」乃許追寢前命。明年，以言青苗事，復爲右史。又歲餘，始掌誥命。《吕氏家塾記》

方是時，朝廷一新天下法度，公數上疏論列，言多留中。嘗言：「人君先於知道，其次在得賢，然後務立法度。」多見嘉納。《行狀》

召試知制誥，公不就，奏曰：「朝廷比以制置條例司改更常平新法，中外之議，皆以爲擾。臣負憂責，不得不言，未能開悟聖心，蚤令寢罷，不職之罪，不知譴所，其有召試，臣不敢當。」旋罷知雜，直舍人院，兼天章閣侍講，復修起居注，皆辭以爲言事不職，不敢承命，仍乞外補。御批其疏：「近除知制誥，卿以言事未遂，懇不受命，且求外補。朕素慕卿經術行己，深惜遠去，故特還舊職，庶幾左右經席，漸磨道義，以適所願。聞今覽來奏，尚欲固辭，豈未悉朕意歟？今還卿來章，當亟就職。」遂復修注、判銓焉。《祠堂記》

杭爲都會賓旅之衝，又屬朝廷相繼遣使，公外應接使客，内撫循士民，州不知其擾。杭雖號水鄉，而其地斥鹵，可食之水常不繼。唐相國李長源舊爲六井，引西湖以

飲民。井既久廢不修，水遂不應民用。公命工討其源流，渫而甃之，井遂可食，雖遇旱歲，民用沛然。《行狀》

陳地勢卑，每遇霖雨，遂無通溝，州民苦之。公命修八字溝以渫水，城中無泥行之阻。

州之學舍隘甚，自范文正公有意闢之，數十年矣，公一朝以官舍廣之，親入學與諸生講《中庸》。州人始不務學，至是踴躍自奮。公嘗釋奠學中，州人各遣童稚觀禮，公一以善言循循誘之，莫不感勵。《行狀》

熙寧中，陳州一日晨起屋瓦盡有冰文，作花果鳥獸狀，如雲母印著粉紙。時陳襄侍讀守淮陽，有屬請奏祥瑞者，公云：「此事當奏，但非瑞奏耳。」但作奏云：「有此祥異，不敢不奏。」以竹篭盛瓦數十枚奏呈，冰文雖消，痕跡猶在。識者皆以陳公爲得體。《韓莊敏遺事》

公生平講求萬民利害，雖非其職，必録于篇。會其部使可以立事者，則以授之，利及四方者又不知其數焉。凡干朝廷治體、州縣養民之事，必求其術之可以爲法者，鰥寡孤獨，遺棄幼子，災傷水旱，凶札疾疫，恤窮安富，養老勸農，治兵牧馬，練將守邊，積穀生材，差役漕運之事，莫不夙夜圖營精密曲盡之術，而又以詢於賢者、明者、能者，不憚謙遜，屢求廣諮博訪，既得一善，則又稱其得之所自，而推以授人。此其平生存心，凡四十年弗懈也。既亡，彝檢其手書，議及民政，講求治道，或以相授，或以相諮，凡餘百本，或累至十幅，盈紙細書，講論得失，則其以天下爲己憂也又如此。使之大用，豈可量哉。《祠堂記》

公將終，妻子環泣，求所以語後者。公索紙筆，書「先聖先師」四字付其子而絶。《行狀》

公爲人寬厚長者，而臨事有不可犯之色。勇於爲義，其氣渾然，人欲以喜怒探之，終莫之得。遇利害得喪，恬如也。其接物誠，其與人恭而温，與之遊者，不覺鄙咎之失於心也。《行狀》

富丞相當國，日引陳襄述古爲上客，述古所以告富公者，盡仁義也。有不悦富公者，造爲「五鬼」之號，而襄在其一。夫流言待無知者而傳，至智者則止矣。以富公之賢，其門豈無善士？以述古之賢，而肯爲人作鬼乎？《呂氏家塾記》

公之平生，以道德教育天下英才爲己任，故以學業出入其門者，無慮千人，而齒于仕版，輔大政、親近侍、列臺閣、帥邊防者有矣，守方州、使諸路、佐郡邑、宰人民者所至多焉，莫不知所以仁民爲固國之本也，治己爲臨下之範也，學古爲修身之資也，事親爲行道之始也。官于四方，而民受其賜者，皆公之所教也。不止如是焉。自始達及終身，凡聞天下之賢，有學行者，有吏能者，有道德者，有忠義者，其才可以進之于朝以爲民庇及具表則者，不必識其人也，必書其實，以遺其所部使牧守或執政柄者，未登其賢而用不已也，因之拔擢，致身於亨顯，而不知其自於公者衆矣。是以其亡，四方髦士及公卿大夫，識與不識，若喪其朋，咨嗟靡息焉。公之於學，志在攷古以治其性爲本，事君以建其忠爲業，故雖燕居，必持厥志，謂暴其氣者，不可以入君子之德，是以雖家人臧獲，平生未始見其不足之色。鋭於經綸

天下大務，尤能受盡言，樂聞己過，喜於爲善，度量淵廣，長於包荒，樂於教民。其職精於治體，其政先於變俗，其仁勤於濟衆，其交貴於謙光。故其出入中外，裕裕然弗以進退榮辱動其心焉。每曰：「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，吾徒之事也。」其知諫、知雜，言出至誠，詳審有緒，不爲激訐，故雖譏病大臣，補救時政，上每嘉納而多留中。《祠堂記》

十四之三　祕書丞劉公

公名恕，字道原，筠州人。父渙，少有高志，年五十，爲潁上令，不能屈節事上官，棄官家廬山之陽，歐陽公所爲賦《廬山高》也。公年十八，試經義、説書皆第一，釋褐邢州鉅鹿主簿，遷晉州和川令。司馬公受詔修《資治通鑑》，奏請同編修。以親老乞監南康酒，詔即其官修書。累官至祕書丞。卒，年四十七。

道原少穎悟俊拔，讀書過目即成誦。年四歲，坐客有言孔子無兄弟者，道原應聲曰：「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」一坐驚異。十二三，謁丞相晏公，問以事，道原反覆詰難，公不能對。范太史撰《墓碣》

公在鉅鹿，陳鄘公帥高陽，召至府，重禮之，使講《春秋》，丞相親帥官屬往聽。《墓碣》

皇祐初，光爲貢院屬官，時有詔：「士能講解經義者，聽别奏名。」應詔者數十人，趙周翰爲侍講，知貢舉，問以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大義，其中一人所對最精詳，先具注疏，次引先儒異説，末以己意論而斷之，凡二十問，所對皆然，主司驚異，擢爲第

一。及發糊名，乃進士劉恕，年十八矣。光以是慕重之。司馬公作《十國紀年序》

道原爲人重意義，急然諾，郡守得罪被劾，屬吏皆連坐下獄，道原獨保證之，恤其妻子，如己骨肉，又面數轉運使以深文峻詆。《墓碣》

前世史自太史公所記，下至周顯德之末，簡策極博，而於科舉非所急，故近歲學者多不讀，鮮有能道之者，獨道原篤好之。爲人强記，紀傳之外，閭里所録，私記雜説，無所不覽。坐聽其談，衮衮無窮，上下數千載間，細大之事如指掌，皆有稽據可考驗，令人不覺心服。《十國紀年序》

英宗皇帝雅好稽古，欲徧觀前世行事得失，以爲龜鑑，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，仍謂光曰：「卿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。」光對曰：「館閣文學之士誠多，至於專精史學，臣所得而知者唯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退即奏召之，與共修書，凡數年，史事之紛錯難治者，則以諉之，光蒙成而已。《十國紀年序》○又《墓碣》云：道原於魏晉以後事尤能精詳，考證前史差謬，司馬公悉委而取決焉。

道原爲人剛毅，一豪不挫於人。熙寧中，執政有與之故舊者，欲引修三司條例，道原不肯附之，且非其所爲。執政者寢不悦，當是時，其權震天下，人不敢忤，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，面語侵之，至變色悖怒，而道原不少屈。稠人廣坐，抗言其失，聞者縮頸，而道原意氣自若。久之亦不自安，以親老告歸南康，乞監酒税以就養。《墓碣》

王介甫與道原有舊，深愛其才。熙寧中，介甫參大政，欲引道原修三司條例，道原固

辭以不習金穀之事，因言：「天子方屬公以政事，宜恢張堯、舜之道，以佐明主，不應以財用爲先。」介甫雖不能用，亦未之怒。道原每見之，輒盡誠規益。及吕獻可得罪知鄧州，道原往見介甫曰：「公所以致人言，蓋亦有所未思。」因爲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，宜復其舊，則議論自息。介甫大怒，遂與之絶。未幾，光出知永興軍，道原曰：「我以直道忤執政，今官長復去，我何以自安？且吾親老，不可久留京師。」即奏乞監南康軍酒，得之。《十國紀年序》

道原嗜學，方其讀書，家人呼之食，至羹炙冷而不顧。夜則卧思古今，或不寐達旦。在和川，嘗以公事適野，見劉聰《太宰劉雄碑》，知嘉平五年始改建元，❶正舊史之失。在洛陽，與光偕如萬安山，道旁有碑，讀之乃五代列將，人所不稱道者，道原即能言其行事始終，歸驗於舊史，信然。宋次道知亳州，家多書，道原枉道就借觀之。次道日具酒饌爲主人禮，道原曰：「此非吾所爲來也，殊廢吾事，願悉撤去。」獨閉閣晝夜讀且抄，留旬日，盡其書而去，目爲之翳。《十國紀年序》

方介甫用事，呼吸成禍福，凡有施置，舉天下莫能奪。高論之士，始異而終附之，面譽而背毀之，口是而心非之者，比肩是也。道原獨奮厲不顧，直指其事，是曰是，非曰非，或面刺介甫，至變色如鐵。或稠人廣坐，介甫之人滿側，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，惡之者側目，愛之者寒心，

❶「五」，原作「二十五」，據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三八司馬光撰《十國紀年序》改。

至掩耳起避之，而道原曾不以爲意。見質厚者，親之如兄弟，姦諂者，疾之如讎。用是困窮而終不悔，此誠人之所難也。昔申棖以多欲不得爲剛，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，如道原者，可以爲剛直之士矣。《十國紀年序》

道原家貧，至無以給旨甘，一毫不妄取於人。其自洛陽南歸也，時已十月，無寒具，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褥賚之，固辭，强與之。行及潁州，悉封而返之。於光而不受，於它人可知矣。尤不信浮屠説，以爲必無是事，曰：「人如居逆旅，一物不可乏，去則盡棄之矣。豈得齎以自隨哉！」可謂知之明而決之勇矣。《十國紀年序》

先公言，荆公笑劉道原耽史而不窮經，相見必戲之曰：「道原讀到漢八年未？」而道原力詆荆公之學，士子有談《新經義》者，道原怒形於色，曰：「此人口出妖言，面帶妖氣。」先公每談此以爲笑。《范太史遺事》

《資治通鑑》書成，劉祕丞已卒，先公上奏云：「恕於此書，功力最多，今編修屬官皆蒙甄録，惟恕身亡，獨未霑恩。伏聞仁宗朝黄鑑預修《三朝寳訓》，梅堯臣爲編修《唐書》官，皆未及奏書而卒，後特官其一子。乞依此例，與恕一子推恩。」又乞以刊成《通鑑》賜其家。朝廷皆從之。道原子羲仲，有史學，能世其家，先公待之如子姪。《范太史遺事》

十四之四　節孝徐先生

先生名積，字仲車，楚州山陽人。中進士第，神宗朝數召對，以耳疾不能

至。元祐年就除楊州司户參軍，楚州教授。徽宗即位，特改宣德郎。累乞致仕，不報。崇寧二年，特除西京嵩山中嶽廟，逾月卒，年七十六。政和六年，賜謚節孝處士。

先生自兒童不爲嬉戲，寡言笑，莊毅如成人。父羅城君卒，先生始三歲，晨昏匍匐牀下，求其父甚哀。太夫人一日使讀《孝經》，輒流涕不能止。是時太夫人携先生育於陜右外家，事母篤孝，朝夕冠帶問起居。一日幞頭晨省，外氏諸婦大笑之。翌日復如是，笑不已。被笑旬日，彌恪，自是至老不廢。居家必冠帶，當暑絺綌必重。王資深撰《行狀》〇又《童蒙訓》云：先生因具公裳見貴官，忽自思云：「見貴官尚必用公裳，豈有朝夕見母而不具公裳者乎？」遂晨夕具公裳揖其母。

既冠，徒步從安定先生學。安定門下踰千人，以别室處之，遣婢視飲食澣濯。盛寒惟一衲裘，以米投漿甕中，日食數塊而已。安定使其徒餽之食，不受。將還，受一飯而行，曰：「先生之命，不可終違。」嘗曰：「吾於安定之門所得多矣！言之在耳，一字不違也。」《行狀》〇又《童蒙訓》云：仲車先生初從安定胡先生學，潛心力行，不復仕進。其學以至誠爲本，積思六經，而喜爲文詞，老而不衰。先生自言，初見安定先生退，頭容才偏，安定厲聲云：「頭容直！」積因自思，不獨頭容，心亦要直也，自此不敢有邪心。〇又《安定行録》云：了翁嘗問先生：「佛氏有悟門，儒者有之否？」先生曰：「有之。」問：「先生之悟門云何？」曰：「積昔從安定先生學，先生晚畜二侍姬，諸弟子莫見。一日因延食中堂，二女子侍側，食已，積請於安定曰：『門人或問見侍子否，何以告之？』安定曰：『莫安排。』積由是有得，此積之悟門也。」

二叔父議析居，先生涕泣止之，不可，於是請二叔父先取所欲，餘書十篋，弊屋數間

而已，先生怡然受之。二叔父殁，家事替，先生事叔母如母，送死無不備。先生事母謹嚴，非有大故，未嘗去其側。日具太夫人所嗜，或不獲，即奔走闤市，若有所亡，人或慕其純孝，損直以售之。親戚故人，人致甘毳，誠不至，禮不恭，弗受也。所奉饌皆手自調味，太夫人飲食時，先生率家人在左右爲兒嬉，或謳歌以説之。故太夫人雖在窮巷，而奉養與富貴家等，無須臾不快也。應舉貢禮部，不忍一日去其親，遂徒步載母，西入京師。一日借人書册，經夕還之，人知其必不校，乃誣曰：「册中有金葉。」先生遜謝，賣衣償金。聞者皆不平，强使歸金，先生終不受。平居日未嘗事聲律，及試有司，亦以賦中第。同牓第一人許安世，率同年數十人拜太夫人於堂上，仍以百千爲太夫人壽，數往返，先生終拒之。先生年過壯未娶，或勉之，答曰：「娶非其人，必爲母病。予非敢忘嗣，固有待也。」先生以羅城君諱石，平生不用石器，遇石則避而不踐。或謂先生曰：「天下用石多矣，必避之然後爲孝歟？他日山行奈何？」先生曰：「此吾私迹則然，吾豈固避之哉！吾遇之怵然傷吾心，乃思吾親，不忍加足其上。他日若有君命，敢從私乎？」《行狀》

太夫人既以疾終，先生號慟嘔血，絶而復蘇，哭不輟聲，水漿不入口七日。廬墓三年，卧苫枕塊，縗絰不去身，至雪夜哀號，伏墓呼太夫人，問寒否如平生，困委僵仆，手足皆裂，不顧也。翰林吕溱嘗造廬下，見其飲食，聞其號哭，垂涕曰：「想見鬼神中夜聞此聲，亦須爲公泣。」所居茅舍，不蔽風雨，而農夫樵父，瞻仰如神。

有争訟者必造之，先生以義裁決，皆悦服而去，不復造有司。每歲甘露降於墳域必逾月，郡縣吏民無長少，日至東郭，焚香致恭，城中爲虚。競獻粟帛藥劑，悉無所受。隣邑之人，環廬擁道，移市就之，踰月乃止。太守迎先生入學，歲四月降甘露於所舍。太夫人墳左有杏一本兩枝，數年矣，一日，兩枝之端忽漸相向，踰時遂合，今尚存也。先生居州學教授舍，尚設考妣几筵，晨昏起居，執爨滌器，饋食如生。冬以火温衾席，夏揮扇去蚊蚋，思母平時所甘，日以供祀，未嘗一日不奉酒也。《行狀》

先生嘗患鄉飲之禮世久不見，率郡守舉行其儀，閭巷鄉老，皆使與飲。又著文勸諭其子弟室家，是日士民在泮者蓋千人。《行狀》

先生平日教學者，每以「治心養氣」四字爲先，曰：「修身、務學、爲文之要，莫大於此，其効甚明，其術甚易。」晚乃著書，未成而病，嘗曰：「吾之書大要以正治心，以直養氣而已。」四方士大夫上謁請見者無虚日，先生酬答不倦，忘寢與食。或問立朝之要，則必曰：「以正輔乎君。」或問修身之要，則必曰：「以正修其身。」自遠方寄匣軸請教者，❶乃大書一正字與之。諸生有逾年不省侍者，以私財遣之使歸。《行狀》

先生天文之學，尤造其妙。門人問之，則曰：「昔有學天文於譙周者，周曰：『天下事可學者甚多，何獨天文？』」《行狀》

先生居山陽鄉校幾三十年，事先聖如一日，

❶「匣」，張本作「巨」。

籩豆器皿，必自盥濯，春秋釋菜，必數日齋戒。諸生無家者，每歲時置酒與之飲。其歿於學者，皆葬徐氏地中，無人奉烝嘗者，數百人設廣坐祭之。《行狀》

先生自少戒殺，見聚螘，惕然惟恐踐之。未嘗誦佛書，而每論佛，必得其要。平日默處一室，幾若與世相忘，至其論天下事，則衮衮不倦。有客自廣東奉使歸，見先生語邊事，先生因論二廣山川險易，堡塞疎密，番禺搶手利害，口誦手畫，若數一二。使者歎曰：「不出户而知天下者，徐公是也。」《行狀》

先生於前代名將，酷慕諸葛武侯，以其所學之廣，所養之厚也。嘗謂：「兵者，實大賢盛德之事，非小才小智所能用，不獨用之難也，言之亦難。若其所養不至，而易言之，鮮不敗事。」《行狀》

先生自少及老，日作一詩，爲文率用腹藁口占，其子書之。作《大河詩》二百餘韻，一夕乘興自書，不改一字。嘗曰：「文字在胸中，出之未暇者，不可勝記。」晚年益好觀書，目力視小字不衰。自得耳疾，不發遠書，其欲答者，率以小詩報之。然詩亦不至京師。《行狀》

先生居官得禄，奉祭祀外悉付家人，未嘗問有無。至親舊急難，則罄所有赴其急，或脱衣衣之，率以爲常，故居州序三十年，未嘗一日絶禄，而家徒四壁立。《行狀》

先生一日升堂訓諸生曰：「諸君欲爲君子，而使勞己之力，費己之財，如此而不爲，猶之可也；不勞己之力，不費己之財，何不爲君子？鄉人賤之，父母患之，如此而不爲，猶之可也；父母欲之，鄉人榮之，何不爲君子？」又曰：「言其所善，行

其所善，思其所善，如此而不爲君子者，未之有也。言其不善，行其不善，思其不善，如此而不爲小人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《行狀》

先生以病廢人事，惟里閭故舊親戚之喪，遣吊祭親治辦如平日，滌罍缸貯酒，拜而後遣之。《安定言行録》

先生病革，門人問之，先生遽以衣覆首曰：「不巾不敢延坐。」又謂其子曰：「君子命在須臾恍惚之間，然而不敢少忘禮義。」并舉曾子易簀之事，因誦《檀弓》一篇，誦畢而化。《行狀》

傅尚書墨卿初尉江都，往來山陽，深爲節孝先生所知。或問先生所爲知墨卿者，先生曰：「方欽聖升遐，楚之郡縣官若寓若客，皆集服臨郡廷下，惟傅尉容稱其服，吾是以賢之。」《安定言行録》

十四之五　陳無己❶

一字履常，事具《文集序》，今見左方。

彭城後山居士陳師道無己，苦節厲志，自其少時，蚤以文謁南豐曾舍人，曾一見奇之，許其必以文著，時人未之知也。元祐中，侍從合薦于朝，起爲徐州教授，除太學博士，言者謂當官。嘗私至宋謁眉山蘇公，改教授潁州。紹聖初，以進非科第而罷，退居彭城者累年。復教授棣州，入祕書省爲正字以卒，實建中靖國元年也。未仕，貧無以養，寄其孥婦氏。當權者或召見之，顧非其好，不往，此豈易衣食者

❶「陳無己」，按：目録原作「正字陳公師道」，今改同正文。

哉！在潁賦《六一堂詩》，有「向來一瓣香，敬爲曾南豐」之句。而太守則蘇公也。其罷而歸彭城，家益窮空，至累日不炊，妻子愠，見而不恤。諸經皆有訓傳，於《詩》、《禮》尤邃。爲文至多，少不中意則焚之，存者財十一也。世徒喜誦其詩文，乃若奥學至行，或莫之聞也。謝克家撰《文集序》

頃在廣陵，秦觀少游爲僕言：「彭城陳師道履常者，高士也。其文妙絶當世，而行義稱焉。嘗銘《黄樓》，曾公子固謂如秦刻石。傅公欽之初爲吏部侍郎，聞其游京師，欲與相見，先以問觀，觀曰：「師道非持刺字俛顔色，伺候乎公卿之門者，殆難致也。」公曰：「非所望也，吾將見之，懼其不吾見也，子能介於陳君乎？」公知其貧甚，因懷金餽之。及覩其貌，聽其論議，竟不敢以出口。二公所以待履常者如此。《道鄉集》

陳履常居都下逾年，未嘗一至貴人之門。章子厚欲一見，終不可得。中丞傅欽之、侍郎孫莘老薦之，軾亦掛名其間，會朝廷多知履常者，故得一官。蘇内翰《答李廌書》〇《後山集·答秦少游書》云：辱書諭以章公降屈年德，❶以禮見招，不佞何以得此，豈佞嘗欺之耶？公卿不下士，❷尚矣，乃特見於今而親於其身，幸孰大焉！愚雖不足以齒士，猶當從侯之後，順下風以成公之名。然先王之制，士不傳贄爲臣，則不見於王公。夫相見所以成禮，而其弊必至於自鬻。故先王謹其始以爲之防，而爲士者世守焉。師道於公，前有貴賤之嫌，後無平生之舊。公雖可見，禮可去乎？且公之見招，蓋以能守

❶「諭」，原作「論」，據洪本、張本及宋陳師道《後山居士文集》卷一〇《與少游書》改。

❷「公卿」二字，原闕，據同前書補。

區區之禮也，❶若昧冒法義，聞命走門，則失其所以見招，公又何取焉？雖然，有一於此，幸公之它日成功謝事，幅巾東歸，師道當御款段，乘下澤，候公於上東門外，尚未晚也。拳拳之懷，願因侯以聞焉。

❶「蓋」、「也」，《後山居士文集》作「豈」、「乎」。

{
"filename": "MTQyOTE5NjAuemlw",
"filename_decoded": "14291960.zip",
"filesize": 311507161,
"md5": "1fb5c8ae362ad697e9ce1662dcdb9732",
"header_md5": "394f7fb9b96b1fcf713711112924b8ee",
"sha1": "32e51ea4cdc7191cdbe8860b8cd0162931627536",
"sha256": "70a3432e2189732861c6d5dff401bfb6c4feb14d440c1233a30db54186109762",
"crc32": 4272831400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340511870,
"pdg_dir_name": "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767,
"pdg_main_pages_max": 767,
"total_pages": 777,
"total_pixels": 4297204736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